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四四冊目次

八旗通志初集二百五十卷目錄二卷（二）
（清）鄂爾泰　涂天相等纂修　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刻本　〇〇一

八旗通志初集二百五十卷目錄二卷（二）

（清）鄂爾泰　涂天相等纂修

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刻本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七

職官志四

駐防官員陞除

凡奉天寧古塔黑龍江江寧杭州西安寧夏荆州右衛將軍員缺由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本處副都統列名題補。

凡京口廣東福建將軍員缺舊例由八旗漢軍都統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內外漢軍副都統及在外漢軍提督論俸開列十員題請。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滿洲驍騎叅領步軍總尉本處協領各處城守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漢軍叅領外省協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協領城守尉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內外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壬午。

諭兵部。嗣後駐防協領佐領缺出停止該將軍坐名擬補。爾部選取外省應補之人交與該旗同在京應補人員引見補授

三十七年十二月癸卯。議政王大臣等議奏。盛京烏喇等處官兵不知法度不諳軍令皆由協領等員不能約束之故嗣後烏喇等處自協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缺出俱於在京八旗內揀選才能者補授。

詔從所議。

四十年七月乙卯。兵部議覆寧古塔將軍宗室楊福疏言。康熙三十四年白都訥添設協領六員訓練席北卦爾察今伊等已經移駐於盛京等處請將添設之協領六員裁去應如所請得

旨伊等俱由京師簡授者今裁缺回京候補不得俸而有遷移家口之累著仍留協領之任遇佐領缺出可以協領管佐領事。

右俱

聖祖實錄

雍正五年

諭補授三姓協領由京城叅領內將應陞對品級之人議政揀選引見。

凡漢軍協領員缺由外省叅領步軍副尉阿達

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
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
補。

雍正元年

諭外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旗分。止有滿洲漢軍協領。
並無蒙古協領著查各省兵丁數目蒙古兵數若與
滿洲漢軍相等。著補放協領若蒙古兵少將佐領歸
併滿洲旗分者亦著給與蒙古官員缺列名引見。補
放協領

凡漢軍叅領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
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議准。叅領員缺。於防禦內揀選同在
京本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見補授

凡佐領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
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
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議准。佐領員缺。於防禦內揀選同在
京本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見補授

四年覆准。嗣後雞林叱喇之庫雅拉新滿洲等
世襲佐領內。或身故告休因公罣誤解任調用
離任者。均照例承襲外。若犯私罪革職若因勒
索佐領下人等叅革。及軍政貪酷等事革職者。
不准伊子弟承襲。俱於族內揀選人材好者驗
放

右俱會典

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
帶領外省補授官員人等引
見奉
上諭嗣後白都納吉林烏喇黑龍江等處補授世職佐
領。遇有應襲佐領之人。年幼不能辦理事務者。亦照
京城例著人署理。其應襲佐領之人。及應署理之人。
一併送來引見將此著該部轉行各該將軍等知之
特諭。

雍正七年七月十二日。奉
上諭此次盛京右衛等處派往軍前之官員兵丁俱係
擇其優者派出。如本處官員缺出。著該將軍等暫停
題補。但揀選人員各按員缺署理。勿令兼管此署理

人員亦暫停引見。惟將職名造冊咨送兵部存案。仰
蒙
上天眷佑。克奏膚功。俟大兵凱旋時。將從征官員與本
處署理之員。一併分別引見補授。再京城八旗員缺
著各該都統等亦照此揀選人員署理。其擬令署理
之員。仍照補授官員例。帶領引見。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雍正七年八月十九日。正白旗滿洲都統穆森
等為引
見補授外省官員奏。

上諭。嗣後船廠黑龍江奉天等處。以及各省之世襲佐
領內。若有不能辦理事務人不及者。亦應照京城之
例。於伊等族內揀選能辦事之人署理。伊等族內如
不得人。著於本旗內揀選署理佐領事務。爾等曉諭
各省將軍副都統等。令其各行議奏。特諭。寧古塔將
軍哈達等議覆。
皇上廑念各省世襲佐領內有不及之員。不能辦理事
務。
特命揀選能員兼轄署理。實於佐領事務。大有裨益。嗣
後世襲佐領內。如有不及者。於伊族中揀選能

員署理。倘伊族中不能得人。即於該旗揀選防
禦等官。令其兼轄署理。將所選之人職名報部
註冊。如辦理得宜。於伊應陞之缺。即行陞用。如
有聽徇作弊等情。即行指名題參。交部治罪。
奏入。奉
旨該部知道。
上諭旗務議覆 右
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兵部議覆。據署天
津滿洲水師營都統事務拉錫奏稱。查各省駐
防官員。大省分滿洲每旗五佐領。蒙古每旗二

佐領。小省分滿洲每旗三佐領。蒙古每旗一佐
領。每翼設放協領一員。令其管束。如官員缺出。
滿洲旗分所有五佐領三佐領。挑選去得之人。
尚屬容易。至蒙古旗分止有一二佐領。難得應
補之人。如行文京城補授。而京城用人之處甚
多。蒙古人員亦少。請將各省蒙古旗分官員缺
出。於本翼內揀選題補。庶得其人等語。應如所
請。嗣後蒙古旗分佐領防禦等官缺出。令該將
軍副都統等秉公於各翼內揀選應補之人題
補。如此。則蒙古人材不致壅滯。而各省員缺俱

得其人矣。

奏入奉

旨依議。

右諭行旗務奏議

凡順義等八處防守尉員缺由阿達哈哈番向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給使翼長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其兩旗兼設者輪流擬補。

右會典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諭附近京畿等處駐防八旗官員兵丁內儘有曾經出征効力者伊等並無陞轉之處應選其漢仗好人去得勞績宣著者給與陞階將此著領侍衛內大臣與八旗都統等公同會議具奏特諭領侍衛內大臣

八旗都統等議覆。

國家敎養士卒宣勞効力分所宜然。

特念近京駐防官兵。

命議陞階選擇補用此誠格外之

恩施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德州等四處設有三品城守尉一員滿洲蒙古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玉田縣等四處設有四品協領一員滿洲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順義縣等八處設有四品協領一員滿洲蒙古防禦二員前經總理事務王大臣等遵

旨定議考選軍政派大臣等看驗今著於考選軍政之年將記名賢員如德州等處之三品城守尉交兵部視應陞之缺列名具奏玉田順義縣等處之四品協領及山海關張家口等處總管行文該旗視伊等應陞之三品城守尉京城叅領員缺題補德州玉田縣順義縣山海關張家口等

處之防禦驍騎校古北口防禦及查圍場之官員等有記名者亦行文該旗若防禦於本處應陞之協領京城之步軍尉及查圍場之章京員缺題補若驍騎校於本處應陞之防禦及京城步軍校員缺題補各處之領催人等令該管之城守尉協領等揀選漢仗好弓馬嫻熟効力年久著有勤勞人去得者保舉咨部於本處驍騎校京城驍騎校及六品官等員缺題補凡此官兵有年老及立有產業情願在彼居住者令於

考選軍政大臣前具呈雖經萬舉仍留彼處。

奏入奉

旨依議。

右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兵部議覆據都統鄂善等奏稱冷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四處駐防官員請將良鄉等處駐防之例各添一協領一員等語查向例冷口等處駐防官員俱於防禦內擇其年久者令掌關防既非專員不無彼此推諉等情應如所請添設協領各一員其羅文峪千家店二處即令喜峯口獨石口添設之協領就近兼管又據奏冷口等處所有之防禦多寡不同今既各添協領一員其防禦一官無庸多設亦應如所請令喜峯口古北口添設之協領到任之後查看其年淺者裁去二員各留二員其獨石口之防禦亦留二員將從前移駐千家店之防禦一員與現今裁減之防禦一員俱令在千家店駐劄所裁之防禦等令回各該旗候對品之缺補用其關防送部銷燬茲所添之協領等行知八旗令其揀選引見補授協領等之關防交禮部鑄給。

奏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十年。

上諭附近京畿之小城駐防滿洲兵丁俱係協領官員等管轄因無總管之大臣故教訓兵丁稽察官員之事殊爲疎忽雖在地方妄行生事亦無約束之人應交相近居住之大臣令其兼管附近

陵寢者即交

陵寢處大臣等管轄附近天津者即交天津都統管轄若相近無有大臣居住之處由京城內特派大臣一員令其總理每年前往稽察一次則官兵自然奮勉遵奉法度在地方不敢有妄行生事之人矣著大學士鄂爾泰詳察議奏特諭大學士鄂爾泰議覆查喜峯口冷口羅文峪俱與

陵寢相近將此三處駐防官兵即交

陵寢處大臣等稽察管轄三河縣玉田縣順義縣永平府係解送犯人直達山海關之大路將此四處駐防官兵即交山海關總管稽察管轄滄州地

方與天津相近。將此駐防官兵。即交天津水師
營都統稽察管轄。德州為山東所屬地方。係往
青州便路。將德州駐防官兵。即就近交青州將
軍稽察管轄。獨石口古北口張家口千家店鄭
家莊昌平州此六處係一路。寶坻縣固安縣雄
縣霸州彩峪保定府良鄉縣東安縣此八處係
一路。俱無可交兼管之處。應由京城派副都統
各一員。令其總理稽察。其派副都統之處。著兵
部開列副都統等職名具奏。

欽點二員。每年秋季。令其前往將各處駐防官兵稽察
閱看馬步射。優者獎勵。劣者懲責。務令各加勤
學技藝。安靜守分。不許在地方生事。其官員之
優劣。亦令分別具奏。此派出之副都統前往稽
察之時。照例給與官馬行糧。
奏入。於五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右
上諭旗務議覆
凡防禦守禦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
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護軍校驍騎校給
使什長等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
諭各省兵丁所陞者驍騎校之缺。驍騎校所陞者防禦
之缺。若俟缺出始行保舉送京引見。不惟往返騷擾
驛站。而官兵亦不免跋涉之苦。朕所以諭令各省將
軍將驍騎校與兵丁內揀選保送。朕逐一驗看射箭
酌量。或伊等曾効力。或人去得。分為頭等二等發回。
其頭等者遇缺即補。二等者不必論次序補用。試看
伊等効力好人去得者補用。倘有飲酒改變者。不必
補用。至於兵丁効力。原圖拔補。此等保舉。務須公直。
不得以官員子弟徇庇濫舉。

二年題准。各省防禦驍騎校等缺。各該將軍遵
欽選記名發回人員內挨次題補。嗣後將此補授事
照
件兵部查對冊籍。於月杪彙題。
右俱會典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駐防等官缺出。俱以京員補授。則彼處人員。無由
得陞轉之路矣。鄭家莊駐防等官如遇缺出。將彼處
應陞人員與京城人員一併分別揀選。若彼處人員
較優。即將彼處人員擬正。京城人員擬陪。如京城人

員較優。即將京城人員擬正。彼處人員擬陪。帶領引
見。俟諭。
右
上諭八旗
雍正十年四月。鑲藍旗滿洲都統平郡王福彭
等奏稱。凡自外省來京引

見人員。仰蒙
皇上深恩。恐其多所費用。不令久候京師。屢曾降有
諭旨。現今自荊州來京襲職之佐領阿拉領催安第者
令其等候至年底具奏家譜之時。一同具奏。既
有誤伊任內事務。又致多費盤纏。臣等仰請將
阿拉等襲職之事。即入於補授外省官員事內。
一同具奏引
見。嗣後凡外省襲職事件。隨到隨即具奏。庶外省人員。
無久候之勞。可以仰副我
皇上體恤臣工之至意矣。
奏入奉
旨依議。嗣後八旗照此遵行。
右
諭行旗務奏議
凡遊牧總管員缺。由副管內外阿達哈哈番阿
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遊牧副管員缺。由內外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
哈番品級官員本處護軍校驍騎校擬正陪題
補。
凡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由前鋒護軍內外領
催甲兵補授。
雍正四年覆准。雜林叽喇之庫雅拉新滿洲等
佐領下驍騎校缺出。於各該佐領下領催內將

漢仗好効力者驗放。雜林叽喇舊滿洲驍騎校
缺出。亦在各該佐領下領催內驗放。寧古塔白
都訥阿爾楚哈等二十一箇公分佐領其佐領
防禦驍騎校缺出。一併揀選補放。
凡漢軍驍騎校寧古塔管匠役驍騎校員缺。由
內外領催甲兵補授。
康熙四十九年覆准。福州將軍所管鑲白正藍
兩旗漢軍驍騎校缺出。將分發正黃旗兵丁內
揀選可拔之人。一體送京引
見。
雍正二年。

諭驍騎校缺出著將各省記名人員題補。但未曾記名之人。無可陞之路。伊等如何勤勞行走。著行文各省將軍。將未曾記名人內揀選漢仗好騎射好勤勞行走者。亦著保奏。

凡遊牧正尉副尉員缺。由領催甲兵補授。

右俱會典

雍正七年。八旗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傅昌奏稱。八旗蒙古遊牧地方。每旗有捕盜之六品官兩員。俱係由京城之前鋒護軍領催內揀選補授者。乃將伊等既不入於京城應陞之例。而

遊牧地方。又無伊等應陞之缺。是不獲有前進之路矣。應將伊等交各該管遊牧地方之總管等。視其効力勤慎。於五年無過填註考語。保送各該旗記檔。遇伊等應陞缺出。與京城之驍騎校護軍校等。一體揀選題補。若有効力不勤者。令該管總管指名行文該旗。該旗視其事之輕重。題參治罪等語。應如副都統傅昌所請。八旗蒙古遊牧地方之捕盜六品官。交與各該總管等。視其効力勤慎。五年無過者。填註考語。保送該旗記檔。遇伊等應陞缺出。該旗指名行取。與京城之驍騎校護軍校等一體帶領引

見補用。若効力不勤有過者。該總管等即行文該旗。該旗察明情由。視其輕重題參交部治罪。俟

命下之日。行文八旗蒙古一體遵行。

奏入。於九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

右諭行旗務奏議

鑾儀衛官員陞除

國初設錦衣衛。後改爲鑾儀衛。其員額職掌。詳見本衙門。茲列具陞除察覈之法。

凡滿洲掌衛事內大臣員缺。由領侍衛內大臣將應推內大臣職名擬送兵部。開列具題補授。

凡滿洲鑾儀使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員缺。由本衙將上三旗應陞官具題補授。咨送兵部。

雍正三年。

諭漢整儀尉員缺。停其將世職武進士揀取。嗣後將八旗漢軍旗下領催披甲以及閑散人等如人好馬步箭好者。會同親王郡王兵部堂官公同揀選。於整儀尉員缺帶領引見。此內如果行走好有勤勞者。著送

補副叅領。

凡考察鑾儀使以上自陳冠軍使以下令滿掌衛事及漢鑾儀使註考每遇册送部考察

凡遺失儀仗等物掌衛事內大臣鑾儀使各罰俸二箇月該管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九箇月

凡

御駕行幸有衝突儀仗叩

閽者值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六箇月有代替校尉者堂官及專管官知情俱革職若司官知情堂官失察者堂官罰俸一年堂司官俱不知情失察者專管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一年冠軍使罰俸六箇月堂官罰俸三箇月

右俱會典

犧牲所官員陞除

犧牲所官屬太常寺其選授陞補則由武選司掌行今備列焉

康熙十一年題准所牧缺出由八旗漢軍都統於通曉滿語弓馬嫻熟六七品官廢監生內每旗各選一員送部考試錄補

二十四年議准所牧所副俱改爲滿缺由八旗六七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內每旗揀選一員送部擬正陪題補

右俱會典

雍正七年吏部兵部議覆據禮部侍郎傅德奏稱

天壇內犧牲所乃餵養各

祭祀所用鹿牛羊猪之處故特設所牧一員所副一員由八旗滿洲都統於旗揀選年老之護軍校驍騎校等兵部帶領引

見補授所放者皆係六十以上八十以下由兵丁出身之人竊思

天

地

太廟

社稷等祭祀所用犧牲關係最爲重大非年老之人所能看養之事況所牧所副等官皆於永定門內各給官房一所居住因往來步履艱難多交與屬下所軍等餵養不但犧牲不能肥腯亦難免

侵蝕草豈之弊。請於各部院揀選家道殷實才能員外郎授爲所牧，才能主事授爲所副，令其餵養。或於八旗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等官內揀選家道殷實者，令其餵養等語。查牧養犧牲關係

祀典最爲重大。今所牧所副俱係年老之員，誠恐管理不能周到，不免有侵蝕之弊。但各部院員外郎主事俱有定額，若派爲所牧所副，勢必令其兼理，轉於餵養事務不能專管，未爲妥協。查八旗閒散之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等

官本無專職，若揀選令其管理，得以悉心盡職，於餵養誠爲有益。應如該侍郎傅德所奏，嗣後遇所牧所副缺出，令八旗滿洲都統挨旗於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等官內揀選家道殷實才力堪用者，出具考語，咨送兵部帶領引見，恭候

欽點補授，令其專管餵養犧牲事務，俟至五年辦理果好，太常寺保題，交與該旗，以應陞之缺用。如屬平常，奏明駁回本旗行走。倘或疎忽，即行題參。如此則餵養犧牲，既得其人，而膺是職者亦得陞進之路矣。

奏入。於閏七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右諭行旗務奏議

八旗世職承襲

國初功臣封爵於公侯伯之外，又有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各因功績大小而差等分焉。凡應世襲者，由本旗都統查酌親近宗支，取申印結咨部，具題承襲。其

誥勅轉送內閣添寫給與，並隸驗封司。或有本支中斷，宗族爭襲者，事隸稽勳司。茲備列焉。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襲職。天聰五年

諭：他國貝子當太平無事，舉國來歸者，或陣亡或病故，子孫准與世襲罔替。危急來歸者，陣亡准襲五次，病故准襲三次。若每戰身先有功，及一二次首先攻克城池者，或陣亡或病故，各照原官世襲罔替。仍察其舊日有無罪過，另行酌奪。有出首叛逆大罪者，量授官職，准襲六次。又自他國太平無事，有子身來歸者，陣亡准襲四次，病故准襲二次。有臨難危急而子身

來歸者。陣亡准襲二次。病故准襲一次。至於無職之人或首先登城或當先戰死者。准給官爵。襲二次。拿獲奸細授職者。陣亡。准襲一次。病故不准。
十年。定世職官員准襲次數有越十五次以上者。世襲罔替。
順治八年題准。官員今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俱准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其原無襲次官員。今
恩詔中准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者。亦給與
勅書。陣亡者承襲。病故者不准。其効力軍前所得拖

沙喇哈番。准承襲一次。
九年
諭。已得誥命之人。後又得官職者。准其添給。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即准世襲。
十八年題准。一等精奇尼哈番。襲十四次。二等襲十三次。三等襲十二次。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襲十次。二等襲九次。三等襲八次。一等阿達哈哈番襲六次。二等襲五次。三等襲四次。拜他喇布勒哈番襲二次。拖沙喇哈番襲一次。
康熙九年題准。初授世職准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
十七年覆准。各姓新滿洲果世輸誠進貢。復自本土遷於寧古塔烏喇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効力者。分別率衆遷移先後。給與世職。
三十四年議奏。叅贊大臣一等公。陣亡。應照例給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但係一等公。不便加與官職。將給賞之處請
旨奉
旨。照例給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令伊

子承襲。著為例。
四十年覆准。三次
恩詔所加拖沙喇哈番。遇承襲時。銷去。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凡襲職官員。其勅誥有開載不明之處。於奏摺內將字句修飾通順具奏。但不必易伊之勅誥可也。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等。識之。特諭。
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凡承襲世職及補授佐領。若有應行列名而

不列名者，於其家譜本名之下將情由註明。將此傳
知八旗。特諭。
三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嗣後八旗補授官員佐領之家譜內，著將原立官
職佐領人之子孫，按其名數，盡行書寫。如一譜不能
盡書，即繕寫二譜具奏。特諭。
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嗣後八旗襲世職及佐領，凡應列名之人，如遇患
病緣事，一切情由，俱填寫於本名之傍，將此曉示八
旗。特諭。

四年五月初十日。正白旗滿洲都統拉錫等，因
該旗納其泰獲罪革職，將其應襲之世職繕寫
家譜具奏。奉
上諭。該旗奏摺內，將納其泰因何獲罪情由，並未聲明。
嗣後八旗家譜摺內有似此者，將獲罪之情由節取
繕入具奏。特諭。
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補授佐領及襲職之家譜內，係補授某人之缺，即
於某名之下粘小黃籤，其陞轉革退情由，雖於摺內
繕寫，箭單內亦將情由節取繕入。將此旨徧諭八旗。

特諭。
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嗣後家譜摺內，將人名上粘黃籤之處，改於人名
旁畫一紅圈點，將此傳諭八旗。特諭。
右俱上諭八旗
雍正五年，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
博第奏稱，見旗下襲職事件，凡係世職缺出
之後，方行傳集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
取具家譜，其所送之家譜，旗下無憑查對，不無
遺漏錯誤。仰請嗣後凡係世職之家譜，俱預行

取具保結，校對明白，造冊鈐印，存貯本旗衙門。
遇有襲職之事，查對明晰，一併繕摺具奏。若呈
送家譜之後，有應增入者，至歲底，令該參領、佐
領、驍騎校等查明，同各家族長及族人出具保
結，呈明本旗大臣，准其增入鈐印家譜冊內等
語。應如所請，嗣後凡係世職官員，令其預先繕
造家譜，存貯都統衙門，其後若有應行增入者，
令於歲底具保增入，再臣等從前進
呈佐領緣由奏摺，伏乞發還，臣等復行詳查明白，
進呈。

御覽奏
旨依議。佐領緣由摺子。爾等領去詳悉查明。奏聞存案。
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代林布奏稱。每見襲官之家。狃於得職互相爭執。有以爲非係親裔係爲養子者。或以爲私改家譜。以近族爲遠遠族爲近者。紛紛控告。至於佐領又非承襲世職者可比。現今將八旗原管佐領世管佐領緣由清查釐定。請交與八旗都統等將各該旗承襲世職補放佐領等之家譜。交叅領佐領等逐一查對明晰。呈堂有應詳查擬議者。即會同八旗大臣等集議。議定之後造冊一本。鈐用都統印信。恭呈
御覽後。送內閣收貯。又造冊一本。用叅領關防佐領鈐記外。其家譜內有名之人。凡十歲以上者。悉令畫押於接縫處。鈐用印信。收貯各旗公署。俟至十年。將家譜修改一次等語。應如代林布所奏。凡承襲世職補放佐領等事。造具清冊一本。用都統印信。送內閣存貯。另造一本。用叅領關防佐領鈐記外。令十歲以上有名之人。悉行畫押。送該旗公署收貯。俟至十年。照例另行造冊。用印存貯。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諭行旗務奏議
順治八年題准。凡得
誥勅世職官員亡故。與其子承襲。若無子方與親兄弟承襲。其承襲官亡故。仍與承襲官之子。若承襲官無子。始與其兄弟承襲。
十七年
諭各官得世襲。不幸無子孫者。即斷其承襲。無以示鼓勵。嗣後承襲。如無親生子孫者。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男姪孫承襲。其輩數疎遠。及過繼族中之子。不准承襲。永爲定例。
十八年題准。襲職舊例。應襲子男兄弟原係職官。有以二三人之職兼併承襲。至公侯伯者。嗣後世職。許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若無其人。方准有職親近之人兼併承襲。亦不得過精奇尼哈番。
康熙元年題准。凡世職合併襲至公侯伯者。或年老或病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係幾人之職

仍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若
子弟無可分襲者。奏請
欽定。
二年
諭。凡有世職兼管佐領之員。或亡故或年老解任。願分
給弟兄者。該部驗明具題
七年題准。凡一人所立之職。不准與二三人分
襲。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職。仍與二三人
分襲。
十五年題准。八旗官員在民間親生子孫及親
伯叔兄弟兄弟之子孫。雖載入佐領壯丁冊內
爲嗣者。亦不准承襲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朕閱吏部定例內載世襲官員因罪革退。其革退
人之子孫。不准承襲。襲與親兄弟。若無親兄弟及親
兄弟無子孫者。即原立官之人有別派子孫。亦不准
襲。即行除革。其應除革人內。如有阿思哈尼哈番精
奇尼哈番公侯伯等官。俱係大員。另行具奏等語。看
來世襲官員因罪革退者。若無嫡親兄弟。有襲與兄
弟之子者。亦有不襲與者。其中有世襲罔替者。亦有
承襲數輩者。夫世襲官員。俱係原立官之人。宣力國
家。所得之官。該旗並不聲明。概行革退。致有遺漏。亦
未可定。且罪有輕重。官有本源。必皆明晰辦理。方爲
妥協。嗣後八旗世襲官員如因罪革退。不准其子孫
承襲外。若無嫡親兄弟。即襲與親兄弟之子孫。若兄
弟亦無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
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人之子孫。一併
查明。奏請應否承襲之處。候朕閱定。如此庶爲國宣
力原立襲職之人不至泯沒矣。特諭。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正紅旗蒙古都統伊爾哈
代將休致之右衛佐領阿爾善因前進藏所得
之拖沙喇哈番。或襲與本身。或襲與其子之處
請
旨具奏。奉
上諭。此官乃朕特加殊恩賜與者。非効力所得世襲官
員可比。着問阿爾善。如情願本身承襲。即行襲與。
若云身已廢疾。不能行走。即令其子承襲一次。將朕
此旨爾等傳諭八旗大臣。有似此得官者。承襲之時
亦着照依爾等請旨。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保

雍正三年管理正黃旗滿洲漢軍事務多羅順
承郡王錫保等奉
上諭看來襲職官員皆於原立官人之子內令其一子
承襲其襲職之人若無子嗣始將兄弟之子孫列名
或有襲於其所愛之子者或有因其兄已有官職及
在部院內行走希冀多得一官讓與其弟者一經襲
職其子雖庸劣亦必承襲伊兄弟之子即有人能去
得者亦不得開列此世襲之員與王公之襲爵者不
同伊等襲官之後各有職任嗣後將襲職人之子照

常列名引見外其原立官之子孫內人材若不及現
在襲職人之子則已如有人去得者亦行揀選照擬
陪之例列於其後引見爾等會同八旗大臣等遇議
事之時詳悉議奏如有不便即將不便之處陳奏特
諭八旗都統等議覆
聖恩軫念原立官宣力之人其所得之職恐因其子庸
劣或致廢棄若與人去得者承襲既能為國家
宣力又可得上進之階此誠仁愛無疆之至意
也臣等詳究並無不便之處所奉
諭旨實為至當嗣後將襲職人之子孫仍照常開列外

其兄弟之子若不及襲職人之子則已如有人
去得者即行揀選照擬陪之例開列於後引
見俟
命下之日徧傳八旗登記檔案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雍正四年三月十五日
召入鑲黃旗都統鄂善等奉
上諭因爾等所奏世襲官員家譜奏摺內其承襲之處
或有兄應承襲乃襲與少弟遂專令此一支相繼承

襲者原襲此官之時或係伊兄弟內情願讓與或因
伊兄庸劣有疾及非正室所出等情方不襲與亦未
可定若延至日後竟不令伊之子孫得與殊屬屈抑
朕恐知此情從前向大臣等屢降諭旨令將原立官
職之人凡有幾子將其子孫俱勿裁減應帶來者即
行帶來或有人庸劣及非正室所出等情著於本名
之下註明朕亦便於閱看將朕此旨及所進家譜奏
摺交與八旗明白宣示有似此者俱改定再進特諭

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嗣後獲罪革職之人經朕復加錄用即無罪矣承

襲官職之時照常將伊等之子開列將此著爲定例
傳諭八旗登記檔案特諭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凡原管佐領有經異姓管理數次之後其原管人之子孫復行管理者應於原管人之族中遴選補授如伊族中不能得人再於該旗遴選補授俟原管佐領人之子孫日後長成可以得人之時此佐領缺出仍擇原管佐領人之子孫補授如此方爲允協將此曉諭八旗承著爲例特諭

上諭八旗 布依

雍正十二年吏部議覆提督都統雅虎奏稱八旗世職缺出該旗辦理揭子家譜奏
聞承襲內有恭遇
恩詔所加之官承襲時並不銷去照舊歸併承襲俟吏部題覆後始行銷去該員於未經部覆之前仍以
恩詔所加職銜穿帶頂補支領俸祿但頂帶補服原以分別職員之品級俸銀俸米關係
國家之錢糧俱不得僭越請嗣後如
恩詔之官遇有缺出應行銷去者令各該旗即行咨明吏部查對檔案如有應行銷去之處俟部文到日該旗將應銷之處於襲職揭內聲明併家譜
呈
覽具奏承襲如此則應襲之職庶無僭越之端而吏部亦無庸題覆等語應如雅虎所奏嗣後八旗世職缺出該旗即將缺出情由併世職
誥勅移咨臣部臣部查對檔案行恭遇
恩詔加給之官應行銷去者查核明確銷定職銜咨覆該旗該旗照依臣部核定職銜繕摺具奏承襲
奉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職官志四

旨後仍咨臣部註冊揭送內閣添寫
誥勅俟
黃檔修完之日照例於歲底奏明塡寫
黃檔再查入旗又有
詔後加授之官襲次已完應行銷去者亦應臣部查對明確核定職銜然後承襲始無遺錯臣等請嗣後八旗世職凡遇缺出即行移咨臣部查明核定職銜咨覆該旗再行承襲
奏入於七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

右

凡優給半俸。康熙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各官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存日。給與原官半俸。

十年題准。世職病故註銷者。其妻亡故。而原立職官之親母尚在。仍給半俸。若原立職官之母已故。而襲職官之母尚在者。亦給半俸。繼母與生母同。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八

職官志五

八旗通例

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始移兵部。其選授成規。處分則例。今彙載焉。

凡候缺補用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候缺武官。如無對品之缺。遇有別缺。先行陞用。

康熙十二年題准。候補漢軍校驍騎校等。無對品缺出者。准陞一級。以該旗五品缺用。其別項候缺官員不准。

十八年覆准。王等隸事所屬解退六品以下官員。若有加級。各部候補護軍校驍騎校者。遇有七八品官員缺出。即行去加級補授。

右俱會典

雍正十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都統趙弘濟奏稱。八旗候補候選人員內。有因挨次銓選。不得補用者。有因才力平庸。情願就閒以終其身者。此等人員似覺可惜。伊等內如有願就武職効力者。令其於該旗具呈。該旗大臣等。視其可習騎射。年力精壯之人。揀選引

見令在該旗公署行走試看。如果勤慎能辦事。該管大
臣等即於伊等對品之缺具題補用等語。查八
旗候補候選內外文職人員內。有不能即行補
用者。降級調用及由部院衙門揀回人員。有不
能即得對品之缺者。此內不無人材可用之人。
令其久於候缺。誠屬可惜。應如趙弘濟所奏。嗣
後八旗候補候選人員內。有不能得缺情願就
武職効力者。令該旗大臣等驗看。揀選其可覺
騎射年力精壯之人。帶領引
見在該旗効力行走。如果勤慎辦事。不誤委用。照伊等

品級相等之缺。具題補用。給與俸祿。如此則候
補人員。俱得効力之途。而稍有才能者。亦不致
壅遏矣。
奏入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右諭行旗務奏議
凡侍衛降級。一等侍衛降一級授為二等侍衛。
二等侍衛降一級授為三等侍衛。三等侍衛降
一級即革職。王等護衛降級與此例同。
康熙二十三年

諭王等護衛怠惰不効力者革職。交與該王等令供應
賤役。
凡移給佐領舊例有願將本身所管佐領移給
兄弟者聽。康熙二年停止。
右俱會典
康熙六年正月庚辰
諭吏部八旗世職官因病請將職銜與子弟者。令吏兵
二部傳驗患病真偽具奏。
右聖祖實錄
凡老病官員陳請。舊例具題解任。康熙十二年

題准。二品以上官員自陳。五品以上兵部題請。
六品以下者部察驗解任。
二十二年覆准。凡世職及有職任官員王等屬
員患病告退者。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
部准其解退。若詐稱患病告退者革職。有世職
者令應襲之人承襲。若係本身所得世職。亦令
革去。其徇情具報之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俱
降一級。罰俸一年。至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
侍衛及有世職之侍衛藍翎護軍校等。若有詐
稱患病告退者。與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俱照此

例議處。

又

諭。凡被參有疾勒令休致官員。各該都統察其病痊。以

原品隨旗上朝。

題請

凡優給半俸。八旗武官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察其所歷俸次及原效力處應否優給半俸。具

旨。內府佐領及王府等佐領官員并子弟替職官員。俱不准給。外省駐防官員告老回京者准與題

請。若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告老回

京者。俱不准給。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亦不

准給。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本身所得世職官員。以年老致仕其子承襲。如承襲之人緣事革職或歿故。已完而得官之人尚在者准給半俸

三十九年

諭。自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八旗文武食俸官員若果年老不能行走者。俸米均行停止。官職留於本身。俟行走時准給俸米。如不行走將官職移替。

右俱會典

雍正八年三月初十日。兵部將江寧駐防鑲紅旗協領騷達子具呈辭職之處具奏奉

上諭。凡在京年老辭職之旗員內有在行間効力年久者。於辭職具奏之日。朕悉閱看有應加恩者。朕即加以恩施。嗣後各省駐防官員內有在行間効力年久之人。因年老辭職具呈者。著該將軍等於具奏之時。將伊食俸論之年。及在行間効力行走之處聲明咨送兵部奏聞。候朕閱看。有應加恩者加以恩施。現今因老辭職之鑲紅旗協領騷達子亦屬武職內効力之員。著以原品休致。給以半俸終身。該部知道。特

諭。右上諭八旗

凡故官加贈。順治間題准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亡故移咨

禮部題給

郵典。提督總兵官及加府銜副將任滿三年勤勞病故者。加贈一級。請

旨定奪。其在任未滿三年及休致後病故者。俱不加贈。應予祭葬者。查明移咨禮部

康熙十二年題准滿漢內外應得

郵典官員其父母曾受
誥命者若亡故亦照例移咨禮部
又題准老病解任一二品官亡故照現任例移
咨禮部題給
郵典其二等侍衛護衛及五品以上官陣亡者亦咨
禮部題給
郵典
二十年
恩詔五品以下有頂帶以上官員陣亡者亦准給郵典
凡官員子弟隨旗上朝康熙二十九年
諭陣亡官員子弟准應守備者若因年幼情願以守備
品級隨旗上朝准給以守備品級令其隨旗上朝
凡考試世職康熙四十三年
諭八旗世職令各該都統等考試騎射奏聞其好者照
常存留騎射不堪者著停俸毋令當差只令隨旗上
朝
凡官員降級順治初定官員緣事降級者分別
正從降級
康熙十二年題准世職官員應降級者除有加
級准其抵銷外應降一級者降半俸三年應降
二級者住俸三年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三年
內又有過犯以後議之日為始其議處時不論
世職大小俱照職任議處如無職任仍照世職
議處
二十四年覆准管參領佐領官員緣事降級者
應照所降之級換頂帶半俸其文職管參領佐
領大臣官員緣事降級者亦照此例如兼世職
官員緣事降級應降一級者罰俸一年半應降
二級者罰俸三年多者照此例遞罰
二十六年議准官員降級留任三年無過雖准
開復若係軍情降級非尋常緣事降級可比不
得引照此例
凡官員詿誤雍正三年議准有世職文武官員
因公詿誤至於革職者係文職詿誤將文職革
退仍留兼管武職世職係武職詿誤將武職革
退仍留兼管文職世職若無文職但係武職兼
世職者在武職詿誤革退仍留世職再降級調
用者於何職議處亦照何職降調革職留任者
於何職帶罪亦將何職住俸其所剩之職若有
餘俸仍行給與其因病具呈者文職自病痊補

官日給俸。若兼管世職者。自具呈日給與世職之俸。武職自隨旗當差日給與世職之俸。再世職佐領內挑選之侍衛。有實在家貧不能於侍衛行走者。管侍衛大臣題明。退去侍衛。駁回該旗在世職佐領上行走。若係怠惰行止不堪題參革退侍衛者。將兼管世職佐領一併革退。永爲定例遵行。

右俱會典

雍正十二年。正藍旗大護軍統領辦事護軍參領六格奏稱。八旗世職官員內有從前兼任職官時。因公降級調用革去職官。仍留世職行走之員。該旗大臣。有量其人材。復行帶領引

見以職官補用者。並不將其降革緣由入綠頭牌內。其

引

見之員。於奏對履歷時。又復隱瞞含糊具奏。俱未可定。臣請交與八旗都統等。嗣後凡降級及革退職官。仍留世職官員內。有實係人材堪用。帶領引

見。復以職官補用者。務將降革緣由。寫入綠頭牌內。帶領引

見。其應否復用之處。恭候

睿裁。

奏入於十月二十五日奉

旨。這所奏是。交與八旗大臣等照所奏行。

右

諭行旗務奏議

凡廢官當差。雍正二年

諭定例。八旗官員。一經革職。皆爲廢官。令當苦差。充鳥鎗披甲。其廢官果因伊身犯無恥之罪者。乃係自取。令當苦差。理所當然。如因公詿誤。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獲罪而革職者。并無故犯。亦照廢官例令當苦差。情屬可憫。嗣後八旗廢官。俱覈其罪之輕重。定爲成例。其貪贓枉法。拖欠錢糧。遇事規避。懶惰行止不端。有曠班守等情犯罪革職者。仍照舊例作爲廢官。令當苦差。若此外因公詿誤。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獲罪革職者。勿以廢官論。免其充鳥鎗披甲等苦差。如此不但現任官員恐爲廢官。不敢干犯重罪。而因公詿誤革職之人。雖已革職。猶得改過自新。與收効於異日。亦未可定。着該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廢官當差。覈其罪之輕重。分晰寬宥。至八旗革退微員內。或有不能度日情願披甲仰藉錢糧度日者。亦仍准其披甲

右會典

雍正七年。吏部議覆。據左都御史陳良弼奏稱。八旗事務。俱由叅領佐領以及驍騎校領催等員承辦。伊等既係武職出身。於文移律例。非其所長。往往致有疎漏草率之處。臣思都統衙門。凡啓奏事件。有關

御覽。更有咨查部院行文各省督撫者。必得通曉滿漢文移律例之員協同辦理。庶於案件文稿。方能斟酌周詳。臣請於八旗中。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有因公詿誤或革職降調人員內。自御史以下。

筆帖式以上。諳練滿漢文移者。自必有人。仰祈

皇上勅下該部揀選。無論滿漢旗分。每旗酌撥兩三員。或三四員。令其協同旗員。辦理事務。降調者効力三年。革職者効力五年。如果並無貽誤。該旗於限滿之日。出具考語。咨部降級調用者。以所降之級多寡。分別議叙補用。革職者議叙酌量錄用等語。查都統衙門。一切

題奏咨查事件。均關緊要。必須熟習滿漢文移及通曉律例之員。方能辦理妥協。今八旗事務。俱由叅領等官承辦。伊等歷任武職。於稿案文移。

原非所長。至革職降調人員。先經辦理部務。其中不乏通曉文移律例之員。著令與叅領等官。協同辦理。實屬有益。應如該左都御史陳良弼所請。行文八旗都統。將滿洲蒙古漢軍內革職及降調未經得缺人員。自科道郎中以下。小京官筆帖式以上。令該都統等逐一淸查。秉公考驗。果係通曉滿漢文移律例者。造冊彙送臣部。臣部查明。實係因公詿誤降革人員。帶領引

見。奉

旨簽出者。臣部酌量人數之多寡。不論旗分。掣籤分派

各旗。令其協同叅領等官。辦理一切

題奏咨查事件。降調者令其効力三年。革職者令其効力五年。果係實心辦事之員。年滿之日。令該都統出具考語。咨送過部。臣部將降調人員。量伊等降級之多寡。分別議叙。如係降二級以下者。准其降一級調用。降二級以上者。准於原職補用。革職人員。准其降職一級。歸於單月各項應補人員之末。掣籤補用。其行走平常者。令再留旗効力。倘能奮勉。該旗令行出具考語送部。怠玩者。該都統即行題叅。從重治罪。仍查降

調人員。如在該旗協辦事務。未滿三年。遇伊等
應補之時。臣部將伊等照舊擬補。其員缺仍令
該旗將降革人員考驗咨送臣部。帶領引
見補授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奏入於閏七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凡調旗定例。在京在外官員有職掌銜缺相當
者。互相更調。多餘者撤回。有世職者。照原品隨
旗上朝。無世職者。候缺出補用。

右會典
雍正十二年。副都統祖晉奏稱。伏查文職旗員
內有才具不甚難勝部屬州縣之任者。蒙
皇上天恩。著以旗缺對品補用。此誠
皇上格外之隆恩。整理旗務之至意也。但此項人員弓
馬既屬生疎。而於旗務又不諳練。若無指定之
缺。倘其補用之時。有任情愛憎高下其手之弊。
伏乞
勅下該部。就其品級擬定銜缺。如科道郎中道府等官。
著以副參領公中佐領補用。員外郎同知知州
等官。著以步軍校副佐領補用。主事通判知縣
等官。著以驍騎校補用。其司府衛之首領州縣
之佐貳以及筆帖式等官。俱著以副驍騎校補
用。該員等一經到旗。即著在伊等指定之缺。効
力行走。該旗大臣。仍留心試看。如有技藝生疎。
行走懶惰者。即行參奏。照例治罪。若果奮志黽
勉。著有勞績。試看一年之後。遇有應補之缺。該
旗大臣。將伊等辦事行走之處。據實出具考語。
與該旗應陞之員擬定正陪。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簡補。如此則以旗缺對品補用之員。咸知儆戒黽
勉。而各旗亦可收臂指之用矣。
奏入於十月二十一日奉
旨所奏是。交該部八旗照所奏行。
右
諭行旗務奏議
凡補官爭告舊例。補授官員時。有向宗人府兵
部衙門爭告者。務將本身冤抑并該旗徇情妄
送緣由。閱明審係情實。即將爭告緣由准行。仍
將徇情妄送之都統等罰俸六箇月。

康熙十二年題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等。將不堪任之人徇情妄送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若具告涉虛者。原告係官降二級。係平人交刑部議罪

右供會典

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辛酉。兵部議覆。先經都察院道

旨題參。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咨送補授佐領承襲世職事件遲延。交與兵部定例。按其遲延年月分別議加察議。令該都統副都統以下。咨送事件遲

延三年以上者。應罰俸三年。遲延二年以上者。應罰俸二年。遲延一年以上者。應罰俸一年。通行吏部八旗遵行。

詔從所議。

右

聖祖實錄

雍正三年。議政大臣等議覆。據查旗御史覩音保等奏稱。臣等將八旗每月送到檔案。詳加校閱。一應行查及補授官員事件。俱與定限相符。但補授官員。或有一旗以檔案未經查清。或有一旗以派出王大臣未經驗看。雖行知會臣等。其中不無踰限遲延借端推諉之處。仰請嗣後八旗補授在京及外省駐防官員。并補授佐領承襲世職等事。如有情由不能於限內完結者。令該旗各將情由陳奏。行知臣等登記檔案。無得隱匿以滋弊端。再八旗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員缺。并不知會臣等。竊思前鋒參領等缺。俱係要職。豈容久曠。嗣後相應照八旗補授官員之例。將出缺及補授之月日。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處按月查明咨送臣等。照例註銷等語。查八旗補授佐領承襲世職事

件。有不能於限內完結者。若將展限之處每事

請

旨具奏。似屬不合。嗣後相應令各該旗將限內不能完結情由聲明。行知查旗御史。至補授京城驍騎參領及外省駐防官員等缺。并無紛擾事故。應仍令其照限完結。若有隱匿徇庇等情。或經查出。或被首告。該御史即行題參。交該部嚴加察議。再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員缺出併補授之處。應如所奏。嗣後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處明白造冊。行知查旗御史。若有

情出不能於限內完結令於文內一併聲明。倘
有隱匿徇庇等弊。該御史查出即行題叅可也。
奉
旨依議。
右
嚮行旗務奏議
凡守制定例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親父母祖
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照文職例。令
各該管官咨部。准居喪三箇月。奉差出征者。回
日居喪三箇月。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親
伯叔父母兄弟并嫂及婁妻之子故者。本官呈
明該管官。准居喪兩箇月。親嫂及族祖父母伯
叔父母兄嫂弟故者。既殯即出辦事。副都統阿
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具題居喪。以下各官。註冊
居喪。其
盛京及外省駐防官員。如遇父母祖父母在任故
者。在任守制。在京故者。不准解任。或來京守制。
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其在京官員。因有上
朝會射等事。令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二部。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武職守制。除居喪三箇月
外。其二十七箇月內。不得與朝會宴會等事。

凡護衛起用。順治初定。護衛有因王等薨故。或
王等緣事解任者。如曾遇
恩詔得過封典。仍酌量補用。
康熙十二年題准。王等緣事革去之護衛。令該
旗減等補用。
凡請假。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往
盛京遊牧地方及近京等處告假者。二品以上有
職任各官具題准往。其阿思哈尼哈番以下無
職任者。許各該都統保結咨部註冊准往。
雍正二年議准。如有告假到外省搬取靈櫬。兵
部照例勒限給假。俱於月底彙題。
凡請假違限。康熙五年題准。八旗官員有以遷
葬修墳或扶柩弔問等事請假者。酌定限期。給
與路引。違限者酌量議處。
十二年題准。請假官員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
違限一月者罰俸一箇月。二月者罰俸兩箇月。
三月者罰俸三箇月。四五月以上罰俸六箇月。
六七月以上罰俸九箇月。八九月以上罰俸一
年。一年以上降一級。一年六箇月以上降二級。
二年以上革職。如果有患病阻滯情由。取具將

軍城守尉及府州縣印結免議。
凡違禁私出舊例官員私差家人出境者罰俸一年。佐領下人私往外省該佐領驍騎校失察者。罰俸兩箇月知而令去者罰俸一年私去之人鞭五十。
凡嚴禁需索外任官員雍正元年。
諭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曉諭內外旗員知悉旗員爲外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及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即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責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肆行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本府管領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敗壞聲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時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
凡外城居住。順治初定。八旗官員兵丁。不許在京城外居住。
康熙四年題准。在前三門外居住者。俱令遷入內城。漢人投充旗下者免。
二十二年議定。漢軍文武官員。不論有無職任。願在外城居住者。准其居住。滿洲蒙古告老告病官員。有願往外城者。亦准居住。
凡城外過宿。舊例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誤朝期者革職。如因墳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罰俸一個月。
凡請往
盛京居住。舊例年老解任官員因父母墳墓家產在
盛京請往居住者。許該旗印文咨送。有世職者具題准往。無世職者兵部註冊准往。
凡官員歸旗。康熙十七年覆准。在外漢軍降級革職緣事解任裁缺之候補文武官員解任職。即將任內事務交明帶領家口速行歸旗。該管地方官員亦將家口一併速催歸旗。仍將起程日期報部。令取經過州縣沿途交付印結。如有降級革職解任裁缺之候補官員正事已完妥

借事故不速回旗。仍住原任地方。或潛往他處居住竟不來京。或在近京附近州縣居住。或本身進京家口仍在外居住者。如已經革職。交與刑部治罪。如有官者革職交與刑部治罪。該管州縣官武職專汛官。將此等解任官員本身並家口不一併速催起行。借端遲延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道官兼轄武官在伊等所轄地方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者降三級調用。四人者降四級調用。五

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提鎮所管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再此等解任官員。不將家口作速帶來。該管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出報部者。一人降一級留任。二人降二級仍留任。三人以上者革職。領催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參領於本旗下有一二人不行查出呈報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六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三級仍留原任。都統副

都統不行查出。一二人者罰俸三箇月。三四人者罰俸六箇月。五六人者罰俸九箇月。七八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原任地方該管官將此等官員起程日期不行報部者。罰俸一年。

又定廢官回旗。自原居官之處起程到京。照裁缺復職降調初授等官在原地方請咨赴部投遞之限期。直隸限一箇月。山東河南山西限兩箇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三箇月。福建兩廣四川貴州限四箇月。雲南限五箇月到京。

如違此限。俱照赴任違限之例處分。違一月以上者罰俸三箇月。違二月以上者罰俸六箇月。違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違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違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違半年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無職者交與刑部照所違之限治罪。若有逾限不到者。該都統處報部時。將逗遛遲延幷容留地方官逐一查明議處。

二十六年議准。因公詿誤緣事解任等官。俱照陞任離任例定限兩箇月內交代離任。即催起

程回旗如逾此限應照容留廢官例議處如有
錢糧未清勒限兩月之外再限六箇月完結如
逾限不完該督撫將承追督催各官題參照例
議處一面即將拖欠錢糧之官并家口一併催
令歸旗將未完錢糧詳細總數備造清冊咨送
該部轉交該旗都統查變產業賠補如逾限不
令起程歸旗亦照容留廢官例處分至以前解
任等官因錢糧未清羈留者亦照此定限以部
文到日扣算至原參督撫承催官員降俸帶罪
督催之案該旗將此項拖欠之錢糧催完該部

查明具題咨送到日兵部查銷
雍正三年覆准嗣後外省官員年老有病降級
革職應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該管官親看起
程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
每日行五十里即將日期報部如有無故不即
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既來而不進京在
別處居住者或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即令該
地方官詳報督撫查明題參照例革職交與刑
部治罪已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
右俱會典

駐防通例
凡駐防官員陞補順治初題准駐防官員遇應
陞補時令該將軍給咨進京防禦以上兵部引
見題補驍騎校等兵部驗看補授其寧古塔新滿洲
總設佐領補授時亦令調取引
見驍騎校止照咨送補授不必來京驗看
又題准駐防員缺該將軍將彼處官員坐名咨
送兵部即交該旗核擬若該將軍坐名之員不
准另擬咨部兵部仍以坐名之員一併引
見具題

康熙二十五年
諭外省駐防人員已得世職者係官仍留原任係領催
甲兵仍留彼處遇有品級相當之缺及驍騎校缺出
補用
二十九年議准該旗補授外省官員將啟奏補
授之處咨送兵部月杪彙題
凡駐防赴任限期康熙三年題准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牛莊江寧京口杭州西安等
處補授亡故官員之缺者限兩箇月起程補授
老病解任等缺者限三箇月起程補授保定太

原山海關等處員缺者。限一箇月起程。其在途
行期每日限六十里。
右俱會典
雍正五年四月十五日。管理鑲紅旗滿洲都統
事務多羅果郡王允禮等。以寧古塔防禦員缺。
將該將軍保送之驍騎校阿什泰擬正。本旗前
鋒校五雅圖擬陪帶領引
見。奉
上諭。將擬陪之前鋒校五雅圖補授寧古塔防禦。賞給
銀五十兩。嗣後八旗有黑龍江船廠等處員缺。若自
京補授前往者。不必論其品秩。俱照此例賞給盤費

銀五十兩。特諭。
右
上諭八旗
凡駐防將軍副都統等
陛見。雍正四年
諭。盛京等處將軍副都統等。每年俱各輪班陛見。各省
駐防將軍副都統亦應來京陛見。其作何輪班來京
陛見之處。兵部議奏。遵
旨議准。右衛寧夏江寧荊州京口廣州等處各有將軍
一員。副都統二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三次令

副都統來京。西安杭州二處。各有將軍一員。副
都統四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三次令滿洲漢
軍副都統各來二員。歸化城有都統二員副都
統四員。初次二次令都統一員副都統一員來
京。三次令副都統二員來京。福州省有將軍一
員。副都統一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令副都
統來京。統間一年。再行換次來京。此將軍副都
統內若有新近補授並近年來京回去之大臣
俱著暫停。俟未曾來京之大臣輪班完時。再行
來京。嗣後各處大臣等俱照此輪班。其輪班完

時仍各換次。每年俱於十二月內到京。將
軍印務酌量委與副都統等署理。四川成都止
有副都統一員。令其三年來京一次。印務交與
巡撫署理。天津去京甚近。每年令其封印時來
京。
凡駐防官員引
見。雍正元年
諭。外省引見官員到旗之日。旗下大臣即行奏聞。或遣
王大臣驗看。或朕驗看補放。則無久候花費盤纏之
處。著傳知八旗。不必互相會同啟奏。遇有到者各行

具奏。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副都統常在奏稱各省將軍處保送放官之人。俱咨送其人之本身其食俸餉之年分及出兵隨圍行走得功牌得賞之處。並不聲明。到旗之日。該旗又只據本人言詞填寫履歷帶領引
見。此保送之人。或有未曾出兵隨圍効力行走。而妄行欺瞞從中希圖僥幸等弊亦未可定。臣請
勅下該部。行文各省將軍。其應保送放官之人。將其所

食俸餉之年分及出兵隨圍得功牌得賞之處俱查明填寫。咨送該旗。該旗照依咨文填寫綠頭牌。帶領引
見。如此。則從中希圖僥幸之弊可除矣。奉
旨。這所奏甚是。著該部照依所請施行。
右諭行旗務奏議
凡擾民禁例。順治間題准。駐防官員縱子作惡擾害地方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失察之協領參領罰俸一箇月。防禦驍騎校罰俸兩箇月。
康熙十九年題准。出差官兵。將所屬調取解送人役在途不行嚴禁以致搶奪肆橫擾民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鞭八十。
二十一年題准。外省駐防旗人串通土棍放債開賭。折人子女。強買市肆。伐人樹木。辱官罷市種種兇惡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此外更有不法酌量輕重照律治罪。該管官不行察究者。佐領防禦驍騎校各降一級調用。協領參領各降一級留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若協領以下官員有犯者。俱革職。將軍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督撫徇隱不行題參者。亦降一級留任。

又題准。
盛京寧古塔及各駐防處官兵有生事擾民者。按各該佐領議處。德州等四城順義等十二城。及山海關等處駐防官照佐領例。閑散官照驍騎校例議處。
二十六年覆准。各省駐防官兵原爲安民防守地方。將軍副都統俱係封疆大臣。將所屬官兵。應嚴加鈐束。照所定法例遵行。如有仍前怠慢擾民者。該督撫嚴查題參。
凡官員貪酷殃民尅減錢糧具告該將軍不即

審理者。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副都統罰俸一年。城守尉亦照此例。

凡緝盜舊例。順義等十二城遇有盜案。令同城文武漢官并被盜失主所報防守尉等。速撥防禦及兵丁追緝。如防守尉不速撥官兵追緝者。罰俸六箇月。如防禦及兵丁不行力追或追及縱逃者。防禦罰俸一年。防禦一年內緝獲盜賊十五名以上。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加一級。六十名以上。加二級。計支實俸。防禦等一年內獲盜三十名者。防守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加一級。如防守尉親身拿獲者。照防禦例議敘。兵丁獲盜一名。賞銀五兩。如一年內汛地盜案既多不獲一名者。兵部歲底題參防守尉防禦各罰俸一年。如借端緝賊搶奪良民財物者。防禦革職。兵丁按律治罪。

康熙十八年題准。順義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汛地。一年內如有三次以上盜案不行緝獲一名者。該管官有盜案加級銷去一次。紀錄銷去二次。無加級紀錄。罰俸一年。

十九年題准。凡盜案歲底議敘。因有接緝本年之案。改於次年六月議敘。

二十一年議准。江寧京口。杭州。西安廣州。福州等六處駐防官兵。遇有盜案。俱照順義十二城之例議處議敘。至有大盜刦掠城池倉庫者。將軍副都統亦照督撫提鎮例議處。

二十四年題准。喜峰口。古北口等處滿洲綠旗官兵緝盜。俱照順義等十二城之例議處議敘。

凡駐防兵丁為盜。順治間題准。順義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駐防兵丁。一二名為盜者。該管防禦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箇月。三四名為盜者。該管防禦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六名為盜者。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一級調用。十名以上為盜者。該管防禦革職。防守尉降二級調用。若駐防甲兵之家僕一二名為盜者。本主鞭一百。三四名以上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管防禦罰俸六箇月。防守尉罰俸三箇月。若駐防官員之家僕一二名為盜者。本主罰俸一年。三四名為盜者。降一級調用。五六名為盜者。降二級調用。十名以上革職。

康熙十六年覆准。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杭州

京口等駐防官兵及家人爲盜者。俱照定例處分。其將軍副都統免議。佐領防禦驍騎校照各城防禦處分。協領參領照防守尉處分。至將軍副都統等本管兵丁一二三人爲盜者。罰俸三箇月。四五六人爲盜者。罰俸六箇月。七人至十人爲盜者。罰俸九箇月。十一人至十五人爲盜者。罰俸一年。十六人至二十人爲盜者。降一級留任。二十一人至三十人爲盜者。降二級留任。三十一人以上爲盜者。降三級調用。該管官自行拿獲免議。

凡駐防兵丁歸旗後私逃。雍正二年覆准。廣東福建兩省駐防兵丁人等。歸旗之後私自逃回者。令該管官嚴行查拿解京。從重治罪。隱匿不報者。照隱匿逃人例治罪。倘該管官不行查拿。或被旁人出首。或因別事發覺。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

凡駐防家口。順治初定。江寧等城。及山海關以內近京駐防官員有亡故者。不許子弟留任彼處。其

盛京寧古塔等城駐防官員。老病告辭。仍願在彼居住者。呈明該將軍咨部。准令居住。

康熙二十三年議定。江寧杭州荆州西安等省駐防官兵。如有老病解退亡故者。家口俱令進京。其子弟家人內有披甲者。亦革退回京。不許在彼置墳塋產業。令各該將軍嚴禁。

雍正元年覆准。外省駐防八旗官兵。除

盛京寧古塔等處外。其江寧等省駐防亡故骨殖。仍照例進京。不許在彼置立墳塋。其寡婦幷年老退甲人等內有親子在駐防處頂替披甲。令其在彼就養。若駐防處無就養之子。應骨殖進京歸旗。若孤寡無所倚靠。或有僕人。或有親戚可倚靠者。著該佐領酌量給與執事。令將伊養贍。

二年覆准。嗣後凡各處官兵寡婦。有情願改適者。聽其改適。情願回京者。令其回京歸旗。

四年題准。外省押送駐防官兵內病故骨殖寡婦及革退人等家口歸旗。該管官將家口之實數查明。開寫姓名。出具保結。該將軍等復行詳查。交與押送官兵嚴行約束。勿令生事。照例給與口糧車船。塡註勘合。俟到京之日。該部交明

各該旗查明咨覆役部內再給與押送官回文。令其回去。如家口於中途病故逃走者。係某地方即令某地方官出具印結粘在勘合如所送家口數目不符人數少而多支領者。該旗查明具奏。將各該處將軍該管官員。押送官員交部議處。

右俱會典

旗員驛遞通例

國家優待臣工。體䘏備至凡奉使入覲朝貢進表出師駐防赴任回籍者俱給與夫馬舟車廩糧。與夫賚奏往返應付脚力者。各有等差。至於私發私應騷擾需索。均有處分今將歷年事例。以次詳列焉。

康熙十一年題准。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各准從役七名馬十匹。前鋒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宗人府啓心郎從役六名馬八匹。叅領一等侍衛護衛各正卿侍讀學士監察御史給事中少卿郎中從役五名馬七匹。佐領二等三等侍衛護衛員外郎主事鳴贊從役四名馬六匹。典籍司庫司務五六品筆帖式從役三名馬五匹。七八品筆帖式無品級筆帖式從役二名馬三匹。庫使領催從役一名馬二匹。甲兵馬一匹。共精奇尼哈番品級等官照副都統例。阿思哈尼哈番品級等官照叅領例。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等官照佐領例。拖沙喇哈番驍騎校等照典籍司庫例。若係緊急差遣。副都統侍郎以上官員准從役四名馬六匹。佐領三等侍衛員外郎主事以上官員准從役一名馬二匹。庫使領催甲兵准馬一匹。

二十六年題准。

盛京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南湖北等近省。尋常經差。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等從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五名馬八匹。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從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四名馬六匹。叅領頭等侍衛各正卿侍讀學士御史給事中少卿郎中等從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三名馬五匹。佐領二等侍衛三等侍衛員外主事鳴贊等從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二名馬四匹。典籍司庫

司務等從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一名馬三匹五六品筆帖式前准從役三名馬五匹七八品無品級筆帖式等前准從役二名馬三匹。筆帖式俱係一體無品級筆帖式以上俱從役一名馬二匹。其五六品筆帖式等如往湖南陝西等遠省差遣亦照七八品筆帖式一例至緊急差遣副都統侍郎以上官員從役馬匹各減一名一匹。從役三名馬五匹。親丁不過三名佐領三等侍衛員外主事以上官員減馬一匹從役二名馬三匹緊差前定例內七八品官無品級筆帖式以上從役一名馬二匹難以減去。仍准從役一名馬二匹。

凡出征應帶馬數順治十五年題准親王馬四百匹郡王三百匹貝勒二百匹貝子一百五十匹鎮國公一百匹輔國公八十匹未入八分鎮國公七十匹輔國公六十匹將軍八十匹副將軍七十匹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各六十匹署護軍統領署前鋒統領署副都統各四十匹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署護軍參領署驍騎參領一等侍衛護衛各三十五匹閑散

官前鋒侍衛二等侍衛護衛各二十五匹委署官三等侍衛護衛各十八匹護軍校驍騎校等。各十二匹署護軍校署驍騎校等各八匹護軍領催各六匹甲兵各四匹。內院學士與副都統同侍讀學士與參領同侍讀與閑散官同六品筆帖式與驍騎校同

凡駐防准帶馬匹順治十二年題准駐防將軍馬四十匹副都統三十匹協領二十匹參領佐領閑散官各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各八匹無品級筆帖式及領催甲兵各三匹弓匠鐵匠等各二匹沿途支給草料。

十八年議准駐防京口杭州參領准帶馬二十匹。

康熙十二年題准各處駐防准帶馬數將軍七十匹副都統六十匹協領參領五十匹佐領四十匹五品閑散官三十匹驍騎校六品筆帖式十五匹七八品筆帖式十二匹無品級筆帖式領催十匹披甲當差人六匹按數支給草料其額外多帶之馬不准應付。

二十二年題准將軍五十匹副都統四十匹協

領三十匹。佐領二十匹。防禦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十匹。無品級筆帖式領催披甲礮手六匹。弓匠鐵匠三匹。如馬數多者。止照定例支給草料。少者照實在數目支給

凡應付駐防家口。康熙六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兵往各省駐防家口。公都統兼將軍。一百四十口。都統一百二十口。精奇尼哈番副都統及閑散一品官八十口。阿思哈尼哈番協領參領及閑散二品官五十口。阿達哈哈番及閑散三品官四十口。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及閑散四品官三十口。拖沙喇哈番二十口。驍騎校六品七品官十五口。八品九品等官十二口。領催等十口。甲兵八口。照定例撥給車輛人夫。多帶者不准多給。少帶者照報數撥給。如有將現在定數內家口分留者。俟後帶去時撥給。

二十二年題准。駐防官兵家口。將軍四十口。副都統三十五口。協領三十口。佐領二十口。防禦十四口。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十二口。無品級筆帖式領催披甲礮手七口。弓匠鐵匠五口。如家口數多者照定例應付。少者照實數應付

凡應付駐防車輛。順治十八年題准。往寧古塔盛京駐防將軍等官。給車十輛。副都統等官八輛。參領等官六輛。佐領等官五輛。驍騎校等三輛。甲兵等一輛

康熙元年題准。自寧古塔回京。將軍給車五輛。副都統。四輛。參領佐領。二輛。驍騎校。一輛。甲兵一輛。

二十二年題准。各處駐防官兵給車。將軍八輛。副都統七輛。協領等官五輛。佐領等官四輛。防禦等官三輛。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二輛。無品級筆帖式領催披甲匠役人等。一輛。

凡應付出征駐防夫船。順治十一年覆准。大兵進征及駐防官兵家口。由水路前往。俱用戶部回空漕船。其餘各項所需船隻。兵部給發。

康熙五年題准。自南往北駐防官兵家口。同京大兵。調防兵丁。俱按人數多寡分撥船隻。如上水頭號船坐五十人。給縴夫十五名。二號船坐四十人。縴夫十二名。三號船坐三十人。縴夫九名。下水頭號船給縴夫八名。二號船縴夫六名。三號船縴夫四名。如水船上水不過五六名。下

水不過二三名。

凡駐防沿途支給康熙五年題准駐防官兵往杭州江寧京口西安太原德州等處從陸路行者將伊自巳馬匹將軍除三十匹副都統二十五匹叅領二十匹佐領十五匹防禦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等十二匹無品級筆帖式八匹甲兵弓匠等各除六匹外所餘馬匹每一人一匹計算沿途每宿給與空草喂養處給與草料其無馬匹之人每四人給車一輛無車處每輛折給夫四名往杭州江寧京口去者無船時照陸

路給與驛站如自願僱船行水路者每車一輛准給縴夫四名往廣東福建等處去者自濟寧州以北給與驛站濟寧州以南照其家口給與船隻縴夫。

凡駐防官兵喂養馬匹日期順治十八年題准杭州西安二十五日江寧二十日淮安十五日康熙二年題准往寧古塔駐防官兵馬匹冬季許在

盛京歇養一月春季歇養二十日兵部發往寧馬冬季歇養二十日春季十五日沿途每宿止給空草。

凡公差喂養馬匹日期康熙三年題准公務差遣騎乘本身馬匹自寧古塔西安杭州江寧京口蘇州等處來者春冬許其喂養二十日夏秋十五日自

盛京來者春冬十五日夏秋十日自太原府來者春冬十日夏秋五日戶糧燒柴等物並馬匹草料俱行各該部給發回日每宿止給空草

凡應付陣亡官員順治十二年題准內外文武官員隨征陣亡者俱給勘合文職七品以上武

職四品以上陸路給夫十六名馬四匹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以下陸路給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俱給船一隻

凡應付駐防寡婦船隻雍正三年

諭閩江南等省駐防官兵寡婦每年以船載送江南浙江等省俱於七八月起程福建廣東荊州等處俱於四五月起程沿途換船多致遲悞再船夫惟利是圖故意延挨不肯送至張家灣一到臨清濟寧即稱河凍令寡婦下船由旱路來京寡婦多至苦累甚屬可憫其各省駐防寡婦每年送來之時於定限之月以

前展限一月起程前來之時交與沿途地方官於換船處速行換給與糧船一例照管督催務令至張家灣庶寡婦不至苦累而回空船隻亦不致稽遲矣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九

職官志六

八旗部院官上

國初創建八旗各設貝勒大臣專司政事繼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及理藩院都察院復置內三院曰國史曰秘書曰弘文順治元年定鼎

京師部院府司寺監各衙門設官分職體統相維品式具備嗣後隨時度務斟酌損益詳具於後

右會典

按志書專志八旗今將各衙門滿洲備載漢軍俱不錄其滿洲參用蒙古漢軍參用漢軍者俱照定例不備著焉

文武大臣加銜官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以上不專設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右會典

按八旗勲戚加官贈官者較漢臣尤多故備列於首

內閣初為內國史秘書弘文三院順治十五年改稱內閣十八年復為內國史秘書弘文

三院康熙九年仍改為內閣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已上滿漢俱專設，不係官兼各部尚書銜。右會典

初內閣未設，稱為文館大學士，俱加巴克什之號。

天聰五年秋七月，

諭曰：文臣稱巴克什者，俱停止，稱為筆帖式。如本賜名巴克什者，仍其名。

十年三月辛亥，改文館為內三院：一名內國史院，一名內秘書院，一名內弘文院，分任職掌。內國史院職掌記注

皇上起居詔令，收藏

御製文字。凡

皇上用兵行政等事宜，編纂史書，撰擬郊

天

廟祝文，及陞殿宣讀慶賀表文，纂修歷代

祖宗實錄，撰擬壙誌文，編纂一切機密文移，及各官章奏，掌記官員陞降文冊，撰擬功臣母妻誥命印文，追贈諸貝勒冊文，凡六部所辦事宜可入史冊者，選擇記載，一應鄰國遠方往來書札，俱編為史冊。內秘書院職掌撰與外國往來書札，掌錄各衙門奏疏，及辨冤詞狀、

皇上敕諭文武各官敕書，並告祭文廟諭祭文武各官文。內弘文院職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

御前，侍講

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

右

太宗實錄

滿學士六員。初設三員，順治元年後，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二員，十年增四員。以上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侍讀學士四員。順治八年設三員，十八年增三員，康熙九年定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學士二員。順治十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漢軍侍讀學士二員。順治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首領官

滿典籍二員。

漢軍典籍二員。

屬官

滿侍讀八員。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共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一員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二員。

漢軍侍讀二員。

滿中書舍人六十四員。初設滿文撰文二十員辦事十八員滿漢文撰文十七員辦事十員共七十五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撰文四員辦事四員滿漢文撰文一員辦事二員。

蒙古中書舍人十六員。初設撰文九員辦事十員共十九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撰文一員辦事二員。

漢軍中書舍人八員。初設撰文五員辦事八員共十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撰文一員辦事四員。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癸巳。

諭大學士等曰。滿文中書筆帖式皆有旗分。漢文中書筆帖式並無旗分。如此則或一旗多或一旗少。殊屬不均。今應照旗分均分。其有餘者令解任候缺。不足者。即為增補。且讀書之人明於道理。與不讀書者不同。況中書筆帖式乃滿洲人進身之階。不可不加選擇。嗣後部院各衙門中書筆帖式缺出俱令考試補授。如是則人人鼓舞。勤於誦習。而學問優長之人必衆矣。

右聖祖實錄

宗人府

順治九年。設宗人府宗令一員。以親王郡王總理府事。左右宗正二員。貝勒貝子兼攝。左右宗人二員。公與將軍兼攝。俱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

正官

舊有覺羅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康熙十二年裁。

首領官

滿經歷四員。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屬官

滿郎中六員

滿員外郎四員。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滿主事六員。順治九年設三員康熙十二年增設一員又設立左右二司每司各設一員。

以上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俱係覺羅員缺後不分覺羅滿洲補授。雍正二年議准每項用宗室一半。

滿筆帖式二十六員（內滿文二十員，漢文六員。雍正二年議准，用宗室一半。）

右俱會典

天聰五年秋七月庚辰，

上集諸貝勒大臣議，爰定官制，設立六部。

六年正月癸酉，工部大臣以六部衙門工成奏

聞。

上親往視之。還宮時，召六部啟心郎索尼布丹祁充格穆成格額爾克圖苗碩渾六人。

諭之曰：各部諸貝勒凡有過失，爾等見之，即明言以廸其心。若事已往而過有後言，斯最下之人所為也。汝等先自治其身，身正而後可以言上。如不治其身，不勤部事，雖言之，上必不聽，人亦不信。爾六部諸貝勒初入署，率本部大臣赴闕，領印行三叩頭禮。同部張鼓樂，承政參政及闔部官員，於本部貝勒行一叩頭禮，左右分次序列坐，各部事宜皆用印以行，其職掌條約，備錄之榜於門外。凡各衙門通行文書，亦用印行。

右俱

太宗實錄

順治十八年五月丁卯，定六部滿洲蒙古漢軍郎中員外郎員數。吏部三十二員，四司不論旗分。文選司考功司郎中各四員，員外郎各六員。驗封司稽勳司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四員。戶部五十六員。岡山司每旗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廣東司山西司江南司福建司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二員。山東司雲南司浙江司四川司湖廣司廣西司陝西司貴州司河南司江西司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一員。禮部二十員，四司不論旗分，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三員。兵部四十員，四司不論旗分，郎中各四員，員外郎各六員。刑部四十八員，十四司不論旗分。江南司福建司山東司雲南司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二員。浙江司四川司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三員。湖廣司陝西司貴州司河南司廣東司廣西司山西司江西司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二員。工部四十八員。岡山司每旗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營繕司屯田司郎中各三員，員外郎各三員。虞衡司都水司郎中各二員，員外郎各四員。

右

世祖實錄

康熙五年四月庚申，增設六部四十五司滿主

事各一員。

吏部

國初設六部。各以貝勒總理部務。後俱撤。順治八年。各部復令親王郡王兼攝。九年亦撤。雍正元年。間有以親王郡王管理部務者。漢衙崇德間稱承政者。順治元年。改為尚書。稱參政者。改為侍郎。稱理事官者。改為郎中。稱副理事官者。改為員外郎。稱額者庫者。改為主事。又初設滿洲漢軍啟心郎。順治十五年俱裁。又初設筆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後改為六品七品八品無頂帶筆帖式。各部院衙門員凡云初云後不著年分者康熙二十六年所修會典原文今將查得年分載明其無考可稽者仍照舊本開載後仿此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員。十年裁。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五年定滿漢左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洲蒙古漢軍司官筆帖式不論司分悉聽堂官調撥各部院同。

滿郎中八員。初設四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郎中一員。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滿員外郎八員。初制不分滿洲蒙古。順治十二年始設滿洲八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順治十八年設八員。康熙元年裁。五十七年復設一員。

滿主事八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書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雍正五年並裁。

滿筆帖式六十五員。內滿文三十二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蒙古筆帖式二員。

漢軍筆帖式十二員。初設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戶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

史114-042

員。十年裁。康熙六年復增滿洲一員。八年裁。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一員。

滿總督倉場侍郎一員。初設漢侍郎一員。康熙七年裁。正設滿侍郎一員。八年定滿漢侍郎各一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九年五月。增設烏眞超哈倉場侍郎一員。後奉

旨仍照舊裁去。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二十二員。初設十員。順治元年。後續增十二員。內管理銀庫緞庫顏料庫各一員。

蒙古郎中一員。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復設一員。

滿員外郎三十九員。初設十六員。順治元年。後續增二十三員。內管理三庫各一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初設五員。康熙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復設一員。

滿主事十八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十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二員。係堂主事。

三庫稽查檔案滿主事一員。雍正三年增設。

滿司庫六員。初三庫各設三員。康熙八年各裁一員。

三庫滿大使三員。雍正三年設。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漢軍員外郎六員。俱於康熙三十八年裁。

滿筆帖式一百三十五員。內滿文七十一員滿漢文六十四員。

漢軍筆帖式三十二員。

倉場滿筆帖式四員。俱滿漢文。

禮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六員。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增二員。

蒙古郎中一員。初設蒙古章京四員。康熙九年。裁二員。以一員改為郎中。一員改為員外郎。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俱復設。

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六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滿主事七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八員。康熙九年。裁七員。漢軍員外郎五員。三十八年。裁二員。雍正五年。俱裁。

滿筆帖式三十九員。內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八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滿讀祝官二員。初設六員。後裁四員。

守

皇史宬滿官三員。係七品。

蒙古司牲官二員。

朝鮮通事十二員。

所屬衙門

鑄印局初設滿員外郎一員。滿漢文筆帖式二員。後裁。

右俱會典

謹按

太宗實錄。崇德八年二月丙寅。以禮部缺八旗蒙古章京。每旗增理事官。副理事官各一員。後裁。

兵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一員。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三員。

蒙古郎中一員。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一員。

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五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三員。

蒙古員外郎三員。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三員。

滿主事八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雍正五年並裁

滿筆帖式六十七員。內滿文四十八員滿漢文十九員

蒙古筆帖式八員。

漢軍筆帖式十一員。

右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元年九月增設兵部烏真超哈理事官四員後裁

兵部首摘順治十一年設滿左侍郎一員滿左右理事官各一員滿司務一員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初設七員漢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共十五員漢軍員外郎八員滿文堂主事一員滿漢文堂主事一員司主事一員共三員漢軍堂主事一員滿文筆帖式十六員滿漢文筆帖式十八員共三十四員漢軍筆帖式十六員俱於康熙三十八年裁

刑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滿漢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員十年裁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滿漢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四員。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八員。

蒙古郎中一員。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滿員外郎十八員。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順治十八年設八員康熙元年裁五十七年復設一員

滿主事十九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三員司主事十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滿司庫一員。

舊有漢軍郎中四員漢軍員外郎十二員雍正五年裁。

滿筆帖式一百四員。內滿文四十九員滿漢文四十七員共九十六員康熙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八員。

漢軍筆帖式二十三員。初設十九員康熙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四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右俱會典

滿司獄四員。康熙五十一年增設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元年正月。增設刑部烏真超哈理事官二員八年三月。增設刑部各旗蒙古理事官一員。十一年十二月。增設刑部滿洲副理事官四員。烏真超哈副理事官二員。後裁。

工部

正官

滿尚書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六員。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八員。內一員管節慎庫

蒙古郎中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

滿員外郎十七員。初設九員。順治十二年增八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初設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員

滿主事十五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初設四員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節慎庫滿司庫二員。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雍正五年盡裁

滿筆帖式九十員。內滿文五十七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漢軍筆帖式十四員。

所屬衙門

製造庫

滿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二員。

滿司庫二員。

滿司匠二員。

滿筆帖式五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元年正月。增設工部烏眞超哈理事官。每旗各一員。八年三月。增設工部各旗滿洲副理事官一員。後裁。

理藩院

崇德二年二月。定蒙古衙門爲理藩院。

右太宗實錄

順治十八年七月。設立理藩院四司名曰。爲錄勳淸吏司。賓客淸吏司。柔遠淸吏司。理刑淸吏司。給印信。

右世祖實錄

正官 不分滿洲蒙古補授

尚書一員。初設尚書順治十六年以禮部尚書銜事理藩院事十八年仍爲理藩院尚書

左右侍郎各一員。初設侍郎順治十六年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藩院事十八年仍爲理藩院侍郎舊有滿洲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首領官 初設滿洲蒙古司務各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屬官 不分滿洲蒙古補授

郎中十一員。

員外郎二十九員。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三員康熙二十年增八員

堂主事六員。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年增蒙古文二員二十八年增漢文二員

滿筆帖式十九員。初設十一員俱滿文康熙二十八年每旗添漢文各一員

蒙古筆帖式四十一員。

漢軍筆帖式六員。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添每翼各二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壬辰。增設理藩院副理事官每旗各一員。後裁。

都察院

正官

滿左都御史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漢衙崇德間稱承政順治元年改爲左都御史。

滿左副都御史二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三年定滿漢各二員。漢衙崇德間稱參政順治元年。改爲副都御史。

右都御史

右副都御史

右僉都御史

以上三項無京員但為督撫兼銜其總督軍務漕運河道巡撫地方等官因事兼設無定額

舊有滿洲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首領官

滿經歷一員。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滿都事二員。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舊有漢軍都事一員康熙三十九年裁

屬官

滿監察御史二十四員。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七

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一員

蒙古監察御史二員。初設蒙古章京二員康熙元年裁改十七年增設御史二員

漢軍監察御史五員。初設八員康熙三十九年裁三員

宗室御史二員。雍正五年設

內務府御史四員。雍正四年設

滿筆帖式三十五員。初設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二十員共五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五員

漢軍筆帖式五員。初設七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巡視五城

順治十六年題准。巡視五城御史。遇朝會祭祀之期。不論滿洲漢軍。俱隨都察院各官同上朝齋戒。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三月吏部覆都察院疏言每城原有滿御史二員於順治十五年八月遵旨裁汰一員今五城事繁應如所請各添滿官一員。詔從所議。後仍用一員

右世祖實錄

康熙十二年議准。巡城滿洲漢軍御史。亦照例

六個月更換一次。

雍正元年

諭。巡視五城御史甚為緊要。滿洲漢軍漢人三員人多。有一不肖掣肘廢弛。嗣後一城只派二人。漢軍著歸併漢人班內。筆帖式亦著隨御史更換。如有生事不守分者。即行題參。御史徇情或被查出。或朕另有所聞。將御史從重治罪。爾都察院堂官不時訪察。該御史內。有聲名不好者。不必等待一年。量其輕重。或題參革職降級。或掣回本衙門。其聲名好者。即行保留巡城二三年。

查旗

雍正元年

諭八旗內每旗派出滿洲御史二員。照稽察各部院衙門例。令其稽察凡有應奏應參事件。即行密奏。五旗王等使用旗員以及治罪之處有違定例者。亦著查參所派御史。調旗派出。遵

旨議定。凡八旗奏過事件并八旗與各衙門彼此行文事件。每月細造清冊。送該御史稽察。凡八旗一應關係錢糧事件。按月稽察。凡八旗放官與職并各省在旗武官其出缺補授日期。有無逾限按月稽察。

二年議准。嗣後各旗赴部候選人員。令在本旗佐領具呈。定限五日內出具甘結。回明都統。即具印文咨部。如遲至十日不行咨部者。許本員赴部具呈。部內一面行催該旗。一面行文該御史查明。如有故歷勒索等弊。該御史即行奏

聞。

右俱會典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內府自補授內府御史以來。於事甚有裨益。現今各旗雖有御史稽察旗務。亦並未查出一事具奏。爾等八旗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於驍騎參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擇其人信實通曉文義者。各旗都統等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每旗揀選人員引見。朕欽點四員。令其稽察旗務。伊等任內之事。仍令照常兼理。如果行走好。朕即將伊等用於部院。今著暫將一應事務查出登記。不必具奏。給爾八旗數月之限。將一切辦理錯誤未整之事查明更改。倘仍有不行整理更改者。於明年正月為始。令其參奏。其稽察旗務之監察御史等。仍著照常稽察。特諭。

右

上諭八旗

監試

順治十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考試已經停止。其監試亦停差滿洲御史。

康熙十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復行鄉會試。一應點查出入。關防內外。仍差滿洲御史點察。

十二年

諭監試御史奏章兼書滿漢字。著帶筆帖式。

雍正元年定。設立滿洲蒙古考試繙譯科。一應

點查出入關防內外。專差滿洲御史五員。

巡鹽

康熙五十五年

諭長蘆鹽差滿洲內無應開列之員。將漢軍一併開列。

凡鹽差隨帶筆帖式康熙七年題准。巡視鹽課。各帶繙譯滿漢文筆帖式一員隨往。

十年題准。添帶滿文筆帖式一員。

十六年議准。習漢文滿洲御史及漢御史巡鹽不必差筆帖式隨往。其不習漢文滿洲御史仍帶滿漢文筆帖式一員。

雍正元年議准。停止各鹽差筆帖式隨往。

右俱會典

通政使司

正官

滿通政使一員。

滿左通政一員。

滿左參議二員。

首領官

滿經歷一員。初稱司務後改爲經歷。

屬官

滿知事二員。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知事一員。

滿筆帖式八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登聞鼓滿筆帖式一員。漢軍筆帖式一員。舊隸科衙門。康熙六十一年歸併。

大理寺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一員。

首領官

滿司務一員。

屬官

滿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軍左右寺正各一員。

堂評事一員。初設滿洲一員。漢軍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漢軍一員。

滿筆帖式六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右俱會典

職官志七

八旗部院官下

內務府各官陞補除授俱由內務府具題其建置裁復職銜員額詳見本衙門。

翰林院初係專設。順治二年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設。十八年裁併內三院。康熙九年復設。

正官

滿掌院學士一員。兼禮部侍郎銜。

滿侍讀學士三員。康熙九年增設。侍講學士同。

滿侍講學士三員。

滿侍讀三員。康熙九年增設侍講同。

滿侍講三員。

史官

修撰。

編修。

檢討。以上無定員。

庶吉士。無定員。

首領官

滿典簿一員。順治十五年設。

滿孔目一員。順治十五年設。

屬官

滿待詔二員。順治十五年設滿待詔四員康熙九年裁滿待詔二員。

滿筆帖式四十二員。初設滿文三十員滿漢文十八員共四十八員康熙三十四年裁滿文六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初設八員康熙三十四年裁四員。

經筵

凡經筵講官。順治十四年定滿缺八員。康熙十年定滿講官自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及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等官內由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讀講學士陞任者俱得開列。十六年

諭滿洲小九卿內有由翰林官陞轉者一併開列。

日講

凡

日講官順治十二年定滿講官二員。
康熙十年定講官俱兼
起居注銜。滿講官以通滿漢文者開列。
入直侍從
凡恭遇
御駕行幸蒐狩。康熙五十年
諭。翰林院滿洲漢軍翰林甚多。每次行圍著派二員學
習行走。
校閱試事
凡滿洲蒙古翻譯鄉試會試。雍正元年議准。滿

掌院學士充主考官。滿侍讀學士以下。檢討以
上充同考官。
凡翰林官提督學政。雍正元年議准。提督滿洲
蒙古翻譯學政。將本衙門滿侍讀侍講通行開
送吏部題請
欽點。
陞除總例
凡本衙門滿官員缺。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
補。讀講學士以下由吏部以應陞官擬正陪題
補。

館選授職
凡教習庶吉士。康熙三十三年
諭。滿洲漢軍庶吉士。著教習學士於侍讀侍講修撰檢
討編修內擇學問優長者。派為小教習教習詩文四
六。
凡散館。雍正元年議准。滿洲庶吉士散館。文理
優者。除授編修檢討。平常者。照滿洲散進士例。
以通政司知事等官補用。
出差事宜
凡

冊封親王世子郡王及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親
王世子郡王嫡妃。以掌院學士充副使。長子貝
勒貝子及長子妃貝勒貝子夫人內外郡主縣
主郡君幷外藩蒙古親王郡王嫡妃。以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等官充正副使。有品級
筆帖式宣讀。
凡封外藩蒙古貝勒以下公等以上夫人。以侍
讀侍講充正副使。有品級筆帖式宣讀。
凡遇齋事差遣。康熙三十六年
諭。翰林院衙門無事。嗣後凡齋事差遣之處。翰林院滿

洲官員。亦著派出再輸林院滿洲漢軍編檢。凡遇差遣除正差官外。於伊等內亦著一人同往。令其歷練事務。

三十九年停止滿洲漢軍編檢審事差遣。

凡齋

誥詔。康熙八年定。滿督撫處用筆帖式。

二十一年定。不拘滿漢督撫俱用典簿待詔孔目及筆帖式。

職掌事宜

凡辦理歷遷議敘錢糧出納文移往來等事。雍

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俱設司官。專管定稿說堂。筆帖式專管翻清。應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歷遷議敘。并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係不輕。乃俱出自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多有弊端。嘗於倖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洲二員。充作司官。專主定稿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承清矣。爾委司官之編檢。如果實心任事。辦事公敏者。據實

奏聞。加以殊恩。

凡校對翻譯奏章二應文史。俱滿待詔職掌。

凡翻譯繕寫奏章一應文史。俱筆帖式職掌。

凡本衙門滿洲漢軍官員。值習射之期。每月兩次在本衙門習射。聽兵部稽察。記注館。滿洲漢軍官員亦在本衙門習射。

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不專設。係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康熙九年設滿記注官四員。十二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十六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五十七年俱裁。雍正元年復設滿記注官六員。

滿主事二員。初設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雍正元年復設滿漢文二員。舊有漢軍主事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

滿筆帖式十四員。初設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康熙十一年增設滿文四員。滿漢文二員。五十七年俱裁。雍正元年復設。

漢軍筆帖式二員。初設四員。康熙五十七年裁。雍正元年復設二員。

凡各館纂修書籍。本館主事充收掌官。間充提調官。筆帖式充謄錄官。間充收掌官。

凡遇

冊封頒

詔各差。將本館主事筆帖式。開送禮部。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八年七月乙酉。裁宗人府滿員外郎二員。吏部漢軍員外郎四員。戶部漢軍郎中二

員漢軍員外郎六員禮部漢軍員外郎二員兵部蒙古郎中一員滿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漢軍員外郎四員督捕滿員外郎二員漢軍員外郎二員刑部漢軍員外郎八員工部滿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漢軍員外郎四員理藩院滿司務一員蒙古司務一員都察院漢軍御史三員漢軍都事一員大理寺漢軍評事一員起居注滿字主事一員漢字主事一員

五十七年九月丙子朔

命吏部添設蒙古旗分御史二員六部郎中六員員外郎八員主事六員按倖分擬正陪具題引見

右俱

聖祖實錄

詹事府順治元年設本年裁併內三院九年復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

正官

滿詹事一員

滿少詹事一員初設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首領官

滿主簿一員

舊設滿錄事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

左春坊

滿左庶子一員

滿左諭德一員

滿左中允一員初設滿左中允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滿左贊善一員初設滿左贊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右春坊

滿右庶子一員

滿右中允一員初設滿右中允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滿右贊善一員初設滿右贊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舊設滿右諭德一員康熙三十七年裁

司經局

滿洗馬一員

府坊局筆帖式六員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五員共十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凡

皇太子講官用滿講官二員以詹事府坊局官及翰林官充補

凡陞轉康熙十四年議准滿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吏部以應陞官擬正陪題補

凡兼銜順治九年定滿詹事兼銜與漢官同

凡滿洲蒙古翻譯鄉試會試主考官開列滿洲

詹事少詹事。同考官開列滿庶子諭德洗馬中
允贊善。
凡提督學政雍正元年議准。提督滿洲蒙古翻
譯學政。將滿諭德洗馬。開送吏部題請
欽點。

凡遇審事差遣康熙三十六年
議。詹事府衙門無事。嗣後凡審事差遣之處。詹事府內
滿洲官員亦著派出。

太常寺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一員。

滿寺丞一員。

首領官

滿典簿一員。

屬官

滿洲漢軍博士各一員。

滿讀祝官四員。

滿贊禮郎十六員。

滿筆帖式九員。初設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九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初設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光祿寺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一員。

首領官

滿典簿一員。

屬官

大官署

滿署正一員。

滿署丞一員。

珍饈署

滿署正一員。

滿署丞一員。

良醞署

滿署正一員。

滿署丞一員。

掌醢署

滿署正一員。

滿署丞一員。

滿司庫二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內滿文十四員滿漢文七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十三年六月甲申。裁光祿寺監事官四員。增滿洲副理事官二員。後裁。

太僕寺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二員。

舊有滿寺丞一員順治十五年裁十六年復設康熙二年裁

屬官

滿員外郎六員。初設八員雍正三年裁二員

蒙古員外郎二員。雍正三年設

滿筆帖式十一員。內滿文十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順天府

所屬衙門

儒學

滿教授一員。雍正四年設

滿訓導一員。雍正四年設

鴻臚寺 隸禮部

正官

滿卿一員。

滿少卿一員。

首領官

滿主簿一員。

屬官

滿鳴贊十六員。

滿筆帖式十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國子監

正官

滿祭酒一員。

滿司業二員。

首領官

滿典簿一員。

屬官

滿監丞一員。
滿博士一員。
滿助教十六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八員。康熙五十七年裁滿文四員。雍正三年復設。
蒙古助教四員。初設八員。順治十八年裁四員。
滿筆帖式五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右俱會典
尙寶司
順治十二年十月辛亥。尙寶司衙門置滿洲

理事官一員。副理事官二員。譯滿漢字他赤
哈哈番一員。滿洲筆帖式哈番二員。十三年
三月己亥。
諭吏部曰。向以官制宜備。設立尙寶司衙門。滿漢各官
專理用寶事務。朕近見該司事簡員多。且既有尙寶
監丞收。又經內三院看用。該司理事副理事。卿丞等
官。似皆可省。今暫行裁去。各官照品改用。
右世祖實錄
中書科
滿中書舍人一員。

滿筆帖式十六員。內滿文十三員。滿漢文三員。
吏科初制科設不一。順治十八年設滿都給事中一員。滿左右給事中各一員。康熙四年五留滿給事中一員。餘悉裁。五年增設滿掌印給事中一員。雍正元年定隸都察院。六科同。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戶科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內滿文十七員。滿漢文四員。

禮科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十二員。內滿文七員。滿漢文五員。
兵科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刑科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工科

滿掌印給事中一員。

滿給事中一員。

滿筆帖式十一員。（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五員。）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三年十月己卯。裁六科烏真超哈副理事官。其現任者俱改御史。

右世祖實錄

登聞鼓衙門。（官不專設。以滿漢科道各一員輪差管理。康熙六十一年。歸併通政使衙門。所有滿筆帖式一員。漢軍筆帖式一員。一同歸併。）

右會典

欽天監

康熙四年五月丙午。先是禮部議。欽天監應添設滿洲官員。天文科靈臺郎二員。漏刻科挈壺正二員。回回科博士二員。此三科各添筆帖式二員。曆科添五官正一員。俱選用精通滿漢字之人。其觀象臺觀看天象。向日有天文科漢官一員。天文生五名。其添設滿官

毋容議。奉

旨。觀看天象關係甚大。應令滿官兼看。天文科滿官應作何添設。著再議具奏。又天文科現有天文生四十名。著添十名。一班用十人。一更著用二人。欽此。禮部會同吏部再議。天文科應再添滿官五員。共為七員。每日輪派滿漢官各一員。赴觀象臺觀看天象。內四員授為靈臺郎。三員授為博士。

詔從所議。

右聖祖實錄

正官

滿監正一員。

滿左右監副二員。

首領官

滿主簿一員。

屬官

滿五官正二員。

漢軍秋官正一員。

滿五官靈臺郎三員。

漢軍五官靈臺郎一員。

滿五官挈壺正二員。
漢軍五官司晨一員。
滿博士六員。
漢軍博士一員。
滿筆帖式十二員。俱滿漢文。
蒙古筆帖式二員。
漢軍筆帖式六員。
鑾儀衛 鑾儀衛官係武職。隸兵部。文職止設主事筆帖式。
滿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七員。
漢軍筆帖式三員。

右俱會典

八旗各處筆帖式。
內禁門筆帖式三十員。初設八十四員康熙四六年俱裁雍正三年於[illegible]軍內挑取三十人爲貼寫筆帖式五年滿後准補部院衙門。
上三旗侍衛筆帖式十二員。雍正元年裁令於護軍內挑取十二人爲貼寫筆帖式。五年滿後准補部院衙門。
八旗滿洲都統下筆帖式各四員。初設滿文各四員滿漢文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文筆帖式各一員共七員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二年每旗復設四員。
八旗蒙古都統下筆帖式各二員。初設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一員蒙古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蒙古筆帖式各一員共六員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二年每旗復設二員
八旗漢軍都統下筆帖式各二員。初設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筆帖式各一員共七員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二年每旗復設二員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諭八旗都統衙門甚屬緊要。登造一切檔案。繕寫各部院文移不可無筆帖式。著各旗於護軍領催馬甲。閒散人內擇其明白能書者數人。用爲筆帖式。係護軍領催馬甲。卽令食伊錢糧。係閒散人給與二兩錢糧。俟伊等効力三年。觀其行走勤慎人去得者。以部院筆帖式補用。其每旗應揀選幾名之處。著吏部兵部會同都統馬爾薩拉錫議奏。特諭臨經吏部兵部會同都統馬爾薩拉錫議覆。八旗事務殷繁。繕寫檔案文移之人不可不敷其用。我
皇上特降諭旨洞燭事宜。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八旗滿洲都統衙門。各挑取筆帖式四名。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各挑取二名。每一缺揀選二

名咨送吏部兵部考試挑取如挑取之後有行
私作弊援累旗人者該旗都統等即指名題參
倘有徇庇等情併都統等照失察例治罪再此
筆帖式三年以內恐不能於旗下諸務盡皆諳
練遽行調用於事無益俟其効力五年果有行
走勤慎人去得者該旗都統等塡註考語咨送
吏部以各部院筆帖式用
奏入奉
旨這所議好知道了

雍正七年十月初六日兵部議覆擬副都統宗
室鄂齊奏稱每旗都統衙門並左右二司給與
關防令其承辦事件又奏稱添設筆帖式八人
等語查八旗題奏及文移事件俱係各參領等
辦理所以有彼此參差不符之處應如副都統
鄂齊所請分置左右二司以為總滙之地給與
關防以昭信守一應事件到旗之日令司務廳
登記檔案呈明都統等批發左右二司辦理但
既設左右二司則承辦事件不可不分析專任
凡補授官員承襲世職及挑取馬甲派委官兵

差務咨送考試舉人監生生員童生及查拿犯
法之人審訊等事俱令左司承辦官兵俸餉米
石馬駝錢糧喜喪事故支發
恩賞銀兩及催追虧空查核入官房地人口等事俱
令右司承辦其餘一應不關錢糧事件俱隸左
司一應關係錢糧事件俱隸右司其左右二司
關防照部院司官之例於各該旗參領副參領
內遴選二員引
見令其掌管其餘辦事官員亦揀選引
見派委如辦事明白勤慎無過者於應陞之缺該旗揀

選引
見補授如有遺漏遲延等事即參奏交部議處至書寫
之人令各旗由生員監生兵丁及閒散人內擇
其能清漢字繙譯者咨送吏部兵部考取係兵
丁仍食伊錢糧係生員監生閒散人照無品級
筆帖式之例給與錢糧米石如行走五年勤慎
無過咨送吏部以部院八品筆帖式補用如願
就武職者於本旗驍騎校或看守
壇
廟及城門六七八品官員之缺補用如此則人各奮勉

於旗務大有裨益矣。又查滿洲蒙古漢軍之佐領多寡事務之繁簡不一。其左右二司掌管關防叅領之外。滿洲旗分各司揀選官四員效力筆帖式四人。蒙古旗分各司揀選官二員。效力筆帖式二人。漢軍旗分各司揀選官三員。效力筆帖式三人。其左右二司關防文移部籍給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一體遵行。

奏入事

旨依議。

十月二十三日。吏部議覆。據給事中奚德慎奏

稱。八旗叅領任內事務甚屬緊要。每叅領下各管佐領十數員。各佐領下一切緊要事務。俱由叅領查明定稿。凡遇行文各部院衙門等處。必將叅領所立之稿。裝入文內。間有兼寫漢文者。令叅領等辦事。俱令屬下管檔領催等繕寫。但領催內識漢字通文理者甚少。請於監生生員官學生內揀選。令其隨叅領關防。入於貼寫筆帖式分內。與管檔領催等一同辦理。令伊等效力五年。該旗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以部院衙門筆帖式補用等語。查八旗叅領所辦事件。俱關緊要。其文移檔案向由管檔領催繕寫。伊等多係兵丁出身。於滿漢文理不能通曉。不無草率舛錯之處。應如該給事中所請。嗣後八旗監生生員官學生。除未經具呈者。聽其自行肄業外。其有通曉滿漢文理。情願在叅領處效力行走者。令其具呈到旗。該都統等按旗揀選。滿洲每叅領下酌派二員。蒙古漢軍每叅領下酌派一員。授為貼寫筆帖式。辦理一切檔案事件。照都統印房筆帖式之例。五年期滿。該旗咨送。臣部考試繙譯。取中後以部院衙門筆帖式

補用可也。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八旗。一體遵行。

奏入事

旨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兩翼前鋒統領下筆帖式各二員。（初設各一員。康熙四十六年裁。雍正三年。每翼復設二員。）

八旗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各二員。（初設各一員。康熙四十六年裁。雍正三年。每旗復設二員。）

步軍統領下筆帖式八員。（初設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康熙三十二

年。滿文滿漢文各增二員

鎮江將軍下筆帖式四員。初設六員後裁二員

江寧西安福建杭州荊州廣東將軍下筆帖式各四員。內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二員

漕運滿總督下筆帖式五員。俱滿漢文

直省督撫下筆帖式。俱滿漢文無定員聽督撫題請隨帶

保定滄州德州太原城守尉筆帖式各二員。俱滿文

覇州深州昌平州良鄉縣順義縣寶坻縣三河縣東安縣雄縣玉田縣固安縣采育城守尉筆帖式各一員。俱滿漢文

張家口邊門獨石口邊門喜峯口邊門古北口邊門筆帖式各二員。俱滿文

冷口門羅文峪門筆帖式各一員。俱滿文

右俱會典

盛京八旗官

國初建立

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定鼎

燕京。

盛京官不備設。十四年後置戶禮刑工四部。及奉天府等衙門。設侍郎府尹以下各官。康熙三十年。復置

盛京兵部衙門。設侍郎以下等官。各部堂官俱係滿缺。間用漢軍漢人。出自

特簡。司官亦俱係滿缺。雍正五年。添設漢缺。其各衙門職銜員額。具列於後。

戶部

正官

侍郎一員。康熙二十九年。始設理事官一員。六十年裁。各部同

屬官

滿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六員。康熙二十九年增四員。

滿主事二員。

滿司庫二員。

筆帖式二十三員。初設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三員康熙二十九年。增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

禮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俱滿缺

郎中二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

讀祝官八員。

贊禮郎十六員。

筆帖式十二員。內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一員

屬官俱滿缺

兵部康熙三十年設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郎中二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二員。

筆帖式十二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四員

刑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滿郎中四員。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二員

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六員康熙二十八年增四員

右會典

謹按

聖祖實錄。康熙三十四年五月己丑。添設盛京刑部蒙古員外郎一員。從刑部侍郎佛保請也。後裁。

滿主事一員。初設漢軍員外郎一員漢軍主事一員雍正五年裁

筆帖式二十九員。初設滿文八員滿漢文五員漢軍二員康熙二十九年增設十四員

工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滿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六員。

滿主事二員。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滿司庫二員。

滿司匠一員。

筆帖式十六員。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四員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丁亥。添設乞察哈兒城倉
官一員。筆帖式二員。從黑龍江將軍薩布素請
也。
右　聖祖實錄
奉天等處助教共七員。隸禮部
右會典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
轄官兵內。有新滿洲席北索倫打虎兒等。應於
默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
員。該將軍選擇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

官照
京師例。稱爲助教。
右　聖祖實錄
寧古塔將軍下筆帖式十五員。初設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二員
共十四員康熙二十七年增蒙古一員
奉天將軍下筆帖式十一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一員
黑龍江將軍下筆帖式十員。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二員
索倫地方左右翼筆帖式各一員。
山海關。錦州。義州。廣寧。蓋州各城守尉筆帖式
各二員。俱滿文。

北關臺邊門。愛哈門。清和門。臥佛寺門。新臺門。
鷄鳴門。音德門。北途長門。松陵子門。長陵山
門。章古泰門。半川營門。家木戲門。法庫門。左
翼邊門。鳳凰城。牛莊。黑莊口等各邊門筆帖
式各一員。
右俱會典
八旗外官督撫兼轄外任因係都察院堂官。詳都察院。茲不載。
康熙六年六月壬辰。議政王等遵
諭。再議布政使按察使管通省錢糧刑名。用滿洲督撫
之省。亦應用滿洲藩臬。

詔從所議。
右　聖祖實錄
在外直省各官。惟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按察
使。康熙七年定爲滿缺。其餘俱係漢軍漢人補
授。間有互用者。出自
特簡。
右會典
八旗駐防地方理事同知通判
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巳。設浙江滿洲理事
同知一員。從巡撫趙士麟請也。

二十五年三月己未。吏部議覆。入覲廣東按察使胡戴仁疏言。粵東廢藩舊兵。編入將軍上三旗。與粵民夙有恩讐。訟獄迭起。毋委官審理。兩造爭執不服。若不設立專官。鮮能彈壓。惠州府郡小事簡。現有同知通判二員。請酌量改一官爲理事廳。查廣東原無理事員缺。應毋庸議。得旨。旗兵駐防江寧杭州。俱設理事廳官。其西安荊州鎭江福州等處。均有旗兵駐防。應將本省事簡地方官員內。酌量改設理事廳官一員。

二十四年十一月。浙閩總督郭世隆疏言。請改杭州理事同知。爲滿缺。照山陝等省例。揀選滿漢兼通之員補用。詔從所請。

三十七年十二月戊申。添設保定府理事通判一員。從陞任直隸巡撫于成龍請也。

右俱聖祖實錄

直隸永平府同知一員。

保定府同知一員。

天津府同知一員。

熱河同知一員。俱滿缺。

宣化府同知一員。俱理藩院揀選滿洲蒙古補放

江南江寧府同知一員。

山東青州府同知一員。

山西朔平府同知一員。俱滿缺

歸化城同知一員。俱理藩院揀選滿洲蒙古補放

河南開封府同知一員。

陝西西安府同知一員。

潼關撫民同知一員。

甘肅寧夏府同知一員。

浙江杭州府同知一員。

嘉興府乍浦同知一員。

湖廣荊州府同知一員。

四川成都府同知一員。

奉天府通判二員。

錦州府通判一員。

直隸保定府通判一員。

熱河通判一員。

山西太原府通判一員。俱滿缺。

右吏部移文

守

壇
廟
陵寢官

壇
廟
陵寢之地。禮制最重。典司祀事官員。另錄一冊。其除授遷轉之制。亦附見焉。

天壇
滿壇尉八員。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地壇
滿壇尉八員。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太廟
滿壇尉十員。內四品官二員。五品官八員。

社稷壇
滿壇尉五員。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四員。

堂子
滿廟尉八員。內七品官二員。八品官六員。隸禮部

永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盛京設立禮工二部。及讀祝贊禮之屬。皆以崇奉陵寢。已詳見盛京官制。其總管等官詳見兵部。其定額之員。詳見禮部。但不具載。

福陵昭陵同。

福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昭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昭西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二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總管以下各官詳見兵部

孝陵 景陵 附

孝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一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內副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孝東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一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景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內副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雍正元年奉旨設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員缺出不補詳見禮部不具載。

妃園寢。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三員。
禮部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一員。
妃園寢處禮部官及總管官係景陵禮部郎中總管兼理不專設。

管理陵工工部郎中一員。
員外郎三員。
筆帖式四員。

凡守天壇地壇社稷壇太廟堂子官員缺照禮部及該旗咨送補授。五品以上官開列正陪具題。六品以下由吏部除用。
凡祠祭署各官員缺。康熙十三年題准。由禮部太常寺移送吏部補授。
凡內務府官員缺。由內務府具題補授

凡

陵寢郎中員外郎員缺。循例由禮部咨送題補。

康熙十一年題准。吏部照例補授。

凡

陵寢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咨部註冊。仍留原職。俟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滿六年。或已經年滿咨部註冊者。遇應陞員缺。仍准陞轉。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

職官志八

內務府

國初置內務府。掌

內府財用出入及祭祀宴饗膳羞衣服賜予刑法工作教習諸事。順治十一年。裁置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內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司。鐘鼓司。織染局。十二年。改尚方司為尚方院。十三年。改鐘鼓司為禮儀監。尚寶監為尚寶司。織染局為經局。十七年。改內官監為宣徽院。禮儀監為禮儀院。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置內務府。所屬有廣儲司。會計司。掌儀司。都虞司。慎刑司。營造司。織染局。又置武備院。上駟院。康熙二十三年。增設奉宸苑。慶豐司。二十五年。設景山官學。雍正元年。鑄給經管三旗錢糧關防。四年。鑄給內管領關防。并設稽察內務府御史等官。其建設裁汰。備列於後。

官制

內務府

總管。隨時建設。無定員。
主事二員。
署主事二員。雍正元年設一員，四年增一員。
筆帖式二十六員。舊設十六員，康熙三十三年添八員，三十七年裁二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值年管理番役司官二員。雍正四年設。
廣儲司
郎中四員。內掌印一員。
員外郎十二員。舊設八員，康熙二十八年添四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司庫十二員。舊設八員，康熙二十八年添四員。
無頂帶司庫十二員。康熙四十四年添設。
筆帖式二十八員。舊設十四員，康熙二十八年添六員，三十四年裁二員，雍正元年添十員。
會計司
郎中三員。內掌印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雍正元年復設。
員外郎六員。原額十二員，康熙二十六年裁六員，經管錢糧莊。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二十三員。舊設二十一員，康熙三十四年裁二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掌儀司
郎中二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贊禮郎十員。舊設十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膳房總領六員。
茶房總領四員。

司胙官四員。
筆帖式二十三員。舊設二十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膳房
總理大臣。
侍衛。隨時建設，無定員。
主事一員。雍正二年設。
庫掌四員。舊設二員，康熙五十八年添二員。
筆帖式九員。舊設四員，康熙五十三年添三員，雍正二年添二員。
茶房

總理大臣

侍衛內隨時建設無定員

都虞司

郎中二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五員。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七員。舊設十四員康熙二十七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慎刑司

郎中二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四員。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六十一年裁二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七員。舊設十四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管造司

郎中二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三十二員。舊設二十一員康熙二十年添五員三十四年裁二員五十三年分撥木盤庫四員五十九年添二員雍正元年添設六員二年裁木盤庫撤回四員又添設一員。

慶豐司

郎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設

員外郎十員。舊設六員康熙二十三年添四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設

筆帖式十八員。滿文十五員漢文二員委一員署主事。舊設十二員康熙二十三年添六員三十四年裁二員雍正元年添二員。

游牧處

總管一員。康熙三十七年設

副總管二員。康熙四十一年設一員四十七年設一員

協領六員。康熙三十三年設

筆帖式十二員。康熙三十三年設

達里崗崖翼長一員。康熙三十九年設

筆帖式二員。康熙三十九年設一員四十年增一員。

織染局

員外郎一員

司庫一員。

筆帖式三員。

藥房

內管領二員。

內副管領二員。（俱康熙三十年設。）

司庫二員。

副司庫二員。

筆帖式十五員。（舊設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官學

景山官學（康熙二十五年建。）

總管滿漢學官五員。

內管領六員。（康熙三十一年設三員，三十四年添三員。）

滿洲佐領七員。（康熙三十四年設。）

滿教習九員。

三旗經管錢糧

郎中一員。

員外郎六員。

署主事一員。

筆帖式十二員。

內管領

內管領三十員。（原設二十員，康熙[illegible]年添四員，三十年添[illegible]員，）三十四年添三員。

內副管領三十員。（原設二十員，康熙三十四年添十員。）

筆帖式三員。

舊有米鹽庫，初名鹽庫，康熙四十八年設郎中三員，無品級庫首領一員，筆帖式三員，五十三年添設六品庫首領一員，無品級庫首領三員，筆帖式四員，五十四年改名米鹽庫，雍正元年添設筆帖式六員，三年奏准將衙門全裁。

稽察內務府御史（雍正四年設。）

監察御史四員。

筆帖式十六員。

武備院

大臣三員。

郎中一員。

員外郎八員。（舊設六員，康熙四十一年增二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二員。（雍正元年設。）

筆帖式二十八員。（舊設十七員，康熙三十三年添設五員，三十四年裁二員，四十五年添設八員。）

上駟院

總管大臣（[illegible]建設，無定額。）

侍衛十五員。舊制時建設無定額雍正元年定為十五員。

郎中一員。康熙二十五年設。

員外郎四員。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主事四員。舊設一員康熙三十三年添三員。

署主事六員。康熙五十九年設三員雍正元年增三員。

筆帖式二十二員。舊設十五員康熙二十九年添七員。

奉宸苑

掌印大臣一員。即以內務府總管充。

郎中一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二員。舊設八員康熙三十二年添設一員三十九年添設一員雍正元年添二員。

靜明園筆帖式一員。

湯泉筆帖式二員。

總理玉泉山稻田大臣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兼管玉泉山稻田官二員。於各司院苑局各官內以原銜充雍正元年設。

筆帖式三員。雍正元年設。

南苑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設。

筆帖式五員。

鑲黃旗

護軍統領一員。雍正元年增設。

護軍參領五員。

署參領五員。

侍衛署參領三員。康熙三十六年增設。

驍騎參領五員。

副參領五員。康熙四十二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舊設四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護軍校十五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

副驍騎校九員。

正黃旗

護軍統領一員。雍正元年增設。

護軍參領五員。
署參領五員。
侍衛署參領三員。康熙三十六年增設
驍騎參領五員。
副參領五員。康熙四十三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舊設四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朝鮮佐領二員。舊設一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一員
護軍校十六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
副驍騎校九員。

正白旗

護軍統領一員。雍正元年增設
護軍參領五員。
署參領五員。
侍衛署參領三員。康熙三十六年增設
驍騎參領五員。
副參領五員。康熙四十三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舊設四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護軍校十五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
副驍騎校九員。

圓明園三旗

侍衛署護軍參領三員。
署參領三員。
護軍校三員。

盛京三旗

佐領三員。內掌關防一員。
驍騎校三員。
司庫三員。
筆帖式三員。
江寧蘇州杭州管理織造掌關防官各一員。
司庫各一員。
筆帖式各二員。
庫使各二員。
烏喇捕牲處掌關防總管一員。
翼長二員。

驍騎校七員康熙三十八年增設

筆帖式七員康熙三年設四員雍正三年增三員

凡官員筆帖式庫使庫尉首領

陵寢尚膳尚茶等人員俱由內務府總管具題補授其餘人役俱聽總管酌量補用

雍正元年

諭內務府添漢字筆帖式四員五年之後考試以知縣州判用司院漢字筆帖式俱照此例

凡官員考核康熙十二年定內務府官員照部院官員例三年京察一次

又題准內務府三品以上官員均著照例自陳其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庫掌筆帖式等分爲四等該堂官考察謬劣者革職

十八年

諭內府官員降級無可補用之缺不必照部院官員八法之例考核著令內務府官員內管領等一併甄別不及者即議革退具奏

雍正四年題准內務府總管照例自陳其官員筆帖式等均照康熙十八年之例分別等次考察其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三品官亦照例自

陳官員筆帖式等著該堂官甄別考核

有俱令具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二

職官志九

八旗武職品級

國朝以武選職方兩司。分掌內外武職凡八旗屯
衛
京師駐防直省及世職官員鑾儀衛京衛備牲所
諸王府屬員屬之武選茲以所掌官員品級詳
列於後。

順治二年閏六月壬辰定官員品級。

御前內大臣固山額真六部尚書都察院理藩院承
政昂邦章京多羅貝勒為一品。內三院大學士
六部侍郎都察院理藩院參政鑾儀衛官二員
梅勒章京蘇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鎮守
盛京京城總管官貝勒得多羅額駙攝政王下內
大臣為二品。
御前頭等轄內三院學士十六部滿洲啓心郎六部都
察院理事官鑾儀衛官四員甲喇章京管噶布
什賢章京五城滿洲理事官護
福陵
昭陵總管官各二員鎮守
盛京兩翼副管官督催匠役總管官二員鎮守寧
古塔雄耀鳳凰各城總管官固山額駙攝政王
頭等轄輔政王轄七員親王郡王各轄六員攝
政王管儀仗官二員為三品。
御前二等轄內三院侍讀都察院理藩院滿洲啓心
郎副理事官額者庫哈番六部尼堪啓心郎副
理事官額者庫哈番鑾儀衛官六員國子監祭
酒贊禮郎五城滿洲副理事官牛彔章京守
太廟總管官二員護
福陵

昭陵副管官各四員鎮守
盛京
京城固山章京在外各城鎮守官在外總管畜牧
官攝政王下二等轄輔政王下轄七員親王下
轄六員郡王下轄四員貝勒下轄二員鎮國公
輔國公轄攝政王親王下各管儀仗官二員為
四品。
御前三等轄鑾儀衛官八員半個牛彔章京守
太廟官六員護
福陵

昭陵官迎送使管壇臺兩翼官駐防錦州莊大蒙古員
山添設閒散官僧設喀倫章京總管牛羊群牧
官攝政王下三等轄輔政王下轄九員親王下
轄八員郡王下轄五員貝勒下轄四員貝子下
轄六員公下轄四員攝政王親王郡王下各管
儀仗官二員貝勒下管儀仗官一員為五品。內
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他赤哈哈番造滿漢
曆日他赤哈哈番鑾儀衛官十員壯大分得撥
什庫攝政王下管儀仗官四員親王郡王貝勒
下各管儀仗官二員貝子管儀仗官一員為六

品內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筆帖式哈番兩
翼教習三員貝子下管儀仗官二員為七品。公
下管儀仗官二員為八品。諸王貝勒下法衣丹
大。各照初授品級。其漢官品級俱仍舊制。
又定部院衙門官兼牛彔章京者。品與理事官
同。半箇牛彔章京及管半箇牛彔章京事併部
院辦事無世職者。品與副理事官同。
十一月壬子。定乳公滿都禮薦堪品級與牛彔
章京同。包衣大十員牧牛羊官四員品級與半
箇牛彔章京同。內三庫烏林大六員副尚膳官

一員尚茶官一員及攝政王下包衣大六員。阿
敦大二員。司膳官一員。和碩親王下包衣大四
員。阿敦大二員。司膳官一員。多羅郡王下包衣
大三員。阿敦大一員。司膳官一員。俱為六品。
御前管理銀鐵鍍匠官六員。及掌鞍官二員攝政王
下烏林大三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下烏林大
各二員俱為七品。攝政王和碩親王多羅郡王
下管理銀鐵鍍匠官各三員。為八品。
三年正月。定宗室壻品級。和碩親王女和碩格
格之壻秩視三等公。多羅郡王女多羅格格之

壻。秩視昂邦章京。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之壻
秩視梅勒章京。固山貝子女固山格格之壻秩
視甲喇章京。鎮國公輔國公女之壻秩視牛彔
章京。其出嫁外藩者亦如之。
四年十月甲戌。更定鑾儀衛官員品級。鑾儀使
正二品。鑾儀副使從二品。冠軍使正三品。冠軍
副使從三品。雲麾使正四品。雲麾副使從四品。
治儀正正五品。治儀副從五品。整儀尉正六品。
整儀副尉從六品。
五年壬申。定盛京守

太廟首領馬法秩視拖沙喇哈番。其餘七馬法俱視壯

大品級

十八年十二月庚申。

諭吏部。三等侍衛護軍校等陞補護軍条領。驟爲三品

太優。以後一等侍衛二等侍衛補授護軍条領。仍爲

三品。三等侍衛護軍校等陞補護軍条領。其頂帶俸

祿。著爲四品。

右俱

世祖實錄

康熙六年二月壬戌。

諭兵部。向例護軍条領並驍騎条領。俱係三品。後將三

等侍衛護軍校補条領者。俱授爲四品。伊等俱係揀

選補用。執掌既一。著照例亦授爲三品。

右

聖祖實錄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內大臣

都統

將軍

正二品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

副都統

從二品

散秩大臣

正三品

前鋒条領

護軍条領

驍騎条領

步軍總尉

火器營協領

駐防協領

城守尉

游牧總管

黑龍江管船發水手總管

王府長史

一等護衛

正四品

佐領

步軍副尉

步軍參尉
信礮總管
火器營參領
城門尉
副參領
南苑總管
駐防參領
張家口總管
防守尉
防守副尉

寧古塔至黑龍江運糧官
寧古塔司匠
寧古塔管水手官
遊牧副總管
司儀長
四品典儀
二等護衛

正五品

前鋒侍衛
分管佐領

副佐領
步軍校
給使翼長
管守信礮官
火器營操練尉
犧牲所所牧
防禦
關口守禦
寧古塔至黑龍江五品運糧官
寧古塔五品管水手官

王府參領
五品典儀
三等護衛

從五品

犧牲所所副

正六品

前鋒校
護軍校
驍騎校
親軍校

監造火藥官
給使什長
寧古塔採樺皮官
寧古塔管驛站官
六品典儀
正七品
城門校
盛京遊牧正尉
盛京遊牧副尉
七品典儀
正八品
八品典儀

陵寢地方旗員品級另列於後

正三品
總管
正四品
副總管
司工匠
正五品
防禦

管理燒造磚瓦官
正六品
祭祀供應官

八旗世爵世職等級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二等伯
三等伯
正一品
一等精奇尼哈番
二等精奇尼哈番
三等精奇尼哈番
正二品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正三品

一等阿達哈哈番

二等阿達哈哈番

三等阿達哈哈番

正四品

拜他喇布勒哈番

正五品

拖沙喇哈番

右俱會典

按監察御史舒赫德奏請將精奇尼哈番以下世職官妥議漢名。今本館奏定。精奇尼哈番稱曰子。阿思哈尼哈番稱曰男。阿達哈哈番稱曰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稱曰騎都尉。拖沙喇哈番稱曰雲騎尉。其子男名稱。爵列五等。世表內雖移入封爵。而品級俸糈。仍照舊不改云。

八旗文職品級

國朝設官分職。品級詳明。斟酌美備。內外大小品秩。具刻於後。其隨時更定裁汰。并附錄焉。

順治十五年七月。

諭吏部曰。自古帝王設官分職。共襄化理。所關甚鉅。必名義符合品級畫一。始足昭垂永久。用成一代之典。本朝設內三院有滿漢大學士學士侍讀學士等官。今斟酌往制。除去內三院祕書弘文國史名色。大學士改為殿閣大學士。仍俱正五品。照舊例兼銜。設立翰林院。設掌院學士一員。正五品。照舊例兼銜。除掌印外。其餘學士亦正五品。以上見任各官俱照本品改銜供職。以後歷授銜品。俱照新例。內三院舊印俱銷毀。照例給印。內閣滿字稱為多羅吉衙門。漢字稱為內閣。翰林院滿字稱為筆忒黑衙門。漢字稱為翰

林院。其侍讀學士以下員數官銜滿名照漢官稱謂。通著察例詳議具奏。六部滿漢尚書俱作正二品。滿字仍稱阿里哈昂邦。漢字仍稱尚書。滿漢侍郎俱作正三品。滿字仍稱阿思哈尼昂邦。漢字仍稱侍郎。理事官滿字稱為一齊轄喇哈番。漢字稱為郎中。俱作正五品。副理事官滿字稱為愛惜喇庫哈番。漢字稱為員外郎。俱作從五品。額者庫哈番滿字仍稱為額者庫哈番。漢字稱為主事。俱作正六品。司務添設滿官。漢字仍稱為司務。滿字稱為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都察院左都御史滿字稱為哈思戶額眞

機阿里飛拜察喇昂邦。漢字稱爲左都御史。俱作正二品。左副都御史滿字稱爲哈思戶額爾機阿思哈尼拜察喇昂邦。漢字稱爲左副都御史。俱作正三品。左僉都御史滿字稱爲哈思戶額爾機阿達飛拜察喇昂邦。漢字稱爲左僉都御史。俱作正四品。監察御史滿字稱爲拜察脲拖喇哈番。漢字稱爲監察御史。俱作正七品。經歷改爲司務。添設滿官。漢字仍稱爲司務。滿字稱爲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通政使司通政使滿字稱爲阿里飛哈分布勒哈番。漢字稱爲通政使。俱作正三品。左通政滿字稱爲哈思戶額爾機哈分布勒哈番。漢字稱爲左通政。俱作正四品。右通政滿字稱爲一齊額爾機哈分布勒哈番。漢字稱爲右通政。俱作正四品。左參議滿字稱爲哈思戶額爾機愛惜喇喇哈番。漢字稱爲左參議。俱作正五品。右參議。滿字稱爲一齊額爾機愛惜喇喇哈番。漢字稱爲右參議。俱作正五品。經歷改爲司務。添設滿官。漢字稱爲司務。滿字稱爲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大理寺卿滿字稱爲阿里哈哈番。漢字稱卿。俱作正三品。少卿滿字稱爲一爾希哈番。漢字稱爲少卿。俱作正四品。寺丞滿字稱爲惜喇脲哈番。漢字稱爲寺丞。俱作正五品。寺正滿字稱爲一齊轄[illegible]。漢字稱爲寺正。俱作正六品。寺副滿字稱爲愛惜喇庫。漢字稱爲寺副。俱作從六品。評事滿字稱爲額者庫。漢字稱爲評事。俱作正七品。司務添設滿官。漢字仍稱爲司務。滿字稱爲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各衙門現任各官俱照本品改銜。供職以後陞除銜品俱照新制遵改定官名。通行傳諭各衙門。滿漢啓心郎原因諸王貝勒管理部院事務而設。今宗人府啓心郎仍照舊。其餘部院滿漢啓心郎俱著裁去。照原品另用。其太常寺等衙門滿漢官名品級著一併詳議畫一具奏。

十八年四月。

諭吏部滿洲郎中員外郎向來俱照漢官定爲五品職銜。雖有正從頂帶相同。全無分別。今思漢官郎中員外郎原有內外陞轉之例。滿洲郎中員外郎例不外陞。每多久任。難與漢官相同。且由員外郎陞郎中者。品級仍同。何謂之陞。以後滿官郎中應改爲正四品。員外郎應改爲正五品。爾部仍酌議妥確具奏。

右俱 世祖實錄

康熙三年四月。

諭吏部向來所定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品級陞轉與漢官不同滿洲蒙古官員無向外陞轉之例故其品級稍優今漢軍官員既與漢官一體向外陞轉其品級陞轉應與漢官畫一。爾部酌議妥確以聞。

五月吏部遵

旨議。漢軍官員既與漢官一體陞轉。嗣後漢軍郎中。應照漢官例爲正五品員外郎爲從五品。補郎中之後同漢郎中一例陞補道府、隣列科道。由郎中陞科道無世職者亦照漢官例改爲七品。其有叅領佐領品級者停其改授科道再查內院

漢軍侍讀通政司漢軍叅議原照各品級以道缺用。其內院漢侍讀及叅議無向外陞道之例。今漢軍官員既與漢官畫一。將此等停其向外陞道仍照品級考於京官內陞用。此更定後原係四品郎中若補授叅領授爲阿達哈哈番者。不論叅領阿達哈哈番。仍照先定四品以副使道用。原係四品員外郎後授爲五品任郎中者。仍留原四品照先定以叅議道用。嗣後漢軍五品郎中若補叅領應解郎中任。其所定之欽俟

命下之日。增入品級考可也。

詔從所議

六年二月癸酉。遵

旨議各部官員品級。滿洲尚書左都御史爲一品。左右侍郎通政使大理寺卿爲二品。太僕寺卿光祿寺卿通政使司左通政大理寺少卿鴻臚寺卿宗人府啟心郎欽天監監正爲三品。國子監祭酒太僕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通政使司叅議鴻臚寺少卿欽天監監副爲四品。國子監司業都察院都事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寺正評事太常寺寺丞光祿寺署正鴻臚寺鳴贊禮部讀祝

官爲五品內院典籍都察院經歷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博士光祿寺署丞典簿各部院司務禮部司牲官各部院司庫爲六品國子監監丞助教爲七品。都察院滿洲監察御史十二員。內六員爲三品。六員爲四品。京畿道巡視五城監察御史爲四品。內院滿洲漢軍筆帖式等一半爲他赤哈哈番。一半爲筆帖式哈番。漢軍侍郎學士爲二品。通政使司右通政大理寺少卿侍讀學士各部郎中爲三品光祿寺少卿宗人府啟心郎通政使司叅議監察御史京畿道巡視

五城監察御史各部員外郎爲四品各部主事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寺正評事爲五品內院典籍太常寺博士爲六品如順治十四年以前例。

詔從所議

七年四月定鑾儀使品級視尚書

九年三月甲戌議政王等遵

諭會議。滿洲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俱係一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俱係二品滿洲郎中係三品。員外郎係四品。今若將漢人官員品級與滿洲畫一。則在外陞調品級不符。查順治十五年曾將滿洲官員品級與漢人畫一。後康熙六年。將滿洲官員品級改爲照舊。今應行畫一。將滿洲官員品級照順治十五年之例。其現在品級仍准存留。以後補授之時照此定例補授。

詔從所議

皇朝實錄 右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內閣大學士 初定滿洲一品。順治十五年。改爲正二品。兼各部尚書銜

各部院尚書 初定滿洲一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定爲正二品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品級更定。與尚書同

從二品

布政使司布政使

正三品

各部院左右侍郎初定滿洲漢軍二品。順治六年改滿洲爲二品。十六年改俱爲三品。康熙九年定俱爲正三品。

內閣學士初定滿洲漢軍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爲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銜。從侍郎品級。爲正三品。

翰林院學士正五品。以兼侍郎銜。從侍郎品級。爲正三品。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爲三品。康熙六年復爲二品。九年定爲正三品。

大理寺卿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三品。康熙六年復爲二品。九年定爲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按察使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使司參政舊有苑馬寺卿。康熙二年裁。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正四品

大理寺左右少卿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正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爲正四品。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爲正四品。

按察使司副使舊有督捕左右理事官。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爲正四品。三十八年裁。盛京五部理事官。六十年裁。

從四品

內閣侍讀學士初係三品。後改從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雍正三年定爲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初係從五品。雍正一年定爲從四品。侍講學士同。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爲從四品。兼太常寺少卿銜。後停兼銜。

布政使司參議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宗人府郎中 初係三品後改爲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爲正五品

通政使司左右參議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爲正五品

光祿寺少卿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爲正五品

各部院郎中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五品十八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改爲正五品

欽天監監正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六年改爲三品九年定爲正五品

按察使司僉事

理事同知

舊有尚寶司卿順治十五年裁大理寺寺丞康熙三十八年裁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初係正六品雍正三年定爲從五品侍講同

侍講

左春坊左諭德

司經局洗馬

宗人府員外郎 初係從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爲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各部院員外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五品康熙六年復爲四品九年定爲從五品

舊有尚寶司少卿順治十五年裁右春坊右諭德康熙五十二年裁

正六品

內閣侍讀 初係四品後改爲正六品兼太僕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等俱兼銜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滿司業順治十六年兼太常寺寺丞銜後俱兼銜

各部院衙門主事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爲正六品

宗人府經歷 初係四品後改爲五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爲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都事

大理寺左右寺正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爲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滿洲初係三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定爲正六品

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各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

六品朝鮮通事

王府管領

牧長

飯房頭目

理事通判

舊有尚寶司司丞順治十五年裁太僕寺寺丞康熙二年裁理藩院院判三十年

裁。都司經歷職掌雍正二年裁。

從六品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翰林院修撰

光祿寺署正 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爲從六品

欽天監滿洲五官正 舊有光祿寺寺丞康熙三十八年裁鴻臚寺寺丞五十二年裁。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掌印給事中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二年改爲七品六年復爲四品九年定爲正七品

各道監察御史 滿洲漢軍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復爲四品九年定爲正七品

大理寺左右評事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爲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典簿

通政使司知事 初係四品後定爲正七品

經歷

各部寺司庫 初係六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復爲六品九年定爲正七品

司牲官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七品朝鮮通事

王府司庫

五旗弓匠協領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六科給事中

中書科中書舍人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爲從七品

內閣撰文辦事中書舍人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各署署丞 初係六品康熙九年定爲從七品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舊有太僕寺主簿苑馬寺主簿俱於康熙二年裁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欽天監主簿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
八品朝鮮通事
王府匠役頭目
牛羣頭目
舊有理藩院知事康熙三十八年裁。

從八品

內閣典籍 滿洲漢軍初係五品後改為從八品滿洲漢軍以撰文辦事中書掌典籍事。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滿洲蒙古初係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八品
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正九品

禮部太常寺讀祝官 初係五品康熙九年定為正九品
太常寺贊禮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九品康熙四年改為六品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九品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曆
舊有各牧監監正康熙二年裁理藩院副使三十八年裁。

從九品

各部院衙門司務
翰林院待詔
司經局正字
國子監典籍
鴻臚寺鳴贊
序班
製造庫司匠 初係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五官司晨
京府儒學教授
刑部司獄
翰林院孔目
未入流
各部衙門無頂帶筆帖式
各部庫使
右俱會典
以上品級俱係有滿缺者如無滿缺止漢軍與漢人通用者俱不載。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三

職官志十

滿缺除選

國制滿洲授官。由科目。由官廕。由貢監生員。由官學生俊秀。除選之法。具列於左。

凡進士授官。順治九年題准。一甲第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第二名三名。授翰林院編修。二甲三甲進士。選授庶吉士。同一甲進士送翰林院讀書。其餘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中式者。以員外郎主事用。由舉人中式者。以他赤哈哈番用。

十八年覆准。進士以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用。

康熙十一年題准。庶吉士散館。以司主事用。

十二年議准。進士以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用。

雍正元年議准。滿洲進士除庶吉士外。照例以正七品有職掌之員缺。挨次補用。庶吉士散館平常者。照散進士補用。

四年議准。順天府學滿教授員缺。考取引見補用。

凡舉人。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康熙十四年題准。以光祿寺典簿。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鴻臚寺典簿。依次補用。

雍正四年議准。順天府學滿教授員缺。考取引見補用。

凡官廕監生。順治十三年題准。一品二品官廕生。以他赤哈哈番用。三品官廕生。以筆帖式哈番用。

十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用。二品官廕生。以六品用。三品官廕監生。以七品用。四品官監生。以八品用。

又題准。通曉文義者。補授部院衙門。若文義未通堪任武職者。照品級與服俸。隨旗上朝。

康熙元年定。武官廕監生。以部院衙門官用。文官廕監生。照品級隨旗上朝。

二年議准。一品官廕生。除授員外郎。司主事。大理寺寺正。太常寺寺丞。光祿寺署正。二品官廕生。除授都察院經歷。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三品官廕監生。除授通

政司經歷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各部
司庫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中書各部院衙門
筆帖式四品官監生。除授內閣中書國子監監
丞博士典簿助教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三年題准。生員復爲廕監生。品級大者。授以應
得品級。若品級小者。授爲七品。
四年題准。廕監生二十一歲以上。不能學業者。
按品給俸。隨旗上朝。二十一歲以下未能學業
者。飭回國子監讀書。
右俱會典
康熙六年九月乙卯。吏部題請。滿洲蒙古漢軍
廕生監生。武官之子。以部院衙門用。文官之子。
照品級隨旗上朝。嗣後不論文武。年至十八歲
文義優者。以部院衙門用。其不能學習情願隨
旗上朝者。各照品級准其隨旗上朝。得
旨。是其順治十八年廕生監生。亦著照此例行。
右
聖祖實錄
康熙十年題准。太常寺寺丞博士通政使司知
事大理寺評事缺。不補廕監生。各部院司分主
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由二品官廕生除。

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由三品四品官廕
生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不補二品官廕生。銓
仍舊。
又題准。廕監生學業有成者。照國子監咨送日
期註冊錄用。如止能識字不能繙寫。願隨旗上
朝者聽。
十一年題准。四品官監生。亦得補鴻臚寺主簿。
十二年覆准。廕監生或識滿漢字。或識滿字。願
於部院衙門錄用者。移送國子監考試。於策判
內酌量出題。並令繙譯滿漢文。文義優通者。照
咨部日期註冊叙補。如願應鄉試者。准其應試
十三年題准。停止考試策判。
十四年題准。三品官監生。亦得補太常寺典簿。
雍正元年議覆。新舊廕生監生。分給部院學習
行走。奉
旨。內外廕生監生等。俱到部時考試繙譯寫字。再行分
部。此際令其各奮力學習。
三年考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廕生。奉
旨。頭等遇缺即用。二等照伊本班挨次補用。三等隨旗
上朝。

凡恩拔歲副貢生。以七品筆帖式用。

雍正四年議准。順天府學滿訓導員缺。考取引見補用。

凡生員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康熙十五年題准。以無頂帶筆帖式用。

凡官學生舊例以國子監助教筆帖式庫使領催用。康熙二年題准。不補助教。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漢字者。以翻譯考試。止識滿字者。以繕寫考試。俊者授八品筆帖式。文義未通者仍回國子監學習。成日再送考

試。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舊例由官學生庫使補授。順治九年題准。舉人生員亦得補授筆帖式。

十四年題准。止用官學生。其筆帖式食糧三年勤職者授為七品。更歷三年授他赤哈哈番。

康熙元年題准。將廕監生補授。

三年題准。由舉人廕監生官學生分補。

又題准。官學生若應補滿漢文筆帖式缺。每旗咨取三人。滿文筆帖式缺。本旗咨取五人。令其

掣籤補授。

又議准。廕監生補授筆帖式缺。以國子監移送年滿月日為序。與候補筆帖式照文到先後擬用。

四年題准。官學生補授筆帖式缺。取年久者補用。

七年題准。廕監生補授筆帖式缺。照所廕年分前後錄用。

八年題准。廕監生補十人。官學生補一人。庫使領催補一人。

九年題准。廕監生不必論所廕年分。照國子監咨送前後擬補。若同日咨送者。仍以所廕年分為序。候補筆帖式。與廕監生照文到先後用十人。庫使領催補二人。官學生補二人。如滿漢文筆帖式缺。或係庫使領催應補。而庫使領催內無識漢字者。將官學生擬用。官學生遇應補時。行文國子監考試滿文筆帖式缺。該旗咨取五人。滿漢文筆帖式缺。每旗咨取二人。掣籤補授。

康熙十年題准。候補滿漢文筆帖式有願調滿漢文筆帖式者。考試文義優通准其改調。照改調

日期挨補。

十五年題准。生員歸入監生內。論年分先後挨補。

二十二年題准。由裁退覺羅筆帖式補一人。內閣暫取筆帖式補一人。貼寫監生俊秀補一人。出征監生俊秀補五人。告降及候補筆帖式。論日期先後補二人。調旗裁退筆帖式補一人。監生俊秀補一人。內禁門等處筆帖式補一人。庫使補一人。官學生補一人。

二十三年定。未出征監生俊秀及官學生。遇滿漢文筆帖式缺。俱考試補授。

四十一年。

命王大臣將候補筆帖式人員考試一次。

四十四年。復

命王大臣考試一次。

四十五年題准。現行補授各部院滿字漢字筆帖式。分為二十一班。凡補用之人。俱照各本班日期先後挨次輪補。除各本班外。又有將軍督撫衙門省城邊塞等處筆帖式。於二十一班內撥出補用。檔案繁冗。不無舛錯負隸等弊。嗣後遇各項缺出。停其撥出補用。俱入於二十一班內。至某班。即將某班人員。不分內外缺。照國子監該旗咨送日期。先後挨次即補。若遇官學生班次。行文國子監。將應補官學生咨送掣籤補用。舊有未出兵監生官學生考試補用之處。俱行停止。漢軍考取筆帖式。亦照此行。其在部具呈以筆帖式補用之舉人貢生。俱照中式科分出貢年月名次補用。若係生員捐納貢生者。照戶部給發執照日期補用。凡補授筆帖式時。如至本班無人者。將下班人員補授。停其還班。其補授員缺。將奉

旨差遣王大臣等考試人員補授。

五十年。

聖祖仁皇帝御試一次。

右俱會典

康熙六十年閏六月。吏部題。八旗官學生補用筆帖式。舊例按班補用二名。康熙二十二年裁退一名。今每旗官學生八十餘人。因五六年始得輪到一班。補用一名。以致壅塞。應照舊例補

用二名。
詔從所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准。嗣後各部院補放
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至翻譯筆帖式班次。吏
部試以翻譯補用。至滿字筆帖式班次。試以繕
寫滿字補用。如不能翻譯繕寫者。俱各駁回。將
其次之人考取補用。此駁回之人。給假一年。學
習好時。具呈入伊原班註册。如遇缺出。仍行考
取補用。內有同日國子監咨送。及同日捐納之

人。就其人數。考其能翻譯繕寫者補用。
雍正元年議准。各衙門檔案甚繁。抄錄全案按
月查對。不可無專寫檔案之人。各部院衙門酌
量繁簡。擬定名數。移咨吏部。於候補筆帖式內
挑選發給。此等人員。停其食俸。止給公費。如行
走三年。勤慎無悞。各部院堂官保送。遇有伊本
旗筆帖式缺出。即行補用。如三年內輪著伊應
用之班者。仍照常補用。
又題准。各衙門筆帖式。除蒙
聖祖仁皇帝親考試取中補放之人。及現經奉
旨考試取中補放之人。均無庸再行考試外。其由捐納
免考先用。即用並出兵監生輪班補用之人。照
伊所習滿漢字考試。此內如不能繕寫翻譯。有
行走年久或辦事勤謹人去得可以存留者。令
各該衙門堂官具題保留。其由出兵監生補放
筆帖式者。不能繕寫翻譯。行出征得傷。得過功
牌之人。亦令各衙門堂官具題。交與各該旗照
伊品級。以武職補用。其未經考試。止以捐納免
考補用者。寬假一年。令其勉力學習。俟明年八
月考試。分別優劣。定其去取。其考試不取中人

員。將筆帖式解任。不努廢官。情願在護軍披甲
處效力行走者。聽其挑取。考試取中者。仍留筆
帖式行走。
又遵
旨將八旗前鋒護軍另戶領催披甲閒散人員。考試翻
譯繕寫。會同大學士等公同閱卷。分別一等二
等進
呈奉
旨挑取頭等人員。各旗遇八品筆帖式缺即用。挑取二
等人員。以八品筆帖式補用。

二年題准嗣後凡有一應揀選筆帖式之處但
停其揀選將奉
旨考試取中之人各按旗分挨次補用
又題請將各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有無品
級現任滿字筆帖式二百七十七員滿漢字筆
帖式二百一十四員傳集
午門內候
皇上欽命題目考試吏部會同內閣大學士學士翰林
院學士等分別簡閱進呈
御覽照雍正元年原議施行奉

旨考退人員內伊等用功學習如願考之人下次遇考
仍令赴考考中者仍行補用隔三年至第四年再考
一次再考之時一槩全考
四年題准向例補授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將應
考人員考試翻譯繕寫取中頭等者挨名次補
用二等三等者各照伊等班次註冊補用嗣後
凡考取二等三等者亦照頭等取中人員之例
不論班次照考取名次挨次補用亦照滿官漢
官月選之例於每月十五日將缺截定於二十
日掣籤

又覆准凡各部院筆帖式經該部堂官保題補
授者如照吏部註冊滿五年後再行論俸陞遷
如五年內果有才能之員遇該部應陞之缺仍
准該部堂官保題陞用如五年滿不經保題者
吏部照常論俸陞用將何年月日經某人保題
之處亦繕寫簽子附入履歷摺內一併進
呈
又覆准吏部文選司題稿房筆帖式科房揀選
諳練事務者各放掌稿筆帖式二人如所辦檔
案有遺漏舛錯照司官處分之例議處如有隱

匿印文更改檔案等弊查出指名題參從重治
罪如五年內實心勤勞檔案清楚並無舛錯堂
官揀實保題以本項應陞之缺即用
五年
諭嗣後補用筆帖式時吏部將應補之人俱帶來引見
朕酌量補用其不及者另降諭旨再筆帖式內有不
願在伊本衙門行走因而告病解退希圖另補好缺
者嗣後若有此等人員起補時俱著於伊本衙門缺
出補用
凡翰林院筆帖式員缺舊例與各衙門同康熙

十年題准吏部將應補人員移送翰林院考試
補授。
二十二年題准由吏部考補。
二十四年題准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
凡侍衛筆帖式員缺舊例由領侍衛內大臣將
六品以下各筆帖式咨送補授康熙十年題准
由領侍衛內大臣於六品七品筆帖式內選擇
咨送補授。
二十七年覆准嗣後侍衛筆帖式不准授為六
品若以七品筆帖式補授者即授為七品仍照
限年例以主事補用以八品筆帖式補授者即
授為八品俟年滿咨部入候補班次之前以七
品筆帖式應陞雜職員缺補授二員。
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准揀選親軍在侍衛筆帖
式處行走三年准其實授五年俸滿調補部院
衙門筆帖式。
雍正元年議准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所挑
之侍衛筆帖式俱裁退。
二年題准三旗監生仍挑侍衛筆帖式。
凡

內禁門及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康
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咨部註冊仍留原職俟
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滿六年
或已經年滿咨部註冊者遇應陞員缺仍准陞
轉。
十年題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隨身筆帖
式員缺除永不敘用之人外俱坐名咨送補授。
四十六年
諭都統護軍統領之筆帖式向不出差收稅朕此番南
巡見奉差收稅者莫非都統護軍統領之筆帖式此
皆伊等該管大人徇情所致問之茫無知識即伊護
軍統領名字亦復不知都統護軍統領內禁門筆帖
式俱著解退令其候缺此外有應解退之筆帖式亦
著解退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隨印筆帖式護軍統
領隨印筆帖式
內禁門筆帖式俱解退令其候缺此等員缺將各
旗護軍領催披甲內有識字者補用左右兩翼
先鋒統領隨印筆帖式三員火器營隨印筆帖
式八員此二處筆帖式亦令解退候缺此等員

欽。將先鋒護軍領催披甲內有識字者補用。俱
二三年一換。其差往收稅。俱用部院衙門筆帖
式。別處筆帖式。俱停其差往。各處隨帶筆帖式。
俱停其坐名補授。吏部照例按班次補用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吏部議覆。據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
公同奏稱。臣等印房一應奏摺行文事件。俱關
緊要。若無專司之人。似屬不便。仰請
皇上俯允臣等各於該旗前鋒護軍內。揀選人明白通
曉文義者數人。咨送吏部。授為印房筆帖式。仍

食以前錢糧。不准食俸。俟五年限滿。以部院筆
帖式調用等語。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印房
所有奏摺文移等事。實不可無專司之人。應如
所請。令各添設筆帖式二員。於前鋒護軍內每
一缺揀選兩人。咨送吏部兵部考取。令在印房
行走。仍食以前錢糧。俟効力五年。該旗出具考
語。咨送吏部。以各部院筆帖式補用。再伊等如
有作弊及擾累旗人之處。該管大臣即指名題
參。大臣等或徇情面不行參奏。查出照失察例
治罪。

奏入。於九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
前鋒統領鄂善護軍統領塞爾弼等奏稱。
景運門等八門所關最要。一應記載奉
旨事件。及行文各部八旗等事。俱關緊要。現係在筆帖
式行走之護軍辦理。仰請嗣後
景運門於上三旗每旗挑取筆帖式四人。
隆宗門後左門後右門亦於上三旗每旗挑取筆
帖式二人。俱於各旗現在筆帖式行走之護軍。
及旗下護軍內擇其能辦事人去得者。每缺揀

選二人。咨送吏部兵部考取筆帖式。仍食以前
錢糧。俟五年由該處咨送吏部。調用各部院衙
門筆帖式。
奏入。於十月二十一日奉
旨爾等所奏依議。但恐挑取筆帖式時。仍如以前大臣
等懷藏私心。瞻徇情面。爾等斷不可蹈以前故轍。嗣
後凡挑取筆帖式。務竭誠心。視其優者挑取。或視以
為優。及挑取之後有不及者。即行革退。挑取之時。係
某大臣某司鑰某章京所舉出者。明白登記檔案。日
後或有徇私及人不堪用之處。亦易於查議。

凡步軍統領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劾職五年。
具呈吏部解退、以部院衙門筆帖式補用。
十年題准。亦照部統筆帖式例。歷六年滿。仍留
原職候缺調補、

凡

盛京各部筆帖式員缺。定例由

盛京三品四品官廕監生庫使除授、若無其人、方
以在京廕監生庫使官學生擬補、後增入俊秀
除授。

凡滿洲督撫布按筆帖式。康熙七年定。於部院
衙門筆帖式內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帶往、八年
滿日回京。以應陞之缺擬用、
十年題准。令各部院衙門於筆帖式內選擇通
滿漢文義者。各送一人、令其掣籤補用一半。並
劄行國子監。每旗選擇官學生一人。與廕監生
候補筆帖式一並考試。補用一半。
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將應補之人。掣籤擬用。
布按筆帖式缺裁、
凡外省將軍漢總督城守尉邊門筆帖式員缺。

舊例將官學生補授。八年滿日回京候補、順治
十五年題准。將候補筆帖式庫使擬用。
康熙元年題准。將廕監生擬用
八年題准。於庫使領催官學生內考試補授。
十年題准、邊門筆帖式年滿撤回。將如願候補

盛京四部筆帖式者。該將軍咨部註冊、准其補用。
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
十六年題准。將俊秀生員庫使官學生輪次補
授。

凡口外驛站筆帖式、康熙五十八年覆准、張家
口外蒙古驛站筆帖式、將蒙古旗分識蒙古字
應用筆帖式之人。補用一員、此後缺出、挨旗補
用。其滿洲筆帖式二員、撤回、俟該旗缺出調補、
凡寧古塔將軍衙門驛站筆帖式員缺。康熙五
年題准。聽該將軍將本處之人咨送補授、雖經
年滿、不令撤回
凡黑龍江將軍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二十三
年題准、照寧古塔將軍筆帖式例、聽該將軍咨
送補授。
凡索倫地方筆帖式、康熙二十五年覆准、由理

藩院將識滿洲蒙古字官學生考送補授。五年，
滿日該總管等咨送回京。遇該旗缺出，仍行先
用。
凡庫使領催員缺，舊例取官學生補授。康熙十
年題准，有候補庫使領催，儘其補授。若無其人，
行文國子監將官學生考試，每缺咨送五人，掣
籤除授。
十五年停止官學生考補領催例。
凡月官。雍正三年覆准，滿缺亦照漢官輪月推
放之例，分單雙月掣籤補用。其修書議叙、總理
事務處行走議叙、及候補病痊降調開復，照伊
等原品班次，歸於單月。捐納議叙並現任捐應
陞及未任捐納人員，亦照班俱歸於單月。如單
月缺出，各班無應用人員，即將雙月俸深之人
挨次補用。其應陞人員并廕生進士舉人，照例
俱歸於雙月。如有奉
旨即用及扣除另補迴避人員，仍照例不論雙單月。
遇缺即用。其掌司主事員缺，除廕生及應陞之
員歸雙月外，其永定河捐埽議叙與候補等官，
於單月內捐監運地大同西寧大同續捐監戶

部捐監六班輪用一員之後，將永定河捐埽議
叙之人用一員，再將六班輪用一員之後，將候
補等官較文到先後用一員。其小京官班次雙
月之缺，將應陞之人用一員，次將進士舉人照
科分名次按班用一員，又將應陞之人用一員，
其次將廕生監生照考定名次用一員。單月之
缺，將捐納之人按班用一員，次將議叙之人輪
班用一員，又將捐納之人用一員，次將候補降
調病痊開復人員較文到先後用一員，又將捐
納之人用一員，次將捐納議叙之人輪班用一
員。其六品等官員缺，亦照小京官之例補用。每
月於三十日截缺，單月三十日所截之缺，歸於
雙月，雙月三十日所截之缺，歸於單月，於初五
日掣籤引
見。其十二月封印前後所出之缺，并正月三十日所
截之缺，仍分單雙月，俱於二月初五日掣籤。
右俱會典

滿缺陞補

滿洲官員改除陞補，或由開列，或由保推，或由
選擇，或論資俸歷年更定不同，具列於左。開列會推

選擇通例已見卷首

凡論俸陞轉現任官遇應陞改補之缺。論俸擬正陪具題。如歷俸相同者。令其掣籤。分別正陪題補。後有缺出。先經陪推之人。不必即擬正推。仍以掣籤定序。其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擬正陪題補。若同日咨送者。俱照現任官例令其掣籤。

凡庶吉士進士舉人出身官。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翰林進士並無陞途。甚爲可憫。伊等如何得陞之處。交與吏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翰林院滿洲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國子監司業缺出。論俸將應陞之人補授一員。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補授一員。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缺出。從前俱係年久郎中等官補放。仍照舊例論俸陞補。將翰林院滿洲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前列者開列二名具題。再於散館之時。滿洲翰林內文理優長者。仍留翰林院。平常者。照散進士之例。以通政司知事等官補用。

又

旨。詹事府翰林院衙門官。以進士出身者補用。

四年議准。編修檢討。由

欽點庶常補授。官無定額。每科增添。不致乏員。其員外郎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甚少。而應陞員外郎之主事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亦少。其於陞補侍讀等缺。必致乏人。今查各部院漢字堂主事。原係八旗公缺。不論旗分。例由小京官筆帖式陞補。嗣後六部漢字堂主事缺出。請將由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舉人出身之筆帖式等陞補。至各部員外郎缺。俱有額定旗分。在本旗應陞人員內。論俸陞補。太僕寺向設員外郎八員。每旗額定一員。先經條奏。改設蒙古員外郎二員。其餘六員。既非八旗定額。嗣後應作爲公缺。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各部堂司主事論俸陞授。各衙門小京官員缺。仍將各項俸深人員陞補外。其國子監監丞一缺。博士一缺。典簿一缺。通政司漢字知事一缺。詹事府主簿一缺。翰林院典簿一缺。并光祿寺署丞八缺。共十四缺。將進士舉人。不論雙單月。遇有缺出。即挨科分名次補用。先盡進士。如無進士。再將舉人挨定科分名次補用。

又議准。嗣後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諭德洗馬國子監司業缺出。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論俸陞補一員。次將由進士舉人出身之中允員外郎等官。通行論俸陞補一員。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事庶子國子監祭酒等官缺出。將現任之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司業論俸陞補一員之後。照例將進士舉人出身之科道郎中等官。論俸陞補一員。其陞授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國子監司業等官。并主事等項陞授之詹事府中允。小京官陞授之贊善。俱著兼理部務。兩處行走。

凡大學士員缺。由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改。舊例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

十年議准。請

旨開列。

凡尚書員缺。由左都御史各部院侍郎陞授。舊例將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部院衙門應授各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都統精奇尼哈番不與。

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題。各部尚書。停其互轉。止改吏部尚書。

凡左都御史員缺。由各部院侍郎陞授。舊例開列具題。都統亦與。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

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題。

凡侍郎員缺。由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陞授。舊例開列具題。副都統亦與。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左侍郎缺。由右侍郎轉。

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題。吏部侍郎缺。各部侍郎亦行開列。

凡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員缺。由詹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陞授。雍正三年議准。庶子亦與。副都御史員缺。由通政使大理寺卿陞授。如無人。方以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陞授。舊例副都統亦與。康熙二年停。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由詹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陞授。如無人。方以太僕寺卿左通政大理寺少卿陞授。內閣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三缺。宗人府啟心郎督捕理事官亦與陞補。今缺裁。舊例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

又題准。停止會推。仍行開列。
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
十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行開列具題。
雍正元年議准。翰林院學士。用進士出身者補授。
凡詹事員缺。由少詹事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左通政大理寺少卿陞授。雍正三年議准。庶子亦與。舊制督捕理事官亦與。今缺裁。
舊例論俸題補。康熙十五年議准。開列具題。
凡太常寺卿員缺。由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內陞布政司陞授。如無人。方以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庶子陞授。光祿寺卿太

僕寺卿員缺。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庶子布政司陞授。舊制督捕理事官亦與。今缺裁。
舊例俱論考語俸次陞補。康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四員開列具題。
十年題准。仍論俸陞。
凡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員缺。由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宗人府郎中各部滿洲蒙古郎中理藩院滿洲蒙古郎中諭德洗馬給事中監察御史翰林院侍讀侍講司業內陞按察司陞授。舊制阿達哈哈番亦與。康熙二年停。督捕理事官員缺。左由右轉。應陞各官與上同。今缺裁。
舊例論俸題補。康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

開列四員具題。
十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
又題准。各員缺將滿洲應陞官補過十員。蒙古應陞官補一員。
凡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員缺。舊例由佐領各部員外郎陞授。康熙二年議准。由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鴻臚寺少卿宗人府員外各部員外郎陞授。佐領不與。十五年議准。增太內閣滿洲蒙古侍讀中允。俱論俸陞補。
凡鴻臚寺卿員缺。應陞各官與太常寺少卿同。論俸題補。
凡少詹事員缺。由庶子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宗人府員外各部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翰林院侍讀侍講司業陞授。

凡國子監祭酒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員缺。由太常寺少卿等官陞授與少詹事同。少庶子一項。侍講學士轉侍讀學士。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左右春坊庶子員缺。由諭德等官陞授與祭酒等缺同。少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三項。左由右轉。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俱論俸題補。
右俱會典
康熙四年八月辛未。吏部以國子監滿祭酒員缺請旨開列。命擇兼通滿漢字人員補授
右聖祖實錄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由太常寺少卿等員陞授。俱與祭酒等缺同舊例論俸題補。雍正元年覆准。照定例。將由漢字出身郎中等官內。俸深者十員。吏部會同大學士等考試翻譯。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翰林院侍讀侍講國子監司業員缺。由滿洲識漢字通政司左參議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鴻臚寺少卿宗人府員外內閣侍讀中允各部員外郎陞授。侍講轉侍讀。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左右春坊諭德司經局洗馬員缺。應陞各官與侍讀等缺同。少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鴻臚寺少卿三項。左由右轉。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俱論俸題補。

凡左右春坊中允員缺。由贊善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宗人府經歷都察院經歷都事各部主事鑾儀衛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陞授。左中允由右中允轉。贊善員缺。由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內閣中書翰林院典簿陞授。左由右轉。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俱論俸題補。

凡各部院啟心郎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選擇題補。今缺裁。

凡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員缺。由宗人府經歷欽天監監副贊善太常寺寺丞陞授。鴻臚寺少卿缺。多大理寺寺正一項。俱論俸題補。

凡內閣侍讀員缺。由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宗人府經歷各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鑾儀衛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陞補。舊例論俸題補。康熙十年題准。內閣選擇擬正陪送部題補。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十六年題准。票簽侍讀員缺。內閣於中書內選擇練習者擬正陪送部題補。雍正元年覆准。令大學士等將所知中書內有人去得辦事敬慎者保題補授。

凡宗人府滿洲啟心郎員缺。由宗人府郎中陞授。今裁。郎中員缺。由員外郎陞授。員外員缺。由宗人府覺羅補授。舊例俱由宗人府題補。順治十四年覆准。各[illegible]郎中不補覺羅。康熙十年議准。宗人府啟心郎郎中員外專由覺羅陞補。

右俱會典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多羅順承郡王勒爾錦謹

題為請設立司事。禮科抄出該禮部尚書臣郝惟訥等題前事。康熙十二年九月初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七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吏部疏稱各部每司分。俱各設有主事一員。

令其理事。今宗人府既設二司。亦應每司各設
主事一員。令其理事。但宗人府關係宗室覺羅
大事。將民官俱行裁汰。郎中員外郎員缺。俱將
覺羅補授。今二司內不便設民主事辦理宗室
覺羅事件。宗人府司分主事員缺。將覺羅補授
之處。應聽宗人府議等語。查品級考內載本府
經歷任正五品。相應將司主事亦應正五品補
覺羅可也。謹題請
旨。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右吏科史書

二十二年議准。宗人府官將覺羅與滿洲兼用。
各部院衙門員缺。覺羅亦得陞轉。俱由吏部題
補。

雍正二年覆准。宗人府官員缺。用宗室一半。詳見
宗人
府。

凡六科給事中員缺。由各部院員外郎陞授。康熙十五年。增入內閣侍讀改補。舊制都給事中。由左給事中轉。左給事中由右給事中轉。後官制改定。止轉掌印。
舊例論俸陞補。康熙十六年議准。選擇賢能開列
具題。七年題准。由選擇補授給事中者。較俸題
補掌印。
八年議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轉。

右俱會典

康熙十九年八月己卯。
諭吏部科道爲耳目之官。關係最要。必選用得人。方能
稱職。漢官皆由行取考選補授。惟滿洲官論俸叙陞
者。吏部都察院將現在滿洲給事中監察御史會同
選擇堪用者。仍留原任。不稱職者對品調於部院衙
門用。

右[illegible]

雍正二年覆准。六科給事中缺出。將現在進士
舉人出身應陞科員者。各按旗分補授。其舉人
進士出身之小京官。不便驟補科員。俟陞轉至
可陞科員之時。各按旗分先儘陞補。如無其人。
仍照舊例。將應陞人員陞補。

凡監察御史員缺。康熙六年定。三品御史缺。將各部院掌印員外郎開列。四品御史缺。將各部院才能員外郎開列具題。八年題准。三品御史缺。各部院選擇郎中。四品御史缺。選擇員外郎。咨送論俸擬正陪具題。九年俱定爲七品。舊例悉停。
康熙十年題准。將應陞官論俸陞補。專用各部員外郎。十五年增入內閣侍讀

凡郎中員缺。由各部員外郎陞授。舊例參領屬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亦與。刑部郎中缺。侍衛亦與。康熙二年俱停

康熙三年題准。將應陞官照考語俸次補授。

四年題准。吏部郎中缺。將現在郎中選擇擬正陪具題。

七年題准。各郎中缺。於應陞官內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

八年覆准。刑部郎中缺。於候補郎中及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具題。

又

諭。將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有通曉滿文或通曉漢文堪任部院職掌者。每旗選擇四五員咨部。俟該旗缺出。與應陞官一併題補。

右俱會典

雍正八年。吏部奏稱。嗣後由郎中等官承襲阿達哈哈番。員外郎等官承襲拜他喇布勒哈番。主事等官承襲拖沙喇哈番者。准兼世職。仍留部院行走。如世職之官品級較大。而原官品級較小之員。除奉

特旨。令其兼職。在部院衙門辦事者不行出缺外。其餘俱令專在世職行走。所遺員缺。另行補授。

奏入。於十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嗣後世職官員。有品級大不應兼司員之人。如果才具甚優。著該堂官保舉引見。仍留兼職。若尋常供職者。照例出缺。不必題請兼職。如有請託瞻徇等弊。該員引見之時。朕親其人材。或不應保留。或保留之後。辦事不妥。必將保題之堂官嚴加議處。

右

諭行旗務奏議

九年題准。吏部郎中缺。將現任郎中及應陞官選擇題補。

十年覆准。郎中不論旗分補授。吏刑二部員缺。將選擇之官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其餘各衙門郎中缺。將候補之官擬出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如無候補之官。將俸深應陞之官擬出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其補授郎中旗分若浮於定額。將俸淺員外郎裁退改補。如一衙門郎中已足一旗之額。其候補在前郎中及俸深員外郎。另補別衙門。取別旗應陞補官擬用。

十一年題准。吏部郎中員缺。停其將現任郎中

選補。
十三年
論。兵部郎中缺。照吏刑二部例、選擇題補。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
三十九年覆准。添設刑部督捕司郎中缺。將八
旗應陞之員論俸陞補。
戶部三庫郎中員缺。舊例與各部郎中同。
康熙九年題准。由戶部將本部郎中選擇咨送
調補。
製造庫郎中員缺。舊例與各部郎中同。

康熙十年題准。將各該翼現任郎中論俸擬出
二員。該翼阿達哈哈番佐領等官內選擇二員
一併開列具題。
凡員外郎員缺。由一品官廕生除。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各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宗人府經歷鑾儀衛主事大理寺寺正寺丞光祿寺署正陞授。舊例拖沙喇哈番亦與今同。
康熙二年題准。先將一品官廕生除授。次將應
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其人。論俸擬
陞。
四年題准。吏部員外郎缺。於現任員外郎內選

擇擬正陪具題。
七年覆准。刑部員外郎缺。由該堂官於候補及
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
又題准。六部員外郎缺。若有候補之官。仍行先
補。如無其人。俱令選擇。
又題准。六部員外郎缺。停止選擇。俱由吏部論
俸擬補。
八年覆准。刑部員外郎缺。仍照七年例選擇題
補。
又

論。八旗選擇咨送官員。與應陞官一併題補。詳見郎中內。
九年題准。吏部員外郎缺。將現任員外郎。及應
陞官選擇題補。
十年題准。員外郎缺。將候補官廕生照文到先
後補四員。應陞官補一員。
十三年
論。兵部員外郎缺。照吏刑二部選擇題補。
十五年題准。選擇例俱行停止。將候補官補三
員。廕生除一員。應陞官陞一員。
二十六年議准。各部員外郎陞補別部郎中員

缺將本旗內先因旗分郎中數多裁退之人補授。如無其人。即將此部數多應裁之員外郎調補彼部陞任員缺

太僕寺員外郎員缺舊例。由該旗將佐領拖沙喇哈番五品官咨送題補。

康熙十二年題准。照各部員外郎例補授。佐領等員不與。

戶部三庫員外郎員缺舊例與各部員外郎同。

康熙十二年題准。由戶部將本部員外郎選擇咨送調補。

凡各部院堂主事都事員缺。由內閣中書宗人府各部院衙門有[illegible]筆帖式陞授。舊例聽該堂官於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

右俱會典

康熙五年五月乙巳。吏部議覆。本年四月內奉

旨。凡部院清字主事漢字主事缺出。俱論旗補授。查內院宗人府各部院清字主事共二十五員。漢字主事共二十三員。蒙古主事三員。漢軍主事共十四員。其清字主事二十五員。每旗應設爲三員。所餘一缺。論頭旗應歸鑲黃旗內。其漢字主事二十三員。每旗應設三員。因鑲黃旗多設清字主事一員。止設二員。其漢軍主事十四員。正藍旗鑲藍旗各設一員。餘六旗各設二員。內三院蒙古主事三員。論旗補授。恐該旗一時無應補之人。必至懸缺。以後蒙古主事員缺。內三院不論旗分。將應陞補之人。坐名補授。其各部院主事。仍照定例。聽該部院坐名補授。如本衙門無應補之人。將本旗內應補部院人員坐名送部題補。清字主事缺出。將清字筆帖式應陞之人移送。漢字主事缺出。將漢字筆帖式應陞之人移送。

詔從所議

右

聖祖實錄

康熙八年題准。不論旗分。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將部院衙門有職掌官補一員。侍衛筆帖式補一員。六品筆帖式補一員。論俸按班補授

司分主事員缺。由設館庶吉士進士二品官廕生除授。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典簿贊禮郎博士各部司庫詹事府主簿中書科中書舍人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典籍中書翰林院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典簿讀祝官鴻臚寺主簿鳴贊各部寺司務欽天監五官正宗人[illegible]陞授。

舊例聽該堂官於應陞官內保舉咨送題補。康熙八年議准。論俸陞補。增入官廕生除授。

十年題准。由候補官與二品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部院衙門有職掌官補一員。六品筆帖式補一員。

十四年題准。將候補官散館庶吉士進士侍衛筆帖式督撫布按選擇帶去六品筆帖式。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廕生補一員。應陞有職掌官補一員。六品筆帖式補一員。

二十六年題准。凡主事員缺。六品筆帖式用完之旗分將七品筆帖式歸於六品筆帖式分內論俸陞補。

又題准。嗣後奉

旨揀選主事員缺。將七品筆帖式與六品筆帖式一併選擇。

二十七年覆准。三旗各部院司主事員缺。將侍衛筆帖式連補三員。先越過之缺。停其償補。將後遇侍衛筆帖式班次。不論己未年滿。將伊等內年久者補一員。堂主事係八旗公缺。仍照舊例補授。

三十九年覆准。刑部督捕司主事一缺。將八旗應陞之員。論俸陞補。

雍正三年議准。遇堂司主事缺出。雙月以廕生一人應陞一人輪班選用。應陞班內以通政使司經歷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內閣中書典籍翰林院典簿光祿寺典簿署丞詹事府主簿各部寺司庫司務鴻臚寺主簿國子監監丞助教典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欽天監五官正六七八品筆帖式通班俸單月以捐納六人應補一人輪班補用捐納班內原以捐駝種地大同捐駝西寧大同積捐駝戶部捐駝六班輪用。今議以西安戶部阿爾泰三班捐納及生監修書等項效力議叙共為五班輪流補用。舊班俱停。如遇三班捐納無人仍用舊班。又應補人員有病痊降調開復各項俱照文到日期挨次補用。現有永定河捐埽議叙人員亦附入。

右俱會典

康熙四年正月。吏部遵

旨議。欽天監滿洲監正監副同部寺官一體陞轉。得

旨。欽天監事務必須久任，乃能習熟。不必照別衙門一體陞轉。如年久積功，加伊應陞職銜，永著爲例。

右聖祖實錄

凡欽天監監正員缺。由監副陞授，如無人，監副方以五官正陞授。監副員缺。由五官正陞授，如無人，方以靈臺郎陞授。五官正員缺。由靈臺郎陞授。靈臺郎員缺。由挈壺正陞授。挈壺正員缺。由本監博士陞授。博士員缺。由天文生除授。

舊例由各部院衙門及本監應陞官內題補。康熙六年議准，歷俸五年，照例陞轉別衙門。七年議准，歷俸六年，禮部考核稱職者，咨部註冊，俟本監缺出陞補。如無缺，加俸二級。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九月戊午。

諭禮部。天文關係重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習學，方能通曉精微。可選取官學生與漢天文生一同習學。有精通者，俟欽天監員缺考試補用。尋禮部議，於官學生內每旗選取十名，交欽天監分科學習。有精通者，俟滿漢博士缺出補用。

詔從所議。

右聖祖實錄

康熙九年

諭與各部院衙門一體陞轉。

十五年

諭不論品級，將學習天文通達者選補。如遇應陞各部院衙門之缺，必已經學成者方准陞轉。

二十年題准，滿洲有補本監漢缺者，仍照滿洲品級考陞轉。五官正以下員缺，俱由本監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

凡太常寺寺丞員缺。由二品官廕生除。通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本寺博士、各部司庫、中書科中書、中書舍人、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典籍、中書、翰林院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典籍、鴻臚寺主簿、鳴贊、禮部讀祝官、太常寺贊禮郎、各部寺司務、欽天監五官正陞授。

舊例先以廕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由各衙門有職掌官員論俸陞補。停止廕生除授。

凡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員缺。由二品官廕生除。其應陞各官與太常寺寺丞同。

舊例先以廕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將候補官及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應

陞官補一員。

凡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光祿寺署丞典簿員缺。由進士舉人三品官蔭監生除授。司經局正字詹事府錄事司匠宗人府各部院七品入品筆帖式陞授。

舊例先由蔭監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將候補官及蔭監生照文到先後補二員。應陞官補一員。

十四年題准。將候補官滿洲督撫布按選擇帶去七品筆帖式及進士舉人照文到先後補三員。蔭監生補一員。應陞官補一員。

二十六年題准。無品筆帖式已歷十五年者。與食錢糧八品筆帖式論年以通政使司經歷等員缺補授。

凡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員缺。由進士除授。內閣中書宗人府各部院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舊例以應陞官考滿一二等者先陞。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四年題准。將進士補授一次。筆帖式內選擇咨送補授一次。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七品筆帖式論俸陞補。

凡中書科中書舍人員缺。由內閣典籍中書陞授。詹事府主簿翰林院典簿員缺。由待詔正字錄事陞授。翰林院待詔司經局正字詹事府錄事員缺。由孔目無項帶筆帖式陞授。翰林院孔目。由庫使陞授。各部寺司務員缺。由宗人府各部院無項帶筆帖式陞授。製造庫司匠員缺。由孔目無項帶筆帖式陞授。俱論俸題補。

凡內閣典籍員缺。由內閣撰文辦事中書陞授。舊制六品七品筆帖式亦與陞授。

康熙六年題准。於他赤哈哈番內聽內院選擇文義優通者題補。

十年題准。於中書內選擇移送吏部具題他赤哈哈番不與。

十五年題准。論俸陞轉。

凡內閣撰文中書員缺。舊例。由辦事中書六品七品筆帖式陞授。辦事中書員缺。舊例。由蔭監生。庫使。領催官學生。除授。

康熙十年題准。內閣考取補授。增入翰林院孔目。入品筆帖式二項。庫使。官學生。領催。不與。

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將蔭監生除授四員。筆帖式論俸陞補一員。

十七年題准仍由內閣考試。
二十二年題准由吏部考試補授。
二十四年題准內閣會同吏部考取。
四十六年議准中書缺出入於各旗筆帖式班內至何班即將何班第一人擬正第二人擬陪具題引
見補用。
五十二年覆准嗣後八旗漢字中書缺出論各旗分於進士內挨次擬正陪具題引
見補授如無進士將舉人亦照此例擬補如進士舉人止剩一人坐名擬補如遇缺出之旗分內無進士舉人按旗分將進士擬補如無進士將舉人擬補俟此旗分內復有中式進士舉人將多得中書缺之旗分缺出補還
五十九年奏准將八旗官學生候補筆帖式監生等內每旗揀選寫大字之人一員寫細字之人二員令其學習俟學習成時奏請補用。
六十一年奏准揀選學習寫字已成之人遇各旗滿字中書缺出引
見補放。揀選例詳見內閣

雍正元年覆准翻譯中書缺出將本旗進士舉人與現任筆帖式及應陞中書人內吏部會同大學士考試翻譯揀選擬正陪具題補授。
三年覆准漢字中書係翻譯本章之員甚為緊要必需熟練之人方克勝任嗣後將翻譯舉人及考試前列之候補筆帖式每旗二員咨送內閣學習翻譯本章俟有本旗中書缺出內閣出具考語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其翻譯舉人遇翻譯會試時仍照文舉人中書筆帖式例准其入闈會試。
凡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員缺由舉人四品官監生廕宗人府各部院七品八品筆帖式陞授舊例先以官監生除授次以筆帖式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候補官及官監生照文到先後補授二員筆帖式論俸陞一員。
十四年題准候補官與督撫布按選擇帶去筆帖式及舉人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官監生補一員製造庫司匠筆帖式論俸補一員。十五年停止司匠一項。
凡鴻臚寺主簿員缺康熙十一年初設照國子

監典簿例補授。
凡國子監助教員缺。舊例由官學生除授。
康熙二年題准考試補用。改用四品官監生七品八品筆帖式三項。
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
又議准。官監生補一次。筆帖式補一次。
二十三年題准。仍由考試擬補。
雍正二年覆准。嗣後各旗滿助教缺出。吏部將
該旗俸次在前應用人員內。會同翰林院國子
監考取翻譯通順繕寫熟練之員。擬正陪引
見補授。

四年覆准。嗣後漢字助教員缺。將閒散文舉人
副榜科分在前者。每旗各取十人。并由文舉人
副榜出身之俸深筆帖式內。每旗傳取五人。其
滿字助教員缺。於滿字俸深筆帖式內。每旗傳
取十人。令國子監會同翰林院恭請題目。考取
文理優通。翻譯去得字跡端楷者。進呈
御覽。吏部照例註冊。每遇缺出。挨名次擬定正陪帶領
引
見。不限旗分。作為公缺。按取中名次補授。陞轉時仍
照例論俸陞轉。

凡順天府學教職員缺。雍正四年初設。於進士舉人恩
拔副榜歲貢生內考取文理優通者。擬正陪引
見。進士舉人授為教授。恩拔副榜歲貢生授為訓導。
俱正七品。與滿洲漢字七品小京官較俸陞轉。
凡禮部讀祝官員缺。由內閣中書各部院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康熙二年初設。於應陞官內選擇聲音洪亮者
補授
凡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缺。舊例由筆帖式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陞授。
康熙六年題准。由三品四品官廕監生及各部

院有品級筆帖式陞授。餘悉停。
十年題准。增入孔目。俱選聲音洪亮者補授。
四十年
諭。嗣後贊禮郎缺出。將該旗護軍校驍騎校護軍等。俱
令唱贊。揀選聲音洪亮者具題。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六月十九日。禮部侍郎三泰等帶領
補授鳴贊擬正之額參式等引
見具奏。奉
上諭。鳴贊員缺。著額參式補授。凡護軍校驍騎校等授

爲屬員其陞遷之期尚遠。伊等内堂之材具足用之
人。有於副參領及應陞之處可以列名者。嗣後仍令
於伊等武職分內應陞之副參領等缺照常開列。若
有情願候文員缺者。不必列名。各從其願可也。將朕
此旨。交與吏部繕寫進呈。登記檔案再宣示兵部八
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令其登記一體遵行。
特諭。

上諭八旗　右

凡守
皇史宬官員缺。照禮部及該旗咨送補授。
凡朝鮮通事員缺由禮部咨送補授。不具題。
凡王府官員缺。由王府咨送補授。
凡五旗弓匠協領員缺。由該旗咨送補授。
凡

内廷執事人以部院用。雍正元年
諭。内廷執事頭目將内廷執事人挑選引見。遵
旨挑取二十五員引
見。奉
旨分在六部試用行走掣籤定部。
又奉

旨行走果好。該部保題有品級者以司官用。無品級者
以筆帖式用。不好者著革退。
四年覆准。嗣後執事人在各部院行走人員。已
經具題對品實授者。以具題實授之日算起五
年滿日。將有品級食俸者通算從前執事人俸
祿。其無品級食錢糧之人。補用無品級筆帖式
者通算從前錢糧陞用。未經具題實授者。俟具
題實授後五年滿日。通算從前執事人俸祿錢
糧陞用。如五年內行走好才能稱職者。遇該部
應陞缺出。仍准各該堂官保題陞用。若五年滿
後該部不行保題。於伊等應陞之缺通算從前
俸祿錢糧照例陞用者。吏部將該員由何項執
事人出身。經何人保題之處。逐一開明繕寫簽
子。附入履歷摺內。一并進呈。其才力不及行走
懶惰者。該堂官即行具奏革退。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四

職官志十一

蒙古缺除授陞補

蒙古官員出身除授遷轉資級大略與滿官相同間有分缺坐補者備列於後

凡各筆帖式及進士舉人生員廕監生官學生遇應陞補除授員缺俱與滿洲例同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考試翻譯滿洲蒙古字優者授八品筆帖式文義未通者劄回國子監學習成日再送考試

凡理藩院尚書侍郎員缺應陞轉官員與各部同不分滿洲蒙古開列具題陞補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應陞轉郎中等官與滿洲例同舊例選擇才能題補康熙十年題准內閣將蒙古郎中選擬正陪咨送題補

十五年題准吏部論俸陞補

凡監察御史員缺坐定二缺由員外郎陞授論俸陞補

凡各部郎中員缺坐定六部各一缺舊例由阿達哈哈番拖沙喇哈番及部院衙門員外郎陞授康熙十年題准專用員外郎內閣侍讀論俸陞補

凡理藩院郎中員缺舊例不分滿洲蒙古聽該堂官於本衙門應陞官內擬正陪咨送題補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停其照咨補授將蒙古應陞官論俸陞補坐定滿洲六缺蒙古五缺

凡各部員外郎員缺坐定吏戶禮刑四部各一缺兵部工部各三缺由蒙古主事一品官廕生補授如無人方以蒙古撰文中書六品筆帖式陞授再無人方以蒙古七品撰文辦事中書及司庫官助教陞授再無人方以蒙古七品筆帖式陞授舊例將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驍騎校等官補授今久停

康熙十年題准將部院衙門應陞官題補

十六年題准論俸陞補

凡理藩院員外郎員缺坐定十九缺

舊例將蒙古有職掌官員補授若無其人於滿洲應陞員外郎有職掌官員內通蒙古語言者擬補如又無人將蒙古撰文中書六品筆帖式陞授康熙十四年定將該旗蒙古助教辦事中書論俸擬正陪題補

二十七年議准照各部員外郎一體論俸陞轉

凡各部司主事員缺坐定吏戶禮兵工五部各一缺刑部二缺應陞官與滿洲例同論俸陞補

凡理藩院堂主事員缺舊例由該堂官於蒙古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論

俸陞將有職掌官補一次。六品筆帖式補一次。
司主事員缺舊例於該翼蒙古應陞官內論俸
陞補。應陞官俱與滿洲例同。康熙十年增入二品官廕生除授。坐定滿洲二缺蒙古五缺
凡理藩院司務員缺由六品筆帖式補授。若無
其人以七品八品筆帖式陞授。康熙二十三年
題准論俸補授
凡內閣侍讀撰文辦事中書陞除舊例與滿洲
同。
康熙五十二年覆准嗣後蒙古字中書缺出照
補授滿洲中書之例將進士舉人挨次補授若
旗若無進士舉人亦照滿洲按旗分補用之例
行。若八旗蒙古旗分俱無進士舉人仍照舊例
入於蒙古旗分補授筆帖式班次內擬正陪具
題補授
凡國子監助教員缺陞除舊例與滿洲同。原設四員
二旗輪補。雍正元年添設四員按旗坐定一員由筆帖式論俸陞
凡司牲官員缺舊例由七品筆帖式陞授
康熙十五年題准由官監生除授一次。七品八
品筆帖式論俸陞補一次若有候補官仍行先
補

凡駐防遊牧地方員外郎品級官員缺由該旗
咨送題補。
雍正元年議准。察哈兒地方八旗每旗理事員
外郎二缺。以京城一員以察哈兒地方一員揀
選補用。其在京官員由理藩院將蒙古旗分護
軍校驍騎校中書筆帖式護軍內滿洲蒙古文
義好。辦事去得。揀選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如係護軍校驍騎校授為員外郎者。將伊等
論俸以應陞之缺陞用。如係中書筆帖式護軍
授為主事。俟三年後居官好保舉咨送吏部具
題補授員外郎。其本處旗分官員。令該總管將
各旗護軍校驍騎校閒散官員內人去得辦事
好。保舉咨送理藩院帶領引
見補授。其補授所出本處員缺將各旗筆帖式辦事
好者。一併保舉咨送。若將筆帖式授為主事。亦
俟三年後將好者保舉咨送具題授為員外郎
右俱會典
漢軍缺除授陞補
國初在內文職。漢軍與滿洲並設。順治元年以後。
乃定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與漢人一同題補。

京堂以下則有專設員缺。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左僉都御史宗人府啓心郎通政使司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光祿寺少卿督捕右理事官通政使司右參議及郎中以下等官。其陞轉補授與滿洲同。

康熙十二年。悉以京堂官歸入漢缺。與漢人一併擬補。惟右通政歸入滿缺。止存內閣侍讀學士郎中等員。雍正五年。將郎中等官亦歸入漢缺。其除授陞補之例。詳著於篇。外職俱與漢人一體遷轉。無庸複載。

凡進士順治九年題准。除庶吉士外。以他赤哈哈番用。若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中式者。以員外郎主事用。

康熙十二年題准。二甲三甲進士。俱授知縣。

凡舉人順治九年題准。以筆帖式哈番用。

康熙二年覆准。以知縣用。

八年定旗下開科。漢軍與漢人例同。

二十一年題准。因旗下停科目。舉人仍選知縣。

三十九年覆准。漢軍舉人照漢人例。三科不中。願就知縣者。以知縣用。各項知縣以十七人為一班。每選過三個班次。選用漢軍舉人一人。

凡官廕監生順治十三年題准。一品二品官廕生以他赤哈哈番知州用。三品官廕生以筆帖式哈番知縣用。

十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用。二品官廕生以六品用。三品官廕生以七品用。四品官監生以八品用。通曉文義者。補授部院衙門。堪任武職者。照品級與服俸隨旗上朝。

康熙三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治中用。

又題准。生員復為廕監生。品級大者授以應得品級。若品級小者授為七品。

四年題准。廕監生二十一歲以上不能學習者。授品級俸隨旗上朝。二十一歲以下未經學習者。俱回國子監讀書。

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併准選兵馬司指揮知州。

十年題准。廕監生學業有成者。照國子監者送日期註冊錄用。

又議准。一品官廕生以宗人府經歷治中用。

十二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大理寺寺正知州用。三品四品官廕監生以內閣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

又議准。初授內外職廕監生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八股策論。文義通者選用。未通者劄回國子監學習。

十二年議准。停止考試八股策論。

五十四年題准。漢軍廕生內。捐納先用者。如有捐納之班。入於捐納班內。以應得之缺分用。如無捐納之班。仍與廕生應得之缺分用。

凡貢監生生員官學生考用之例。俱與滿洲同。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字者考試翻譯文義優通。以八品筆帖式用。如止識漢字者與漢人一體擬用。

凡各衙門筆帖式員缺。考試補授。俱與滿洲例同。（外除州縣及佐貳官。詳見漢缺內。）

凡外郎員缺。舊例取年久官學生補授。六年滿日。考定州同州判縣丞職銜。照漢人例於雙月取選。康熙十二年題准。裁汰部院衙門外郎。改歸單月。照新考職銜以次補用。止留

盛京四部驛站並八旗都統外郎。

二十九年題准。八旗外郎六年滿後考定職銜。與各項貢監照考定年分。挨次選授。其上有年久貢監甚多。且與捐納之人分缺選授。故外郎等年久不得選用。以致壅滯。嗣後將外郎等仍歸於貢監分內。將貢監選七員。外郎選一員。（外除州同州判縣丞）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由監察御史各部郎中陞補。）舊例聽內閣於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送部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吏部論俸陞補。

雍正元年覆准。將由漢字出身郎中等官內。俸深者十員。吏部會同大學士等考試翻譯。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內閣侍讀員缺。（舊例由典籍中書陞授。近例各部主事大理寺寺正亦與）舊例選擇題補論俸陞授。俱與侍讀學士同。

雍正元年覆准。令大學士等將所知中書內有人去得辦事敬慎者。保題補授。

凡監察御史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三年題准。由正五品郎中較考語俸次補授。如無其人。於正五品員外郎內較考語俸次補授。

八年題准。將該旗員外郎論俸題補。（旗下各送阿達哈哈）

番亦與。
十二年題准。不論旗分。由郎中論俸改補。阿達哈哈番停止開列。
又題准。內陞外轉。與漢人一同開列。
凡郎中員缺。由各部員外郎內閣侍讀陞授。
舊例。於應陞官內論考滿一二等及較俸擬陞。
康熙六年定。論旗補授。
七年題准。每缺選擇四員具題。
八年
論。八旗照滿洲例選擇咨送官員。俟該旗缺出。與應陞官一併題補。
十年題准。不論旗分。將候補在前郎中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如候補無人擬用俸深應陞之官。其補授郎中旗分。若浮於定額。將俸淺員外郎裁退。改補別衙門。如一衙門郎中已足一旗之額。將候補在前郎中及俸深員外郎另補別衙門。照別旗應陞補官擬用。
又題准。刑部郎中員缺。聽該衙門於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正陪。咨送題補。
十一年題准。吏部郎中員缺照刑部例選擇題

補。
十三年定。兵部郎中員缺。亦聽該衙門選擇咨送題補。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俱論俸陞補。
雍正五年覆准。漢軍員缺俱裁。與漢人一體銓補漢缺。
凡各部員外郎員缺。舊例由一品官廕生除用各部院衙門主事都事大理寺寺正陞授以上無人方以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陞授以上又無人方以中書六品筆帖式陞授近例府同知知州亦與
舊例先由官廕生除授。次以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其人。論俸擬陞。康熙八年定。八旗選擇咨送官員。一併開列具題。詳見滿郎中內。
十年題准。候補官及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應陞官補一員。
又題准。刑部員外郎員缺。聽該衙門於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正陪。咨送題補。
十一年題准。吏部員外郎員缺。照刑部例選擇擬正陪題補。
十三年定。兵部員外郎員缺。亦聽該衙門選擇咨送題補。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候補官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廕生補一員應陞官補一員

雍正三年覆准八旗漢軍旗分員外郎缺出外省同知知州等官與部院主事一體較俸陞轉如同知知州任內有降職降級及革職留任者俱停其陞用如係住俸罰俸仍免其停陞

五年覆准漢軍員缺俱裁與漢人一體銓補漢缺漢軍堂主事九缺漢司主事五十五缺遇有員外郎缺出應漢司主事陞六次之後將漢軍堂主事陞一次

凡各部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員缺由通政使司知事及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中書各衙門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舊例聽該衙門堂官於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陞

雍正五年覆准各部漢軍司員俱裁漢軍漢人一體銓補其應陞主事漢小京官與漢軍小京官筆帖式遇有主事缺出應各陞一次輪流補用

凡大理寺寺正員缺由二品官廕生除由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六品筆帖式陞授

舊例先由官廕生除授次以應陞官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擬陞康熙十年題准候補官及二品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授四員應陞官陞補一員

凡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員缺由筆帖式陞授舊由三品官廕生除授康熙十二年停

舊例先除官廕監生次於應陞官內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准聽該衙門堂官於筆帖式內選擇咨送題補六七八品皆准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陞補專用七品筆帖式一項

凡內閣典籍員缺由撰文辦事中書陞授內閣撰文辦事中書員缺由三品四品官廕生除由七品八品筆帖式無頂帶筆帖式陞授

康熙五十二年覆准嗣後八旗漢軍中書缺出照滿洲旗分漢字中書補授之例將進士舉人擬正陪具題引
見補授若該旗無進士舉人亦照滿洲按旗分補用之例行

雍正元年覆准漢軍翻譯中書缺出將本旗進士舉人與現任筆帖式及應陞中書人內吏部會同大學士考試翻譯揀選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欽天監官員缺。除授陞補。與滿洲同。

右俱會典

滿洲蒙古漢軍通例

凡官員筆帖式作缺具題陞補者。照科抄到部之日開缺。老病降革者照功司付到之日開缺。在京病故及出差病故者。照該衙門咨到之日開缺。其呈堂陞轉中書筆帖式外郎庫使等及應掣籤補者俱照呈堂之日開缺。

康熙三十九年題准。嗣後凡陞轉病退等官缺以科抄到部之日為開缺之日。其革職降級病退等官。到部分司第二日。即付文選司出缺。照先題定限期題補。其病故之官員以病故之日算起。至一月由各該處移咨到部。以文到之月開缺。

凡論俸陞轉見任官遇應陞改補之缺。論俸擬正陪具題。如歷俸相同者。令其掣籤。分別正陪題補。後有缺出。先經陪推之人。不必即擬正推。仍以掣籤定序。其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擬正陪題補。若同日咨送者。俱照現任官例。令其掣籤。

雍正五年覆准。漢軍司員官分別裁汰。其較俸之處。向例漢軍通算前俸。漢人陞轉。止較本任之俸。今漢軍既以漢缺銓補。每遇陞轉。應除去前俸。與漢人一體較本任之俸。

凡武職改文較俸。康熙二十九年

諭。嗣後以旗下補授部院或以侍衛補授者。查俸時原俸俱准較算。

四十五年題准。旗下保舉補授部院人員。三年已滿。以旗下行走補用部院官員者。將旗下行走及補用部院之俸。通共較算。照常陞補。若原係部院筆帖式主事授為侍衛佐領。復用員外郎等官者。陞轉時。其原任部院之俸及現任之俸俱通算。其在旗下行走之俸。不必通算。其郎中等官。如遇奉

旨開列年久之員。繕寫摺子進呈時。由筆帖式主事員外郎授為阿思哈尼哈番。參領。阿達哈哈番復用郎中等官者。其旗下行走之俸。俱扣除不算。至照常陞轉時。將伊等原在筆帖式主事員外郎之俸扣除。其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之俸。及補郎中等官之俸。一并較算。

四十九年題請護軍等員改授文職算俸之處

奉

旨食錢糧年月俱准通行

凡候補官員大學士以下詹事以上與應陞官一同開列太常寺卿以下擬正陪具題若候補無人方將應陞官陞補其候補官內有同日咨送者令掣籤擬定正陪（郎中以下候補官與應陞除官分缺間用者詳見各官本條例內）

凡滿漢字員缺調補康熙五十年

議部院漢字官員不能翻譯惟思陞用從占漢字分缺理應調換遵

旨議定漢字分內現任滿洲官員行文各部院衙門嚴行曉諭務令用心學習翻譯有不能學習翻譯具呈調換滿字者照例註冊其專司漢字官員有不能翻譯具呈調換滿字者另行具題

凡降級留任官員康熙十年議准遇應陞改補缺出不得開列俟開復之日方准照常陞轉

凡還職還級官員康熙十年題准俱准通理前俸

又題准六七八品筆帖式降一級者三年滿日該衙門咨稱勤能准復原級以復級之日計俸陞轉

凡降級候補官員舊例從五品降二級正六品降一級因無從六品官俱以正七品用仍支六品俸

康熙十一年題准照職任品級降至正四品者以小四品用仍帶餘級

十二年題准降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講讀學士改爲從四品後亦不作降補之缺以正五品用仍帶餘級

十三年題准降至正九品者不補讀祝官贊禮郎以九品筆帖式用陞正從八品之缺漢軍降至從八品者不補典籍以筆帖式用帶餘級食俸仍陞八品官

十四年題准候補主事以下官員有願告降者准以筆帖式補用

凡還欠錢糧官員補用雍正元年題准嗣後補授旗員欠錢糧者於未完錢糧前所出之缺槩不補授還錢糧後所出之缺仍行論俸補授遇

宗人府

盛京
陵寢缺出後。故爲拖欠規避者。仍行補授。將所欠錢糧
交與該管之處。限期嚴追完納。永遠遵行
凡官員告假。現任官員有祖父母父母及親兄
弟在外省駐防病故者。其子孫兄弟欲往迎喪。
取該都統印結咨部。准其給假。六品以上具題。
七品以下註冊定限。
康熙十年題准。在京官員。祖父母父母在駐防
地方患病。欲往迎歸省親者。亦照例給假。
凡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准。部院尚書以下筆
帖式以上。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若同一衙門。

令官卑者迴避。
凡部院衙門堂印。舊屬滿官掌理。順治十六年
諭各部院衙門堂官。受事在先者。即令掌印。不必分別
滿漢。
十八年題准。仍屬滿官掌理。
康熙六年
諭各司印信。選擇賢能司官掌理。
九年議准。各司印信。屬滿洲郎中掌理。都察院
各道及五城掌印。屬三品御史掌理。如無郎中

三品御史。始令員外郎四品御史掌理。
十年議准。都察院各道掌印。聽堂官論俸委任。
凡官員筆帖式論旗補授。舊例滿洲郎中員外
郎司主事。宗人府員外主事。內閣滿文中書。助
教。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部院衙門滿
文筆帖式。及
陵寢筆帖式。庫使。俱論旗補授。侍衛筆帖式。
內務府筆帖式。鑾儀衛筆帖式。俱
上三旗人補授。國子監司業。論翼補授。蒙古戶部
郎中員外郎共八員。兵部郎中員外郎共八員。
兵部筆帖式八員。俱論旗補授。蒙古理藩院司

主事。吏部筆帖式。論翼補授。蒙古助教。兩旗合
補一員。漢軍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內閣中書
外郎。俱論旗補授。漢軍鑾儀衛筆帖式。由
上三旗人補授。
康熙十年題准。滿洲漢軍郎中。不論旗補授。
十二年題准。漢軍監察御史。不論旗分。
二十三年議准。滿洲漢軍繙譯滿漢文中書筆
帖式。論旗補授。
三十九年覆准。督捕司筆帖式十二員。每一旗

坐定一缺。所餘四缺。將漢軍筆帖式每翼坐定
補授。
四十四年覆准。漢軍官員除裁退外。刑部餘剩
八員。每旗指定一缺。吏部禮部兵部工部俱餘
剩四員。每翼坐定二缺。缺出按旗分在前者輪
班補授。
又題准。員外郎論翼補授。不能均齊。吏部兵部
工部各二缺。禮部二缺。此四部共員外郎九員。
停其論翼。每旗坐定一員。餘剩一員缺出時按
旗分在前者輪班補授
凡裁缺改補。雍正五年議覆裁汰各部漢軍司
員歸并漢缺。遇缺即補。奉
旨。著問伊等堂官。其中可留部辦事者。著舉出帶來引
見。其平常之員。該堂官不行保舉者。著以旗員對品
補用。
右俱會典
盛京八旗官陞補　盛京差委附
盛京設立五部。職掌同於京曹。事務簡少。故不備
官。崇奉
陵寢。則有贊禮讀祝之員。將軍所駐。則有主事筆帖式
以治簿書。助教以司訓課。其遷除之制。具載於
左。山海關外官員。亦附見焉。
凡
盛京官陞轉。康熙二年題准。
盛京各官。遇
盛京應陞之缺擬補。若無應陞之缺。與在京官員
一體陞轉。
凡
盛京官較俸。康熙三十六年覆准。寧古塔將軍衙
門主事與
盛京主事讀祝官贊禮郎司庫助教一體。以得有
頂帶筆帖式之日。通共較俸。以
盛京應陞之缺陞補。
凡
盛京官保舉引
見。雍正五年
諭盛京官員習俗不堪。若論俸次。即行補授員外郎主
事等官。不但不得好官。且於事務不能清理。此後缺
出。或與京城官員一體論俸補授。或著彼處各部堂
官。將好者保舉引見題補之處。吏部定議具奏。遵

旨議定。嗣後
盛京郎中員外郎缺出、將京城人員與
盛京人員論俸擬正陪。其
盛京擬正擬陪之員。若才能操守可保舉者。著
盛京各部堂官據實保舉。出具考語。引
見補授。不保舉之員。亦令註明咨部。至主事等官例
由
盛京筆帖式內。論俸陞補。嗣後缺出。應陞之人亦
著本部堂官照前保舉。即本部堂官不行保舉。
盛京四部堂官內有深知其人者。亦准其保舉。如

俸深之員不足保舉。即將次俸人員保舉擬正。
俸深無保舉之員擬陪。咨部引
見。倘
盛京桑無可保之人。再行文吏部。將俸深筆帖式
揀選引
見補授。
凡
盛京官引
見改調。雍正五年
諭。盛京五部司官。多係本處居住之人。互相交結。瞻徇

情面。通同作弊。欺隱上司。習俗甚是不堪。朕屢降諭
旨。不能悛改。若不盡行調換。難於整頓。吏部將盛京
本處之人。現任郎中以下主事以上人員。查明人數。
悉行調來。以京員用。其員缺著在京各部堂官。揀選
辦事中等司官。吏部帶領引見補用。所遺員缺。即將
盛京撤回之員補用。如此則盛京堂官易於辦理。而
盛京部院積習可以悛改矣。
又
諭。從前盛京助教贊禮郎等官。遇有本處員外郎主事
缺出。通行補用者。因盛京人少之故耳。今調換來京。

應照京城之例。以主事用。其盛京本處之助教。著悉
行調換來京。贊禮郎讀祝官不必調換。嗣後有盛京
本處之贊禮郎讀祝官。論俸陞轉時。著行文問明伊
等。若願陞來京城。照例以主事用。如願在盛京。仍著
在贊禮郎讀祝官行走。
又
諭。朕因盛京各官習俗不好。是以揀選京員調補。原欲
其悉心辦理事務。若到任未久。即以京城員缺陞用。
於盛京部務無益。嗣後由京補授盛京滿漢司官。歷
俸三年。方行陞轉。如三年內遇伊應陞之時。吏部奏

聞以陞銜留任仍以陞銜較俸。

又賛禮郎讀祝官缺員帶領應陞人員引

見奉

旨以盛京主事兼賛禮郎讀祝官行走。

凡

盛京各部侍郎員缺照在京侍郎例陞補。

凡

盛京各部員外郎員缺由盛京主事讀祝官賛禮郎司庫陞授。

康熙二年題准論俸陞補。

二十八年覆准刑部添設員外郎四員將缺少

旗分應補之人照例補授。

二十九年覆准。

盛京戶部添設員外郎四員於在京應陞官員照

所缺旗分均平論俸陞補。

凡

盛京主事員缺由盛京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康熙二年題准聽該衙門選擇補授。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論俸陞補。

凡

盛京各部司庫員缺由盛京司匠有品級筆帖式陞授司匠員缺

由盛京無頂帶筆帖式陞授。

康熙二年題准俱論俸陞補。

凡

盛京讀祝官員缺由盛京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康熙二年題准選擇聲音洪亮者題補。

二十二年題准聽

盛京禮部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增入在京內閣中書有品級筆帖式一併選擇。

雍正三年題准由太常寺選擇咨送題補。

凡

盛京賛禮郎員缺由盛京有品級筆帖式陞授康熙十年題准增入盛京三品四品官廕監生無頂帶筆帖式。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聽

盛京禮部選擇正陪咨送。增入在京翰林院孔目及筆帖式監生一併選擇。

雍正元年覆准將賛禮郎作為撰缺四旗內有

頂帶無頂帶筆帖式

恩詔廕生監生捐納監生庫使官學生公同唱賛挑

選咨送禮部如好轉咨吏部具題引

見如不好該部將京城人員選擇咨送吏部具奏引

見
三年題准。由太常寺選擇。咨送題補。
凡寧古塔將軍衙門主事。將
盛京寧古塔筆帖式等。以得有頂帶筆帖式之日。
較算陞補。
凡黑龍江黙爾根地方。左右兩翼助教員缺。康
熙二十四年覆准。將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
擇送部補授。
凡山海關外官員。或病故或年老告退者。舊例
俱准其子弟承襲。康熙十年題准。令該旗將應

陞之人。咨部補授。
右俱會典
盛京差委
凡稽察
盛京部院衙門事件。雍正三年覆准。每年將滿漢
御史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一員差往
盛京稽查五部。併將軍衙門事件。如有逾限不完。
以及推諉越辦等弊。即行據實題參。照例議處。
凡

欽差協理黑龍江船廠等處部院官。雍正元年
諭。黑龍江船廠等處。人口孳生。各處之人。聚彼貿易甚
多。今地方有應料理之事。只將軍武官料理。致有於
例不合之處。此兩處或御史。或部院賢能官員。酌量
派出一二員。到彼料理。遵
旨議定。黑龍江地方。俱係旗人。居民尚少。不甚有事。船
廠地方。旗民雜處。商賈聚集。事件繁多。且有偷
挖人參之事。嗣後每年應將滿漢科道部院賢
能官員。令各部院衙門保送。於黑龍江派滿官
一員。其船廠事務繁多。派滿官一員。漢官一員。

將定例帶去。會同該將軍料理事務。一年一次
更換。每年於七月內引
見差派。務令十月初旬至彼處更換。其換回之員。即
令至
盛京將偷挖人參案件。會同
盛京將軍刑部審理。務於年內到京具題。但
盛京一切事件。俱無定限。嗣後均應照京城例。勒
限完結。
凡
盛京沙河等驛站官。舊係武職管理。康熙十九年

定一年一換。

雍正元年覆准於

盛京司官內揀選管理三年一換。

右俱會典

八旗外官陞補

初定官制滿洲人員京缺旗缺需用數多並不除外吏其後乃用為藩臬大員八旗駐防所在則專設理事之官今並詳列焉

凡山西陝西布政使按察使員缺俱由宗人府郎中各部郎中理藩院滿洲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陞授按察使亦陞布政使

康熙七年

諭推用滿洲官於應陞官內擬正陪具題。

九年議准將應陞各官論俸開列。

十年議准停止開列仍論俸擬正陪具題。

十六年以後間奉

特旨會推。

今間奉

特旨簡用漢軍漢人各省布政使按察使亦用滿洲官補授。

凡理事同知員缺康熙二十八年覆准將應陞主事八旗滿漢字人員論俸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理事通判員缺由八品小京官筆帖式等項選擇具題補授。

凡船政同知員缺由內閣中書選擇具題補授。

雍正二年裁。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五

職官志十二

八旗誥敕 廕敘附

國家酬庸報績文武一體每遇
覃恩榮膺慶典八旗官員
誥敕舊隸吏部康熙三年改屬兵部而封贈仍用文
銜至今遵爲定例云

公侯伯及一品俱光祿大夫 妻俱一品夫人
以上封贈三代
誥命四軸

二品資政大夫 妻夫人
三品通議大夫 妻淑人
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
四品中憲大夫 妻恭人
五品奉政大夫 妻宜人
以上封贈一代
誥命二軸
六品承德郎 妻安人
七品文林郎 妻孺人

以上封贈一代
敕命二軸
八品修職郎
九品登仕郎
以上止封本身
敕命一軸
右俱會典

八旗廕敘

本朝慶典光昭推恩下逮既有襲替之例以承其
世職復有廕敘之條以厚其子孫文武並邀典

極優厚其成法與吏部同者不復重見止將武
職廕敘詳列於篇

武職廕敘

凡廕敘順治八年
恩詔在京武官三品以上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十八年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俱廕一子入監讀書餘
各送一子入監讀書
康熙三年題准武官廕子必以嫡長子如無嫡
長子或雖有而患病殘廢及別有職事則廕嫡

長孫。如無則廕次子及次孫。如無則廕親兄弟
及親兄弟子孫。如無則廕伯叔兄弟及伯叔兄
弟子孫。
又題准。廕生由兵部具題。監生由各該旗送國
子監。
六年。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准一子入監讀書。
又題准。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
哈番食二品俸官員。及鑾儀衛食二品俸鑾儀
使等官。各准廕一子入監讀書。
十年題准。凡文職已革。尚有武職及世職者。仍
留廕監。
十二年題准。武官將旗人之子稱爲親兄弟之
子。或將撫養之子又在民間族中之子送爲廕
監。或廕監生已經襲職復行補送廕監。或將年
歲未滿廕監生詐稱年滿咨送者。俱罰俸一年。
該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都統副都統各
罰俸兩個月。如武官出征或公差或因年老免
其上朝恭遇
恩詔。因得廕監而該佐領不行傳知。詐稱無子者。罰

俸一年。或該佐領遺漏者。罰俸兩個月。
五十二年
恩詔。內外武官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
雍正元年題准。八旗所得廕生十五歲以上者。
送國子監讀書。二十歲以上者。送吏部分給各
部院學習事務。有情願具呈在武職上行走者。
照伊所得品級廕生隨旗行走。其外省大臣官
員廕生監生內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該衙門奏
聞。仍報明該部註冊。
右俱會典。
七年。兵部議覆據副都統佟時茂奏稱。嗣後八
旗廕生內有願隨旗行走者。令一體帶領引
見。其弓馬嫻熟者。給與俸祿。令其隨旗行走。如弓馬生
疎人不及者。暫停行走。仍令伊父兄開導教誨。
俟騎射優長時再行帶領引
見等語。查八旗廕生內有願隨旗行走者。本旗即行文
吏部。轉咨兵部註冊。隨給俸祿。但恐此內庸劣
之輩徒糜廩祿。於事無益。應如副都統佟時茂
所請。嗣後除八旗廕生內補授文職者。仍由吏
部帶領引

見外其願隨旗行走者交該旗大臣等詳加考驗果弓
馬嫻熟人去得即帶領引
見令其隨旗行走給與伊等應得俸祿如弓馬生疎人
不及者該都統等即嚴交伊等父兄令其實心
教誨用力學習俟騎射優長時該旗大臣等再
行帶領引
見俟
命下之日徧行八旗一體遵行
奏入於十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隨旗行走人員者給一年限令其學習俟一年
限滿時著該旗都統等分別考驗其學習好者帶領
引見不好者革退

右
諭行旗務奏議

文職廕敘 廕生難廕及大臣病故卹典附

國初典制官員或考滿或歷任三年終於任所皆
推
恩官其子孫今逢
恩詔四品以上仍得廕敘其廕生先送國子監讀書
後授官職
凡恩廕順治八年定各官不論見任及丁憂給
假俟補者俱照職銜准廕
十八年
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
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
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學士以上之子
俱爲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爲監生
又題准官員非見任者不准廕
內府佐領下官員不准廕
又題准八旗廕監未承廕之先曾經緣事革責
者不准廕

康熙三年題准各官廕監生其父緣事革職其
廕子未仕者停止已仕者免革其父降調者不
追原封亦不革廕
六年定各官不論加級及宮保銜俱照實俸廕
子
又定
內府佐領下官員子弟俱准廕
十年題准凡文職盡革剩有武職者仍留廕
十二年題准原品解任食俸官員照品准與廕
監

凡承廕先廕長子。如長子出仕或故。則廕衆子。如無則廕長子之子。如無則廕衆子之子。如無則廕親伯叔兄　之子。至於遠房子孫及其子在

部後生者俱不准廕

凡補廕其子未仕而故准補一人。患病殘廢者查驗退廕另補。已補而又故者。不准再補。

順治十二年題准。滿洲漢軍承廕後其子推授佐領選得侍衛科舉中式及病故者。許照例補廕。

康熙二年題准。滿漢各官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

六年題准。自順治八年至十八年遇

詔各官廕子俱查明准廕。以後稱遺忘請廕者不准。

凡廕敘品級。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四品子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未入流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中等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下等職事內敘。

雍正元年

諭。尚書侍郎總督巡撫。當照伊等職掌。給與廕生。遵

旨議定。尚書職掌係一品。給與一品官廕生。侍郎學士職掌俱係二品。給與二品官廕生。總督職掌與尚書同。亦給與一品官廕生。巡撫職掌與侍郎同。亦給與二品官廕生。

凡官員殉難。順治三年題准。俱照本官應陞品級酌量加贈。委署者不議卹。

凡贈廕。順治九年題准。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係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俱准贈銜廕子

康熙三年題准。三品以上官病故。停其贈廕。

凡官生廕生難廕生入監承襲轉廕者。康熙三十九年題准。俱由督撫及各該衙門查明具題。送監讀書。年滿咨送吏部。照例錄用。

雍正元年議准。廕生監生內除願就武職行走外。將現在通曉文義者。交與吏部分給各部院試驗行走。其學習文義者。將十五歲以上送國子監讀書。年滿學成移咨吏部。彙齊十人奏

閒依次均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挨班補用如有出衆
敏捷者該部院堂官即行具題照伊品級即用。
又
諭大臣等所得廕生監生內二十歲以上者分給各部
院學習行走外省大臣官員所得廕生監生內如有
情願在家讀書者亦著奏聞。
右俱會典
八旗俸祿 養廉及親丁錢糧附
世職官員俸祿
一等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二等公歲支銀六百八十五兩米三百四十二
石五斗。
三等公歲支銀六百六十兩米三百三十石。
閒散公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十七
石五斗。
一等侯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六百三十五
兩米三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侯歲支銀六百一十兩米三百五石。
一等侯。歲支銀五百八十五兩米二百九十二
石五斗。

一等侯歲支銀五百六十兩米二百八十石。
閒散侯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石。
一等伯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五百三十五
兩米二百六十七石五斗。
一等伯歲支銀五百一十兩米二百五十五石。
二等伯歲支銀四百八十五兩米二百四十二
石五斗
三等伯歲支銀四百六十兩米二百三十石。
伯品級官歲支銀二百五兩米一百二石五斗。
一等精奇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四
百三十五兩米二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
五石。
二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
百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
八十石。
精奇尼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
十石。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

三百三十五兩米一百六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十五石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石。
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七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二百三十五兩米一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石。
二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阿達哈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一百三十五兩米六十七石五斗。
拜他喇布勒哈番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
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
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八十五兩米四十二石五斗。
拖沙喇哈番品級官歲支銀八十兩米四十石。
順治十年題准世職官無子兄弟承襲者所支俸祿銀米與故官母妻均分至舊給田園留與故官母妻亡後給與應得家產人永爲定例。
十二年議准世職官員亡故無人承襲者其妻照依夫應得俸銀俸米之半贍給終身。
康熙七年題准外任旗員有革職休致而仍留世職者該都統查送戶部以到京日爲始給與世職俸祿。
二十八年議准定例內八旗世職官員應給俸祿俱由該都統查明移送到部始行支給其王公以下及無世職官員或因罪住俸議處於襲職開復之日起支其先前所住之俸停其補支。

三十四年題准。舊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官員。告病年老解任亡故者。具題承襲時仍支全俸銀米。其承襲之人未及年歲者亦支全俸銀米。嗣後未及年歲承襲人等不上衙門當差。止給半俸。俟年歲長成之時。始支給全俸。至於具題承襲時。亦止給半俸。承襲之後。始支給全俸。

三十九年覆准。嗣後一應世職官員。無責任不當差者。仍支給半俸。

五十六年議准。世職官員病故。未襲職以前有妻子者。准食半俸銀米。已襲職未及年歲者。仍准食半俸銀米。已及歲上朝准食全俸銀米。

六十年議准。凡世襲官員年歲未及食俸。及世襲官員無應襲之子嗣。給永遠養贍妻子半俸。併遇年給孀婦半俸等例。盡行停止。但支給半季祿米。

雍正二年議准。將世職年歲未及上衙門之半俸官員。及永遠養贍孀婦之半俸。併遇年孀婦之半俸。俱照舊給與。

官員俸祿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俸銀。俱按品級支給俸米。初定每俸銀二兩支米三斛。後定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每年春秋二季支給。詳列於後。

正從一品歲給俸銀一百八十兩。俸米九十石。

正從二品歲給俸銀一百五十五兩。俸米七十七石五斗。

正從三品歲給俸銀一百三十兩。俸米六十五石。

正從四品歲給俸銀一百五兩。俸米五十二石五斗。

正從五品歲給俸銀八十兩。俸米四十石。

正從六品歲給俸銀六十兩。俸米三十石。

正從七品歲給俸銀四十五兩。俸米二十二石五斗。

正從八品歲給俸銀四十兩。俸米二十石。

正九品歲給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俸米一十六石五斗五升七合。

從九品歲給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俸米一十五石七斗五升。

順治三年議准。給滿洲蒙古漢軍官俸銀有差。

五年定。各衙門無品級筆帖式。月給銀二兩。

七年議准。奉天駐防官俸。照在京官例減半支給。

又議准。鑾儀衛官俸銀照品支給。米月支一石。包衣官不支俸銀。止月支米一石。

八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尚書歲給銀一百四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三十兩。參領等官一百二十兩。佐領等官。一百兩。護軍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兩。八品官。二十兩。每銀二兩給米三斛。

十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歲給俸銀。都統尚書。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五十五兩。參領。一等侍衛郎中。一百三十兩。佐領。二等侍衛員外郎。一百五兩。三等侍衛主事。八十兩。護軍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五兩。八品官。四十兩。每銀一兩支米一斛。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九月十三日奉

上諭。驍騎校護軍校雖係官員。實與兵丁無異。伊等於通倉支領米石。其所用車價較多。嗣後驍騎校護軍校等俱著於京倉支領米石。

右上諭八旗

雍正三年戶部議覆。據條奏內稱從前八旗支放米石原分八倉關領。今既添設萬安倉共為九倉。若照例預行掣籤輪流支放。必有一倉不獲放米。但倉內米石停放一季。其浮面之米必致厚積。好米損壞亦多。查雍正二年九月奉

旨驍騎校護軍校雖係官員。實與兵丁無異。伊等於通倉支領米石。其所用車價較多。嗣後驍騎校護軍校等俱著於京倉支領米石。欽遵在案。以臣愚見八旗

甲米。仍應照例分掣八倉關領。其護軍校驍騎校等。令於不放甲米之倉內關領。則九倉米石俱得按季支放。而浮面之米不致厚積。好米不致多有變色矣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應領米石。另行分一倉。令與八旗甲米。分為九處。將祿米等八倉並萬安倉每季照例同行掣籤九處支放。仍移會八旗。將護軍校驍騎校等應領米石另造清冊。同大檔一併送部。分發九倉支放可也。

奏入於十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

雍正五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乾清門侍衛著照伊等品級。加給俸銀一倍。米石不必加給。嗣後凡令在乾清門行走之侍衛。俱照此給與。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十年。和碩果親王允禮奏稱。查八旗護軍校驍騎校俸銀定例。俱於每年春秋二季支領。現今添設之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每月俱支給錢糧五兩。若遇閏月。較之護軍校驍騎校六十兩俸銀。更多得銀五兩。夫副護軍校副驍騎校。乃係贊護軍校驍騎校等辦事之人。不應多領錢糧五兩。仰請嗣後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每月仍支給五兩外。將閏月應領之五兩錢糧裁去。將護軍校驍騎校等六十兩俸銀。改照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一體。每月亦支給錢糧五兩。如此則伊等每月得領錢糧。於度日有益。而所領銀兩亦屬均平矣。
奏入於三月二十三日奉
旨。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閏月錢糧。著照常給與。護軍校驍騎校等俸銀。著照王所請。每月給銀五兩。

諭行旗務奏議 右

順治十一年題准。山海關外官員俸祿。在
盛京支給。
又題准。官員已故。其妻服制內。照依夫品級給與半俸銀米。服滿停支。
十八年議准。滿洲官員年至六十以上致仕者。照原品給與半俸銀米。若年未及六十致仕者。不准支給。
康熙元年題准。留原品隨旗上朝各官。及奉
特旨留原品閑住停免上朝各官。俱照原品支俸。休致支半俸官員故後。伊妻不准再給。
十二年議准。旗員年至六十歲告老解任者。查明歷俸深淺。有無勞力。應否給與半俸。具題請
旨。未至六十歲告病解任者。不准給俸。駐防官員告老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緣旗官年老告退回京者。不給半俸。
內府佐領官員及有世職襲替者。亦不准給。
二十三年議准。在京王以下滿洲文武官員俸

冊於每年兩季未給之前。查明實在員數。先行
題請。如有罰俸降級者。照各衙門移送印文。臨
時裁扣。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理事務王大臣等
議覆據給事中苟塞奏稱。米價時長時落者。悉
由支放過時及遲延時日所致。請嗣後每年支
放俸米。春季者於二月初一日起。秋季者於八
月初一日起。俱令於五十日內放完。兵丁之米。
初季於三月初一日起。二季於七月初一日起。
三季於十一月初一日起。亦令於五十日內放
完。如此則旗人之食米。不致缺乏。而米價亦平
矣等語具奏。奉
旨。放米既有定限。其限內不行放完者。或旗下過檔遲
延。或放米遲延之處。著查議具奏。欽此。查得旗下過
檔並未遲延。而倉內放米逾限不完。致延時日。
殊屬不合。應將放米遲延之倉員等照各省運
米抵通違限之例處分。至嗣後每年支放俸米
及兵丁之米。均應如苟塞所請限於兩月以內
放完。其八旗米檔務令預先精造明白。於二十
日前咨送到部。
奏入本
旨。此事依議。再降旨於該部。嗣後八旗米檔到部時。各
將送到日期。記明奏聞。倘檔冊有遺誤之處。駁回
者。銷其從前送到日期。俟另造清冊到日再行登記。
右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署理副都統事務恭
領代通。將八旗未上朝行走之官員。及察哈爾
地方官員。領俸不一之處具奏。奉
上諭。代通奏稱八旗未及年歲未曾上朝之佐領世職
官員等。所領全俸半俸不一等語。朕從前曾降諭旨。
凡八旗事務。俱令畫一。而此項俸祿。為何又令參差
至此。著穆森伊禮布祖秉衡將八旗不行畫一緣由
查奏。及如何令其畫一之處。亦著議奏。特諭。隨經都
統穆森等議覆。八旗事務。所關綦重。一應辦理
俱當畫一。嗣後八旗未及年歲未曾上朝之佐
領世職官員。應照雍正二年副都統馬奇達條
奏八旗大臣等議定之例。支給半俸。其兼佐領
之世職。視其官之大者給與半俸。其察哈爾地
方官員。應照康熙三十六年理藩院題定之例。

世職官員之俸。給與四分之一。有職任官員。給
與半俸。未及年歲未曾當差行走者。停其支給。
兼職任官之世職。其世職品級大者。給與四分
之一。其職任官品級較世職大者。給與職任官
之半俸。若由京城補授差往之職任官員。與本
處立有產業之人不同。仍照現食之俸。全行給
與。如此。則八旗行俸之事。得以畫一。而各員亦
均沾
皇上深恩矣。至於違例將未及年歲未曾上朝之官員。
俸得全俸。併令察哈爾地方官員。溢領俸祿之

處。俱交戶部。自初給俸祿之年計算。著落從前
令其溢領之大臣。并接任未經查出之大臣等
分賠。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各該處。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
十月初九日。
上諭八旗都統等並不留心事務。將襲職及補授佐領
事件務必遲至歲底。始行忽忙具奏。朕於年前封印
之後。作速補授數旗。於年後開印之先。又速行補授

數旗者。特施恩欲令伊等得春季之俸耳。近聞得一
旗有與新補佐領行俸而不與世職行俸者。亦有
旗與佐領及世職俱各行俸者。亦有將佐領及世職
俱不准行俸者。朕屢曾降旨令八旗將事件畫一。而
此一事尚如此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各管旗
分如何辦理之處。查明具奏。欽此。隨經八旗大臣等。
將各旗新補之佐領世職等得俸未得俸者。查
明具奏。奉
上諭。朕令將八旗事件畫一。屢曾降有訓旨。今新補官
員等俸祿一事。並不詳議畫一。乃致有參差不齊之

處。夫支領俸餉。係八旗大臣等所辦之要務。今所奏
如此參差。令朕如何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某
旗所辦為是。某旗所辦不是之處。議定。令各旗大臣
等自行陳奏。嗣後八旗有應畫一辦理之事。而仍不
行畫一者。亦照此例。令伊等公同會議。自行陳奏。如
伊等內有彼此會議不能擬定者。即令詣朕前面講。
倘有隱護其非不肯承認者。朕必從重治罪。特諭。又
經八旗都統等議覆。
皇上厪念八旗諸事務令畫一。屢蒙降
旨。訓諭周詳。臣等將襲職及補授佐領事件。遲至歲底。

始行具奏。已屬不合。及至補授之後。又不能作
速辦理。俾其一體得領俸祿。實爲大謬。除各旗
所辦參差不齊者。令其自行陳奏外。伏思八旗
官員俸祿一事。係八旗大臣等所應辦之要務。
若不詳議畫一。實屬未合。嗣後請將每年二月
俸祿檔案。令其於開印之初。即便咨部。八月俸
祿檔案。令其於七月初五以前。即令咨部。紅檔
既過之後。仍照舊例。不准增減。再襲職官員引
見之後。其俸祿檔案俟該部覆奏行文到日。視其所裁
之職行俸。如部文雖未即到。而此官已經當差

行走。則仍照所襲之職行俸。得俸之後。若經部
覆奏行文到日以後之俸。即照所裁之職行俸。
如此則新補之員。均得霑沐
隆恩。而八旗行俸之事。亦得畫一矣。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
上諭旗務議覆
旗員養廉及親丁錢糧
雍正元年
上諭。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內府有家計艱
窘之人。頃者外省副都統等既已酌給親丁坐糧。將
如何酌給伊等坐糧之處。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
同兵部議奏。特諭。隨經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
部議覆八旗武大臣等家貲豐歉不同。仰蒙
聖恩念及。
特命議給坐糧。此誠我
皇上體卹臣下。優養群僚之至意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外省副都統等親丁只給銀兩。並無米石。現
今京城滿洲都統所有親丁八名。蒙古漢軍都
統六名。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

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
統二名。步軍總尉一名。其所得銀米。舊例與馬
甲相等。後經筆帖式雅爾善條奏。裁減每月只
給銀一兩。米石隨之。今應將都統前鋒統領護
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總尉等親丁。仍
照舊數給銀三兩。至於米石。每歲只給米一十
二石。每石折銀一兩。其領侍衛內大臣之親丁。
應如蒙古漢軍都統等。俾得六名。
奏入。於八月二十日。奉
旨。知道了。

三年

上諭。大臣等已經增給親丁。其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等職行走之處旣多看守又關緊要著八旗大臣等將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等加何加恩給與親丁錢糧之處公同會議具奏特諭。八旗大臣等議覆仰惟我

皇上將官兵生計周思詳度屢加

殊恩不可殫述今又

特命臣等議給前鋒叅領護軍叅領等親丁錢糧此誠

恩施均頒之至意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每旗前鋒叅領二員前鋒侍衛二員護軍叅領十六員副護軍叅領十四員其前鋒叅領護軍叅領俱有食一兩錢糧之親丁一名今增給錢糧二兩折給米銀一兩至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向無親丁亦給與親丁一名每月食錢糧一兩折給米銀一兩可也。

奏入於三月十六日奉

旨前鋒侍衛亦照依叅領給與餘依議。

四年

上諭從前朕於護軍叅領副叅領等俱施恩賞給親丁錢糧及折米價銀兩俟此次驍騎叅領等[illegible]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驍騎叅領副叅領給與親丁錢糧及折米價銀兩之處稍減於護軍叅領等議奏。

特諭。八旗大臣等議覆。現今賞給護軍叅領等每月親丁錢糧二兩。合折米價銀一兩。共為三兩。副護軍叅領等每月親丁錢糧一兩。合折米價銀一兩。共為二兩。查驍騎叅領等現今所得親丁錢糧一兩。一年三季。所得米二十四斛。副叅領等。原無親丁錢糧米石。今蒙

皇上施恩賞給叅領等著增銀五錢。每月令得錢糧一兩五錢。將一年三季所得二十四斛米裁去。按月折米價銀一兩。每月共給銀二兩五錢。副叅領等每月令得錢糧一兩五錢。不准給折米價銀俟

命下之日。行知該部。著為定例遵行。

奏入於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五年

上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及叅領等。朕將兩淮鹽課羨餘銀。每旗賞給一千兩。其滿洲蒙古漢軍之叅領多寡

不同將賞給三旗銀三千兩即於三旗內合算應給
都統若干副都統若干叅領若干之處著管理旗務
王大臣等議奏特諭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八旗
都統副都統叅領等荷蒙
皇上隆恩每旗賞給養廉銀一千兩又以三旗叅領多
寡不同
特命臣等集議務使一體均霑臣等欽遵
上諭謹將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均勻計算都統等每人
二百四十兩副都統每人一百七十兩叅領十
二員並管理察哈爾之叅領一員每人六十兩

副叅領十二員每人四十兩又查鑲黃正黃正
藍此三旗蒙古之察哈爾叅領係本處人原食
半俸居住察哈爾地方應不給與此三旗各餘
銀六十兩併大臣內有兼職者餘出銀兩俟歲
底時令其聲明情由及在何處交納之處另行
請
旨
奏入於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所議好其餘剩銀兩著於該旗公中收貯遇有應行
賞賚之處再行賞給

三月初九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奏稱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及前鋒侍衛
等荷蒙
皇上隆恩賞給養廉銀一萬兩臣等公同會議將八旗
統計左右翼之前鋒統領二員八旗之護軍統
領八員每人二百兩八旗前鋒叅領十六員每
人六十兩前鋒侍衛十六員每人四十兩八旗
護軍叅領共一百二十八員每人五十兩此內
大臣等有兼職者其所餘銀兩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俱無可收貯之公處相應將餘銀按翼轉
送鑲黃正黃兩旗滿洲旗下令其代為收貯可

也
奏入奉
旨爾等所議銀數甚好其兼職者伊所兼有幾職俱行
賞給其止俸及革職留任者不准賞給亦不准給與
親丁錢糧
又奉
上諭朕聞八旗護軍營之養廉銀兩副護軍叅領等不
曾給與夫養廉銀兩乃特恩所賞者伊等既與叅領
等一同當差行走亦應量行賞給若已經分訖將來

年如何給與之處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會議具奏特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議覆臣等欽遵

上諭查八旗副護軍叅領共一百一十二員請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分內每分出銀四十兩前鋒叅領等每分出銀二十兩護軍叅領等每分出銀十兩前鋒侍衛等每分出銀十五兩共計銀二千二百四十兩給與八旗副護軍叅領每人各二十兩但本年已經分訖相應自來年為始照此給與

奏入於十二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右俱

上諭旗務議覆

旗員雜例

考滿

天聰六年二月戊子

命海州耀州鞍山牛莊東京薩爾古鐵嶺甜水站析木城威寧營張義站等處城守官員三年任滿者赴瀋陽考察功過有功者賞有罪者革職仍令供職三年各遣還駐守其城

右

太宗實錄

凡各官考滿天聰八年初次舉行令部院衙門官所有過犯備開考覈

崇德二年定各官辦事勤敏稱職而無過犯者准加授官爵

八年定各官辦事勤慎考註一等二等者雖有小過亦准加授官爵

右俱會典

順治十二年七月辛卯定滿洲官員考滿加陞例初次考滿大學士六部尚書有應加宮保銜者俱候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職官志十二

上裁學士侍郎及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正卿有註優考者應加何銜亦候

上裁二次考滿仍列優等者加一級照舊供職二等者紀錄三次考滿一二等者照前議加級紀錄啟心郎侍讀學士理事官初次考滿註優等者加正卿虛銜照舊供職二次考滿仍列優等者加一級照舊供職二等者紀錄三次考滿一二等者照前議加級紀錄

十三年二月庚午

諭吏部曰國家考績之典所以辨功能昭勸懲不可無

畫一之例。自今以後。部院滿官除有事故罪過外。三
年俸滿者。三品以上自行具陳。敕下部。分別議奏。
四品等官各衙門咨呈該部。分別議奏。朕悉發其優
劣。定爲勸懲。其六年一次會行京察之例。三品以上
自陳。敕下該部會同都察院察議具奏。四品等官各
衙門咨呈該部。該部仍會同都察院察議具奏。朕皆
親覈優劣。以定去留。考察之時。加陞者有罪者及有
能無能老疾等項詳細開列。定爲永例遵行。部院滿
官。今年即照此例考滿。

右俱世祖實錄

順治十八年議准。滿官照漢官例准其廕子。

康熙十八年議准。滿洲三品郎中原係自陳。今
令該堂官考核。滿洲六品以下官原未考滿。今
俱准考滿。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舊例不考滿。康熙元年
議准。筆帖式與有職掌官員一體考滿。由各衙
門堂官塡註考語。分爲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
移送吏部都察院覆考註册。不具題。

二年題准。筆帖式考滿。亦照有職掌官員例。分
爲稱職勤職平常才力不及不稱職凡五等。其
考註優等者照例先用。有不及者無級可降。即
行黜革。

三年議准。考註一等稱職二等勤職者照例開
列實跡。保舉賢能註册。

又議准。筆帖式考滿賞賚。與有職掌官員同。

右俱會典

京官考察 武職軍政考察附

天聰八年十一月乙丑。以六部各官三年考績。
分別陞授官職。

右太宗實錄

順治十三年十月乙亥。吏部言滿官京察則例。
凡三品以上滿洲官俱於考察之前。具本自陳。
有出征奉差者事竣之日補陳。四品以下不論
出征奉差。俱由堂上官詳加考核。註明賢否。密
送部院。內三院四品以下官部院會同內院考
察。六科掌印官聽部院考察。其餘俱由印官開
列實跡。註明考語。彙送部院。其考察事宜。俱照
八法處分。

詔從所請。

右世祖實錄

康熙元年題准各旗以才能咨送補授部院衙門官員未及半年者亦由現任衙門註考。
十一年議准京察文册各照八法填註考語。
康熙元年議准。
盛京四部侍郎照例自陳。
二十四年議准停止。
雍正元年議定。
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等官於雍正四年四月內照例自陳。
右俱會典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凡奉行考察之典內外大臣三品以上者皆具本自陳將數年內陞轉降罰事故一一載入原以紀功述過便於考察也今年見諸臣自陳本章將任內降罰等案經朕加恩寬免者仍照舊例一一敘入朕思內外大臣等有降罰處分之事而朕特旨寬免者必其居官有善績之可稱功過足以相抵非無故曲貸之也若自陳本中仍復敘入未免繁瑣嗣後凡降罰之案奉旨特免者不必載入自陳本中著吏部兵部一體遵行特諭

凡覺羅官員順治十三年題准部院會同宗人府考察。
康熙十二年題准聽宗人府考察。
又題准各部院衙門覺羅官由該部院衙門註考移送吏部都察院考察。
雍正三年題准宗室內有補授宗人府筆帖式者亦聽宗人府註考。
凡
盛京及奉天府各官康熙六年題准照在京官員

例一體考察。
雍正元年議定。
盛京五部所屬官員及奉天府府丞以下城內官員俱令該部府堂官填註考語於雍正四年四月內造册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照在京官例一體考察分別去留。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順治十三年題准照有職掌官員例一體考察。
凡京察處分順治十三年題准滿官罷軟不謹者革退衙門。

康熙元年題准。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用。滿洲蒙古調部院用。漢軍調外用。

右俱會典

武職軍政考察

康熙十年正月三十日。江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臣巴錫謹

題。為滿行考察八旗職任武官以勵後效事。恭惟

我

朝創制立法。纖微畢具。但考察旗下職任武官之典未定。臣又不能無議焉。職任武官乃官兵之表

率。方今天下寔安。軍旅不作。若無考察之典。誠恐庸劣者得以久戀職任。强幹者無所勸勉。人心日就於懈弛耳。查漢人一切武弁。皆有軍政之典。合無除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外。將八旗有職任官以及在外駐防官員。亦做照漢人軍政之例。詳加考察。庶庸劣者不致久戀職任。而人人皆思自効矣。如果臣言可採。伏乞

睿鑒施行。為此具本謹

題請

旨。於二月初三日奉

旨。這本說的是。該部確議具奏。

康熙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兵部尚書臣科爾擴等謹

題。為請考察八旗職任武官以勵後効事。兵科抄出江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巴錫題前事等因

康熙十年正月三十日題。二月初三日奉

旨。這本說的是。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四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江南道監察御史巴錫疏稱。旗下職任武官乃官兵之表率。方今天下寔安。軍旅不作。若無考察之典。誠恐庸劣者得以久戀職任。强幹者無所勸勉。人心日近於

懈弛。除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外。將八旗有職任官以及在外駐防官員。亦做照漢人軍政之例。詳加考察。庶庸劣者不致久戀職任。而人人皆思自劾。等因前來。查綠旗武職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定例不謹罷軟者革職。老病者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降一級調用。貪酷者革職提問。在案。查綠旗武職因論年俸補授其間有老弱者。且提督以下至把總止。責任之官有九等。各省缺多。則降級之官候缺無壅滯

之處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大臣外省將軍副都
統等俱係
欽點參領等官以下內外官員不論滿漢俱照稱職
者擬出具題引
見補授都統以下至壯太分得撥什庫止有職任之
官只有六等大小官員不越旗補授壯太分得
撥什庫又不補授別佐領之人故所缺少則降
級之官俟缺必致壅滯且都統及外省將軍等
若年老身病欲解任者係自行陳奏若副都統
參領章京等欲解任者部內照其所呈具題若參

領以下等官年老身病欲解任者照該都統印
文咨送具題解任又步兵因山大甲喇太亦有
因其先前出征効力年久至年老酌量責任補
授者至於壯太分得撥什庫等官原經各該都
統參領章京遴選咨部補授如有年老身病者亦
照該旗咨送解任在案但滿洲武職從無軍政
考察之例不便照綠旗武職例軍政考察今應
通行八旗都統副都統參領章京噶布什賢噶喇
昂邦外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大等如有年老身
病不能任事及不稱職者確察送臣部具題解

任其步軍因山太甲喇大等員應令噶喇大等
會同該旗都統等一同察核可也臣等未敢擅
便謹
題請
旨於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副都統等有職掌各官以上俱著自陳餘依議
右兵科史書
雍正元年議准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
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統領俱係近
御大臣不必自陳外將各該管官之賢否核確填註

考語舉奏其薦舉官員俱係旗員不便照綠旗
官員考語薦舉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管轄嚴
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處給餉無虐者始准舉
奏其薦舉官員遇應陞之缺開列在前具題補
放糾參劣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軟年老患病才
力不及浮躁者始行題參照例擬罪此內步軍
校及守
壇
廟等處官員併世襲散職官員如有患病全然不能行
走者仍行題參其年老者停其糾察咨各省駐

防大臣官員俱歸旗員。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將軍副都統照提鎮例自行甄察官員等俱照在京官考選軍政例考選。德州等處官兵。三年一次差大臣前往考選具奏。再各處城守尉防守尉等官亦令差往之大臣考選具奏。其該屬官員應會同城守尉防守尉註寫考語具奏。屆期除各該管處自陳薦舉分晰照例具題外。另造清冊。送部核覆。其薦舉官員必須歷俸三年後。始行薦舉。如薦舉糾參官員情由與考語不符。並行開列。併將匪人狥情薦舉者。應將該管上司照提鎮並行薦舉例處分。

右會典

雍正三年三月初二日。兵部帶領左翼軍政卓異官員引

見。奉

上諭。爾等宣旨於八旗大臣。保舉卓異。乃伊等一生大事。並非陞進官階之可比也。果將漢仗好曾經効力應保之人薦舉。方為合宜。如平常稍覺去得不至應保者。伊等或受請託。入於其間。朕必將狥情薦舉之人治罪。特諭。

三月初三日。兵部帶領右翼軍政卓異之侍讀學士兼副參領桑格等引

見。奉

上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必多優員。但由該旗將伊保舉。其在部院衙門行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知。似此等兼武職之文員。入於各該部衙門分內。遇京察時令其察覈。再昨日引見之監察御史岳爾岱等亦著照此例行。特諭。

右俱

上諭八旗

京官甄別

凡甄別處分。順治十七年題准。怠惰不能任事者革職。年老有疾者致仕。才力不及不孚衆論者。視其考語輕重。酌量降級。滿洲蒙古降補旗缺。漢軍降補外官。其才堪外用者。滿洲蒙古應原品調補旗缺。

康熙八年題准。甄別各官。或註才力不及者。或註不孚衆論者。俱降二級。若才力不及復不孚衆論者。降四級。滿洲蒙古漢軍調補部院衙門。或降一級。隨旗上朝。

右俱會典

致仕

凡滿洲蒙古漢軍大小各官致仕。順治十六年

題准。致仕之官有世職者，照品給俸。

十八年議准。無世職之官年至六十致仕者，仍

給半俸。未至六十歲因疾辭任者，不准給。

康熙五年

諭：年老解任官員，其歷任幾年及効力情由，俱著明白

開列，應否給與半俸，請旨具奏。

二十二年

諭：因疾勒令休致官員，該都統查其病痊之日，照原品

隨旗上朝。

順治十八年題准。漢軍官員因病解任者，病痊

之日赴部呈明，察實起用。其原以年老乞休者

不准。

又議准。漢軍官員患病，該督撫親行確驗代題。

如駐劄地方遼遠，責令該管司道等官嚴行確

驗申請具題，已經部議覆准者，督撫將本官回

京日期報部，俟到京日，該堂官覆驗具題。如患

病情虛，本官革職，永不敘用。代題督撫並委驗

官各降二級調用。

康熙元年

諭：在外漢軍官員病痊起用，仍不准行。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一年二月壬申，吏部疏題以疾解任

各員。

上曰：漢官告疾者，既痊，仍以原任部院銜門補用。若滿

洲解任官員，或因所遇之缺不佳，冀得改補美缺，或

擠其堂官，將以庸劣參處，故先自引退。如此任意行

私可乎。凡前後具呈解退者，俱照漢官例補以原部

院之缺，著為令。

右實錄

雍正十二年九月，戶部議覆據護軍統領藴爾

豐奏稱，現在內外大小官員支領俸銀俸米，俱

按品級定有成例。今八旗致仕大臣亦照現任

大臣支領俸祿。伏思伊等俱係閒居，非在任供

職人。其從前果係効力者，蒙

聖主施恩，

賞給整俸者有之，

賞給半俸者亦有之。其但

賞與品級致仕之員，即給以整俸，似屬不合。嗣後除

奉

旨賞給俸祿致仕之大臣外。其止

賞給品級致仕之大臣內。如身有世職者。應照未及

年歲未仕行走之世職官員例給以半俸。如身

無世職者。無庸支給俸祿等語。查

會典內開載康熙十二年議准旗員年至六十歲

告老解任者。查明歷俸深淺有無効力。應否給

與半俸具題請

旨。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不准給與半俸等語。是致

仕旗員領俸久有定例。若槩給與整俸。與例原

屬不符。應將八旗致仕官員除奉

旨賞給俸祿及身有世襲官職。未經承襲子姪者。應如

藉尚鮮所奏。照未及年歲未上衙門之世職官

員例給以半俸外。其餘致仕之大小官員。仍照

會典所載。令該旗都統據實確查具題請

旨。恭候

命下之日。行文臣部遵照辦理。未至六十歲告病解任

者。無庸給與。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處分雜例

凡本章錯悞。康熙六年議准。疏內錯寫官銜。或

從旁添註字樣。或舛錯遺落者。啟奏官及不加

詳對之主事。各罰俸一箇月。有品級筆帖式錯

寫者。罰俸兩箇月。無品級筆帖式錯寫者。交刑

部議罪。校對字跡。與尚書侍郎無涉。免議。

右會典

康熙十年五月丙子。

諭宗人府吏兵二部。以後王以下及文武各官處分罰

銀。及間以應得之罪。應否酌量其情罪。改為罰俸。著

確議以聞。尋宗人府等衙門遵

旨議覆。嗣後王以下及文武官有應得之罪處分者。各

量其罪之輕重。改罰銀為罰俸。自一月遞增至

一年。

詔從所議。

右

聖祖實錄

凡旗員才力不及。題參降級之員。照伊所降之

級。隨旗行走。

凡留住廢官。舊例革職解任官員。旗下速令歸

旗。仍將起程之日報部。經過州縣。沿途交付。
結送至京城。該旗亦將到京緣由。具咨送部。如
無故不即回京。或在原任地方。或在他處居住。
或起程之後中途逗留者。送刑部從重議處。其
府州縣官員留任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以
上按數遞降。多至六人者革職。該管道官留任
一人至五人者降一級調用。六人至十人者降
二級調用。十一人以上者革職。該督撫留任一
人至五人者罰俸一年。六人至十人者降一級
留任。十一人至十五人者降二級留任。十六人

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康熙十七年議准。凡在外漢軍降級革職緣事
解任裁缺候補文武官員。公務已完。妄借事故。
不速回旗。或仍居原任地方。或寄居他處。或中
途逗留。或本身進京而家口仍留在外者。俱革
職。送刑部議處。若已經革職者。送刑部從重治
罪。其該管州縣官不嚴查速催。借端遲延。容留
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
三人以上者革職。其道官所屬地方容留一人
者降一級調用。二人以上者按數遞降。五人以

上者革職。督撫所管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
六箇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
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議處。其該
管地方官員不將廢官起程日期報部者。罰俸
一年。
二十九年奏准。嗣後應歸旗人員。該管州縣官
武職專汛官同城知府不速催起程。容留一人
者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一級調用。三人者降
二級調用。四人者降三級調用。五人者降四級

調用。六人以上者革職。道官不同城知府兼轄
武官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
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
人以上者降四級調用。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
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三箇月。三四人
者罰俸六箇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凡此等應歸旗官員。勒令五
箇月內歸旗。如不速行起程。逾限一月以上。或
中途逗留。或寄居他處。或本身進京而留家口
在外者。俱照定例革職。交與刑部治罪。已經革

限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若於原任地方起程迫限不及一月。或實係患病及有不得已情由不能起程。或已起程而中途患病情實者。令取具地方官印結報部。俱行免議。如無故妄借事端。諉取印結。而地方官不行申報給與印結。後被督撫提鎮查參。或被旁人出首。該旗員照例處分。出印結官照處分容留地方官例議處。

又覆准。除休致病故并革職旗員照舊例沿途取結催送外。其丁憂降調裁缺候補等員。免其沿途取結催送。止給定限咨文。速行歸旗。仍將

起程日期報部。如不速回遲延違限。將該員并容留地方官仍照定例處分。

又覆准。嗣後應歸旗人員定限五箇月內。該管各官親看起程。分別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令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期限。即將起程到京日期咨明該部該旗。以憑稽查。如有無故遲延。或中途逗留。或在他處寄居。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外停頓者。即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查明題參。照例革職。

交送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該地方官容留不報。督撫不參。經該部該旗查出。或被科道糾參。該地方官員并督撫俱照定例議處。若該員已經起程。該管官不將日期申報。或已報而督撫不行咨明。以致逗留生事者。一經發覺。亦照容留例議處。

又議准。回旗人員除原無水路地方及力能從陸回京者。聽其從陸。其有水路之處及願從水路者。應聽從水路。當即呈內開明。照原定限期。計算到京。倘無故逗留。至違定限。照例議處。治

罪。其起程時地方官不親看報明督撫。及督撫不行咨報該部該旗。并沿途地方官不催程催逐者。俱照容留旗員例議處。

凡本旗都統等官勒索外任旗員。雍正元年

諭。旗員為外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即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責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本府大員肆意貪求。種種威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蹷

儻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謗空公帑敗壞身名者多由
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
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
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
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
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貽不治以犯上舉首
之罪。

右俱會典

凡叩
闕順治初定。
御駕行幸地方有叩
閽者該管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
月該汛步兵鞭八十有人進
紫禁城叩
閽者守門官員罰俸六個月如官員乞求外用叩
閽及遇朝期叩
閽或書他人姓名頂替叩
閽者俱革職

凡妄行奏告舊例官員引
見時不候

諭旨即將所得功牌賚奏者罰俸六個月如於議政
王會推時妄告者革職

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果有行間効力之處不
候會推即行妄告者罰俸六個月若無効力之
處誣告者罰俸一年

凡失誤值班順治初定官員值守
御門班次失誤廵查者解任降二級隨旗上朝值守
紫禁城皇城大城曠班者革職不行廵查以致闖
人擅入者罰俸一年

康熙十二年題准值守
御門曠班者革職若有父母之喪及偶染重疾不向
該管官呈明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武職坐車雍正二年題准八旗武職官員遇
朝賀之日有坐車到闕門者着看闕門之官兵
即行拿住交部議處

凡遺失纛上雞毦康熙二十九年議准步軍護
軍校遺失預備纛上雞毦將步軍比照披甲看
守城池倉庫等處遺失本身兵器之例鞭七十
護軍校比照該管典儀官遺失儀仗之例罰俸
九個月

凡遺失鎖鑰舊例守門護軍校遺失鎖鑰者該
班護軍校削俸六個月同班護軍校罰俸兩個
月。借給鑰匙者亦罰俸六個月失傒關鎖
殿門者革職。領班侍衛罰俸一年。該班侍衛亦罰
俸一年。如遇
皇帝陞殿。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罰俸兩個
月。該值之領班護軍參領降一級。罰俸一年。其
餘值班護軍參領俱罰俸一年。護軍校罰俸三
個月。
康熙十二年題准。遺失鎖鑰者。值班護軍校罰

俸一年。同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
凡守護南苑門官員。不嚴加巡守。以致盜賊竊
去
御用物件者。降二級。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兵丁鞭
一百。
凡守護王府門官員。不加意隄防。以致盜賊竊
入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如有事故。不交與接班
之人。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守護城門順治初題准。守護城門官員。縱令
家僕依城搭蓋席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個月。

奴僕鞭八十。如容留閒人門內歇宿。失火延燒
城門者。該班城門尉城門校千總各罰俸六個
月。領催兵丁交刑部。
凡城上火藥康熙五十五年題准。城上該班官
員。黑夜私移城上備用火藥者。革職。其同班官
若不攔阻者。罰俸一年。其同班披甲等原係該
管官使令之人。應免議。
雍正二年題准。大城樓內俱貯有火藥。旁立旗
桿。週圍俱派步營官兵看守。該提督不時巡查。
除換班并巡查人等。禁止不許閒散人行走。如

有疏忽。照例治罪。
凡城內夜禁。舊例。城內起更後。柵欄關閉。王以
下官民人等。不得任意往來。步軍校等分定街
道。輪班值宿。步軍副尉等仍行巡邏。兵部不時
差官查驗。若柵欄不行關閉。官兵曠班及不支
更者。步軍副尉一併議處。除奉
旨差遣。及部院衙門差遣外。如有喪事生產及問病
請醫祭祀嫁娶宴會往來者。許步軍官兵等詳
問事故。及本都統佐領姓名。開柵放出。仍遞交
附近該值兵丁。次月即報步軍總尉步軍副尉

詳問果實,免其送部。如無事詐稱者,送部議處。
起更之後,私自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應
記明報部。係官員或婦女,即送至其家,仍向鄉
佑說知拿獲時辰,次日報部。若係民人,即行羈
留,其拿獲時辰,亦向鄉佑說知。王以下及官員

請

旨交部議處。民人鞭二十七。被獲之人,各罰銀一兩,
給與拿獲兵丁。若步軍官兵或狗隱不報,或受
賄縱放,或被旁人拿獲出首,步軍校從重議處,
領催鞭一百,兵丁鞭八十,罰銀三兩,給出首之

人。如未起更之先,妄拿挨至起更後,方向鄉佑
說知,或竟不向鄉佑說知者,領催兵丁及步軍
校,亦照此例議處。

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無故夜行,罰俸一個月。
街道柵欄不行關閉,值宿領催兵丁缺少不支
更次,及拿獲之人脫逃者,值宿步軍校、值巡步
軍副尉俱罰俸一個月,領催鞭三十,兵丁鞭二
十七。如將拏獲之人得財私放,及未起更之時
妄拏,不向鄉佑說知者,值宿步軍校罰俸兩個
月,領催兵丁俱鞭一百。該管官知情扶同者革

職。

凡街道值宿,舊例看守街道步軍校曠班不值
宿者,罰俸兩個月。如不待天明,拋離汛地回家
者,罰俸一個月,領催兵丁曠班者,領催鞭五十,
兵丁鞭二十五。

凡火班,雍正二年題准,官員火班有曠,非平常
街道堆子可比,罰俸一年。

凡拋打值宿兵丁,舊例官員將看街步兵擅令
家人毆打者,革職。拏至家中毆打者,革職,交刑
部。若因有事夜行,兵丁留難,毆打致傷損者,罰

俸六個月。

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將看街步兵拏至家中
毆打者,革職。致傷損者,革職,交刑部。如果有親
族祭祀嫁娶宴會等事,兵丁故意留難者,鞭五
十。

二十八年覆准,凡官員齋戒日期,將攔街步兵
令家人毆打,審實革職。

凡城門啟閉,舊例部院差役,夜間出城,須有各
該衙門印文。都虞司等衙門差役,須有內務府
印文,方准放出。如係奉

旨差遣及緊急軍務該城門尉城門校査問明名登
記明白開門放出次日報部其城外居住官員
遇上朝啟奏日期俱於鳴鐘後開門
凡監責該屬順治初定該管官將本佐領下婦
女責打者罰俸一年懷挾私忿將該管人丁責
打者罰俸兩個月嚇詐財物者革職交刑部
康熙十二年題准佐領不因公事將佐領下男
婦無故責打者罰俸一年挾讐責打者降一級
罰俸一年需索財物不遂責打者革職
凡鬬毆康熙五十一年題准八旗內佐領及分

管佐領下滿洲與另戶人等互相毆死該管佐
領驍騎校內管領俱各罰俸一年參領罰俸六
個月領催族長鞭八十護軍統領不嚴飭所屬
官員打人致死者將護軍統領罰俸三個月
雍正二年覆准在京旗人鬬毆致死者仍將該
管官照例議處如係在屯旗人鬬毆致死者將
在屯領催照在京領催例鞭八十其在京該管
官免議
凡侵欺
恩賞舊例該管官將兵丁
恩賞侵欺者革職交刑部同官知情不行實供者罰
俸一個月
康熙十二年題准同官不知情者罰俸一個月
知情不實供者罰俸一年
凡徇情食糧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佐領下將不
當食錢糧之人徇情食錢糧者將佐領驍騎校
俱降三級調用領催鞭八十
凡行文事件限期康熙五十七年題准八旗補
放佐領事件有稽查檔案之處於出缺日起限
四個月完結承襲世職并京城參領與駐防省

城等各官員於出缺日起限兩個月完結如有
事故不能完結者該旗奏明將日期轉限
雍正元年題准嗣後行文調取原被告人等該
旗於第二日即行差人前往若有遲悞情由將
情由聲明於三日內咨覆行追錢糧并行查等
事於五日內查明咨覆如有限內不行咨覆者
即交與該部將辦事官員照違限例議處
三年覆准八旗行各部院事件俱送科道衙門
註銷如有違限者題參照違限日月定例處分
但八旗俱係清字公文必須譯出漢文始可定

稍結案嗣後行文各部院衙門事件無論應具
題不應具題之案俱限二十日完結
五年議定八旗及當月旗分所辦易結事件限
十日完結
凡遺失印文舊例官員遺失用印文書罰俸三
個月兵丁遺失出關引票鞭五十仍行補給
凡點驗官員軍器舊例點驗官員軍器時如盔
甲弓矢等項全無又不親到者革職軍器缺額
者罰俸一個月箭上無字及射期不到者俱罰
俸兩個月

康熙十二年題准軍器缺額及不堪者罰俸兩
箇月聚集之處及射期不到者罰俸一箇月
凡騎射舊例官員監射多開箭數者罰俸一年
雍正四年
諭古者射御居六藝之中為聖人之所重本朝自開國
以來騎射精熟歷代罕有倫比旗人凡少長貴賤悉
皆專心練習未有一人不嫻熟弓馬者士子應試必
先試其騎射合式方准入闈蓋恐其專習文藝或至
騎射生疎故先以此試之即各部院堂官司官亦必
每月如期在本旗教場該管都統佐領看練弓馬所

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創制立法之意誠深遠也近
來文官外任之人漸漸疎於騎射若聽其因循怠惰
將來必致騎射生疎人材軟弱豈國家創制立法之
意乎凡旗人外任文官六十歲以下者限二年之內
仍熟練騎射倘二年後有不能騎射者該督撫即行
參劾若督撫徇隱經朕察知將督撫一併治罪
右俱會典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日奉
上諭八旗部院官員遇該旗較射之日若伊等有事不
獲前往者例皆行知該旗但伊等內有實係有事者

亦有推故不往者其中虛實該旗不能確查嗣後著
各衙門堂官於該衙門附近修理可以較射之處令
屬員按期習射該堂官等驗看其到與不到及射法
優劣俱註冊考察部員內如有怠玩偷安射法生疎
不加勤習者惟該衙門堂官是問特諭
十月初八日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奉
上諭騎射乃兵丁等之最緊要技藝爾等於平常較射
之日參領以下各官並不令習騎射爾大臣與章京
等皆係率領兵丁出師行圍之人理應親率各官操
演騎射嗣後旗下大臣及參領各官遇平常較射之

日俱著學習騎射若年逾五十五歲者聽之將此
旨曉諭八旗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凡解送人犯康熙四年題准官員解送重犯及強盜脫逃者革職解送流徙人犯脫逃及看守處脫逃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解送入官人犯脫逃及看守處脫逃者罰俸六箇月

十二年題准看守人犯官員得財釋放者革職交刑部重犯自盡者罰俸一年

凡隱匿人犯舊例佐領下隱匿緝拿人犯該佐

領驍騎校不行查出者罰俸兩箇月領催交刑部治罪

凡隱佔房地康熙四年題准分給佐領下之房產地土驍騎校等隱佔私租於人者革職若該管佐領止買佐領下人口謊稱併買田產者罰俸六箇月

十二年題准佐領隱佔房地者革職失查者罰俸一年如止買人口併田產造入冊內者亦革職

凡拆毀官房康熙五十五年題准八旗兵看守官房私行拆毀缺少門窗等物俱著落八旗看守官員分賠內有革職病故者著落伊家屬賠還物限一年追還解交工部如限內不完題參從重治罪

凡訓練雍正二年題准城外蓋造官房居住官兵每旗每月派參領一員管理教訓責任甚重若一月一換教訓不專嗣後參領免其當月常住一處於本旗分內派出才能旗員一員即在參領之住房居住再於本旗住居官房之護軍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派一員一同管理如

三年教訓有法並無過犯軍政時開明事實保舉卓異如不嚴行管轄怠忽生事者管旗大臣即行題參從重治罪

凡強擄出征舊例八旗新披甲兵丁如器械未辦即強擄出征者佐領罰俸六箇月驍騎校罰俸三箇月領催鞭八十

凡代替出征舊例兵丁出征或差遣以奴僕代替者奴僕入官其主鞭七十如圍獵牧馬及守護京城週圍等處以奴僕代替者鞭一百奴僕免入官佐領下如有人代替出征者該佐領驍

驍騎校各罰俸六箇月

凡私用官役傳倒官員出差將伊家下甲兵及當差之人不呈明該管官擅作跟役或擅自差遣者罰俸六箇月

凡僱民代役康熙五十二年題准將漢人壯丁冊爲滿洲令其披甲者該佐領驍騎校俱罰俸三箇月領催鞭五十其披甲人所支過錢糧米石仍交與該旗著落本主照數追取入官其所僱之人仍令爲民

凡以民爲僕順治初定官員將所僱民人轉行鬻賣者革職稱爲奴僕具告者罰俸六箇月未投充之人作爲投充具告審虛者罰俸一年

康熙十二年題准將所僱民人稱爲奴僕具告者罰俸一年

凡私買進貢馬匹順治初定蒙古除進貢馬匹外途間有願賣者聽其貨賣若旗下人及在外官兵或至邊界強買或沿途強買或强奪偷盜或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係官罰俸六箇月護軍領催以下俱鞭八十所買之馬入官若差往驗放之部院官員筆帖式及旗下護送之官員筆帖式將買馬之人徇情不拏通同購買或差去人員自買者官員罰俸三箇月筆帖式罰俸兩箇月兵丁鞭七十若守邊口官兵縱令暗通蒙古之人及沿邊居民迎接界外私買貢馬者買馬之人鞭一百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兵丁俱從重議處至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守館併監賞官罰俸三箇月驍騎校罰俸兩箇月兵丁鞭七十

康熙十二年題准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將暗通蒙古之人縱令出口買馬者俱革職所買之馬入官至未進貢之先入館偷買貢馬官員降一級罰俸一年平人鞭一百守館監賞官俱罰俸六箇月如搶奪偷盜者革職交刑部

凡嚴禁城內容留匪類雍正五年覆准

禁城外如有不肖之徒違禁開設店面將來歷不明之匪類容留該管官不行詳報即將該管各官交部治罪仍交與八旗都統等委員將各該旗地方不時嚴查倘都統等不行嚴查以致發覺者將都統等一併交部議處

凡緝獲盜賊光棍順治初定京城內盜賊傷人

劫財者該汛值宿步軍校罰俸六箇月步軍副尉罰俸兩箇月步軍總尉罰俸一箇月看街領催兵丁鞭一百如旗下人為盜聽刑部審實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下有一二人行劫者佐領罰俸一箇月驍騎校罰俸兩箇月領催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箇月驍騎校罰俸三箇月領催鞭七十五六人名佐領罰俸六箇月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十人以上者佐領驍騎校領催俱從重治罪其佐領驍騎校出征及公差在外者免議其護軍校并各項匠役有項帶該管頭目俱照驍騎校治罪無項帶該管頭目照領催治罪凡差遣之人行劫被獲者該管頭目照佐領驍騎校分別議處內務府及諸王貝勒貝子公府內管領屯領催莊頭并八旗屯領催等有該管人役生事或為盜者內務府王府內管領照驍騎校議處貝勒貝子公府內管領屯領催照領催議處若旗下官員兵丁之奴僕為盜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議處係平人照領催議處該佐領驍騎校免議

又題准凡光棍借端詐人財物搶奪市肆如得財私縱者步軍總尉步軍副尉步軍校等革職領催兵丁枷號一箇月鞭一百如失於覺察者步軍校罰俸六箇月步軍副尉罰俸兩箇月步軍總尉罰俸一箇月領催兵丁鞭一百光棍係旗下人刑部審實將佐領驍騎校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一年內如有光棍一二人者佐領罰俸一箇月驍騎校罰俸兩箇月領催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箇月驍騎校罰俸三

箇月領催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箇月驍騎校罰俸九箇月領催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九箇月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一百各項匠役該管頭目俱照驍騎校處分管屯莊領催照領催處分若奴僕為光棍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處分係平人照領催處分該管官免議

又題准步軍校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十五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者加一級六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步軍校一年內緝

獲惡棍盜賊三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准加一級。如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六十名。步軍總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者。准加一級。如步軍總尉副尉。親身拏獲者。與步軍校等一體議敘。

康熙二年題准。凡穿窬竊盜。剪綹割包奪人衣帽剌取銀錢等賊。一次者。其主及父兄免議。二次者。其主及父兄係官交該部議處。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該管步軍校等自行拏送。或別管官拏送。或失主自拏送官者。免議。若

被他人拏送者。步軍校罰俸三箇月。步軍副尉罰俸一箇月。值日領催兵丁鞭五十。步軍副尉等不行詳明。責成該管官加意巡查者。罰俸六箇月。

又題准。每佐領下一年內十人以上爲强盜者。佐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二十名以上者。佐領革職。驍騎校革職。鞭一百折贖。領催鞭一百。革去領催。

十六年題准。步軍統領下番役與步軍校等拏獲盜賊。俟次年一併計算。准將統領議敘。

十七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惡棍盜賊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食俸。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六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如一翼步軍校等拏獲惡棍盜賊一百二十名者。總尉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者。加一級。如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與步軍校一體議敘。統領紀錄一次。至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步軍校等拿獲不及紀錄者。統領總尉仍總計議敘。

十八年題准。盜賊傷人劫財。該地方步軍校一案銷去獲盜紀錄四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二級。該管步軍總尉副尉一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一級。步軍統領二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一級。如加級紀錄俱無。仍照定例罰俸。

二十五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强盜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强盜十名者。紀

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一級
拿獲多者照數議叙總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
一年內拿獲強盜二十名者紀錄二次四十名
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
議叙統領所管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
盜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二次一
百二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叙副尉
總尉親身獲賊照步軍校議叙統領下番役等
所獲強盜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叙
又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六十
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
級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副尉
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一百二
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
一級總尉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
棍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八十名
以上者加一級統領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
獲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十名
以上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叙副尉總尉
親身拿獲者照步軍校議叙統領番役等拿獲

者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叙
二十八年覆准步軍校所屬步兵將竊盜賄賂
私放失於覺察一兩以上降二級調用
右俱會典

領憑赴任

雍正元年十月初七日吏部議覆據值班杜道
奏稱八旗候選候補並丁憂起復官員俱由本
旗印文咨部註冊選補又取三代履歷印結至
掣籤以後又取領憑印結是選補一官三次取
結方得赴任比年以來竟有不肖旗員借端勒
索夫領憑取結原為杜絕假冒頂替等弊旗下
候選候補人員一經都統咨部該部即行註冊
按月投供至掣籤後其應引
見之官悉經
皇上躬閱其佐貳雜職等官係九卿公同驗看無從假
冒頂替則於領憑時又向該旗取印結殊覺重
複應免其重複取結以杜勒索之弊等語查自
雍正元年二月內臣部以旗員赴選已取有都
統印文並三代履歷如領憑時再取都統印文
事屬重複亦恐不肖旗員借端勒索故免取印

文領憑。已行半載有餘。但各旗尚未週知。選官
時仍間有取都統印文赴領者。應如僉班科道
所請。通行八旗。應旗員領憑俱不用取具都
統印文。止備履歷領狀親身赴領。
奏入。奉
旨依議。
右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五年
諭。盛京人員赴任。向來原無憑限。往往補用之後。經年
累月。逗留京城。或在彼處閒住。竟不到任。堂官亦並

不查。嗣後選補盛京官員。以奉旨之日為始。扣限
一箇月到任。違限不到者。該堂官查明咨部題參。嚴
例議處。
右會典
迴避
凡官員迴避。舊例旗下取該都統等印結。到部
具題。准其迴避。
雍正四年
諭。漢人為外官者。俱迴避本省。朕思漢軍之在直隸。亦
當如漢人之迴避本省也。直隸去京城甚近。漢軍之

親戚友朋。散處直隸所屬之州縣。且伊等之莊田地
土。亦多分隸其地。難保無請托牽制徇私報怨等弊。
嗣後應照漢人迴避本省之例。俾其在直隸做官。令
於別省各缺銓用。遵
旨議定。嗣後八旗漢軍應照漢人迴避本省之例。凡遇
直隸道府州縣等官銓選時。將八旗漢軍扣除。
又奉
旨。直隸布政司按察司員缺。漢軍仍行開列。
右俱會典
丁憂

各官有父母之喪。及應承重者。俱許解任守制。
其旗下官員。准其給假治喪畢。雖令辦理政務。
仍私居盡三年喪禮。一切朝會宴饗祭祀之典。
皆不與列。其漢軍有任漢缺者。丁憂與漢官同。
詳列於後。
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及在外漢軍文官
丁憂。順治十年題准。居喪一月。即出理事。仍私
居盡三年喪禮。
十八年題准。奉差出征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
憂。以回京日為始。照十年例守制。在外漢軍文

官其父母隨任亡故亦照十年定例如在京亡故者准其離任回京以到日爲始守制六箇月滿日起用

康熙三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遇親父母祖父母與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以故日爲始居喪三箇月奉差出征者以到京日爲始亦准居喪三箇月五品以上各部具題六品以下註冊其親伯叔父母兄弟及妻並娶妻之子亡故者准居喪兩箇月親嫂弟婦及宗族亡故者亦准假除服日卽出理事

又題准

盛京等處文官父母祖父母隨任亡故者准在任守制三箇月在京亡故者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不解任

五年題准漢軍官員父母隨任病故者准其離任丁憂到京日爲始守制六箇月

七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丁憂三品卿以上各部具題以下各官註册

十二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在家居喪三月之後卽入署理事其二十七箇月內遇應用朝服之期停其朝會俟服滿始令上朝在外滿洲漢軍文官丁憂令其解任照漢官例以聞喪日爲始不計閏守制二十七箇月

又題准

盛京守

陵等處旗下文官及寧古塔杭州江南西安京口等處駐防并各省督撫布按衙門筆帖式俱照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例守制

又題准在京漢軍補授漢缺者俱照漢官例離任守制

六十一年

諭八旗丁憂官員每躲避各處不肯歸旗嗣後凡丁憂官員應以到京日起扣算丁憂日期遵

旨議定嗣後凡八旗丁憂官員照例卽令該督撫速催進京若有錢糧不淸者照例題參其錢糧淸楚者卽令依限歸旗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到京之日親身赴部投文驗到註冊仍取該旗都統印結以赴部驗到之日起扣算丁憂日期不計閏守制二十七箇月永爲定例

雍正三年議准嗣後旗員丁憂其應給督撫司

道等各印結。不得給伊家人令該旗於十日內
即行咨送吏部吏部封發該撫催令該員回旗
守制。
右俱會典
服滿起復
康熙十三年題准。在外滿洲漢軍丁憂官員服
滿具呈該都統報部起服。
右會典
終養
康熙廿七年四月壬午。吏部覆山西巡撫楊熙疏
言。都司經歷武弘祖具呈請回旗終養。查與例
不符。應不准行。得
旨漢官有終養之例。旗下出仕外省者。向無終養之例
終養關繫孝道。不宜以漢官旗下官分別。著再畫一
具奏。尋部議。武弘祖准如漢官例終養。並著為令。
詔從所議。
右
聖祖實錄
康熙九年題准。繼母亦准終養。
右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六
學校志
國家自
祖宗以來。興賢育才。教養備至。
建都盛京時。即試錄儒士。廣加蒐羅。迨入關
定鼎。文德武功。光被區宇。凡八旗子弟。身際隆平。
敦弓鼓篋。敦品行。習禮儀。胥於學校是賴。於是
自國學順天奉天二府學。分派八旗生監外。又
有八旗兩翼
咸安宮景山諸官學。宗人府宗學覺羅學。并

盛京黑龍江兩翼義學。規模次第加詳。其間世家
胄子。暨閒散俊秀。涵濡教化。詠文章彬彬乎
賢材蔚起矣。古者上下庠東西序。皆在天子近
郊。蓋大學小學隸京邑者。固不止成均也。我
朝創制立法。所以作養人材者。雲漢天章。光於四海。
而八旗學校。與義學兼設。尤為酌古宜今。可大
可久。猗與盛哉。爰稽設立增定本末。為學校志。
學校志一
國子監八旗監生 八旗子弟入監緣由 八旗監規 八旗監生考送 八旗
順治十一年議准。凡覺羅蔭生。照各官蔭生例。

一體送監讀書期滿仍歸送宗人府。

十八年

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爲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爲監生。

康熙四年定。

恩詔准廕者先送國子監讀書役授官職。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二月。

諭吏兵二部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爲廕監生今思內外官員効力相同加恩宜有異嗣後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應否爲廕監生該部定議以聞。

尋議包衣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廕二品至四品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詔從所議。

右聖祖實錄

康熙五十二年

恩廕宗室一品二品照滿漢文武大臣例送一子入監讀書其未入八分公亦照民公例送一子入監讀書。

右會典

以上八旗子弟入監緣由

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責成八旗助教務在勤加教誨不得怠惰狥情以致廢弛。

一滿洲蒙古漢軍各監生入監日首謁先師廟各生排列廟堦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彝倫堂臺下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二拜禮凡遇進監至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馬出入。

一滿漢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回週而復始。兩廂及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

一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文廟畢升堂講書。

一滿漢各監生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即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

一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到監讀書。俟年滿十八歲考試吏部。

一滿洲蒙古漢軍例監生坐監二十四個月

一滿漢各廕監生途遇師長步行者旁立候過乘騎者遠下趨避敢有藐忽抗行者夬責

一八旗各項監生請假取具該都統印文到日查明酌量准給

右俱會典

以上八旗監規

康熙十年

諭滿洲漢軍監生內有善於書寫者著禮部選送翰林院考定具奏所取監生不拘真草鍾王各家亦不論多寡選取彙送

又議准滿洲監生並漢軍識滿漢字監生年滿者定期於二月八月咨部三月九月考試照考定名次挨補其漢軍止識漢字監生應與漢人一體於五月十五日考試

十二年覆准凡呈送八旗漢軍各官廕監生及官學生國子監於策論判語內酌量出題考試再令翻譯滿漢文一篇務須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取文理優通者送部其未取者令回監讀書如八旗各助教不行勤課者查參其滿洲識漢字廕監生官學生不在考試之例

二十二年定覺羅廕生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送吏部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諭八旗漢軍人等亦著應武鄉會試隨經兵部題准八旗漢軍包衣武生併中書部院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廕生監生及監生之披甲撥牙喇撥什庫拜唐阿等有願應武鄉試者一體考試

雍正元年四月

上諭八旗滿洲亦著應武鄉會試隨題准滿洲亦照漢軍考武之例廕生監生及監生之披甲撥牙喇撥什庫拜唐阿等有願應武鄉試者一體考試

右俱順天府移文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俱准其與舉人一體會試其由貢監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亦准於考試繙譯舉人時一同考試皆所以廣育人材使之各有所成就也至於由貢監生員考試之小京官筆帖式等員其中未必無通曉舉業文藝之人若因其已經

出仕。遂不得與於鄉試。則彼平日之所學。莫由表見。亦屬可惜。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之小京官筆帖式內。若有願就鄉試者。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使片善寸長。不致遺棄。以副國家教養人材之典。特諭。

右上諭八旗

以上八旗監生考送

國子監八旗選拔貢生 順天府學選拔 奉天府學選拔 八旗廷試貢士附

康熙十年議准。八旗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文行兼優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

右會典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選拔貢生。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右順天府移文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禮部議覆。據國子監祭酒孫岳頒司業張豫章疏稱。國學中向於歲副例貢而外。另開選拔一途等語。查康熙十年國子監題為請廣選拔等事。禮部議覆准行。滿洲蒙古漢軍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康熙二十四年又舉行一次。今已十有三年矣。除鄉試中式及每年咨送吏部考職外。所存舊選拔寥寥無幾。應照康熙十年二十四年例。選拔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赴監。如無文行兼全者。寧聽缺額。不得濫取。其卷冊俱照例送部詳查劄監。如有冒濫文字不堪者。將考官一體科參。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六十一年八月。禮部等衙門會議得禮部尚書陳元龍疏稱。國子監監生。皆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舊例各省學臣於府州縣學生員之內。每學拔取一名。送監肄業。名曰選拔監生。此例停止已久。應令直省學臣查明往例。舉行一次。於各學廩膳生員內。秉公考試。每學拔取一名。送監肄業等語。應如所請。仍照康熙三十六年例。府學選拔二名。州縣衛所等學。每學選拔一名。每旗滿洲蒙古共選拔二名。每旗漢

軍選拔一名。如無文行兼優者。寧缺額。勿濫取
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該學政照溺職例革
職。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遵
旨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
入監肄業。
七年照例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名。漢軍
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右俱順天府移文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日。署理工部侍郎事務順
天府府尹兼管國子監祭酒孫嘉淦謹
奏為八旗拔貢事。
皇上振興學校。作育人材。
特發帑金。以為太學諸生肄業之資。
皇恩普被。率土懽忻。但漢人貢生為數甚多。而旗下選
拔不過數人。臣前為學政。考試八旗生員。見其
材質聰俊。氣宇軒昂者。實繁有人。而皆溺記誦
詞章之習。不知返躬實踐。修己治人之道。似為
可惜。臣之愚見。仰懇

聖恩將旗下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或拔八人。或拔十人。
令其入監肄業。臣等與漢人貢生一體教導。俟
其學成之日。
皇上揀用。則滿漢之人才日出。於吏治民生。必有裨益。
或即以之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
旗官學益加振興矣。等因。謹
奏。本日奉
旨著果親王鄂爾奇孫嘉淦會同選拔。欽此。
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
奏為奏
聞事。查得雍正八年三月二十日。國子監祭酒孫嘉淦
為八旗生員選拔入監肄業等因具
奏。本日奉
旨著果親王鄂爾奇孫嘉淦會同選拔。欽此欽遵。臣等
陸續考試。今取得鑲黃旗積善等十三名。正黃
旗明福等十七名。正白旗李國奇等十四名。鑲
白旗泰保等九名。正紅旗明正等八名。鑲紅旗
興柱等七名。正藍旗豐盛格等十六名。鑲藍旗
通善等十名。八旗共計九十四名。所有選拔名
數理合

奏
聞。恭候
命下，臣等照例行文禮部註冊，令其到國子監肄業，可
也。等因。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按此次專爲順天八旗選拔，奉天未舉行。
右國子監移文
雍正十三年，照例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
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右順天府移文

按會典，八旗挑選貢生，始於康熙十年，至二
十四年又舉行一次，其姓名俱無可稽考。今
敘列貢生姓名，自康熙三十六年始。

康熙三十六年選拔

滿保 正黃旗滿洲　胡里 鑲白旗滿洲
崔璠 鑲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選拔

西泰 鑲黃旗滿洲　七十四 鑲黃旗滿洲
張文煠 鑲黃旗漢軍　瓦爾達 正黃旗滿洲
申祺 正黃旗滿洲　張國綱 正黃旗漢軍
明善 正白旗滿洲　壽長 正白旗滿洲
王之樑 正白旗漢軍　伊思哈 正紅旗滿洲
明英 正紅旗滿洲　趙若普 正紅旗漢軍
佛保存 鑲白旗滿洲　三哥 鑲白旗滿洲
佛寶 鑲白旗漢軍　舒泰 鑲紅旗滿洲
九達色 鑲紅旗滿洲　黃廷鐸 鑲紅旗漢軍
蘇穆泰 正藍旗滿洲　付德 正藍旗滿洲
高顯貴 正藍旗漢軍　富坤 鑲藍旗滿洲
福昝阿 鑲藍旗蒙古　徐若楷 鑲藍旗漢軍

雍正七年選拔

富郎我 鑲黃旗滿洲　國爾奇 鑲黃旗蒙古
李輅 鑲黃旗漢軍　賽志 正黃旗滿洲
傅成格 正黃旗滿洲　王陳慶 正黃旗漢軍
來寶 正白旗滿洲　常平 正白旗蒙古
張鳳韶 正白旗漢軍　吳達善 正紅旗滿洲
何其恕 正紅旗滿洲　王國俊 正紅旗漢軍
傅隆阿 鑲白旗滿洲　張忻 鑲白旗滿洲
張聖時 鑲白旗漢軍　全德 鑲紅旗滿洲
永德 鑲紅旗滿洲　李璉 鑲紅旗漢軍
五泰 正藍旗滿洲　伊貴壽 正藍旗蒙古

佟濬 正藍旗漢軍　和泰 鑲藍旗滿洲
福宏 鑲藍旗滿洲　尤士棧 鑲藍旗漢軍

雍正九年選拔

積善 鑲黃旗滿洲　楊掞 鑲黃旗滿洲
葉青格 鑲黃旗滿洲　扎起納 鑲黃旗滿洲
通海 鑲黃旗滿洲　夔文 鑲黃旗滿洲
富斌 鑲黃旗滿洲　栢壽 鑲黃旗滿洲
巴金泰 鑲黃旗蒙古　劉之儁 鑲黃旗漢軍
李翰 鑲黃旗漢軍　白雲館 鑲黃旗漢軍
徐文瑛 鑲黃旗漢軍　明福 正黃旗滿洲

巴哈良 正黃旗滿洲　佟特 正黃旗滿洲
永泰 正黃旗滿洲　清明 正黃旗滿洲
岳岱 正黃旗滿洲　鄂星泰 正黃旗滿洲
福爾敏 正黃旗滿洲　解世麒 正黃旗滿洲
德保 正黃旗蒙古　何源洙 正黃旗漢軍
劉鈫 正黃旗漢軍　何源濬 正黃旗漢軍
孫錡 正黃旗漢軍　盧會甯 正黃旗漢軍
崔錫 正黃旗漢軍　崔鏡 正黃旗漢軍
李國奇 正白旗滿洲　百爾狠 正白旗滿洲
德貴 正白旗滿洲　齊世武 正白旗滿洲

舒善 正白旗滿洲　白雲夢 正白旗滿洲
賴爾登 正白旗滿洲　龍寶 正白旗蒙古
曹炳 正白旗漢軍　王文漢 正白旗漢軍
羅萬成 正白旗漢軍　李國棠 正白旗漢軍
石體嘉 正白旗漢軍　方求義 正白旗漢軍
明正 正紅旗滿洲　趙佳寶 正紅旗滿洲
吳嗣昌 正紅旗滿洲　傅德彩 正紅旗滿洲
文泰 正紅旗滿洲　廉哥 正紅旗滿洲
曾宗舜 正紅旗漢軍　吳文燦 正紅旗漢軍
泰保 鑲白旗滿洲　何壽 鑲白旗滿洲

蘇德 鑲白旗滿洲　雙慶 鑲白旗滿洲
義領阿 鑲白旗滿洲　海寶壽 鑲白旗滿洲
福禧 鑲白旗滿洲　何世鉦 鑲白旗漢軍
陳英 鑲白旗漢軍　興柱 鑲紅旗滿洲
薩哈納 鑲紅旗滿洲　傅森布 鑲紅旗滿洲
盛暎 鑲紅旗漢軍　張正賢 鑲紅旗漢軍
劉坦 鑲紅旗漢軍　劉汝巽 鑲紅旗漢軍
豐盛格 正藍旗滿洲　趙堅 正藍旗滿洲
趙城 正藍旗滿洲　王瑾 正藍旗滿洲
恒瑞 正藍旗滿洲　鄭國棟 正藍旗滿洲

楊　炳　正藍旗漢軍　甘士鑰　正藍旗漢軍
李之佩　正藍旗漢軍　佟　琛　正藍旗漢軍
佟國爽　正藍旗漢軍　安　寧　正藍旗漢軍
尤安世　正藍旗漢軍　馮良獻　正藍旗漢軍
鍾　琳　正藍旗漢軍　宋弘基　正藍旗漢軍
通　善　鑲藍旗滿洲　鶴　年　鑲藍旗滿洲
委昇我　鑲藍旗滿洲　佛　保　鑲藍旗滿洲
薩　保　鑲藍旗滿洲　安　徒　鑲藍旗滿洲
馨　琦　鑲藍旗滿洲　鍾　音　鑲藍旗滿洲
鄭時傑　鑲藍旗漢軍　蕭　璉　鑲藍旗漢軍

雍正十三年選拔

陳　泗　鑲黃旗滿洲　包明文　鑲黃旗蒙古
王　積　鑲黃旗漢軍　觀　寶　正黃旗滿洲
圖爾兵阿　正黃旗滿洲　劉錫齡　正黃旗漢軍
李賀穎　正白旗滿洲　兆　麟　正白旗蒙古
蕭　欽　正白旗漢軍　朱蘭納　正紅旗滿洲
拖　金　正紅旗滿洲　魯宗望　正紅旗漢軍
嘉　會　鑲白旗滿洲　查庫渊　鑲白旗蒙古
金　深　鑲白旗漢軍　曾　壽　鑲紅旗滿洲
花　貴　鑲紅旗滿洲　張廣禾　鑲紅旗漢軍

阿　柱　正藍旗滿洲　伊興阿　正藍旗滿洲
陳　安　正藍旗漢軍　色爾岡　鑲藍旗滿洲
廷　鳳　鑲藍旗滿洲　陳居易　鑲藍旗漢軍

以上順天府學選拔貢生

康熙三十六年選拔

傅爾賓　鑲藍旗滿洲　張贊育　鑲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選拔

鄭　起　鑲白旗滿洲　康亮工　鑲白旗漢軍

雍正七年選拔

杜　起　鑲白旗滿洲　孫顯武　正黃旗漢軍

雍正十三年選拔

佯阿力　正白旗滿洲　王　贇　正白旗漢軍
覺羅森雲　鑲白旗滿洲

以上奉天府學選拔貢生

八旗　廷試貢士

順治六年。

朝廷以海宇平定。歲貢而外。盡入版圖。州縣缺多。故

令貢員。

特命八旗爲其超吟通曉漢文者。無論俊秀閑散人等。

並赴

廷試選取文理優通者。准作貢士。即以州縣補用。

共取三百三十二人。

李佐聖 授直隸晉州知州　劉邦貴 授浙江長興知縣

馬呈瑞　劉元正 授湖廣興山知縣

王國棟 授山西沁州知州　管大勲 授江南江都知縣

張永福 授陝西隴州知州　李明蘇

李之蘭　滕雲龍 授陝西靈臺知縣

吳成功　蔣明良 授江南霍邱知縣

陳安国 授湖廣房縣知縣　文璀 授山東郯城知縣

于國泰 授山東泰安知州　史可信 授江西安仁知縣

高應麟 授直隸青縣知縣　溫故新

張天成 授江南休寧知縣　高向極 授山西猗氏知縣

程璧 授江南邳州知州　倘應武 授直隸興濟知縣

谷友諒 授湖廣臨湘知縣　武自安 授直隸唐山知縣

宋三傑 授山西蔚州知州　周天眷 授陝西雒川知縣

薛時勉 授江南泗州知州　藺澤茂 授福建南安知縣

微接桂 授山西靜樂知縣　龐宗聖 授山西和縣知縣

王汝賢 授順天涿州知州　陳遇主 授陝西商南知縣

劉明慶 授江南來安知縣　湯九圍

金璧 授山西大寧知縣　方自棠 授陝西三水知縣

高文芳 授山東平度知州　葉泗 授福建侯官知縣

楊鳴謨 授山西絳縣知縣　任柱 授浙江富陽知縣

許鍾仁 授江西峽江知縣　石耀先 授陝西渭南知縣

龐宗周 授直隸滄州知州　佟國正 授江南無為知州

梁大年 授江西臨川知縣　葉煥 授山東費縣知縣

李之梓 授陝西富平知縣　倘德 授江南溧陽知縣

范時秀 授直隸深澤知縣　董克念 授直隸保安知州

高純忠 授山西交城知縣　汪有聲 授山東昌樂知縣

田養民 授浙江孝豐知縣　李世林 授湖廣保康知縣

張一龍 授山西沁縣知縣　張永庚 授浙江孝豐知縣

以上鑲黃旗五十六人。

劉纘光 授山東嶧縣知縣　金文舉 授陝西洪鳳知縣

崔起鳳 授陝西隴州知州　崔偉 授山西平陸知縣

李棲鵬 授江南宿州知州　祖應惠

張允元 授山西定襄知縣　張拱端 授山西稷山知縣

李如楧 授山西介休知縣　張士琳 授浙江諸暨知縣

楊廷標 授山西河曲知縣　景文魁 授直隸安平知縣

張中文 授山東泗水知縣　王家棟 授江西瀘溪知縣

蕭如之 授江南婺源知縣　楊以秀 授湖廣溆浦知縣

羅文煥 授直隸武邑知縣　張國用 授浙江德清知縣

祖植栢 授陝西白河知縣 徐萬掄
羅文炳 授陝西涇州知州 劉應科 授陝西鄜州知州
趙民善 授浙江山陰知縣 張所志 授河南夏邑知縣
王世科 李粹然 授山西[illegible]文知縣
祿惟統 授湖廣興寧知縣
以上正黃旗二十七人。
金國儒 授山東棲霞知縣 趙秉功
李光啓 授直隸柏鄉知縣 崔天爵 授山西解州知州
李文舉 劉光宗 授湖廣孝感知縣
鄭紀 授湖廣長陽知縣 孫可成 授江南潁州知州

甄道隆 授山西靜樂知縣 程衡 授山西太平知縣
陳起潛 授山西平定知州 汪國勲
李國維 授山西臨縣知縣 張大受 授江南祁門知縣
陳大猷 授河南固始知縣 王紹紳 授湖廣安化知縣
楊必達 授江南南陵知縣 于吉安 授山東武定知州
朱之正 授江西寧都知縣 韓樂 授江西南康知縣
張敢 授陝西合水知縣 龐堯年 授湖廣蘄州知州
陳起鳳 授山東臨邑知縣 遲日益 授山西夏縣知縣
劉承先 賈天祚 授直隸武強知縣
王宗聖 授江南舒城知縣 夏雲從 授江西泰和知縣

徐治國 授浙江遂昌知縣 鄭朝肅 授湖廣桃源知縣
李毓和 授山西屯留知縣 劉景栢 授山東平原知縣
楊朝公 授順天大興知縣 王全忠 授直隸撫寧知縣
彭永齡 授山西長子知縣 李成棟 授山東棲霞知縣
遲煐 授陝西金縣知縣 遲焞
楊朝卿 授直隸清河知縣 房之璘
臧養熙 授山東臨淄知縣 牟文龍 授江南儀徵知縣
以上正白旗四十二人。
鄔仲元 授江南廣德知州 徐九亮 授福建沙縣知縣
溫白麟 吳守仁 授浙江常山知縣

王德新 授直隸定興知縣 李世泰 授山西孝義知縣
張應吉 授直隸隆平知縣 韓廷柱 授山東嶧縣知縣
鄔崇元 授湖廣長陽知縣 王克儉 授河南新鄭知縣
王復昌 授直隸故城知縣 李成棟 授江南臨淮知縣
趙登 授福建仙遊知縣 王有志 授湖廣通山知縣
李文盛 授直隸肥鄉知縣 戴成名 授湖廣蒲圻知縣
卞世珍 武茂周 授江南江陰知縣
張文明 授直隸高陽知縣 董師儒
夏時正 授浙江奉化知縣 劉大勲 授直隸深州知州
馬有用 授順天永清知縣 劉秉鈞 授浙江平湖知縣

張元品　授山西安邑知縣
夏時榮　授山東曹州知縣
董國臣　授山東萊蕪知縣
王廷舉　授浙江象山知縣
李正茂
魏從貴　授山東蒙陰知縣
俞文燦　授湖廣攸縣知縣
寇萬年　授江南寶應知縣
王高耀
陳瑾　授順天平谷知縣
王來福　授山東濟寧知州
李成印　授山東章邱知縣
陳尚德　授山西武鄉知縣
王元勳　授江南宿遷知縣
李景棟　授山西浮山知縣

以上正紅旗三十九人。

胡獻琯　授河南延津知縣
王廷弼　授山西文水知縣
彭可利　授山西黎城知縣
董天衢　授河南魯山知縣
侯世爵　授山西鄉寧知縣
刁汝松　授山東平原知縣
吳應元　授山西汾陽知縣
林中寶　授河南汝州知州
黃標　授山東范縣知縣
吳志强　授山東利津知縣
孟元勳
孫繼文　授江南宿松知縣
王大年　授湖廣石首知縣
祖植梅　授陝西蒲城知縣
王基鴻　授湖廣東安知縣
郭廷弼　授陝西南鄭知縣
潘天植　授山東茌平知縣
杜助謀　授山東陵縣知縣
屠應選　授河南嵩縣知縣
高民瞻
佟國璽　授河南郟縣知縣
唐增　授江南吳縣知縣

杜汝經　授山西徐溝知縣
杜汝綸　授直隸唐山知縣
王永祚　授山西蒲縣知縣
呂國坤　授河南遂平知縣
劉國進　授江南宜興知縣
趙榮然　授河南胙城知縣
黃道隆　授山西襄陵知縣
郭尚信　授浙江海鹽知縣
趙秉智　授直隸長垣知縣
張尊德　授山東郯城知縣
劉啓復　授順天昌平知州
李榮宗　授直隸濬縣知縣
金國璽　授山西芮縣知縣
彭可觀　授直隸肥鄉知縣
張承修　授山西嵐縣知縣
張問政　授直隸唐縣知縣
宣文衡　授直隸武清知縣
李一槐　授山西臨汾知縣
張洪極　授江南桐城知縣
佟慶年

以上鑲白旗四十二人

傅永吉　授福建長泰知縣
馬國奇　授河南郾城知縣
王有仁　授福建長汀知縣
韓昌先　授浙江蕭山知縣
王廷儒　授江西興國知縣
梁世通　授江西大庾知縣
黃道行　授浙江富陽知縣
侯仲魁　授陝西富平知縣
高象極　授山西廣昌知縣
周世祿　授直隸新城知縣
楊成德　授江西新城知縣
羅世英
于大成　授浙江太平知縣
徐鳳鳴　授江西進賢知縣
范平　授直隸平山知縣
劉成龍　授江南華亭知縣
馬應祥　授江南婺源知縣
胡秉忠　授山西襄陵知縣

鄭思魯 授江西南康知縣
張國棟 授浙江義烏知縣
樊維國 授福建晉江知縣
陳善政 授江南太平知縣
趙森 授山東武城知縣
張成功 授陝西盩厔知縣
陳君錫 授河南睢寧知縣
莊泰弘 授江南海門知縣
王永茂 授河南杞縣知縣
徐紹祖 授山東招遠知縣
毛鳳翊
王來舉 授山西榆社知縣
周士賢 授順天漷縣知縣
羅三重 授山西武鄉知縣
周延祚
傅登榮 授直隸鉅鹿知縣
孫世榮 授直隸清苑知縣
佟養鉅 授山東鉅野知縣
孫世魁 授山西嵐縣知縣
張邦佐 授河南汲縣知縣

呂民望 授湖廣慈利知縣
王一官 授河南虞城知縣
邊聲遠 授浙江黃巖知縣
戚天壽 授江西定南知縣
王弘仁 授順天順義知縣
位二 授直隸永年知縣
李時茂 授直隸曲周知縣
佟尹奇 授浙江新昌知縣
李廷梅 授直隸安州知州
孫世傑 授山東清平知縣
王國泰 授江南沭陽知縣
李廷松 授河南南陽知縣
鄭國維 授浙江慶元知縣
劉志誠 授福建寧德知縣

以上鑲紅旗五十二人。

劉用 授直隸延慶知州
石美玉 授山東滕縣知縣
劉日義 授江南銅陵知縣
李如桂 授河南裕州知州

楊世增 授湖廣平江知縣
吳世英 授山西汾陽知縣
李尚義
武憲臺 授直隸束鹿知縣
吳國泰 授江南盱眙知縣
李秀 授河南林縣知縣
胡廷翰 授陝西耀州知州
王榮祖 授山東魚臺知縣
李永彪 授陝西襄垣知縣
李永華 授福建建安知縣
于履雲 授浙江湯溪知縣
閻三元 授江南清河知縣
田生玉 授福建連城知縣
鄭朝鳳 授山東膠州知州
蕭孔和 授江西玉山知縣
王之儀 授山西寧鄉知縣
范養民 授浙江浦江知縣
鄭牧民 授江南婺源知縣
吳廷韶 授湖廣桂陽知州
賈國泰 授江南豐縣知縣

劉國翰 授浙江鄞縣知縣
胡養忠 授山西朔州知州
王嗣虞

以上正藍旗二十七人。

查逢聖 授江南嘉定知縣
傅成勲 授直隸深州知州
洪宇 授直隸阜平知縣
曹斌 授陝西郿縣知縣
苑之 授江南靈璧知縣
賈宗孔 授陝西永壽知縣
姚弘勲 授江西萬安知縣
郭顯功 授河南靈寶知縣
張獻素 授山西長子知縣
胡預 授江南寧國知縣
向舉
申偉抱 授直隸景州知州
王應祥 授浙江興濟知縣
曲允斌 授湖廣枝江知縣

康明遠 授直隸沙河知縣 王承祚 授直隸定州知州
張吉午 授順天玉田知縣 李進孝 授直隸內黃知縣
何中舉 授直隸南皮知縣 甯維忠 授山西高泉知縣
張旭 授陝西渭源知縣 張士奇 授河南湯陰知縣
劉顯第 授直隸新樂知縣 申我抱 授山東恩縣知縣

以上鑲藍旗二十四人。

龔成 授順天寶坻知縣 崔萬仞 授山東黃縣知縣
郭希孟 授山西陵川知縣 楊于陞 授河南柘城知縣
趙完璧 授湖廣竹谿知縣 胡獻璽 授陝西寧遠知縣
郭景昌 授福建莆田知縣 佟成年 授山東陽穀知縣

裴應虎 蔣成楨 授浙江仙居知縣
佟有信 授山西太原知縣 李榮祖 授湖廣羅田知縣
曾成功 授湖廣湘陰知縣 劉國俊 授湖廣長淡知縣
陳邦寄 授浙江崇德知縣 朱進科 授山東朝城知縣
朱明魁 授湖廣廣武知縣 武弘祖
吳興祚 授江西萍鄉知縣 趙三業 授直隸新河知縣
左輔清 授浙江金華知縣 趙士正 授江南沛縣知縣
崔俊 授山西寧鄉知縣

以上缺旗分者二十三人。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七

學校志二

國子監八旗官學 八旗子弟取入官學緣由 官學教習

順治元年十一月。國子監祭酒李若琳疏言。近奉

旨。滿洲官員子弟。咸就成均肄業。而臣衙門僻在城東北隅。諸子弟往返。晷短途遙。臣等議滿洲八固山地方。各覓空房一所。立爲書院。將國學二廳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下仍設學長四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朝夕誨迪。臣等不時親詣稽察勤惰。仍定於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子弟同進衙門。臣當堂考課。以示懲勸。下禮部議行。

二年五月。從國子監祭酒薛所蘊請。

命滿洲子弟就學。分爲四處。每處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十日一次赴監考課。遇春秋演射。五日一次就本處習練。俾文武兼資。以備實用。

是年九月。增官學生額。先是每牛彔各取官學生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至是禮部奏請增額。

命每牛彔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用十名。
餘俱滿書。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十一年題准。入旗每佐領下。留官學生各
一名。禮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如學業無成
者。各歸佐領。仍於本佐領下選擇頂補。以後三
年一次察驗。永為定例。
右會典
順治十三年
諭禮部。文武乃治天下之極要。不可偏向。今見八旗人

等。專尚讀書。有子弟幾人。俱令讀書。不肯習武。殊違
我朝以武功定天下之意。爾部酌量每佐領下應讀
滿漢書若干名。更定具奏。凡部院考用者。俱照額定
讀書子弟內選用考試。額外私自讀書者。部院不准
選用考試。特諭。隨經禮部議定。滿洲蒙古烏真超哈
前經題定每佐領下止留一人。滿洲蒙古官學
生不往外省作官。止許在部院衙門選用。且奉
恩詔。滿洲蒙古三品等官以上。俱應一子入監。部院衙
門若考用之時。此等亦可選用。今滿洲蒙古固
山下官學生。仍照前題定之例。每佐領下止留
一人。其烏真超哈官學生。既內外並用。相應每
佐領下一人外。再添一人。其考試生員舉人進
士及部院衙門選用。俱應於額定數內讀書者。
准其選用考試。額外私自讀書子弟。不准選用
考試。
右通科典書
順治十四年正月。禮部言蒙古官學生補用之
缺少。應合兩牛彔出一人讀書。烏真超哈官學
生。或仍舊例每牛彔出二人讀書。或因進士舉
人生員停其考試。視滿洲例。每牛彔止出一人

讀書。請
旨定奪。奉
旨。烏真超哈官學生。如滿洲例。每牛彔止出一人讀書。
右
世祖實錄
順治十八年
諭。滿洲漢軍每佐領下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
人。一習滿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
文官子弟不准開送。
康熙六年題准。凡官學生除該監照常考試外。
每年禮部嚴加考試一次。分別等第。送部錄用。

如某旗官學生肄業合歷。即開列助教教習姓
名恭處。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九月。

諭禮部。天文關係重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習學。方能通曉精微。可選取官學生。與漢天文生一同習學。有精通者。俟欽天監員缺。考試補用。尋禮部議。於官學生內每旗選取十名。交欽天監分科學習。有精通者。俟滿漢博士缺出補用。

詔從所議。

是年十一月。禮部題。據國子監呈稱。

世祖章皇帝時。入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每佐領下選擇二名。移送國子監教習。後順治十八年。奉有文官子弟不許送官學生之

旨。但官學生俱係部院衙門錄用。關係緊要。且今奉

諭旨。文武廕監。仍以部院衙門錄用。以後相應仍遵

世祖章皇帝時例。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將可學之人移送本監教習。

詔從所議。

右俱[illegible]

康熙十一年題准。每佐領下。裁官學生各一名。於所留官學生內。均分習學滿漢書。

右會典

康熙十一年四月。禮部議覆。蒙古官學生補用之路。合計不過數缺。或數年方出一缺。又有廕生監生間補。官學生補用甚難。今滿洲漢軍官學生奉

旨裁減。每佐領下止存一人。蒙古官學生亦應裁減。每二佐領下合留一人。

奏入。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十二年二月。

賜八旗官學大學衍義一部。

右聖祖實錄

康熙十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秀選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閒散人。

右會典

康熙四十四年正月。

賜八旗官學古文淵鑒一部。

右 聖祖實錄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諭八旗漢軍人等。亦著應武鄉會試。隨經兵部題准。八旗漢軍由官學生補授之外。即有願考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鄉試時。將所取武生。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一體考試取中。

右順天府移文

雍正元年九月。吏部議覆據國子監司業博爾奏稱。官學生等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教習上進者一人。著該參領佐領保送。該都統等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務令實在學習。不得徒飾虛名等語。查設立官學。原爲作養人材。肄業子弟。豈容濫取。應如博爾所請。嗣後官學生缺出。於該佐領下遴擇。移送國子監衙門。令其從實肄業。奏入奉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二年覆准。設立官學。原欲清漢兼優精通繙譯。以備部院衙門補用。可任職事。係令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博士助教教習等官。分日親臨官學。將官學生內習滿文者。教以書寫本指字畫。習文章者。講論聖賢經傳。習繙譯者。以繙古文淵鑒大學衍義等書。祭酒司業不時巡行親查。以勸勤儆惰。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分別優劣。優者獎賞。劣者戒懲。俾有實效。勿存虛名。

右會典

雍正五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同孫嘉淦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八旗設立官學。原欲比戶皆沾教澤。不必拘定門第。但學滿文者。可用幼穉之人。其學漢文繙譯者。必得十四五以上。資性聰敏之人。方易啓迪。嗣後選官學生。務令該佐領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驗看。交與國子監當堂考錄。其年幼者。令學滿文。其稍長者。令學漢文。庶將來皆可有成。再查舊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必選一人入學。若拘於定額。則恐草率塞責。若聽其缺額。又恐人數太

少。酌定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內滿洲六十名
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其滿洲六十名內照
例分三十名在滿書房習滿文三十名在漢書
房習漢文凡有學生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必
拘定佐領之數庶學生皆得秀良不致混行申
送再查學舍。乃諸生講誦之所今每學止三四
間一旗三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
現今官房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一
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本旗修理
俾諸生聚處其中。則學舍寬適。便於誦讀矣再

八旗官學生。向來皆無錢糧。以故無力之家。不
能行走查得八旗蒙
聖主洪恩。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
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一月
給銀三兩。漢軍每名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
所以
惠愛八旗之人。典至渥也。但查八旗教養兵有幼稚之
人以充額數。不能操弓上馬而官學生年壯者。
往往挑選披甲。伏思今官學生內。有年壯而讀
書通曉者。令回旗披甲其所出之缺選年幼者

補之。以習滿文俟其稍長並學弓馬則彼此皆
有裨益。伏望
聖恩飭令八旗將教養兵額數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
十名漢軍十名將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計
滿洲蒙古每名一月領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
一兩則壯者既有錢糧以學弓馬幼者亦有錢
糧以學文藝長幼皆蒙
聖恩文武皆得造就但恐將八旗教養兵滿查實數如
目前現缺五十名者即照數目撥給官學如缺
額之數不及五十名者俟其將來缺出陸續撥

給官學。以漸足五十名之數。如此一轉移間。則
錢糧不必加增而官學生皆沾
聖恩。鼓舞振興矣。奉
旨所議是。依議。
右國子監奏文
以上八旗子弟取入官學緣由
順治二年定。酌取京省生員爲入旗子弟伴讀。
每名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三年之內。果教習
子弟有成。該監咨吏部考用
十二年覆准。將回八旗教習生員令禮部會同

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例
加錄用
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
令該監自行取用
十七年覆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榜歲貢其
准貢例監不准考取
康熙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歲副貢
生齊集闈補
四年題准恩拔歲副俱停止補用教習應於官
廕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

右俱會典
康熙六年五月禮部議覆據臺臣傅感丁疏稱
教習冒濫請嚴遴選之法以後考取教習務將
通曉經史原從文義考取出身者方許充補等
語前來除現在旗下教習者俟期滿之日照舊
例一體咨考外以後教習缺出應先儘恩拔歲
副官廕等監生考取如無此項貢監生仍許將
准例監生考取此考必須嚴加考試將文理明
通之人取用如將文理不通者冒濫充數考取
查出指名題參

奏入奉
旨依議
是年九月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題為將收滿
洲之真才必先教導之實事請嚴國學官學以
隆作人
盛典竊惟
朝廷典學右文既以鄉會試收羅天下之人才國子
監教養各途之英俊而於八旗官學諸生復選
滿漢分旗教習其於儲才育士之道可謂詳且
備矣近者欽奉

恩詔一時滿漢官廕監生入國學者倍多於前又見部
覆議定各旗滿洲漢軍與漢人一體復行鄉試
會試欽奉
諭旨則八旗官廕監生應照漢官廕監生之例從國子
監應試其八旗官學生亦應照漢人考取應試
矣臣愚以為使之應試者
朝廷鼓舞人才之盛心而求其有以仰副
國家作人大典者師儒教導之實事也查漢監生
入監必分堂撥班先以月課繼以季考教法可
稱詳備其八旗官廕監生習滿書者原有滿官

稽考教課其習漢書者似應一體分派漢博士助教等官設立課程定期稽查必使各習一經兼及史鑑詳爲講解俾令貫通務期成才以收實用至於八旗官學諸生定例每佐領各有二人而考取錄用之時少有學問優長者則漢教習監生誤之也查教習一項向於恩拔歲副各監生中考取教習近年恩拔歲副之人而旁及於納銀准例經御史傅感丁條議部議以恩拔歲副無人仍用納銀准例此等當教習入監之時既不由於考取及充教習之日自難責其優

通伊身學業尚當在質疑問難之時爲人師範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不過虛糜歲月覬博一官無怪乎徒存官學之名而生徒無勤學之實也竊念納銀准例既不堪用恩拔歲副人數又少何若於舉人中願就教習者與恩拔歲副相兼考充教習此皆屢經考試之人較之納銀准例自不相同且舉人一項今既准其考授教授等官矣未有爲漢生員師則有餘爲官學生師則不足者也至於考取教習之法則應查照順治十五年以前之例禮部會同該監嚴加考選

無止委之該監視爲具文其八旗官學習滿書諸生原有滿洲助教等官分旗教習滿官司業分翼赴官習漢書者亦應分派漢博士助教等官不時親到官學稽查教習之勤惰稱否以及諸生之學業課程庶諸生教學各有責成而在司學者既善其法在官學者復得其人將見文治聿興英才蔚起於

朝廷儲才育士之大典或少有裨也謹題奉

旨國子監爲作養人材之地教習宜選用文理優長之人復加稽查嚴考乃得真才以後教習應作何嚴加

考試選取及分派博士等官向官學嚴加稽查勤惰之處俱著一併定議具奏隨經禮部議得八旗教習缺出舉人內有情願就旗下教習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如無同鄉在京掌印官取該藩司印結投國子監與恩拔歲副官廕准例監生該監一體嚴加考試遇缺出之日限五日內傳集應考諸人彌封試卷封門出論題二策題一即日取定不許預取多人與文理荒疏者充數如該監狥情取才不及者查出題參議處其祭酒司業不時遣漢博士助教等官往官學稽查教習

勤惰。官學生既有滿洲助教與教習管教。不必交漢博士助教等官。除官學生照常考試外。一年一次嚴行考試。將八旗分別等第。造部某旗官學生怠惰肄業甚劣。即行開列某旗滿洲助教教習職名題參。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禮科史書

康熙十二年覆准。八旗教習。先因停止恩拔歲副。故將官蔭准例充補。今選拔副榜歲貢既經議復。應仍照舊例。令其考充教習。其舉人官蔭。并准例監生俱應停其考用。

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教習。應將考取之新進士用一人。考取之恩拔歲副貢生用一人。如此分缺間補。三年期滿。新進士照扣缺進士例即補用。恩拔歲副貢生仍照舊例咨部以知縣用。捐年分銓選。至指納歲貢不准考充入旗教習。

右俱會典

雍正五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同孫嘉淦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貢生五人。輪流更換。功課難以稽查。應令該教習每名下。各派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其中。專心訓導。則將來成否。責有攸歸。查景山現有漢教習十二人。每名一月關銀二兩。米隨錢糧。每年夏秋衣服各一套。二年皮衣服一套。每日隨用肉菜煤炭等項。該衙門領給。今八旗教習。既不許其分班更換。則應足其衣食。除每日薪蔬難於支給。不必比照景山外。其每年銀米等項。俱應均照景山之例。則衣食充裕。而課讀自勤矣。至教習期滿議叙。國子監舊例。皆用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候選。伏思三年之內。若不問其勤惰。槩行咨部銓選。恐有草率塞責。希圖僥倖之弊。嗣後八旗教習入館。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懶惰者。即斥退。不准議叙。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如有善於訓誘。精勤不倦者。再留教習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如此。則勤惰有分。而善於誨誘者。亦得久於其職矣。

奏入。奉

旨所議是依議。

右國子監教習

以上官學教習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八

學校志三

順天府學八旗生員 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順治八年三月吏部言旗下子弟率多英才可備循良之選但學校未興制科未行耳

先帝在盛京愛養人才開科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

臣等酌議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各旗子弟有通文藝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二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則人知向學進取有階矣

謹從所議

右世祖實錄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考試額外共取生員三百名內滿洲一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一百二十名其滿洲蒙古子弟令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滿漢文者翻譯漢字文一篇通滿文者作滿文字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

九年題准漢軍考取廩膳生員二十名增廣生員二十名不論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

學照例每歲出貢一名其漢軍廩生俱有圈撥
地畝不給廩餼
十三年題准減定考取生員名數滿洲八十名
蒙古四十名漢軍一百名
十四年
諭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下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
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以滿洲蒙古另
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即入順
天府漢生員額數內

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取生員四十名漢軍
取生員四十名
又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由
部轉劄順天府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
十年議准漢軍照舊例出貢滿洲蒙古既作漢
文一體考試亦照漢軍例設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
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文行兼優
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
業見國子監

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人生童歲科兩考例一
體考試
右俱會典
康熙十五年十月己巳議政王大臣等議覆禮
部疏言
朝廷定鼎以來雖文武並用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備
為急恐專心習文以致武備懈弛今值用武之
際若令八旗子弟仍與漢人一體考試必偏向
讀書有誤訓練現今已將每佐領下子弟一名
准其在監肄業已自足用除現在生員舉人進

士錄用外嗣後請將旗下子弟考試生員舉人
進士暫令停止應如所請
詔從所議
右聖祖實錄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選拔貢生滿洲蒙古起送
二名漢軍起送一名見國子監
右順天府移文
康熙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照舊例取生員四十名漢軍減二十

名。

右會典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能泰疏請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應如所請。

命如議。又諭曰。騎射本無礙學問。考取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治罪。

右聖祖實錄

康熙二十八年定。滿洲蒙古生員設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漢軍生員設廩生十名。增生十名。每年出貢一名。

三十三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原額取生員四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

內府滿洲佐領管領。并五旗王府內滿洲佐領。俱歸併入旗滿洲蒙古考試。應將入旗滿洲蒙古生員量增二十名。共取進六十名。八旗漢軍原額取生員二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

內府漢佐領。并五旗王府內漢佐領。俱歸併入旗漢軍考試。應將入旗漢軍生員量增十名。共取進三十名。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禮部覆准。選拔各學生員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入監肄業。詳國子監。

右禮科史書

康熙六十一年八月。禮部覆准。每旗滿洲蒙古生員共選拔二名。每旗漢軍生員選拔一名。入監肄業。如無文行兼優者。寧缺毋濫。按會典所載雍正五年定。嗣後六年選拔一次。惟雍正九年。八旗選拔貢生共九十四名。係特典。詳國子監。

右順天府移文

雍正元年正月。奉

上諭。八旗舉人生員內。有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俱着退回。若係生員給與二兩錢糧米石。係舉人。給與三兩錢糧米石。令伊等得以讀書。特諭。

右上諭八旗

雍正二年覆准。八旗秀才。

特恩給與錢糧養贍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令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秀才。備造清冊咨部。轉送學政。照考漢秀才例。嚴加校閱。考居前等者照常領給。若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選

下次考居一等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即將學册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

右會典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禮部兵部議覆據提督順天學政吳襄奏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生員科歲兩試理應逐例赴考查歷年考册生員歲考者不及十分之一其不赴科考者該教官槩以考試載入册內仰請

勅下八旗都統嗣後遇歲科兩試之期交各佐領下務

將生員催令赴試如有患病等情令其預行據實呈明該教官轉爲詳報如有無故不赴試者即行褫革其駐防別省官兵之子弟亦令造册詳報照例補考再八旗漢軍武生亦多不赴歲考嗣後除隨任外省駐防者該教官造册報明外其在京之武生務令赴試如有患病等情亦令據實呈報有擅行規避不考者照例革退至於八旗生員內其年老有疾者請照漢生員例令其告休給與衣頂註册其武生亦照此例舉行再直省廩增額數府學各四十名州學各三十名縣學各二十名順天府學因兼大宛二縣廩增各八十名今八旗滿洲蒙古廩增各二十名漢軍廩增各十名八旗入學額數倍多於外府州縣而廩增額數不但少於順天並且不及外府州縣人多額少似爲不均請

勅下該部將滿洲蒙古漢軍廩增額數照漢生員例斟酌增補等語查八旗生員不赴歲科考試實係不合應如吳襄所請嗣後八旗生員歲考行文該旗都統交各佐領催赴考試如有告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令其預行呈明該教官詳查

確實申報學臣照例補考若有無故不考者革退其八旗漢軍武生亦照文生員歲考例舉行倘有無故規避者即行革退現今八旗滿洲蒙古亦准考試武生嗣後凡遇歲試亦照漢軍武生例行至於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生員內如年老有疾者俱准其告休給與衣頂註册武生亦照此例遵行再查滿洲蒙古入學六十名廩增各二十名漢軍入學三十名廩增各十名八旗入學之數多廩增之額少誠爲不均且八旗人文日盛學者甚多應於原額之外滿洲蒙古加

廩增各四十名共各六十名漢軍加廩增各二十名共各三十名俟
命下之日行文學臣及八旗都統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

四年六月吏部議覆據條奏內稱八旗生員雖屬順天府教授管轄但漢教授並不將旗下生員與漢生員一例教訓考試則生員等何以知所勸懲仰請於滿洲進士舉人貢生內考試文理揀選二人補用教授與漢教授一例令其管轄教誨等語查教誨生員係教授專責應如所請順天府學添設滿教授一員訓導一員著為令由滿洲進士舉人貢生內考試擇其文理優通者擬定正陪咨送臣部帶領引
見補授係進士舉人以為教授係副榜貢生以為訓導令其每月考試文章兼考騎射如生員內有文理不通行止不端者令該教授即詳學臣革退如教授等有懶惰溺職者令學臣順天府府丞
題參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諭行旗務奏議

按是年以正紅旗包衣滿洲副榜貢生洪德元為教授鑲白旗滿洲副榜貢生海齡為訓導洪德元恭紀本末勒石學宮文附於後

國家建立學宮弘獎士類訓飭培養之法超越歷代宇內讀書敦行之士彬彬雅雅儲才以待用者不可勝紀我
皇上御極之初即
躬詣太學降輦趨拜行釋奠禮
命司成講學諸生圜橋門而聽者數千人蓋
聖心於人材最重故典禮為獨優也四年春
念京師為首善之區而滿洲乃王業所基
詔立滿洲儒學以專其教集八旗科目出身者試於
廷臣德元以副榜貢生幸列訓導第一引
見特蒙
恩特予教授以臣海齡為訓導共司厥職菲材受
知感激愧勵竊謂八旗多士半出於功勳之子弟而肄業又兼騎射文章故從前秉鐸者往往不能董率然考諸周禮師氏之職凡國之貴游子弟學

為。又大胥之職春合舞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王制曰習射上功習鄉尚齒射義曰。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後世教士之法寖以文重而古制不講久矣夫元老可為師中之丈人伍從可為騶罔之扞禦井田可為營陳樽俎可為折衝安在志正體直之道非學宮所當習而勲務之爾不可以詩書羽籥造就之以成其材歟方今

聖天子鼓舞作人之化視滿漢為一體文治光華徧於六合當玆

特設滿洲儒學。德元等首膺董教之任。敢不欽承

睿慮殫心竭力使多士遵循砥礪乎。今酌定考課之法。每月課文於貢院較射於太學文非徒操觚為立言立德之本射不惟中的有比禮比樂之方。既以涵養其內。復以整束其外。俾學業日富品行日端。異時為鹽梅。立勲伐。皆基於此。夫

聖天子興賢建學之至意。千萬世率由無斁。是宜勒石以垂後且使多士於藏修游息之地凜然若有所觀法而不敢視為故事。將必交相勸勉。而人材輩出。然則

帝澤之霑被寧有涯涘哉。

雍正五年三月奉

上諭。士子讀書應試須專心講習方可望其成就。八旗舉人生員內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朕念其用度艱難。恐致紛心。是以於雍正元年特加殊恩令其退回。仍賞給錢糧養贍。俾得專心讀書勉勵上進庶國家可收得人之益。今已三年有餘其中或有年力衰邁及不肖之人徒領錢糧無志上進虛糜國帑者。亦未可知若不加考課分別勤惰。無以鼓勵人材。著查弼納查郎阿於會試後。將八旗滿洲蒙古舉人生員。漢軍舉人查明人數請題考試。其考試官將應行開列人員請旨派出分別等第。並驗其人品優劣具奏。特

諭。

上諭八旗右

雍正七年八月。都統侯朱之璉奏稱竊查外省考取童生定例皆從縣考府考。方送院考。至於八旗下考取童生。向來系領生。領無考取之例。只據本人所具之呈轉呈都統咨送學院。此內有文理不通不能完卷者或托人頂名代考或夾帶文章入場諸弊多端積久難除臣請嗣後凡

旗下考送童生。亦照外省考試之例。先於本佐領考取送本管叅領。該叅領考取轉呈本旗都統咨送學院。俟入場之日。令各該管佐領率領領催送考。合同點名投徑入場。以杜頂名代考夾帶等弊。或有不法之徒。仍前作弊。該叅領佐領等不行查出。一併治罪。庶積弊可以永除矣

奏入。奉

旨。這所奏甚屬可嘉。著照所請行。

九月。禮部議覆。據都統德成奏稱。八旗遇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之時。俱令射馬步箭。此係

大典攸關。既定有考試日期。其咨取名冊之處。亦不可不定以期限。請嗣後禮部於四箇月以前。行文該旗。咨取考試人等名冊。該旗由部文到日。即將姓名年貌。清查造冊。於兩月以前。送至禮部。禮部即會同兵部。將應試人等之旗分姓名年貌。明白查對。若該旗故意遲延。有逾定限者。禮部即據實叅奏。若係該旗遺漏錯誤者。監箭大臣等查明叅奏。其遺漏之人。仍令考試等語。查八旗考試人等。禮部行文該旗。咨取名冊。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若不預為查對名冊。臨期倉卒。或有錯誤。亦未可定。應如都統德成所請施行。再查科考之年。該學臣於六七月間。始行考取生員。於八月即入場鄉試。為日無多。不可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考之後。該旗作速造冊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又奏稱內府莊頭等之子弟。係莊屯居住之人。臨考之際。派出之內府叅領。不能認識。恐不無代考之弊等語。查舊例八旗每逢考試之時。每旗原派叅領一員。驗看送考。以防假冒之弊。但止叅領一員。於一旗考試之人。尚不能盡皆識認。況內府

莊頭之子弟。俱係鄉屯居住之人。益難認識。應如所請。嗣後遇考箭及入場考試之時。每旗派叅領一員。每甲喇派好章京一員。令每佐領擇托和下之領催等。將考試之人。帶往叅領前識驗看。再將派出之叅領章京領催等職名。及考試人等名冊。一同送往禮部。禮兵二部查對檔案之時。亦將伊等傳往公同查對。俾不得遺漏錯誤。射完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叅領章京領催等驗看送入。若派出之員有不去者。該部即行題叅治罪。又奏稱向例未至十五歲之

人俱不令射馬箭惟射步箭等語亦應如所請嗣後未至十五歲之人俱不令射馬箭惟令射步箭倘有嫻習馬射之人情願射馬箭者亦准考試馬箭可也

奏入奉

旨依議

十年七月吏部等部議覆據內閣中書常鈞奏稱嗣後八旗將考童生之時請令該旗先期申請本部統知會翰詹衙門令派科甲出身滿洲官一員會同各該佐領參領面同考試既可以稽其頂冒之弊又可以別其文藝之優劣等語

應如所奏嗣後每遇歲科考試之年俟禮部行文到日各該旗參領先期申請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參領佐領面同考試仍驗各該佐領畫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即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以便考試騎射

奏入奉

旨依議

十二年九月禮部議覆據副都統宗室塞布肯奏稱八旗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只向該將軍城守尉告假並不攜帶憑據隻身到京在本佐領下告稟咨部准考其間恐有混冒頂替之弊仰請嗣後如赴京考試者俱在該將軍城守尉處具呈聲明緣由行文該旗仍給印文以為憑據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凡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者應令各省駐防之將軍城守尉等預先取具本人三代年貌造具滿漢清冊聲明係某旗某佐領下人出具保結各送該旗再將該

生之年貌詳明出具印文給發本人親身投遞在京該旗該旗憑印文查對造冊報部考試如此則假冒頂替之弊自無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八旗外令兵部轉行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等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

十三年六月順天府府丞周紹龍奏稱伏查直省州縣歲科考取童生例由各學廩生出具保結方准錄送學臣該廩生當堂識認以杜頂冒

等弊，迨行已久。惟八旗童生，例由各旗都統考送。臣接禮部劄付，方准府考。錄送學臣。每逢歲科兩試。各旗只派章京一員識認。每旗童生。不下百十餘名。其中旗分。與渾托和包衣佐領所轄不一。章京一員。臨時倉卒。安能一一詳審。且因循已久。八旗內章京。亦有不到者。臣甫經到任。留心體察府試該童。是否名册的身。臣實無憑稽查。就中讀書向上者。固不乏人。而希圖倖進頂替之弊。恐亦難保必無。以臣愚見各該童生報名旗考。照漢學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都

統將名册一齊送部。臣及學臣考試時。令滿學教官二員。帶領各廩生當堂識認。倘有頂替。將廩生一體治罪。現今旗考已過。臣府試與學臣錄科。俱已屆期。伏祈
皇上諭令八旗都統。補取各該廩生認結。限十日齊備。送至禮部。臣接准禮部劄付考試。廩生當堂識認。似屬妥協。是旗考時歷經各旗參佐領保送。臣與學臣考試。又有各旗廩生認結。則弊竇可以肅清。於八旗人才實有裨益矣。
奏入。奉
旨。這所奏是。著照所奏行。

右俱[illegible]行旗務分議

順天府學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按順天府原册內開。考試八旗案卷。因吳逆時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員各隸戎行。停止考試。卷册散失。至康熙二十八年。復准八旗考試以來所有恩拔歲貢旗分姓名造送今敘貢生姓名自二十九年始。

康熙二十九年歲貢生
卓爾弘 正白旗滿洲　他爾禪 鑲藍旗蒙古

全玉璧 正黃旗漢軍

三十年歲貢生
吳而七 正黃旗滿洲　勒騰額 鑲藍旗滿洲
鄧逢泉 正白旗漢軍

三十一年歲貢生
傅色圖 鑲黃旗滿洲　三哥 正紅旗滿洲
蔣廷璋 正黃旗漢軍

三十二年歲貢生
七十六 正黃旗滿洲　達爾度 鑲白旗滿洲
王邦傑 鑲黃旗漢軍

三十三年歲貢生
查漢泰 鑲黃旗滿洲　洪　善 鑲黃旗蒙古
李國光 正黃旗漢軍
三十四年歲貢生
德其保 正黃旗滿洲　來　壽 正白旗滿洲
曹　璽 鑲紅旗漢軍
三十五年歲貢生
格爾度 正藍旗滿洲　石　太 正白旗滿洲
戴　鋐 鑲白旗漢軍
三十六年歲貢生

金通阿 正紅旗滿洲　三　哥 正白旗蒙古
旌德禄 鑲紅旗漢軍
三十七年歲貢生
常寶住 正紅旗滿洲　何爾泰 鑲白旗滿洲
王士鳳 鑲黃旗漢軍
三十八年歲貢生
渓通額 正紅旗滿洲　郎玉藩 鑲黃旗滿洲
高雲龍 正藍旗漢軍
三十九年歲貢生
覺羅布倫 鑲白旗滿洲　花　善 鑲黃旗滿洲

祁雍臣 鑲藍旗漢軍
四十年歲貢生
乜　倫 正白旗蒙古　覺羅蘇丹 正紅旗滿洲
賈三德 鑲藍旗漢軍
四十一年歲貢生
岳　麟 正黃旗滿洲　蒙格圖 鑲藍旗蒙古
蔡維撒 鑲黃旗漢軍
四十二年歲貢生
佛　寶 正紅旗滿洲　孫達理 鑲黃旗滿洲
金啓祚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三年歲貢生
劉廸吉 鑲黃旗滿洲　官　禄 鑲黃旗滿洲
王鴻基 鑲藍旗漢軍
四十四年歲貢生
奇勒倫 正白旗蒙古　蘇勒泰 正藍旗滿洲
楊名聲 正藍旗漢軍
四十五年歲貢生
傅　載 鑲黃旗滿洲　徐　任 正紅旗滿洲
劉　開 正白旗漢軍
四十六年歲貢生

六十三正白旗滿洲　王　蕉正紅旗滿洲
徐義麟正白旗漢軍
四十七年歲貢生
那　泰正藍旗蒙古　劉　桂正紅旗滿洲
李逢年鑲黃旗漢軍
四十八年歲貢生
傅　瑜鑲藍旗滿洲　包　雅正紅旗滿洲
于翰翊正黃旗漢軍
四十九年歲貢生
佛保住正藍旗滿洲　花　善鑲藍旗滿洲

徐希茂鑲藍旗漢軍
五十年歲貢生
劉　保鑲黃旗滿洲　明　新鑲黃旗滿洲
陳世襄正黃旗漢軍
五十一年歲貢生
長　命正紅旗滿洲　夏時平正紅旗滿洲
張　翰鑲藍旗漢軍
五十二年歲貢生
綠　德正白旗滿洲　成　保正白旗蒙古
崔　鍠鑲紅旗漢軍

五十三年歲貢生
伊正泰鑲藍旗滿洲　王　琮正紅旗滿洲
徐大枚正藍旗漢軍
五十四年歲貢生
德　馨鑲黃旗滿洲　滿　子鑲白旗滿洲
崔　鑅鑲藍旗漢軍
五十五年歲貢生
吳鼎襄鑲藍旗滿洲　郭　猛鑲白旗滿洲
康瑞徵鑲白旗漢軍
五十六年歲貢生
和　明鑲黃旗滿洲　成　禧鑲白旗滿洲

崔　錩鑲藍旗漢軍
五十七年歲貢生
羅　尚鑲白旗滿洲　那彥龍正白旗滿洲
馬士俊鑲藍旗漢軍
五十八年歲貢生
丙　哥正紅旗滿洲　金齊憲鑲藍旗滿洲
祖　彥正黃旗漢軍
五十九年歲貢生
廣　生鑲藍旗滿洲　峻　德正白旗滿洲

馬　驌 鑲黃旗漢軍

六十年歲貢生

合　成 正藍旗滿洲　德　奎 鑲黃旗滿洲

高　鋼 鑲黃旗漢軍

六十一年歲貢生

繼申保 正紅旗滿洲　何士楷 正黃旗滿洲

高其志 正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歲貢生

保　良 鑲藍旗滿洲　李　瑛 正紅旗滿洲

蔣　瑄 鑲白旗漢軍

二年歲貢生

白　彙 正藍旗滿洲　關　勒 鑲藍旗滿洲

盛殿正 鑲紅旗漢軍

三年歲貢生

傅廷賓 鑲藍旗滿洲　神　保 正白旗滿洲

李　柄 正黃旗漢軍

四年歲貢生

祁徵百 正白旗滿洲　黑　格 正紅旗滿洲

李　機 鑲黃旗漢軍

五年歲貢生

西　成 鑲黃旗滿洲　黃德提 正紅旗滿洲

方世熙 鑲黃旗漢軍

六年歲貢生

拴　住 正白旗滿洲　大　章 鑲黃旗滿洲

白啓圖 鑲黃旗漢軍

七年歲貢生

傅　弘 正白旗蒙古　松　齡 鑲藍旗滿洲

馬師周 正黃旗漢軍

八年歲貢生

何　漪 正黃旗滿洲　白廣得 正紅旗滿洲

李　寅 正藍旗漢軍

九年歲貢生

六十九 正黃旗滿洲　莙希賢 鑲藍旗滿洲

曹　炳 正白旗漢軍

十年歲貢生

舒　芳 正藍旗滿洲　王　瑛 正紅旗滿洲

秦　鑑 鑲黃旗漢軍

十一年歲貢生

介習証 鑲藍旗滿洲　金　文 鑲白旗滿洲

王　照 正黃旗漢軍

十二年歲貢生
李　珮 鑲白旗滿洲　佛　保 正紅旗滿洲
齊爾錫 鑲藍旗漢軍
十三年歲貢生
揚　據 正黃旗滿洲　德　馨 鑲白旗滿洲
劉元洲 正黃旗漢軍
康熙三十七年恩貢生
佛　啓 正黃旗滿洲　何爾泰 鑲白旗滿洲
辛　伸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七年恩貢生
鄂爾奇 鑲藍旗滿洲　吳爾登 正藍旗滿洲
呂絡勛 鑲黃旗漢軍
五十二年恩貢生
長　任 鑲紅旗滿洲　穆繼倫 鑲白旗滿洲
高廷臣 正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恩貢生
黨　勒 正紅旗滿洲　方　泰 鑲白旗滿洲
王文鼎 正白旗漢軍
十三年恩貢生
金毓翠 鑲白旗滿洲　奚家祚 正白旗滿洲

羅　晉 正白旗漢軍

順天府學八旗武生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諭。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健勇人才之用。於武科甚為有益。隨經議得八旗漢軍包衣素蒙
聖訓嫻習弓馬者多。嗣後八旗漢軍包衣無品級筆帖式。烏林人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閑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并中書及部院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已上朝未上朝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撥牙喇撥什庫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取中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編合字號。奉
旨依議。
右順天府移文

雍正元年四月。禮部等部謹

題爲欽奉
上諭事、雍正元年正月總理事務王大臣傳奉
旨、八旗滿洲等照常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至於繙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繙譯秀才舉人進士、併武秀才舉人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議具奏。

隨經議得八旗滿洲人等亦照漢軍例考取武生四十名、舉人二十名、進士四名、其內場另編滿字號、照例考試、至殿試亦照例舉行、
奏入奉
旨依議、繙譯議覆請見繙譯考試內。

右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四年、裁汰武學、漢武生屬之儒學、八旗武生屬之滿洲儒學。

右禮部移文

雍正十二年四月奉
旨停止八旗滿洲考試武場、

右兵部移文

奉天府學八旗生員入旗歲貢恩貢姓名

天聰三年八月乙亥、
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奬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赴考、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考校、各家主毋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之。

九月壬午朔、初考試儒生、分別優劣、得二百人、凡在包衣下及滿洲蒙古家爲奴者、盡皆拔出、一等者賞緞二疋、二等三等者賞青布二疋、俱免二丁差徭。

崇德六年六月、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等奏、以滿漢蒙古士人考取秀才並舉人、
上從容諭之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涖事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聰則審於事、明則辨於理、爾等善體朕言、從公考校、秋七月、
賜一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二疋、二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一疋、三等秀才各青布二疋、

右俱
太宗實錄

康熙十二年題准、
盛京旗下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體考試漢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員二名

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

旨議定盛京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生員三名漢軍減去二名取進生員一名鄉會試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併考試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禮部會同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能泰疏言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及監生生員鄉試應照京師八旗之例於未入場之先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者准其考試不能者不准入場至會試時同京師舉人一體考試馬步箭應如所題

詔從所議

右聖祖實錄

康熙三十年覆准奉天滿洲蒙古增生員三名共取六名漢軍增生員二名共取三名

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取生員今添八旗

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考試滿洲蒙古原取進生員六名再增四名共取生員十名漢軍原取進生員三名再增二名共取生員五名

三十五年題准千丁家有佐領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同考試

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三十四年添取滿洲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俱行減去

四十九年覆准奉天為

發祥重地文風日盛各學廩增俱著加廣除府學廩增十名不必加外滿洲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三名漢軍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一名

五十五年覆准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又覆准奉天府合字號童生額進三名今漢軍
人數漸多又
福陵
昭陵千丁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
額數增一名
五十七年覆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與奉天漢軍童生一體應試。

雍正元年題准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下子弟復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
應照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於原取六名
外再增四名共取十名。漢軍於原取三名外再
增二名。共取五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
子弟入學一名共取六名。
二年覆准
盛京八旗考試舊例滿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
四名合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今添入

內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既滿號加四名。共取十名。
合號加二名。共取六名。其廩增額亦著照前二
名取一之例。將滿號加補二名。合號加補一名。
又覆准。奉天滿合字號應試者頗衆。其滿字號。
於額取十名外。再加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
於額取六名外。再增二名。共取八名。
三年覆准。
盛京幅幀廣闊。其滿合生員共一百十九名。俱隸
奉天府學。實則諸生散處千里之內。教官耳目
所不能及。即教誨所不能周。既無從稽其課程。

又何能察其優劣。嗣後移咨將軍衙門。查明各
該生居址。撥相近之州學縣學。月課季考。報舉
優劣。責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約束。
遇歲考之年。令該學申送府丞衙門考試。一案
發落。其託故不到者。遵例行學除名。至出貢補
廩補增。按其名次准行。至滿洲漢軍童生考試
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生居址開明。咨送府
丞衙門。以憑進學撥歸附近州縣等學。永遠遵
行。
又覆准。奉天府學滿字號。額設廩生六名。五年

一貢。積三十年方能出貢。實爲淹滯。改爲三年
一貢。以示鼓勵。

右俱合典

奉天府學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康熙三十三年歲貢生
卜爾通 鑲紅旗滿洲　胡天成 正黃旗漢軍

三十七年歲貢生
阿納哈 鑲白旗滿洲　董明章 正黃旗漢軍

四十一年歲貢生
臧　愛 鑲紅旗滿洲　申光抱 正藍旗漢軍

四十五年歲貢生
參特黑 鑲白旗滿洲　李天相 正黃旗漢軍

四十九年歲貢生
馬　泰 鑲藍旗滿洲　宋之藩 正白旗漢軍

五十三年歲貢生
阿爾賽 正藍旗滿洲　穆　琮 鑲黃旗漢軍

五十七年歲貢生
栢　哥 鑲黃旗滿洲　許　瑄 正白旗漢軍

六十一年歲貢生
韓　泰 正白旗滿洲　彭　璉 正白旗漢軍

雍正四年歲貢生
奘　保 正黃旗滿洲　陳弘脩 正藍旗漢軍

七年歲貢生
沙爾圖 鑲黃旗滿洲

九年歲貢生
高　弘 鑲黃旗漢軍

十年歲貢生
吳臨泰 正藍旗滿洲

十三年歲貢生
孟五哥 鑲黃旗滿洲

雍正元年恩貢生
三官保 鑲紅旗滿洲　王　璽 正白旗漢軍

十三年恩貢生
馬昌阿 鑲紅旗滿洲

學校志四

宗學

順治九年十二月。宗人府等衙門覆工科副理事官散都疏議。每旗各設宗學。每學用學行兼優滿漢官各一員。爲之師範。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有放縱不循禮法者。學師具報宗人府。小則訓責。大則奏聞。其親王世子郡王亦應選用滿漢官各一員。講論經史。貝勒以下。俱應勤加講閱。以昭成就宗室人材之意。得

旨。每固山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從其便。

十年三月。吏禮二部覆工科副理事官散都請設宗學疏云。親王應各設在部他赤哈哈番滿洲進士烏眞超哈進士各一員。頂帶照牛彔章京。世子應各設在部筆帖式哈番滿洲進士烏眞超哈進士各一員。頂帶照拖沙喇哈番。郡王應各設在官學閒散滿洲進士烏眞超哈進士各一員。頂帶照他赤哈哈番。如滿洲烏眞超哈進士不足。於舉人內考用。舉人不足於各王轄

內選用。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宗室入學。各設滿洲生員一員。頂帶照筆帖式哈番。各員六年滿後考取優者錄用。

詔從所議。右俱世祖實錄

康熙十二年。題准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子弟年滿十歲者。於本府講讀經史諸書。

二十四年議准。宗室子弟。令延文學優贍者。在各府第精專學習。

雍正二年。立官學於宗室內揀選分尊年長者一人。令其教習。

上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爾等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蒙簡任。務期勤慎。勉恪供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又覆准。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王貝勒貝子公將軍閒散之十八歲以下子

弟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官學子弟或清
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
曾讀書之宗室有願讀書者亦聽其入學教授
人員於各部院司官中書內揀選四員每翼分
與二員教習清書令禮部揀選教習四員每翼
分與二員教習漢書騎射亦屬緊要行文兵部
令於閑散官及護軍校護軍內揀選善騎射者
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於官學內修一箭道讀書
之暇教習騎射以
欽選之宗室四人爲正教長宗人府選十六人爲副教

長如正教長缺出即擇副教長補授令伊等輪
流值日不時勸勉教習禮義每月考試一次將
學業騎射優者平常者不及者分別等第申報
註冊每春秋二季宗人府親試其學業優長騎
射出衆者奏
聞引
見其值日教長月給銀三兩米三斗讀書子弟月給銀
米同更按月各給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錠
自十一月朔至正月晦各給炭一百八十觔自
五月朔至七月晦每日給冰一塊教習清書之

司官中書仍領該部院公費教習漢書照國子
監教習例每月給米兩斛三十六月滿時咨送
吏部照例補用教習騎射人員每月給銀一兩
此應給銀米筆墨紙炭冰塊行文該部支給所
立宗室學房宗人府親身閱看應修之處派官
料估領取工部錢糧修理核實題銷至教習五
年俸職舉其勤宜訓化實蹟保奏仍賞正教長
每員緞四疋副教長每員緞二疋教習清書官
員行文該部院議敘教習騎射人員交該旗以
應陞之缺即用有不稱職者指參
右俱會典

覺羅學
雍正七年
上諭八旗內覺羅佐領或有或無向未畫一今既將下
五旗覺羅佐領由各該王屬下撤出作爲公中佐領
朕意均派八旗方爲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祇
令教習宗室尚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槩歸
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
羅或王或公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
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仰於該旗

衙門之旁設立一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
敎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
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內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
者。仍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
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後。再回明宗人府王等。始
許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
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府王公等會同滿
洲大學士六部尚書詳悉議奏。特諭。
是年十二月。宗人府王公滿洲大學士六部尚
書等議覆。我

皇上御極以來。睦族敦宗。敎養備至。俯念覺羅等。雖世
系稍遠。亦出自
天潢。是以由該王屬下撤出。置之公中佐領。茲又
特命將七旗所有之覺羅佐領。均之於八旗。每旗各設
一學。令其讀書得以成就。
恩德之隆。實爲備至。查七旗所有覺羅佐領共三十二
分。鑲黃旗七分。正黃旗五分。正白旗無有。正紅
旗七分。鑲白旗五分。鑲紅旗四分。正藍旗二分。
鑲藍旗二分。今應就便視其可移者。每旗置爲
覺羅佐領四分。將鑲黃旗七佐領內之佛保。永
昌。阿堵。鑲白旗之海蘭。此四佐領移置正白旗。
正藍旗惟有覺羅佐領二分。將鑲藍旗之永祿
同保住此二佐領移置正藍旗。共成四分。將正
黃旗之東武立。正紅旗之得進。幽爾得黑。馬喇
將此四佐領移置鑲藍旗。再八旗各擇官房一
所。立爲衙署。旁設清漢各一學。八旗覺羅內。自
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弟。俱令入學讀書。其
中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自便。其入官學讀
書者。清漢隨其所願而敎之。如十八歲以上。已
曾讀書。而又願入學讀書者。亦准其入學。至十
八歲以上。未曾讀書者。不可竟無敎訓。於每月

朔望傳集該旗公署宣講
聖諭廣訓。總管一旗覺羅等之王公。由宗人府將王公
等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每旗派覺羅二人以爲督敎之長。即交委出之王
公等。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務擇其能管轄人去
得者。挑取由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老
成能翻譯者。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敎授清
書。由禮部揀選敎習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敎授
漢書。再行文兵部。將現在十五善射或已退之

十五名射內無論官兵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人令其教射於學舍院內修一習射之地令覺羅等於誦讀之暇兼以習射所選督教之長十六人令其每日在學行走讀書之覺羅等有怠惰不學者各學之長即嚴加訓飭若不悛改即回明該旗管轄之王公等嚴加訓責如有甚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本旗衙署內教訓不准出外行走即不讀書之覺羅內有行爲妄亂者亦拘於衙署之中教訓不准出外行走俟痛加悛改之時告知宗人府始行放出由宗人府彙集

奏

聞再讀書之覺羅等若不時加考課則優劣不分無以懲勸令該管之王公等於每年春秋二季親身考驗分別等第報知宗人府登記檔案如所學之書及騎射俱優者奏

聞引

見擢用則劣者自知黽勉效法各加奮勵而學業可成矣至讀書之覺羅及督教人等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共米石紙筆燈油炭等物俱照宗學之例行文各該部領取教清書之筆帖式教漢書之教習等亦照宗學之例教習三十六個月期滿行文吏部照例補用如懶惰不勤者咨送該部革其職銜如有多教三年者將其多教三年之處一併咨部議敘再各學之覺羅有進文生員及繙譯生員至四人者將教清漢書之教習等亦交該部議敘其教射之人亦照筆帖式給與公費其衙署學舍著各該旗揀擇足用之官房一所委員會同派出之覺羅學長估計領取官房租銀修理報部核銷再每旗挑馬甲各二名以爲傳事之用覺羅等讀書五年如果成就多人著宗人府詳查奏

聞將該管之王公議敘派出之學長等如果勤慎教導令該王公等報知宗人府另行保奏教射之人俟過五年交各該旗於伊等應陞之缺即用如怠惰不勤即參奏治罪如此則教習人等各得勤於訓導而讀書之覺羅等學業可成矣

奏入奉

旨依議

右

上諭旗務議覆

咸安宮官學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咸安宮內房屋現在空閒。看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五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即著住居咸安

宮教習。彼處房屋亦多。且有射箭之處。其學房住房爾等酌量分隔修理。著令居住。再挑選烏拉人幾名。於伊等讀書之暇。令其教授淸話弓馬。伊等皆係幼童。有欲帶僕人者。准其各帶一人。幾日後著回家看往一次。如是訓導。其上進之子。又加勤學。庶可得收堪用之材。至伊等所需飲食紙筆弓箭等物並騎射之處。馬作何官給之處。爾等妥議具奏。

七年四月總管內務府議奏。臣等欽遵

諭旨。於景山官學生佐領管領下自十三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之幼童內。看其俊秀可以學習者。選得九十名。於

咸安宮內。酌量修理讀書房屋三所。每所各分給三十名。令其讀書。其教習著翰林院於翰林內。揀選厚重者九人具奏。送到之日。按所分派三人。令其勤加教授。以仰體

聖上作養人材之至意。其教授淸話弓馬之人。臣等於烏拉人及舊滿洲內。挑選善於教授去得者九人。每所分派三人。於諸生讀書之暇。著令教授。學習諸生年歲大小不同。可以學習步射者。著在

咸安宮門前空閒處。教以步射。可學習騎射者。酌量時宜。教以騎射。

紫禁內地關係緊要。學生並跟隨僕人。夜間俱令在內存住。爲數甚多。應令諸生淸晨入學。日暮散歸。如遇雨水祁寒之際。教習學生有情願在內者。即著宿居學內。管理學房事務。揀選內府官四員。奏令專管。應於掌儀司太監內。選其老成者委派三人。夜間巡察火燭。所派太監。即令管理學房官員管轄。其教習等。如果教授有方。諸生之學業可觀。三年一次查勘。將翰林等奏請咨送吏部議敘。將教授淸話弓馬之人。於伊等應陞之缺陞用。教習內倘有疎懈怠玩不悉心教授者。管理學房事務官員。即行回禀臣等。指名題參。學生內有滑懶不肖者。革退另行補選俊秀。查現今景山官學滿漢教習。除官給飯食外。無俸之教習。每人按月給與二兩錢糧。漢

教習各官給住房二間每年給緞紗衣一套三
年一次給緞面羊皮袍褂一套現今選取教習
等所食俸銀錢糧及官給飯食衣服之處俱應
均照定例其翰林教習之住房於附近官房內
酌量撥給居住學生飯食比照現在
賞賜該班護軍等飯食之例除給與官米外每日每人
計用買辦肉菜等物銀五分按月由內庫發給
看管飯食及做飯使令等項於管領下領催蘇
拉內酌量派出
咸安宮門外西邊所有房屋撥給數間以爲做飯

之處此外所讀之書所需之筆墨紙張弓箭器
皿騎射之鞍馬鋪用席氈溫炕木柴煖手黑炭
等物令委派官員計算所需數目具呈臣等自
各該處領取臣等仍不時身往稽察
皇上命下之日行文翰林院揀選翰林咨送到日著欽
天監選擇吉日令挑選學生入學讀書可也爲
此謹
奏請
旨奉
旨依議

十二年五月翰林院侍讀學士保良謹
奏爲官學設立已屆五年伏乞定限派員考試事
欽惟我
皇上加恩內務府子弟特設
咸安宮官學漢教習教以文義滿教習教以清書
弓箭又
賜以紙筆飯食等物無非作養人材以備驅使也諸生
沾被
皇恩專心肄業自雍正七年七月開學以來迄今五載
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人有

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
繙譯者十二三四人其餘雖質學不等然皆畧明
大義弓箭俱有可觀但諸生學習日久年紀漸
長二十以外者十有四五若不限以年分考試
別其優劣似無以示勸懲查宗學有五年一次
考試之例今立學已屆五年伏祈
皇上定限派員考試別以等第其年紀尚幼質堪成就
者仍留學內讀書其年紀長成考在上等者作
何發落下等者作何發落之處令派出考試官
考後請

旨嗣後或三年一考或五年一考著爲定例永遠遵行。

如此不惟學生知所鼓舞儆戒而滿洲教習之

勤惰優絀亦可因此而見矣臣職司稽查敬陳

管見仰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奉

旨內務府總管等議奏。

九月總管內務府議覆據翰林院侍讀學士保

良條奏內開。

咸安宮諸生學習日久年紀漸長若不限以年分

考試優劣何以示勸懲查宗學有五年一次

考試之例今官學已屆五年伏祈

皇上定限派員考試別以等第考在上等者作何鼓勵

下等者作何發落之處令派出考試官考後請

旨嗣後或三年一考或五年一考著爲定例等語臣等

伏思

咸安宮設立官學漢教習教以文藝滿教習教以

清話弓馬紙筆飯食等項一切俱由官給誠

皇上格外隆恩作養內府人才之至意也查雍正七年

七月內臣等遵

旨設立官學以來於景山官學生及佐領管領下幼童

內挑選得九十名令其讀書學習清話弓馬臣

等不時稽查其資質愚鈍及怠惰不能上進者。

業已甄別革退陸續挑補學生等沾被

皇恩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人考中生員及補廪者二十

三人其餘諸生亦各令肄業但本學內若定以

限期派員考試示以勸懲更可以鼓舞諸生應

如該侍讀學士保良所奏定限派員考試臣等

於宗學五年一次考試之例內量其事宜詳加

參酌除陸續後進學生內不能應考者不令其

考試外其應考之學生令管理官學翰林官員

等查明開送考試其考試官由吏部開列職名

奏請派除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

員分爲三日考試第一日考試漢文擬以四書

二題第二日考試繙譯楷書清字擬以

上諭各一段第三日考試騎射步射考試清漢文義擬

於掌儀司衙門考試騎射步射擬於正黃旗侍

衛教場其監察官員派內府護軍統領一員護

軍參領二員酌量派除護軍查看其所需桌張

紙卷一應等項臣衙門派員料理其考試之學

生定為三等。一等二等者。由考試官具奏。將伊
等作何錄用之處。臣衙門請
旨定奪。三等者。仍留學讀書肄業。其年紀長發質愚鈍。
不能上進者。即行革退。又查得雍正十一年二
月內將年滿教習等具奏。奉
旨。咸安宮景山教習內。疎懶怠忽。並不實心訓課者居
多。爾等將現今年滿實在勤慎者。揀選帶領引見。其
餘仍令效力三年。嗣後若不實心訓課。即行參奏重
處。將此旨傳諭管理兩學官員教習等知之。欽此欽
遵在案。臣等議得

旨。漢教習內三年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行走優勤者。
臣衙門出具考語。咨部帶領引
見。以應陞之缺補用。其訓課平等者。三年期滿。仍留三
年。俟六年期滿。照依此例補用。如不實心訓課
者。臣等即行參奏重處。其教習清話騎射步射
之教習等。五年期滿。教授盡心。行走勤慎者。於
應陞之處列名。不及者即革退。另行揀選。其不
盡心教授者。參奏重處。如此則勸懲兼施。誘勵
備至。學生等自必舉知奮興。以歸於上進之途。
而教習等亦不致有草率偷安之弊矣。請以此

著為定例。五年一次派員考試。永遠遵行。再查
景山官學設立教習訓誨諸生。而教習等亦係
一體給以公費飯食。誠為優渥。學生等考試舉
人生員筆帖式。及挑選護軍披甲等差無不沾
被
皇恩。但學生之優劣。教習之勤惰。亦當詳加考驗。示以
勸懲。請照依此例。令管理景山官學官員等。將
應考之學生開送。一同考試。令考試官分別等
次。另摺具奏。如有考在一二等者。臣衙門亦另
行請

旨錄用。其滿漢教習等。亦照此例分別錄用。抑臣等更
有請者。查
咸安宮原設教習清話騎射步射之教習九人。今
學生內既有稍知繙譯之人。應請於原設教習
九缺內。扣除三缺。改補繙譯教習三員。此繙譯
教習請照八旗考取助教之例。由部考取助教
三員。令其教習繙譯清書。五年期滿。交部議敘。
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奉

旨依議。

右據禮部移文

景山官學

凡官學康熙二十五年。

特命建設官學於北上門兩旁共給官房三十間滿官學三房漢官學三房每房給桌二十張櫈十五條自五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每日給冰一塊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每日給炭二十觔中間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正月十六日扣除散學二十日不領六房聽戶。

着落內管領每年十一月內用毛頭紙糊飾。

凡補用教習定額滿書每房設教習三員漢書每房設教習四員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內有善於訓導願爲教習者選擇移送各給衣食令教習三旗子弟。

又

諭將內廷執事人閒散人內老成堪爲師長者不分滿洲蒙古漢軍人員著挑選九名教滿書。

二十九年

諭內閣中書內善書善射者揀選三名教滿書行走。仍照常陞轉。

五十二年

諭於新科進士內揀有年紀者選取三名教習照常陞轉。

雍正元年議准將

御筆尖圈記名新進士挨次充補教習。

凡選取官學生康熙二十五年定挑選內佐領內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

三十一年定於新添內管領三員下增選官學生定爲三百八十八名。

三十四年奏准於新添滿洲佐領七員漢軍佐領六員內管領三員下仍挑選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官學生缺額即於新添佐領內管領下均勻選取。

雍正元年題准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俱於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挑取。

凡教習廩給定例內教習食執事俸米中書教習食中書俸漢教習每人給官房兩間每日每人給白米七合五勺豬肉一觔鹽油柴蔬等物。該管處領取內管領下閒散人預備供給每月

每人給銀二兩連米俱於漢軍佐領下關領每
年夏季每人給官用紗袍褂各一件袱緞帽各
一頂秋季每人給官用緞棉袍褂各一件三年
一次每人給官用緞面羊皮袍褂各一件皮帽
一頂皮靴一雙氈襪一雙滿漢教習每年每人
給水筆二十四枝墨一兩二錢
[illegible]八年定停止官飯每月每人給公費錢一
千文
雍正元年奏准停止公費仍給官飯教清書中
書二員內教習六員亦照漢教習例

又定官學生內生員每月給紙筆銀一兩由本
佐領關給
凡教習陞用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教習六年
限滿以教諭即用其由官學內中式舉人副榜
及捐貢之教習俱以知縣用
五十二年定進士教習期滿陞用內閣中書
雍正元年定教習六年期滿果官學生成就多
者將中書等具題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即用
內教習等亦以應陞缺即用
三年定教習員缺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
人并移咨國子監將恩拔歲副貢生人等具奏
欽點大員考試選取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應陞之
缺補用
凡額設人役滿漢六房每房灑掃閑散人二名
看房人一名
右俱會典
八旗義學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請立
盛京兩翼官學得
旨京師八旗各佐領下幼童由各佐領內擇其優長之
人令其教習讀書及馬步箭著九卿一并議奏九卿

等議覆
京師八旗子弟讀漢書者考取生員舉人進士時
仍令射馬步箭能者方准作文考試其餘幼童
十歲以上者各佐領於本佐領內選優長者各
一人滿洲旗分幼童教習滿書滿語蒙古旗分
幼童教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漢軍旗分
幼童教習滿書滿語並教習馬步箭仍令各佐
領驍騎校稽查將此學名為義學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雍正元年十二月、

恩詔內開、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爲要、宗室內有俊秀情願讀書及八旗秀才童生內、或有家貧不能延師讀書者、宜各設立學堂、一槩教育、四年四月、禮部議得八旗設立學堂、分左右翼、每翼各於公所設立學堂二所、各設漢書教習二員、滿漢書教習二員、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師之秀才童生情願讀漢書者、令入漢學堂學習、情願讀滿漢書者、令入滿漢書學堂學習、其漢書教習、於吏部咨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其滿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臣部奏請

簡命大臣、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職、三年期滿、咨送吏部、舉人照留京進士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即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補用、其學堂於兩翼現有官房、由該管處奏

聞、撥給四所、由工部修理、書桌椅櫈等項、亦由工部置辦、臣部派司官二員專管、臣等亦不時稽查、學習生童內、有不肯專心誦讀、不聽教誨者、即行懲責、不許復入學堂、教習內有不肯盡心教導、或行止不端者、指名參革、其教習照內教習之例、每月給銀二兩、每年給米二十四斛、看守學堂房屋及傳事人、於禮部所有八旗傳事披甲內、每旗派撥一名、令其看守學堂傳事、奉

旨依議、其稽查與翰林院衙門會同嚴查、不可推諉、

右禮部移文

雍正六年十一月、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韓光基奏稱、兩旗共立一學、八旗入學讀書之子弟、每旗不過數人、且有竟無一人者、蓋因兩旗之人、各自散處、其遠者或值天寒、或值雨水難行、不能就學、所以至於乏人、請於八旗官房內、量其足用、揀擇四所、共爲八所、每旗各立一學、增添教習四員、共爲八員、每學一員、其入學讀書之人、不必限定額數、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情願讀書者、俱令入學、如有讀書不能成就者、仍照常挑取兵丁、或所居與別旗學舍相近、情願就近讀書者、聽其自便、將此交禮部與八旗同行管轄、其教習三年考滿、及一應需用等項、俱交禮部承管、王揀選讀書子弟、督

貪怠玩等事。每旗派參領一員。輪流承管。如將
部承管事件或致廢弛及教習等訓誨不勤。有
悞子弟。令該旗大臣查參。如本旗承管事件或
致廢弛。亦令禮部查參等語。查副都統納延泰
所奏添設義學之處。甚是。應照所請施行。
奏入。奉
旨依議。
七年閏七月。八旗都統議覆據都統奇爾薩奏
稱。未及年歲尚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俱著
義學肄業等語。伏惟我

皇上振興文教。加
洪恩於八旗。令每旗各立義學。將閒散幼穉俱令讀書。
已咸被陶成矣。臣等謹照都統奇爾薩條奏。將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有未及年歲尚未上朝
之佐領世職人員。亦俱令入各該旗義學肄業。
其不在本旗地方居住之員。令該都統將伊之
佐領並職名。出具印結。移咨伊現今居住之旗
分都統處。即着就近入彼旗義學。如此則日後
上朝於辦理任內事務。亦屬有益。
奏入。奉

旨依議。
九月。禮部議覆據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劉汝霖
奏稱。八旗漢軍。各在就近地方。選擇官房十數
間。立一清文義學。於滿洲旗下閒散官員內。擇
其人品端方。通曉清文者一二人。以充教習。於每
佐領下揀選無力延師之二三人入學讀書。再
令本旗參領一員不時稽察。其中有文理精通
者。於各部院考取繙譯時。許本旗咨送以備考
試選用。其文理粗通。射箭去得者。即在本旗挑
補領催馬甲。以備抄錄檔案之用。至於所選教
習果能實心勉力。教導有方者。本旗大臣請

旨交部議敘等語。查八旗漢軍都統辦理事務。用清文
之處居多。漢軍子弟學習清文。甚屬緊要。若不
另設清文義學專師教訓。而漢軍子弟。清文生
疎。一切書寫事件。恐致錯誤。應如副都統劉汝
霖所奏。令八旗漢軍各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
義學一所。於每佐領揀選一二人入學專習清
文。但八旗之佐領。多寡不一。應於各該旗官房
內。擇其足用。擇爲義學。其教習交與各該旗滿
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閒散官併

筆帖式或因公詿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揀其精通清文堪以管教者一二人充補又於漢軍本旗內揀選善射者一二人乘子弟之暇教習射箭其所選教習係官每月給與公費銀二兩係閒散人每月給錢糧二兩米二斛其閒散教習支給米石折銀俱在漢軍本旗公費銀兩內給與再令漢軍本旗參領一員不時稽察課業如子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吏部考取筆帖式即係閒散人亦准其呈該旗咨送考試其文理粗通射箭去得者即在本旗挑補領催馬

甲以備抄錄檔案之用如有志上進情願仍在義學肄業者亦各聽其便該旗不得勒令挑補領催馬甲倘教習等視為具文不盡心教導本旗大臣查出即行題參議處如果勤加教誨三年之內子弟能熟習清文本旗大臣按人數之多寡將教習人員分別等第請
旨交部議敘如此不數年間漢軍皆嫻熟清文射法而
我
皇上作養之弘恩益溥徧無既矣
奏入奉

旨依議選擇教習人員著帶來引見
十月八旗王大臣等議覆據署理副都統事務參領阿魯奏稱每甲喇請立一清文學舍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在家學習及入官學讀漢書之人外其旗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入學習清書騎射教導倫理等語查八旗滿洲餘丁雖俱交各佐領下能清文之領催馬甲等教訓並未立有學舍應如阿魯所請每甲喇立一學舍教訓除八旗漢軍餘丁照副都統劉汝霖條奏立滿洲義學教訓外其滿洲蒙古旗分俱照阿

魯所請於旗下官房內每甲喇選擇五間令為學舍若該旗無房於他旗附近之房選擇五間立為學舍於每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挑人老成通曉清文能教訓者二人令為師長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入官學義學讀漢書及在家學習之人外其佐領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伊等教訓清文清語每甲喇或章京或驍騎校派出一員令其教導倫理騎射其蒙古旗分亦照此設立學舍並教以蒙古語著該參領不時稽察臣等亦不時稽察一年一次考試其教訓

好者係官員則照例給以紀錄係兵丁則記檔
遇伊等應陞之處送名若不以事為上教令惰
懈者係官員則題參察議係兵丁則楯七十革
退另選好者令其教訓如此則餘丁皆得仰沾
皇上之恩不數年間俱得成就矣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八旗教場官學
雍正元年九月八旗都統等議覆據條奏內稱。
教場居住兵丁。當差之外。並不學習分內技藝。
不肖之人。往往群聚飲酒賭博。請交教場該班
參領等不時教訓操練將飲酒賭博之處嚴行
稽查管束再各旗教場內俱應設立官學教習
清語清書騎射等語查八旗教場蓋造房屋。令
貧乏兵丁居住每月每旗各派參領一員在教
場居住。稽查飲酒賭博等事。兵丁人等如有犯
者。將該班參領照例治罪茲因日久未免漸弛。
請照前例嚴行稽查倘有疎忽查出之時從重
議處至教場內居住兵丁人等無力延師教訓

子弟。應如所請。於各教場俱設一學。該旗選擇
人老成善於清書清語。能教騎射者二人。令其
教習令各都統等揀擇地方交與該部造房五
間。以為學舍。如此則教場居住兵丁子弟俱有
肄業之所庶可仰副
聖主教育滿洲之至意於萬一也。
奏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十年。
上諭圓明園兵丁。朕從前未經細看此次朕往觀大閱。
細看沿途站立營道之圓明園兵丁氣象較前甚優。
圓明園之八旗。及內府三旗。賞給教習令伊等子弟
學習漢書。著果親王等議奏。特諭。
是年四月果親王允禮等議覆。八旗及內府三
旗營房向因地勢建造。故相隔遠近不一。今蒙
聖恩設立學舍。當視營房之遠近建造。查得鑲黃正黃
正白鑲白。此四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
教習二名。正紅鑲紅。此二旗營房相近。應造學
舍一所。設教習一名。正藍鑲藍此二旗營房相

隔甚遠不便設立一學每旗各應造學舍一所各設教習一名其內府三旗既同一營房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共造學舍五所挑取教習六名其教習於八旗及內府生員內擇其能訓誨者六名令爲教習著四年一換每月給伊等錢糧二兩每年三季共給米二十一斛二斗其中如有善於教訓誠爲優等者咨行吏部即以筆帖式補用其平常者駁回該旗其教誨甚劣者將生員革退其缺另行挑取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八旗蒙古官學

雍正元年十一月吏部理藩院議覆據副都統祁爾薩奏稱八旗蒙古佐領下應各建立官學遴選能蒙古書話者爲助教教習子弟等語具

奏奉

旨著八旗都統等議奏都統等議稱嗣後每旗設立一學揀選能蒙古書話者教習子弟於每佐領下擇可學者一人令其肄業其助教員缺交吏部會同理藩院考取引

見補授再於八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擇其能蒙古書話者令協同助教教習至協同教習及肄業人等如何錄用之處應交該部另議具奏等語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議得助教八人外其協同教習之人遇助教缺出由理藩院揀選考取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其肄業人等准其考試以蒙古筆帖式補用

奏入奉

旨所議甚好依議

上諭旗務奏議 右

盛京八旗官學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言

盛京府州縣俱設立學校考取士子

盛京左右兩翼亦應各設官學酌選俊秀幼童設立滿漢官教習滿漢書馬步箭抑於

盛京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人缺出補用得

旨著九卿議奏九卿等議覆

盛京係發祥重地教育人材宜與

京師一體。應如博爾濟所題。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處。將彼處俊秀幼童
各旗選取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各二十名。教
讀滿書。習馬步箭。漢學各二十名。教讀滿漢書。
習馬步箭。交與
盛京禮部堂官。不時稽查操演。如
盛京有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人缺出。照例補用。
滿學設滿文助教各一員。漢學設通滿漢文助
教各一員。俱由吏部考授。其漢學令奉天府尹
於
盛京生員內擇其才學優長者各二名。令其教習
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
部從所議
右聖祖實錄
康熙三十年覆准。
盛京左右兩翼。設立滿漢官學。其漢學行文府尹
於
盛京生員中。各取教習二名。所取係廩生既充教
習。廩糧停其支給。應照

京城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十二石。由
盛京戶部支給。其廩缺另行拔補。鄉試之年。仍照
例准其鄉試。
雍正二年覆准。
盛京八旗教習舊例於奉錦二府屬生員內考取。
今各學生員就考者少。著將奉錦二府屬恩拔
歲副各貢生幷生員一體與考。秉公遴選才學
優長者充職。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仍照舊敘用。
右俱會典
雍正十年。
盛京八旗設義學四處。選取漢軍俊秀子弟。每旗
各十五名。每學各三十名。選學官教習滿漢書
及馬步箭。奉天將軍司其事。
右盛京通志
黑龍江兩翼官學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
轄官兵內有新滿洲席北索倫達祜里等。應於
墨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
員。將新滿洲席北索倫達祜里及上納貂庶達
祜里等。每佐領選取俊秀幼童各一名。教習書

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擇優長者將姓名
咨送吏部其教官照
京師例稱爲助教學舍該將軍撥給
右會典

繙譯考試
順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童生名冊俱由國子監造送順天府轉送內院禮部學政會同在貢院考取秀才鄉試另點滿洲主考內院禮部官員各一員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

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考完將文字送至禮部公同選取滿洲蒙古同一榜漢軍漢人同一榜一同張掛會試亦照此例鄉試滿洲取中五十名蒙古取中二十名會試滿洲取中二十五名蒙古取中十名
十三年定鄉試中額滿洲取中四十名蒙古取中十五名會試中額滿洲取中二十名蒙古取中五名
十四年停止考試此後復行考試與漢人一體停止繙譯詳見選舉表
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在
滿洲等繙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以繙滿文考試
秀才舉人進士尋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鄉試會試另立一場於子午卯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其監試收掌受卷彌封等官禮部咨取滿御史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屬官員題請點用其督理稽查都統副都統照例行文兵部具題

欽點監射各官亦行兵部轉行八旗量派其取中秀才舉人進士額數臨期視人數多寡請
旨欽定所有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所用物件由順天府辦理會試事宜由禮部辦理一應科場揭曉事件動用正項錢糧照例酌量遵行
凡考取繙譯秀才雍正元年定吏部行文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部院郎中等官由清漢文出身精通繙譯者咨送吏部開列具題
欽點學政一員其考試之童生都統備造旗分佐領

三代履歷年貌清冊咨送禮部考試馬步箭送
學政於貢院內考試將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
爲題繙滿文一篇其繙譯精通者聽考官選取
之後將卷冊交送禮部
又覆准繙譯考試新奉
特恩惟恐學習之人尚少於本年十月考取秀才一次
雍正二年五月再行考取秀才一次
又議准八旗之滿洲蒙古於三年之內考取繙
譯秀才二次取額臨期視人數之多寡請
旨欽定

凡繙譯鄉試雍正元年定禮部照例咨取滿洲
由清漢字出身之大臣官員職名并漢大臣職
名開列具題
欽點滿正副主考各一員滿同考官四員禮部滿洲
侍郎一員爲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理
鄉場內外之事其應考之人不拘滿漢字貢監
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
步箭咨送入場頭場將四書解義易經解義書
經解義性理精義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文淵
鑒資治綱目等書限二百字內出題三篇二場

主考官或論判或表策自作二篇爲題三場於
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爲題繙譯其所用通
本命順天府官赴通政司親領封固親身送至
貢院內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向考官
會同開閱
凡繙譯會試雍正元年定禮部照例開列大臣
職名具題
欽點滿正副主考官滿同考官以滿侍郎一員爲知
貢舉滿司官一員爲提調官有現在文舉人能
繙譯者亦准入場考試餘俱照鄉試例

凡繙譯
殿試雍正元年定
殿試題目或古文律詩詞賦等文由內閣恭請
皇上命題餘俱照文
殿試例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十一月
諭考試繙譯舉人卽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
考好一日一夜量其所能奏章一道或四書或五經
酌量出一題目考試其優劣便可見近考試並不做

漢文字不必派漢大臣再考試舉子俱係八旗內人
其繙譯好者眾所共知即字跡亦最易認伊等試卷
應行謄錄其謄錄著於六部各衙門善書之筆帖式
內酌量足用選取令其謄寫其堪中式之卷挑選呈
覽特再行定其額數仍選備卷呈覽分房及看守巡
察官員俱照文鄉場例派用尋遵
旨議定考試繙譯三場并作一場題目用奏章一道或
四書或五經量出一題主考不用漢大臣止於
滿大臣內派正副主考各一員試卷俱令筆帖
式謄錄再於部院官內派對讀官二員兼管謄
錄所事餘俱照例行。
右禮部移文
雍正三年覆准八旗漢軍現在部院之筆帖式
及貢監生員官學生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
繙譯其秀才舉人進士額數亦臨期視人數多
寡請
旨欽定。
右會典
雍正九年
上諭近見蒙古旗分人能蒙古語言繙譯者甚少沿習
日久則蒙古語言文字必漸至廢棄應照考試清文
繙譯例考試蒙古文繙譯取中生員舉人進士以備
理藩院之用如有學習漢書願就試漢文者照常進
其考試於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分之人益加
鼓勵勤學蒙古語言文字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
得人之效矣著內閣會同理藩院議奏特諭
是年八月內閣會同理藩院議覆制科取士乃
國家之盛典我
皇上加意作人
特降諭旨命將八旗蒙古內能蒙古文繙譯者另定額
考取此誠
皇上造就人材以裨益庶政之至意也臣等請將八旗
蒙古旗分內能蒙古文繙譯者照考試清文繙
譯之例三年內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
一次其考試蒙古文舉人進士與考試清文舉
人進士合為一次令滿洲旗分考試之人坐東
號房蒙古旗分考試之人坐西號房取中後將
滿洲蒙古各為一榜一同懸掛其考試生員派
蒙古提督學政一員考試舉人進士派蒙古正
主考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俱由該衙門行取

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點其考試生員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
三百字爲準出題一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其
考試舉人進士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
文不三百字爲準出一道爲首題又出清字奏
疏一道爲次題共二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其
謄錄試卷派用各衙門能寫蒙古字筆帖式其
監臨提調監試等官於考試清文繙譯已奉
旨派出無庸另派其應取生員舉人進士之數著考試
官擇應取試卷併擇備卷數本奏請
欽定
奏入奉
旨依議
右
上諭旗務議覆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

典禮志

國家受命誕興萬方雲附性情風尚宜有以整齊
之顧教行自近議禮制度端自八旗始天命開
基禮尚易簡崇德改元後惇庸典禮纖舉目張
規模蓋宏遠矣
世祖章皇帝創制天下
聖祖仁皇帝顯謨承烈於八旗禮文隨時增定準古宜
今美善悉備我
世宗憲皇帝以天亶之聖繼志述事加意修明是以親
禮於八旗昭獻煒煌明尊卑辨貴賤定親疏整
朝治軍威儀肅也發爵賜服等級分也曰王公
大臣以迄兵丁閒散之人大而享祀婚姻小而
輿馬服飾器用莫不井然有條秩然不紊垂諸
萬年永爲法守謹將制作原委及更定始末專
爲八旗設者彙列於篇作典禮志

典禮志一

王公

冊封公主王妃等　冊封附

凡封爵崇德元年定

顯祖子孫考論功德列爵九等。一等爲和碩親王。二等
爲多羅郡王。三等爲多羅貝勒。四等爲固山貝
子。五等爲鎮國公。六等爲輔國公。七等爲鎮國
將軍。八等爲輔國將軍。九等爲奉國將軍。其餘
俱爲宗室。
又定。
皇子係庶妃所生者。封鎮國將軍。親王側室妾媵
所生子。封輔國將軍。郡王側室妾媵所生子。封
奉國將軍。有功績者量加封授。出自
欽定。
又定。
中宮所生女爲固倫公主。
妃所生女爲和碩公主。親王女爲和碩格格。郡王
女爲多羅格格。貝勒女爲貝勒多羅格格。貝子
女爲固山格格。公女爲公格格。若
中宮撫養下嫁者。亦稱爲和碩公主。
順治十年題准。宗室分爵十等。親王一子封親
王。餘子封郡王。郡王一子封郡王。餘子封貝勒。
貝勒子封貝子。貝子子封鎮國公。鎮國公子封
輔國公。輔國公子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將軍
子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將軍子授三等奉國
將軍。以上鎮國輔國奉國將軍初封俱三等。後遞加封至二等一等。奉國將軍
子授奉恩將軍。奉恩將軍子孫。世授奉恩將軍。
又定親王一子封世子。嗣親王。郡王一子封長
子。嗣郡王。輔國公一子授輔國公。餘如前例。
十七年定。親王女和碩格格。漢文稱郡主。世子
郡王女多羅格格。稱縣主。貝勒女多羅格格。郡君。
貝子女固山格格。縣君。入八分鎮國輔國公女
鄉君。未入八分公以下女。俱稱宗女。不授封。
又定。親王世子郡王正室。漢文稱親王妃。世子
妃。郡王妃。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正室。夫人。
奉國將軍正室。淑人。奉恩將軍正室。恭人。
十八年定。貝勒貝子庶夫人子。授奉恩將軍。
康熙六年定。
皇子滿十五歲。宗人府具題請封。其爵秩出自
欽定。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丁巳。宗人府議奏。諸王之
子。減等
冊封。應將親王一子。

冊封為世子。俟襲親王。其餘諸子皆授為貝子。將郡
王一子
冊封長子。俟襲郡王。其餘諸子皆授為鎮國公。貝勒
以下。皆有減等授封之例。仍應照現行例行。得
旨。親王諸子。著授為貝勒。郡王諸子。著授為貝子。餘如
所議。

右聖祖實錄

凡授封。崇德元年定。王以下將軍以上。俱由內
院官具奏。引至
崇政殿前。行授封禮。公主王妃等。遣官授封。

右會典

順治十三年十月己卯。禮部言。會典開載。親王
嫡妃不存。妾子已襲封親王者。其妾准封[illegible]妃
給與封
冊。其諸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大福金嫡妻病故者。
其側福金及妾准立為嫡。將姓名送部照例給
與封
冊
誥命。
詔從所請。

右世祖實錄

順治十四年題准。親王郡王嗣封者。傳至宗人
府。禮部堂官宣授
冊寶。該嗣王跪受。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傳至宗
人府。宗人府官頒給
誥命。俱行跪受。若年幼者。送至其府宣賜。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封親王。世子。郡王及親王
妃。世子妃。郡王妃。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遣
內大臣。散秩大臣為正使。內閣翰林院學士。禮
部侍郎為副使。禮部列名奏請
欽點。差宣讀官同往宣讀
制冊寶印文。封貝勒貝子及貝勒夫人。貝子夫人。郡
主。縣主。郡君。遣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
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為正使。禮部郎中
員外郎主事為副使。內閣中書。翰林院。禮部有
品筆帖式同往宣讀
制冊文。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鎮國公夫人
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縣君。鄉君。由宗人府
禮部給授
誥命

三十六年
諭恩詔加封凡宗室官員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及閒散宗室用爲大臣侍衛者照文武官員例依
品級加封。
四十五年題准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側室
所生女與嫡出一體封授實爲過優嗣後親王
側妃所生女降一等視貝勒嫡女授爲郡君品
級郡王側妃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嫡女授爲
縣君品級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
公嫡女授爲鄉君品級其壻俱照所降品級封

爲額駙至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並無
應降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壻
授爲六品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
品俸壻授爲七品
五十二年
詔宗室官員照四十二年例准給封贈自入八分公以
下至閒散宗室授官者該都統查明品級大小有選
前次恩詔已加封贈後陞任換頂帶者准照新任加
封其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
品封贈一代八品九品止封本身俱照例咨送內閣

撰寫誥命自奉國將軍至旗員侍衛等照三十六年
例俱准各加一級未入八分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
及宗室一品二品官員俱照例送一子入國子監讀
書。
凡封號順治九年題准我
朝封王以本王素行爲號與前代以地名爲號者
不同以後嗣王襲封換給新冊暫用舊寶印
賜封號後另鑄寶印換給。
十二年題准嗣王襲封者准稱伊父原有封號
其父另給謚號。

康熙九年題准已給封號諸王襲封時照現在
之號封給停其改給祖父原號其未給封號應
襲親王郡王等議加封號。
凡襲爵嗣封者俱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咨送禮部鑄寶印行
冊封禮。
順治九年題准應襲王爵者必以嫡妃子承襲
若嫡妃無子方准次妃子承襲
十年題准軍功封授郡王已經子孫承襲者如
無親生子孫准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襲封至

親王之子歲滿。照例封郡王者。有親生子孫。准
與承襲。如絶嗣。不准承襲。
十八年題准。歲滿所封郡王。原係世襲王爵。如
有絶嗣者。應否襲封。奏請
欽定。
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等。有嫡室所生子。
照例襲封。如嫡室無子。准以庶出之子襲封。
康熙三十四年。
諭。宗室應得承襲之誥命。嗣後不必另奏。即同襲職本
一並奏聞。
凡歲滿。崇德九年定。和碩親王之子以下。奉國
將軍之子以上。男至二十歲。女至十五歲。列名
具題請
旨授封。
又定。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有薨故者。其子
弟即准承襲。不必俟其歲滿。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正月乙酉。吏部題。
太宗時。凡宗室王貝勒貝子公俱視其才德錫封。燕京
定鼎後定例。郡王以上。准襲封。貝勒以下。不准襲

封。其子年至十五者。始照所定品爵封授。後於
順治八年。有年未滿歲授爲公將軍者。已註封
冊。應否授爵至於
太宗時所定之例與後所定之例。作何遵行。得
旨。凡封王貝勒貝子公。俱著照得北京後定例行。此等
年未滿歲授爵者。著於未滿歲以前食俸。不必給誥
命封冊。亦不必除名。滿歲以後。照定例除授。其所設
儀仗官。著裁革。
右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貝勒以下薨故者。應襲一子。不
俟歲滿。即封。餘子仍俟歲滿授封。若父在得封
之子未分居之先。薨故者。其子歲未滿。不准即
封。
十八年題准。親王之子以下。奉恩將軍之子以
上。年至十五歲。准照應得爵秩。具題授封。至十
八歲。具題令其上朝。各照爵級職掌。隨班行走。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甲子。宗人府遵
諭議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槩予封爵。
恐致視爲故典。罔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俟

年至二十、辨其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
見。請
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爵逝者。即准
一子襲爵。不俟歲滿。得
旨依議。如人材超卓者。不拘年歲。特予封授。
右聖祖實錄
雍正三年。考試宗室。請
旨。奉
旨。今年係朕初次考試。其降級封授處。暫行停止。照各
應得品級封授。

凡
冊誥。崇德元年。定諸王貝勒。及王貝勒妃夫人。公主。
俱給紙
制冊授封。
順治十一年題准。封親王。世子。及親王妃。世子
妃。固倫公主。和碩公主。給
金冊。封郡王。及郡王妃。給鍍金銀
制冊。封貝勒。及貝勒夫人。郡王以下。俱給授
誥命。
右俱會典

順治十二年正月庚戌、禮部言、向封和碩格格
多羅格格。多羅貝勒福金。俱給
誥命、今應改給紙
冊、
詔從所請。
右世祖實錄
順治十七年題准。凡封貝勒。及貝勒夫人。郡主
縣主。俱給紙
制冊。
右會典

順治十八年九月乙巳、禮部題。親王。郡王。貝勒
貝子。公。將軍。正室。及女、封
誥冊文內。請用滿洲蒙古漢文字樣。
詔從所請。
右世祖實錄
康熙十二年題准。封貝子。及貝子夫人。郡君。俱
給紙
制冊。
又定、
冊誥文。俱由翰林院撰擬。中書科繕寫。

金冊由工部鐫造。
凡謝
恩。順治九年題准。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授封謝
恩。禮部具題。於每月三朔日進
殿前行禮。
凡陞降。崇德元年定。宗室內有因功陞授者。自
奉國將軍。陞輔國將軍。次第論功。加封至和碩
親王。親王有功。酌給賞賜。其有罪降封者。自和
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國將軍得罪。降為閒散
宗室。其或因大功越陞。或因重譴黜革者。不論

等級。
二年定。親王郡王貝勒女。不論已嫁未嫁者。父
陞隨陞。父降隨降。
右俱會典
康熙元年八月丙午。
諭禮部。宗女封為格格。格格應有定例。今見格格封號。從其
生父。父陞則陞。父降則降。又有從養父封者。竟無定
例。或應從生父。或應從養父。爾部同宗人府會議畫
一定例具奏。已巳。宗人府禮部遵
諭議。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女者。奏准撫養。隨養父

陞降。如未奉
旨。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陞降。得
旨。格格不便照養父品級。俱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
養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
右
聖祖實錄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定例王以下品級子不隨
父陞降。女隨父陞降。嗣後得品級之女。亦照子
例。俱不隨父陞降。
右會典
諸王

冊封儀 公主王妃等 冊封儀附
崇德元年定。是日諸王貝勒及文武各官。俱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內院官捧
制冊印置
殿內黃案上。請
旨授封。內院官引諸王貝勒依次進跪
殿前。宣
制冊官及捧
制冊官於黃案東西向立。次第宣
制冊畢。捧

制冊印授諸王貝勒。王等捧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
王等次第各復原位立。
冊封禮畢。捧
制冊印官前行。王等隨後分翼進至
清寧宮前。捧
制冊印官分翼東西侍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
叩頭。王等於
皇帝前行三跪九叩頭禮。
皇后前行二跪六叩頭禮。畢。捧
制冊印官前行。王等隨後由
大清門次第出。即於門前諸王貝勒相賀。照封號
爵位對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各回府第。諸王妃
貝勒夫人等各於王貝勒前。行慶賀禮。畢。王府
屬員各於王前慶賀行二跪六叩頭禮。貝勒府
屬員各於貝勒前慶賀行一跪三叩頭禮。
康熙十二年題准。禮部准宗人府咨具題請
旨冊封。將正副使官列名奏請
欽點。前期一日禮部設
節案於王殿之正中。設香案於
節案之南。設

制冊寶郡王爲印。下同。案於
節案之東。王府儀仗樂器設於殿前。是日禮部設
綵亭於
太和門外。設
制冊寶節案於
太和殿前。禮部官引正副使自
太和殿捧
制冊寶節由
太和門出。置綵亭內。正副使等後隨。俱由中路出。
至王府。王率本府屬員作樂迎至府門外。跪候
綵亭進。與執事入殿。正副使捧
制冊寶節置各案上。於
節案之東西向立。王於
節案之西。東向立。往封官引王至拜位。向
節案行三跪九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王進至香
案前跪。宣
制冊官於
制冊案之東。西向立。宣畢。正使捧
制冊授王。王祗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副使官捧寶
授王。王祗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王興。復位。行

三跪九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正副使持
節復
命。王率本府屬員作樂跪送
節於府門外。
凡封貝勒貝子等。有
制冊無印。親王爲寶。郡王爲印。其行禮同。不復載。
右俱會典
公主
冊封儀附
崇德元年定。是日內院官捧
制冊置綵亭內。陳設於
崇政殿。請
旨授封。持
節官前導。次
制冊亭。次封使亭。至公主府門。公主率侍從婦女迎
出儀門之東。向西立。設黃案一於府門前。封使
白亭內捧
制冊置黃案上。由儀門入。設於堂前幄內。設
節案於
制冊案之南。封使於
節案之東。向西立。公主隨入。於
節案之西。向東立。封使導公主進至
節案之南。向北立。行二拜一跪一叩頭禮。畢。跪。宣
制冊官展
制冊。官於
節案之東。西向立。次第宣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制冊文。畢。仍置案上。公主行二拜一跪一叩頭禮。宣
制冊官乃自案上捧
制冊授右旁侍女。侍女跪接。授公主。公主祗受。轉授
左旁侍女。侍女跪接。公主復行二拜一跪一叩
頭禮。畢。封使持
節復
命。公主送
節至儀門外。是日諸王貝勒文武各官。俱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
皇帝陞殿。樂作。
陞座。樂止。諸公主由右門至
崇政殿。於
皇帝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次進
清寧宮。於

皇后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次詣

諸妃前各行四拜二跪二叩頭禮畢。

皇帝還宮。公主各回府第。各府屬員於本府公主前

行慶賀禮。

順治十一年題准。郡主縣主郡君授封禮儀。俱

與公主同。

公主冊四頁。每頁五成金十五兩。由工部成造。

文由翰林院撰擬。

凡

冊封親王妃世子妃郡王妃貝勒夫人。貝子夫人。一

應行禮迎送謝

恩儀注。俱與

冊封公主禮同。受封王妃等各於王等前行四拜二

跪二叩頭禮。屬員妻各於妃等前慶賀。行四拜

二跪二叩頭禮。

右俱會典

王公俸祿 公主等俸祿附

歲支定額數 歷年增減不一。今數現給定額。於前歷年事例附於後。

和碩親王歲支銀一萬兩。米五千石。

世子歲支銀六千兩。米三千石。

多羅郡王歲支銀五千兩。米二千五百石。

長子歲支銀三千兩。米一千五百石。

多羅貝勒歲支銀二千五百兩。米一千二百五

十石。

固山貝子歲支銀一千三百兩。米六百五十石。

鎮國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輔國公歲支銀五百兩。米二百五十石。

一等鎮國將軍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

石。

二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

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

十石。

一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

十五石。

二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

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

十石。

一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

石。
二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
二石五斗。
三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奉恩將軍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
固倫公主歲支銀四百兩。米二百石。
和碩公主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
郡主歲支銀二百五十兩。米一百二十五石。
縣主歲支銀二百二十兩。米一百一十石。
郡君歲支銀一百九十兩。米九十五石。
縣君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鄉君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凡支給。
國初各照爵秩。撥給田園。不支俸祿。
順治元年題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五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二百五十兩。公六百二十兩。
七年議准。歲給俸祿。親王銀一萬兩。米六千石。郡王銀四千兩。米二千石。貝勒銀二千兩。米一千四百石。貝子銀一千兩。米八百石。公銀五百兩。米六百石。將軍銀八十兩。公主米一千石。郡主米五百石。縣主米三百石。郡君米二百石。
八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五千兩。貝勒三千兩。貝子二千兩。公一千兩。已上每俸銀二兩。給俸米三斛。
九年議准。給親王世子俸銀六千兩。
十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郡王仍照舊例。餘俱酌量增減。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四百兩。一等鎮國將軍三百兩。二等鎮國將軍二百七十五兩。三等鎮國將軍二百五十兩。一等輔國將軍二百二十兩。二等輔國將軍二百兩。三等輔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一等奉國將軍一百五十兩。二等奉國將軍一百二十五兩。三等奉國將軍一百兩。奉恩將軍七十五兩。已上每銀一兩。支米一斛。
十一年題准。歲給公主俸銀二百五十兩。
十二年題准。歲給郡主俸銀二百兩。縣主一百五十兩。郡君一百兩。
十八年題准。固倫公主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二百五十兩。縣主二百二十兩。郡

君一百九十兩。縣君一百六十兩。鄉君一百三十

十兩。

額駙等俸祿

固倫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八十兩。米一百四

十石。

和碩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

二十七石五斗。

郡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

石。

縣主額駙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十石。

郡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七十七石

五斗。

縣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鄉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

右俱會典

王府慶賀儀

崇德元年定。親王生辰及元旦日。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郡王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貝勒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一跪三叩頭禮。若該屬官員。無事不至府行慶賀者治罪。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郡王貝勒生辰及元旦日。該府屬員聽鳴贊人員贊唱行禮。作樂。其鳴贊人員聽各府選擇。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一

典禮志二

八旗朝儀

順治八年三月辛卯定。王以下輔國公以上。二月三次大朝照常集

午門內諸王朝房。其五日朝期集

太和門。

右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定。凡八旗武職官員。大節及常朝日

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

皇帝巡幸。除朝期外。每日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止用便服。

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凡遇

恩賞。俱於每月常朝日進

內行禮。

又題准。凡滿洲諸臣入朝。除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參領侍衛以外。其餘諸王及公侯伯大臣以下。各部院衙門官員。俱由

午門進。不許由東華門西華門

神武門進。親王隨護衛六員。世子郡王隨護衛五員。貝勒隨護衛四員。貝子隨護衛三員。公隨護衛二員。民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護軍統領副都統尚書侍郎。許隨人役一名。其餘官員入

午門。不許隨從。

又定。凡親王以下貝勒以上進

宮門。許隨護衛一員。貝子以下。不許隨進。

十二年題准。凡遇常朝日。王以下。公以上。俱在

午門內朝房齊集。

皇帝陞太和殿。俱進

殿內兩旁序坐。

右俱會典

順治十二年十月壬申。禮部請以後每月三朔

皇上陞殿。謝

恩各官行禮時。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應進

太和殿兩旁排立。俟各官行禮畢。

賜茶。聽

旨列坐。俟

皇上回宮方出。其元旦

萬壽一應慶賀典禮貝子公等以上同諸王行禮進
殿內各照品列坐
詔從所請
右世祖實錄
順治十四年題准每月三次上朝以日出時稽
查
又題准王以下公以上如有議政之事進朝者
俱在王等朝房內齊集其每月三次朝期在
太和門齊集
十七年題准如遇
聖駕巡幸王以下公以上每日早於
午門外齊集
十八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和碩親
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丹陛上行禮禮畢進
殿依次序坐未入八分公以下於各該旗齊集成
行禮序坐
康熙元年題准凡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諸
御前止許隨護衛一員

又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齊集公侯伯
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在頭班坐護軍統領副
都統前鋒統領侍郎阿思哈尼哈番步軍總尉
大九卿在二班坐一等侍衛護衛參領阿達哈
哈番步軍副尉小九卿郎中在三班坐二等侍
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科道等
官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鳴贊
官主事步軍校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他赤
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在六班坐其坐次各照職
銜不論加級
六年題准親王郡王進
午門時止許隨護衛二員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
護衛一員
十六年題准每月常朝期及大節齊集滿員公
侯伯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凡一
品官在頭班坐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統領
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阿思哈尼哈番及凡二品官在二
班坐步軍總尉長史參領一等侍衛護衛太常
寺卿太僕寺卿光祿寺卿祭酒左右通政大理

寺少卿少詹詹府理事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侍讀侍講庶子諭德洗馬鴻臚寺卿郎中給事
中監察御史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阿達哈
哈番及凡三品官在三班坐。步軍副尉佐領司
儀長二等侍衛護衛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司
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通政使司參議中
允員外郎拜他喇布勒哈番及凡四品官在四
班坐。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步軍校贊善
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主事大理寺寺正光
祿寺署正都察院經歷及凡五品官在五班坐。

護軍校驍騎校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鳴
贊官司務司庫等各職掌官及凡六品官六品
筆帖式在六班坐。七品官七品筆帖式在七班
坐。八品官八品筆帖式在八班坐。九品官在九
班坐。
右俱會典
康熙十八年二月。禮部
題請。郡王長子凡齊集在多羅郡王下稍後在多
羅貝勒上稍前坐立。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仍照順治九年例如請
御前王貝勒年未滿十六歲者。許隨護衛二員。
右會典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禮部進
旨議覆。凡遇喜慶
皇上在
太皇太后
皇太后前行禮時。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

臣侍衛大學士等。照常隨行禮八旗一品大臣
并部院衙門尚書俱令在
午門外衆班內行禮。
詔從所議。
右
聖祖實錄
康熙二十七年
諭。朕與大臣議事久。猶賜坐與言。今諸王大臣在朝會
議。何得令大臣久跪諸王之前。嗣後會議公事。永遠
禁止大臣向諸王屈一膝跪。
雍正元年議准。舊例

皇帝親詣
壇
廟祭祀。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在內金水橋跪送隨行。貝
子及一品宗室官員在東長安門外跪送隨行。
令定
堂子行禮。王以下二品官員以上俱免隨行。預往
堂子欄欄內大門外西邊排立。
駕至。跪迎畢。隨入行禮。
回鑾時。在大臣侍衛之後旌門之前行走。王貝勒用護衛二員貝子用護衛一員朝服隨從於下馬處接馬。

天壇
地壇
日壇
月壇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免隨行。預往
郊壇。在下馬處按翼排立。接
駕。隨入行禮。
回鑾時依次行至
午門。候
皇帝進宮各退。祭
太廟

社稷壇。親王郡王等免其隨行。乘馬預至
太廟門前排立。貝勒貝子公步行至王等齊集處後面
排立接
駕。隨入行禮。
回鑾時依次行至
午門。候
皇帝進宮各退。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八月。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等議奏。

紫禁城內各門。一應看守之處。甚屬緊要。凡出入
行走之大臣官員以及各執事人等。雖有定例。
而看守之人。視為泛常。並不嚴加稽察。致有混
行出入之人。今在
內行走諸王大臣官員及各執事人等。仍照常令
在
景運門隆宗門後左門出入。其後右門。原係膳房
茶房及應行走之執事人等出入之門。亦應仍
照舊例。其餘不許出入。令該班大臣官員問明。
其不應出入者。即行攔阻。如有奏事大臣等帶

傾問人行走。而該班大臣官員等不行稽查。致
有混入者。將帶入之大臣及該班之大臣章京
護軍校護軍等。一併治罪。再
皇上親祭
壇
廟及陞
殿之日。一應執事人等。俱於五鼓入內伺候。貪夜
之際。無憑稽查。俱令各該管人等帶入。其部院
大臣官員。原從後左門出入。仍令侍衛等隨入。
其內閣兵部理藩院官員及兼理部務在
內行走之王大臣處回事官員等。仍照舊例令在
景運門隆宗門出入。左翼門右翼門昭德門貞度
門。此四門除官員執事人等行走外。跟隨之家
人。一槩不許行走。如有違禁擅入者。將家人之
主及該班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一併治罪。倘
看守之人怠玩不行查問。致有間人混入者。經
臣等查出。將該班章京護軍校護軍等。各交該
部從重治罪。如此則看守官兵各得加意稽查。
不敢怠忽。庶不致有混行出入之人矣。
奏入。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

右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召入旗下大臣時。滿洲大臣等。著於滿洲大
臣內論其班次。蒙古大臣等。著於蒙古大臣內論其
班次。漢軍大臣等。著於漢軍大臣內論其班次。特諭。
七年六月初四日。奉
上諭。朕曾降旨令滿洲副都統坐次在侍郎之上。蒙古
漢軍副都統在侍郎之下。嗣後都統尚書坐次亦照
副都統侍郎例行。特諭。

右上諭八旗

雍正十二年九月。副都統覺羅蘇爾泰奏稱。伏
思
皇上親祭
壇
廟。凡八旗不齋戒之官員。俱穿朝服佩刀。齊集
午門外。於
聖駕出入時跪接。其執事之校尉親軍。並管轄之護軍
步軍。以及與大臣侍衛等牽馬之親軍。俱於
午門外齊集。伊等俱有該管大臣官員等查認。放

入東西闕門約束惟八旗不齋戒之官員並無
人查認約束以致任意出入不按班預行排列
至
聖駕出時以致濫行跪接殊與
大典不合請嗣後遇
皇上親祭
壇
廟令每旗於叅領內派能管轄者二人令其查認各旗
齋集官員放入約束令伊等按班次預行排列
俟

皇上出入時即行跪接庶不致紛擾於
大典更加肅敬矣
奏入奉
旨這所奏甚是照所奏行每翼再派監察御史二員查
旗侍衛章京二員令其稽察
十二年十一月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內務府總
管等議覆據國子監司業朱蘭泰奏稱伏思
景運門隆宗門以內係
宮院禁地所關甚鉅舊例惟許近
御侍衛及各執事人等行走餘人一槩不准出入近

見各部院八旗大臣官員俱擅行出入殊屬不
合臣請嗣後即應行走之侍衛與各執事人及
內閣兵部理藩院官員等亦必由各該處預開
職名行文司門官員記檔對名再准進內其餘
照舊例不准出入俱令由
後左門行走等語查
景運門隆宗門實為要地嗣後除
內廷行走之王貝勒貝子宗室公等仍准其行走
外其餘王貝勒貝子宗室公等俱令由
後左門出入親王以下宗室公以上仍照前准帶

跟隨人其大臣等跟隨之人一槩不准入其
乾清門侍衛奏事批本人員領侍衛內大臣散秩
大臣值班侍衛茶飯房並預備弓箭侍拿人及
打牲執事人等侍衛筆帖式內務府大臣官員
筆帖式鑾儀衛大臣官員再現今辦理軍機事
務大臣官員等俱令由
景運門隆宗門後左門行走外其部院八旗大臣
官員俱令由
後左門行走俟
命下之日通行傳諭令各處將應行走人等職名開寫

行文
景運門值班大臣處。登記檔案。查對准行。如司門
人等不行詳查。仍令混行出入。將值班之大臣
官員以及護軍人等。一併交部從重治罪。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係諭行纂修奏議
王公迴避儀
欽差及齎捧
勅旨或
欽賜恩賞者。遇王等於道。及過王府門。不下馬。其王
公官員等相遇。或讓道。或迴避。禮各不同。
崇德元年定。親王出行。郡王遇。讓道行。貝勒遇。
執事迴避。讓道旁行。貝子鎭國公固倫額駙和
碩公主額駙遇。勒馬鞠躬。側立道旁候過。輔國
公鎭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以下遇。俱下馬。立
道旁候過。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相讓尊長在
先。分路行。郡主以下縣君以上遇。停車候過。郡
王出行。貝勒公主以下遇。與遇親王迴避儀同。
貝勒出行。貝子鎭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
駙遇。讓道旁行。輔國公鎭國將軍民公都統尚
書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輔國將軍副都統侍
郎等官以下遇。俱下馬。立道旁候過。固倫公主
和碩公主遇。貝勒讓道行。郡主縣主郡君遇。相
讓分路行。縣君遇。停車候過。貝子出行。鎭國公
和碩公主額駙遇。分路行。輔國公鎭國將軍民
公都統尚書遇。讓道旁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
郎及參領等官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佐領等
官以下遇。俱下馬候過。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
貝子勒馬候過。郡主縣主遇。貝子讓道行。郡君
縣君遇。相讓分路行。鎭國公出行。輔國公鎭國
將軍民公都統尚書遇。分路行。輔國將軍副都
統侍郎及參領等官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佐
領以下等官遇。俱下馬候過。輔國公出行。鎭國
將軍都統尚書等官遇。分路行。輔國將軍副都
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奉國將軍參領佐領
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
官及軍民人等遇。俱下馬候過。鎭國將軍出行。
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遇。分路行。奉國將
軍參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

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俱下馬候過。輔
國將軍出行。奉國將軍參領等官遇。讓道旁行。
佐領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
軍民人等遇。俱下馬候過。奉國將軍出行。佐領
等官遇。讓道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
等遇。俱勒馬候過。凡閒散宗室。遇親王以下輔
國將軍以上。俱下馬。遇民公以下大臣。俱不下
馬。分路行。凡覺羅有職者。各照品級迴避。無職
者。遇親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俱下馬。遇民公
都統尚書等官。俱引馬迴避。其餘各官。俱不迴

避。讓道行。
順治八年題准。一應迴避等儀。俱照崇德元年
例行。其新設官員。侯伯與民公同。內大臣與都
統同。阿思哈尼哈番與副都統同。阿達哈哈番
與參領同。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與佐
領同。
康熙十八年題准。和碩公主。遇親王郡王。停車
候過。遇貝勒。相讓分路行。遇貝子。貝子讓道行。
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遇親王郡王。俱下馬。
立道旁候過。遇貝勒勒馬側立道旁候過。遇貝

子。讓道旁行。遇鎮國公。分路行。閒散宗室。遇和
碩公主額駙。不下馬。分路行。覺羅無職者。遇和
碩公主額駙。不下馬。引道迴避。餘俱照舊例行。
凡過諸王府門。崇德元年定。親王府門。郡王過。
并隨從人員俱不下馬。貝勒過。鞠躬趨馬過。隨
從人員俱下馬。親王妃郡王妃過。序長幼。應下
輿者步行過。不應下輿者徑過。隨從婦女。各照
其主。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縣主過。并隨從
婦女。俱不下車馬。隨從人員俱下馬。郡君縣君
過。不下輿。隨從男婦俱下車馬。貝子和碩公主

額駙民公以下官員及軍民人等過。俱下馬。貝
勒夫人以下官員命婦及軍民人等婦女過。俱
下車馬。郡王府門。與親王同。貝勒府門。貝子鎮
國公過。不下馬。隨從人員俱下馬。輔國公和碩
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官員及軍民人等過。俱下
馬。貝勒夫人過。序長幼。應下輿者步行過。不應
下輿者徑過。隨從婦女。各照其主。郡君縣君過。
并隨從婦女。俱不下車馬。隨從人員俱下馬。貝
子夫人以下官員命婦及軍民人等婦女過。俱
下車馬。

右俱會典

內外王公相見儀

崇德間定。外藩親王見內親王。內親王出殿降階迎。內親王居左。外親王居右。俱由中門入。內親王在東向西立。外親王在西向東立。外親王行二跪六叩頭禮。內親王荅禮畢。內親王坐於東。外親王坐於西。其隨從官員於殿外行二跪六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親王離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親王荅禮。外親王起行。內親王送至階下回府。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郡王見內親王。內親王出殿迎。不降階。內親王由中門先入。外郡王隨後入。內親王在東向西立。外郡王在西向東立。外郡王行二跪六叩頭禮。內親王跪受半禮。荅半禮畢。內親王坐於東。外郡王坐於西。其隨從官員於殿外行二跪六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郡王離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親王荅跪。拱手不叩。外郡王起行。內親王送出殿。不降階。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貝勒見內親王。內親王離坐迎。不

出殿。外貝勒由西旁門入。行二跪六叩頭禮。內親王躬身拱手。禮畢。內親王坐於中。外貝勒坐於西旁。其隨從官員於殿外行二跪六叩頭禮。隨伊主坐後。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貝勒離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親王躬身拱手。外貝勒起行。內親王不送。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貝子見內親王。部堂官引進殿。外貝子行二跪六叩頭禮。內親王躬身拱手坐受禮。畢。外貝子在西側坐。其隨從官員於殿外行二跪六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貝子離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親王躬身拱手坐受。隨從官員在殿外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貝子起行。內親王不送。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公見內親王禮。與外藩貝子見內親王禮同。外藩親王見內郡王。內郡王迎至大門。內郡王居東。外親王居西。俱由中門入。內郡王在東向西立。外親王在西向東立。對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內郡王坐於東。外親王坐於西。其隨從官員行二跪六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親王內郡王各就坐行一叩頭禮。外親王

起行。內郡王送至大門內。回。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郡王見內郡王禮。與外藩親王見內親王禮同。外藩貝勒見內郡王禮。與外藩郡王見內親王禮同。外藩貝子見內郡王禮。與外藩貝勒見內親王禮同。外藩公見內郡王禮。與外藩貝子見內親王禮同。外藩親王見內貝勒。內貝勒出府門外迎。內貝勒居東。外親王居西。俱由中門入。外親王先行。內貝勒稍後。外親王在西向東立。內貝勒在東向西立。對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外親王坐於西。內貝勒坐於東。其隨從官

員。行一跪三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親王內貝勒各就坐行一叩頭禮。起行。讓外親王先行。內貝勒稍後。送出府門外。外藩郡王見內貝勒。內貝勒迎至大門。內貝勒居東。外郡王居西。俱由中門入。外郡王在西向東立。內貝勒在東向西立。對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外郡王坐於西。內貝勒坐於東。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三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郡王內貝勒各就坐行一叩頭禮。外郡王起行。內貝勒送

至大門。回。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貝勒見內貝勒禮。與外藩郡王見內郡王禮同。惟初見時。內外貝勒各行一跪三叩頭禮。隨從官員亦行一跪三叩頭禮。外藩貝子見內貝勒禮。與外藩貝勒見內郡王禮同。惟初見時。外貝子行一跪三叩頭禮。內貝勒跪而拱手。隨從官員。亦行一跪三叩頭禮。外藩公見內貝勒禮。與外藩貝子見內郡王禮同。惟初見時。外藩公及隨從官員。俱行一跪三叩頭禮。外藩親王郡王貝勒。見內貝子公。內貝子公出大門外迎。外親王等居西

先入。內貝子公居東後入。外親王等在西向東立。內貝子公在東向西立。對行一跪一叩頭禮畢。外親王等坐於西。內貝子公坐於東。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貝子公於坐拱手。隨從官員各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貝子公仍於坐拱手。外親王等內貝子公各就坐。行一叩頭禮。外親王等起行。內貝子公送出大門外。候乘馬方回。外藩貝子見內貝子。內貝子出堂迎。內貝子居東。外貝子居西。俱由中門入。內貝子在東向西立。外貝子

在西向東立。外貝子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貝子荅禮畢。內貝子坐於東。外貝子坐於西。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一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貝子離位。行一跪一叩頭禮。內貝子荅禮。外貝子起行。內貝子送出堂。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公見內貝子禮。與外藩貝子見內貝勒禮同。惟初見時。外藩公及隨從官員。俱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藩貝子見內公。內公出大門迎。外貝子居西。內公居東。俱由中門入。內公在東向西立。外貝子在西向東立。對行一跪一叩頭禮畢。外貝子坐於西。內公坐於東。隨從官員。行一跪一叩頭禮。隨伊主後坐。宴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頭禮。外貝子與內公。各就坐對行一叩頭禮。外貝子起行。內公送至大門。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外藩公見內公禮。與外藩貝子見內貝子禮同。

右會典

八旗官員迴避儀

崇德元年定。固倫額駙出行。鎮國公和碩公主額駙遇。分路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等官遇。讓道旁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參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遇。俱下馬候過。若額駙係親王郡王貝勒。各照本儀。超等公和碩公主額駙出行。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遇。讓道旁行。副都統侍郎參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遇。俱下馬候過。若額駙係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各照本儀。民公郡主額駙出行。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遇。分路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參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出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參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內大臣。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郡君額駙大學士侍郎等官出行。參領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縣君額駙學士啓心郎郎中等官出行。佐領等官遇。讓道旁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勒馬候過。

二等侍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員外郎等官出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讓道旁行。凡超品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俱照本夫迴避例。

又定。凡奉

欽差及捧齎

勅旨或

欽賜恩賞者。遇應迴避官。不下馬。分路行。

順治八年題准。官員迴避等儀。俱與崇德元年定例同。其新設官員侯伯與民公同。阿思哈尼哈番與副都統同。阿達哈哈番與參領同。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與佐領同。內大臣改與都統同。

九年題准。民公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侯伯出行。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遇。分路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參領郎中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都統內大臣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出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參領郎中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前鋒統領郡君額駙等官出行。參領郎中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俱下馬候過。一等侍衛護衛參領阿達哈哈番郎中縣君額駙等官出行。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遇。讓道旁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俱勒馬候過。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鄉君額駙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出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讓道行。凡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俱照本夫迴避例。

康熙十八年題准。在京武職民公侯伯以下。散秩大臣阿思哈尼哈番以上。文職大學士尚書以下學士大九卿以上。許用引馬一騎。官卑者及軍民人等遇。俱照例下馬迴避。違者送該部議處。其不應用引馬而擅用者。官交該部議處。民交刑部治罪。

右俱會典

八旗官員理事儀

雍正五年六月。禮部議覆據吏部侍郎兼副都統岳爾岱奏稱。各省督撫提鎮以下。州縣千總以上。俱定有相見之儀。各部院衙門。亦俱各有儀注。惟旗下大臣官員。並無定例。以致儀節參差。不能畫一。仰請交與該部。查其品級。編定儀注。以便遵行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八旗公所辦事。都統正坐。副都統旁坐。其參領於副都統稍後兩旁坐。佐領以下及散秩官員。各照品級序

坐。有事。參領起立回話。佐領以下官員。俱屈一足回話。其侍衛監領侍衛並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之副參領署參領。俱照參領之例行。拖沙喇哈番以下之副參領署參領。俱照佐領之例行。驍騎校等有事。於參領前屈一足回話。於佐領前侍立回話。閒散官員。如有公事。於都統副都統前。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侍立回話。阿達哈哈番以下官員。屈一足回話。管旗務之王宗室公前。參領以下官員。俱屈一足白事。管佐領之大臣。各照品級行。小京堂以及科道等官管佐領者。照參領之例行。宗室管佐領者。在旗下大臣前。俱侍立白事。其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在各公所辦事。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侍衛副參領監領副參領侍衛署參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副參領署參領。俱照八旗參領之例行。拖沙喇哈番以下副參領署參領護軍校副參領署參領。俱照八旗佐領之例行。前鋒校護軍校。俱照八旗驍騎校之例行。其步軍統領衙門辦事。步軍統領正坐。步軍總尉旁坐。步軍副尉在步軍統領前。屈一足白事。在步軍總

八旗通志 卷 典禮志二 初集

尉前。侍立白事。步軍校城門校。於統領總尉前。俱屈一足白事。於副尉前。侍立白事。凡八旗官員在公所辦事。如遇別旗大臣。亦照見本旗大臣之例行。倘有越分違例。任意行走者。聽該管大臣並查旗御史題參。交與該部議處。

奏入。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宗室管佐領者。於王公前。著屈一足回話。餘依議。

右

簡行旗務奏議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二

典禮志三

諸王以下儀仗 王府器用附

天聰六年二月壬申。

命禮部薩哈廉貝勒定旗傘等儀仗。除出征仍照舊規外。凡近地往來。大貝勒旗二對。傘一柄。校尉四人。諸貝勒等各旗一對。傘一柄。校尉二人。如遇朝期。諸貝勒不用旗傘。止許校尉隨從。若出郭門。仍用旗傘。違例者罰羊。凡赴行在所。諸貝勒旗傘校尉。槩不許用。惟大貝勒隨

駕行時。許用傘。著爲令。

崇德元年五月甲辰。定親王郡王貝勒等儀仗。仍照品級分

賜銀兩。令其製造。

右俱太宗實錄

崇德元年定。親王鎖金紅傘二柄。纛二桿。旗十桿。立瓜一對。骨朵一對。吾杖二對。執事人青衣紅帶青帽銀頂上插紅翎。郡王鎖金紅傘一柄。纛一桿。旗八桿。卧瓜一對。吾杖二對。執事人衣帶帽頂與前同。貝勒鎖金紅傘一柄。纛一桿。旗六桿。骨朵一對。紅杖一對。執事人衣帶帽頂與前同。貝子彩畫雲紅傘一柄。豹尾鎗二桿。旗六桿。紅杖一對。執事人衣帶帽頂與前同。城內止用傘杖。鎮國公紅傘一柄。豹尾鎗二桿。旗六桿。紅杖一對。執事人衣帶帽頂與前同。城內止用紅杖。輔國公紅傘一柄。豹尾鎗一桿。旗六桿。紅杖一對。執事人青衣紅帶藍翎紅纓帽。城內止用紅杖。鎮國將軍金黃傘一柄。旗六桿。城內用夜不收二名。開路。後隨人六名。輔國將軍執事與鎮國將軍同。城內用夜不收一名。開路。後隨人四名。奉國將軍旗四桿。城內用從人四名。

右會典

順治元年正月乙巳。增和碩親王儀仗撒袋二副。大刀一柄。鎗一桿。多羅郡王大刀二柄。鎗二桿。多羅貝勒大刀二柄。

三月戊申。禮部議定諸王貝勒等儀仗。凡行獵出兵。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隨帶儀仗。不用前導。或專領兵馬。或鎮守城池。儀仗前導。奏樂而行。貝子儀仗內增條纛一桿。其旗幅視多羅貝勒條纛短五寸。

二年二月辛巳。定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儀仗。郡王以上。用五爪龍。貝勒以下不許用。

三年五月壬申。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儀仗引導之例。和碩親王繡紅羅曲柄傘一。銷金紅羅傘二。繡圓紅羅傘二。青羅孔雀圓扇二。繡圓紅羅扇二。立瓜二對。卧瓜二對。骨朶二對。吾杖二對。纛二桿。條纛二桿。旗十執。大刀二口。鎗二桿。馬三對。多羅郡王繡紅羅曲柄傘一。銷金紅羅傘二。繡圓紅羅扇二。青羅孔雀圓扇二。立瓜二

對。卧瓜二對。骨朶一對。吾杖二對。條纛二桿。旗八執。馬三對。多羅貝勒銷金紅羅傘二。繡圓紅羅扇二。立瓜一對。卧瓜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一對。條纛一桿。旗六執。馬二對。固山貝子銷金紅羅傘一。繡圓紅羅扇二。立瓜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一對。條纛一桿。旗六執。鎮國公銷金紅羅傘一。青羅孔雀扇一。骨朶一對。吾杖一對。旗六執。輔國公銷金紅羅傘一。青羅孔雀扇一。骨朶一對。吾杖一對。旗四執。

八年五月庚子。定世子儀仗。繡紅羅曲柄傘一。銷金紅羅傘二。繡紅羅圓傘一。繡紅羅圓扇二。繡孔雀青羅圓扇二。立瓜四。卧瓜二。骨朶二。吾杖四。大纛一。條纛二。小旗八。大刀二。馬六。

九年七月辛未。定諸王世子大朝常朝及京城內行走儀仗。和碩親王繡紅羅曲柄傘一柄。繡紅羅圓傘二柄。繡紅羅圓扇一對。立瓜二對。卧瓜二對。骨朶二對。吾杖二對。馬四匹。多羅郡王紅羅銷金傘二柄。繡紅羅圓扇一對。立瓜二對。卧瓜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二對。馬二匹。世子馬匹較郡王多二。用馬四匹。其餘儀仗。俱與郡王

同。

右俱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紅羅繡花曲柄傘一柄。紅羅銷金傘二柄。紅羅繡花傘二柄。紅羅繡花扇二把。青羅繡孔雀扇二把。立瓜二對。卧瓜二對。骨朶二對。吾杖二對。大纛二桿。條纛二桿。旗十桿。大刀二口。豹尾鎗二桿。馬六匹。京城內止用曲柄傘一柄。繡花傘二柄。繡花扇二把。併立瓜卧瓜骨朶吾杖馬四匹。世子紅羅繡花曲柄傘一柄。紅羅銷金傘二柄。紅羅傘一柄。紅羅繡花

扇二把。青羅繡孔雀扇二把。立瓜二對。臥瓜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二對。大纛一桿。條纛二桿。旗八桿。大刀二口。馬六匹。京城內止用銷金傘二柄。繡花扇二把。併立瓜臥瓜骨朶吾杖馬四匹。郡王紅羅繡花曲柄傘一柄。紅羅銷金傘二柄。紅羅繡花扇二把。青羅繡孔雀扇二把。立瓜二對。臥瓜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二對。條纛二桿。旗八桿。馬六匹。京城內止用銷金傘二柄。繡花扇二把。併立瓜臥瓜骨朶吾杖馬二匹。貝勒紅羅銷金傘二柄。紅羅繡花扇二把。立瓜一對。臥瓜

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一對。條纛一桿。旗六桿。馬四匹。京城內止用銷金傘一柄。立瓜臥瓜骨朶吾杖。貝子紅羅銷金傘一柄。紅羅繡花扇二把。立瓜一對。骨朶一對。吾杖一對。條纛一桿。旗六桿。京城內止用立瓜骨朶吾杖。鎮國公紅羅銷金傘一柄。青羅繡孔雀扇一把。骨朶一對。吾杖一對。旗六桿。京城內止用骨朶吾杖。輔國公執事與鎮國公同。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執事。仍照崇德元年定例。

康熙六年題准。親王郡王貝勒執事人用綉圖獅子綵緞衣。貝勒以下公以上轎夫執事人用素綵緞衣。

右俱會典

康熙十八年二月。禮部為歲滿事具題。多羅郡王執事比多羅貝勒執事。止多曲柄傘一把。孔雀扇二把。立瓜二桿。吾杖二桿。條子纛一桿。旗二桿。馬二匹。今長子執事比多羅貝勒執事。應添孔雀扇一對。吾杖一對。其餘執事。俱與多羅貝勒執事同。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甲戌。

諭大學士等。王等皆用紫韁乘騎。或以紫韁濫給微賤之人乘用。又其甚者。遂至給與外省官員商賈等輩。不待敝壞而更新騎用者至多。大悖儀典。良由未經定例以至於是。王等既束用金黃帶。若騎用金黃韁則不得妄給微賤而等威辨矣。其令宗人府會同禮部定例議奏。十二月甲午。宗人府禮部遵

旨議覆。王等應用金黃色馬韁。其紫色馬韁。原非定例當用。應禁止。得

旨。郡王之長子貝勒貝子著用紫色馬鞦。餘如議。
聖祖實錄
右
凡排設儀仗。崇德元年定。赴
御前不准排設。
順治九年題准。出京城俱排設。遇元旦
萬壽冬至大朝日。除纛旗外。餘俱排設儀仗至下馬
牌止。
凡輿馬。順治九年定。親王乘轎馬至
午門外下。郡王至
午門前兩旁樓角下。貝勒以下。在闕門外下馬牌
處下。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坐八人明轎。貝子以
下。輔國公以上。坐四人明轎。貝勒貝子入朝坐轎
至
皇城外易馬入。願騎馬者聽。
右俱會典
親王儀仗
旗鎗五對。攢竹樺皮竿。長八尺。上安鐵鎗頭。下
有鐵攢樺皮鎗帽。飾以紅纓。聚雲緞旗。長二尺。
濶二尺三寸。上銷金雲蟒。
豹尾鎗一對。硃紅攢竹竿。長八尺一寸。畫三色
金雲蟒。上安鍍金鎗頭。下有鐵攢。紅油鎗帽。畫
五色雲蟒。飾以紅纓。下懸豹尾。
纛二對。以緞為旗。紅緞火焰邊。長三尺三寸。濶
七尺五寸。上銷金雲蟒。硃紅蒸竹竿。長一丈四
尺。間纏以藤。下釘鐵𥫱。上安鍍金頂。飾以紅纓。
大刀二口。
吾杖二對。硃紅攢竹為之。長七尺。兩末貼金銅
𥫱。瀝粉貼金雲二段。
立瓜二對。硃紅攢竹柄。長五尺三寸。貼金銅𥫱。
刻木為瓜。立置於上。承以龍頭。瓜及龍頭俱瀝
粉貼金。
臥瓜二對。刻木為瓜。臥置於上。柄長五尺五寸。
餘制同立瓜。
骨朵二對。硃紅攢竹柄。貼金銅𥫱。刻木為骨朵。
承以龍頭。貼金飾。共長七尺。
紅繡曲柄傘一把。頂徑五尺。冒以紅羅。垂三簷。
繡五龍。風衣二件。帶二條。傘骨三十二根。竹鐵
相間。硃紅攢竹柄。長九尺五寸。柄曲處用鐵心
貼金龍頭。承傘頂。安貼金木葫蘆。
紅繡花傘二把。紅羅為之。上繡四季花。直柄長

九尺餘制同曲柄傘
紅瑞草傘二把紅羅爲之上銷金瑞草餘制同
紅繡傘
紅繡扇一對小高二尺三寸濶二尺三寸五分
面背皆紅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圓花硃紅合
竹柄長九尺二寸
黑繡扇一對面背皆皂羅面繡孔雀背銷金圓
花餘制同紅繡扇
明轎一乘面濶二尺二寸進深一尺八寸高三
尺三寸地平濶二尺二寸進深二尺九寸俱施

羊肝漆灑金上下雕玲瓏花卉直竿二根各長
一丈五尺橫竿二根各長六尺二寸肩扛四根
各長五尺撐竿二根各長一尺八寸俱紅漆貼
金飾
紅布穩衣油綢雨衣各一件
郡王儀仗
旗鎗四對硃紅攢竹竿各長八尺貼金雲蝶上
安鐵鎗頭下有鐵鑽紅油鎗帽畫五色雲蝶飾
以紅纓懸雲緞銷金雲蝶旗
纛一對以下諸制俱同親王儀仗惟曲柄傘繡龍四

吾杖二對
立瓜二對
卧瓜一對
骨朶一對
紅繡曲柄傘一把
紅瑞草傘二把
紅繡扇二把
黑繡扇二把
親王郡王儀仗俱工部造辦其世子及王妃等
儀仗係自備充用
右俱會典

王府器用附
順治五年七月戊子定諸王貝勒貝子公和碩
格格等應用金器數目親王和碩福金金鞍各
限一器皿不限郡王福金鑵二茶筩二酒鐏二
餘小器不限貝勒鑵二茶筩二酒鐏一碗三盤
三餘小器不限貝子鑵茶筩酒鐏各一碗二盤
二公碗盤各一和碩格格等鑵茶筩酒鐏各一
碗盤各三酒盃盞不限
右世祖實錄

公主王妃以下儀仗

凡公主以下儀仗。崇德元年定。固倫公主清道旗一對。紅杖一對。吾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青扇一把。拂子一對。金唾盂一。金水盆一。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青垂簷。和碩公主紅杖一對。吾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青扇一把。拂子一對。金水盆一。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以上赴朝或坐轎或坐車。止用傘扇紅杖吾杖。郡主吾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青扇一把。拂子一對。轎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赴朝或坐

轎或坐車。止用傘扇吾杖。縣主紅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拂子一對。車青蓋藍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赴朝坐車。止用傘紅杖。郡君紅杖一對。銷金青傘一柄。車藍蓋藍幃紅垂簷。赴朝坐車。用傘紅杖。縣君紅杖一對。車藍蓋藍幃紅鑲青垂簷。赴朝坐車用紅杖。鄉君車藍蓋藍幃紅鑲青垂簷。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公主格格儀仗。公主大旗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對。臥瓜一對。骨朵一對。繡花青扇一對。繡孔雀紅扇一對。繡寶花紅傘二柄。曲柄傘一柄。轎車紅頂紅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青。和碩格格大旗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對。骨朵一對。繡孔雀紅扇一對。繡寶花紅傘二柄。轎車紅頂紅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藍。多羅格格吾杖一對。立瓜一對。繡花青扇一對。繡寶花紅傘一柄。轎車青頂青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紅。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轎車青頂藍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紅。固山格格轎車藍頂藍幔紅垂簷。鎮

國公女格格轎車藍頂藍幔青鑲紅垂簷。輔國公女格格轎車藍頂藍幔紅鑲青垂簷。按會典九年題准例。自係四年所定。不復載。

右世祖實錄

康熙六年題准。公主郡主王轎夫執事人用鑲團獅子緞衣。縣主轎夫執事人。用素緞衣。

三十年定。固倫公主轎車。金黃蓋紅幃紅鑲蓋角金黃垂簷。和碩公主轎車。紅蓋紅幃金黃鑲蓋角金黃垂簷。郡主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紅垂簷。縣主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

郡君車紅蓋藍幃藍鑲蓋角紅垂簷縣君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垂簷鎮國公女鄉君車青蓋青幃藍鑲蓋角紅垂簷輔國公女鄉君車青蓋藍幃紅垂簷

凡公主以下鄉君以上慶賀及赴朝儀仗康熙六年定儀仗至紫禁城止公主等至下馬牌下轎車其隨入婦女名數固倫公主五名和碩公主郡主四名縣主三名郡君二名縣君鄉君一名

右俱會典

公主儀仗

纛一對硃紅薰竹竿長一丈三尺間纏以藤下有鐵鑽上安鍍金頂飾以紅纓懸素緞旗

紅緞曲柄傘一把紅緞為之上繡寶相花餘制與親王曲柄傘同

紅繡花傘二把直柄餘制同曲柄傘

紅繡方扇二把高二尺四寸五分濶二尺二寸面背皆紅緞面繡孔雀皆銷金火焰硃紅合竹柄長九尺二寸

黑花扇二把制同紅繡扇

吾杖一對

立瓜一對

臥瓜一對

骨朶一對

翟輪一乘紅緞頂衣青緞緣邊并瀝水餘制與親王轎同

朱輪車一乘紅緞頂衣青緞緣邊并瀝水餘制與貴妃車同

附載

貴妃車制

翟車一乘身濶三尺一寸進深四尺七寸柱高三尺三寸五分頂濶四尺五分進深五尺六寸高一尺二寸轅長一丈六尺六寸輪高四尺八寸俱施金黃油金黃雲緞車衣重簷瀝水紅紬裏素純金頂鍍金銅事件全

金黃布幪衣油紬雨衣金黃氈頂各一件

公主儀仗係工部造辦其郡主等儀仗係自備充用

右會典

凡王妃以下儀仗崇德元年定親王妃清道旗

一對紅杖一對吾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青扇一把拂子一對金唾盂一金水盆一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青垂簷執事人青衣紅帶青帽銀頂上竪紅翎赴朝或坐轎或坐車止用傘扇紅杖吾杖側妃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郡王妃清道旗一對吾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青扇一把拂子一對金水盆一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執事人衣帽同前赴朝或坐轎或坐車止用傘扇吾杖側妃轎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貝勒夫人紅杖一對銷金紅傘一柄拂子一對轎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垂簷執事人衣帽同前赴朝或坐轎或坐車止用傘紅杖側夫人車青蓋藍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貝子夫人車青蓋藍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赴朝坐車側夫人車藍蓋藍幃紅垂簷鎮國公夫人車藍蓋藍幃紅垂簷輔國公夫人車藍蓋藍幃青鑲紅垂簷鎮國將軍夫人車青蓋藍幃青垂簷輔國將軍夫人車藍蓋藍幃藍垂簷奉國將軍夫人車藍蓋白幃藍垂簷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諸王福金儀仗和碩親王和碩福金大旗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對臥瓜一對骨朶一對繡花青扇一對繡孔雀紅扇一對繡寶花傘二柄曲柄傘一柄轎車紅頂紅幔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青按會典載是年所定例青扇紅扇各一把多紅方傘二柄和碩親王庶福金多羅郡王多羅福金大旗二桿吾杖一對立瓜一對骨朶一對繡孔雀扇一對繡寶花紅傘二柄轎車紅頂紅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藍多羅郡王庶福金多羅貝勒多羅福金吾杖一對立瓜一對繡花青扇一對繡寶花紅傘一柄轎車青頂青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紅多羅貝勒庶福金固山貝子福金轎車青頂藍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紅固山貝子庶福金鎮國公夫人轎車藍頂藍幔紅垂簷鎮國公庶夫人輔國公夫人轎車藍頂藍幔青鑲紅垂簷輔國公庶夫人轎車藍頂藍幔紅鑲青垂簷

八年二月戊子更定和碩親王大福金車轎青簷為紅簷其後封端重親王敬謹親王大福金車轎簷仍鑲青儀仗內減青花扇二把

五月奏准定世子側妃儀仗。纛二。吾杖二。立瓜

二。卧瓜二。骨朵二。紅孔雀扇二。紅寶花傘二。曲

柄傘一。中輪紅頂紅幃四角鑲邊及垂簷

俱用青。

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妃纛二。吾杖一對。立瓜

一對。卧瓜一對。骨朵一對。紅繡寶花傘二柄。曲

柄傘一柄。白繡寶花扇二把。紅繡孔雀扇二把。

轎用紅蓋紅幃。白鑲蓋角。紅垂簷。側妃轎車。青

垂簷。減青繡寶花扇二把。餘俱同世子妃儀仗

轎車與親王側妃同。世子側妃纛二桿。吾杖一

對。立瓜一對。骨朵一對。紅繡寶花傘二柄。紅繡

孔雀扇二把。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簷。

郡王妃儀仗與世子側妃同。轎車照先定例。郡

王側妃吾杖一對。立瓜一對。紅繡寶花傘一柄。

青繡寶花扇二把。轎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

垂簷。貝勒夫人儀仗轎車與郡王側妃同。貝勒

側夫人。轎車。青蓋藍幃。紅鑲蓋角。紅垂簷。貝子

夫人以下奉國將軍淑人以上車。俱各照先定

例。

康熙六年題准。親王妃側妃郡王妃。執事人及

轎夫用繡團獅子緞綴衣。郡王側妃貝勒夫人

執事人及轎夫。用綠素綴衣。

三十年定。親王妃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金

黃垂簷。側妃轎車。紅蓋紅幃青鑲蓋角紅垂簷。

其世子妃轎車。與親王側妃同。側妃轎車。紅蓋

紅幃青鑲蓋角青垂簷。郡王妃轎車。與親王世

子側妃同。側妃轎車。紅蓋紅幃藍鑲蓋角藍垂

簷。以上車蓋幃俱用紅色。郡王長子妃轎車。與郡王側妃

同。側妃轎車。紅蓋青幃青鑲蓋角紅垂簷。貝勒

夫人轎車。與郡王長子側妃同。側夫人轎車。紅

蓋藍幃藍鑲蓋角紅垂簷。貝子夫人車。與貝勒

側夫人同。側夫人車。青蓋青幃紅鑲蓋角紅垂

簷。以上車蓋用紫色。鎮國公夫人車。與貝子側夫人同。

側夫人車。青蓋青幃藍鑲蓋角紅垂簷。輔國公

夫人車。與鎮國公側夫人同。側夫人車。青蓋藍

幃紅垂簷。以上車蓋用青色。轎用紅色蓋幃垂簷用緞。鎮國將軍夫

人車。與輔國公側夫人同。輔國將軍夫人車。藍

蓋藍幃紅垂簷。奉國將軍淑人車。青蓋青幃青

垂簷。奉恩將軍宜人車。青蓋青幃青垂簷。以上[illegible]

用青色轎用紅色蓋幃垂簷用素緞

凡王妃以下公夫人以上慶賀及赴朝儀仗。康熙六年定儀仗至紫禁城止。妃等至下馬牌下轎車。其隨入婦女名數。親王妃。世子妃四名。郡王妃三名。貝勒夫人二名。貝子夫人。公夫人。一名。

右俱會典

八旗官員儀從 命婦車附

崇德間定固倫額駙。彩畫雲紅傘一柄。豹尾鎗二桿。旗六桿。紅杖二桿。其執事人役。青衣紅帶青氈帽銀頂上插紅翎。城內止拼傘杖。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金黃傘一柄。豹尾鎗二桿。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十名。民公。郡主額駙。金黃傘一柄。豹尾鎗一桿。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八名。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金黃傘一柄。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六名。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郎。郡君額駙。旗六桿。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後隨人四名。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縣君額駙。學士。滿啟心郎。郎中。旗四桿。城內止用後隨人四名。二等侍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員外郎。旗二桿。城內止用後隨人二名。三等侍衛。護衛。護軍校。主事以下官員許隨從一人。

右會典

順治三年五月乙卯。定品官引導。公以下。理事官以上。用大灑金扇一柄。小灑金扇一柄。甘蔗棍一對。如係宗室覺羅官員。用紅柄扇。紅棍。轄員不論有無世職。不許用引導。　丙寅。定各官引導。部院各官。執甘蔗棍。公侯固山額真。內大臣。鎮邦章京。護軍章京。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等官。俱執棕竹棍。灑金扇如前。

右實錄

順治三年定。公掌扇貼方金一塊。一品官。掌扇貼圓金四塊。二品官。掌扇貼圓金三塊。三品官。掌扇貼圓金二塊。四品官。用灑金掌扇。五六七品官。用素黑掌扇。八九品官。用白掌扇。

右會典

順治六年五月甲戌。定公以下四品以上官員出京執事。三等公和碩額駙。用金黃傘一柄。旗

十面。侯伯金黃傘一柄旗十面。一品官。金黃傘一柄旗八面。二品官。金黃傘一柄旗六面。三品官金黃傘一柄旗四面四品官旗四面。其在京所用扇棍等物仍照舊行。

八年三月戊子。定侯伯扇制。侯用二面貼金三尖月扇。伯用二面貼金大圓月扇。其滿官自午彔等品以上悉用執事。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八年題准。民公和碩公主額駙。杏黃傘二柄旗十桿大小扇二把貼方金四塊。係郡王額駙杏黃傘一柄旗十桿大小扇二把貼方金三塊。伯杏黃傘一柄旗十桿大小扇二把貼圓金一塊。一品官杏黃傘一柄旗八桿大小扇二把。貼圓金四塊。二品官杏黃傘一柄旗六桿大小扇二把。貼圓金三塊。三品官杏黃傘一柄旗六桿。大小扇二把貼圓金二塊四品官。旗四桿灑金大小扇二把。五品以下官。仍照三年例行。以上傘旗止許京城外用。京城內不許排列。凡宗室覺羅各官扇柄及棍俱用紅油凡各官進皇城止許用小扇。不許用大扇及棍。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四月庚申定。公侯伯尚山額真尚書內大臣大學士。皇城外。許坐四人暗轎。不願坐轎願騎馬者聽便公以下有棍扇者。扇上各寫職銜。一半滿字。一半漢字。

右 世祖實錄

康熙元年題准。公侯伯都統內大臣鎮國將軍精奇尼哈番輔國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大學士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副都御史鑾儀使通政使大理寺卿以上在皇城外。坐四人暗轎。願乘馬者聽。

又定。公和碩公主額駙旗十桿杏黃傘二柄金黃棍二對執事人青衣綠帶紅氈帽銅頂上插綠翎。京城內止用傘一柄。侯伯郡主額駙旗十桿杏黃傘一柄金黃棍二對執事人服色與公同。都統鎮國將軍內大臣縣主額駙精奇尼哈番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等旗八桿杏黃傘一柄金黃棍一對執事人青衣綠帶紅氈帽銅頂。

六年定頂上插緞領。輔國將軍郡君額駙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學士九卿正卿鑾儀使副都御史步軍總尉等旗六桿、杏黃傘一柄、金黃棍一對、執事人服色與都統同。三品官執事與輔國將軍等同。四品官旗四桿。京城內一品官以上用傘一柄、棍一對、二品官棍一對。

三年題准、阿思哈尼哈番散秩大臣在京城內。停排執事。京城外。許排。散秩大臣內有世襲精奇尼哈番者。照精奇尼哈番品級排執事。

四年題准、四品以上官乘馬准用踢胸。凡在京文官大九卿詹事以上、武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散秩大臣以上。准令一人引馬前導、其餘各官。不許用引馬。

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照在京都統副都統排列執事。

右俱會典

康熙七年八月癸酉。

命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各照實級用棍傘行走、不必照加級、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侍郎等、亦不必照加級、各照職掌品級用執事行走、餘俱照現例行。

右聖祖實錄

康熙七年題准。凡加太師公和碩公主額駙。金黃棍二對改為紅棍二對、棍頭用銅鍍。執事人用綠布衣綠帶紅氊帽銅頂上插綠翎。傘扇照前定例。民公及加級侯郡主額駙金黃棍二對改為紅棍二對、棍頭用銅鍍執事人衣服仍照舊例。

右會典

命婦車附

崇德間定。超品公命婦車。青蓋青幃青垂簷。三等公命婦車。青蓋青幃藍垂簷。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命婦車、青蓋藍幃青垂簷、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郎等官命婦車。藍蓋藍幃藍垂簷。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學士滿啓心郎郎中等官命婦車、藍蓋白幃藍垂簷。二等侍衛護衛佐領等官命婦車、藍鑲白蓋白幃藍垂簷、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公夫人轎車。青頂青幔綠垂簷銀頂。一品官員妻轎車。頂幔垂簷俱用青色銀頂。二品官員妻轎車。青頂藍幔青垂簷。三品官員妻轎車。藍頂藍幔青垂簷。四品官員妻轎車。頂幔垂簷俱用藍色。五品官員以下及有頂帶官員妻轎車。藍頂藍幔無垂簷。俱錫頂。民人妻轎車。藍頂幔無垂簷。黑油木頂。

右世祖實錄

順治八年題准。三等公命婦車。青蓋青幨綠鑲蓋角綠垂簷銀頂。侯伯命婦車。青蓋青幨綠垂簷銀頂。按一品以下官員命婦及民婦車。俱與順治四年定例同不復載。

康熙元年題准。三品以上官員命婦車。用銀頂。四品以下至民婦車。俱用錫頂。違者治罪。

三十年定。三等公命婦車。綠蓋青幨青鑲蓋角綠垂簷。侯伯命婦車。綠蓋青幨藍鑲蓋角綠垂簷。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命婦車。青蓋青幨綠鑲蓋角綠垂簷。閒散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阿思哈尼哈番命婦車。青蓋青幨綠垂簷。以上車蓋幨俱用素紬。一等侍衛參領步軍總尉王府長史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illegible]正卿。國子監祭酒通政使司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督捕衙門理事官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講讀學士侍講侍讀詹事府少詹庶子諭德洗馬鴻臚寺正卿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等少卿阿達哈哈番命婦車。青蓋青幨青垂簷。以上俱用銀頂。閑散宗室二等侍衛佐領貝勒長史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國子監司業鴻臚寺少卿通政使司參議詹事府中允員外郎步軍副尉拜他喇布勒哈番命婦車。青蓋藍幨青垂簷。三等侍衛拖沙喇哈番五品以下官員命婦車。藍蓋藍幨青垂簷。以上俱用錫頂。蓋幨垂簷用布。幨用青色。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命婦車。各照伊夫現在品級。不准以加級用。

右俱會典

典禮志四

八旗賞賚上

登極賞賚　親政賞賚
萬壽賞賚　徽號賞賚
配享賞賚　升祔賞賚
冊立賞賚

順治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登極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餘不載，後俱倣此。

親王貂皮三百五十張，水獺皮十五張，江獺皮五張，豹皮十二張，苧布四十疋，綿紬六十疋，涼蓆八十領。

郡王貂皮二百五十張，水獺皮十張，江獺皮四張，豹皮十張，苧布三十疋，綿紬四十疋，涼蓆六十領。

貝勒貂皮一百五十張，水獺皮七張，江獺皮三張，豹皮八張，苧布二十疋，綿紬三十疋，涼蓆四十領。

貝子貂皮一百張，水獺皮四張，江獺皮二張，豹皮六張，苧布十五疋，綿紬二十疋，涼蓆三十領。

鎮國公輔國公貂皮六十張，水獺皮二張，江獺皮二張，豹皮四張，苧布十疋，綿紬十五疋，涼蓆二十領。

內外固倫公主緞十五疋，苧布二十疋，綿紬二十疋，涼蓆三十領。

和碩公主緞十疋，苧布十五疋，綿紬二十疋，涼蓆二十五領。

郡主緞七疋，苧布十疋，綿紬十五疋，涼蓆二十領。

縣主緞六疋，苧布八疋，綿紬十二疋，涼蓆十五領。

郡君緞四疋，苧布七疋，綿紬十疋，涼蓆十二領。

縣君緞三疋，苧布六疋，綿紬八疋，涼蓆十領。

民公緞十疋，侯緞九疋，伯緞八疋，精奇尼哈番都統尚書緞六疋，阿思哈尼哈番副都統侍郎緞四疋，阿達哈哈番一等侍衛護衛叅領郎中等官緞三疋，拜他喇布勒哈番二等侍衛護衛佐領員外郎等官緞二疋，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護衛等官緞二疋，護軍校驍騎校等官緞二疋，七品官緞二疋，八九品官緞一疋，綏一疋，八旗老疾被傷退甲者給布二疋，綿花十觔。

康熙六十一年。

世宗憲皇帝登極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

親王緞四十二疋
郡王緞三十五疋。
貝勒緞二十五疋。
世子長子緞十八疋。
貝子緞十八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一疋。
固倫公主緞十四疋
和碩公主緞十一疋。
郡主緞九疋
縣主緞七疋
郡君緞五疋。
縣君緞四疋。
鄉君緞三疋。
公主額駙民公緞七疋。郡主額駙侯緞七疋。伯緞六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一品官緞五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二品官緞四疋。一等侍衛護衛參領·阿達哈哈番滿三品官緞三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滿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滿五品官緞三疋。護軍校驍騎校滿六

品官緞二疋。滿七品官緞二疋。滿八品官緞一疋。滿九品官緞二疋。
上三旗內佐領下執事人及太監等賞給一月錢糧。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佐領下婦人等每名賞給梭布兩疋。年六十以上者。布三疋。七十以上者。絹一疋。布四疋。八十九十以上者。絹二疋。百歲者。給與建坊銀兩。
八旗貧苦孤獨無有生業者。每月各給銀一兩。米一斛。
右俱會典
以上俱

登極賞賚

順治八年。

親政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

親王銀一萬兩。緞一百疋。
郡王銀五千兩。緞五十疋。
貝勒銀三千兩。緞三十疋
貝子銀二千兩。緞二十疋。
鎮國公輔國公銀一千兩。緞十疋。

公主緞四十疋
郡主緞三十疋
縣主緞二十疋。
郡君緞十五疋。
民公銀一百七十兩伯銀一百四十兩精奇尼哈番銀一百二十兩阿思哈尼哈番銀一百兩。阿達哈哈番銀八十兩拜他喇布勒哈番銀五十兩拖沙喇哈番銀四十兩副都統等官銀五十兩叅領一等侍衛護衛等官銀四十兩佐領二等侍衛護衛等官銀三十兩護軍校驍騎校

步軍校等官銀二十兩。

康熙六年。

親政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

親王緞六十疋。
郡王緞四十疋。
貝勒緞十八疋。
貝子緞十四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疋。
固倫公主緞二十疋。
和碩公主緞十五疋
郡主緞十二疋
縣主緞九疋。
郡君緞七疋。
縣君緞五疋。
鄉君緞三疋。
和碩公主額駙民公緞十疋。郡主額駙侯緞九疋伯緞八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一品官緞六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二品官緞五疋。一等侍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番滿三品官緞四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他

喇布勒哈番滿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滿五品官緞二疋絹一疋護軍校驍騎校滿六品官大緞一疋絹一疋滿七品八品九品官彭緞一疋絹一疋。
八旗甲兵老疾傷殘閒住者給絹一疋。青布三疋。

右俱會典

以上俱

親政賞賚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萬壽恩詔頒賞戶部議得王以下入分公
以上
恩賜賞給之處俱照康熙九年
恩詔賞緞親王各給滿水二疋立蟒三疋大蟒三疋粧
緞三疋紗立蟒六疋紗蟒五疋紗粧緞五疋裙
蟒一疋片金三疋倭緞四疋小粧緞一疋小補
緞二疋大緞三疋洋緞四疋彭緞四疋福建衣
素一疋福建宮紬一疋小緞三疋小宮紬一疋
大紗一疋小紗四疋共緞六十疋郡王各給滿
水二疋立蟒二疋大蟒一疋粧緞二疋紗立蟒
五疋紗蟒四疋紗粧緞四疋片金三疋倭緞四
疋小補緞一疋小粧緞一疋大緞三疋彭緞六
疋洋緞二疋福建衣素一疋福建宮紬一疋小
宮紬一疋小緞二疋大紗一疋小紗四疋共緞
五十疋貝勒各給滿水一疋立蟒二疋大蟒一
疋粧緞一疋紗立蟒三疋紗蟒三疋紗粧緞二
疋片金二疋倭緞二疋小粧緞一疋小補緞一
疋大緞一疋彭緞四疋洋緞二疋福建衣素一
疋福建宮紬一疋小緞二疋小宮紬一疋大紗
一疋小紗三疋共緞三十五疋貝子各給滿水
一疋立蟒一疋大蟒一疋粧緞一疋紗立蟒二
疋紗蟒二疋紗粧緞一疋片金二疋倭緞二疋
小補緞一疋大緞一疋彭緞三疋洋緞一疋福
建藍素一疋福建衣素一疋小宮紬一疋大紗
一疋小紗二疋共緞二十五疋鎮國公輔國公
各給滿水一疋立蟒一疋大蟒一疋粧緞一疋
紗立蟒一疋紗蟒一疋紗粧緞一疋片金二疋
小補緞一疋大緞一疋福建衣素一疋小宮紬
一疋小紗二疋共緞十五疋十五歲以上閒散
宗室或賞給片金大閃緞字緞補緞一疋或大
緞藍素衣素帽緞一疋或小彭緞羅緞小緞綠
紬羅綾一疋共緞三疋十五歲以上閒散覺羅
各給或倭緞補緞大緞一疋或藍素衣素宮紬
小閃緞一疋共緞二疋共覺羅內年老休致官
員年尚未老未上衙門官員亦照閒散覺羅賞
緞二疋奉
旨依議
恩詔條例止載八旗賞例
一昔年用兵朕所親歷今雖承平而武備不可不謹
故時加訓練八旗兵丁盡已精銳茲特大沛恩賜[illegible]

軍校前鋒及護軍各賞給一年錢糧。撥什庫披甲人
各賞半年錢糧。外省駐防之兵。亦照此例。
一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因疾病年老閒住
者。着察加恩賜。

萬壽盛典右
以上

萬壽賞賚

加上

徽號恩詔賞賜。止載八旗賞例。

親王
順治八年二月銀一萬兩。緞二百疋。本年八
月十年俱銀七千兩。緞一百疋。十四年銀三
千兩緞五十疋。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六
十疋。二十年緞三十疋。

世子
順治十四年銀二千兩。緞三十疋。康熙二十
年緞二十七疋。

郡王
順治八年二月銀五千兩。緞一百疋本年八
月十年俱銀三千五百兩。緞五十疋十四年
銀一千五百兩。緞二十疋。康熙元年四年俱
緞三十疋。六年緞五十疋。二十年緞二十五
疋。

長子
康熙二十年緞十八疋。

貝勒
順治八年二月銀三千兩。緞六十疋。本年八
月十年俱銀一千七百兩。緞二十五疋。十四
年銀七百五十兩。緞十三疋康熙元年四年
俱緞十八疋。六年緞三十五疋。二十年緞十
七疋。

貝子
順治八年二月銀二千兩。緞四十疋。本年八
月十年俱銀八百兩。緞二十疋。十四年銀三
百二十五兩緞七疋康熙元年四年俱緞十
四疋六年緞二十五疋二十年緞十二疋。

鎮國公
順治八年二月銀一千兩緞二十疋。本年八
月十年俱銀四百兩緞七疋十四年銀一百
七十兩緞四疋。未入八分公止給緞康熙元

年四年俱緞十疋。六年緞十五疋。二十年緞
七疋。
輔國公
順治八年二月銀七百兩緞十四疋。本年八
月十年俱銀三百兩緞七疋康熙元年四年
俱緞九疋。六年緞十五疋。二十年緞七疋
鎭國將軍
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六疋。二十年緞三
疋。

輔國將軍
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五疋。二十年緞二
疋。
奉國將軍
康熙六年緞四疋。二十年緞二疋
奉恩將軍
康熙六年緞三疋。二十年緞一疋綾一疋。
固倫公主
順治八年二月緞五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
緞四十疋。十四年緞三十疋康熙元年四年
六年俱緞二十疋二十年緞十疋

和碩公主
順治十四年緞二十五疋。康熙元年四年六
年俱緞十五疋。二十年緞七疋。
郡主
順治八年二月緞四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
緞三十疋。十四年緞二十疋康熙元年四年
六年俱緞十二疋二十年緞六疋。
縣主
順治八年二月緞三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
緞二十疋。十四年緞十五疋。康熙元年四年
六年俱緞九疋。二十年緞四疋。

郡君
順治八年二月緞二十疋。本年八月十年俱
緞十五疋。十四年緞十疋康熙元年四年六
年俱緞七疋。二十年緞三疋。
縣君
順治八年八月十年俱緞十疋。十四年緞六
疋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五疋。二十年緞
二疋
鄉君

順治八年八月十年俱緞七疋康熙元年四年俱緞三疋

民公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公銀三百四十兩二等公銀三百三十兩三等公銀三百二十兩十四年銀一百二十兩康熙元年四年俱緞十疋

侯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侯銀三百十兩二等侯銀三百兩三等侯銀二百九十兩十四年銀一百二十兩康熙元年四年俱緞九疋

伯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伯銀二百八十兩二等伯銀二百七十兩三等伯銀二百六十兩十四年銀一百十兩康熙元年四年俱緞八疋

一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精奇尼哈番銀二百五十兩二等精奇尼哈番銀二百四十兩三等精奇尼哈番銀二百三十兩一品官銀一百兩本年八月十年精奇尼哈番俱銀一百二十兩一品官俱銀八十兩十四年銀九十兩康熙元年四年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大學士尚書都御史緞六疋

二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銀二百二十兩一等阿思哈尼哈番銀二百十兩二等阿思哈尼哈番銀二百兩三等阿思哈尼哈番銀一百九十兩二品官銀八十兩本年八月十年阿思哈尼哈番俱銀一百兩二品官銀六十兩十四年銀七十兩康熙元年四年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侍郎緞五疋

三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銀一百八十兩一等阿達哈哈番銀一百七十兩二等阿達哈哈番銀一百六十兩三等阿達哈哈番銀一百五十兩三品官銀六十兩本年八月阿達哈哈番銀八十兩三品官銀五十兩十年都統尚書阿達哈哈番銀八十兩三品官銀五十兩十四年銀五

十兩。康熙元年四年。一等侍衛護衛步軍總尉副尉阿達哈哈番叅領滿學士大小九卿正卿侍讀學士郎中緞四疋

四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銀一百四十兩。拜他喇布勒哈番銀一百三十兩。四品官銀四十兩。本年八月十年。拜他喇布勒哈番俱銀五十兩。四品官銀四十兩。十四年銀三十兩。康熙元年。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滿員外郎科

道緞二疋。絹一疋。四品官緞一疋。紡絲一疋。絹一疋。四年。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滿員外郎科道緞三疋。四品官緞二疋。絹一疋。

五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拖沙喇哈番一等侍衛護衛叅領銀一百二十兩。二等侍衛護衛佐領銀一百兩。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品級官銀八十兩。護軍校驍騎校他赤哈哈番銀六十兩。筆帖式典儀司庫銀四十兩。五品官銀三十五兩。本年八月十年。拖沙喇哈番叅領一等侍衛護衛俱銀四十兩。佐領二等侍衛護衛五品官俱銀三十兩。護軍校驍騎校他赤哈哈番銀二十兩。十四年。銀二十五兩。康熙元年。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步軍校五品官滿主事緞一疋。紡絲一疋。絹一疋。四年。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步軍校五品官滿主事緞二疋。絹一疋。

六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銀三十兩。本年八月十年十

四年。俱銀二十兩。康熙元年四年。緞一疋。絹一疋。

七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銀二十兩。十四年。銀十五兩。康熙元年。緞一疋。綾一疋。四年。緞一疋。絹一疋。

八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銀十五兩。十四年。銀十兩。康熙元年四年。俱緞一疋。絹一疋

九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銀十兩。十四年。銀六兩。康熙四年。緞一疋。絹一疋。

守

陵寢官員

順治八年二月本年八月十年俱照品級。與京官一體賞給。

休致支半俸官員

康熙四年。照所支半俸品級賞給。

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

順治八年二月。銀一百兩。十四年。各照品級與京官一體賞給。康熙元年四年六年。將軍總督提督緞五疋。巡撫總兵緞四疋。

在京護軍領催

順治八年二月。銀六兩。康熙元年。銀三兩。四年。絹一疋。布三疋。六年。銀三兩。

馬兵

順治八年二月。銀四兩。康熙元年。銀二兩。四年。布五疋。六年。銀二兩。年老退甲者。布五疋。

步兵

順治八年二月。銀二兩。康熙元年。步軍領催步兵。銀一兩。四年。步軍領催布三疋。六年。步軍領催。銀一兩五錢。步兵一兩。

外省駐防馬兵

順治八年二月。銀一兩。

步兵

順治八年二月。銀五錢。

右俱會典

以上俱

徽號賞賚

順治五年。奉

太祖高皇帝配

天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

親王金一百兩。銀一萬兩。緞一百疋。

郡王金五十兩。銀五千兩。緞五十疋。

貝勒金二十五兩。銀二千五百兩。緞二十五疋。

貝子金十三兩。銀一千二百五十兩。緞十三疋。

鎮國公輔國公金七兩。銀六百二十五兩。緞七疋。

鎮國將軍銀一百兩。

輔國將軍銀八十兩。

奉國將軍銀六十兩。
奉恩將軍銀四十兩。
公主銀三百兩。
郡主銀二百兩。
縣主銀一百五十兩。
郡君銀一百兩。
順治十四年。奉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並配。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
親王銀四千兩。緞四十疋。

郡王銀二千兩。緞二十疋。
貝勒銀一千兩。緞十三疋。
貝子銀五百兩。緞七疋。
入八分鎮國公。銀二百五十兩。緞四疋。
鎮國公輔國公銀二百五十兩。
鎮國將軍銀一百兩。
輔國將軍銀八十兩。
奉國將軍銀六十兩。
奉恩將軍銀四十兩。
固倫公主緞三十疋。

和碩公主緞二十五疋。
郡主緞二十疋。
縣主緞十五疋。
郡君緞十疋。
縣君緞六疋。
雍正元年。奉
聖祖仁皇帝配
天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
親王緞十四疋。
郡王緞十一疋。

貝勒緞八疋。
世子長子緞六疋。
貝子緞六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三疋。
固倫公主緞四疋。
和碩公主緞三疋。
郡主緞三疋
郡君緞二疋。
縣君緞一疋。
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各緞

一疋。

右俱會典

以上俱

配享賞賚

康熙九年。上

孝康章皇后尊謚升祔

太廟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

親王緞六十疋。

郡王緞五十疋。

貝勒緞三十五疋。

貝子緞二十五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五疋。

固倫公主緞二十疋。

和碩公主緞十五疋。

郡主緞十二疋。

縣主緞九疋。

郡君緞七疋。

縣君緞五疋。

公主額駙民公緞十疋。郡主額駙侯緞九疋。伯緞八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一品官緞六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二品官緞五疋。一等侍衛護衛參領阿達哈哈番滿三品官緞四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滿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滿五品官緞二疋。綾一疋。護軍校驍騎校滿六品官緞一疋。紡絲一疋。七品八品九品官各緞一疋。紬一疋。

各省駐防將軍總督提督緞五疋。副都統巡撫總兵官緞四疋。休致支半俸官員照所支品級給賞。滿洲兵丁退甲者給綾紬二疋。布三疋。

雍正元年。上

聖祖仁皇帝尊謚升祔

太廟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

一品官緞五疋。

二品官緞四疋。

三品四品五品官緞各三疋。

六品七品八品九品官緞各二疋。

京城兵丁各給一月錢糧。

雍正元年。上

孝恭仁皇后尊謚升祔

大廟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
固倫公主額駙緞四疋。
和碩公主額駙緞三疋。
郡主額駙緞三疋。
縣主額駙緞二疋。
郡君額駙縣君額駙各緞一疋。
民公侯伯命婦各緞二疋。滿一品二品官命婦
各緞二疋。至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四十以上結
髮之妻。照八旗年老婦人例。酌量賞給布三疋。
右俱會典

以上俱
升祔賞賚
雍正元年。
冊立
孝敬皇后恩詔頒賞。止載八旗賞例。
親王緞四十二疋。
郡王緞二十五疋。
貝勒緞二十五疋。
世子長子緞十八疋。
貝子緞十八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一疋。
固倫公主緞十四疋。
和碩公主緞十一疋。
郡主緞九疋。
縣主緞七疋。
郡君緞五疋
縣君緞四疋
鄉君緞三疋。
公主額駙民公緞七疋。郡主額駙侯緞七疋。伯
緞六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一品官緞

五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二品
官緞四疋。一等侍衛護衛參領阿達哈哈番滿
三品官緞三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他喇布
勒哈番滿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護衛拖沙
喇哈番滿五品官緞三疋。護軍校驍騎校滿六
品官緞二疋。滿七品官緞二疋。滿八品官緞二
疋。滿九品官緞二疋。
親王之福金緞二十一疋。
郡王之福金緞十七疋。
貝勒之福金緞十二疋

世子長子之福金緞九疋。
貝子之福金緞九疋
鎮國公輔國公之妻緞五疋。
出征大臣官員自將軍以下以至官員等看賞
給半年俸。出征兵丁賞給行間一月錢糧。
右俱會典
以上俱
冊立賞賚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四

典禮志五

八旗賞賚下

錫恩賞賚 謁陵賞賚 殿工賞賚 選頁賞賚 宗室賞賚

天聰七年春正月甲辰。滿洲八旗。蒙古二旗。舊
漢兵一旗。各牛彔章京等。歷任年久無過者。各
依品級
賞緞有差。歷任雖久有過者不賞。
右
太宗實錄
順治二年五月丁亥。
賜和碩親王以下。甲喇章京以上。固倫公主以下。多羅
格格以上。及內三院六部。錦衣衛。都察院。理藩
院各衙門米。著為例。
十四年八月丁酉。
上發帑銀四萬兩。給八旗貧丁。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十八年。
詔。滿洲兵丁。處處戰攻。被傷不能披甲。年老閒住者。俱
加恩賞。康熙六十一年四月
又題准。八旗兵丁。年老有疾退甲者。若其家無

披甲當差之人。准月支米一斛。

康熙六年。

詔。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帶傷殘廢閒住。及疾病年老閒住者。著察加恩賜。康熙十年。二十年。三十六年。五十二年並同。

又

詔。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甲。及年老有疾退閒者。俱酌給賞賚。康熙九年。二十七年。五十七年並同。

又

詔。滿洲蒙古漢軍兵丁。處處征戰勞苦。該部通行賞賚。

康熙二十年同。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三月辛未。

諭戶部。十庫所有舊物。與其虛置於此。何如分賜旗下貧丁。爾部即偕工部察有當給與者。集議以聞。尋戶工二部議覆。

上命發庫內木棉綠布茶鹽衣服弓矢等物。令部統等酌給各佐領下護軍撥什庫及甲兵之貧者。

右聖祖實錄

康熙十一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亡。并被傷身故者。其妻子支給餉銀餉米。

二十年。

詔。八旗効力行間。年老辭職官員。已得半俸外。其勞績茂著。多有功牌。未得半俸者。及年尚未老。傷廢辭職官員內。勞績多著。應得半俸者。該都統詳查保送。著該部題請。年尚未老。傷殘辭職官員。及傷廢退甲兵丁。酌給錢糧米石。康熙三十六年同。

二十六年。

詔。八旗兵丁。為國効力。勤勞有年。雖支給銀米。養贍家口。恐尚有貧乏不足者。亦未可定。俱應察加恩恤。作

何賞賚。該部確議具奏。遵

旨議定。另戶出征前鋒護軍領催。各給銀四兩。馬甲各給銀三兩。

二十九年議准。京城八旗貧員披甲人等家口。自本年二月起至七月止。每名口。計六箇月。給米一倉石。

又從准駐防順義等縣貧員。及窮披甲人等家口。於五月起至十月止。每名口計六箇月給米一倉石。

又

諭盛京兵丁。全侍南畝耕穫。及月給糧餉。以爲資生之計。昨歲盛京禾稼不登。貧困兵丁。艱於粒食。曾以所存屯糧。頒發賑救。頃值軍興。遣一等侍衛往調盛京兵丁隨發。諭旨令無馬匹者。給以官廠馬匹。無行糧者。給以庄屯糧米。而官兵因踴躍趨往。倉猝之際。置辦一切軍裝。遂支領明年二月分應給俸餉。又預支五箇月錢糧。刻期進發。比厄魯特敗遁。盛京官兵。雖未經接戰。而奮勇敵愾。深可嘉悅。今若將預支俸餉。復行扣抵。則貧乏之兵丁。必致生計艱窘。朕心深切憫惻。所預支明年二月分應支俸餉。及增給五箇月錢

糧。著免抵扣。仍照常支給俸餉。以示朕愛養將士。軫恤疾苦至意。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年二月初七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兵部尚書馬奇學士邁圖西安博濟南塔海。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以至內府佐領。其設軍校驍騎校小撥什庫護軍及另戶披甲孤子寡婦之家僕披甲者所借債負本銀所賞餉銀糧米。俱令清查實數。察核時若本無債負而假爲揭貸取與本未賞餉銀糧米而假爲買賣。互相造謀虛詭作詭。將詐僞及妄保之人。即行正法。斷不姑貸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八旗中貧乏之人。令清察其債負。此事情前降諭旨甚明。若稽遲時日。必致弊端叢生。令迅速察奏。內府佐領。令各都統詳悉嚴察。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學士邁圖西安博濟南塔海傳諭八旗兵丁。債負償還之後。若又有遇不得已之事。必需揭貸者。向部借貸。則事體煩擾。應於各旗派出部院堂官。與該都統及副都統。公同酌覈其所

遭之事。以官銀借貸。逐月於錢糧扣除。如此則兵丁斷不致困乏。每月餉銀糧米得以自贍。而不致有稱貸之苦。將來永裨益矣。應派堂官。戶部列名具奏。

右俱

御製文集

三十六年。

詔。三次出征官員兵丁。及西路進勦官員兵丁。所借官庫銀兩。未經賠償者。俱免追取。其未出征兵丁。有將本身所養馬匹。送至軍前倒斃者。各賞銀二十兩。在京滿洲蒙古漢軍馬步兵丁。俱加恩賜。出征病故兵丁。俱有恩恤。其出征病故閒散三品以下官員。亦准

槩行恩恤。

四十二年。

恩詔。守
陵寢官兵。官加恩賜。著議奏。兵丁宜加恩賜。著議奏。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帶傷殘廢閒住及疾病閒住年老者。著察加恩賜。年尚未老傷殘辭職官員。及傷廢退甲兵丁。酌給錢糧米石。遵
旨議定。八旗步軍領催披甲。
內廷執事人等。俱照三十六年
恩詔。槩行賞賜錢糧一月。三月十八日以後。從閒散挑

取步軍領催披甲。
內廷執事人等。停其賞賜。其有帶傷殘廢及疾病年老閒住兵丁。亦照三十六年
恩詔賞賜。三十六年。每名賞賜或綢或生綾一疋。綿紬一疋。白布二疋。今將每綾綢綿紬折估三梭布五疋。共賞賜三梭布十疋。白布二疋。至年尚未老傷廢辭職官員。每月給錢糧銀二兩。照馬兵支給。傷廢退甲護軍兵丁人等。每月給錢糧銀一兩。每年米十二斛。至守
陵兵丁執事人行文
盛京戶部等處查明。槩行賞賜。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初五日。

諭戶部。每佐領下未還所領官銀一千兩。若令一百箇月完結。爲日甚久。兵丁錢糧艱窘。此項銀兩。著將官庫息銀補還。免於各佐領下扣除。用寬八旗甲兵之力。

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諭戶部。朕念八旗禁旅。爲國家根本所繫。時厪加恩愛養。用俾生計充盈。或動支公帑數百萬。代淸積逋。或

於各旗設立官庫。資濟匱絀。所以爲衆甲兵籌畫者甚切。康熙四十二年。又曾頒發帑金。貸給八旗兵丁。共六百五十五萬兩有奇。至四十五年冬。除陸續扣完外。尚未完銀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六百兩有奇。若仍行按月扣取。恐各兵營辦器用。贍養室家。必有物力不支之慮。朕每懷及此。深切軫恤。玆特大沛恩施。式弘撫育。將未經扣取銀兩。通行豁免。爾部卽傳八旗都統等出示徧諭。俾咸知朕優恤禁旅至意。特諭。

右俱
御製文集

康熙四十六年覆准京口駐防兵丁。撥江蘇藩

庫銀四萬五千兩借給。資其生理。按月一分起
息。

五十二年。遵奉

恩詔議定。

陵寢兵丁執事人等。俱賞給半年錢糧。其年尙未老廢
官。及退甲兵丁。俱照四十二年賞給。其過四十
二年

恩詔。已得錢糧米石者。停其給發。仍論伊等所食錢糧。
照兵丁執事人等賞給半年。其年老兵丁。亦照
四十二年賞給。

五十四年。

諭。右衞西安官兵。現在出兵前去。將出兵去之兵丁借
過公庫銀兩。暫行停其坐扣。俟事竣之日奏聞。

五十八年覆准。京口駐防兵丁借帑銀自四十
六年秋季起至五十七年處底除本銀四萬五
千兩外共得利九萬一千七十兩零將此利銀
九萬兩作爲帑本仍留京口借給兵丁以五釐
起息其餘銀一千七十兩零解部仍將每年應
扣利銀按年起解

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詔。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礮手步軍。各賞二
月錢糧。八旗出征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効力行間。勞
苦堪憫。所借銀兩。盡與豁免。

雍正元年。

詔。出征大臣官員等。久在行間。防守地方。効力甚屬勞
苦。自將軍以下至官員等。著賞給半年俸。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諭。鑲黃旗派嘉郡王馬武孫查齊。正黃旗派簡親王
松柱親富阿。正白旗派顯親王阿爾松阿徐元夢。正

紅旗派康親王馬爾薩佛格。鑲紅旗派莊親王阿布
蘭阿錫鼐。正藍旗派廉親王舒魯孫柱。鑲藍旗派誠
親王鄂倫岱伊都立。鑲白旗派裕親王普照白潢包
衣三旗派恒親王滿都護巴泰。著此九王各領內庫
銀十萬兩交伊等屬下願借廉恥堪用之人令其經
營其作何貿易及如何經營生息併交與何人辦理
之處會同派出大臣悉心商酌倘王有彼所屬欺瞞
肅折本銀者大臣等即行陳奏其借出銀兩於本年
八月內爲始以一分計息將所得利銀交納內庫若
於一分之外有贏餘者將贏餘之銀給與王等使用

若利息不及一分即將伊等俸銀坐扣或王等將此
銀妄費或那移使用其議處必且及於王爵至於利
銀或每月交納或按季交納之處著伊等會同定議
將一年所收各旗利息另註檔案以備各旗下人有
喜喪等事作何恩施俾得永遠均沾之處著都統等
詳議具奏如有冒領那移等弊相應如何治罪一併
議奏特諭
八旗都統等議覆仰惟我
聖主廑念八旗兵丁戶口漸繁凡有稍關生計之處皆
經

府應區畫周詳備至又
念伊等遇有婚喪之事恐至匱乏
特沛恩施俾得永遠均沾誠屬無窮
渥澤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八旗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領催等喜事
擬給銀十兩喪事二十兩馬甲等喜事擬六兩
喪事十二兩步兵及食一兩錢糧執事人等喜
事擬四兩喪事八兩其喪事如親祖祖母父母
及妻室方准給與若有子孫多人者但視其應
得之一人給與至兵丁等病故或其子幼小或

無子嗣即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嫁女之家
給與其父如其父不在或叔或兄有經管其事
者即視經管之人給與娶妻則視本身差使如
係閒身亦照嫁女例視其父及經管其事之人
給與至戶下馬甲人等不准給與凡遇婚喪等
事令參領以下至各族長查明具保該旗都統
咨行內務府領取如有虛冒等弊或經查出或
被首告將具保人員交部重處其冒領之人併
其一族人等永不准沾此
恩施或族人有舉首者免其干連自今年九月起施行

奏入奉
旨爾等所議有自今年九月為始等語但此項銀兩甫
交王等進行賜給恐其轉至間斷應再遲數月俟其
生息滋多以明年正月為始至給四兩八兩人等再
量增其數給與亦無不可
右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二年二月初八日八旗大臣等以賞給護
軍校驍騎校及兵丁等喜喪銀兩事會議具奏
奉
上諭膳房茶房執事人等甚屬緊要其侍衛者照護軍

校驍騎校例。其執事人著照護軍前鋒例遇有喜喪之事。給與恩賞銀兩。再此項銀兩。若於五日一次支領。恐貧乏兵丁。其喜事尚可稍待。若遇喪事。必致窘迫。著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合支銀五百兩。存貯印房。一遇有事。即行給發。其事件緣由。及所給銀兩數目。於月底造具清冊。交內務府彙算。其一月內所餘銀兩若干。於下月支領之時。找足五百兩之數存貯。

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三年五月十六日。

上諭。所給八旗恩賞銀兩。或有一旗不給與官員之子弟。或有一旗又給與者。夫推恩賞賜。理當畫一。即如貧乏筆帖式等。以其爲部院官員。不令給與。似屬難行。此必八旗大臣。恐銀兩不敷。故行節省耳。大約每旗。一月不令過一千一二百兩。則銀可足用矣。著八旗大臣。將此詳悉畫一議奏。再所交取租之官房。特欲令貧乏無房之人。得以輕租賃住。而受其益耳。今聞自有房屋之人。將伊之房屋重價出租。却用賤價租取官房居住。此豈可行者乎。將官房交與旗下取租以充公用。且使貧乏無房之人。得以賤價居住。並從二者均有裨益也。將此查明。必實係無房貧乏之人。方准其租住。特諭。

八旗大臣等議覆查八旗

恩賞銀兩。有給與官員子弟者。有不給與者。今我

皇上洞鑒其情。

諭令務使一體均沾。臣等欽遵

上諭。會議得護軍校驍騎校看守城門官護等員並部院衙門筆帖式前鋒護軍及另戶領催馬甲執事人等。令八旗將

恩賞銀兩。一體給與。再查從前有滿洲蒙古二旗。一月

合領五六百兩銀者。有一月合領一千一二百兩者。今併所增添貧乏官員之子弟與筆帖式等合計每月所需銀兩之數。亦不過一千一二百兩。再交與旗下之官房。理宜租與無房貧乏之人。令其居住。但不肖之徒。自將房屋重價出租。而以賤價租官房居住者。實有其人。臣等將此查明。逐出視實係無房貧乏之者。令其居住可也。

奏入奉

旨依議。

右

雍正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今年雨水過多。人家屋瀾墻垣倒塌。貧乏兵丁不能修葺。朕深加憐念。所宜特沛恩施。務令咸得安居。著發戶部庫帑九萬兩。賞與八旗。每旗一萬兩。上三旗之包衣佐領一萬兩。俾貧乏兵丁修理房屋。得有裨益。明日傳集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內務府總管等。將作何賞給之處。令伊等請旨具奏。特諭。

五年三月初六日奉

上諭。兵丁等喜喪之事。俱已加恩賞給銀兩。看來大臣官員內。有家貲饒裕者。亦有家計艱窘者。其於喜事尚可。若遇喪事。倉猝之間。必致窘迫無措。嗣後大臣官員內。若遇喪事。有情願借銀者。著戶部借給四箇月俸祿。至下季扣除。若於未及扣除之前。有緣事革職者。除世襲官員外。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著即賞給。免令賠補。其行取戶部庫銀。恐一時不能即得。先將旗下恩賞兵丁銀兩給與。再行取戶部庫銀墊補。特諭。

五年七月十九日。辦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illegible]八旗兵丁之房屋墻垣必有倒壞者。爾等將戶部庫銀賞給滿洲旗下。每佐領一百兩。蒙古漢軍人數較少。蒙古旗下。每佐領七十兩。漢軍旗下。每佐領五十兩。上三旗包衣佐領渾托和及五旗諸王之包衣佐領。俱照滿洲旗下賞給。諸王之渾托和下人等。不必賞給。將所賞銀兩。交與各該佐領。查屋垣倒壞應賞者賞之。如該佐領下無屋垣倒壞者。即均勻賞給。

右俱

雍正五年。

上諭。出征兵丁所借銀兩。朕已加恩盡行豁免。其官員等所借俸銀。從前所以未曾降旨豁免者。原有深意。蓋官員本與兵丁不同。若與兵丁一體豁免。恐將來遇有差遣之時。本人不便借支。而該管官亦不便借與。緩急之際。轉無所資藉。是以朕之未曾降旨豁免者。正所以加恩於出征之官員也。但已經休致及亡故之人。本身已無可扣除。於其子孫俸餉內扣還。朕心不忍。除有罪革職人員外。著加恩全行豁免。其外委之員。本無俸祿可以指借。當時何以借與。本人若照兵丁例豁免。查明將錢糧市恩原借給之將軍大臣

追補凡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各處出征之官員悉照
此旨行。
又議分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三處將軍養廉
銀兩奉
旨。此等養廉之項。應動用贏餘銀兩。著將長蘆鹽課贏
餘銀兩內動用六千兩。給與三處將軍分用。朕思在
京城旗下大人及有執掌之官員。亦當酌與養廉之
資。著將兩浙鹽課贏餘銀。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
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等
官分用。再將兩淮鹽課贏餘銀。動用二萬四千兩。給
與八旗都統以下叅領等官分用。
右俱會典

以上俱
特恩賞賚
康熙十年。
聖祖仁皇帝躬謁
福陵
昭陵賞賜。
扈從前鋒護軍領催銀七兩。馬兵六兩。步兵三
兩。老疾退甲閒住者給緞絹二疋。布四疋。守

陵及
盛京
興京居住領催等。銀各二十五兩。兵丁人等。各二
十兩。或十五兩。或十兩有差。其老疾被傷退甲
人等。各二十五兩。廣寧牛莊鳳凰城蓋州。
東京五城居住領催銀各二十五兩。筆帖式。兵丁
各二十兩。
二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躬謁
永陵
福陵
昭陵賞賜。
永陵
興京官員兵丁。及
福陵
昭陵
盛京錦州鳳凰城山海關等十城官員兵丁。賞給
袍服緞疋冠帶弓箭撒袋銀兩。各有差。
右俱會典
以上俱謁

順治十三年。
乾清宮大工告成賞賜。
內官督催官員並在司官員給一拖沙喇哈番。
工部尚書加太子太保。侍郎等加尚書。執事大
臣官員賞給備鞍馬匹散馬緞疋銀兩。匠役人
等賞給銀兩布疋有差。
康熙九年。修
太和殿
乾清宮告成賞賜。

親王緞六十疋。
郡王緞五十疋。
貝勒緞三十五疋。
貝子緞二十五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五疋。
固倫公主緞二十五疋。
和碩公主緞十五疋。
郡主緞十二疋。
縣主緞九疋
郡君緞七疋

縣君緞五疋。
鄉君緞三疋。
公主額駙民公緞十疋。郡主額駙侯緞九疋。伯
緞八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一品官緞
六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二品
官緞五疋。一等侍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番滿
三品官緞四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他喇布
勒哈番滿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護衛拖沙
喇哈番滿五品官緞二疋。綾一疋。護軍校驍騎
校滿六品官緞一疋。紡絲一疋。滿七品官閃緞
一疋。紡絲一疋。滿八品官素緞一疋。紬一疋。滿
九品官彭緞一疋。紬一疋。在京護軍領催銀四
兩。馬兵三兩。步兵領催布四疋。步兵布三疋。滿
洲休致官員照所支半俸品級給賞。滿洲老疾
退甲者給綢一疋。綿紬一疋。布三疋。

督催監造成工大臣官員賞給備鞍馬匹散馬
緞疋。匠役等賞給銀兩布疋有差。
三十七年。
太和殿告成賞賜。
親王緞六十疋。

世子緞五十五疋。
郡王緞五十疋。
貝勒緞三十五疋。
貝子緞二十五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五疋。
固倫公主緞二十疋。
和碩公主緞十五疋。
郡主緞十二疋。
縣主緞九疋。
郡君緞七疋。

縣君緞五疋。
和碩公主額駙民公緞十疋。郡主額駙侯緞九疋。伯緞八疋。鎮國將軍貪一品俸大學士尚書都統內大臣精奇尼哈番滿一品官緞六疋。輔國將軍大學士部院尚書都御史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滿二品官緞五疋。奉國將軍部院侍郎副都御史一等侍衛叅領阿達哈哈番滿三品官緞四疋。奉恩將軍二等侍衛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滿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拖沙喇哈番滿五品官緞三疋。驍騎校護軍校滿六品官緞二疋。滿七品官緞二疋。滿八品官緞二疋。九品官緞二疋。內外年老原品休致各照品級賞給有差。其在工大臣官員照康熙九年之例賞給。

右俱會典

以上俱

殿工賞賚

凡歸化城都統副都統等四季進貢來京。崇德三年定。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燈油三錘。併鹽。回時給路費羊一隻。順治元年定。都統每日給

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牛乳一鏇。酥油二兩。燈油一錘。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二隻。每日鹽一兩。副都統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燈油一錘。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二隻。每日鹽一兩。叅領佐領每日給羊一隻。酒一瓶。茶一包。麵一觔。酥油二兩。燈油一錘。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一隻。其領催頭目每日各給肉二觔。鹽一兩。每二日肉一盤。酒一壺。回時給路費每日肉一觔。兵丁從役每日各給肉一觔。鹽一兩。回時每日各給鹽一兩。

凡

盛京寧古塔等處人員來京順治三年定民公侯伯每日給鵝一隻雞二隻肉八觔魚三尾一品官給鵝一隻肉六觔雞一隻魚二尾二品官給鵝一隻肉五觔雞一隻魚一尾三品官每二日給鵝一隻每日肉四觔雞一隻四品官每日雞一隻肉三觔五品官每日肉三觔六品七品官每日肉二觔無頂帶之人每日給鹽一兩康熙元年議准民公侯伯每日鵝一隻雞一隻肉四觔魚二尾一品官每日鵝一隻肉三觔魚二尾二品官每日雞一隻肉三觔魚二尾三品官每日肉三觔魚一尾四品五品官每日肉二觔六品七品官每日肉一觔無頂帶之人每日給鹽一兩。

右俱會典

以上俱進貢賞賚

崇德八年四月己卯分覺羅次序各

賜銀緞疋有差。

右太宗實錄

順治二年題准覺羅幼丁每戶月給銀二兩。

右會典

順治五年七月庚辰以宗室貧乏

賜公屯克達白金六千兩固山貝子尚善公喀爾楚渾各五千兩公拜尹圖鞏阿岱錫翰蘇布圖扎哈納努賽富喇塔杜爾祜穆爾祜特爾祜杜倫薩弼碩爾瑪洪及宗人巴爾楚渾巴思翰胡世巴篇古各三千兩莊田各一所德麻護一千兩。

右世祖實錄

順治十三年議准宗室內無人承襲者郡王妃歲給銀一千五百兩貝勒夫人歲給銀八百兩貝子夫人歲給銀五百兩米隨銀支給公將軍夫人給伊夫俸祿銀米之半。

十五年議准宗室妃夫人等孀居者支給半俸銀米一年。

右俱會典

康熙十年二月乙巳

諭宗人府凡覺羅中行輩最長年七十以上者具以名

聞於是宗人府開列覺羅卓班等四人奏入皆

召見乾清門各賜銀兩緞疋及朝衣一襲。

右聖祖實錄

康熙十年題准無品級閒散宗室年至十八歲者准於披甲額數外令其披甲照披甲例支給銀米至無父幼子亦照此例給銀米贍養

二十年題定閒散宗室免其披甲仍照例支給銀米

二十二年題定閒散宗室十五歲以上及未滿歲之無父幼子俱照拖沙喇哈番品級給與俸祿其革職之閒散宗室不准給與若緣罪被革將軍等乞恩贍養者具呈宗人府察明奏請月給銀四兩

三十二年

諭宗室原一本所生理應雍睦矜恤今閒散宗室有甚貧者遇婚喪之事每至稱貸積債嗣後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有力者於貧乏之宗室著隨分贍給

三十四年題奏閒散宗室至十五歲照定例俱給拖沙喇哈番俸奉

旨閒散宗室嗣後至二十歲再奏給俸

三十九年

諭宗室覺羅等之女有願與朕養者朕養而教之並有女年已長其父母不能遣嫁者朕亦代為嫁之著查明奏聞

四十一年題奏宗室周急銀兩未限定數請令親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計其力之多寡限以定數於貧乏之宗室有益奉

旨宗室豈可迫令帮湊朕意欲內衙門照借戶部八年銀例擇賢能官員滋生利息算給宗室婚喪之費著即議奏遵

旨議准宗室婚喪二禮從戶部支領本銀六萬兩在該衙門酌量借放以每兩一分生息所生利銀賞給宗室婚禮六十兩喪禮八十兩所領戶部銀

三年中暫停交還俟第四年並前三年銀陸續交納至八年全完所餘利銀數目奏聞仍作本銀滋生即用本衙門開房立庫派賢能官員掌管其看守官兵及所需器物俱於各該管處取用

四十二年題准裁革閒散宗室所食品級俸祿給與披甲銀米

五十二年

諭王以下宗室覺羅十五歲以上俱加恩賜著各都統查明數目送部

五十五年定。宗室婚喪二事。各加給銀四十兩。

右俱會典

以上俱宗室賞賚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五

典禮志六

八旗祀典一

太廟配享王公 堂子祀典 王府廟祀 紅衣發貢神祀典 功臣廟祀一

東廡配位自北起

多羅通達郡王 順治十一年設位配享

武功郡王 崇德元年設位配享

武功郡王妃 崇德元年設位配享

多羅惠哲郡王

多羅惠哲郡王妃 順治十一年設位[illegible]享

多羅宣獻郡王

多羅宣獻郡王妃 順治十一年設位配享

西廡配位自北起

直義公費英東 崇德元年設位配享

弘毅公額亦都 崇德元年設位配享

武勳王揚古利 順治元年設位配享

忠義公圖爾格 順治九年設位配享

昭勳公圖賴 順治九年設位配享

文襄公圖海 雍正二年設位配享

右會典

崇德元年四月。以功臣費英東額亦都木牌入

太廟。費英東位側左。額亦都位側右。陳設祭物畢。讀祝官入內傍立。先宣追贈費英東祝文。其文曰。維

大清崇德元年。歲次丙子。四月十有二日。
寬溫仁聖皇帝諭祭功臣費英東之靈曰。偉烈懋昭。贊
經綸於肇迹。榮封特晉。光俎豆於千秋。爾費英東佐
我
皇考。正直報効。竭盡忠義。雖受寵渥於生前。尤宜褒榮
於身後。今特贈爾爲直義公。配享
太廟。永垂令譽。次宣追贈額亦都祝文。其文曰。
寬溫仁聖皇帝諭祭功臣額亦都之靈曰。偉烈懋昭。贊
經綸於肇迹。榮封特晉。光俎豆於千秋。爾額亦都佐
我

皇考。勇力軼羣。殊勳丕著。雖受寵渥於生前。更欲褒榮
於身後。今特贈爾爲弘毅公。配享
太廟。永垂令譽。讀畢。捧帛捧爵官各捧帛爵。讀祝官捧
祝文。自中階下。西行。至西側燔燎所。焚祝帛。奠
酒。於是撤
太祖
太后神位前祭物。撤畢。遂撤直義公弘毅公祭物。自側
下階至燔燎所傍。焚祝帛。奠酒。
右
太宗實錄
順治九年。以忠義公圖爾格。昭勳公圖賴入
廟配享。前期一日。祭告
太廟。遣大臣一員行禮。
雍正二年正月。以文襄公圖海入
廟配享。前期一日。遣大臣一員祭告
太廟。
右俱會典
以上
太廟配享
凡月朔致祭。崇德元年定。每月初一日。親王以
下。貝子以上。每府派一人。齋戒一日。詣

堂子供獻。
凡
堂子春秋二季立竿致祭。崇德元年定。親王郡王貝
勒。每家各祭三竿。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每家各
祭二竿。鎮國輔國奉國將軍。每家各祭一竿。不
祭者聽。其無爵宗室不祭。其每月致祭日期。初
一日。
大內致祭。初二日以後。親王郡王貝勒。各以次輪
一日致祭。各府應祭之日。若遇
大內致祭。則應祭之家停祭。貝子公等。依次致祭。

凡祭三竿之家於定期內各祭一竿過十一日後再各祭二竿或致祭日有兩三家同祀神者仍依次候應先祭之家祭畢次祭之家方祭如諸王貝勒於定期致祭之日有事不得祭預期知會禮部令次祭之家致祭其有事者隨便補祭凡爲馬羣致祭者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許祭鎮國將軍以下不許祭有違例多祭併爭祀神者議處凡官員庶民等設立

堂子致祭者永行停止

康熙二年定親王立竿致祭之期第一康親王府第二顯親王府第三莊親王府第四安親王府第五裕親王府第六簡親王府

四年定郡王立竿致祭之期第一溫郡王府第二惠郡王府第三信郡王府第四平郡王府第五順承郡王府

凡掛錢崇德六年定每年元旦早親王以下貝勒以上赴

堂子掛紙錢貝子以下不掛（今郡王以上掛紙錢貝勒以下不掛）

右俱會典

以上王公

堂子祀典

崇德元年定宗室封王者立家廟致祭

順治五年定宗室封王無嗣者

太廟祔祭有嗣者令其子孫立家廟致祭

十年定郡王以上祀追封祖父於家廟貝勒以下祀追封祖父於墳塋

一建廟莊親王立一廟禮親王巽親王謙郡王共立一廟肅親王立一廟饒餘郡王端重親王共立一廟穎親王順承郡王共立一廟豫郡王立一廟克勤郡王衍禧郡王共立一廟

一祭期定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歲暮日前期三日齋戒俟

皇帝祭

太廟諸王陪祭禮畢各回府致祭凡有薦新品物如

太廟未獻之先不許家廟供獻

一廟制正殿五間臺基高二尺一寸院內東廂房三間貯祭器及祭獻等項西廂房三間貯樂器臺基俱高一尺六寸大門三間臺基高一尺六寸院內西旁門一座院內東旁設焚帛爐一座大門外西旁設宰牲房三間其正殿廂房大

門俱五色彩畫花草。上用綠瑠璃瓦。殿門牆外
用紅土。內用石灰。院牆用紅土。綠瓦蓋頂。廚爐
亦用綠瓦。
一牌位高二尺。寬四寸。朱紅色。上刻追封謚號。
墨書。設於紅油漆龕內。設紅片金帳幔。其廟中
王位以居中爲尊。餘分列左右。如止一王。正設
中間。
一供品每位前設紅案一。銅香爐一。銅燭臺二。
銅花瓶二。供湯飯菓品紅案一。盛帛紅漆匣一。
供牲楕一。白磁爵六。銀鑲象筯二雙。銀匙二。香
盒一。酒尊一。銀壺一。銀杓一。白色帛二端。無妃
者止用帛一。爵三。匙一。筯一雙。獻帛紅案一。祭
文案一。每王一位。用豕一。羊一。菓品八盤。麵餅
四盤。飯二碗。湯二碗。所用樂器。與王府樂器同。
一致祭前三日。王及子弟護衛所屬官員執事
人等。妃及隨從婦女。俱各齋戒。前一日備辦祭
品宰牲。祭日於神位前供祭品。大門兩旁設鼓
樂畢。王率子弟護衛所屬官員。俱朝服。從廟大
門東旁門進。至廟東陛下向西立。子弟在階上
向西立。護衛及所屬官員。在階下分班對立。執
香盒人詣香案旁立。引禮人引王從廟左門進
至香案前立。子弟護衛所屬官員。各依本位向
上排立。引禮人贊跪。王跪。贊上香。執香盒人跪
進香。王接炷香。拱舉上爐內。又三上爵香。如左
右有王位者。先詣左位。次至右位。次第上香畢。
復位立。引禮人贊跪。叩興。門外作樂。王行二跪
六叩頭禮。興。子弟護衛所屬官員。俱隨行禮。畢。
樂止。引禮人贊奠帛。初獻。樂作。執帛爵官。捧帛
爵在王左跪。接帛爵官。在王右跪。引禮人贊跪。
王跪。受帛。拱舉。授右接帛官。王又受爵。拱舉。授
右接爵官。王又受妃位前爵。拱舉。授右接爵官。
各官捧帛在前。爵在後。至位前。捧帛官跪獻。三
叩頭。捧爵官立獻。各退。樂止。如兩旁有王位。護
衛捧帛酒分獻。引禮人贊興。王興。讀祝人於祝
文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在案東立。引禮人
贊跪。王及子弟護衛所屬官員并讀祝人皆跪。
引禮人贊讀祝。讀畢。讀祝人捧祝文送至中位
前跪。獻於帛匣內。三叩頭。退。引禮人贊叩興。王
等俱行三叩頭禮。興。引禮人贊亞獻。樂作。獻爵
如初獻儀。樂止。引禮人贊終獻。樂作。獻爵如亞

獻儀樂止引禮人贊跪叩興樂作王率子弟護
衛及所屬官員行二跪六叩頭禮畢興樂止引
禮人贊捧祝帛詣燎爐前樂作捧祝帛官進前
一跪三叩頭各捧祝帛興捧香官跪取香置盒
內與王率子弟等俱退在西旁立各官捧祝文
在前次帛次香俱從中道行至爐前焚祝帛贊
禮畢王等皆出樂止如率隨從婦女俱朝服從
西旁門入由廟右門進排立行禮畢撤祭物回
如王有事不得親祭令子弟代祭如無子弟令
護衛代祭其奠帛祭品該王自行備辦引禮人

於所屬官員內選充其祝文內院撰給體式
十年又議准諸王皆在京師離墳塋相近隨時
親詣致祭其京城內各立家廟致祭俱令停止
右俱會典
以上王府廟祀
順治間定每年九月初一日祭
紅衣發貢之神
致祭禮儀
一前期太常寺題請遣八旗都統一員行禮
一祝版用白紙墨書前期一日捧祝官一員前
捧到御仗一對太常寺官隨至祭所安設紅案
上上香捧祝官一跪三叩頭退
一祭日八旗排設
紅衣發貢礮八處每旗爲一壇
用白磁爵三　羊一
豕一　酒二尊
關帝軍牙六纛城隍土地馬王五火火速紙馬各
一分
是日承祭官於八旗正中行禮八旗陪祀都統
以下各官俱於本旗處隨承祭官行禮俱常服

其迎
神上香奠爵讀祝送
神望燎一應禮儀俱與
關帝廟行禮同
祝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致祭於
紅衣發貢之神曰惟
神欽
天命而無私助揚威武有功國家茲當季秋之日特以

牲醴，遣官致祭。

神，其鑒之，尚

饗。

關帝廟行禮，附載於後。

一祭日，陳設畢，教坊司作樂，贊引官、對引官，引承祭官進左旁門，至盥洗所，盥洗畢，引至殿內行禮處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承祭官就位立，典儀唱迎

神。司香官捧香盒跪於爐左，贊引官引承祭官至爐前立，贊上香，承祭官上炷香於爐內，又三上

瓣香畢，贊引官贊復位，承祭官復位立，贊引官贊跪、叩，典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典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官跪獻畢，行三叩頭禮，退，執爵官立獻爵於案上正中，退，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頭，捧祝文立，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讀祝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興，捧至案前跪安帛匣上，三叩頭，退，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行三叩頭禮，興，典儀唱行亞獻禮，執爵官獻爵，如初獻儀，獻於案左，退，典儀唱行終獻禮，執爵官獻爵如亞獻儀，獻於案右，退，典儀唱送

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典儀唱捧祝帛，恭詣燎爐，捧祝帛官至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起祝帛，司香官跪捧，不叩，承祭官避立西旁，俟祝帛過，仍復位立，贊引官贊詣望燎位，承祭官至燎所，祝帛焚半，贊引官贊禮畢，各退。

右俱會典

以上

紅衣發貢神祀典

孔武壯王祠

順治十一年，

勅建定南武壯王祠，每年二月八月致祭，遣太常寺堂官行禮。

致祭禮儀

一祝版白紙墨書，前一日太常寺堂官捧送至祠堂，安設紅案上，上香，一跪三叩頭，退。

一陳設供品

素帛三，白色。　白錫爵九

羊一　豕一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棗栗各一盤 酒一尊

一正祭日。上香奠帛爵讀祝望燎等儀。與火神廟同。遣祭官行二跪六叩頭禮。按火神廟行禮與關帝廟同。

祭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諭祭於定南武壯王孔有德之靈曰。人臣盡忠仗節。矢天日而不渝。朝廷䘏死酬勳。撫歲時而增感。爾定南武壯王孔有德。膚功早著。偉烈長存。茲當仲春秋之辰。益念忠貞之績。特頒祭典。用慰幽靈。王如有知。尚克歆饗。

鈕呼祿氏恪僖公祠

康熙十九年。勅建恪僖公祠。每年二月八月致祭。遣太常寺堂官行禮。

致祭禮儀

一祝版。白紙墨書。前一日。太常寺官捧送至祠堂。安設紅案上。上香。一跪三叩頭。退。

一陳設供品

素帛三色白　白錫爵九

羊一　豕一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棗栗各一盤 酒一尊

一正祭日。上香奠帛爵讀祝望燎等儀。遣祭官行禮。俱與武壯王同。

祭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諭祭於恪僖公遏必隆之靈曰。沛隆恩於勳舊。國有彝章。展時祭於春秋。禮踰常格。爾恪僖公遏必隆。名垂青簡。績著豐碑。剏追敘寢於所生。宜薦專祠以有永。茲當春秋仲中。侑几筵。靈如有知。尚克歆饗。

佟氏勤襄公忠勇公端純公祠

雍正二年。勅建勤襄公忠勇公端純公祠。每年二月八月致祭。遣太常寺堂官行禮。

致祭禮儀

一祝版。白紙墨書。前一日。太常寺官捧送至祠堂。安設紅案上。上香。一跪三叩頭。退。

一陳設供品三案。

素帛七色白　白錫爵二十一

羊三　豕三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棗栗各三盤 酒三尊

一正祭日上香奠帛爵讀祝望燎等儀遣祭官

行禮俱與武壯王同

祭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諭祭於勤襄公佟圖賴忠勇公佟國綱端純公佟國

維之靈曰崇功報德禮首重於元臣錫類推恩道

尤敦於懿戚考彝章而立廟因時序以薦馨惟爾

一門宜猷累葉効忠貞而體國名著旂常秉孝義

以型家芳傳國史望高閥閱蔚爲勳舊之宗慶衍

庭幃光啓

聖慈之範茲當春秋仲特遣崇官設奠几筵靈其歆饗

國文襄公祠

雍正二年

勅建文襄公祠每年二月八月致祭遣太常寺堂官行

禮

致祭禮儀

一前期白紙墨書前一日太常寺官捧送至祠

案安設紅案上上香一跪三叩頭退

一陳設供品

素帛二色白　白錫爵六

羊一　豕一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棗栗各一盤 酒一尊

一正祭日上香奠帛爵讀祝望燎等儀遣祭官

行禮俱與武壯王同

祭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諭祭於文襄公國海之靈曰義重酬勳眷鈞衡之舊

德隆秩祀因節序以申恩爾文襄公國海望高

國器功贊王猷表世德於戟門生膺茀祿賜崇階

於鼎爵殁被榮名煥新綍而建祠遣專官而致祭

時當春秋仲式布几筵靈其有知尚能歆格

表獎忠勳祠

雍正二年

諭朕惟周禮有司勳之官凡有功者書銘太常祭於大

烝祭法曰以死勤事則祀之所以崇德報功風勵忠

節也我

太祖高皇帝肇造鴻圖
太宗文皇帝式廓區夏。
世祖章皇帝奄有萬邦。自創業以至定鼎。將帥之臣。致
命立功者不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中間殲滅三逆。永清朔漠。
以及平定西藏臺灣。雖天戈所指。如疾風振槁。而師
旅臣之捐軀馬革。及守土官之見危授命者。所在多
有。邇者青海蕩平。西域效順。然自用兵以來。將士奮
勇前驅。亦有殁於行陣者。此皆盡忠報國之臣。朕甚
嘉之。亦甚憫之。當於京城建廟立祠。春秋妥侑。世世
血食。其偏裨士卒力戰敵愾。捨生取義者。亦附列左
右。以襃崇大節。揚表芳徽。俾遠近觀聽。勃然生忠義
之心。於治道亦有裨益。遵
旨議准。兵部詳查檔案。行文八旗直省巡撫。凡臨陣捐
軀。守土授命之文武諸臣。及偏裨士卒。赤心報
國。奮不顧身者。詳稽籍貫事蹟。具奏交工部於
京城內建立祠宇。製造牌位。恭請
欽定匾額懸掛。將文武諸臣牌位安設正祠。偏裨士卒
牌位安設兩廡。入祠之日。太常寺前期奏請遣
大臣一員致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每年春秋

二季交太常寺備辦。仍交翰林院分派各員撰
奠
實錄國史方畧各館檔案。移取兵部清冊各為立傳。彙
成一編。垂諸永久。
是年
欽定祠名表奬忠勲。
御書匾額給賜。
右俱會典
表奬忠勲祠入旗文武諸臣爵位姓名上
前殿正龕設位俱南面
敬謹莊親王尼堪
英誠武勳王楊古利
武壯王孔有德
武襄公巴爾堪
東次龕以下。俱按旗分編次。
鑲黃旗共一百七十一人。
贈太師一等公謚忠烈佟養正
贈太傅一等公安北將軍謚忠勇佟國綱
散秩大臣一等公達福
一等侯謚襄武馬得功

贈三等侯一等伯巴什泰
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福建總督謚忠貞范承謨 以上設位東次龕
禮部侍郎護軍統領二等阿達哈哈番胡哈爾
贈三等精奇尼哈番前鋒統領岡彝錫
贈禮部尚書鹽運使謚忠烈高天爵 以上設位內次龕
刑部侍郎副都統那爾特
副都統一等阿思哈尼哈番盧錫
副都統一等阿達哈哈番多顯羅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副都統阿什圖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副都統巴雅思虎明
副都統錫密賽
副都統戴豪
副都統常祿 以上設位東二次龕
甘肅巡撫贈右副都御史張文衡 以上設位西二次龕
一等精奇尼哈番覺羅莫洛渾
一等精奇尼哈番覺羅碩納岱
三等阿達哈哈番總兵官劉良臣
二等精奇尼哈番拜三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路什 以上設位內稍龕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覺羅拜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羅希
贈太常寺卿按察使司按察使李興元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一等侍衛色楞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色爾濟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邁瑚
贈拖沙喇哈番一等侍衛覺羅努赫勒
二等侍衛布代
護軍參領阿哈尼堪 以上設位後殿明間
一等阿達哈哈番參領龔袞
一等阿達哈哈番參領裴應虎
贈一等阿達哈哈番護軍參領吳沙
卡倫二等侍衛德明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阿爾賽
贈拖沙喇哈番參領楊廷瑜
護軍參領碩岱
一等阿達哈哈番協領舒恕 以上設位後殿左次間
三等阿達哈哈番護軍參領丹岱
一等阿達哈哈番拜海
一等阿達哈哈番瓜思孟
一等阿達哈哈番萷巷色

贈拖沙喇哈番一等侍衛護軍參領博洛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常武
三等阿達哈哈番和託
拖沙喇哈番贈三等阿達哈哈番吳庫
參將贈副將管一舉 以上設位後殿右次間
二等侍衛兼佐領貴富
二等侍衛阿達海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巴希
拜他喇布勒哈番覺羅阿衆
贈拖沙喇哈番王宣 以上設位後殿左稍間

二等阿達哈哈番王承恩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護軍參領胡世塔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前鋒校葛夏
拜他喇布勒哈番賓成傑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郎圖 以上設位東配殿明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崔應泰
拜他喇布勒哈番阿布拉庫
拜他喇布勒哈番喇都渾
贈拖沙喇哈番四品官喀士奇 以上設位東配殿左次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巴琳

贈拖沙喇哈番二等侍衛貴富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拜桑武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多博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巴特瑪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高爾聯
二等侍衛諾里爾達 以上設位東配殿右次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吳穆都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扎叟爾額布亨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吳爾格
贈拖沙喇哈番二等侍衛勒特錫 以上設位西配殿明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二等侍衛克什德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托紐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海納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殷晉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巴圖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覺羅阿來
四品官董重民
拜他喇布勒哈番傅進忠 以上設位西配殿左次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哈爾漢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楊露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守堡高守官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和碩氣拜都

佐領渾托和章京和托諾

三等侍衛莫海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索爾敦（以上設位西配殿右次間）

右九十人俱南面。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校瓦爾達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薩哈達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巴喀里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遺圖

贈拖沙喇哈番領催氣爾普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隋哈

拖沙喇哈番倭赫（以上設位東配樓明間）

贈拖沙喇哈番員外郎圖魯錫

拖沙喇哈番牛紐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哈穆海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碩楞額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馬喇希

贈拖沙喇哈番領催赫世亨

護軍校安蓬海　前鋒校李興

執事官道常（以上設位東配樓左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員外郎薩哈連

贈拖沙喇哈番主事根泰

贈按察使司僉事知縣張必科

贈拖沙喇哈番防禦額爾除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花色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羅漢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苟色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四格色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格克磯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關保

贈拖沙喇哈番馬孟格（以上設位東配樓右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巴郎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尼哈里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阿岱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楊舒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伊蘇

贈拖沙喇哈番長史道禪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色勒

兩侍衛葉中額　長槍護軍校常存

護軍校安泰 以上設位東配樓左二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員外郎偉大任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李露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蔣斯和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黑色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滕克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牛鈕
拖沙喇哈番伊達渾 以上設位東配樓右二次間
右四十五人俱西向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莫爾渾勒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馬克三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鄂爾賽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額郎阿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博洛 以上設位西配樓明間
六品官覺羅郭和禮　護軍校布齋
護軍校諾穆渾　護軍校鄂穆禪
窩鋪長哈寧阿 以上設位西配樓左次間
贈七品官護軍覺和托
贈七品官護軍哈什庫
長槍護軍校額西特　烏鎗護軍校赫成

烏鎗驍騎校公格　長槍驍騎校巴圖
烏鎗護軍校達色
護軍校福壽 以上設位西配樓右次間
護軍校西住布　驍騎校馬海
護軍校岡溯和　前鋒校艾圖
驍騎校李有功　護軍校柴達
驍騎校鄂岱　贈七品官前鋒薛達吃
護軍校阿雅　筆帖式赦 以上設位西配樓右梢間
贈國子監學錄范承謨
贈七品官前鋒老哥

監生郝熊名　閑散覺羅薩哈連
贈七品官護軍雅隆阿 以上設位西配樓右梢間
右三十五人俱東向
正黃旗共一百七十三人
三等伯副都統議政大臣穆和琳
副將軍尚書公爾納
參贊大臣內大臣馬爾隆 以上設位東次龕
參贊大臣副都統蘇圖
贈工部左侍郎護軍參領斐揚古
侍郎永國 以上設位西次龕

贈一等阿達哈哈番副都統魏正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副都統覺羅阿克善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副都統阿喀倪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副都統吉三以上設位東二大龕
三等精奇尼哈番巴顏都爾奔熊設位西稍龕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奇塔特魏正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羅立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察渾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伊爾格德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阿哈丹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護軍參領噶爾都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護軍參領阿喇密
贈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佐領納海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一等侍衛納穆泰額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費揚武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額森泰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喀什泰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趙繼善以上設位後殿明間
一等阿達哈哈番額爾濟亘
一等阿達哈哈番阿思朗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前鋒參領吳納海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參領吳達禪
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門岱
副護軍參領蘇喇章京岳升
副參領兼參領西喇爾岱
護軍參領鄂蘭大薩崇阿以上設位後殿左次龕
三等阿達哈哈番金玉和
三等阿達哈哈番張屯以上設位後殿右次龕
三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巴圖
三等阿達哈哈番栢天儲

三等阿達哈哈番索寧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佐領泰星阿
贈拖沙喇哈番遊擊祁仁傑
武備院卿胡穆散　遊擊張大選
遊擊贈參將李向日　參將李向堯
都司完文元以上設位後殿左稍間
二等阿達哈哈番賽弼圖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佐領巴雅爾圖
三等阿達哈哈番阿爾休
三等阿達哈哈番邁圖

拜他喇布勒哈番台𩦎書

湖東道成大業　　啓心郎邁圖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葉臣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根特 以上設位東配殿明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王自明

拖沙喇哈番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達爾

拜他喇布勒哈番阿布拉庫

贈佐領護軍校章吉泰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驍騎校富達禮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前鋒校杜爾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海什尼 以上設位東配殿左次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禾貴

拜他喇布勒哈番塔爾海

拜他喇布勒哈番祖大春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祖應元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費赫齊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特庫尹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和幾格禮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阿拉穆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章古

佐領齊賚 以上設位東配殿右次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特穆德克

拜他喇布勒哈番費雅柱

拜他喇布勒哈番八十

佐領阿紐　　佐領燕都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胡士屯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伊什庫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吉善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阿什罩 以上設位西配殿明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西奇納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張應鰲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胡紐

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劉應璽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車爾納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金世礪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守備張鴻猷

佐領安車

半個佐領納爾泰 以上設位西配殿左次間

贈太僕寺卿監察御史劉顯名

贈光祿寺少卿嵩道徐淳

賠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碩三
賠拜他喇布勒哈番前鋒鄂退
拜他喇布勒哈番索丹
佐領武岱
賠拜他喇布勒哈番阿海
賠拜他喇布勒哈番傅森
賠拖沙喇哈番驍騎校綽思岱以上設位西配殿右次間
右九十七人俱南面。
前鋒統領定壽
賠三等阿達哈哈番巴雅爾圖

賠拖沙喇哈番前鋒校能額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圖渾
賠拖沙喇哈番七品官薩郎阿
步軍校雅哈里以上設位東配樓明間
員外郎訥能額　拖沙喇哈番李向舜
賠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吳丹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德赫得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烏喇岱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古魯錫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巴楞琢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覺和托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遼東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和托
賠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馬耳
賠拖沙喇哈番筆帖式穆祿
賠拖沙喇哈番筆帖式吳里善
賠拖沙喇哈番七品官莫都
防禦阿吉根　主事何溥
前鋒校阿林　前鋒校金泰
前鋒校驗達色以上設位東配樓左次間

拖沙喇哈番阿布圖
賠拖沙喇哈番親軍校强謙
賠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岳納
賠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傅雍
賠拖沙喇哈番驍騎校李天寵
賠拖沙喇哈番七品官都達礎
賠拖沙喇哈番八品官額勒布
賠拖沙喇哈番筆帖式穆爾泰
賠拖沙喇哈番領催邁圖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克音布以上設位東配樓右次間

拖沙喇哈番胡敏
贈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森特赫
贈拖沙喇哈番藍翎侍衛胡什布
贈拖沙喇哈番六品監生鄂佛和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舒寧阿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吳孫岱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朱翰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諾岱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法特哈
長槍護軍校哲爾布以上設位東配樓左二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二等侍衛岱穆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侍衛甲爾都
三等侍衛博朔岱　員外郎岱蒙阿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張保柱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王世祿
贈拖沙喇哈番筆帖式雅圖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古達禮
贈拖沙喇哈番馬兵懷色以上設位東配樓右二次間
右五十四人俱西向。
拖沙喇哈番邁圖　原任包衣大常明

贈按察使司僉事知縣李向禹
藍翎侍衛南岱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色本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諾爾布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覺羅達林以上設位西配樓明間
親軍校雅穆布
贈護軍校親軍博爾和圖以上設位西配樓左次間
長槍護軍校額爾必赫
鳥鎗驍騎校馬爾圖　鳥鎗驍騎校沙納海
護軍校禾順以上設位西配樓右次間
驍騎校布爾賽
贈六品官護軍鄂佛和
贈七品官驍騎校保福以上設位左稍間
贈七品官前鋒克什　筆帖式舒穆齊
贈八品官領催葛色　八品官費揚武
贈八品官馬兵雅爾吉岱
贈八品官馬兵樊朝彥以上設位右稍間
右二十二人俱東向。
正白旗共一百六十九人。
一等伯都統諡武壯伊理布

贈二等伯都統巴都宜
額駙托栢
三等阿達哈哈番追封光祿大夫二等精奇尼
哈番兵部尚書都統博波圖（以上設位東次龕）
續順公沈瑞
副都統白
參贊大臣副都統海蘭（以上設位西次龕）
副都統拖沙喇哈番邁圖
一等精奇尼哈番岱音布（以上設位西二次龕）
贈太子太保左都督總兵官謚忠愍費雅達（設位東稍龕）

三等阿達哈哈番護軍統領新泰
三等阿達哈哈番總兵官鄭勸忠（以上設位西稍龕）
贈太僕寺卿知府黃廷栢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巴查爾
贈拖沙喇哈番副將尚志立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倪什哈
護軍參領達爾布（以上設位後殿西間）
一等阿達哈哈番參領葉臣
二等阿達哈哈番參領圖納

原任阿達哈哈番三等侍衛吳貝阿
一等阿達哈哈番弼穆弼
一等阿達哈哈番齊三
二等阿達哈哈番護軍參領諾爾布
二等阿達哈哈番佐領蘇喇章京部委參領阿
穆虎鄰
拖沙喇哈番參領倪堪
護軍參領莽色　護軍參領色赫
護軍參領西喇圖　前鋒參領紅科
護軍校委護軍參領部委參領成根（以上設位後殿左次間）

原任一等阿達哈哈番一等侍衛寶柱
一等阿達哈哈番護軍參領巴杜
三等阿達哈哈番諾爾移
三等阿達哈哈番薩博圖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護軍校哈爾巴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驍騎校賈龍阿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參領希佛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通安
護軍校委護軍參領蘇喇章京五海

護軍校委護軍叅領部委蘇喇章京濟爾泰
降級叅領蘇喇章京偏圖 以上設位後殿右夾間
三等阿達哈哈番色勒布
拜他喇布勒哈番一等侍衛佟滚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一等侍衛梅赫納 以上設位後殿左夾間
兵部郎中噶喇大圖耶阿
三等阿達哈哈番郝爾德
三等阿達哈哈番威赫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叅領多賚星阿
護軍叅領翁克 以上設位東配殿明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侍讀孟色爾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趙爾貝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董廷伯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三等侍衛噶思海
拖沙喇哈番贈拜他喇布勒哈番海祿渾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葛白庫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朱三
佐領張六　守備董廷儒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阿散岱納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六品官彥拜
拜他喇布勒哈番郭科 以上設位東配殿左夾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紫爾侍衛查爾查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驍騎校宜爾民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胡世布
贈拖沙喇哈番張登雲 以上設位東配殿右夾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羅多禮
拜他喇布勒哈番馬祿
拖沙喇哈番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多里善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前鋒瓦爾達
佐領露雅達　守備董廷元
佐領外三　佐領努三 以上設位西配殿明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親軍校鄂滿
拜他喇布勒哈番殷達護齊
拜他喇布勒哈番高可進
拜他喇布勒哈番索博多
佐領西特庫 以上設位西配殿左夾間
贈光祿大夫佐領佛義保
二等侍衛哲勒爾德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守備劉士英

協領孔額德　佐領活特
佐領薩爾泰　佐領阿特泰
佐領于因璉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嵩傑
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錫瑜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齊爾布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赫圖 以上設位西 配殿右次間
右九十人俱南面。
五品官韓登元　拖沙喇哈番沈璉
贈拖沙喇哈番閒散章京布思泰

贈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瑪頼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賽音達理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廿他喀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倪雅哈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西桑阿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校鄂爾布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納開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六十 以上設位東 配樓明間
原任員外郎趙爾敦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牛赫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阿哈倪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校吳巴海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鄂思
贈拖沙喇哈番領催海通阿
驍騎校部委蘇喇章京英泰
前鋒校巴哈布 以上設位東 配樓左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藍翎侍衛達爾底哈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孔伊納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校阿爾喀
贈拖沙喇哈番六品官外三

贈拖沙喇哈番拜音台柱 以上設位東 配樓右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達度護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阿納布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胡星阿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艾塔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誇達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哈禮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金柱
拖沙喇哈番吳喀納　長槍護軍校五十阿
驍騎校六十五　護軍校海壽

翰林院筆帖式色德禮
翰林院八品筆帖式費揚阿以上設位東配樓左二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郎中伊成額
贈拖沙喇哈番員外郎滾泰
贈拖沙喇哈番筆帖式尼堪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博爾吞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巴蘭
贈拖沙喇哈番六品官舍格以上設位東配樓右二次間
右四十三人俱西向。

二等侍衛類赫穆庫
贈拖沙喇哈番六品官殷達禮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拉都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內璽
護軍校雅布色　前鋒校阿寧阿
護軍校阿爾達以上設位西配樓明間
驍騎校喀爾哈納　原任護軍校狄爾求
護軍校瓦濟瑪　護軍校穆雅納
護軍校色爾敏　護軍校布達什
護軍校渾達善　驍騎校馬哈達
護軍校胡紐　驍騎校董克

驍騎校艾三　驍騎校屯岱
驍騎校俞珥　前鋒校南岱
護軍校胡章以上設位西配樓左次間
長槍護軍校石柱　長槍護軍校白達色
驍騎校阿蘭保　贈七品官護軍倪滿
贈七品官護軍安濟布
贈七品官護軍卓爾賀以上設位西配樓右次間
前鋒校海柱　護軍校八十
七品官恩圖　七品官森圖
七品官卓特巴以上設位西配樓左梢間
贈七品官前鋒哈爾庫
贈七品官護軍托達海
八品官賽音布
八品官馬爾翰以上設位西配樓右梢間
右三十七人俱東向。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六

典禮志七

八旗祀典二 功臣廟祀二

表奬忠勳祠八旗文武諸臣爵位姓名下

正紅旗共一百人。

太子太保三等伯謚忠毅王之鼎

大學士贈二等阿達哈哈番龍西 以上設位東次龕

大學士兵部尚書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謚忠敏莫洛

太子少師前鋒統領三等阿達哈哈番朔里布 以上設位西次龕

前鋒統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劉哈 設位東二次龕

副都統贈拜他喇布勒哈番穆舒

一等阿達哈哈番通政使司通政使莫洛渾以上設位西二次龕

贈拖沙喇哈番四旗統領張廷輔

總兵官謚忠武阿爾泰 以上設位東稍龕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叅領阿納海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色經口

贈太僕寺卿定邊道夏時芳

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叅領哈寧阿

護軍叅領覺羅蘭泰 以上設位後殿明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叅領甘吉泰

一等阿達哈哈番佐領吳喇岱

一等阿達哈哈番覺羅色爾圖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叅領倭赫

一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鄂爾和對

二等阿達哈哈番和碩

叅領佐領長明 以上設位後殿左次間

一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博爾和對

二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達色

二等阿達哈哈番莫洛渾

二等阿達哈哈番吳達禪

二等阿達哈哈番李汝通

佐領兼二等阿達哈哈番蘇喇章京阿哈碩色

三等阿達哈哈番安住護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護軍叅領烏納哈賴

贈護軍叅領藍翎侍衛覺羅鄂哈

叅將贈副將王國泰　遊擊贈副將門可貴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叅領胡護

贈拖沙喇哈番三等護衛隋哈
佐領兼拖沙喇哈番前鋒參領巴喀
佐領兼參領夸蘭大沙頼
副護軍參領部委參領保善 以上設位後殿右次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參領傑都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長史鄂三
遊擊陳先鳳 以上設位後殿左稍間
三等阿達哈哈番吳蘇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護軍參領韓處哈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覺羅載袞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隋遜
拜他喇布勒哈番吳禮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額爾吉圖
佐領阿爾泰 以上設位東配殿明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燕泰
佐領勒虎 以上設位東配殿左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圖布深
贈拖沙喇哈番二等護衛鄂邁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巴朗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武克杜圖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胡圖
拜他喇布勒哈番前鋒侍衛兼蘇喇章京阿思
海
佐領兼驍騎校上行走暫委蘇喇章京孫保 以上設位東配殿右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渾岱
贈拖沙喇哈番四品官阿思護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劉紹烈 以上設位西配殿明間
贈拖沙喇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布達禮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色楞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薩音達禮 以上設位西配殿左次間
贈布政使司參議知縣孫世譽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額碑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閑散海色
二等護衛海色 以上設位西配殿右次間
右六十六人。俱南面。
贈拖沙喇哈番郎中圖爾渾 設位東配樓明間
贈拖沙喇哈番筆帖式西里護
贈拖沙喇哈番五品官王岡柱
贈拖沙喇哈番五品官寇尚平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蘇巴什達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回三
贈拖沙喇哈番親軍莫爾渾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三進 以上設位東配樓左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扎什哈 設位東配樓右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御史涅爾庫
贈拖沙喇哈番員外郎薩賚
贈拖沙喇哈番閒散章京達爾哈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西里布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碩岱額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博爾齊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索碩
長槍護軍校倭什布
驍騎校蘇泰 以上設位東配樓左二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巴揚阿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伊爾泰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西來 以上設位東配樓右二次間
右二十一人。俱西向。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朱達色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布爾哈

驍騎校伊明阿 以上設位西配樓明間
護軍校薩爾漢 設位西配樓左次間
鳥鎗護軍校富吉泰　長槍護軍校富善
鳥鎗護軍校和爾屯　長槍護軍校塞貝
贈七品官前鋒法寶 以上設位西配樓右次間
筆帖式納穆岱額　護軍校雅爾泰
七品官青特 以上設位左稍間
護軍校卓克西庫 設位右稍間
右十三人。俱東向。
鑲白旗共一百二十二人。

都統贈拜他喇布勒哈番抄里布
贈三等阿思哈尼哈番護軍統領喀爾他拉
贈護軍統領佐領桑喜 以上設位西次龕
贈副都統前鋒參領葛思特 設位西二次龕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署護軍統領郭色 設位西稍龕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何特赫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副將郝善
贈拖沙喇哈番副將陳達

副將蘇木代　副將陳紀範以上設位後殿明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參領佟吉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參領胡湼

一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希巴里

贈一等阿達哈哈番參領阿玉喜

一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西佛

一等阿達哈哈番參領薩來

一等阿達哈哈番渾親

一等阿達哈哈番阿哈納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鄂喜

三等阿達哈哈番護軍參領兼委參領拴住

護軍參領兼參領何倫泰

佐領兼護軍參領兼參領蘇鐵

前鋒參領噶布喇以上設位後殿左次間

一等阿達哈哈番季普喀達

贈一等阿達哈哈番護軍參領額色

二等阿達哈哈番祖世祥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禾寧道王興國

贈拖沙喇哈番一等護衛黑虎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薩圖

前鋒侍衛兼參領古哈里

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委護軍參領兼蘇喇章

京那爾泰

鳥鎗護軍參領兼奇蘭大五十

護軍校上行走兼副護軍參領巴保住以上設位後殿右次間

三等阿達哈哈番莽色

贈資政大夫色思恭　都司臧世龍以上設位左稍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二等侍衛拜思虎朗

二等阿達哈哈番佐領格善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鄭朝興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蘇丹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額德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董文魁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海都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博爾和

佐領護軍參領拜他喇布勒哈番耶錫

前鋒貝和諾以上設位東配殿明間

贈拖沙喇哈番二等侍衛納岱

拜他喇布勒哈番暖退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汪騰高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前鋒校承威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多羅泰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阿爾都以上設位東配殿左次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僧岱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何世榮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翟桑
拜他喇布勒哈番吳爾庫
拜他喇布勒哈番圖爾蒙克
拜他喇布勒哈番七十六以上設位東配殿右次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巴薩里
拖沙喇哈番贈拜他喇布勒哈番納密達
拜他喇布勒哈番袞布
拜他喇布勒哈番阿延圖
拜他喇布勒哈番尹塔錫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顧英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準泰
贈拖沙喇哈番阿必達以上設位西配殿明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托必泰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穆護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覺和托
佐領薩柱護以上設位西配殿左次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邁圖
拜他喇布勒哈番馬爾圖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薩門以上設位西配殿右次間

右七十三人。俱南面。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阿哈里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振特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蓋桑阿以上設位東配樓明間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德克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馬尼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翁靄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本祿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阿延
贈拖沙喇哈番章泰以上設位東配樓左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侍衛諾門達賴
贈拖沙喇哈番三等護衛納泰
拖沙喇哈番和萬鍾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習岱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圖禮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傅達禮 以上設位東配樓右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主事巴克塔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鄭國明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奐額里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布思塔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査付塔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雅圖 以上設位東配樓左二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諾穆啟

贈拖沙喇哈番五品官薩敦

贈拖沙喇哈番六品官安泰

贈拖沙喇哈番主事常壽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伊色爾圖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羅多渾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額斯護楞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顧思塔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牛鈕 以上設位東配樓右二次間

右三十人。俱西向。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鄂羅順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張承烈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明阿圖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博爾博遜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伊爾格納 以上設位西配樓明間

護軍校郭渾　護軍校尸德 以上設位西配樓左次間

護軍校蔣壽　護軍校丹岱

七品官恩圖　贈七品官護軍花色

贈七品官護軍圖錫　贈七品官護軍常舒 以上設位西配樓右次間

前鋒校賽穆布祿　贈七品官馬納哈

贈七品官前鋒仲神保

贈七品官領催貝和諾

贈七品官護軍法保 以上設位西配樓左稍間

贈八品官馬兵張柱 設位西配樓右稍間

右十九人。俱東向。

鑲紅旗共一百三十四人。

一等伯議政大臣程尼

贈一等伯二等阿達哈哈番前鋒統領努沙

湖廣總督贈二等阿達哈哈番謚忠勇額倫特

倉場總督贈拖沙喇哈番王秉仁 以上設位東次龕

禮部尚書都統一等阿達哈哈番布顏岱

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巡撫諡文毅馬雄鎮
贈一等阿達哈哈番護軍統領喀爾護吉
湖廣總督總兵官兼阿達哈哈番孫定遼
副都統贈一等阿思哈尼哈番科哲蘇
湖北巡撫柯永昇 以上設位西次龕
副都統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科爾坤
副都統贈二等阿達哈哈番阿爾護 以上設位東二次龕
副都統贈拖沙喇哈番孟魁
贈工部侍郎巡海道諡忠毅陳啟泰 以上設位西二次龕
贈左都督太子少保總兵官諡忠愍吳萬福
贈侍衛三等精奇尼哈番錫喇巴 以上設位東稍龕
二等精奇尼哈番拜蘭 設位西稍龕
贈太僕寺正卿知府楊致祥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克什圖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巴雅爾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阿蘭柱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倍德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叅領王元爵
贈拖沙喇哈番叅領王秉正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副將常鼎 以上設位後殿明間

一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李顯孝
一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多郭
一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喇占
一等阿達哈哈番黑色
一等阿達哈哈番綽和諾
一等阿達哈哈番尹得才
二等阿達哈哈番叅領希佛
一等侍衛喀喇　一等侍衛回色
叅領佐領喜佛
副護軍叅領兼叅領鄂海 以上設位後殿左次間

一等阿達哈哈番塞爾圖
二等阿達哈哈番郎格
三等阿達哈哈番薩蘇喀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僧額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兼佐領叅
領開親
叅領海禪 以上設位後殿右次間
三等阿達哈哈番孫查齊
叅將劉衍
都司張元龍 以上設位後殿左稍間

贈太僕寺卿知府劉浩
三等阿達哈哈番査穆素
三等阿達哈哈番佛倫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顧巴察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都貝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喇布士喜
拜他喇布勒哈番特穆申 以上設位東配殿明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察巴海
拜他喇布勒哈番布藹柱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王國臣 以上設位東配殿左次間

贈按察使司僉事知縣傅永吉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胡錫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球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驍騎校童阿爾
拜他喇布勒哈番薩爾納
拜他喇布勒哈番兼蘇喇章京八十九
守備張連 以上設位東配殿右次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莫勒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阿南阿
佐領羅世烈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驍騎校格色立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吳禮布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覺羅錫翰 以上設位西配殿明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索爾和訥
拜他喇布勒哈番王格
拜他喇布勒哈番積穆庫
拜他喇布勒哈番索羅岱
拜他喇布勒哈番塔納喀 以上設位西配殿左次間
拖沙喇哈番贈拜他喇布勒哈番牛默淳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渾進

拖沙喇哈番佐領拜桑古爾
佐領胡什穆
贈拖沙喇哈番五品官贊禮郎班塔哈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博托里 以上設位西配殿右次間
右七十九人。俱南面。
贈拖沙喇哈番員外郎李廷龍
贈拖沙喇哈番筆帖式胡善
知縣徐盛
贈拖沙喇哈番五品官花善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覺羅星德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碩晉赫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納汗褚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孫塔以上設位東配樓明間
贈拖沙喇哈番員外郎馬第
同知高舉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袞泰以上設位東配樓左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主事桑阿布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納慕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額德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巴估
五品官贈拖沙喇哈番米哈納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沙克習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訥爾齊以上設位東配樓右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二等侍衛色楞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侍衛察馬海
前鋒侍衛德福　驍騎校神保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巴圖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輝蘭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阿爾泰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圖錫巴

前鋒校何濟爾痕以上設位東配樓左二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岳洛
贈拖沙喇哈番司庫顧納海
贈拖沙喇哈番筆帖式尹布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武勒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努克起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劉演以上設位東配樓右二次間
右三十三人。俱西向。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侍衛鄂爾吉納
三等侍衛慕蘭　護衛回色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校佟桂
贈拖沙喇哈番親軍校穆什哈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薩哈塔
護軍校溫泰　護衛沙布以上設位西配樓明間
贈主事筆帖式多爾吉
通判李三元　護軍校朔馬
護軍校薩穆唐阿以上設位西配樓左次間
護軍校伍什圖　護軍校定保
長槍護軍校社里保　長槍護軍校五達哈
贈七品官護軍托拜　贈七品官前鋒色特星

贈七品官護軍敦拜
贈七品官前鋒赫倫泰
贈七品官前鋒靠山 以上設位西配饗右次間
贈八品官馬兵來色 設位右稍間
右二十二人俱東向。
正藍旗共一百四十二人。
議政大臣長史謚襄壯雅賚 設位東次龕
贈兵部尚書雲貴總督謚忠果甘文焜
贈太子太保兩廣總督佟養甲
一等阿達哈哈番護軍統領哈克三 以上設位西次龕
刑部侍郎三等阿達哈哈番馬如璧 設位西二次龕

參將贈總兵官甘應龍 設位西稍龕
贈太僕寺卿知府王之儀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拜才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步軍副尉胡伸布祿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艾音察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前鋒參領傑士
贈拖沙喇哈番副將蘇穆岱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吳納哈
護軍參領察普達爾
贈都督僉事都司馬自才 以上設位後殿明間

一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鄂克綽特巴
一等阿達哈哈番贈拖沙喇哈番李賢孝
一等阿達哈哈番參領索諾穆
一等阿達哈哈番佐領伊馬圖
一等阿達哈哈番桑圖
一等阿達哈哈番齊奇納
一等阿達哈哈番孟額圖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參領伊爾圖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參領胡什
贈拖沙喇哈番一等侍衛雅圖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參領門都
護軍參領倭赫德　參領李成賚
佐領兼蘇喇章京委參領蒙古爾岱
佐領兼護軍參領夸蘭大雅圖 以上設位後殿左次間
一等阿達哈哈番鄂起爾
二等阿達哈哈番佐領他爾尼
二等阿達哈哈番圖黑特
二等阿達哈哈番所色
二等阿達哈哈番布哈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韓應琦

拖沙喇哈番贈三等阿達哈哈番鍾何勇
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參領西特庫
遊擊贈參將李成梅 以上設位後殿右次間
武備院卿達穆布
三等阿達哈哈番查穆蘇
贈拖沙喇哈番一等侍衛哈爾弼
贈拖沙喇哈番都司僉事李昌
遊擊高應聘 都司劉宗秩 以上設位左稍間
三等阿達哈哈番顧倫泰
三等阿達哈哈番博卓洛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布達喜
佐領富克察 以上設位東配殿明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薩爾查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圖薩
拜他喇布勒哈番圖法
拜他喇布勒哈番圖展
拜他喇布勒哈番陳一德
拖沙喇哈番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多爾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肯哲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棹洛泰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納馬爾岱 以上設位東配殿左次間
二等侍衛佛保住
拜他喇布勒哈番協領贈拖沙喇哈番冀喀里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恩克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佟世功
拜他喇布勒哈番陳正達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委蘇喇章
京觀音保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領催佟恒年 以上設位東配殿右次間

閑散侍衛佐領喇門
拖沙喇哈番贈拜他喇布勒哈番納達禮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滿都護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雅穆達
拜他喇布勒哈番賽音圖
拜他喇布勒哈番羅漢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驍騎校覺渾住
贈拖沙喇哈番三等護衛葛伊納 以上設位西配殿明間
兵部理事官彭紹勳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會大明

拜他喇布勒哈番韓褚哈
拜他喇布勒哈番七十三
拜他喇布勒哈番甘應舉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色楞
贈拖沙喇哈番二等侍衛拜哈喇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長史艾圖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張元龍（以上設位西配殿左次間）
佐領薩爾泰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索柱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僧額德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海達禮（以上設位西配殿右次間）
右八十六人。俱南面。
贈按察使司僉事知縣宋煜
贈拖沙喇哈番五品官阿爾護達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吳八十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敦泰
贈拖沙喇哈番典儀貝屯（以上設位東配樓明間）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李景梅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奇爾布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黑渾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托班
贈拖沙喇哈番長史穆舒
前鋒校五達色　驍騎校靠山
護軍校胡稚圖（以上設位東配樓左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員外郎鍾德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李敬實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何壽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薩布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索碩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張務善（以上設位東配樓右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筆帖式薩爾圖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莫爾渾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伊納爾起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覺羅薩弼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葛德
贈拖沙喇哈番八品官蘇勒伸
長槍護軍校永泰　前鋒校元寶（以上設位東配樓左二次間）
贈拖沙喇哈番二等侍衛查克丹
贈拖沙喇哈番三等護衛色晉

贈拖沙喇哈番三等護衛孟保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阿布善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阿海
贈拖沙喇哈番前鋒校隆柱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馬畬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觀音保
贈拖沙喇哈番七品官烏喇海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明鎬
拖沙喇哈番準泰 以上設位東配樓右二次間

右三十八人俱西向。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雅思哈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庫蘇壘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孟額圖
贈拖沙喇哈番驍騎校伊立布
護軍校阿里善
驍騎校韓猊 以上設位西配樓明間　護軍校莽鵠 以上設位西配樓右
護軍校巴林
次間
贈七品官護軍傅桑阿
驍騎校壽牛客　驍騎校白寵

護軍校五里禪　護軍校西林
護軍校楚爾漢 以上設位西配樓右次間
驍騎校法薩里、
驍騎校馬喇奇 以上設位左稍間
贈八品官馬兵偏圖 設位右稍間
右十七人俱東向。
鑲藍旗共一百十四人。
贈內大臣兵部尚書佐領圖捫 設位東次龕
輔國公諡襄愍巴賽

護軍統領贈三等阿達哈哈番阿爾岱 設位西次龕
副都統一等阿達哈哈番渾錦
副都統一等阿達哈哈番羅濟 以上設位東二次龕
贈戶部右侍郎雲南巡撫朱國治
一等精奇尼哈番贈拖沙喇哈番阿納達
一等精奇尼哈番莫克覃
福建提督段應舉 以上設位西二次龕
護軍參領富成我
贈拖沙喇哈番副將韓台鼎
副將地藏保　副將張登科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陳維道 以上設位後殿明間

贈一等阿達哈哈番郎中懇哲
一等阿達哈哈番齊薩木
一等阿達哈哈番白灝正 以上設位後殿右次間
監察御史二等阿達哈哈番佐領高永迎
二等阿達哈哈番根柱
二等阿達哈哈番朱三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二等阿達哈哈番毛海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三等阿達哈哈番海山戴
佐領兼參領夸蘭大扎十
副護軍參領黑達色 以上設位後殿右次間

三等阿達哈哈番莽儀祿
三等阿達哈哈番查漢岱
參將柳鍔琳　遊擊李進忠
贈拖沙喇哈番遊擊李宏德 以上設位後殿左梢間
贈三等阿達哈哈番佐領顏布禮
三等阿達哈哈番覺羅噶思哈
贈拖沙喇哈番護軍參領噶林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薩克蘇
拜他喇布勒哈番李古
拜他喇布勒哈番卓鼐

遊擊譚有祿 以上設位東配殿明間
前鋒侍衛常保　佐領和濟格爾
卡倫侍衛上白備効力佐領班第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協領準泰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德爾格爾
拜他喇布勒哈番董武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穆鼐
拜他喇布勒哈番吳達納
拜他喇布勒哈番達白瑞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護軍校艾賽 以上設位後殿左次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主事新柱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噶達渾
拜他喇布勒哈番朱馬喇 以上設位東配殿右次間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綽克托
贈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代奇
贈拖沙喇哈番佐領諸神保
佐領查哈岱　拜他喇布勒哈番和貝
拜他喇布勒哈番達賴
拜他喇布勒哈番哈穆嘉 以上設位西配殿明間
拜他喇布勒哈番贈拖沙喇哈番扁拉他

賠拖沙喇哈番佐領倭赫納
佐領張煃　拜他喇布勒哈番多貝
拜他喇布勒哈番何獻圖
守備董魁以上設位西配殿左次間
知府張瑞午　守備熊天福
賠拖沙喇哈番佐領色赫
賠拖沙喇哈番佐領高拳龍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朔占以上設位西配殿右次間
右六十七人俱南面。
賠拖沙喇哈番前鋒侍衛朔綸

拖沙喇哈番胡從聖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希佛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海寶
賠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多哈以上設位東配樓明間
拖沙喇哈番叟色
賠拖沙喇哈番五品官科爾闊
賠拖沙喇哈番六品官海蘭
賠拖沙喇哈番七品官禪拜
賠拖沙喇哈番司庫吉駢儀以上設位東配樓左次間
賠拖沙喇哈番筆帖式蘇爾丹

賠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胡爾
賠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布達
賠拖沙喇哈番前鋒校卦色
賠拖沙喇哈番七品官盧石以上設位東配樓右次間
賠拖沙喇哈番郎中鄂通悟
賠拖沙喇哈番員外郎羅多禮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萬達禮
賠拖沙喇哈番七品官都達立
賠拖沙喇哈番監生蘇拜
前鋒校德壽以上設位東配樓左二次間

賠拖沙喇哈番驍騎校阿哈尼堪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阿爾泰
賠拖沙喇哈番驍騎校巴當錫
賠拖沙喇哈番八品官赫貝
右二十五人俱西向。
賠拖沙喇哈番筆帖式噶爾扎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訥穆奇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紥倫
賠拖沙喇哈番護軍校松愛
護軍校溫察以上設位西配樓明間

驍騎校克禮　護軍校武顏圖
護軍校蘇爾馬　驍騎校殷達護齊 以上設位
西配樓左次間
州判甘成嵐　知縣王應魁
殿上驍騎校烏倫特　長槍護軍校七十六
鳥鎗護軍校花色　護軍校阿爾布
鳥鎗驍騎校八十　贈七品官護軍薩爾泰
贈七品官前鋒色楞端柱 以上設位西配樓右次間
護軍校恩特　護軍校巴爾賽
護軍校古爾什奇 以上設位東稍間

八品官馬象坤 設位右稍間
右二十二人俱東向。
缺旗分者三人
光祿寺卿福建屯田水利道副使于羅龍 設位後殿明間南面
筆帖式雅圖　筆帖式何善 以上設位右稍間
右二人俱東向。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七

典禮志八

八旗祀典三 功臣廟祀三

表獎忠烈祠八旗兵丁姓名

鑲黃旗共二百二十人

領催多爾科　領催誇克塔
領催所色　領催雅色
領催巴那海　領催費揚古
領催格白立　領催巴爾泰
領催顧哈里　領催錢運任

領催阿那達　領催托奇納
領催虎雅　領催布岱
領催大觜　領催吳什泰
領催阿漢泰　領催古式
領催五十六　領催荷色
領催修禮　領催王才
領催格德　領催三色
領催保任　領催巴拜
領催吳巴禮　領催達瑚善
親軍圖們　親軍鄂爾紀護

親軍保　阡
前鋒冠　岱
前鋒苟　色
前鋒富　喀
前鋒鄂齊爾
前鋒巴雅爾圖
前鋒穆成額
前鋒安達禮
前鋒傅　濟
前鋒威　色
前鋒蘇合德
前鋒蘇巴海
前鋒博諾護
前鋒衮　古
前鋒賚衣穆布
前鋒巴　圖
前鋒喀　蘇
前鋒吳巴海
前鋒窩　赫
前鋒富當義
前鋒七　格
護軍薩哈那
護軍克什圖
護軍巴　綷
護軍胡什布
護軍額爾格穆西
護軍色　楞
護軍哈穆班
護軍舒爾都庫
護軍阿達禮
護軍吳　庫
護軍噶　林
護軍吳　賽
護軍達　鼐
護軍花　色
護軍隋馬岱
護軍額克處
護軍阿爾西錫
護軍喀喇爾岱
護軍馬　達

護軍花　塞
護軍伊勒圖
護軍巴　達
護軍八　十
護軍巴　圖
護軍巴達克
護軍諤克塔
護軍金保柱
護軍富穆拜
護軍布達鼐
護軍穆成額
護軍三　泰
護軍武　賽
護軍朱爾察海
護軍同　色
護軍王　六
護軍巴　朗
護軍吳巴海
護軍色爾弼
護軍達寧阿
護軍伊爾濟爾圖
護軍衮　古
護軍達熙布
護軍胡什屯
護軍巴　黨
護軍溫　察
護軍哈爾圖
護軍寡　黨
護軍顧　禮
護軍于保柱
護軍老　米
護軍伊　查
護軍奇蘭保
護軍托　邁
護軍鄂　鼐
護軍拜思虎朗
護軍蘇達哈
護軍穆哈廉
護軍綽克圖
護軍訥星額

護軍三　格　護軍𫽠里克圖
護軍台𫽠圖　護軍鄂星阿
護軍喀喀器　護軍巴哈布
護軍哈爾叩　護軍托
護軍泰　來　護軍滕伊納
護軍托　拜　護軍吳那喀
護軍薩爾布　護軍爾　保
護軍秦達穆　護軍烏孫泰
護軍奢　德　護軍巴　拜
護軍花　色　護軍帕帕里
馬兵阿納泰　馬兵伊蘭譜
馬兵西　佛　馬兵白哈兒
馬兵開　奇　馬兵阿　爾
馬兵阿齊圖　馬兵那郎阿
馬兵內克圖　馬兵凱　奇
馬兵張朝鳳　馬兵貝和訥
馬兵倭　勒　馬兵碩　色
馬兵甘　純　馬兵唐古那
馬兵巴　奔　馬兵朱　穆
馬兵巴　拜　馬兵冠　岱

馬兵寧古塔　馬兵彭德貴
馬兵納　音　馬兵巴圖爾
馬兵傅　經　馬兵拜　護
馬兵武　色　馬兵達陽阿
馬兵賈　色　馬兵江朝臣
馬兵巴喇什　馬兵喀西蘭
馬兵陝　勒　馬兵葉成額
馬兵牛　鈕　馬兵拜音柱
馬兵吳　禮　馬兵佛爾渾
馬兵舒　書　馬兵舒通額
馬兵七　哥　馬兵羅托禮
馬兵恩克色　馬兵邁　圖
馬兵準　泰　馬兵新他式
馬兵穆成額　馬兵馬　積
馬兵浙爾德　馬兵拜齡阿
馬兵阿　凱　馬兵葛博禮
馬兵胡什瑪　馬兵胡　沙
馬兵昂阿岱　馬兵六　格
馬兵張　武　馬兵緯爾泰
馬兵黃　三　馬兵王尚質

馬兵花　色　馬兵慕　岱
馬兵邁　圖　馬兵吳敏特
馬兵馬紀力　馬兵喀　奇
馬兵阿哈岱　馬兵希　佛
馬兵蘇　三　馬兵達爾岱
馬兵黑　色　馬兵英　哥
馬兵李　鎮　馬兵達什布
馬兵譚儼儒　馬兵隆　三
馬兵丁　柱　馬兵蒙額圖
馬兵保　節　馬兵修穆色

馬兵隹　色　馬兵莫克屯
馬兵蘇爾瑪　馬兵佛爾赫訥
馬兵馬訥海　馬兵魏赫訥
馬兵穆　漢　馬兵班　第
閒散李奇秀　閒散李蔭秀

正白旗共二百五十人

領催尙　柱　領催富　喀
領催巴當阿　領催武達立
領催拉哈里　領催額赫布
領催音哲庫　領催布喀察

領催托爾香　領催胡　里
領催阿拉布　領催胡什瑪
領催雅　奇　領催巴　三
領催何　深　領催偏　子
領催庫克納　領催三　圖
領催牛　鈕　領催宋應德
領催何　祿　領催龍自明
領催盧得元　親軍歪達納
親軍郭齊禮　親軍武喀達
前鋒老　米　前鋒孫　柱

前鋒阿爾都　前鋒伊哈齊
前鋒和諾岱　前鋒春布爾岱
前鋒拐　色　前鋒拉　巴
前鋒敦　泰　前鋒胡什巴
前鋒張明拔　前鋒朱　祿
前鋒晉克察　前鋒花　色
前鋒郭佛和　前鋒馬喀達
前鋒闊雅納　前鋒三雅圖
前鋒內特訥　前鋒隋哈納
前鋒費揚古　前鋒伊特庫

護軍七十　護軍阿布爾岱
護軍偉都　護軍倪滿
護軍拉哈布　護軍溫泰
護軍岱達　護軍齊法翰
護軍萬柱　護軍花色
護軍武色　護軍邁色
護軍赫色　護軍禪岱
護軍朔邁　護軍唐古哈
護軍布爾泰　護軍費要達
護軍寶格色　護軍庫色壘

護軍邁圖　護軍羅多禮
護軍巴當圖　護軍昂古塔
護軍赫色　護軍薩翰納
護軍庫禮　護軍托賴
護軍八十　護軍馬里庫
護軍德特赫　護軍吳達哈
護軍薩穆哈　護軍博爾騰
護軍渾達禮　護軍胡什布
護軍敦拜　護軍博爾赫
護軍賀爾郭訥　護軍哈達禮

護軍充古　護軍宋額折
護軍阿爾法　護軍溫察
護軍格圖　護軍額爾色
護軍費雅達　護軍六十
護軍馬努　護軍邁通阿
護軍達三　護軍巴拉納
護軍托爾弼　護軍額爾奇勒
護軍倪喀里　護軍察納哈
護軍拉胡塔　護軍薩穆哈
護軍莫爾渾　護軍武蘭保

護軍脫泰　護軍薩岱
護軍阿哈納　護軍貝和諾
護軍四哥　護軍色爾圖
護軍花色　護軍華色
護軍邁蘭　護軍查忠
護軍禮　護軍穆庫
護軍台三泰　護軍寧山
護軍柔柱　護軍色楞
護軍績納布　護軍雅柱
護軍赫碩色　護軍頗廉

護軍唐　九
護軍胡什布
護軍格餘穆
護軍鄂　三
護軍顏　康
護軍佛留吞
護軍米　哈
護軍和　奇
護軍羅多里
護軍胡　圖
護軍六　十
護軍朱　魯
護軍色楞額
護軍佟　壽
護軍舒　岱
護軍穆留渾
護軍莫索留岱
護軍科留坤
護軍保四兒
護軍薩哈連

護軍額本柱
馬兵泰　泰
馬兵西巴里
馬兵滿　丕
馬兵達　來
馬兵勒　德
馬兵納顏泰
馬兵黑　色
馬兵毛國祥
馬兵苟田福
馬兵額留兵額
馬兵薩穆哈
馬兵朱　深
馬兵鄂齊拜
馬兵桑　額
馬兵察　岱
馬兵洪　愛
馬兵歪　齊
馬兵吳有才
馬兵富哈察

馬兵代達爾漢
馬兵金　布
馬兵穆成格
馬兵富赫納
馬兵尼牙哈
馬兵達倪布
馬兵伊奇里
馬兵桑格岱
馬兵六　十
馬兵顧什納
馬兵騎　赫
馬兵來　都
馬兵那穆達禮
馬兵何　三
馬兵陶　器
馬兵馬　拉
馬兵張　二
馬兵商　護
馬兵貴　勒
馬兵來　色

馬兵對　喀
馬兵禪　岱
馬兵蒙　安
馬兵色　勒
馬兵滿　丕
馬兵宋倭緯
馬兵蘇納喀
馬兵宋雅住
馬兵侯　武
馬兵阿巴圖
馬兵吳啟正
馬兵喀　巴
馬兵鄂米納
馬兵覺　禪
馬兵高進魁
馬兵隋賀圖
馬兵姚國相
馬兵滿　丕
馬兵曼濟納
馬兵李國臣

馬兵音達爾漢　馬兵楊塔納
馬兵額思特　馬兵胡什塔
馬兵李民敬　馬兵徐應龍
馬兵格都渾　馬兵阿哈達
馬兵渾　泰　馬兵馬　奇
馬兵海　都　馬兵偏　圖
馬兵穆成額　馬兵羅木納
馬兵奇　拜　馬兵阿濟格
馬兵阿　顏　馬兵沙進圖
馬兵朱蘭泰　馬兵庫色壘

馬兵穆哈達　馬兵洪玉貴
馬兵石　柱　馬兵孫　多
馬兵岳　拜　馬兵桑　格
馬兵馬希納　馬兵岱　伍
馬兵薩朗阿　馬兵胡殿文
馬兵都魯孫　馬兵清　才
馬兵魯　虎　馬兵温達習
礮手姚起龍　礮手朱道泰
閑散葉　璽　閑散常　遜
閑散伊巴翰　閑散溥　施

閑散查　什　家丁熊　義

鑲白旗共一百十五人

領催鳴爾進　領催托克托和
領催柯爾圖　領催博爾赫
領催隆木哈　領催貝錫禮
領催朱拉可　領催三起克
領催顧雅納　領催色布德
領催覺　哈　領催郝英資
領催西特庫　領催韓有功
領催南　圖　領催李維芳

領催賽鼎圖　領催舒　恕
領催松薩納　領催德世庫
領催莽納密　領催虎什巴
親軍參　特　前鋒穆成格
前鋒他方阿　前鋒西普禪
前鋒拐　色　前鋒吳天壽
前鋒牧爾泰　護軍索　拜
護軍過　圖　護軍黑　色
護軍燕　泰　護軍奇他特
護軍麻　色　護軍布　泰

護軍雅拉哈　護軍胡什屯
護軍胡爾欽　護軍石　格
護軍季爾點　護軍花　色
護軍安達禮　護軍强　都
護軍諾穆齊　護軍台　鈕
護軍馬　虎　護軍西圖庫
護軍常　貴　護軍余　德
護軍馬克占　護軍柯勒穆
護軍溫達禮　護軍岱　金
護軍伊啟納　護軍阿爾護達
護軍燕　岱　護軍巴拉納
護軍阿蘭泰　護軍額克庭
馬兵納穆桑　馬兵鄭得貴
馬兵拴　任　馬兵鄭滿常
馬兵額爾吉圖　馬兵劉尚進
馬兵季蘭泰　馬兵毛養林
馬兵巴達克　馬兵王大威
馬兵搜奇他特　馬兵徐維臣
馬兵額爾吉圖　馬兵唐進寶
馬兵巴達克圖　馬兵三　兒

馬兵海　色　馬兵常　保
馬兵濟而海　馬兵達穆拜
馬兵和進泰　馬兵額爾錫赫
馬兵李果正　馬兵王希聖
馬兵海　隆　馬兵達　護
馬兵查漢泰　馬兵羅　密
馬兵尼馬柱　馬兵哈什圖
馬兵翁武綽　馬兵牧爾泰
馬兵朔　洛　馬兵貝　穆
馬兵何　龍　馬兵劉先會
馬兵常　壽　馬兵隋哈納
馬兵季達渾　馬兵邱良會
馬兵拜渾齊　馬兵喇穆岱
馬兵渾達式　馬兵富　保
馬兵桑　額　馬兵大　來
馬兵布　來　馬兵鄂　察
馬兵托布海　馬兵祁顯德
馬兵巴爾哈孫　馬兵西　佛
馬兵二　格　弓匠巴圖鼐
鬪乃與爾啟

正藍旗共六二百一人

領催阿爾圖　領催圖爾兒
領催淡　錫　領催班　泰
領催阿哈進　領催亨得立
領催泰布祿　領催沙稱璧
領催德穆貝　領催色　內
領催朔　色　領催達蘭泰
領催倭　赫　領催達哈里
領催薩穆哈　領催卅達禮
領催黑所色　領催圖爾嚼泰

領催托克托和　領催葉朝聘
領催費　隆　領催房萬倉
領催張延秀　親軍孫巴喇
親軍費　喀　前鋒尨起路
前鋒代　都　前鋒納嚼爾
前鋒來　塔　前鋒博爾博進
前鋒勒得禮　前鋒訥　克
前鋒參　特　前鋒應奇色
前鋒色爾畢　前鋒宋武爾岱
前鋒格色利　前鋒德什泰

前鋒鄭武保　護軍阿哈里
護軍八　十　護軍艾音布
護軍額與額　護軍法克察
護軍阿蘭泰　護軍闘進克
護軍海　色　護軍克什衮
護軍杭　州　護軍蘇朱克圖
護軍倚古爾吉　護軍薛　岱
護軍關　保　護軍邁　圖
護軍五十六　護軍托　進
護軍馬哈納　護軍達所色

護軍薩齡阿　護軍八　兒
護軍蓋　周　護軍敦多里
護軍羅　密　護軍雅穆拜
護軍鄂爾博　護軍佛穆起
護軍色護德　護軍苟　色
護軍色楞泰　護軍巴燕素
護軍沙　進　護軍常　保
護軍黑所色　護軍佟阿圖
護軍覺和托　護軍色楞多爾吉
護軍桑　額　護軍扎　金

護軍花色 護軍蘇拉
護軍薩海 護軍所爾胡岱
護軍隋哈納 護軍諾爾岱
護軍蘇霖 護軍納其哈
護軍五哥 護軍格伸
護軍烏珠 護軍查哈達
護軍伊立布 護軍巴朗
護軍關布 護軍雅柱
護軍蘇謨 護軍綽克托
護軍董常保 護軍傅達禮
護軍查克丹 護軍雅任
護軍倪敦 護軍陶格
護軍雅圖 護軍喀拉
護軍阿蘇納 護軍巴泰
護軍古穆石格 護軍白哥
護軍卓布岱 護軍吳薩喜
護軍喀奇 護軍孟格圖
護軍毛奇塔忒 護軍胡都渾
護軍托色 護軍適色
護軍色楞 護軍阿爾柰

護軍額爾特 護軍翁古塔
護軍綽博岱 護軍發諾渾
護軍所泰 護軍烏勒布艮
護軍查克丹 護軍吳善
護軍項色 護軍納穆克渾
護軍進寶 馬兵伊立布
馬兵漢都 馬兵徐漢齊
馬兵穆成額 馬兵尼爾達
馬兵赫德 馬兵圖禮
馬兵薩哈達 馬兵僧吉格
馬兵財任 馬兵納爾布
馬兵唐古納 馬兵他爾巴海
馬兵吳八十 馬兵巴喜納
馬兵吳克敵 馬兵楊古禮
馬兵薩穆哈 馬兵雅慕善
馬兵拜達 馬兵阿喇密
馬兵郭海 馬兵納達哈
馬兵常壽 馬兵他塔庫
馬兵額參 馬兵所色
馬兵吳三柱 馬兵道兒

馬兵馬色訥　馬兵邁　格
馬兵色　楞　馬兵本　岱
馬兵寶　住　馬兵溫　岱
馬兵偏　圖　馬兵準　泰
馬兵胡克特　馬兵保　住
馬兵何爾蘇　馬兵莫爾渾
馬兵穿其特　馬兵蘇博禮
馬兵色　楞　馬兵開　啟
馬兵進　財　馬兵門　都
馬兵額爾吉圖　馬兵色爾格
馬兵他彬圖　馬兵巴　圖
馬兵鄂爾吉穆爾　馬兵王進封
馬兵朱圖來　馬兵周盡誠
馬兵潘　代　馬兵德　啟
馬兵劉文舉　馬兵喜　佛
馬兵唐錢鼎　馬兵鄂斯可
馬兵陳子奇　馬兵巴　斗
馬兵王　成　馬兵雅　奇
家丁額勒濟　家丁哈爾哈
家丁僧古爾吉　家丁代　度

家丁張虎貴　家丁巴　拜
家丁雅　住
右俱東廳
正黃旗共二百五十二人
領催薩弼漢　領催薩克蘇
領催諾爾和蘇　領催殷　泰
領催恩　格　領催敦　端
領催馬爾漢　領催額正格
領催德　禄　領催趙廷貴
領催哈什泰　領催巴　顏
領催蘇布喇　領催博爾奇塔特
領催喇克察　領催石　禮
領催達爾丹　領催祝士傑
領催尚吉圖　領催鄭國賢
領催克什圖　領催伊　三
領催殷　對　親軍西　兆
親軍翁武舜　親軍代音布
親軍納音布　親軍禰　布
前鋒額爾特　前鋒倭　哲
前鋒所　色　前鋒圖啟赫

前鋒巴　海　前鋒花　色
前鋒與額里　前鋒倭　赫
前鋒庫爾禪　前鋒沈　德
前鋒青儀舒　前鋒滿　都
護軍羅　弼　護軍卦爾嘉
護軍哈爾松阿　護軍舒　書
護軍馬拉錫　護軍朔　綸
護軍顧楞特　護軍才　祿
護軍額倡格　護軍與額里
護軍薩馬爾　護軍西爾布楞
護軍綽　奇　護軍翁武托
護軍顧爾馬渾　護軍岱揚阿
護軍法起蘭　護軍德世希勒
護軍車　克　護軍正　特
護軍石四兒　護軍常　明
護軍額參太　護軍馬　沙
護軍費揚古　護軍翁吉納
護軍車　格　護軍郭多賀
護軍楊書來　護軍尹　特
護軍沙　禮　護軍搜　楞

護軍哈　里　護軍傅圖禮
護軍富有成　護軍阿爾善
護軍車里畢　護軍鄭　特
護軍家　克　護軍努移拜
護軍五　哥　護軍馬四兒
護軍馬陞武　護軍費揚古
護軍額爾特　護軍馬　岱
護軍馬納哈　護軍哈克散
護軍巴哈達　護軍七十五
護軍托歡泰　護軍尼雅思哈
護軍吳世泰　護軍福爾納
護軍僉里渾　護軍喀　吉
護軍快　達　護軍嵩　廣
護軍韋馱保　護軍三　哥
護軍志　廣　護軍圖爾赫納
護軍額成格　護軍達爾漢
護軍三　泰　護軍張保住
護軍丹　岱　護軍花　色
護軍外　庫　護軍七　十
護軍世　圖　護軍四多理

護軍科㓂訥
護軍王三寶
護軍惠　達
護軍蘇　赫
護軍他松阿
護軍安　泰
護軍富章阿
護軍來　存
護軍查哈里
護軍蘇　褚
護軍八　十
護軍顧　魯
護軍沙　渾
護軍阿齊圖
護軍和　尚
護軍托爾拜
護軍達　來
護軍博　羅
護軍多爾素
護軍色爾古楞

馬兵韓　六
馬兵胡通寶
馬兵莽吉森
馬兵巴達克
馬兵綽　寶
馬兵鳳　三
馬兵皂　子
馬兵胡世布
馬兵溫　岱
馬兵布音圖
馬兵崔有惠
馬兵勒爾博
馬兵內和圖
馬兵多爾謨奇
馬兵吳爾赫
馬兵格博di
馬兵伊爾敦
馬兵馬富納
馬兵德特赫
馬兵博　壘

馬兵禹鈕貴
馬兵對　啟
馬兵伊思哈布
馬兵馬應高
馬兵倭　赫
馬兵三　保
馬兵尾布里
馬兵保　兒
馬兵馬爾泰
馬兵鄂　色
馬兵佟　蘇
馬兵帕　海
馬兵常　任
馬兵圖勒深
馬兵岱蘇拉
馬兵倭　赫
馬兵王　褚
馬兵達爾泰
馬兵都爾博深
馬兵倭　赫

馬兵伊拉達
馬兵特爾納
馬兵三　泰
馬兵巴　喀
馬兵達　進
馬兵特爾納
馬兵七　十
馬兵翟　三
馬兵敬　溫
馬兵翁武托
馬兵尾喀納
馬兵達　進
馬兵馬克體
馬兵花　色
馬兵胡世泰
馬兵安克阿
馬兵阿　雞
馬兵喀布護
馬兵朔　色
馬兵額巴岱

馬兵伊　泰　馬兵甘　存
馬兵尾敵善　馬兵喝　哈
馬兵董武岱　馬兵徳庫訥
馬兵法　都　馬兵阿進泰
馬兵阿什泰　馬兵色赫特
馬兵薩哈達　馬兵達　圖
馬兵薩哈達　馬兵色亨特
馬兵杭　愛　馬兵伊希達
馬兵四歌色　馬兵葉　色
馬兵鄭　七　馬兵噶爾瑪

馬兵富勒赫　馬兵阿　敦
馬兵都拉瑪　馬兵伍什泰
馬兵所　色　馬兵巴布岱
馬兵匡鄂洛　馬兵陶有貴
馬兵皂　子　馬兵雅爾泰
馬兵董應舉　馬兵劉登雲
馬兵王有福　馬兵伍什泰
馬兵李景元　馬兵黄有良
馬兵洪國臣　馬兵毛同昇
馬兵蘇　龍　馬兵岑自明

馬兵陳士乾　馬兵楊忠義
馬兵趙　歌　馬兵車里尼
馬兵袁世英　馬兵齊奇納
閒散托　拜　閒散吳濟布
閒散岱音布祿　閒散喀納穆
閒散葉什庫　閒散哈什庫
閒散特　錫　閒散松阿里
閒散雅爾布　閒散噶達渾
家丁皂　子　家丁袁世英
家丁田得用　家丁鄭國賢

正紅旗共一百六十六人。

領催哈爾圖　領催朱喀納
領催長　明　領催雅　任
領催馬進泰　領催巴　燕
領催葛永旺　領催納堪泰
領催藍有功　領催朴文秀
領催門　都　領催趙國先
領催洪武岱　領催蘇巴海
領催納爾布　領催岱音達禮
前鋒吳禦奇　前鋒庫爾昇

前鋒法蘭泰　前鋒布　楞
前鋒三特海　前鋒鄂奇爾
前鋒齊里穆布　護軍張圖祿
護軍郭　禮　護軍囘當阿
護軍班達爾什　護軍費揚古
護軍海　都　護軍庫爾臣
護軍黑所色　護軍常　祿
護軍朔　色　護軍羅　洛
護軍馬　奇　護軍尙吉納
護軍苟　色　護軍額爾格圖
護軍達　海　護軍囘　色
護軍安　泰　護軍牛　鈕
護軍鄂齊禮　護軍尼爾達
護軍臭爾渾　護軍色　勒
護軍巴查爾　護軍正　圖
護軍胡什屯　護軍定　柱
護軍噶哈禪　護軍達　勒
護軍蘇同寶　護軍莽格禮
護軍額爾特　護軍顧納岱
護軍戛　禮　護軍卞他哈

護軍英　著　護軍索爾遜
護軍韓虎漢　護軍喀爾欽
護軍馬納海　護軍查奇達
護軍庫色禮　護軍阿　蘇
護軍費雅哈　護軍常保任
護軍毛常任　護軍莽　三
護軍吳蘭泰　護軍皂　福
護軍安　泰　護軍彌顯布
護軍博爾貨　護軍邢　武
護軍博　第　護軍六　十
護軍恩格德爾　護軍入燕達禮
護軍訥　皇　護軍愛達漢
護軍博洛扣　護軍安達禮
護軍查　喜　護軍馬　喜
護軍拜　穆　護軍存　柱
護軍阿　金　護軍齊　隋
護軍苟　色　馬兵孟　克
馬兵吳努補　馬兵綽爾和尼
馬兵阿爾納　馮兵常　壽
馬兵白自富　馬兵沙　禮

馬兵馮應魁　馬兵地藏保
馬兵和　尚　馬兵外　布
馬兵巴　嚴　馬兵劉成德
馬兵于爾得格　馬兵朱穆巴拉
馬兵逆爾漢　馬兵張齊仁
馬兵存　兒　馬兵張富德
馬兵薩　海　馬兵王廷科
馬兵孟古特　馬兵明安圖
馬兵哈爾圖　馬兵所　色
馬兵尼木布　馬兵納齊布

馬兵鄂本岱　馬兵隋　赫
馬兵鄂克綽特　馬兵僧　吉
馬兵苟　色　馬兵巴布爾
馬兵恩特格爾　馬兵綽　隆
馬兵察　海　馬兵金得義
馬兵蘇克薩哈　馬兵燕　泰
馬兵玳　庫　馬兵色　色
馬兵京　兒　馬兵貝　渾
馬兵三　哥　馬兵葉成格
馬兵恩　克　馬兵代　庫

馬兵偏　圖　馬兵何爾濟
馬兵何　特　馬兵吳爾護
馬兵羅　吉　馬兵佛　吉
馬兵薩齡阿　馬兵馬昌阿
馬兵黑　色　馬兵關　保
馬兵隋哈達　馬兵代音布祿
馬兵何　密　馬兵桑　格
馬兵碩　色　馬兵劉得桂
馬兵張自明　馬兵陳國政
馬兵祝士俊　馬兵邱得龍

馬兵阿里雅　馬兵伊蘇得
馬兵巴　吉　馬兵阿爾善
馬兵和　尚　馬兵哈　岱
閑散阿　鼐　家丁郭成榮

鑲紅旗共二百二十一人。

領催克什類　領催明阿圖
領催恩格圖　領催隋哈達
領催長　壽　領催阿爾泰
領催都　喀　領催尼爾布
領催袞達禮　領催格布參

領催翟成貝　領催艾世卿
領催三泰　領催和爾岱
領催皂保　領催察布圖
領催巴拉　領催溫察
領催鄂興阿　領催宋阿岱
親軍張保　親軍納勒
親軍蓋生　親軍哈爾吉達
親軍尨色　前鋒賀爾渾費揚武
前鋒伊拉布　前鋒巴三
前鋒翁愛　前鋒法立

前鋒普乇　前鋒雅圖
前鋒舒書　前鋒朱爾岱
前鋒阿拉密　前鋒耆
前鋒皂保　護軍代納
護軍廣寧　護軍隋哈
護軍艾什布　護軍雙頂
護軍常在　護軍觀保
護軍花色　護軍華色
護軍代岱　護軍馬里庫
護軍海弼岱　護軍岳福

護軍思特　護軍隋哈
護軍石柱　護軍鄂齊里
護軍拉巴納　護軍穆舒
護軍英額　護軍魏色
護軍安達理　護軍峨畨音
護軍四格色　護軍胡里巴
護軍喜佛訥　護軍格博里
護軍金布朔羅　護軍麗海
護軍穆克得亨　護軍富和深
護軍索爾弼　護軍鄂爾博緯

護軍薩喻布　護軍圖巴納
護軍巴岡爾設　護軍何布
護軍額勒訥　護軍色克
護軍薩爾戶　護軍賽鈕
護軍石榴　護軍薩哈泰
護軍朱海　護軍花善
護軍森海　護軍雙弼哈
護軍尼雅哈齊　護軍顧寧阿
護軍蘇和恕　護軍巴爾護
護軍尨爾達　護軍色楞

護軍蘇得禮　護軍羅　彬
護軍青　杜　護軍索　住
護軍武巴里　護軍和　山
護軍材　柱　護軍吳喀達
護軍羅　端　護軍阿爾嘉
護軍翁郭托　護軍莫訥賀
護軍花　色　護軍朔　里
護軍尼馬圖　護軍色　楞
護軍朱陶泰　護軍哈爾巴
護軍來　柱　護軍舒書訥
護軍教　拜　護軍丹　布
護軍札庫達　護軍覺和托
護軍雅　圖　護軍阿　賽
護軍蒙古爾岱　護軍沙　金
護軍索爾和　護軍佛爾和
護軍圖福納　護軍胡錫納
護軍巴布岱　護軍班　第
護軍巴里海　護軍柯　英
護軍鄂　雅　護軍阿穆古朗
護軍峨爾格圖　護軍托索圖

護軍右　色　護軍阿　戴
護軍阿　岱　護軍花　色
護軍經　圖　護軍阿　燕
護軍四　哥　護軍存　柱
護軍克　色　護軍克什德
護軍哈爾叩　護軍達爾馬
護軍孟格特　馬兵格　訥
馬兵二　哥　馬兵尹萬頁
馬兵倪馬泰　馬兵納朗阿
馬兵針　娃　馬兵陞　壽
馬兵額爾赫　馬兵二　格
馬兵庫庫器　馬兵陳進孝
馬兵諳車拉庫　馬兵額　圖
馬兵朔　禮　馬兵達青色
馬兵常　有　馬兵李進忠
馬兵穆哈連　馬兵嘎達渾
馬兵四　色　馬兵鄂　鼐
馬兵富吉布　馬兵台　善
馬兵陳自起　馬兵特穆德
馬兵外　塔　馬兵常　保

馬兵李朝龍　馬兵圖滿泰
馬兵納　燕　馬兵席朝用
馬兵吳巴什　馬兵班　吉
馬兵倪克什　馬兵張天福
馬兵翁阿泰　馬兵王國用
馬兵段文彬　馬兵高　元
馬兵平　安　馬兵余　二
馬兵朱　三　馬兵雲　布
馬兵馬爾漢　馬兵閻克單
馬兵拜　他　馬兵烏　龍
馬兵馬　喇　馬兵額爾德
馬兵清　九　馬兵張　植
馬兵花　色　馬兵汪　六
馬兵陳儀昇　馬兵通　圖
馬兵翰　班　馬兵周得奇
馬兵尹萬良　鄉道托克托拜
閑散劉中樞　閑散劉中柱
閑散劉中楫　閑散劉中梁
閑散高登選　閑散馬世泰
閑散馬世洪　閑散海達禮

閑散勒克棒　閑散勒克楮
家丁韓厨子　家丁王迎春
家丁諸老道　家丁倪玉寶
家丁皐四兒　家丁馬進祿
家丁周進才　家丁馬　雲
家丁薩哈岱
鑲藍旗共一百六十七人
領催阿思哈　領催碩　羅
領催富爾丹　領催三達禮
領催魏泰塞　領催查布奇拉
領催麼　色　領催布雲旺
領催麻　色　領催汪養氣
領催張文錦　領催王之才
領催張守信　領催劉應龍
領催馬世英　領催額爾追
領催鄧　選　領催色　勒
領催博　羅　前鋒關　保
前鋒奇崇額　前鋒鳳　色
前鋒六巴什　前鋒蒙鄂緯
前鋒巴布德　護軍羅　密

護軍楊二小　護軍秋　勒
護軍阿　拜　護軍岡阿岱
護軍色　貝　護軍老格色
護軍圖赫特　護軍兒馬圖
護軍惠　蘭　護軍阿必達
護軍道　存　護軍武馬客
護軍羅　密　護軍胡什屯
護軍哈什屯　護軍胡什塔
護軍石　圖　護軍希　佛
護軍來　岱　護軍薩可塔
護軍朱孫泰　護軍多　奈
護軍哈爾賽　護軍阿　賴
護軍奇唐古爾　護軍覺　哈
護軍勒　必　護軍羅　岱
護軍雅朗阿　護軍和爾器
護軍富　艮　護軍安諸虎
護軍富　賽　護軍色　德
護軍吳魯立　護軍吳蘭泰
護軍趙　桂　護軍綽　色
護軍代　哈　護軍留　住

護軍吳喀里　護軍同　達
護軍六　哥　護軍石　圖
護軍魏　蘭　護軍福　古
護軍都喀占　護軍和　托
護軍三雅圖　護軍邁　圖
護軍武　拜　護軍格博立
護軍伊特庫　護軍達桑阿
護軍富赫訥　護軍萬　岱
護軍朱青阿　護軍蘇思哈
護軍雅　圖　護軍李　四
護軍絣　愛　護軍禪保住
護軍博　經　護軍多爾濟
護軍圖勒孫　護軍薩爾賽
護軍白　格　護軍納爾圖
護軍班世希　護軍博　羅
護軍伊馬齊　護軍阿納泰
護軍吳黑赫　護軍索　杜
護軍拉卜克　護軍奔　屯
護軍鼐　滿　馬兵德什庫
馬兵滿　泰　馬兵查爾善

馬兵馬　翊　馬兵瑪　瑚
馬兵郭　禮　馬兵馬爾圖
馬兵蘇克散　馬兵徵　色
馬兵薩楚庫　馬兵莫爾渾
馬兵托　格　馬兵翁阿岱
馬兵福　起　馬兵達　喜
馬兵恩　特　馬兵哈　里
馬兵薩　林　馬兵六　勒
馬兵麻　色　馬兵郭三柱
馬兵伊爾喀　馬兵開所禮
馬兵康阿爾泰　馬兵博和立
馬兵和　善　馬兵董　喜
馬兵薩穆薩爾　馬兵翁阿泰
馬兵訥赫圖　馬兵薩　海
馬兵鄂　色　馬兵阿爾岱
馬兵克什圖　馬兵衆神保
馬兵鄂布克特　馬兵朱蘭泰
馬兵庫色里　馬兵所　色
馬兵李世泰　馬兵郭佐洛
馬兵張起爵　馬兵赫　苟

馬兵王天貴　馬兵叟　格
馬兵趙子成　馬兵呂之祥
馬兵韓繼祖　馬兵顧明忠
馬兵時應科　馬兵鍾自成
馬兵張德用　馬兵張盡忠
馬兵郭　鳳　馬兵觀音保
馬兵博經額　馬兵吳納喀
馬兵德　庫　馬兵劉　印
馬兵達顏色　馬兵沙　堪
馬兵舒　書　鐵匠岡阿塔
閑散倪　堪

右俱西廡

致祭禮儀

一祭日。承祭官在大門外値官房預備。導引官引前殿各廡分獻官。在大門內兩路西邊預備。引後殿各廡分獻官。在後殿兩角門預備。臨祭時。鴻臚寺官引陪祀宗室王公之後裔。及大臣官員兵丁之後裔。現任一品二品官員。在前殿月臺上兩旁站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官員。在月臺下兩旁站立。六品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

在大門丙兩路兩旁站立。導引官引承祭官。由
大門中門進二門。贊引官對引官引承祭官至
盥手處。贊引官贊盥手。承祭官盥手畢。贊引官
對引官引承祭官陞月臺。至殿階下行禮處站
立。導引官引前殿各廡分獻官在兩路上排班
站立。引後層各廡分獻官。至各廡廊下站立。鴻
臚寺官引陪祀大臣官員兵丁。就前行禮處排
班站立。典儀官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
就位。承祭官就位站立。司香官捧香盒至香案
前站立。贊引官引承祭官。至正壇香案前站立。
贊引官贊上香。承祭官接舉柱香上爐內。次上
三瓣香畢。贊引官引承祭官至二壇三壇上香。
禮俱與正壇同。贊引官贊復位。引承祭官復位
站立。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兩跪六叩禮。
大門二門傳指官。指點各官俱隨行兩跪六叩
禮。典儀官唱奠帛爵行初獻禮。捧帛官捧帛。執
爵官捧爵就各位前。獻爵官立獻爵畢。退捧帛
官跪獻帛。行三叩禮退。典儀官唱行初獻禮時。
導引官引各廡分獻官至各廡香案前分獻官
上香畢。在香案前站立。讀祝官讀祝文。贊引官

贊跪。承祭官跪。傳指官指點各官俱跪。典儀官
唱讀祝。讀祝官讀祝畢。安置正位帛匣內。行三
叩禮。退。贊引官贊叩興。承祭官行三叩禮。大門
二門傳指官指點各官俱行三叩禮。典儀官唱
行亞獻禮。獻爵官捧爵就各位前立獻畢。退。典
儀官唱行終獻禮。獻爵官捧爵就各位前立獻。
畢。退。導引官引各廡分獻官復位站立。贊引官
贊跪叩興。承祭官行兩跪六叩禮。大門二門傳
指官指點各官行兩跪六叩禮。典儀官唱捧帛
祝恭詣燎位。捧帛祝香官詣各位前。捧帛官行
三叩禮。捧香官不叩。一同捧起。贊引官引承祭
官。退至西邊向東站立。導引官引分獻官。退至
兩旁站立。鴻臚寺官引陪祀大臣官員兵丁。退
至兩旁站立。捧帛祝香官過畢。承祭官復位站
立。典儀官唱望燎。贊引官贊詣望燎位。引承祭
官詣望燎位。望燎畢。贊引官贊禮畢。引承祭官
由原入門出。

一陳設供品

素帛二十八色白　羊八

豕十四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 棗栗各一盤

酒二百二尊

祭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諭祭八旗直省盡節立功之和碩敬謹親王尼堪等之靈曰周禮有司勲之職名列旂常祭法載勤事之文光生俎豆蓋舍生取義臣子抒報國之忱而報德酬庸朝廷示作忠之典英標如在渥澤宜頒爾和碩敬謹親王尼堪等丹心自勵正氣挺生果敢本於性成見危授命忠誠矢於敵愾視死如歸生當開創之年執銳披堅實賴干城之佐遭際承平之日安邊除暴亦資禦侮之才或陷陣以爭先或守土而盡職或被誘不辱乃授首以從容或深入無援遂致身於倉卒雖天戈所指如振槁而摧枯乃大義爲昭可凌霄而貫日我

皇考軫懷驤烈誕賁殊榮命立專祠俾膺特典王公將帥靖正宇之輝煌士卒偏裨列兩廡而陪侍蓋所以表忠貞於既往昭節義於無窮朕洪紹丕基遵行常祀功書竹帛既揚久遠之芳徽禮薦牲牢勿替春秋之血食於戲表風霜之勁節編簡常新沛雨露之鴻恩丹青永煥苾芬在列靈爽歆承

右俱太常寺移會

典禮志九

八旗祀典四 功臣祠祀四

賢良祠

雍正八年七月

諭國家効忠宣力之臣勲績茂著必膺崇報之典令其
世享烝嘗雍正二年朕已敕建昭忠寺自開國以來
致命立功盡忠報國之儔皆得春秋妥侑世世血食
顧念古者大烝之祭凡法施於民以勞定國者皆得
並列祀典永受明禋則我朝名臣良弼其經邦佐治
黼黻昇平者皆祭法所必登朕欲爲之建立祠宇久
矣即如怡親王之精白一心忠誠體國勲在
社稷澤被生民其功德隆盛又豈一切効忠宣力者之
可比倫乎洪惟
太祖
太宗創業垂統厥有一德佐命之良
世祖撫綏萬邦實多奮庸熙載之彦迨我
聖祖臨御六十餘年其間良臣碩輔後先相望據朕所
深知者舉其一二如大學士公圖海公頼塔大學士
張英尚書顧八代馬爾漢趙申喬河道總督靳輔齊

蘇勒總督楊宗仁巡撫陳瑸等持躬正直奉職公忠
或垂節鉞之勲或勵氷霜之節俯仰無愧爲朝野所
共欽終始不渝無瑕疵之可指似此等靖共爾位不
愧古大臣之風者正不乏人既樹羽儀於一世宜隆
俎豆於千秋且使世世爲臣者觀感奮發知所慕效
羣以皐夔稷契共相期待則明良喜起之盛朕於斯
有厚望焉著於京城內白馬關帝廟之旁選擇吉地
特建廟宇命名賢良祠春秋以時展祀其應入祠之
員著內閣會同該部確查本朝滿漢文武大臣才德
著聞完名全節者詳慎開列具奏請旨將來繼起之
臣亦併得沾被恩光永爲盛典特諭

右
上諭八旗

十一年五月禮部議覆據副都統曹俠奏稱
皇上特降諭旨令於京城內建立昭忠寺享祀諸臣每
年春秋遣大臣一員致祭臣愚仰請嗣後遇春
秋致祭之期凡入寺諸臣之子孫在京居官及
有頂帶者令太常寺行文傳知八旗并出示曉
諭漢人是日令其分班陪祭等因具奏奉
旨所奏是賢良祠王大臣之後裔亦當隨班行禮著該
部一併定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崇德酬勲國家

之盛典。勸忠慕義，臣子之至情。今享祀諸臣，既
已邀
殊恩於奕世，而其後裔亦當令其仰瞻廟貌，感戴
皇仁，追思先志於無窮。應如曹煐所奏，嗣後昭忠寺春
秋致祭之期，除照例遣大臣一員承祭外，應令
太常寺先期十日預行傳諭，凡入寺滿漢諸臣
之子孫在京居官及有頂帶人員，俱於祭日齊
集寺內，各按品級隨班行禮。至賢良祠建立事
宜，今將告竣，欽遵
諭旨，俟題請入祠之日，即先期知會入祠王大臣之後
裔，至期齊集寺內，分班行禮。嗣後凡遇春秋二
季，亦應照例先期知會，齊集隨祭可也。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賢良祠八旗文武大臣爵位姓名

前殿設位

前殿南面

忠敬誠直勤慎廉明和碩怡賢親王胤祥

後殿享祀大臣，俱按旗分編次。

鑲黃旗共七人

太傅兼太子太師內秘書院大學士一等精奇
尼哈番諡文肅范文程

太子少傅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世襲一
等阿達哈哈番諡文恪高其位

領侍衛內大臣二等公諡慤敬尹德

禮部尚書加贈太傅諡文端顧八代

靖海將軍靖海侯福建水師提督加贈太子太
傅諡襄壯施琅

河道總督加贈太子太保工部尚書諡文襄靳
輔

江南江西總督贈太子太保諡清端傅臘塔

正黃旗共四人

少保兼太子太保定西將軍內大臣一等公諡
敬康愛星阿

中和殿大學士贈少保兼太子太傅加封一等
忠達公諡文襄圖海

太子太保領侍衛內大臣一等公福善

協理將軍鑲紅旗蒙古都統諡僖恪阿爾納

正白旗共六人

太子少師領侍衛內大臣一等公諡襄壯費揚
古

正白旗滿洲都統追封一等褒績公諡襄毅顏
塔
經筵講官議政大臣吏部尚書加贈太子太傅
馬爾漢
太子少保振武將軍甘肅提督加贈太子太保
諡襄武孫思克
太子太傅河道總督諡勤恪齊蘇勒
太子少傅湖廣總督加贈少保諡清端楊宗仁
正紅旗共三人
少傅兼太子太傅內國史院大學士諡文毅寧

完我
蒙古副都統一等阿達哈哈番諡襄壯褚庫巴
圖魯
四川陝西總督諡勤襄李國英
鑲白旗共三人。
少師兼太子太師內國史院大學士諡文恪額
色黑
鎮南將軍鑲白旗護軍統領莽依圖
正藍旗漢軍都統馮國相
鑲紅旗共二人

少保兼太子太保四川陝西總督加贈太保諡
忠毅孟喬芳
西安振武將軍佛尼勒
正藍旗一人。
贈大學士諡文成達海榜式
鑲藍旗共四人。
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加贈
少保諡文清阿蘭泰
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諡文恭
富寧安

定西將軍都統三等侯贈太子太保諡敏壯墨
勒根轄李國翰
鑲藍旗滿洲都統諡襄壯根特
右三十一人俱南面。
致祭禮儀
一祭日。承祭官在二門外遣官房預備。臨祭時。
鴻臚寺官員。引陪祀王之子孫。在前殿階下兩
旁站立。引陪祀大臣之子孫。在後殿階下兩旁
站立。導引官引承祭官至二門。由中門入。其盥
手上香奠帛爵讀祝望燎等儀。承祭官陪祀官

行禮。俱與表奬忠勳祠同。

一祭日。後殿承祭官。在二門外遣官房預備。臨祭時。導引官引後殿承祭官。貢先入二門。由前殿東邊。行至後殿臺階上行禮處站立。後殿承祭官。上四壇香帛。執爵官員供獻。不讀祝文。凡行禮供獻。俱不贅。行禮俱與前殿同。

一陳設供品

素帛五 色白　羊五

豕五　菓品五 核桃荔枝圓眼棗栗各一盤

酒三十二尊

祭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

皇帝遣

諭祭賢良祠王大臣和碩怡賢親王大學士公圖海等之靈曰。功銘鐘鼎。尚書崇元祀之文。德冠嚴廊。周禮著大烝之典。蓋旂常載績。本臣子之素懷。而俎豆薦馨。乃朝廷之崇報。爾和碩怡賢親王。望重親賢。粹鍾川嶽。竭忠誠而體國。著勳德於當年。大學士公圖海等。或當

列祖開基之日。佐命立功。或際熙朝極盛之時。宣猷贊化。或驅除暴亂。定鼎宇於域中。或震耀聲靈。收版圖於海外。內則台星卿月。奏亮工熙載之勳。外則錫鉞授旄。襄阜物安民之治。老成謀國者。進黃髮之嘉猷。清白持身者。表素絲之高節。純勤盡職。則夙夜匪躬。密勿承休。則堂廉一德。我

皇考追思前蹟。特煥褒綸。崇廟宇於神京。布几筵而時祭。蓋以表揚既往。沛酬庸褒德之恩。激勸將來。屬懷古欽風之志。朕寅承丕緒。肅舉舊章。撫節物以懷賢。潔牲牢而致享。於戲。名傳史牒。美茂績之長昭。爵重明禋。緬英靈而如在。奠茲清酤。尚克歆承。

右俱太常寺承辦

以上功臣廟祀

八旗軍禮　出征儀　凱旋儀　會射筵宴

天命三年。

上頒諷習兵法之書於統兵貝勒諸臣。兵法書見藝文志

太祖實錄　右

崇德間。

太宗文皇帝

命王貝勒等為大將軍。率諸大臣官兵出師。

駕親臨送出撫近門。謁

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外列八纛行一跪三叩頭禮。
畢。詣演武場。
陞御座。
賜大將軍
勅印。鳴贊官贊跪。大將軍率諸將於階下跪。內院大
臣捧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勅文。次第宣讀畢。大將軍陞階跪受
勅印。轉授隨征文官。降階。行三跪九叩頭禮。鳴贊官
贊退。大將軍復位。
賜茶畢。大將軍出。
駕送至里許。由
懷遠門
還宮。
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
命王等爲大將軍。領兵出征。是日。鹵簿大駕全設於
午門外。設
御座。張黃幄於
皇極門丹陛上。以頒給主帥
勅印。陳設檐下東旁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盛

服齊集。候
駕出。衆皆跪。
世祖章皇帝御門陞座。諸王各官。立丹墀下。贊鳴鞭。贊
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進跪。大將軍率出征
官員俱進詣拜位跪。內院大臣捧滿洲蒙古漢
字三體
勅書。次第宣畢。捧
勅印授大將軍。鳴贊官贊王及出征各官。行三跪九
叩頭禮畢。贊退。王及各官俱退。卽起程前行。鳴
鞭。
世祖章皇帝還宮。衆跪候
駕過。皆退。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三年三月。定大將軍出征禮。諸王貝勒
貝子公大臣。於出師前一日。將御賞衣服馬匹
弓鞬等物。於
午門前頒給。領賞畢。其出征壯丁分得擺什庫等
官以上。詣
上前。面諭行師方畧。恩宴。及出師日。出征各官俱穿
鮮明袍服。候於

午門外。是日。
皇上鹵簿全設。其不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公。俱朝服。
集
太和殿丹陛上。文武各官。俱朝服。集
太和殿丹陛內。分班序立。頒給主帥
勅印。設於
太和殿外東旁。俟
皇上陞殿。主帥詣前。跪領
勅印。畢。出征官聽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仍
賜茶。遣之。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十五年。
命郡王為大將軍。是日。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鴻臚寺官設
勅印黃案於檐下東旁。出征王以下。叅領以上。俱征
服。齊集
午門外。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外。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
午門外常朝處。內院官以大將軍
勅印置

太和殿外黃案上。不出征王貝勒貝子公等。先集
太和殿前丹陛上。依次排立。文武各官。進
午門左右掖門。至丹墀內。分翼排立。出征王貝勒
貝子公等於
丹陛上。都統副都統等於丹墀內排立。
世祖章皇帝御殿陞座。
午門鳴鐘鼓。作中和樂。一應儀注。皆與前同。
康熙十三年正月。
聖祖仁皇帝命王為大將軍。率領大兵出征。是日。鹵簿
大駕照常陳設。出征王及各官。俱征服。齊集

午門外。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蟒袍補服。於常朝處
分翼齊集。內閣大臣設領給
勅印於
太和殿外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
公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排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分翼排
立。次引出征王至
丹陛上。出征各官至丹墀內儀仗末排立。禮部堂
官奏請
御殿。作樂。

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贊
跪。出征王及各官皆跪。大學士捧所設黃案上
勅印授王。王跪受。轉授出征內閣官。鳴贊官贊行三
跪九叩頭禮。禮畢。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公等。
進
太和殿內。都統以下。總管以上。在
丹陛上恭領等官。在八旗班首分翼序坐。
賜茶畢。
御中和殿。鹵簿大駕。向
堂子排設。出征王及諸王貝勒等。在金水橋。文武各
官。在
午門外常朝處。貝子。公。鎮國將軍。都統。尚書等官。
及出征輔國將軍。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在東
長安門外。俱分翼排立。禮部堂官奏請恭詣
堂子行禮。王以下各官。候
駕至。跪送。出征王及諸王貝勒都統尚書等官。出征副
都統以上各官。俱隨
駕詣
堂子上香。畢。禮部堂官恭導就位行禮。王貝勒等及
大臣侍衛。俱依次排立。鳴贊官奏跪。叩頭。與

聖祖仁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典。王等皆隨行禮。典。大
吹螺。於兵部排設纛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貫不
駕出。作樂。進東長安門。至
天安門外橋前。鹵簿大駕。向內排立。樂暫止。
駕出西長安門。送行。出征王以下。副都統以上俱佩弓
矢。上馬隨行。至
駐馬處。出征王趨馬疾過。出征王起行畢。
駕還宮。作樂。
午門外齊集各官。候
駕至跪迎。
駕過皆退。其出征王及各官。行至列兵處。禮部設帳幄。
光祿寺備茶。內大臣。禮兵二部堂官送茶飲畢。
鴻臚寺官前導。望
闕行謝
恩禮畢。起行。
是年七月。
命王貝勒大臣為大將軍將軍。領兵出征。一應儀注如
前儀。惟不詣
堂子行禮。不
親送大將軍等出

午門。遣內大臣出西長安門往送。其送茶禮儀。亦
與前同。
二十九年。
命和碩裕親王為撫遠大將軍。啓行時。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門。大學士二員。一捧
勅。一捧印。授王。王跪受畢。
駕出東直門。視諸王起行。
三十五年。
命以領侍衛內大臣安北將軍伯為撫遠大將軍。統西
路大兵出征厄魯特噶爾丹。令先自歸化城乘

驛速赴
京師。至日。大
頒宴賚。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門陞座。內大臣大學士等。列坐兩
旁。其出兵運米大臣官員。及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等。按旗分坐於金水橋內之左。鑾旗提督總
兵官等。坐於金水橋內之右。護軍參領護軍校
護軍等。亦分左右。按旗坐於橋外。効力官員。烏
鎗驍騎火器營兵礮手等。依次坐於
午門外。坐畢。樂作。陳百戲。

命大將軍進至
座前。
手賜卮酒。大將軍跪受。退至階。叩首飲。其都統大臣等。
俱依次進前。
手賜卮酒。副都統等亦進前。親近侍衛賜酒。自參領以
下。護軍校以上。皆十人一班進至階上。跪飲。又
命部院大臣及侍衛總管等。徧觀衆軍士飲宴畢。
賜與宴大臣等
御用立蟒緞綢有差。其官員及護軍等。
賜緞有差。營兵礮手等俱

賜布。畢。大將軍率衆官兵進前謝
恩。同叩首。出。遣大學士授大將軍
勅印。令自京復赴歸化城。擇日起行。
右俱會典
以上出征儀
崇德間。王等凱旋。
太宗文皇帝率王貝勒貝子公等及文武各官。出城門
十里外迎接。其出征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至
以次排列。設八纛。吹螺。作樂。
太宗文皇帝率衆拜

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御黃幄陞座出征王貝勒等跪進獻捷表文大學士捧
表捧至
御前跪讀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諭出征王貝勒大臣等近前行禮王等以次趨至
御前一跪三叩頭行禮畢
賜坐王貝勒近
御座右坐貝子公大臣等及有功兵士皆序次在右坐
大設筵宴
親賜出征王及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酒宴畢謝
恩。
躬率凱旋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詣
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駕還宮衆皆退
順治八年題准王等凱旋日
陛殿行禮畢頒賞有差
右俱會典
順治十二年三月定大將軍班師禮還
京之日或王貝勒貝子公遣一員仍量遣大臣隨
同出城迎接該部備茶酒賚往賞賚到

京次日平明出征各官各具鮮明袍服候於
午門外
皇上鹵簿全設其未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公俱朝服
在
太和殿丹陛上文武各官俱朝服在
太和殿丹墀內分班序立候
皇上陞殿出征官聽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賜宴其破敵衝鋒効有勤勞兵丁序坐各官班役與
宴
右
世祖實錄
康熙元年議定凡大兵凱旋次日
皇帝陞殿將軍等行禮畢免進前行禮筵宴免桌席
止宰牲
二十一年大將軍貝子都統等凱旋
聖祖仁皇帝親至蘆溝橋迎是日鹵簿大駕全設王等
常服於常朝處齊集都統滿大學士尚書精奇
尼哈番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上
常服於西長安門內齊集文武各官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
聞鳴鐘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於各齊集處跪候

駕過。王以下。侍郞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俱隨
駕行。
駕由西長安門出宣武門。漢大學士尚書侍郞等官。預
赴
行宮具蟒服候
駕至跪迎。
駕至蘆溝橋行宮駐蹕。司設監設黃幄
御座。禮部設靑幄。工部立下馬紅柱。兵部設八旗護軍
纛及號螺。次日黎明。禮部堂官奏請
陞輿。王等及大臣侍衞俱齊集

行宮前。蟒服隨行。
駕至紅柱處。吹螺。鴻臚寺官引凱旋大將軍各官。於紅
柱內跪。漢大學士尚書侍郞等官。於紅柱外跪
候。過禮部堂官恭導詣纛前立。鴻臚寺官贊排
班。班齊。禮部堂官跪奏排班畢。
聖祖仁皇帝率王以下各官。凱旋大將軍以下各官。拜
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
御黃幄。陞座。停吹螺。鴻臚寺官引王等各官。於各翼幄
下排立。引凱旋大將軍及各官排班。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賜坐。各行一跪一叩頭禮。大將軍及各官。於各翼班首
坐。其有功兵丁。在各官班後坐
賜茶。畢。謝
恩。禮部堂官奏禮畢。
駕出黃幄。吹螺。
駕過。螺止。
駕還宮。樂作。
午門外。齊集各官。跪候
駕過。樂止。衆皆退。
三十五年。撫遠大將軍伯大破厄魯特噶爾丹

於昭莫多之地。凱旋後留駐喀倫。是歲冬。
巡狩至鄂爾多斯。有
旨。著大將軍伯自軍中乘驛前來。將至。
皇子往迎。比至。
駕出幔城。大將軍伯趨進。跪請
安。隨扈從於湖灘河所之南。
賜大將軍伯
御佩櫜鞬弓矢。復遣還軍。
右俱會典
以上凱旋儀

崇德三年定。八旗文武官員甲兵。春季會射筵宴一次。

順治十二年題准。八旗文武官員甲兵。春季會射。筵宴三次。秋季會射。筵宴三次。

十四年題准。春季會射。筵宴一次。秋季會射。筵宴一次。

上三旗官員甲兵。會射宴用牲酒。尚膳監備辦。茶。光祿寺備辦。其五旗官員甲兵。會射宴用牲酒茶。由各該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備辦。

康熙十年題准。

上三旗官員甲兵。會射筵宴。由光祿寺備辦。

十二年題准。

上三旗內大臣侍衛親軍及八旗官員甲兵。春秋會射。俱由光祿寺備辦筵宴一次。

十三年停止。

右俱會典

以上會射筵宴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九

典禮志十

八旗冠服　宗室王公冠服　公主王妃等冠服　官員兵丁冠服　冠服通例

親王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八顆。前舍林嵌東珠四顆。後金花嵌東珠三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共嵌東珠四顆。

右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諸親王帽頂。嵌東珠十顆。前金佛。嵌東珠五顆。後金花嵌東珠四顆。帶每版嵌猫睛石一顆。東珠四顆。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諸親王帽頂。上下坐各嵌東珠四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嵌東珠五顆。帽後金花嵌東珠四顆。帶每版嵌東珠四顆。猫睛石一顆。

右俱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冠頂三層。共嵌東珠十顆。舍林嵌東珠五顆。後花嵌東珠四顆。帶四片。每片嵌東珠四顆。服用五爪四團龍補。五爪龍緞。滿翠四補等緞。

右會典

世子項帶。順治八年五月庚子定。項下座嵌東珠四顆。上座嵌東珠三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上嵌東珠五顆。後金花上嵌東珠四顆。玉帶金鑲每版用猫睛石一顆。東珠三顆。

右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世子冠頂三層。共嵌東珠九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每片嵌東珠三顆。服與親王同。

郡王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七顆。前舍林嵌東珠三顆。後金花嵌東珠二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綠松石四顆。

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郡王帽頂。嵌東珠八顆。前金佛嵌東珠四顆。後金花嵌東珠三顆。帶每版嵌猫睛石一顆。東珠二顆。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郡王帽頂。上下座各嵌東珠三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嵌東珠四顆。帽後金花嵌東珠三顆。朝帶每版嵌東珠二顆。猫睛石一顆。

右俱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郡王冠頂三層。共嵌東珠八顆。舍林嵌東珠四顆。後花嵌東珠三顆。帶四片。每片嵌東珠二顆。服與親王同。

右會典

康熙十八年二月。禮部題請長子冠頂。用東珠七顆。舍林後花用東珠六顆。帶一塊用東珠二顆。用五分以下東珠。服與貝勒同。奉

旨依議。

右起居注冊

貝勒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六顆。前舍林嵌東珠二顆。後金花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寶石四顆。

右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貝勒帽頂。嵌東珠七顆。前金佛嵌東珠三顆。後金花嵌東珠二顆。帶每版嵌東珠一顆。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貝勒帽頂。嵌東珠七顆。金佛嵌東珠三顆。帽後金花嵌東珠二顆。帶每版嵌東珠二顆。

右俱
順治九年題准。貝勒冠頂三層。共嵌東珠七顆。舍林。嵌東珠三顆。後花嵌東珠二顆。帶四片。每片嵌東珠二顆。服用四爪兩團補。及蟒緞粧緞等項。

貝子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五顆。前舍林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藍寶石四顆。

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貝子帽頂。嵌東珠六顆。

前金佛嵌東珠二顆。後金花嵌東珠一顆。帶每版嵌綠松石一顆。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貝子帽頂。嵌東珠六顆。金佛嵌東珠二顆。帽後金花嵌東珠一顆。朝帶每版嵌東珠一顆。

右俱
順治九年題准。貝子冠頂三層。共嵌東珠六顆。舍林嵌東珠二顆。後花嵌東珠一顆。帶四片。每片嵌東珠一顆。服與貝勒同。

鎭國公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四顆。前舍林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綠松石一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藍寶石四顆。

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鎭國公帽頂。嵌東珠五顆。前金佛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綠松石一顆。帶每版嵌寶石一顆。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鎭國公帽頂。嵌東珠五顆。金佛嵌東珠一顆。帽後金花嵌松子石一顆。朝帶每版嵌貓睛石一顆。

右俱
順治九年題准。鎭國公冠頂二層。共嵌東珠五顆。舍林嵌東珠一顆。後花嵌綠松石一顆。帶四片。每片嵌貓睛石一顆。服用四爪方蟒補。餘與貝勒同。

輔國公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三顆。前舍林嵌綠松石一顆。後金花嵌寶石一顆。帶與鎭國公同。

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輔國公帽頂。嵌東珠四

顆前金佛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綠松石一顆
帶每版鑲碧玉一塊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輔國公帽頂嵌東珠四顆
金佛嵌東珠一顆帽後金花嵌松子石一顆帶
每版嵌貓睛石一顆
右俱
順治九年題准輔國公冠頂二層共嵌東珠四
顆舍林後花帶嵌珠數及服色俱與鎮國公同
鎮國將軍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
帶用金鑲圓版嵌紅寶石四顆
順治九年題准鎮國將軍冠頂中節嵌東珠一
顆帶用金鑲方玉版每片嵌紅寶石一顆服用
麒麟補餘與鎮國公同
輔國將軍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藍寶石
帶用圓金版
順治九年題准輔國將軍冠頂上銜紅寶石中
節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圓金版每片嵌紅寶
石一顆服用獅補餘與鎮國公同
奉國將軍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水晶石
帶用玲瓏鍍金方鐵版

順治九年題准奉國將軍冠頂上銜紅寶石中
節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服用豹
補餘與鎮國公同
奉恩將軍冠服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上銜藍寶
石中節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鑲銀圓
版服用虎補餘與鎮國公同
宗室覺羅冠服順治九年題准閑散宗室服用
蟒緞粧緞倭緞金花緞及各樣花素緞覺羅服
用金花緞倭緞各樣花素緞
康熙十一年題准宗室服許用貂皮猞猁猻帶
版等件許嵌綠松石瑪瑙寶石等物冠頂各照本等品級
右俱會典
以上宗室王公冠服
固倫公主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
圈各嵌東珠八顆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十顆服用
翟鳥五爪四團龍補五爪龍緞粧緞滿翠四補
等緞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固倫公主冠頂金佛

簪項圈用東珠十服色用翟鳥蟒緞粧緞補子等緞禁用鳳凰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其馬鞍鞊鞦轡及綴鞊轡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鞊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世祖實錄

和碩公主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七顆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九顆服與固倫公主同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和碩公主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九服色視和碩大福金例其馬鞍鞊鞦轡及綴鞊轡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鞊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世祖實錄

郡主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六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和碩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八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和碩格格即郡主）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和碩格格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八又定服色用翟鳥蟒緞粧緞補子等緞禁用鳳凰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并禁用五爪補子滿木緞其馬鞍鞊鞦轡及綴鞊轡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墜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鞊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世祖實錄

縣主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五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多羅郡王女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七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多羅郡王女格格即縣主）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多羅郡王女格格冠頂金

佛簪項圈、用東珠七。又定。服色禁用鳳凰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粘鞦轡及緞粘轡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鑲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縄帶靴底沿條鞍坐韂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

郡君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四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多羅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六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多羅格格郡君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冠項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六又定。服色禁用鳳凰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粘鞦轡及緞粘轡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鑲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縄帶靴底沿條鞍坐韂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

縣君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三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固山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五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固山格格縣君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固山格格冠項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五。又定。服色禁用鳳凰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粘鞦轡及緞粘轡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鑲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縄帶靴底沿條鞍坐韂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

鄉君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含林項圈各嵌東珠二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鎮國公女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四顆。輔國公女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三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鎮國公女。輔國公女皆鄉君。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鎮國公女格格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四。輔國公女格格冠項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三。又定服色。鎮國公輔國公女格格。禁用鳳凰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鞦轡及綴鞦轡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鐶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緊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鞘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領。

右俱

貝子公等側室女。降等冠服。康熙四十五年題准。王貝勒側室女。封授比嫡女既降二等。冠服各項。俱照所降品級服用。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女。雖降等食五品六品俸。其冠頂服色。仍與鄉君同。

親王妃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妃冠頂大簪含林項圈各嵌東珠八顆。側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七顆。

右俱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和碩親王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十顆。庶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八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

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福金即妃也。

九年二月庚戌更定。和碩親王庶福金帽頂。與世子大福金同。

九年九月庚辰更定。和碩親王大福金庶福金。許服五爪龍滿粧緞四補衣。凡耳墜項圈簪鈕馬鞍鞦轡鈴。俱不許用黃緞製造及彩飾龍鳳。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和碩親王大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十。和碩親王庶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九。又定。和碩親王大福金。用

翟鳥蟒緞粧緞補子等緞。禁用鳳凰緞珠衣黃色秋香色和碩親王庶福金服色俱視和碩大福金例。和碩親王大福金庶福金。其馬鞍鞊韉轡及緞鞊轡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鞊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和碩親王庶福金其耳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

右俱世祖實錄

世子妃冠服順治八年五月庚子定。世子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九顆。福金即妃

九年二月庚戌更定世子庶福金帽頂與多羅郡王大福金同。

九年九月庚辰更定世子大福金。世子庶福金許服五爪龍滿粧緞四補衣凡耳墜項圈簪釵馬鞍轡鞦鈴俱不許用黃緞製造及彩飾龍鳳。

右俱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世子妃冠服嫡妃冠頂服飾與親王側妃同側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八顆服與嫡妃同

右會典

順治十一年五月癸丑定。世子大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九。服色俱視和碩大福金例。世子庶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八服色用翟鳥蟒緞粧緞補子等緞禁用鳳凰緞珠衣。黃色秋香色世子大福金庶福金。其馬鞍鞊韉轡及緞鞊轡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鞊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世祖實錄

郡王妃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妃冠頂大簪合林項圈各嵌東珠七顆側妃冠項等項各嵌東珠六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多羅郡王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八顆。庶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七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九年九月庚辰更定。多羅郡王大福金許服五爪龍滿粧緞四補衣多羅郡王庶福金。不許用。

凡耳墜項圈簪釵馬鞍轡鞦鈴俱不許用黃緞
製造及彩飾龍鳳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多羅郡王大福金冠頂金
佛簪項圈用東珠八服色用翟鳥蟒緞粧緞補
子等緞禁用鳳凰緞珠衣黃色秋香色多羅郡
王庶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七服色禁
用鳳凰翟鳥緞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
緞滿木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多
羅郡王大福金庶福金其馬鞍鞦轡及緞靴
簪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鉗
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縧
帶靴底沿條鞍坐鞊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
鑲鎖
右俱
貝勒夫人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
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六顆側夫人冠頂等項各
嵌東珠五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貝勒福金帽頂大簪金
佛項圈各嵌東珠七顆庶福金帽頂大簪金佛

項圈各嵌東珠六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
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多羅貝勒大福金冠頂金
佛簪項圈用東珠七多羅貝勒庶福金冠頂金
佛簪項圈用東珠六又定服色多羅貝勒大福
金庶福金禁用鳳凰翟鳥緞珠衣黃色秋香色
四補五爪蟒緞滿木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
俱許酌用其馬鞍鞦轡及緞鞊簪鈴不許製
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鉗項圈簪不許
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縧帶靴底沿條
鞍坐鞊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
貝子夫人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
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五顆側夫人冠頂等項各
嵌東珠四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貝子福金帽頂大簪金
佛項圈各嵌東珠六顆庶福金帽頂大簪金佛
項圈各嵌東珠五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
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固山貝子大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六固山貝子庶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五又定服色固山貝子大福金庶福金禁用鳳凰翟鳥緞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鞊鞦轡及緞鞊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鐶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縧帶靴底沿條鞍坐鞊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領

右俱

鎮國公夫人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四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鎮國公夫人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五顆庶夫人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四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鎮國公正妻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五鎮國公庶妻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四又定服色鎮國公正妻庶妻禁用鳳凰翟鳥緞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鞊鞦轡及緞鞊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鐶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縧帶靴底沿條鞍坐鞊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領

右俱

輔國公夫人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三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輔國公夫人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四顆庶夫人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三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輔國公正妻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四輔國公庶妻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三又定服色輔國公正妻庶妻禁用鳳凰翟鳥緞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鞊鞦轡及緞鞊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

秋香色。其耳鏤項圈。背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
緊披領合包纓帶靴底沿條鞍坐韂及一應等
物。俱禁用黃緞鑲鑲
右俱世祖實錄
未入八分公夫人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夫人奉
國將軍夫人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服飾。止准
正室各照其夫品級用。
右會典
順治十一年五月癸丑定。不入八分鎮國公輔
國公妻服色。俱從其夫。庶妻并其女。不在此等
服色之例。不入額內別室居住小福金和碩親
王十世子多羅郡王六多羅貝勒固山貝子五
鎮國公輔國公四。頂珠金佛脖領鳳凰翟鳥黃色
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俱不許用。其餘
各色蟒緞粧緞。俱許酌用。
右世祖實錄
婦女冠服。崇德元年定。命婦照伊夫品級服用。
皇后侍從婦女。冠用金頂。上銜紅寶石。
貴妃侍從婦女。冠用金頂。上銜藍寶石。
妃侍從婦女。冠用金頂。上銜水晶石。

親王妃郡王妃侍從婦女冠與
妃侍從婦女同。
貝勒夫人侍從婦女。冠用金頂。
貝子夫人侍從婦女。冠不許用頂。各樣首飾。俱
許嵌珍珠寶石綠松石。
右會典
以上公主王妃等冠服
凡超品公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
中嵌東珠二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
凡民公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中
嵌東珠一顆。帶用金圓版四片。嵌綠松石四顆。
順治二年定。冠用起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嵌
東珠三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綠松
石一顆。八年定。冠頂嵌東珠四顆。帶用金鑲圓
玉版四片。每片嵌貓睛一顆。
凡侯伯冠服。順治二年定。冠用起花金頂。上銜
紅寶石。中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方玉版四片
每片嵌紅寶石一顆。與一品官同。六年定。冠頂
嵌東珠二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紅
寶石一顆。八年定。侯冠頂嵌東珠三顆。帶用金

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綠松石一顆。

凡民公侯伯補服。順治九年題准。或用麒麟。或用四爪蟒。康熙元年題准。用四爪蟒。

凡固倫公主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與貝子同。若原係貝勒以上。各照封爵服用。順治八年定。冠頂嵌東珠六顆。舍林嵌東珠二顆。後花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東珠一顆。

凡和碩公主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與超品公同。如封爵在超品公上者。各照封爵服用。順治八年定。冠頂嵌東珠四顆。舍林嵌東珠一顆。後花嵌綠松石一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猫睛一顆。

凡郡主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嵌東珠一顆。帶用金圓版四片。嵌綠松石四顆。順治八年定。冠頂嵌東珠三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綠松石一顆。與侯伯同。康熙元年題准。用四爪蟒補服。

凡縣主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圓版四片。嵌紅寶石四顆。

凡郡君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金圓版四片。

凡縣君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木晶。帶用鈒金方鈒版四片。

凡鄉君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冠用金頂。帶用鈒金圓鈒版四片。

凡官員頂帶。崇德元年定。都統尚書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圓版四片。嵌紅寶石四顆。

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郎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金圓版四片。

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學士滿啓心郎郎中冠頂上銜木晶。帶用鈒金鈒版四片。

二等三等侍衛護衛佐領員外郎冠用金頂。帶用鈒金圓鈒版四片。

護軍校主事冠用金頂。帶用鈒金圓鈒版二片。

右俱會典

康熙十一年十月。禮部左侍郎臣常鼐等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公同再議得擺牙喇撥什庫無品級筆帖式等。許穿平常青表素紬綾紡絲絹屯絹葛

布夏布毛青稜布等物狠皮狐皮貉皮沙狐皮羊皮等皮其妻亦照夫服富者止許用金鈕擺牙喇以下富者許戴貂鼠皮帽圍領家僕等許穿紡絲絹紬綿紬褐子屯絹葛布夏布毛青稜布狠皮狐皮貉皮沙狐皮羊皮等物貂鼠不許作帽圍領染黃騷鼠皮狐皮貉皮獺皮許作帽戴奉

旨擺牙喇撥什庫無品級筆帖式及辦事人等之妻不許用金鈕餘俱依議

右禮科史書

以上官員兵丁冠服

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

諭曰八固山諸貝勒在城中行走冬夏俱服朝服不得服便服出外方許服之冬月入朝許戴元狐皮大帽閒居許戴尖纓貂帽及貂鼠圍帽春秋入朝許戴尖纓貂帽夏間許戴緞纓凉帽素緞蟒緞各隨其便不得擅服黃緞及五爪龍等物若係上賜不在此例平時勿著緞靴夏間入朝許穿用又八家福金等其家常服色先已有旨如冬夏出外俱許服女朝衣冬間許戴尖纓貂帽夏間戴尖纓凉帽

又

諭曰滿洲蒙古漢人自固山額真以下代子章京擺牙喇及牛彔下閒散富足之人以上冬夏在城俱服披領袍不得服小袍貧窮之人服無開衩袍其果否貧窮聽各固山額真詳察若出外俱許服小袍又上及諸貝勒下閒散轄員章京擺牙喇以上許服緞衣餘者禁止俱用布用布不用緞者亦非專供上用但較量價值緞一疋可當布十疋且一緞止成一衣十布可得十衣矣是緞貴而且少布賤而且多朕思此令一下殊有便於貧民也凡女人所服緞布各隨其夫

又冬間許戴緞纓圍帽夏間許戴凉帽應服緞者不拘蟒素各隨其便惟不許用黃及杏黃色并五爪龍等物若係上賜者不在此例黑狐大帽禁止大臣自造惟上賜許戴緞靴不許平人穿用應服緞袍者入朝飲宴許穿尋常不許又在城不許戴黃狐大帽寒天出外許戴其尖纓帽及雜色皮綿帽条不許戴又寬帶及皮綿齊肩褂外套在城不許服用出外許服用令以本月二十日爲始

七年六月己巳

諭曰朕觀我國衣帽不一皆各人任意創製甚不雅觀

欲辨服色。恐國人難製。是以未及分別耳。今止定入
朝冠服之制。凡朝期俱用披領。平居穿袍。自八大臣
以下。庶人以上。俱不許戴尖纓帽。冬則戴緞纓圓皮
帽。夏則戴凉帽。其黑狐大帽。係御賜者。入朝許戴。居
常不許。即大臣自製黑狐帽。亦不許戴。至緞靴。惟總
兵官以下。旗長以上。能自製者。入朝許穿。庶人不許。
御前轄及貝勒下轄員與新附蒙古不禁。凡一應人
等。綿袖皮袖無袖者及腰帶寬者。止許出外穿用。平
居不許。其綿帽止許襯盔。行路居家。俱不許用。著永
行嚴禁。

右俱 太宗實錄

崇德元年定。親王以下。官民人等。俱不許用黃
色及五爪龍鳳黃緞。其馬鞍鞦轡等物。禁例並
同。

右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凡
欽賜諸王服色。俱許穿用。私織者。止許用五爪四團
龍。

右 世祖實錄

順治三年覆准。滿洲家下服役人等。不許用蟒
緞粧緞錦繡等服。

右會典

順治四年十二月己丑。禮部遵
諭新定服制。甲喇章京阿達哈哈番理事等官三等轄
以上。許服貂鑲朝衣。其牛彔章京拜他喇布勒
哈番理事等官以下。不許服貂鑲朝衣。其原有
貂鑲朝衣。聽其服用。牛彔章京拜他喇布勒哈
番副理事等官三等轄以上。許服粧蟒緞。拖沙
喇哈番分得撥什庫莊大。凡有頂帶官員。不許
服粧蟒及錦緞。凡製朝衣袍服。俱用素緞。毋得
鑲邊。止於披領領袖。用粧蟒緞者。聽其自便。兵

民止許服紬絹紡絲紗。其大緞藍素衣素彭緞
洋緞帽緞羅不許服用。至官民妻室。及子未分
家。女未適人者。各照其父服式。其已分家已適
人者。各照本人服式。至所禁服式內。有舊時製
成者。仍聽服用。自今定制以後。有違禁擅製者。
即行治罪。該管牛彔章京各查所屬原有衣服。
分別新舊顏色緞名。發冊以便查驗。

五年正月壬寅。
諭大學士范文程剛林祁充格等曰。文職衙門不可無

領袖但不可如故明時專擅耳今將爾衙門品級較
前改大爾三人可用珠頂玉帶其諭吏禮二部知之
八年四月癸丑禁和碩親王以下及官民人等
帽緞擅用絲線衣物辨縫鑲邊擅用鵝黃柳黃
色
九年四月庚申定諸王以下文武官民服飾制
公侯伯准用貂鑲朝衣貂外套貂袍及蟒緞粧
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素緞等項除朝
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服
蟒緞袍其花素緞鑲領袖袍及長短外套俱用

麒麟補一品二品官准用貂鑲朝衣貂外套貂
袍及蟒緞粧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素
緞等項除朝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
以下等府服蟒緞袍其花素緞鑲領袖袍及長
短外套在部院等衙門一品官用仙鶴補二品
官錦雞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一品二品官用獅
子補其在外任文武一二品官同未入八分內
無官爵宗室三品四品官二等轄准服貂外套
貂袍及蟒緞粧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
素緞等項除朝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

王以下等府服蟒緞袍其花素緞鑲領袖袍及
長短外套在部院等衙門三品官用孔雀補四
品官用雲雁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三品官用虎
補四品官用豹補其在外任文武三四品官同
按會典內載康熙三年題准武官三品用豹補四品用虎補
一等轄滿洲啓
心郎甲喇章京理事官一等轄三等轄准服貂
鑲朝衣無職任阿達哈哈番牛彔章京拜他喇
布勒哈番以下不許穿貂鑲朝衣如
上賜許穿公侯伯一品二品三品四品等官凡五爪
三爪蟒蘇緞綢補黃色秋香色黑狐皮俱不許

穿如
上賜許穿無官職宗族五品六品七品官金花緞倭
緞各樣花緞素緞俱准用不許穿蟒緞粧緞除
貂皮猞猁猻外別項皮衣俱准用貂鼠止許製
帽或朝衣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
府凡花素緞鑲領袖袍及長短外套在部院等
衙門五品官用白鷴補六品官用鷺鷥補七品
官用鸂鶒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五品官用熊補
六品七品官用彪補其在外任文武五六七品
官同八九品官各色素緞俱准用除貂皮猞猁

猞白豹皮外。別項皮衣俱准用。貂鼠止許製帽。或朝服。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凡素緞鑲領袖袍。及長短外套。在部院等衙門。八品官用鵪鶉補。九品官用練雀補。不在部院等衙門。八品官用犀牛補。九品官用海馬補。其披肩接袖。許用蟒緞妝緞金花緞鑲邊。外任文武八九品官同。都察院按察使司官不論品級俱穿獬豸補。雍正六年禮部議准左都御史三泰條奏都察院都事經歷按察使司所屬經歷照磨等官各照本身品級穿用不准俱穿獬豸其衣服等項。仍各照品級穿用。公侯伯一品官以下。滿漢有項帶官員以上。其妻俱從夫服。父母俱照子服。其未分家子未出嫁女。俱照父服。俱不許用項帶補子。分家子照本身等第服。出嫁女照其夫等第服。舉人官生貢生監生生員各色素緞俱准用。除貂皮猞猁猻白豹皮外。別項皮衣俱准用。除公服外。袍許鑲領袖。擺牙喇蟒緞妝緞金花緞倭緞貂皮猞猁猻白豹皮狐腋。俱不許穿。亦不許製被褥帳幔。止許戴貂帽。穿別色皮衣。及素緞披領袍。小袖袍不許鑲邊。不許用補子。其披肩接袖許用蟒緞妝緞倭緞鑲。不許穿緞靴

靴襪等項。亦不許鑲。盔甲撒袋腰刀。鞦轡許用金鈒。其餘不許用金。許用紅鞓踢胸。其妻亦照其夫。許戴金首飾一件。及金耳鉗。餘不許用金。小撥什庫外郎通事兵民。蟒緞妝緞金花緞倭緞閃色緞各色花緞彩繡貂皮猞猁猻狐腋豹皮。俱不許穿。亦不許製被褥帳幔。止許穿衣素藍素緞綾紬絹紡絲素紗棉布夏布不許鑲領袖。不許穿緞靴。不許靴上鑲絲皮及雲頭金線。不許鑲靴襪。不許帶得勒素凉帽。止許帶貂皮帽。如無許戴狐皮灰鼠皮帽。不許用金鈒玲瓏腰刀鞦轡。止許用銀鈒。不許用紅鞓踢胸。其妻悉照其夫。許戴金首飾一件。及金耳鉗。餘不許用金寶。奴僕不許戴貂帽。不許穿各項綾緞及猿皮衣。其狐皮沙狐皮貉子皮帽許戴。其餘禁例與民同。凡凉暖帽上圓月。有官者用紅片金。無官者用紅素緞。凉帽裏及沿邊。四品以上用片金。五品以下用紅色裏。青藍倭緞沿邊。無官者用別色裏。青藍緞沿邊。不許用錦裏紅色裏

御前使從無官職閑人。蟒緞妝緞皮衣。俱准穿用。親王隨身使從無官職閑人。准照五品官等第穿

用。但不許用項帶補子。世子郡王隨身使從無官職閑人准照六品官等第穿用。但不許用項帶補子。凡違禁衣服。如五爪三爪蟒蘇緞團補子黃色秋香色黑狐皮俱不許存留在家。餘越品衣服如

御賜許穿用。若非

御賜聽其變賣不許穿用及製被褥帳幔。如不應品級越分穿用及存留違禁衣物。有官者照前程罰銀。無官者鞭責。衣物俱入官。妻女犯者罪坐家長。四品以上官既穿蟒緞粧緞等衣。長短外套上若不綴補子各從其便。五品以下官必照品級綴補。若服下品之服無罪。

十七年三月甲申。更定民公侯伯以下章京以上盔纓之制。民公侯伯和碩額駙多羅額駙隨內大臣行走者與閑散內大臣俱不論品級。盔頂上插蜜狗尾。下垂紅纓。隨旗公侯伯精章京副都統以下章京以上盔頂插獺尾垂紅纓。

皇上三旗轄盔頂插豹尾。其餘五旗轄插猞猁猻尾。俱垂紅纓。

十七年四月乙巳。定諸王以下盔纓之制。親王郡王盔用起花金頂上嵌松子珊瑚等石。下垂貂尾。貝勒貝子盔用起花金頂。下垂貂尾。入八分公盔頂上插蜜狗尾。下垂貂尾。管轄公都統盔頂上插鶡翎。下垂貂尾。在閑散內大臣內公盔頂上插蜜狗尾。下垂紅纓。在轄內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盔頂上插豹尾。下垂紅纓。未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盔頂上插獺尾。下垂紅纓。

右俱

世祖實錄

康熙元年七月。禮部尚書臣祁徹白等謹

題為請飭滿漢奢侈之風培養

國家醇樸之氣事。該臣等議得除婚嫁葬祭鞍轡等項應照先定遵行外。其閑散宗室四品等官三等轄以上。照先定例俱應穿蟒緞。五品以下不許穿蟒緞。其餘各項緞疋金花緞相應穿用。軍民人等。蟒緞粧緞金花緞不許穿用。其餘緞疋相應隨便穿用。如有違禁越分穿用者。文官送吏部議處。武官送兵部議處。軍民人等如有越分穿用。臣部鞭責五十。越分衣服入官。相應行都統副都統。於固山佐領。照此嚴行申飭。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三年題准。文官四品以上。用蟒緞掛數珠。
五品以下不准用。又文官四品以上。馬繫蹋胸
右會典
康熙六年正月庚寅定。王貝勒等執事人役。衣
服俱用綠色。
右
聖祖實錄
康熙十一年十二月。禮部尚書臣哈爾哈齊等
謹

題爲服色之禁雖頒。奉行之法未一。請
勅部再加詳定。以便遵行事。禮科抄出該臣部題覆經
筵講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多諾等題前事。康熙
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據奏官員之子。雖當擺牙喇撥什庫兵辦事人。而未
分家者。准照其父品級穿用等語。既以本身職役行
走。乃照父品級穿用。未合。又稱雜項等物准用。係何
項等物。未說明。著一并再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十二
月十五日到部。該臣等再議得官員之子。有當
擺牙喇撥什庫兵辦事人。雖未分家者。不准照
其父品級穿用。仍照本身穿用。其灰鼠皮。無品
級筆帖式以至軍民。許穿用。狐肷沙狐肷灰鼠
皮圓領緞子帽面兩領面荷包面絲線跳辮子
此等雜項之物。原無禁止。相應一槩准用。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十一年題准。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侍
衛護衛。腰刀帶版撒袋等件。許嵌綠松石珊瑚
寶石。五品以下不准用。
十二年題准。五品以下官員。袖口准用貂皮。裘

襟准用貂尾。其妻項圈耳墜。准鑲綠松石。珊
瑚等物。無品級筆帖式護軍領催例同。已故官
員子。係護軍領催兵丁聽差人。雖未分家。止照
本身服用。若未經任事者。准照伊父品級服用。
六十歲以上閒散人。准照護軍服用。凡無品級
筆帖式以下至兵民等。不許用銀鼠皮。
三十九年。
諭。部院筆帖式服用僭越。至於無品級筆帖式。不過與
驍騎護軍相等。其有僭越者。著再行禁止。
又

諭。衣服鞍轡等項俱有禁例。今觀鞍轡等飾。甚為僭越。
下至家奴鞦鐙。俱用鍍金。朕御用鞍轡未嘗以金飾
之。似此之類。尤當嚴禁。遵
旨議定。民公侯伯以下。未入八分閑散宗室四品官三
等侍衛以上。貂皮。猞猁猻。蟒緞。粧緞等。一應緞
疋皮衣。俱准用。其藍翎侍衛亦准用。無品級閑
散覺羅五六七品官。不許穿蟒緞。粧緞。貂皮。猞
猁猻。其餘緞疋皮衣。俱准用。八九品官。不許穿
蟒緞粧緞及大花樣緞紗。貂皮。猞猁猻白豹皮
天馬皮銀鼠皮。其餘緞疋皮衣。俱准用。滿洲蒙

古漢軍官員。往口外寒冷之地出差。貂狼猞猁
猻照常用。滿洲贊禮官。仍准用。一等二等三等
侍衛參領郎中。許穿貂皮鑲披領袍。閑散阿達
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下。不許用。如
上賜許服。各該王貝勒等賞給。亦許用。王貝勒賞給
物件。亦准用。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庫使八旗
下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護軍領催等。除大花
樣緞紗天馬銀鼠外。止許服平常緞紗。紬絨綢
屯絹葛布夏布布疋。貉皮沙狐皮灰鼠皮狼皮
狐皮羊皮等皮。帽簷領許用貂皮。其妻俱照夫

服用。止許用金鈕。緣事革職人員。原係出仕之
人。舊例除貂皮猞猁猻蟒緞粧緞不許用。其餘
各樣緞疋皮衣。俱准用。帽領許用貂皮。有封銜
者。照伊品級用。無封銜者。仍照此例。藍翎侍衛。
腰刀撒袋等物。照五品以下官員例。不許用綠
松。珊瑚寶石等物。鞍轡坐褥。三品職掌官阿達
哈哈番以上。許用虎皮。狼皮狐皮。有品級無品
級筆帖式及庫使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護軍。
領催等鞍韂不許用繡及倭緞搭線鑲沿。鞍韂
紅托裹鞦轡等物。不許用鍍金。其官兵盔甲撒

袋腰刀。俱係壯軍威之物。不在禁例。奴僕。狼皮
狐皮。并不許用。
又覆准。多羅貝勒親隨。項帶補服外。服色准照
七品官。固山貝子入八分公親隨。項帶補服外。
服色准照八品官。
四十六年覆准。部院衙門大臣。並旗下閑散官
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遇雨天。戴雨纓者治罪。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大小官員有一定之品級。即有一定之服式。所以

重名器也。近多不按品級頂帶數珠馬項懸纓前用導馬。更有將紬為坐具者尤為僭越嗣後應各按品級遵奉定例而行。著八旗大臣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衙門嚴行稽查如有此等之人即行指參。若大臣官員等徇情疎忽經朕查出將伊等一并議處。再舊例諸王等以數珠鞍轡賞伊屬下者許其服用此等人員難於稽查嗣後著將賞用之處行文該旗存案年底彙奏。如此則等威有辨而僭越者少矣特諭。

元年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比見護軍等仍然競尚服飾朕閱兵丁並不在於

表服。嗣後禁止兵丁等毋得以服飾相爭尚。特諭。

三年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凡賞令帶翎人等。遇穿補服之日。如帶藍翎者。著照藍翎品級穿補服如帶孔雀翎者照孔雀翎品級穿補服特諭。

三年四月十五日奉

上諭。十五善射及一等善撲人著穿藍翎之補服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雍正三年八旗都統等將服色等事定制具奏

召入奏

上諭覽諸臣所奏欲將官員軍民服用一槩加以禁約。朕試問諸臣照此定制以申禁約能管束令其必改乎。斷不能也。法令者必其能禁而後禁之明知法不能勝而禁止之則法必不行亦何為哉從前屢禁而不能豈可復禁乎且照此禁令各按等秩將級定及貂鼠猞猁猻等細裘悉行禁止如許物件俱不准服用轉令大臣官員得以賤價購而服之是乃富室獲其利也兵丁等槩令更換則布疋等物一時價值交騰反致貧乏兵丁難以為生有何益哉其家貧殷實之人隨所得而服之至不肖家奴有越分服用以事

奢靡者聽其作孽致困可也何必禁之且朕視諸大臣亦惟視其品行並不覩其服飾即如都統巴拜所戴涼帽殊不鮮明亦有何關礙爾諸臣視屬下兵丁猶朕之視爾等也惟當愛恤教誨以成就之見有服用僭越之人則誡飭之約束之曉諭而訓導之凡以為伊等之生計耳漸至醒悟數年之後自然悛改一遵儉朴矣但典禮所關官員朝服及軍士器械等項不可使之無色理宜修整令其鮮明尤有要者我朝滿洲等喜事尚不必論惟於父母之喪但恐無以飾観有傷顏面或謂之不孝每多勉强踰分費用此

皆無知之所致耳。夫孝者在於誠心。並不在於躧等
糜費。本自各有定分也。大臣等應將此留意。時加嚴
禁。其定服色制度。不必紛擾過於煩細。但將護軍領
催馬甲及閑散滿洲人。再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等
服色如何定為制度之處。大臣等詳究議奏。特諭。
八旗都統等議覆查服色之制。從前屢申禁令。
俱未遵行。今奉
諭旨。請槩令更換。則布疋等價一時騰貴。轉無益於兵
丁生計。
聖慮所及無微不徹。甚為詳盡。臣等欽遵

上諭。嗣後各將該管人等。不時開導教導。若有服用越
分及喜喪等事妄行糜費者。查出懲責。令其悛
改。再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等。除蟒緞粧緞及
大花樣緞紗貂鼠猞猁猻天馬青膁銀鼠白豹
皮外。其平常緞紗綾紬絹屯絹葛布夏布貉皮
沙狐皮灰鼠狼皮狐皮羊皮。准其服用。惟帽領
准用貂鼠。護軍領催等。除緞紗細裘及緞靴緞
襪不准服用外。其紬綾紡絲綃繭紬綿紬褐屯
絹葛布夏布各色布疋。貉皮沙狐皮狐皮羊皮
等項。准其服用。帽領不得用貂鼠。准用染色黃
鼠皮。貉皮。馬甲人等。惟繭紬綿紬褐屯絹葛
布夏布各色布疋。貉皮狐皮羊皮等項。准其服
用。帽領照依護軍領催。再鞍轡不許用倭緞壓
線襯托綵飾鞦轡等項。不許鍍金。其盔甲腰刀。
撒袋等。不在禁例。雖係大臣官員之子。在護軍
領催馬甲行走者。俱照兵丁服用。閑散人等各
隨其父之品級服用。俟
命下之日。臣等徧行傳示。期於必行。勒限一年。務令盡
改。如限滿之後。仍有違越者。一經臣等查出。係
官交部治罪。係兵即加懲責。將失察之該參領

佐領驍騎校等。一并交部查議。
奏入。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旨。所議好。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雍正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俱令穿黃褂。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五年。
諭。王公大臣官員等。朝服頂帶。俱有定制。但平時所用
服色。未辨等級。其應如何分晰之處。著議政大臣九

覈會議具奏遵
旨議准自親王以下及現任并候補候選官員舉貢生監平時所戴凉帽煖帽俱照朝帽頂顏色分別等級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及四品官員俱用靑金石頂五品六品官員俱用水晶石頂七品官員以下及

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右會典

雍正六年二月監察御史鄂奇善等奏稱文武各官遵奉
諭旨於平素所戴按其品級定式各戴帽頂毋得逾制僭用今當奉行之初臣等查看得文員內有戴金帽頂而補服用白鷴者武員內有戴珊瑚帽頂而補服用虎者帽頂補服兩不相符仍爲僭越以似此者甚多不便指名題參伏乞
勅下禮部行文八旗各部院嗣後若仍有帽頂補服不相符合者查出從重治罪并將該管官員一併議處如此則冠裳之定制畫一而等威愈辨矣
奏入奉
旨這所奏甚是文武官員帽頂著各按品級不准算加級交大學士等曉諭吏部兵部及八旗知道

右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奉
上諭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現任品級不得僭越從前已降諭旨後因御史等查奏文武官員內有補服與帽頂不相符者朕又降旨帽頂等

項各按本身品級不得計算加級所須諭旨甚明近聞文武官員仍有越制擅用者及該管官員查問時則引從前准算加級之例掩飾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帽頂補服坐褥等項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查之責者嚴行稽查在外著該管上司稽查倘仍徂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一併處分特
諭

右
上諭八旗

雍正八年十月

上諭大小官員帽頂。從前定議。未曾分別詳確。著該部
再行妥議定制具奏。特諭。
禮部議覆冠服有章。乃見名器之重。等威必辨。
用昭物釆之宜。品式務極於精詳。典禮斯臻於
美善。我
皇上睿智聰明。惇庸秩敘。一應文物度數。法制周詳。靡
不燦然明備。茲復
諭令臣部。將從前所定帽頂。再行詳確妥議具奏。仰見
聖天子定禮制度。彰釆辨物。期於詳悉盡善之至意。臣
等伏查朝帽頂。一品二品三品俱用紅寶石。五

品六品俱用水晶。七品八品俱用金頂。其間等
差尚未分別。至平時帽頂。二品三品俱用起花
珊瑚。五品六品俱用水晶。七品以下俱用金頂。
亦未分別等差。臣等遵
旨謹將會典所定朝帽頂及雍正五年所定平時帽頂。
細加參酌。自親王至公侯伯及一品大臣以上。
俱照現今所用帽頂。無庸更議外。自二品三品
大臣官員以下。其朝帽頂與平時帽頂俱按品
級逐一酌議分晰。凡輔國將軍及二品官朝帽
頂俱銜起花珊瑚。嵌小紅寶石。平時帽頂。用起
花珊瑚。凡奉國將軍及三品官。朝帽頂俱銜藍
寶石。或藍色明玻瓈。嵌小紅寶石。平時帽頂。用
藍寶石及藍色明玻瓈。凡奉恩將軍及四品官。
朝帽頂俱銜青金石。或藍色湼玻瓈。嵌小藍寶
石。平時帽頂。用青金石。及藍色湼玻瓈。凡五品
官朝帽頂銜水晶。或白色明玻瓈。嵌小藍寶石。
平時帽頂。用水晶。及白色明玻瓈。凡六品官。朝
帽頂銜硨磲。或白色湼玻瓈。嵌小藍寶石。平時
帽頂。用硨磲。及白色湼玻瓈。凡七品官。朝帽銜
素金頂。嵌小水晶石。平時帽頂用素金頂。凡八

品官。朝帽銜起花金頂。平時帽用起花金頂。凡
九品官。朝帽銜起花銀頂。平時帽用起花銀頂。
凡未入流與九品同。凡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
在部學習行走之生監。照用八品筆帖式金頂。
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許用八品金
頂。凡各府州縣學教職。俱照伊出身之金頂。凡
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監生。仍俱照現用之頂。以
上臣等公同定議。奏
聞。俟
命下之日。載入會典。通行八旗直省。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總督未加尚書銜者。著為正二品。侍郎及外省
巡撫。俱著為從二品。

上諭旗務議覆　右

雍正十三年二月。兵部議覆據監察御史巴什
泰奏稱。官職補服。俱有定制。不便混行穿用。今
部院郎中等官。係五品職銜。如兼叅領。則俱用
三品孔雀補服。如兼佐領。則用四品雲雁補服。
再由文職而兼武職。由武職而兼文職者。若文
職較小。而武職較大。大槩照武職品級。而改用

文職補服者頗多。仰請嗣後文武兼銜之員。如
文職銜大。則用文職補服。武職銜大。則用武職
補服。如文武職銜相當。仍用文職補服。至陞轉
之官員。俱著照依現任品級遵行等語。應如巴
什泰所奏。嗣後凡文武兼銜者。若文職較大。則
用文職補服。武職較大。則用武職補服。倘文武
職銜相當。則用文職補服。至陞轉之文武官員。
俱各用現任品級補服。再由武職兼文職者。武
職品級較大。仍令穿用武職補服。不得濫用品
級相當之文職補服。其由文職兼武職者。均照
此例遵行。仍交都察院步軍統領查旗御史等。
不時嚴查。倘有不照現任品級混行穿用者。即
行查叅。交部治罪。又據奏稱武職都司僉書。係
正四品守備係正五品。今京營守備。不論大小
職銜。槩用四品頂帶。京營既皆如此。則外省有
似此者。亦未可定。伏乞
勅令兵部行文步軍統領及各省督撫提鎮。各嚴飭所
屬官弁。若係加都司僉書銜者。准作四品外。其
署守備事管守備等官。俱著用五品頂帶補服。
至於應關俸薪銀兩。亦照此例支給等語。亦應

照巴什泰所奏。行文步軍統領及各省督撫提
鎮。各嚴飭所屬官弁。嗣後係加都司僉書銜者。
准用四品頂帶外。其署守備事管守備者俱著
照依定例用五品頂帶。如仍有混行穿用者。俱
照違背禁令罰俸一年。其各上司。俱照不行詳
查例罰俸六箇月。再武職官員既定有照依品
級關給俸薪銀兩之例。遵行已久。應無庸議。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俱

凡坐褥崇德元年定。

親王郡王冬用豹皮。夏用蟒緞。

貝勒冬用虎皮。夏用閃緞。俱襯紅白氈。紅上白下。

貝子固倫額駙冬用裁去頭爪虎皮。夏用緞。

鎮國公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冬用方虎皮。夏用紅褥。

輔國公冬用狼皮。夏用紅褥鑲青褥。

鎮國將軍冬用獾皮。夏用青褥。

輔國將軍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以上俱襯紅氈。

奉國將軍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

民公郡主額駙冬用狼皮。夏用青褥。

都統尚書縣主額駙等官。冬用獾皮。夏用青布鑲紅布。

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侍郎郡君額駙等官。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以上俱襯紅氈。

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縣君額駙學士滿啓心郎郎中等官。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俱襯白氈。

二等侍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員外郎等官冬用鹿皮。夏止用白氈。凡額駙封號大者各照本爵用。

右合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親王坐褥。冬用貂鑲猞猁猻。夏照舊。郡王坐褥。冬用猞猁猻。夏照舊。貝勒坐褥。冬用豹皮。夏照舊。貝子坐褥。冬用豹皮。夏照舊。鎮國公坐褥照舊。輔國公坐褥照舊。

四年正月定。牛彔章京以上官員坐褥照舊。五品官員以下及民人等用白坐氈。

六年十月戊戌定。侯伯坐褥與三等公同。

八年五月丙申定諸王以下及各官坐褥制。和碩親王冬用整貂。夏用五爪金黃蟒。多羅郡王冬用貂鑲猞猁猻。夏用四爪藍蟒。多羅貝勒冬用猞猁猻。夏用藍粧緞。固山貝子冬用白豹皮。夏用粧緞鑲藍緞。下兼襯紅白氈。鎮國公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緞。輔國公冬用無頭尾豹皮。夏用青閃緞。異姓三等公及和碩額駙冬用虎皮。夏用青閃緞。侯冬用無頭尾虎皮。夏用藍緞。伯冬用無頭尾虎皮。夏用紅褥。文武官一品冬

用狼皮。夏用青褐鑲紅褐。二品冬用貛皮。夏用紅鑲青布。三品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俱紅氈。四品冬用山羊皮。夏用藍布白氈。五品以下冬用鹿皮。夏止用白氈。

八年五月庚子。定世子坐褥。冬用猞猁猻鑲貂。夏用四爪藍蟒。紅氈下襯以白氈。

右俱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議准。

親王冬用純貂皮。夏用五爪紅龍緞。

世子郡王冬用猞猁猻鑲貂皮。夏用四爪藍蟒緞。

貝勒冬用猞猁猻皮。夏用藍蟒緞。

貝子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鑲蟒緞。以上俱襯紅白氈。紅上白下。

鎮國公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緞。

輔國公冬用裁去頭尾紅豹皮。夏用青閃緞。

鎮國將軍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鑲青褐。

輔國將軍冬用貛皮。夏用青布鑲紅布。

奉國將軍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以上俱襯紅氈。

奉恩將軍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

固倫公主額駙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鑲蟒緞。

和碩公主額駙冬用裁去頭尾紅豹皮。夏用青閃緞。

民公冬用虎皮。夏用青閃緞。

侯郡主額駙冬用裁去頭尾虎皮。夏用藍緞。

伯冬用裁去頭尾虎皮。夏用紅褐。

右會典

康熙十八年二月。禮部題請長子坐褥與多羅貝勒同。奉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凡戴翎。

國初定貝子戴三眼孔雀翎。根綴藍翎。鎮國公輔國公戴二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護軍統領護軍參領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護軍校戴染藍鶡翎。

順治十八年議准。貝子公戴翎俱照舊例。內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諸王府長史。一等護衛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王府貝勒

府二等三等護衛貝子公府護衛及護軍校俱
戴染藍翎。內外額駙。如非係內大臣。俱不許戴。
諸王府散騎郎有阿達哈哈番以上世職。許戴
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其餘雖加級。不准戴。
雍正元年。
諭。上三旗前鋒侍衛等。向戴孔雀翎。下五旗前鋒侍衛
等。向戴藍翎。嗣後著一體俱戴孔雀翎子。
右俱會典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護軍統領博爾屯將
由侍衛補授之副護軍參領應否帶翎之處。請

旨具奏。奉
上諭。八旗由侍衛官員護軍校。補授之副護軍參領。俱
令帶孔雀翎。
右上諭八旗
凡帶色。崇德間定。親王以下宗室以上。俱繫金
黃帶覺羅繫紅帶。其金黃帶紅帶。不許給與異
姓人員若
欽賜者許繫。
右會典
順治八年閏二月丁卯。

諭禮部曰。舊制黃紅色帶。原以分別宗室覺羅。今後和
碩親王以下。不得以黃帶紅帶給與異姓外藩。及額
駙人等。如係欽賜者許用。
右世祖實錄
以上冠服通例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

典禮志十一

八旗婚禮（王公婚禮　公主等婚例　官員兵丁婚禮　婚禮通例）

親王婚禮。崇德間定親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緞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九襲。蟒緞緞衾褥七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十枚。定婚日設宴五十席。娶日設宴六十席。凡宴日。親王以下及大臣等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俱會宴。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蟒緞朝衣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蟒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全副。鞍馬二匹。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七九禮。（用鞍馬盔甲緞布銀器等物。○以下俱同）筵宴宰牲五九。次行聘禮。外藩親王之女鞍馬十二匹。盔甲十二副。閑甲二十四副。緞六十疋。布六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外藩郡王之女鞍馬十匹。盔甲十副。閑甲二十副。緞五十疋。布五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外藩貝勒之女鞍馬八匹。盔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布四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外藩台吉之女鞍馬六匹。盔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布三百疋。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七九。外藩王貝勒台吉及妃夫人等送女來者。給夏衣各一襲。冬衣各一襲。貂裘各一領。鞓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盔甲一副。鞍馬二匹。蟒緞緞三十疋。布二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三十人。衣服有差。凡女之兄弟來送。給時衣各一襲。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婚娶之制。和碩親王子及和碩親王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珍珠金銀花繡袍褂裙粧緞蟒緞素緞衣共九襲。蟒緞素緞被褥七牀。金項圈一。合包一。大簪二枝。小簪二枝。墜子一副。戒指十枚。（按會典開載人小簪行。墜子戒指俱用金。）定時宰牲三十六。棹席五十張。酒五十罈。娶時宰牲四十五。棹席六十張。酒六十罈。和碩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異姓公侯伯以下。梅勒章京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固倫公主和碩親王福金以下。名籍貝勒女固山貝子福金以上。俱會宴。（按會典順治九年開載諸王公主等婚家自行禮。議民公以下諸大臣禮部傳集。）和碩親王及和碩親王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

給與其父蟒朝衣。帽帶靴。其母蟒袍褂裙。金墜。
玲瓏鞍馬二匹。金二十兩。銀一千兩。和碩親王
及和碩親王未分家之子。娶外藩親王郡王扎
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頭。等
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盔甲一副。二等玲瓏鞍馬
一匹。二等盔甲一副。三等雕鞍馬一匹。三等盔
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三疋。緞八疋。毛青梭布
四十二疋。娶外藩親王女。聘用玲瓏鞍馬十二
匹。盔甲十二副。閑甲二十四副。緞六十疋。毛青
梭布六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娶外藩

郡王女。聘用玲瓏鞍馬十匹。盔甲十副。閑甲二
十副。緞五十疋。毛青梭布五百疋。銀桶一。銀盆
一。銀茶桶一。娶外藩扎薩克貝勒女。聘用玲瓏
鞍馬八匹。盔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毛
青梭布四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娶外
藩台吉女。聘用玲瓏鞍馬六匹。盔甲六副。閑甲
十二副。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三百疋。銀盆一。銀
茶桶一。行定時。宰牲四十五。娶時宰牲六十三。
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等若夫婦親
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

等玲瓏鞓帶一圍。腰刀一。弓一。箭撒袋一副。玲
瓏盔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
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
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緞夾朝衣。六人給補
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
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右世祖實錄

世子郡王婚禮。崇德間定。郡王行納幣禮。珍珠
金銀花綴繡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八襲。蟒緞緞
衾褥六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

耳墜全副。金戒指八枚。定婚日。設宴四十席。娶
日。設宴五十席。凡宴日。諸王大臣及公主王妃
等會宴。如親王例。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母服
物。如親王例。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
禮筵宴。與親王同。次行聘禮。若外藩親王郡王
之女。與親王納外藩郡王女例同。外藩貝勒台
吉之女。與親王納外藩貝勒台吉女同。娶日宴。
宰牲七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
衣物。並給女之兄弟。實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
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

衣貂裘鞓帶撒袋鞍馬如親王例蟒緞緞二十五疋布一百五十疋銀桶銀茶桶各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二十五人衣服有差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世子多羅郡王及世子多羅郡王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珍珠金銀花繡袍褂裙褂緞蟒緞素緞衣共八襲蟒緞素緞被褥六牀金項圈一合包一大簪三枝小簪三枝墜子一副戒指八枚行定時宰牲二十七棹席四十張酒四十罈娶時宰牲三十六棹席五十張酒五十罈和碩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異姓公侯伯以下梅勒章京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固倫公主和碩親王福金以下多羅貝勒女固山貝子福金以上俱會宴世子多羅郡王及世子多羅郡王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給予其父蟒朝衣帽帶靴其母緞袍褂裙金墜玲瓏鞍馬一匹皮坐鞍馬一匹金十兩銀七百兩世子多羅郡王及世子多羅郡王未分家之子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盔甲一

副二等玲瓏鞍馬一匹二等盔甲一副三等雕鞍馬一匹三等盔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三疋緞八疋毛青梭布四十二疋娶外藩親王郡王女聘用玲瓏鞍馬十匹盔甲十副閑甲二十副緞五十疋毛青梭布五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娶外藩扎薩克貝勒女聘用玲瓏鞍馬八匹盔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毛青梭布四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娶外藩台吉女聘用玲瓏鞍馬六匹盔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三百疋銀盆一銀茶桶一行定時宰牲四十五娶時宰牲六十三外藩親王郡王夫婦等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鞓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玲瓏盔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繡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外藩扎薩克貝勒台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鞓帶一圍腰刀一

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雕鞍馬一匹。蟒緞素緞二十五疋。毛青梭布一百五十疋。銀桶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三人給蟒緞夾朝衣。五人給補子夾朝衣。七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右世祖實錄

貝勒婚禮。崇德間定貝勒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緞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七襲。蟒緞緞衾褥五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

全副。金戒指六枚。定婚日。設宴三十席。娶日設宴四十席。凡宴日。郡王以下諸大臣及郡王妃以下。俱會宴。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蟒緞朝衣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緞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全副。鞍馬一匹。馬一匹。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五九禮。筵宴宰牲三九。次行聘禮。用鞍馬八匹。盔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布四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五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人衣服。俱如親王

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時衣各一襲。貂裘一領。猞猁猻裘一領。鞓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匹。蟒緞緞二十疋。布一百疋。銀茶桶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二十人衣服有差。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多羅貝勒及多羅貝勒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珍珠金銀花繡袍褂裙粧緞蟒緞素緞衣共七襲。蟒緞素緞被褥五牀。金項圈一。合包一。大簪三枝。小簪三枝。墜子一

副。戒指六枚。行定時。宰牲十八。棹席三十張。酒三十罈。娶時宰牲二十七。棹席四十張。酒四十罈。多羅郡王以下。輔國公以上。異姓公以下。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多羅郡王福金以下。固山貝子福金多羅貝勒女以上。俱會宴。按會典。順治九年。閑散諸王及王妃等婚家自行禮。請臣公以下諸大臣。禮部傳集。又載貝勒以下行禮。禁用參珠裝緞。多羅貝勒及多羅貝勒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給子其父蟒朝衣。帽帶靴。其母緞袍褂裙。金墜。玲瓏鞍馬一匹。閑馬一匹。金五兩。銀五百兩。多羅貝勒及多羅貝勒未分家之子。

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四十五。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盔甲一副。二等玲瓏鞍馬一匹。二等盔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二疋。緞六疋。毛青梭布四十疋。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之女。聘用玲瓏鞍馬八匹。盔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毛青梭布四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行定時。宰牲二十七。娶時。宰牲四十五。外藩親王郡王夫婦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鞓帶一。圓腰刀一口。弓箭撒袋

一副。玲瓏盔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緞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外藩扎薩克貝勒台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按時給衣一襲。貂褂一件。猞猁猻褂一件。頭等玲瓏鞓帶一。圓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蟒緞素緞二十疋。毛青梭布一百疋。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二人給蟒緞夾朝衣。三人給補子夾朝衣。五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右 世祖實錄

貝子婚禮。崇德間定。貝子行納幣禮。珍珠金鑲花緞雜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六襲。蟒緞緞衾褥四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二十席。娶日設宴三十席。凡宴日。貝勒以下大臣等及貝勒夫人以下。俱會宴。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緞朝衣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緞袍褂裙各一件。金耳

墜全副。鞍馬一匹。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三九禮。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鞍馬六匹。盔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布三百疋。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賓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各一襲。貂裘一領。狐裘一領。鞓帶一。圓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匹。蟒緞緞十五疋。布七十疋。銀茶桶一具。隨從男婦給賞十五人。衣服有差。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固山貝子及固山貝子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珍珠金銀花繡袍褂裙粧緞蟒緞素緞衣共六襲。蟒緞素緞被褥四牀。金項圈一。大簪二枝。小簪二枝。墜子一副。戒指四枚。行定時。宰牲十四。棹席二十張。酒二十罈。娶時。宰牲二十一。棹席三十張。酒三十罈。多羅貝勒以下。輔國公以上。本旗梅勒章京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多羅貝勒福金以下。固山格格輔國公夫人以上。俱會宴。按會典與順治九年閒載貝勒及夫人等婚家自行酌請諸大臣遵部傳集。固山貝子及固山貝子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給予其父補緞朝服鞓帶靴帽。其母緞袍褂裙金墜。玲瓏鞍馬一匹。銀四百兩。固山貝子及固山貝子未分家之子。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二十七。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盔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一疋。緞四疋。毛青梭布十八疋。聘用玲瓏鞍馬六匹。盔甲六副。闕甲十二副。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三百疋。銀盆一。銀茶桶一。行定時。宰牲十八。娶時。宰牲二十七。外藩親王郡王

夫婦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鞓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玲瓏盔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繡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外藩扎薩克貝勒台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按時給衣一襲。貂褂一件。狐皮褂一件。頭等玲瓏鞓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蟒緞素緞十五疋。毛青梭布七十疋。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一人給蟒繡夾朝衣。二人給補子夾朝衣。四人給素緞夾朝衣。八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右會典

世祖實錄

鎮國公婚禮。崇德間定。鎮國公行納幣禮。繡花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五襲。蟒緞緞衾褥四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八席。娶日。設宴二十八席。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母服物。與貝子

同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二九禮筵宴宰牲二九大行聘禮鞍馬五匹盔甲五副閑甲十副緞二十五疋布二百五十疋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賓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給賓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貝子例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鎮國公及鎮國公未分家之子婚娶用袍褂裙褂緞蟒緞素緞衣共五襲蟒緞素緞被褥四牀金項圈一大簪二枝小簪二枝墜子一副戒指四枚行定時宰牲十三棹席十八張酒十八罈娶時宰牲十七棹席二十八張酒二十八罈固山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貝子福金固山格格以下奉國將軍夫人公之女及本屬官員俱會宴按會典順治九年閏載會宴俱婚家自行禮請傳集鎮國公及鎮國公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給與其父補緞朝衣鞓帶靴帽其母緞袍褂裙金墜皮坐鞍馬一匹銀三百兩鎮國公及鎮國公未分家之子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十八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盔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一疋素緞二疋毛青梭布十一疋聘用玲瓏鞍馬五匹盔甲五副閑甲十副緞二十五疋毛青梭布二百五十疋銀盆一銀茶桶一行定時宰牲十八娶時宰牲二十七外藩親王郡王夫婦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鞓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玲瓏盔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緞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外藩扎薩克貝勒台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按時給衣一襲貂褂一件狐皮褂一件頭等玲瓏鞓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蟒緞素緞十五疋毛青梭布七十疋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一人給蟒緞夾朝衣二人給補子夾朝衣四人給素緞夾朝衣八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

各按時給衣一襲。

右世祖實錄

輔國公婚禮崇德間定。輔國公行納幣禮。繡花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四襲。蟒緞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六席。娶日。設宴二十六席。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母服物與鎮國公同。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一九禮。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鞍馬四匹。盔甲四副。閑甲八副。緞二十疋。布二百疋。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鎮國公例。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輔國公及輔國公未分家之子婚娶。用袍褂裙粧緞蟒緞素緞衣共四襲。蟒緞素緞被褥三牀。金項圈一。大簪二枝。墜子一副。戒指四枚。行定時。宰牲十一。棹席十

六張。酒十六瓶。娶時。宰牲十五。棹席二十六張。酒二十六瓶。鎮國公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格格鎮國公夫人以下。奉國將軍夫人。公之女及本屬官員俱會宴。按會典順治九年間載。會宴俱婚家自行。禮請傳集輔國公及輔國公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給予其父補緞朝衣鞓帶帽靴。其母緞袍褂裙金墜。皮坐褥。馬一匹。銀三百兩。輔國公及輔國公未分家之子。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九。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盔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一疋。素緞二疋。毛青梭布二疋。聘用玲瓏鞍馬四匹。盔甲四副。閑甲八副。緞二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盆一。銀茶桶一。行定時。宰牲十八。娶時。宰牲二十七。外藩親王郡王夫婦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鞓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玲瓏盔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緞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外藩扎薩克貝

勒占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按時給衣一襲。貂褂一件。狐皮褂一件。頭等玲瓏鞓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蟒緞素緞十五疋。毛青梭布七十疋。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一人給蟒緞夾朝衣。二人給補子夾朝衣。四人給素緞夾朝衣。八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右世祖實錄

鎮國將軍婚禮。崇德間定。鎮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

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

輔國將軍婚禮。崇德間定。輔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四。娶日。設宴十席。

奉國將軍婚禮。崇德間定。奉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三。娶日。設宴八席。

宗室婚禮。崇德間定。凡宗室行納幣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一牀。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五席。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無品級宗室婚娶。用緞衣二襲。緞被褥一牀。金項圈一。金耳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二隻。酒八罈。娶時。宰豬羊五口。棹席六張。酒十二罈。

右世祖實錄

覺羅婚禮。崇德間定。覺羅婚娶。有職者各照品

級用。無職者與庶民同。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無職覺羅婚娶。用緞衣二襲。緞被褥一牀。金項圈一。金耳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二隻。酒八罈。娶時。宰豬羊四口。棹席五張。酒十罈。

右世祖實錄

以上王公婚禮

公主婚禮。崇德間定。公主下嫁於朝臣。定婚進獻用一九禮。用鞍馬 駝馬 設宴七十席。行聘進獻。用九

九禮。用駱駝馬盔甲。下嫁日。設宴九十席。如下嫁外藩。
止用牲酒。不設筵宴。
郡主婚禮。崇德間定。親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
馬十五匹。鞍十五副。盔甲十五副。定婚日。嫁日。
筵宴如親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
行七九禮。用駱駝馬羊。筵宴宰牲五九。次行聘禮。馬
六十匹。牛六十頭。羊六百隻。娶日宴宰牲七九。
賸送侍婢八名。男婦五戶。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大臣與和碩親王結

親。聘用玲瓏鞍馬七匹。盔甲七副。行定及娶時。
棹席牲畜酒筵。與和碩親王同。外藩親王郡王
扎薩克貝勒台吉娶和碩親王女。行定時用牲
六十三。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隻。宰牲四
十五。聘用馬六十匹。牛六十頭。羊六百隻。娶時
宰牲六十三。和碩格格出嫁。賚送侍婢八口。男
婦五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媪乳公聽便。
右世祖實錄
縣主婚禮。崇德間定。郡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
馬十三匹。鞍十三副。盔甲十三副。定婚日。嫁日。

筵宴如郡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
行禮。筵宴如親王女例。次行聘禮。馬五十匹。牛
五十頭。羊五百隻。娶日宴宰牲七九。賸送侍婢
七名。男婦四戶。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大臣與世子多羅郡
王結親。聘用玲瓏鞍馬五匹。盔甲五副。行定及
娶時。棹席牲畜酒筵。與世子多羅郡王同。外藩
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多羅郡王女。行
定時。用牲六十三。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

隻。宰牲四十五。聘用馬五十匹。牛五十頭。羊五
百隻。娶時。宰牲六十三。多羅郡王女出嫁。賚送
侍婢七口。男婦四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媪乳
公聽便。
右世祖實錄
郡君婚禮。崇德間定。貝勒女嫁於朝臣。進聘禮。
馬十一匹。鞍十一副。盔甲十一副。定婚日。嫁日。
筵宴如貝勒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
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三九。次行聘禮。馬
四十匹。牛四十頭。羊四百隻。娶日宴宰牲五九。

媵送侍婢六名。男婦三戶。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大臣與多羅貝勒結親。聘用玲瓏鞍馬四匹。盔甲四副。行定及娶時。椑席牲畜酒筵。與多羅貝勒同。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多羅貝勒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隻。宰牲二十七。聘用馬四十匹。牛四十頭。羊四百隻。娶時。宰牲四十五。多羅貝勒女出嫁。資送侍婢六口。男婦三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媼乳公聽便。

右世祖實錄

縣君婚禮。崇德間定。貝子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九匹。鞍九副。盔甲九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貝子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馬三十匹。牛三十頭。羊三百隻。娶日宴宰牲三九。媵送侍婢五名。男婦二戶。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大臣與固山貝子結親。聘用玲瓏鞍馬三匹。盔甲三副。行定及娶時。椑席牲畜酒筵。與固山貝子同。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固山貝子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隻。宰牲十八。聘用馬三十匹。牛三十頭。羊三百隻。娶時。宰牲二十七。固山格格出嫁。資送侍婢五口。男婦二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媼乳公聽便。

右世祖實錄

鄉君婚禮。崇德間定。鎮國公女輔國公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七匹。鞍七副。盔甲七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鎮國公輔國公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頭。羊二百五十隻。娶日宴宰牲三九。鎮國公女媵送侍婢四名。男婦二戶。輔國公女媵送侍婢三名。男婦二戶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大臣與鎮國公結親聘用玲瓏鞍馬二匹。盔甲二副。行定及娶時椑席牲畜酒筵。與鎮國公同。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鎮國公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

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隻、宰牲十八。聘用
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頭、羊二百五十隻、宰牲
二十七。鎮國公之女出嫁、賫送侍婢四口。男婦
二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媪乳公、聽便。輔國公
與大臣結親、聘用玲瓏鞍馬二匹、盔甲二副。其
行定及娶時、棹席牲畜酒筵、與輔國公同。外藩
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輔國公女。行定
時、用牲六十三。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隻。
宰牲十八。聘用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頭、羊二
百五十隻。宰牲二十七。輔國公女出嫁、賫送侍
婢三口。男婦二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媪乳公
聽便。

右

以上公主等婚禮

崇德間定。超品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
三牀。布衣二襲。布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耳
墜全副。金簪四枝、定婚日宴、用牲十、娶日、設宴
二十五席。和碩公主額駙為子娶婦禮同民公行納幣禮、緞衣
四襲、緞衾褥二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
圈一具。金耳墜全副、金簪三枝。定婚日宴。用牲

八。娶日設宴二十席。郡主額駙為子娶婦禮同都統精奇尼
哈番承政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牀、布
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
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縣主額駙為子娶婦禮同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
前鋒統領參政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
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
耳墜全副、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
宴十席。郡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
參領學士郎中御史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
緞衾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耳墜全
副、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三、娶日設宴八席、縣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二等侍衛護衛佐領員外郎鳴贊
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
一牀、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
六席。鄉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三等侍衛護衛等官行納幣
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一牀、金耳墜
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五席。親軍校
護軍校主事等官行納幣禮、布衣二襲、布衾褥
一牀、銀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

牲三。軍民人等行納幣禮。布衣一襲。布衾褥一
牀。銀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
二。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異姓公及異姓公未
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五襲。緞被褥三牀。金項
圈一。金簪三枝。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九隻。酒
二十五罇。娶時。宰猪羊十四口。棹席二十張。酒
三十罇。侯及侯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五襲。
緞被褥三牀。金項圈一。金簪三枝。金墜一副。行

定時。用羊八隻。酒二十三罇。娶時。宰猪羊十三
口。棹席十八張。酒二十七罇。伯及伯未分家之
子婚娶。用緞衣五襲。緞被褥三牀。金項圈一。金
簪三枝。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七隻。酒二十二
罇。娶時。宰猪羊十二口。棹席十七張。酒二十六
罇。一品官及一品官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
四襲。緞被褥三牀。金項圈一。金簪三枝。金墜一
副。行定時。用羊六隻。酒二十罇。娶時。宰猪羊十
口。棹席十五張。酒二十五罇。二品官及二品官
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三襲。緞被褥二牀。金

項圈一。金簪三枝。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四隻。
酒十五罇。娶時。宰猪羊八口。棹席十張。酒二十
罇。三品官及三品官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
三襲。緞被褥二牀。金項圈一。金簪二枝。金墜一
副。行定時。用羊三隻。酒十罇。娶時。宰猪羊六口。
棹席八張。酒十五罇。四品官及四品官未分家
之子婚娶。用緞衣二襲。緞被褥一牀。金項圈一。
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二隻。酒八罇。娶時。宰猪
羊五口。棹席六張。酒十二罇。五品官及五品官
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二襲。緞被褥一牀。金

項圈一。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二隻。酒八罇。娶
時。宰猪羊四口。棹席五張。酒十罇。六品官員以
下有項帶官員以上。及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
衣二襲。緞被褥一牀。金項圈一。金墜一副。行定
時。用羊二隻。酒五罇。娶時。宰猪羊三口。酒八罇。
庶民婚娶。用衣一襲。被褥一牀。金耳環一副。行
定時。用羊一隻。酒三罇。娶時。宰猪羊二口。酒五
罇。
右世祖實錄
康熙七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

四牀金項圈一具金簪四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六席娶日設宴二十六席侯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十三席娶日設宴二十席伯行納幣禮與侯同定婚日設宴十二席娶日設宴十八席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十席娶日設宴十六席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

設宴八席娶日設宴十二席三品官行納幣禮與二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九席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宴八席五品官行納幣禮與四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六席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與五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五娶日宴用牲七軍民人等婚娶行禮俱與順治九年定例同

雍正元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九娶日設宴二十席侯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十八席伯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宴十七席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

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宴十席三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三娶日設宴八席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六席（無品級宗室同）五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五席（閒散覺羅同）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與五品同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用牲三（自四品以下金項圈金耳墜各）

聽其乃能具奏備用。軍民人等行納幣禮。衣一襲。衾褥一牀。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二。

右俱會典

以上官員兵丁婚禮

崇德間定。親王以下婚娶。如違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

又定。自超品公以下至軍民人等婚娶。若違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

崇德三年定。凡送親外藩王貝勒貝子公等。送女與內王以下公以上為婚。前一夕。內王以下公以上自備筵宴。到日。由禮部備辦筵宴。回日筵宴同。

右俱會典

順治五年八月壬子。

諭禮部曰。方今天下一家。滿漢軍民。皆朕臣子。欲其輯和親睦。莫如聯姻一事。凡滿漢官民有欲聯姻者。各從其願。

五年八月庚申。

諭戶部曰。滿漢官民。欲其輯睦。互結婚姻。前已有旨。嗣後凡滿洲官員之女。欲與漢人為婚者。先須呈明兩部。查其應具奏者。即與具奏。應自理者。即行自理。其無職人等之女。部冊有名者。令各牛彔章京報部方嫁。無名者聽各牛彔章京自行遣嫁。至漢官之女。欲與滿洲為婚者。亦行報部。無職者聽其自便。不必報部。其滿洲官民娶漢人之女。實係為妻者。方准其娶。

右俱世祖實錄

順治八年題准。凡外藩送親與內親王者。前一夕。內親王府自備牲酒。親王親迎至宿次。幼輩郡王貝勒各一人。貝子二人。內大臣二人。禮部堂官俱蟒服同往筵宴。如遣屬官往迎。部員同往筵宴。到日。由禮部備辦牲酒。親王及郡王以

下各官筵宴。郡王妃貝勒貝子夫人禮服出迎筵宴。如仍遣屬官迎接。部員同迎接筵宴。凡送親與內郡王者。如郡王親迎。幼輩貝勒一人。貝子一人。公二人同往。其餘迎接筵宴。與親王同。凡送親與內貝勒者。如貝勒親迎。幼輩貝子一人。公二人同往。其餘親迎筵宴與郡王同。凡送親與內貝子公者。如貝子公親迎。幼輩公二人同往。其餘迎接筵宴。與貝勒同。以上凡大臣應否遣迎。請

旨定奪到後
賜恩宴一次在禮部筵宴二次回日筵宴同
九年定王以下公以上凡奉
旨賜婚者俱朝服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謝
恩不貲行三跪九叩頭禮及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
頭禮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和碩親王世子多羅
郡王之女下嫁在朝及外藩之人娶時和碩親
王進
上牛一隻羊二隻酒二罇世子多羅郡王進
上牛一隻羊一隻酒二罇多羅貝勒以下俱免進和
碩親王以下如奉
上諭結婚其行定及娶時俱謝
恩一次
右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定凡奉
旨賜婚公主郡主等外藩王以下內外各官俱朝服

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謝
恩不貲行三跪九叩頭禮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頭
禮
康熙元年定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有婚嫁事
報明禮部具題布改爲緞餘俱仍舊
五年定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女嫁於外藩媵送
滿洲男婦二名蒙古漢人男婦六名奉國將軍
奉恩將軍女媵送不許用滿洲止用蒙古漢人
男婦六名宗室女媵送蒙古漢人男婦四名
八年定凡奉
旨賜婚郡主以下者謝
恩行禮俱出禮部具題
又定出嫁郡主縣主歸寧母家有給人口者不
准給滿洲准給蒙古漢人八名出嫁郡君以下
鄉君以上歸寧准給蒙古漢人六名出嫁鎮國
將軍女以下宗女以上歸寧准給蒙古漢人四
名
雍正元年定凡有品級官員婚嫁各用伊執事

鼓樂人不得過十二名。燈不得過六對。無品級
閑散人及生監軍民。不得僭用執事。鼓樂人不
得過八名。燈不得過四對。一應靡費。概行嚴禁。
右俱會典
雍正八年三月。禮部議覆攝膳事府少膳事伊
爾敦奏稱。看得八旗官員兵丁。遇有喜喪等事。
不按定例遵行。仍有任意靡費者。若不嚴行禁
止。誠恐日久。必至相習成風。仰請
勅下該部。自大小官員以至兵丁。凡喜喪等事。其應用
之項。按其職分之尊卑。明白分晰。著為定例。刊

刻成書。於八旗各佐領及族長等。頒給一本。令
其傳示曉諭。凡遇喜喪等事。預行報知該佐領
該族長。務令逐項照例遵行等語。查雍正元年
五月內。九卿等遵
旨議覆。自民公侯伯滿漢官員以及兵民等。其婚喪等
事。俱各按品級。著為定例。逐欵開載。一體傳行。
但未有專行曉示稽察之員。所以致有任意違
越之事。應如伊爾敦所奏。將
欽定欵項。再行刷印。交各該旗。令其轉交該佐領族長
等。傳示曉諭。凡遇喜喪等事。預行報知該佐領

該族長等。照例遵行。若有違例僭用者。該佐領
族長等。即報知各該旗都統。查明交部治罪。若
徇隱不報。任其違越。一經發覺。將該佐領族長
及僭越之人。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奏入。奉
旨依議。著該旗都統察旗御史參領侍衛。及步軍統領。
一同稽察。果有違例僭越者。即行參奏。若該旗都統
察旗御史參領侍衛步軍統領內。如有一處查出。其
餘一併免其議處。若經他處查出。將該旗都統察旗
御史參領侍衛步軍統領等。一併議處。

右
諭行旗務奏議
以上婚禮通例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一

典禮志十二

八旗鄉飲酒禮 養老附

康熙九年十一月順天府府丞高爾位謹
題爲鄉飲酒禮滿漢均霑以廣
聖恩以敦教化事竊照鄉飲酒禮
朝廷敬老尊賢之大典葢民知敬老然後不悖於孝弟民知尚德然後日趨於忠信自古迄今甚盛典也臣廰誦
聖諭諄諄以教化爲首務仰見我
國家化民成俗之至意遠軼前代矣第鄉飲酒禮一節臣府每歲舉行兩次照例將漢人中年高有德者選擇敦請恪遵無異臣思八旗下滿洲蒙古漢軍其中豈無年高有德堪爲賓介者似宜并示優崇以昭獎勸伏祈
勅下部議鄉飲酒禮定例滿漢一體舉行則大典光而禮制備矣奉
旨這本說得是着議奏該部知道尋禮部覆稱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大典自當滿漢均霑以昭獎勸應如該府丞所請查照定例滿漢一體舉行可也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二十四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于得水漢軍鑲紅旗人阿達哈哈番年八十一歲

介賓王有功漢軍鑲紅旗人一等阿達哈哈番年七十三歲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舉行鄉飲大賓姓名

大賓王有成漢軍鑲黃旗人叅領兼管佐領阿達哈哈番年七十四歲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舉行鄉飲大賓姓名

大賓蘇赫塞滿洲鑲白旗人吏部郎中年六十四歲

雍正元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二賓常吉保蒙古正白旗人原任副都統兼佐領年六十七歲

衆賓三吳國楨漢軍正黃旗人領催年八十六歲

雍正二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劉顯仁漢軍鑲藍旗人叅領年七十歲
二賓常吉保年六十八歲履歷見元年
雍正二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滿洲鑲紅旗人原任叅領年七十歲
二賓穆爾泰滿洲鑲紅旗人原任員外郞年六十八歲
一僎佛倫滿洲鑲紅旗人欽天監博士年七十歲
衆賓二何成格滿洲鑲紅旗人西什庫庫吏年七十三歲

衆賓三法明滿洲鑲紅旗人皇史宬庫吏年六十六歲
雍正三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二賓佛倫年七十一歲履歷見二年
大僎穆爾泰年六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何成格年七十四歲履歷見二年
衆賓三法明年六十七歲履歷見二年
雍正三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年七十一歲履歷見二年
一賓佛倫年七十一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何成格年七十四歲履歷見二年
介賓穆爾泰年六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衆賓一法明年六十七歲履歷見二年
雍正四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一賓佛倫年七十二歲履歷見二年
大僎穆爾泰年七十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何成格年七十五歲履歷見二年
衆賓一法明年六十八歲履歷見二年
雍正四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僎布瞻年七十二歲履歷見二年

一僎何成格年七十五歲履歷見二年
介賓任自亮漢軍鑲紅旗人防禦年七十七歲
雍正五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僎布瞻年七十三歲履歷見二年
一僎何成格年七十六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佛倫年七十三歲履歷見二年
介賓任自亮年七十八歲履歷見四年
雍正五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蘇德渾滿洲正藍旗人一等阿達哈哈番年六十六歲

一賓鄂爾者圖蒙古鑲白旗人叅領年七十一歲
大僎智勇蒙古正白旗人原任副都統年七十歲。
二僎那敏滿洲正藍旗人原任都統年七十二歲
三僎魁馬理蒙古鑲白旗人八品頂帶榮身年八十六歲
衆賓一王作舟漢軍正黃旗人八品官年六十七歲

衆賓二宋起龍漢軍正黃旗人年七十六歲

雍正六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衡山滿洲正藍旗人原任叅領以副都統銜致仕年七十三歲。
一賓吳國雄漢軍正紅旗人五品官年七十二歲
大僎哈紀達滿洲鑲白旗人原任佐領年九十歲
一僎桑格色漢軍正紅旗人城門守禦年七十七歲。

衆賓一衣爾褒滿洲正黃旗人驍騎校年六十九歲。
衆賓二張可畏漢軍正黃旗人驍騎校年七十四歲
衆賓四王維翰漢軍正黃旗人年八十四歲。

雍正六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那敏年七十三歲履歷見五年。
一賓偏五滿洲正黃旗人看守信礮章京年八十一歲。
二賓吳國雄年七十二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一僎桑格色年七十七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三僎雅爾哈滿洲正黃旗人驍騎校年七十歲。
介賓孔傳忠漢軍鑲白旗人歲貢生年六十二歲
衆賓一羅登第漢軍正黃旗人驍騎校年六十五歲。

雍正七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石圖滿洲正白旗人城門尉年七十九歲
一賓色勒滿洲鑲藍旗人護軍叅領年七十五歲。

二賓鄂爾者圖年七十三歲。履歷見五年。
二賓吳國雄年七十三歲。履歷見六年。
一僎桑格色年七十八歲。履歷見六年。
二僎魁馬理年八十八歲。履歷見五年。
介賓孔傳忠年六十三歲。履歷見六年。
衆賓一郝齊特蒙古鑲藍旗人。驍騎校。年七十八歲。
衆賓二西爾他特蒙古鑲藍旗人。驍騎校。年七十歲。

雍正七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瞻年七十五歲。履歷見二年。
二賓吳國雄年七十三歲。履歷見六年。
三賓郝齊特年七十八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大僎蘇德渾年六十八歲。履歷見五年。
一僎鄂爾者圖年七十三歲。履歷見五年。
二僎佛倫年七十五歲。履歷見二年。
三僎西爾他特年七十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介賓孔傳忠年六十三歲。履歷見六年。

雍正八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鄂爾泰滿洲正紅旗人。原任郎中。年七十一歲。
一賓關保滿洲鑲藍旗人。原任郎中。年七十歲。
二賓郝齊特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七年。
三賓莫多禮滿洲鑲藍旗人。驍騎校。年七十七歲。
大僎吳國雄年七十四歲。履歷見六年。
二僎花色滿洲鑲藍旗人。驍騎校。年七十歲。
介賓西爾他特年七十一歲。履歷見七年。
衆賓一楊為邦漢軍正黃旗人。年七十四歲。
衆賓四伍什陸滿洲正紅旗人。原任親軍校。年

六十二歲。

雍正八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一賓綽倫滿洲鑲紅旗人。步軍校。年九十六歲。
二賓莫多禮年七十七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三賓曹任。漢軍正黃旗人。驍騎校。年六十七歲。
大僎鄂爾者圖年七十四歲。履歷見五年。
一僎郝齊特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七年。
介賓伍什陸年六十二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衆賓一西爾他特年七十一歲。履歷見七年。
衆賓二孔傳忠年六十四歲。履歷見六年。

衆賓三孟惟召漢軍鑲白旗人。監生。年七十歲。
衆賓五劉際熙漢軍正藍旗人。候選州同。年七十八歲。

雍正九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達爾泰。滿洲鑲紅旗人。副都統品級食護軍叅領半俸。年七十五歲。
一賓莫多禮年七十八歲履歷見八年。
二賓伍什陸年六十三歲。履歷見八年。
大僎綽倫年九十七歲。履歷見八年。
一僎劉際熙年七十九歲履歷見八年。

衆賓二孟惟召年七十一歲履歷見八年。

雍正九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達爾泰年七十五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一賓布贍年七十七歲履歷見二年。
大僎郝齊特。年八十歲履歷見七年。
一僎莫多禮年七十八歲履歷見八年。
二僎李燦。漢軍正紅旗人。原任江西奉新縣知縣。年七十三歲。
介賓佛倫年七十七歲。履歷見二年。
衆賓二孟惟召。年七十一歲。履歷見八年。

雍正十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達爾泰年七十六歲。履歷見九年。
一賓郝齊特年八十一歲。履歷見七年。
二賓布贍年七十八歲。履歷見二年。
一僎佛倫年七十八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莫多禮年七十九歲。履歷見八年。
三僎鄂爾泰年七十三歲履歷見八年。
衆賓伍什陸年六十四歲。履歷見八年。

雍正十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贍年七十八歲履歷見二年。

一賓鄂爾泰年七十三歲履歷見八年。
三賓莫多禮年七十九歲履歷見八年。
一僎佛倫年七十八歲。履歷見二年。
二僎郭應弼漢軍鑲藍旗人。三等阿達哈哈番兼佐領。年六十四歲。
衆賓一英保滿洲鑲紅旗人。原任欽天監博士。年七十九歲。
衆賓二李有德漢軍正黃旗人。驍騎校。年七十三歲。

雍正十一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騰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二賓莫多禮年八十歲履歷見八年。
三賓齊倫蒙古鑲藍旗人原任游牧副總管年七十九歲。
大僎佛倫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一僎查漢岱蒙古鑲藍旗人驍騎校年八十二歲。

介賓郭應弼年六十五歲履歷見十年。
衆賓二伍什陸年六十五歲履歷見八年。

雍正十一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騰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二賓佛倫年七十九歲履歷見二年。
三賓郭應弼年六十五歲履歷見十年。
大僎齊倫年七十九歲履歷見本年正月。
一僎梁裕年漢軍正藍旗人候選縣丞年七十五歲。
二僎伍什陸年六十五歲履歷見八年。
衆賓一美國璜漢軍正黃旗人候選州同年七十一歲。

雍正十二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騰年八十歲履歷見二年。
一賓齊倫年八十歲履歷見十一年。
二賓郭應弼年六十六歲履歷見十年。
三賓伍什陸年六十六歲履歷見八年。
大僎佛倫年八十歲履歷見二年。
一僎莫多禮年八十一歲履歷見八年。
二僎梁裕年年七十六歲履歷見十一年。

雍正十二年十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大賓布騰年八十歲履歷見二年。
一賓佛倫年八十歲履歷見二年。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典禮志十二 三 初集

二賓郭應弼年六十六歲履歷見十年。
三賓伍什陸年六十六歲履歷見八年。

雍正十三年正月舉行鄉飲賓介姓名

一賓郭應弼年六十七歲履歷見十年。
二賓伍什陸年六十七歲履歷見八年。
三賓梁裕年年七十七歲履歷見十一年。
大僎佛倫年八十一歲履歷見二年。

布順天府來文

養老附

順治十年

恩詔。年老退甲兵丁。照例一體賞賜。

十八年議准。八旗年老致仕官有奉

旨支原俸者。仍照原品支給。其餘年至六十致仕者。

給與半俸。

右俱會典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癸卯。

命二十七日賜八旗老人宴於

暢春園正門前。復

諭戶部等衙門會議。恩賞從優具奏。尋領侍衛內大臣

內務府總管戶部等衙門。遵

旨會議。八旗六十五歲以上未及七十歲及不能來者。

俱不議外。其能來七十歲以上老人婦人各賞

布四疋。八十歲以上老人婦人各賞布五疋。九十

十歲以上老人婦人各賞布六疋。緞褶。具奏。奉

旨。這所議老人年老婦人恩賞。殊爲太輕。其革職官員

兵丁。俱係年幼時行間効命。中傷得功牌。出力最久

之人。今皆年老矣。伊等子孫亦有爲官者。年至九十

者亦不多。帶至朕前筵宴賞賜。如何以布賞之。九十

歲以上者。人各賞銀二十兩。八十歲以上者各賞銀

十五兩。七十歲以上者各賞銀十兩。六十五歲以上

者。不在賞內。亦著各賞銀一兩。其不來者。俱賞給一

半。九十歲以上者各賞銀十兩。八十歲以上者各賞

銀七兩。七十歲以上者各賞銀五兩。著將銀兩數目

算明再奏。

二十七日甲辰。禮部等衙門。引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大學士以下。閒散人

等以上。至

暢春園正門前。東西兩列坐。東坐西嚮。內大臣和

碩額駙臣尚之隆。內大臣公舅舅臣佟國維。領

侍衛內大臣公臣海金。領侍衛內大臣侯臣巴

渾德。大學士臣溫達。臣蕭永藻。戶部尚書臣穆

和倫。禮部尚書臣赫碩色。刑部尚書臣哈山。吏

部侍郎臣傅紳。戶部侍郎臣塔進泰。兵部侍郎

臣巴顏柱。理藩院侍郎臣諾木齊代。副都御史

臣舒蘭。大理寺卿臣孟世泰。儀度額真臣佛保

臣賚音廐。都統臣善丹。臣馬爾賽。臣朱瑪喇。臣

敖三。寧古塔將軍臣孟俄洛。護軍統領臣騰額

特。副都統臣毛奇他特。臣石如璧。臣偏圖。臣薩

爾禪。臣道福。臣閒散大臣伯臣四格。臣圖拉等

一百餘人。次列者老二千餘人。俱坐東嚮。原任

領侍衛內大臣公臣阿爾泰原任尚書臣馬爾
漢臣凱音布臣安布祿臣范承勳臣阿山臣郭
世隆原任總督臣石文晟臣于成龍原任侍郎
臣常書臣敦多禮臣巴錫臣戴都里臣多奇臣
牛黑納臣努黑臣鄂奇臣楊舒原任總漕臣馬
世濟原任巡撫臣王國昌臣劉光美臣許嗣興
原任學士臣瓦爾達臣黃茂原任都統臣圖世
希臣賀白合臣車爾納臣查拉克圖臣齊式臣
雅東原任護軍統領臣洪海臣蘇黑原任副都
統臣禪布臣安圖臣艾有仕臣黃象坤等三百

餘人大列耆老二千餘人有司陳設几席盤盞
之儀賜羞燔炙之品
諸皇子率諸皇孫及宗室子弟執爵授飲東西前
後各十餘行次第以徧頃之
上出御座座東耆老進前跪獻
萬壽觴
上命扶掖八十歲以上者至
御座前
親賜酒一巵於時瑞霭絪縕惠風披拂太和翕洽懽若
家人內大臣臣尚之隆等跪奏曰臣等生逢

聖世身受
殊恩如天之福懽不能勝未知何以仰荅高厚於萬一
也
駕起還
宮隨傳
旨賜內大臣尚之隆等大學士溫達等致任尚書馬爾
漢等袍帽有差又
賜八旗耆老人等銀兩有差諸臣及耆老各謝
恩而退
是日宴賚八旗官員八十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三品官鄧光乾一人漢軍原任知
縣蒲敏政等五人
正黃旗滿洲六品官達巴納等二人漢軍五品
章京孫應麟等二人
正白旗滿洲原任護軍統領蘇黑等十九人漢
軍原任知縣員養純等二人
正紅旗滿洲原任侍郎敦多禮等八人蒙古佐
領古穆一人
鑲白旗滿洲前鋒校賽龍阿等五人蒙古驍騎
校毛什哈一人

鑲紅旗滿洲章京三泰等三人漢軍原任員外郎陳倧德等二人。
正藍旗滿洲原任拖沙喇哈番蘇黑等八人蒙古原任護軍校厄楞特等二人漢軍雅飛一人
鑲藍旗滿洲原任侍郎戴都里等九人蒙古原任拖沙喇哈番厄爾色等三人。
七十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內大臣公舅舅佟國維等六人蒙古都統朱瑪喇等六人漢軍原任尚書范承勲等十七人。

正黃旗滿洲原任尚書凱音布等四十二人蒙古護軍統領騰額特等八人漢軍原任副都統黃象坤等二十人
正白旗滿洲原任尚書馬爾漢等六十一人蒙古佐領梯弟等三人。漢軍原任總督石文晟等十六人。
正紅旗滿洲原任都統查拉克圖等四十一人。蒙古原任拖沙喇哈番滿達希等三人漢軍步軍校鍾世孝等七人。
鑲白旗滿洲都統圖世希等五十二人蒙古護軍校馬巴朗等二人漢軍大學士蕭永藻等四人。
鑲紅旗滿洲大學士溫達等四十一人蒙古原任拖沙喇哈番穆德等三人漢軍大理寺卿孟世泰等十人
正藍旗滿洲原任學士充爾達等五十人蒙古步軍校特古思等二人漢軍拜他喇布勒哈番郭函臣等十人
鑲藍旗滿洲戶部尚書穆和倫等五十五人蒙古原任護軍參領查木素等六人漢軍原任巡撫許嗣興等五人

六十五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寧古塔將軍孟俄洛等六人蒙古原任佐領波第等七人漢軍內大臣尚之隆等十人。
正黃旗滿洲內大臣侯巴渾特等三十人蒙古原任副都統艾有任等五人。漢軍原任府丞李法祖等九人
正白旗滿洲都統敖三等三十九人漢軍佐領張國柱等十二人。

正紅旗滿洲原任副都統安岡等三十人。蒙古拖沙喇哈番花色等二人。漢軍步軍校王燮全等六人。

鑲白旗滿洲原任侍郎鄂奇等三十四人。蒙古原任拖沙喇哈番莽鼐等二人。漢軍原任守備魏士英一人。

鑲紅旗滿洲一等侍衛朱常鳳等六十九人。蒙古步軍校托泰等四人。漢軍原任總漕馬世濟等十人。

正藍旗滿洲原任副都統羅布等六人。蒙古拜

他喇布勒哈番壽楞等四人。漢軍驍騎校朱國顯等六人。

鑲藍旗滿洲原任二等侍衛色克巴等二十六人。蒙古理藩院侍郎諾木齊代等二人。漢軍步軍校徐全周等七人。

右各員內。

賜內大臣和碩額駙尚之隆。舅舅佟國維。侯巴渾得。大學士溫達。蕭永藻。尚書穆和倫。哈山。寧古塔將軍孟俄洛。原任尚書馬爾漢。凱音布。范承勳。原任都統查拉克圖。緞帽各一頂。團龍緞袍褂各二件。鞾韈各二雙。副都御史岳蘭。原任尚書安布祿。原任侍郎敦多禮。涼帽各一頂。團龍緞袍褂各二件。鞾韈各二雙。原任護軍統領洪海。原任都統班第。原任副都統黃象坤。六品官達巴納。于地都袍褂各二件。其餘八十以上。銀各十五兩。七十以上。銀各十兩。六十五以上。銀各一兩。凡現任大臣官員。與宴不與賞。原任官員未與宴者領半賞。

是日宴賚八旗披甲閒散人等。九十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碩吉輝等二人。

正黃旗滿洲孫朝福等二人。

正白旗滿洲花鳳彩等二人。

正紅旗滿洲哈世泰一人。

鑲白旗滿洲雷印等二人。漢軍王國敬一人。

鑲紅旗滿洲王達等二人。

以上各賞銀二十兩。未與宴者領半賞。

八十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烏納布等二十六人。蒙古托克托和等二人。漢軍何豹等十二人

正黃旗滿洲張進忠等三十一人。漢軍張起雲

等二十九人。
正白旗滿洲富昝納等三十四人。蒙古四兒等
三人。漢軍張汝秀等三十二人。
正紅旗滿洲趙之英等四十二人。蒙古巴顏等
二人。漢軍劉光表等七人。
鑲白旗滿洲根泰等二十二人。蒙古博特羅等
二人。漢軍李雲元等十人。
鑲紅旗滿洲甘楚喀等二十八人。蒙古桃色等
五人。漢軍張福等十六人。
正藍旗滿洲勒色禮等三十人。蒙古里格等四

人。漢軍張百祿等十二人。
鑲藍旗滿洲葉庫納等五十七人。蒙古薩爾圖
等八人。漢軍孟猷粲等五人。
以上各賞銀十五兩。未與宴者領半賞。
七十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黨大等二百十一人。蒙古巴拜等
四十一人。漢軍王成等六十二人。
正黃旗滿洲黑色等二百十九人。蒙古黨色等
十六人。漢軍張義振等二百零一人。
正白旗滿洲光柱等一百八十五人。蒙古造經

等二十七人。漢軍董奇等一百七十八人。
正紅旗滿洲張治宇等二百零七人。蒙古保住
等八人。漢軍陸登朝等二十四人。
鑲白旗滿洲長壽等一百九十六人。蒙古巴木
布什等十八人。漢軍顧邦懷等五十五人。
鑲紅旗滿洲吳大爾等一百七十五人。蒙古柯
士德等十二人。漢軍辛喜等七十三人。
正藍旗滿洲沈陽等一百六十一人。蒙古六兒
等三十人。漢軍陳秉治等三十六人。
鑲藍旗滿洲費雅達等三百五十三人。蒙古哈

希泰等三十人。漢軍金壽等三十七人。
以上各賞銀十兩。未與宴者領半賞。
六十五歲以上。
鑲黃旗滿洲二黑等四十人。蒙古南超等二十
八人。漢軍張魁等四十人。
正黃旗滿洲三奇等一百四十二人。蒙古阿玉
璽等七人。漢軍朱治國等一百五十四人。
正白旗滿洲舒爾黑等一百四十九人。蒙古歪
拉海等九人。漢軍周文方等十三人。
正紅旗滿洲多爾濟等四十二人。蒙古二哥等

十一人。漢軍張進忠等二十四人。
鑲白旗滿洲朝什喜等八十二人。蒙古趕年爾
等十三人。漢軍郭有功等四十八人。
鑲紅旗滿洲色勒等一百八十三人。蒙古三圖
等八人。漢軍羅奇生等二十六人。
正藍旗滿洲哈賴等四十九人。蒙古艾都等十
五人。漢軍李大韓等四十二人。
鑲藍旗滿洲古圖器等八十七人。蒙古阿穆呼
朗等二人。漢軍周有壽等六十八人。
以上各賞銀一兩。

是日
命二十八日賜八旗年老婦人宴於
暢春園
皇太后宮門前。
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吏部等衙門會議。
大臣官員之妻。革職部院官員之妻。革職官員
兵丁執事人員閒散人等之妻七十歲以上年
老婦人。擬於二十八日賜宴。繕摺具
奏。奉
旨依議。筵宴處朕親指示。

二十八日乙巳。禮部等衙門引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七十歲以上年老婦人至
暢春園
皇太后宮門前東西分列坐。其之九十歲以上者召至
宮內。凡大臣之妻年不及九十亦酌量召至
宮內賜坐。
皇太后
皇上親視賜宴。分頒果餌食席。八十歲以上者。丹墀下
列坐。七十歲以上者。
宮門外列坐。

諸皇子率諸皇孫暨宗室子弟。分視賜宴頒給果
餌食席宴畢。
賜召至
宮內年老婦人。氈罽文綺素珠銀兩有差。
是日八旗官員之妻進
宮內賜宴者共五十六人。
九十歲以上共六人。
正黃旗滿洲原任侍衛烏爾佳齊之妻賴普氏
等二人。漢軍原任遊擊李向日之妻劉氏等二
人。

正白旗滿洲原任郎中噶哈之妻一人。漢軍原任副都統徐治通之妻毛氏一人。

八十歲以上共十一人。

鑲黃旗滿洲原任侍衛薩木哈之妻一人。

正黃旗滿洲原任一等阿達哈哈番達哈泰之妻覺羅氏等二人。

正白旗滿洲原任杭州將軍郭丕之妻等二人。漢軍原任阿達哈哈番王美之妻秦氏一人。

正紅旗滿洲原任副都統莫達之妻薩克達氏一人。

鑲紅旗蒙古原任驍騎校石大達之妻完顏氏一人。

正藍旗漢軍原任總兵官吳萬福之妻蘇氏一人。

鑲藍旗滿洲原任副都統馬齊之妻等二人。

七十歲以上共三十五人。

鑲黃旗滿洲內大臣公舅舅佟國維之妻等八人。

正黃旗滿洲原任尚書哈雅爾圖之妻那喇氏等九人。

正白旗滿洲原任都統瓦爾達之妻等五人。漢軍原任精奇尼哈番曹希林之妻李氏一人。

正紅旗滿洲原任都統查拉克圖之妻佛岳洛氏等六人。

鑲白旗滿洲原任都統年哈之妻陳氏等二人。

鑲紅旗滿洲原任護軍參領蘇敏之妻羊察氏一人。

正藍旗滿洲原任侍郎布爾賽之妻等二人。

鑲藍旗蒙古原任阿思哈尼哈番巴爾賽之妻一人。

以上各

賜袍褂緞疋素珠等物有差。

八旗披甲閒散之妻九十歲以上進

宮內賜宴者共二十八人。

百歲以上一人。

鑲白旗滿洲子二之妻富氏年一百三歲。

賜銀三十兩素珠一盤宮紗手巾一條。

九十歲以上共二十七人。

鑲黃旗滿洲桑格之妻等四人。蒙古克什圖之妻一人。漢軍楊成名之妻王氏一人。

正黃旗滿洲李大之妻賈氏等五人。蒙古額布根之妻一人。漢軍劉應元之妻呂氏一人。
正白旗滿洲布什圖之妻一人。蒙古雨沐之妻等二人。
正紅旗滿洲哈世泰之妻吳氏一人。
鑲白旗滿洲布爾泰之妻元顏氏等四人。
鑲紅旗滿洲哈爾薩之妻。金氏等二人。漢軍張忠之妻陳氏一人。
正藍旗滿洲蘇喇之妻一人。漢軍高文登之妻楊氏一人。

鑲藍旗漢軍龐起龍之妻一人。
以上各
賜銀二十兩。及素珠壽杖等物。共九十以上年老婦人未與宴者。八旗共三十一人。各領年賞銀十兩。
四月初二日己酉。
命賞於旗年老婦人銀兩有差。
禮部儀制清吏司爲知會事。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旨。今日年老婦人若照老人一體賞給。伊等皆係婦人。必致煩劇。令召進殿內九十以上婦人。及大臣之妻并朕識認者。朕賞之。其七十八十以上者。筵宴畢。令各回本旗。該旗都統等會同曾經會議大臣。將來者與未來者。逐一查明賞給。務令均霑實惠。賞過銀兩數目。據實奏聞。欽此。相應知會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將二十八日筵宴過年老婦人并不能赴宴老婦人。逐一查明。各具木牌。填寫歲數。何項人妻。伊子孫何項人帶往
暢春園可也。
是日賞八旗八十歲以上官員之妻。
鑲黃旗蒙古一人。漢軍四人。

正黃旗滿洲二十人。蒙古八人。漢軍十五人。
正白旗滿洲三十一人。蒙古一人。漢軍十人。
正紅旗滿洲二十五人。蒙古三人。漢軍三人。
鑲白旗滿洲十九人。蒙古一人。漢軍四人。
鑲紅旗滿洲十九人。漢軍七人。
正藍旗滿洲十四人。蒙古一人。漢軍三人。
鑲藍旗滿洲十六人。蒙古三人。
披甲閒散之妻。
鑲黃旗滿洲一百十三人。蒙古十人。漢軍十一人。

正黃旗滿洲七十六人。蒙古六人。漢軍六十一人。
正白旗滿洲八十人。蒙古八人。漢軍六十五人。
正紅旗滿洲六十七人。蒙古七人。漢軍十人。
鑲白旗滿洲二十一人。蒙古六人。漢軍十七人。
鑲紅旗滿洲九十人。蒙古十一人。漢軍二十九人。
正藍旗滿洲四十人。蒙古九人。漢軍十八人。
鑲藍旗滿洲一百二十二人。蒙古三人。漢軍十四人。

以上各賞銀十五兩。未與宴者領半賞。
七十歲以上官員之妻。
鑲黃旗滿洲二人。蒙古二十一人。漢軍三十九人。
正黃旗滿洲一百二十三人。蒙古六人。漢軍四十三人。
正白旗滿洲一百二人。蒙古十二人。漢軍四十九人。
正紅旗滿洲一百十八人。蒙古十九人。漢軍十七人。

鑲白旗滿洲一百五十三人。蒙古八人。漢軍十八人。
鑲紅旗滿洲十七人。蒙古十五人。漢軍三十一人。
正藍旗滿洲一百三人。蒙古十七人。漢軍二十三人。
鑲藍旗滿洲一百九人。蒙古九人。漢軍二人。
披甲閒散之妻。
鑲黃旗滿洲四百九十三人。蒙古八十二人。漢軍一百四十七人。

正黃旗滿洲三百五十五人。蒙古四十一人。漢軍三百五十八人。
正白旗滿洲三百九十八人。蒙古六十五人。漢軍二百八十五人。
正紅旗滿洲二百九十七人。蒙古二十六人。漢軍五十五人。
鑲白旗滿洲一百二十人。蒙古三十九人。漢軍九十一人。
鑲紅旗滿洲二百九十三人。蒙古三十八人。漢軍一百四人。

正藍旗滿洲二百七十六人。蒙古六十六人。漢
軍五十七人。
鑲藍旗滿洲五百八十二人。蒙古六十人。漢軍
六十一人。
以上各賞銀十兩。未與宴者領半賞。
右俱萬壽盛典
雍正二年
詔。恩賜八旗大職官員等母妻年登八十者。內造緞一
疋。裏一疋。七十者。內造緞一疋。
又

恩賜八旗兵丁母妻七十歲以上者。紡絲棉花等有差。
右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二

典禮志十三

八旗喪禮上　王公等喪禮　公主王妃等喪禮

崇德間定和碩親王喪
聞。輟朝三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多羅郡王喪
聞。輟朝二日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俱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固山貝子鎮
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喪

聞。俱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王貝勒貝子。婚娶之子卒。遣禮部官
致祭。
右會典
順治元年正月己酉定和碩親王薨。
上輟朝三日。禮部官視祭葬。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
軍以上固山額真。昂邦章京以下牛彔章京以
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妻以下。
皆會喪設。親王儀仗鞍馬十五匹。空馬十五匹。
王下官員及妻俱喪服。用彩棺內襯五層。王下

官員及妻大祭畢除服王下在部院衙門及閑散各官未畢祭入署帶纓帽穿常服上墳日仍去纓其塋垣享殿皆王府及所屬牛彔下人夫起造初祭

賜牛一羊八酒九瓶紙錢三萬大祭

賜亦如之加封謚勒石塋所初祭大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七萬紙錢四萬羊九隻桌三十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羊九隻桌十五張多羅郡王薨

上輟朝二日禮部官視祭葬和碩親王以下會喪局員服喪除服及棺槨造墳封謚立碑等儀俱如和碩親王例設郡王儀仗鞍馬十四匹空馬十四匹初祭

賜牛一羊六酒七瓶紙錢二萬三千大祭

賜亦如之初祭大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六萬紙錢三萬七千羊七隻桌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羊七隻桌十三張多羅貝勒薨

上輟朝一日禮部官視祭葬和碩親王以下會喪局員服喪除服及棺槨造墳封謚立碑等儀俱如多羅郡王例設貝勒儀仗鞍馬十二匹空馬十三匹初祭

賜牛一羊四酒五瓶紙錢一萬五千大祭

賜亦如之初祭大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五萬紙錢三萬五千羊五隻桌二十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羊五隻桌十張固山貝子薨禮部官視祭葬多羅郡王以下會喪局員服喪除服及造墳俱如多羅貝勒例用彩棺內襯三層設貝子儀仗鞍馬十二匹空馬十二匹初祭

賜羊五隻酒五瓶紙錢一萬大祭

賜亦如之初祭大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四萬紙錢三萬羊三隻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八千紙錢八千羊五隻桌八張鎮國公卒禮部官視祭葬多羅貝勒以下會喪局員服喪除服及棺槨造墳俱如固山貝子例設執事鞍馬十匹空馬十匹初祭

賜羊四隻酒四瓶紙錢九千大祭

賜亦如之初祭大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三萬紙錢二萬一千羊三隻桌十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羊四隻桌七張輔國公卒禮部官視祭葬多羅貝勒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槨造墳俱如鎮國公例設執事鞍馬八匹空馬八匹初祭

賜羊四隻酒四瓶紙錢八千次祭

賜亦如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二萬紙錢一萬二千羊三隻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六千紙

錢六千羊四隻桌七張鎮國將軍卒禮部官視祭葬輔國公以下鎮國將軍以上皆會喪用紅棺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五匹初祭

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五千次祭

賜亦如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一千羊一隻桌六張輔國將軍卒禮部官視祭葬鎮國將軍以下會喪棺槨如鎮國將軍例設執事鞍馬四匹初祭

賜羊一隻酒一瓶紙錢四千次祭

賜亦如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五千紙錢一千羊二隻桌五張奉國將軍卒禮部官視祭葬輔國將軍以下會喪棺槨如輔國將軍例旛四桿鞍馬三匹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羊一隻酒各一瓶紙錢各三千外自增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四千紙錢一千羊一隻桌四張宗室卒用紅棺內襯一層鞍馬二匹初祭次祭日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千紙錢三千羊二隻桌三張在八分內和碩親王子已娶妻未受封卒者用鞍馬七匹多羅郡王子鞍馬六匹多羅貝

勒子鞍馬五匹固山貝子子卒用鞍馬四匹鎮國公輔國公子卒鞍馬三匹在八分內無品宗室卒其馬匹金銀錠紙錢羊桌等物俱如鎮國將軍例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和碩親王喪

上輟朝三日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異姓公侯伯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皆會喪全設儀仗並鞍馬空馬

各十五匹。用彩棺內襯五層。王所屬官員壯大
以上並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未除服以前。王
所屬旗下並在部院各官。入署戴有纓帽。穿常
服。赴塋所仍去纓。初祭。
上賜牛一。羊八。酒九瓶。紙錢三萬。次祭。
賜同。加封謚。給造墳銀五千兩。命工部立碑。墳前並
建碑亭。內院撰給碑文。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七萬。紙錢四萬。
祭饌三十桌。羊九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金銀
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五桌。羊九隻。

上賜羊紙。遣官詣墳致祭二次。王所屬宗室官員。於
墳前門外跪迎。侯所遣官過。隨入讀祝。祭奠畢。
仍送。
諭祭官至迎接所。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世子薨。
上輟朝二日。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異姓公
侯伯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甲喇章
京品級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
將軍夫人以上。皆會喪。全設儀仗。並鞍馬十四
匹。空馬十五匹。初祭。
上賜牛一。羊八。酒九瓶。紙錢二萬五千。次祭。
賜同。給造墳銀四千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六萬五千。紙錢
四萬。祭饌三十桌。羊九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
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五桌。羊九隻。彩
棺殮襯造墳。封謚。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和碩親王例。多羅郡王薨。
上輟朝二日。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異姓公
侯伯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甲喇章

京品級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奉國
將軍夫人以上。皆會喪。全設儀仗。並鞍馬空馬
各十四匹。初祭。
上賜牛一。羊六。酒七瓶。紙錢二萬三千。次祭。
賜同。給造墳銀三千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六萬。紙錢三萬
七千。祭饌二十五桌。羊七隻。次祭同。百日。期年。
用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三桌。羊七隻。
彩棺殮襯造墳。封謚。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和碩親王例。多羅貝勒薨。

上輟朝一日世子多羅郡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異
姓公侯伯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梅
勒章京侍郎品級官以上及本固山牛录章京
以上和碩公主世子福金多羅郡王福金以下
奉國將軍夫人以上皆會喪全設儀仗並鞍馬
空馬各十三匹初祭
上賜牛一羊四酒五瓶紙錢一萬五千次祭
賜同給造墳銀二千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五萬紙錢三萬
五千祭饌二十桌羊五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
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桌羊五隻彩棺
殮襯造墳封諡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和碩親王例但不造碑亭固山貝子
薨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異姓公侯伯
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及本固山甲喇章
京理事官品級官以上多羅貝勒福金以下奉
國將軍夫人以上皆會喪全設儀仗並鞍馬空
馬各十二匹用彩棺內襯三層初祭
上賜羊五隻酒五瓶紙錢一萬次祭
賜同給造墳銀一千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四萬紙錢三萬
祭饌十五桌羊三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金銀
錠八千紙錢八千祭饌八桌羊五隻封諡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多羅貝勒例鎮國公卒固山貝子以
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
人以上及所屬官員皆會喪全設執事並鞍馬
空馬各十匹初祭
上賜羊四隻酒四瓶紙錢九千次祭
賜同給造墳銀五百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三萬紙錢二萬
一千祭饌十五桌羊三隻次祭同百日期年用

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祭饌七桌羊四隻彩棺
殮襯封諡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固山貝子例輔國公卒固山貝子以
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
人以上及所屬官員皆會喪全設執事並鞍馬
空馬各八匹初祭
上賜羊四隻酒四瓶紙錢八千次祭
賜同給造墳銀五百兩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二萬紙錢一萬

二千。祭饌十五桌。羊三隻。次祭同。百日、週年。用
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祭饌七桌。羊四隻。彩棺
殮襯。封謚立碑。
諭祭等項。俱如鎮國公例。鎮國將軍卒。輔國公以下。
奉國將軍以上。皆會喪。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
並鞍馬五匹。初祭。
上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五千。次祭。
賜同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一千。
祭饌六桌。羊三隻。次祭同。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內院撰給祭文。迎接謝
恩如例。立碑候
旨行。輔國將軍卒。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俱
會喪。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四匹。初祭。
上賜羊一隻。酒一瓶。紙錢四千。次祭。
賜同。初祭。除
上賜羊紙外。自備引旛一桿。金銀錠五千。紙錢一千。
祭饌五桌。羊三隻。次祭同。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內院撰給祭文。迎接謝
恩如例。自立碑。內院撰給碑文。奉國將軍卒。輔國將
軍、奉國將軍。俱會喪。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
鞍馬三匹。初祭次祭。
上共賜羊一隻。酒二瓶。紙錢六千。初祭。自備引旛一
桿。金銀錠四千。紙錢四千。祭饌四桌。羊一隻。次
祭同。
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迎接謝
恩如例。宗室卒。用朱棺。襯一層。鞍馬二匹。初祭次祭。
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千。紙錢三千。祭饌三桌。
羊二隻。八分以內和碩親王已娶妻未封之子

卒。用鞍馬七匹。多羅郡王子。用鞍馬六匹。多羅
貝勒子。用鞍馬五匹。固山貝子之子卒。用鞍馬
四匹。鎮國公輔國公之子卒。用鞍馬三匹。建造
墓室。聽使。如建三年後。擗毀造墳。未娶妻之子。
不許建墓室。八分內無品級宗室卒。所用馬羊。
金銀錠紙錢祭饌。照鎮國將軍例。
右俱
世祖實錄
按會典內載。和碩親王以下。固山貝子以上。
薨。鎮國公輔國公卒。俱由宗人府題請
賜封謚。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卒。應否與謚。宗人府具

題請

旨。順治間定。奉恩將軍喪

聞。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無祭文。

凡葬期。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停喪本府。俟墳院造完日發引。期年而葬。郡王貝勒停喪本府。五月發引。七月而葬。貝子以下。公以上。停喪本府。三月發引。五月而葬。其應會喪官員。必俟發後方回家。發引致祭日仍齊集。

凡會喪。康熙九年議准。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喪。本府屬員具喪服外。正紅旗禮親王。鑲白旗肅親王。鑲紅旗承澤親王。敬謹親王。克勤郡王。輔勒黑公。正藍旗饒餘親王。康郡王。鑲藍旗鄭親王。恪僖貝勒。端寧貝勒。額爾馬洪貝子以上十二支。若係本支所分者。本身及府屬員。俱具喪服。各官命婦。照其夫例。其非本支王以下。公以上。或應會喪。或不應會喪。而願會喪者。俱摘冠纓。從官亦照其主例。若係長輩。不具喪服者聽。凡應會喪者。進衙門用常服辦事。如至喪家及墳所。仍用喪服。

御前公。侯。伯。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參領。以上官員及部員不應會喪者。奉

旨遣往。方許赴喪。其餘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護衛各隨本府王等赴喪。各官命婦。亦隨本府王妃等赴喪。不許私往。

右俱會典

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嗣後王貝勒貝子公等。如遇家有喪事。將該屬之文武大臣。著吏兵二部開列具奏。再令成服。其官員內有在緊要處行走者。著該管大臣指名具奏。令其照常辦事。特諭。

右

上諭八旗

以上王公等喪禮

崇德間定。固倫公主。和碩親王妃。和碩公主。多羅郡王妃。多羅貝勒夫人。固山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縣君喪

聞。俱遣禮部官致祭。

右會典

順治元年正月己酉。定和碩福金喪。禮部官視

祭葬。和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倫公主
和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妻以上。皆會喪。設儀
仗鞍馬六匹。用彩棺。內襯五層。王下官員。帽除
纓。官員妻俱喪服。大祭畢除服。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牛一隻羊八隻酒九瓶紙錢二萬外自增入引
旛一桿。金銀錠七萬。紙錢五萬。羊九隻。桌三十
張。百日期年。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羊九隻。桌
十五張。多羅福金薨。禮部官親祭葬。多羅郡王
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襯俱如和碩福
金例。設儀仗鞍馬五匹。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牛一隻羊六隻酒七瓶紙錢一萬五千外自增
入引旛一桿。金銀錠六萬。紙錢四萬五千。羊八
隻。桌二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一萬。紙錢一
萬。羊七隻。桌十三張。多羅貝勒福金薨。禮部官
親祭葬。多羅郡王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
棺襯俱如多羅福金例。設儀仗鞍馬四匹。初祭
次祭日除

上賜羊五隻酒五瓶紙錢一萬外自增入引旛一桿
金銀錠五萬。紙錢四萬。羊五隻。桌二十張。百日
週年。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羊五隻。桌十張。固
山貝子福金薨。禮部官親祭葬。多羅貝勒以下
會喪。屬員服喪除服。俱如多羅貝勒福金例。用
彩棺。內襯三層。設儀仗鞍馬三匹。初祭次祭日
除

上賜羊三隻酒三瓶紙錢七千外自增入引旛一桿。
金銀錠四萬。紙錢三萬三千。羊五隻。桌十五張。
百日。週年。金銀錠八千。紙錢八千。羊五隻。桌八
張。鎮國公妻卒。禮部官親祭葬。固山貝子以下
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襯執事馬匹。俱如固
山貝子福金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六千外自增入引旛一桿。
金銀錠三萬。紙錢二萬四千。羊五隻。桌十五張。
百日。週年。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羊四隻。桌七
張。輔國公妻卒。禮部官親祭葬。固山貝子以下
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襯執事馬匹。俱如鎮
國公妻例。初祭次祭日除

上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五千外自增入引旛一桿。
金銀錠二萬。紙錢一萬五千。羊五隻。桌十五張。
百日。週年。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羊四隻。桌七
張。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固倫公主和碩福金氂和
碩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
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
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
服全設儀仗並鞍馬六匹。用彩棺襯五層。
上共賜牛一。羊八。酒九瓶。紙錢二萬。初祭。用引旛一
桿。金銀錠七萬。紙錢七萬。祭饌三十桌。羊十八
隻。次祭同。
上所賜牛羊紙張。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
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五桌。羊九隻。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迎接謝
恩如例。和碩公主和碩庶福金世子福金氂世子多
羅郡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
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
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
服全設儀仗並鞍馬五匹。用彩棺襯五層
上共賜牛一。羊六。酒七瓶。紙錢一萬七千。初祭用引
旛一桿。金銀錠六萬。紙錢六萬。祭饌二十七桌。
羊十六隻。次祭同。
上所賜牛羊紙張。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

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三桌。羊七隻。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迎接謝
恩如例。和碩格格世子庶福金多羅郡王福金氂。世
子多羅郡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
碩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
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
後除服。全設儀仗並鞍馬五匹。用彩棺襯五層。
上共賜牛一。羊六。酒七瓶。紙錢一萬五千。初祭用引
旛一桿。金銀錠六萬。紙錢六萬。祭饌二十五桌。
羊十四隻。次祭同。

上所賜牛羊紙張。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
萬。紙錢一萬。祭饌十三桌。羊七隻。
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迎接謝
恩如例。多羅格格多羅郡王庶福金多羅貝勒福金
氂世子多羅郡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和碩公
主世子福金多羅郡王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
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
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全設儀仗並鞍馬
四匹。用彩棺襯五層。
上共賜羊五隻。酒五瓶。紙錢一萬。初祭。用引旛一桿。

金銀錠五萬紙錢五萬祭饌二十桌羊十隻次祭同。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一萬紙錢一萬祭饌十桌羊五隻。上仍賜羊紙遣官祭一次迎接謝恩如例多羅貝勒庶福金多羅格格固山福金薨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和碩格格多羅貝勒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用鞍馬三匹彩棺襯三層。

上共賜羊三隻酒三瓶紙錢七千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四萬紙錢四萬祭饌十五桌羊八隻次祭同。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八千紙錢八千祭饌八桌羊五隻固山貝子庶福金固山格格鎮國公夫人卒固山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多羅格格固山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用鞍馬三匹彩棺襯三層。

上共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六千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萬紙錢三萬祭饌十五桌羊七隻次祭同。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祭饌七桌羊四隻鎮國公庶夫人及公女輔國公夫人卒固山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福金以下奉國將軍夫人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用鞍馬三匹彩棺襯三層

上共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五千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二萬紙錢二萬祭饌十五桌羊七隻次祭同。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祭饌七桌羊四隻輔國公庶夫人卒輔國公以下奉國將軍以上俱會喪所屬官員俱去帽纓壯大以上官員妻俱喪服次祭後除服用鞍馬二匹彩棺襯三層。上共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四千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一萬五千紙錢一萬五千祭饌十三桌羊六隻次祭同。

上所賜羊紙亦在數內百日期年用金銀錠五千紙
錢五千祭饌六桌羊三隻

右俱
技親王女和碩格格即郡主世子郡王女多
羅格格即縣主貝勒女多羅格格即郡君貝
子女固山格格即縣君入八分鎮國輔國公
女即鄉君
順治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捧至墳共

額駙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
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下嫁外藩和碩公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
下嫁外藩郡主喪
聞遣官讀文致祭與和碩公主同下嫁外藩縣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下嫁外藩郡君
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下嫁外藩縣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郡君同下嫁外藩鄉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縣君同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多羅貝勒生母喪
聞一應喪儀俱照貝勒嫡夫人例遣禮部官讀文致
祭
五十四年覆准固倫公主有子孫奏請建碑給
諭者准其立碑勒文並給與諡號

右俱會典
以上公主王妃等喪禮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三

典禮志十四

八旗喪禮下 王公等塋制 官員喪禮 喪禮通例

王府塋制親王享堂五間門三間描畫五彩飛金小花園墻一百丈門外房五間碑亭一座守塚人十家世子郡王享堂三間門三間畫五彩小花園墻八十丈門外房三間碑亭一座守塚人八家固倫公主同貝勒貝子享堂三間門三間紅油圍墻七十丈門外房三間守塚人六家和碩公主郡主同鎮國公輔國公享堂三間門三間紅油圍墻六十丈守塚人四家縣主郡君縣君同

右會典

順治五年十月甲辰定賜諸王以下修造園塋銀兩例以和碩親王與衆不同

特賜銀一萬兩其餘親王五千兩郡王三千兩貝勒二千兩貝子一千兩公五百兩著爲例

右

世祖實錄

順治十年題准親王造墳銀五千兩世子造墳銀四千兩郡王造墳銀三千兩貝勒造墳銀二千兩貝子造墳銀一千兩鎮國公輔國公造墳銀五百兩給價自造

康熙十四年議准鎮國將軍造墳銀五百兩輔國將軍造墳銀四百兩

凡王府碑制順治十年議准親王石碑交龍首高四尺五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八寸七分龍趺高四尺五寸郡王石碑交龍首高三尺九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八寸龍趺高四尺三寸貝勒石碑交龍首高三尺六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七寸三分龍趺高四尺一寸貝子石碑交龍首高三尺四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六分龍趺高四尺鎮國公輔國公石碑交龍首高三尺三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三分龍趺高三尺九寸

康熙十四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式照一品例輔國將軍碑式照二品例

凡王府造碑料價順治十年題准親王碑價銀三千兩世子碑價銀二千五百兩郡王碑價銀二千兩貝勒碑價銀一千兩貝子碑價銀七百兩鎮國公輔國公碑價銀各四百五十兩鎮國將軍碑價銀四百兩

十八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價銀五百兩輔國將
軍碑價銀四百兩。
康熙十四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價銀三百五十
兩輔國將軍碑價銀三百兩。
右俱會典
以上王公等塋制
天聰六年三月庚戌定。凡各官卒五備禦總兵
官。
上賜紙二千張羊二隻酒五瓶聞訃及葬日祭期遣
官
諭祭三次總兵官
賜紙一千六百張羊二隻酒四瓶遣官二次副將紙
一千二百張羊一隻酒三瓶遣官二次參將遊
擊紙八百張羊一隻酒二瓶遣官一次備禦紙
四百張羊一隻酒一瓶遣官一次至世職有功
者或陣亡或病卒俱照此例以才能授職而歿
於陣者亦照此例病卒者減半給之遣官一如
前例其羊酒即令遣官齎往。止
賜紙一次。

太宗實錄

順治元年正月乙酉定。異姓超品一等公卒禮
部官視祭葬。設執事鞍馬七匹用紅棺內襯一
層聞訃初祭大祭。凡三遣官往視。初祭大祭日。
除
上賜羊三隻酒六瓶。紙錢二千五百外自增入引旛
一桿金銀錠八千。紙錢五千五百羊一隻棹八
張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和碩額駙卒用紅棺。
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六匹。初祭大祭日用引
旛一桿。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羊四隻棹七張。
固山額真尚書昂邦章京多羅額駙卒用紅棺。
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五匹。初祭大祭日。用引
旛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羊三隻棹六張。
內大臣大學士梅勒章京侍郎蘇章京噶布什
賢噶喇昂邦貝勒婿多羅額駙鎮守
盛京總管官卒。用紅棺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四
匹初祭大祭日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五千紙錢
五千羊三隻棹五張甲喇章京頭等轄噶布什
賢章京固山額駙學士滿洲啟心郎理事官。
盛京副守官守外城三品以上等官卒用紅棺內
襯一層設旗四桿鞍馬三匹。初祭大祭日用引

旛一桿金銀錠四千紙錢四千羊二隻槕四張牛彔章京二等鎮國公輔國公婿副理事官都察院理藩院啟心郎贊禮郎祭酒鎮守盛京固山章京喀倫大鎮守各外城官迎送官兩翼管臺官卒用紅棺內襯一層設旗二桿鞍馬二匹初祭次祭日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千紙錢三千羊二隻槕三張半箇牛彔章京卒用紅棺內襯一層鞍馬一匹初祭次祭日用紅旛一桿金銀錠二千紙錢二千羊一隻槕二張自超品一等公以下牛彔章京以上等官父母妻及

未分家之子故者各視其家官職大小用金銀紙錠羊槕等物鞍馬止用一匹其各官百日週年祭或常祭用金銀錠一千紙錢一千羊一隻槕二張自半箇牛彔章京以下用金銀錠一百紙錢一百羊一隻槕一張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異姓公和碩額駙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七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八千紙錢八千祭饌八槕羊四隻次祭同侯伯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六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祭饌七槕羊四隻次祭同一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五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祭饌六槕羊三隻次祭同二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四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五千紙錢五千祭饌五槕羊二隻次祭同三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三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四千紙錢四千祭饌四槕羊二隻次祭同四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二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千紙錢三千祭饌三槕羊

二隻次祭同五品官以下至有頂帶官故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二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二千紙錢二千祭饌二槕羊一隻次祭同異姓公以下至有頂帶官父母妻及未分家子故用鞍馬一匹其金銀錠紙錢祭饌羊各照其父子夫品級用百日期年及常祭止許用金銀錠一千紙錢一千祭饌三槕羊一隻

十年四月丁巳禮部覆廣東道監察御史陳啟泰疏請令滿洲部院各官俱照漢人例一體離任丁憂

詔從所議。
十八年九月庚寅吏部遵
諭詳查
太祖
太宗滿洲守制舊例查吏禮二部並無舊冊可考唯順
治十年三月禮部覆原任廣東道監察御史陳
啓泰請行通制一疏奉有三年喪禮著照會典
定例遵行有難拘常制者請
旨定奪之
旨又順治十年六月臣部題滿洲蒙古漢軍各官不便

離任丁憂奉有依議之
旨遵行已久今議得在京部院滿洲蒙古漢軍大小文
官仍照舊定例守制一月服滿即出理事私居
持服盡三年喪禮外其奉差出兵文官以回京
聞喪之日爲始亦照定例遵行至各省駐防及
在外出任漢軍文官伊父母在任病故者仍應
照例遵行父母在京病故者准其離任回京以
到日爲始守制半年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
所遺員缺相應另補得
旨允行。

右俱世祖實錄
康熙七年定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各
增定祭品有差其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祭
定數減半用。
右會典
康熙七年十月丁卯。
命內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武官爲其父母祖父母及
過繼父母祖父母居喪三月私居仍持服三年。
奉差出外者以回家之日爲始。
右
聖祖實錄
康熙九年覆准官員喪儀仍照順治九年題准

例行。
右會典
康熙十二年八月庚申宗人府等衙門遵
旨議旗下服制凡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以上遇有父母
喪事不計閏准守制二十七月又承重孫爲祖
父母亦守制二十七月若長房無子次房之長
子亦應承重守制二十七月俱准其百日剃頭
照舊進署辦事仍在家居喪二十七月滿日除
服未除服之前凡穿朝服等處停其朝會凡有

喜慶事處不許行走不許作樂違者照定例議
處得
旨著會同兵部將旗下武官持服之處一併再議具奏
尋兵部議旗下在京武官亦照文官例守制
詔從所議
右
聖祖實錄
康熙二十六年
諭百行莫大於孝喪禮當自盡其誠近者漢軍居父母
之喪親朋聚會毫無居喪之體令漢軍都統副都統
將居喪演戲飲酒呼盧鬪牌照賭博例嚴行禁止
右會典

雍正元年
上諭曰
皇考升遐以來朕心哀慕無已一應典禮俱令詳考舊
章務從隆備蓋不敢以天下儉於
親也但上之所行下必效之向來八旗官員於喪葬等
事已極糜費今見朕禮備如是恐習以成風競尚奢
侈而兵民等或至傾家蕩產殊與朕以禮教天下之
意不相副也論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
寧戚禮記云喪具稱家之有無載在典籍其昭著也

著九卿等將滿漢職官按其品級分爲等次及兵民
喪葬務從儉樸毋得僭妄併將婚嫁等禮詳議定例
具奏特諭
九卿議覆慎終追遠人子之心無窮稱家循分
禮文之制有節
聖祖仁皇帝升遐一應典禮皆我
皇上大孝肫篤
躬加詳定用申哀慕之至情備極尊隆之盛典又慮臣
民不能仰體
聖意致開奢僭之端降

旨訓諭此誠我
皇上以孝治天下敦厚風俗申明禮教之至意也臣等
欽遵
上諭詳查檔案凡婚喪等事俱有定例禁止僭越但奉
行既久未免怠弛今將民公侯伯滿漢職官以
及兵丁庶民一應婚喪之禮各按定例量加參
酌逐款開錄另摺進
呈伏候
欽定示遵爲令嗣後除家道不足之人聽其自行節省
外如有違例僭越者依律治罪伏

命下之日交與禮部通示內外一體遵行。

奏入於五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一定例三等民公故者畫棺內圍三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八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錁子二萬紙錢二萬張棹十五張羊七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侯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七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錁子一萬八千紙錢一萬八千張棹十三張羊六隻大

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伯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七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錁子一萬六千紙錢一萬六千張棹十二張羊六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一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六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錁子一萬四千紙錢一萬四千張棹十張羊五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二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五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錁子一萬二千紙錢一萬二千張棹八張羊四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三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四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錁子一萬紙錢一萬張棹六張羊三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四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三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錁子八千紙錢八千張棹五張羊三隻大上墳

禮亦照此。

一定例五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備鞍馬二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錁子六千紙錢六千張棹四張羊三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六品以下至有項帶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備鞍馬二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錁子五千紙錢五千張棹三張羊二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公以下有項帶官員以上其父母妻故者所用馬匹錁子紙錢羊隻棹子各照伊子伊

夫未分居之子。備鞍馬一匹。錁子紙錢羊隻棹。子。各照伊父用等語。嗣後未分居之子。如有職者。照本身品級。如無職者。十五歲以上。准照伊父品級。其錁子紙錢羊隻棹子。俱減半用。餘仍照舊例

一定例。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週年百日上墳。錁子紙錢棹子羊隻。各照定例減半。若官兵民人或做道場念經。止許一次。

一定例。公侯伯墳週圍牆。一面二十庹。共八十庹。四戸看守。一品二品官員墳週圍牆。一面各

十七庹半。共七十庹。二戸看守。三品四品五品官員墳週圍牆。一面十五庹。共六十庹。一戸看守。安葬在各墳院内安葬。六品官員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如有親戚墳院内安葬者。週圍砌牆。一面六庹。共二十四庹。六品官員以下。看墳不過二人。

一律載墳塋石獸。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石獸並四。

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塋地二十步。墳高六尺發步皆從塋心數至邊。五品以上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用碣。方趺圓首。

右俱上諭旗務議覆

凡官員碑制。石像生。民公侯伯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一品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濶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二品石碑麒麟首。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濶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四寸。以上俱用石人二。石馬二。石虎二。

石羊二。石望柱二。三品石碑天祿辟邪首。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濶三尺。龜趺高二尺二寸。石馬二。石虎二。石羊二。石望柱二。四品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濶二尺八寸。方趺高二尺。石馬二。石虎二。石望柱二。五品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濶二尺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石馬二。石羊二。石望柱二。六品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濶二尺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七品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濶二尺二寸。方趺高二

尺四寸

右會典

以上官員喪禮

天聰八年二月壬戌。定喪祭焚衣及殉葬例。自貝勒以下牛彔額眞以上。凡有死喪者。許焚冬衣春秋衣夏衣各三襲。庶人許焚冬衣一襲夏衣一襲春秋衣一襲。自貝勒以至庶人。有不及此數者聽之。如原制有衣服者。仍照定數焚化。如舊衣不足。毋得新製充數。若逾定數及無舊衣而新製以焚化者。被人告發。首告之人准離

本主。將焚化衣物賠出。以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該管牛彔額眞及代子章京。俱坐以應得之罪。又婦人有欲殉其夫者。平居夫婦相得。夫死許其妻殉。仍行旌表。若相得之妻不殉。而強逼侍妾殉者。其妻論死。其不相得之妻及腰妾。俱不許殉。違例自殉者。棄其屍。仍令其家賠婦人一口入官。有首告者。將首告之人准離本主。夫族兄弟。各坐以應得之罪。

右太宗實錄

順治元年正月己酉。定凡官民焚所服衣及隨葬衣。共五襲。同棺帳幔。各聽其便。親王以下淸明節。止許插紙錢於墓樹枝。彩花永行停止。凡官民祭時。全銀錠紙錢不許懸掛。奠酒如前。欲全焚紙幣者聽。酒漿麵食。隨便酌用。若額外祭及祭物踰分者。坐以應得之罪。

二年六月丁巳。禮部言。本朝舊例。是月不伐樹。不焚帛。不上墳。查故明時無此例。得

旨。著照例傳諭旗下各官。其漢官不必傳諭。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凡官民故。焚隨身衣及隨葬衣。共五襲。棺罩聽便。自和碩親王以下。凡遇淸明節。墓上不許插樹枝彩花。止許插紙錢。至於官民墓祭。紙錠紙錢。俱置於牀上焚化。不許懸掛。如欲用盤紙者聽便。須照所定紙數酌用。

酒餚等物。亦聽便酌用。如溢定數多用及用定制內所無之物。治罪。異姓公侯伯以下。不許蓋造墓室。如有舊造者。次年淸明。俱行拆毀。

右世祖實錄

康熙九年八月乙未。禮部議覆戶科給事中張爱琉言。八旗佐領下穿孝。有並非親族而服孝。並非

特賜佐領及功臣之佐領而令屬下人員服孝與禮不
符且與別旗別佐領居住遠族弟兄服孝不但
執事之人有悞公務且屬煩擾應如所請嚴行
禁止。
詔從所議。
十二年六月乙卯。
命禁止八旗包衣佐領下奴僕隨主殉葬從禮科給事
中朱裴請也。
右俱
聖祖實錄
凡殮衣雍正元年定官民故者前後殮衣共五
襲。

凡禁令。雍正元年。定官民人等出殯。除量造紙
劄車馬轎樓庫外。其餘奇巧臺閣等項。槪行禁
止。鞍馬衣箱等。喪家力能自備者。照定例數目
備用。其或力不能備。除賃用棺罩執事外。鞍馬
衣箱等項。徒滋靡費。應行禁止。棺罩公侯伯用
五彩裝花青藍等緞。一二品官用銷金青藍等
緞。三四五品官用青藍雲緞。六七八品官用青
素緞。及青藍緞。九品以下官員生員監生用青
綢。兵丁用青布。其力不能自辦者。聽其節省租
賃。惟不許越等。民公以下。非不許造地室。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諭。據副都統所爾薩條奏內稱。欲裨益於兵丁生計。
故於喜喪之事。俱加恩賜。臣愚以為從前滿洲人等。
遇有喪事。親友饋送粥茶弔慰。後因風俗漸弛。至有
多備猪羊大設餚饌送飯者。官兵競相效法。不計產
業過事奢靡等語。夫饋粥一事。乃我朝滿洲人篤於
居喪至廢飲食。是以親友相恤。特饋粥以食之。並非
筵宴也。但此禮沿行至今。失其本意。竟至過為盛設。

昔廉親王允禩值伊　母妃之事。欲沽取孝名。詭為
孝行。迨至百日。猶令二人扶掖。匍匐而行。於定例外
加行祭禮。每祭焚化珍珠金銀器皿等物。蕩盡產業。
求異於人。其令人扶掖而行。至半年者。係何意見。何
以至此。迄今思之。終不可解。朕於是時。曾恐允禩致
隕其生。特加憐惜。及事畢。略無哀損。愈覺充肥。由此
觀之。其專事矯詐明矣。彼時曉事之人。多有厭憎而
譏議之者。敦郡王允䄉。郡王允禵。貝子允禟。三人相
結。指稱送飯。大設席面。百日之內。輪流饋送。日用猪
羊二三十口。備極餚品。四人門下人等。每日筵宴紛

援。但朕知衆人無不知之也。且允祿等曾以與允祺送飯。會同朕躬。以允祺如此詭詐沽名。而無知之人遂謂允祺甚孝。以至舉國喧傳。此亦衆人所共知也。惟我

皇考洞鑒其情。曾於衆阿哥會集時。

諭曰。孝必本於誠心。如欲邀孝名。即屬虛僞。即爲不孝。爲人子者。不務盡孝於父母生前。而欲盡孝於歿後。譬有乞丐於此。告之曰。爾死。我爲爾焚化金銀累萬。彼乞丐亦只欲生耳。斷無羨死之心也。以之指責允祺者屢矣。朕當

皇考

皇妣大事。惟遵

皇考當

皇祖考

皇祖妣大事時。所行儀禮外。不敢借稱盡孝。稍有詐取名譽。過爲矯飾之處。論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朕前曾降諭旨。著大臣等查考喪禮。定爲儀節具奏。已經十月。尚未議覆。今朕欲協諸經書義理。期有裨於旗人生計。將副都統祁爾薩所奏准行。但恐衆人謂朕抑制伊等。使居喪不得備禮。有礙於子孫盡孝之心。親友相關之誼。如以有礙不准祁爾薩所奏。又恐不協經書義理。無裨於旗人生計。是以朕尚疑而未定。著各部及八旗大臣等會同詳議具奏。至從前所交議奏之旨。經至多日。大臣等尚未議奏。必有不便施行之處。大臣等不敢直陳。朕恐愼降諭旨。心甚疑焉。如果有不可行之處。將旨繳回。特諭。

各部院八旗大臣等議覆。事親之道。務盡其誠不可稍有虛僞。我

皇上大孝格

天。至誠動物。値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大事。哀戚本於中心。儀節協諸典禮。此諸王大臣百執事及中外人民所悉知者。若夫踵飾虛文。矯行邀名。徒見鄙於有識。豈可謂能盡孝。禮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惡有不敬而可稱孝乎。夫人子居喪。蔬食水飲。此古禮也。未聞以送飯爲名。盛設筵饌者。宋臣司馬光云。居喪饋食。或因親朋慮其不能成禮。齎送粥糜往勞之。若肥饌美膳。致之者爲不義。受之者爲

不孝。我
朝甚重喪禮。親友憐其廢食。特饋粥糜。蓋行古之
道也。然亦止母黨妻族。從無親兄親弟送饋之
禮。況大設筵宴。俱具猪羊。饋者不知止。受者不
復辭。如此而猶得稱爲孝乎。臣等伏讀
聖諭。是非誠僞。昭然共喻矣。至前所奉
諭旨。已經內閣九卿等將婚喪等事分別條欵具奏。奉
有允行之
旨。但未議及送飯一事。今應如副都統祁爾薩所請。行
知八旗。將以饋粥爲名。多備猪羊。大設餚饌之
處。嚴行禁止。倘有此等行事。該旗查出。即行題
參。從重治罪。
奏入。奉
旨。凡作僞飾詐以取虛名。係朕平日所羞爲者。且自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以來。歷代相繼。專務誠實。撫天下之萬民。登國家
於平治。毫無粉飾之政。諸臣皆當恪遵我朝制度。崇
尚實行。鄙薄虛名。適所奏知道了。將兩次所降諭旨。

一併傳示八旗。遍令遵行。
右
上諭旗務議覆
以上喪禮通例

典禮志十五

八旗卹典 王公卹典 官員卹典

順治十年八月十五日。大學士額色黑等謹
題爲請給追謚事。該臣等查得歷代典制。親王皆用一字國名。薨後謚法。考其生前行事。亦用一字之謚。郡王皆用二字州縣名。歿後謚法。考其生前行事。亦用二字之謚。今
本朝生前封號。皆已因其行事。錫以嘉名。今議歿後謚法。欲仍按行事。則字義重複。臣等再三商確。除生前未有封號者。并歿後曾經追封者。自應分別追謚。其生前已與封號者。或仍前號。或再加謚號。伏乞
皇上裁定。奉
旨。生前已有封號。仍封以原號。不必加謚。其生前未有封號。并歿後追封無號的。俱酌量追謚。該衙門知道。

右禮科史書

順治十二年。題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薨故者。請
旨給與謚號。

右會典

順治十二年六月丁丑。宗人府言。襲替諸王。奉
旨各照其父原封號襲封。今已薨諸王。應另加謚號勒碑。疏入。
詔從所請。

十四年六月乙酉。定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無後嗣者。仍予謚立碑。

右俱
世祖實錄

康熙二年。題准。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薨故者。槩停題請給謚。若應與謚者。仍候
旨給賜。

四年。題准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薨故者。應否與謚。題請
欽定。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七月庚申。宗人府等衙門題。前代舊例。諸王薨逝。將謚號載於封號之下。
本朝見行例。諸王薨逝。給與謚號勒碑。不將封號刊勒。恐後世之人難曉。今臣等酌議。薨逝諸王。未與謚號者。應於封號下加謚號一字。已與謚

號者。仍加寫封號。
詔從所請。
二十年六月。大學士等奏。追贈諸王諡號。查前
明時親王諡號。係用一字。郡王以下。護國將軍
以上。皆用二字。
上曰。以後追諡郡王。滿漢文亦俱用一字。
右俱聖祖實錄
以上王公卹典
天聰八年正月。因遊擊祝邦成攻薊州陣亡。無
兄弟子嗣。停其襲職。其妻控告求免錄婦家丁

差徭。管吏部事墨勒根戴青貝勒多爾袞奏聞。
上念其為功臣之妻。准免八丁。以後凡功臣已故。而無
兄弟子嗣承襲者。准照官職免其丁之半。其妻
故後。方令應差。著為令。
右太宗實錄
崇德間定。超品公。一等二等三等公卒。聞喪初
祭大祭。遣官致祭三次。精奇尼哈番。副都統卒。
遣官致祭二次。叅領佐領卒。遣官致祭一次。如
公以下佐領以上。或陣亡。或病故。著有功勞者。
遣官臨喪視祭葬。俟卹出自
聖旨。
順治二年定。大臣病故者。旗下官由該部統咨
送吏部查明。轉行禮部給與祭葬。
八年定。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內大臣
都統大學士尚書鎮守將軍卒。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致祭一次。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如
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卒。止給祭品。無祭文
不立碑。雖係承襲而在任勤勞三年已滿者。仍
給祭文。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二品三品官卒。給與祭品。如在任三年已滿
者。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著有戰功者。

吏部分別移送禮部具題。請
旨立碑。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七月甲申。禮科給事中劉餘謨請將
滿官老病休致者。照漢例給與頂帶終身。以別
於罪廢不職之官。其封贈死事者。亦照漢官京
堂一體議卹。以獎勤勞臣。章下部議。尋吏部覆
稱。滿洲蒙古烏真超哈裁缺各官。仍留頂帶。候
補。其年老乞休告病調理者。准用原銜頂帶。至

於賵䘏一事滿洲蒙古烏眞超哈在外督撫在內部院及固山下甲喇章京三品以上等官勿論有無世襲係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俱准賵䘏。

詔從所議。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異姓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及管事內大臣固山額眞大學士尚書鎭守省城昂邦章京卒禮部具題候

旨命工部立碑內院撰給碑文外照例給羊紙遣官捧祭文祭一次如係承襲之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卒照例給羊紙外不給祭文不立碑如承襲

後曾有專任効力三年者仍給祭文候

旨立碑纛章京梅勒章京侍郎學士噶布什賢噶喇昂邦侍郎品級滿洲啟心郎守京城噶喇大阿思哈尼哈番卒自立碑內院撰給碑文外照例給羊紙遣官捧祭文祭一次如係承襲之官照例給羊紙不給祭文不立碑如承襲後曾有專任効力三年者仍立碑給祭文甲喇章京理事官品級滿洲啟心郎理事官阿達哈哈番卒照例給羊紙有專任滿三年者遣官祭一次給祭文不立碑有專任未滿三年者及無專任阿達哈哈番以下牛彔章京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以上照例給羊紙不給祭文其承襲之公侯伯以下九品官以上或効力有年歿於戰陣或在任病故吏部分別咨禮部禮部具題其

遣官

諭祭立碑皆候

旨行凡承襲之公侯伯以及有

勅書拖沙喇哈番以上未上朝而卒者不給羊紙

十二年六月丁卯禮部言外任烏眞超哈文武

各官無論世襲前程應照漢官一體賜卹。

詔從所請。

右俱世祖實錄

順治十二年定佐領員外郎主事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給與祭品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致仕官員同。

右會典

順治十二年十月戊午定給無世職官員祭品內大臣固山額眞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品級給紙牛分羊一隻酒三瓶侍郎學士纛章

京梅勒章京照阿思哈尼哈番品級給紙半分羊一隻酒二瓶滿洲啟心郎甲喇章京理事官照阿達哈哈番品級給紙半分羊一隻酒二瓶牛彔章京副理事官領者庫哈番鳴贊官照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給紙半分羊一隻酒一瓶以上官員任滿三年者給祭文遣官讀祝祭奠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阿喇哈章京任滿三年者照伊品級給紙半分羊一隻酒一瓶未滿三年者不給羊紙

右世祖實錄

順治十五年定部院堂官加銜至一品二品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三品三年考滿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經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卒在任三年已滿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滿三年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致祭一次工部立碑叅領前鋒叅領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四品卿少卿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未經考滿者不給祭文如文武官員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恩卹其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學士步軍總尉勤勞年久以原品休致病故者致祭立碑俱照現任官行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卒致祭一次不給祭文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與卹無職任者止給祭品

右會典

順治十六年十月

諭禮部曰朝廷軫念勞臣於其身後有諭祭之典及加諡立碑等項酬績勸忠所關甚重必其生平或行間著績或奉職勤勞乃堪承此典今凡牛彔章京及拜他喇布勒哈番等官身故者一槩諭祭於典制未合反爲輕用恩卹著另詳議定例具奏

十七年四月禮部遵

旨更定諭祭造葬例凡以功封民公侯伯病故者照會典例造墳仍照品級給與紙張羊酒遣官致祭一次加祭者出自

上裁如承襲効有勤勞者題請祭葬候

旨舉行都統有職掌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

史精奇尼哈番鎮守省城總管有兼銜加級者。各按品照會典例造葬。仍照世職品級給紙張羊酒。遣官致祭一次。如承襲精奇尼哈番効有勤勞者。題請祭葬。俟
旨舉行。蘇章京侍郎學士副都統噶布什賢噶喇昂邦鎮守都統噶喇大勳勞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副都御史有兼銜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按品照會典例造葬。仍照世職品級給紙張羊酒。遣官致祭一次。三品侍郎通政使大理寺卿已經考滿者。照會典例造葬。未經考滿者。減半造葬。仍照世職品級給紙張羊酒。遣官致祭一次。老病致仕者。照會典例造墳。給與紙張羊酒。遣官致祭。與現任官同。無職掌內大臣。前未有諭祭之例。今議雖無職掌。但係內大臣。應與紙張羊酒。遣官致祭一次。無造葬。參領同山大阿達哈哈番轄郎中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等。陣亡者。給與紙張羊酒。遣官致祭造葬。否則不致祭造葬。其武職參領同山大以下。文職卿郎中以下等官。有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世職者。照銜給與紙張羊酒。無世

職者不給。議上。
詔從所議。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十八年定。本身所得民公侯伯卒。造葬。遣官致祭一次。如有加祭。出自
聖旨。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卒。有加銜加級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副都統侍郎學士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副都御史卒。加銜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三品侍郎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卒。已經考滿者。給與全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參領協領阿達哈哈番郎中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護衛以上官陣亡者。遣官致祭一次。滿洲公侯伯以下。文武二品以上大臣卒。由吏部確查功績勤勞。有應與謚者。移咨禮部。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
康熙元年議准。凡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成

滿上朝後病故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
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諡俟
旨定奪若有効力優䘏出自
聖旨其承襲未及歲滿上朝病故者不賜䘏散秩大
臣一等侍衛鑾儀使冠軍使王府長史一等護
衛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卒三年任滿
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
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
致祭一次內有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
任滿俱照品級給與全葬四品護軍叅領卒三

年任滿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
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并致祭銀兩遣
官讀文致祭一次以上各官或年老有病以原
官致仕病故者與現任官同
右俱會典

康熙三年二月十八日禮部尚書祁徹白等謹
題爲欽奉
上諭事奉
上諭叅領阿達哈哈番等官員陣亡併得傷已故應行
賜䘏至於病故一體賜䘏不合爾部再議具奏該臣

等議得叅領阿達哈哈番
御前蘇喇昂邦一等轄鑾儀使冠軍使各王下法衣
丹尼大一等轄噶布什賢章京按察使病故者
不必給與造葬之價及讀文致祭如有陣亡併
傷發病故者仍照品級給與全葬之價遣官讀
文致祭一次奉
旨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品級蘇喇昂邦仍着賜
䘏致祭其叅領品級蘇喇等官不必賜䘏致祭餘依
議
三年三月十二日禮部尚書祁徹白等謹

題爲請
旨事該臣等議得先定例內開在任內大臣都統本身
所得精奇尼哈番鎮守省城將軍提督不題請
優䘏應將承襲精奇尼哈番即有効力勤勞亦
不必題請優䘏嗣後內大臣都統本身所得精
奇尼哈番併承襲精奇尼哈番及鎮守省城將
軍提督陣亡者優䘏具題請
旨奉
旨依議
右俱禮科史書

康熙九年題准本身所得民公侯伯病故給與
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
謚請
旨定奪如有優䘏出自
聖旨承襲公侯伯病故䘏典同內大臣都統精奇尼
哈番品級散秩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精
奇尼哈番承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提督病
故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
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如有陣亡者優䘏出自

上旨阿思哈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鋒
統領副都統侍郎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學
士副都御史總督總兵官加級至一品巡撫病
故各照所加品級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
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三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巡撫通政使大理
寺卿病故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
給與半葬俱給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
不請謚有加級者仍照前例請謚布政使副將
病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

文致祭一次不請謚拖沙喇哈番二等侍衛護
衛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給與全葬并致
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凡與謚一品官員
工部立碑碑文內閣撰擬尚書侍郎等官以原
官原品解任及隨旗上朝官員病故䘏典與現
任同如無原官字樣止以原品上朝者不准䘏
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
寺卿總督巡撫布政使提督總兵官副將以甄
別京察年老有病原品致仕病故者俱不准䘏
承襲官員加至阿思哈尼哈番者給與半葬遣

官致祭一次未加世職承襲阿思哈尼哈番本
身所得阿達哈哈番承襲阿達哈哈番以下拖
沙喇哈番以上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兩
令本家自行致祭承襲公以下拖沙喇哈番以
上未及歲滿上朝者不准䘏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十一月庚申工部題康熙二年奉
上諭一品二品官曾經賜謚者除造墳外仍與立碑其
三品官加級至二品者禮部原未定有立碑之
例今陝西巡撫白清額既奉

旨賜謚應照二品官立碑嗣後官員凡給賜謚者俱照
此例行。
詔從所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八年。
諭閒散精奇尼哈番甚多有何給與謚號之處嗣後若
頭等大臣仍將應否給與謚號照舊請旨閒散精奇
尼哈番及副都統侍郎等官將請給謚號之處俱着
停止只將給與全葬半葬部內一次致祭之處題請。
四十四年題准嗣後阿思哈尼哈番以下拖沙

喇哈番以上官員若係本身所得之官與襲職
後又能効力得官病故者俱照舊例給與一次
致祭銀兩其襲職官員俱停支給祭銀。
又定武官奮勇力戰陣亡除給卹銀加贈品級
廕子弟一人外仍照舊例給與全葬遣官致祭。
凡民公侯伯以下官員致祭銀兩定例公四十
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一品官二十五兩二
品官二十兩三品官十六兩四品官十二兩五
品官十兩。
凡公侯伯以下官員造墳工價銀兩順治初定。
一品官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每名工銀一兩下同二品
官銀二百五十兩夫匠一百五十名三品官銀
二百兩夫匠一百名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
十八年議准民公造墳銀六百五十兩侯六百
兩伯五百五十兩一品官五百兩二品官四百
兩三品官三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品至七品
官一百兩凡一品二品由禮部題請三品以下
官死難者始行題請在旗下工部給發。
凡與謚大臣立碑工價銀兩定例公侯伯各四

百兩一品官三百五十兩二品官三百兩三品
官二百五十兩給本家自造。
右俱會典
以上官員卹典
八旗旌表　宗室覺羅節孝　官員兵丁節孝
順治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
府核實具奏禮部題請旌表。
十年題准宗室內節孝者各依等第須給
恩賜親王固倫公主親王嫡妃給銀一百兩緞十六

疋世子和碩公主親王側妃世子嫡妃給銀九十兩緞十四疋郡王郡主世子側妃郡王嫡妃給銀八十五兩緞十二疋貝勒縣主郡王側妃貝勒嫡夫人給銀八十兩緞十一疋貝子貝勒側夫人郡君貝子嫡夫人給銀七十五兩緞十疋鎮國公貝子側夫人縣君鎮國公夫人給銀七十兩緞九疋輔國公鎮國公側夫人鄉君輔國公夫人給銀六十五兩緞八疋鎮國將軍輔國公側夫人給銀六十兩緞七疋輔國將軍鎮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五兩緞六疋奉國將軍

輔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兩緞五疋奉恩將軍奉國將軍淑人給銀四十五兩緞四疋奉恩將軍恭人給銀四十兩緞三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及閒散宗室並妻女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以上俱由戶部頒給內院撰擬

勅命一道獎諭凡旌表貞節者自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輔國公夫人以上俱照等第除

欽賜羊酒紙張外禮部仍照定例另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鎮國將軍夫人以下閒散宗室妻女部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凡

覺羅內有節孝者給銀三十兩緞一疋有貞烈者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

十三年題准親王衆妾殉節者禮部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

右俱會典

以上宗室覺羅節孝

順治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佐領驍騎校核實送參領參領核實送都統副都統都統副都統核實送禮部禮部

核實奏請旌表

十年題准凡旌表節孝滿洲蒙古漢軍支戶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

十二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應令參領佐領查明保送都統副都統再加核實年終送禮部分別題請旌表

康熙三十七年

諭興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爲先孝子尤宜褒奬

八旗貧人克盡孝道誠爲非易如有盡孝於其父母

五十一年題鑲紅旗佐受聘未婚之女聞訃剪
髮穿孝。矢守夫喪。守節三年。從容自縊。與尋常
輕生者不同。奉
旨着照例旌表。
雍正四年。鑲白旗貞女未婚。聞婿病故。自盡。家
人救甦。至次日。剪髮摘環。哭往婿家。願終守故
草。該旗都統奏請旌表。奉
旨。如此貞節。甚屬可嘉。理應旌表。
右俱會典
以上官員兵丁節孝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五

藝文志

國家本仁祖義。肇造區夏。而大文所耀。遂與雲漢
為昭。自
太祖高皇帝創制清書。始開文運。
列聖繼治。光華日啓。
詔令誥諭。以時頒布。皆以政事發為文章。所謂六經之
文。簡嚴易直。而天人備者也。我
世宗憲皇帝重華復旦。大綱小紀。無一不出自
聖衷。播為典謨。其所以振起人文。涵育教訓者。至詳且
備。用是八旗從又應運奮興。後先繼美。詩書騎
射。並習兼優。其才華之典贍。足以導揚盛美。黼
黻太平。駸駸乎唐虞賡拜之餘風焉。按直省志
書。例志藝文。自帝王勅諭制誥及士大夫詩歌
文詞關係本地者。並載不遺。今敬稽
祖宗勅諭臣工之辭。凡有關八旗事宜。一篇之中。兼舉
數事。各志不能分載者。編年紀月。冠諸藝文之
首。而臣工奏議繼之。至於各旗員歌頌之什。載
在
萬壽盛典

李啓盛典諸書皆經進
呈者悉分類排編附於卷末用昭
文明之治焉作藝文志

藝文志一

勅諭一

天命三年四月辛丑

頒統兵貝勒諸臣訓習兵法書曰凡安居太平貴於守正用兵則以不勞已不頓兵智巧謀畧爲貴焉若我衆敵寡我兵潛伏幽邃之地毋令敵見少遣兵誘之誘之而來是中吾計也誘而不來即詳察其城堡遠近遠則盡力追擊近則直薄其城使壅集於門而掩擊之倘敵衆我寡勿遽近前宜預退以待大軍俟大軍旣集然後求敵所在審機宜決進退此遇敵野戰之法也至於城郭當視其地之可拔則進攻之否則勿攻倘攻之不克而退反損名矣夫不勞兵力而克敵者乃稱智巧謀畧之良將也若勞兵力雖勝何益蓋制敵行師之道自居於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斯善之善者也每一牛彔製雲梯二出甲二十以備攻城凡軍士自出兵日至班師各隨牛彔勿離如離本纛執而訊之五牛彔額真亦以所頒法令誠諭於衆

副五牛彔額真及本牛彔額真馬各一匹若諭之不聽即將傳令之人論罪五牛彔額真及本牛彔額真凡有委任職事自度果能勝任則受之不能則勿受如不勝任而强受之將委任之意豈爲汝一人乎率百人者百人之事敗矣率千人者千人之事敗矣國家之事莫大於此至於攻取城郭不在一二人爭先競進一二人輕進必致損傷被傷貴不及縱殞身亦不爲功迨列陣已定爭爲先登以陷城者方錄其先進之功馳告固山額真俟環攻軍士四面幷進城陷然後固山額真鳴螺俾各路軍士聽螺聲一時並進

又

諭李永芳曰爾明發兵疆外衛助葉赫我乃興師而來汝撫順所一遊擊耳縱戰亦必不勝今諭汝降者汝降則我兵即日深入汝不降是汝誤我深入之期也汝不戰而降俾汝職守如故豢養汝汝之軍民亦不擾焉汝素多才智識時務人也毋論汝矣即無足比數者猶將舉而用之結爲婚媾况汝有不更加優寵與我一等大臣並列耶汝勿戰戰則我之矢豈能識汝必衆矢交集無力制勝何益哉汝出城降我兵不入城汝之士卒皆得安全若我入城則男婦老弱必

致驚潰。亦大不利於汝矣。勿謂朕虛詐恐嚇而不信。也。汝思區區一城吾不能下。何用興師爲哉。失此弗圖。悔無及矣。其城中大小官吏兵民諸人獻城來降者。保汝父母妻子以及親族俱無離散。豈不慶幸。降不降汝熟計之。毋不忍一時之忿。違朕言。致僨失事機也。

太祖實錄 俱存

天聰三年十一月庚寅。

諭八旗固山額眞曰。固克遵化。自固山額眞甲喇額眞及登城士卒。以次賞賚者。非以固山額眞身自登城也。以其督率盡善。設備堅固。故行賞耳。嗣後凡攻城賞賚。視此爲例。朕與爾等經歷險遠艱苦至此。已蒙
天佑。然此猶佑我之小者。後之佑我大者。尚有在也。此行既承
天眷。凡固山額眞及大小各官。俱宜用心約束本旗人員。明白申飭。愛士卒如子弟。若能申明紀律。如子弟愛養。則本旗士卒亦視爾等如父母。自能不忘敎令。臨陣之際。在爾等之前盡力不違紀律也。果能如此。本旗士卒。又何至有陷於重罪者乎。倘各旗大臣不勤加申飭。以致妄行奸盜。不誅則紀律廢弛而爲惡

者益熾。誅之則勞瘁之卒又實可憫。爾固山額眞甲喇額眞牛彔額眞當以此爲念。勤加教訓所部士卒。至於爾大臣各官。居平在家何等期望。不皆曰安得於上與諸貝勒前遇敵効力以自見乎。何初念頓忘。而遂狃於貪得。耽於怠惰。各匿帳中不令人見。如此偷安。倚衆
天眷。大業既成。雖欲圖建功名。其可得耶。今後各宜克勤厥職。

天聰四年二月丙辰。

諭貝勒諸臣曰。爾衆貝勒諸臣。仰承
天佑。凡所行之事。皆處之以義。毋貪黷以利己。毋偏庇以狥人。在下之士卒悅。則
天亦嘉與之矣。夫事有不知。因而錯誤妄行。此無可如何之事。如喀克篤禮令其本旗薩木哈圖巴圖魯爲本牛彔人運取柵木以苦之。又使往登昌黎城。是不明於理矣。爾衆貝勒諸臣。視本旗劾力勞苦之人。當如身親其勞。涕泣憐憫。若不加憐憫。雖素所親信者。亦不盡忠効用也。昔吳起吮其卒之癰。卒之母哭之。有卒問曰。汝子癰而將軍吮之。何以哭爲。其母曰。此子之父被創。吳將軍吮之。遂亡於陣。吾恐此子亦如

其父也是以哭之似此等所養之卒幸而得生當思用之以為朝廷及諸貝勒建功立業凡一次奮勇登城之人倘再還登城縱彼欲往切不可令之往也

天聰五年七月戊戌

諭領兵諸臣曰蓋聞古來用兵征伐有道者蒙天佑無道者被天譴故自恃其力而恣行殺奪未有不敗者也克盡其道而力行仁義未有不興者也是以天運循環但易其君不易其民若天意所與者即其民也今日者

天心所向豈能預知朕惟欲仗義而行制敵養民而已

爾諸臣當申明法紀訓諭士卒士卒恪遵切識於心務期力行正事無作奸邪不然為奸為慝行諸悖亂則或責或誅皆自取之耳至俘獲之人勿離散其夫妻父子勿裸取其衣服爾諸臣以及士卒各宜戒之

又

諭征明領兵諸臣曰瀋陽遼東之地原非我有乃

天所賜也今不事征討坐視漢人開拓疆土修建城郭繕治甲兵使得完備我等豈能安處耶朕念及此故以出兵所得漢人財帛及與朝鮮通市所得貨物盡與蒙古易馬興師征討此行倘荷

天佑凡俘獲之人離散其父子夫婦裸取其衣服甚為不善似此悖亂盜賊之行爾諸臣與各軍士宜諄切曉諭乃傳諭時皆唯唯聽命及退而遂忘之此所以生事橫行干戾也今我不自暇逸日事戰爭或彼被困而來降或

天垂佑而制勝則自有解甲休息之時矣自征明國以來凡攻城野戰所向必克然我何以常有懼心彼明國屢戰屢敗然常不知懼者蓋彼雖不長於騎射而於戰陣之時曉習文武法律故也昔金伐宋遇宋將名宗澤者金兵十三戰皆敗隨有宋一將率兵來援

欲戰有城守將阻之曰當此六月酷暑揮扇乘涼尚不能堪豈能擐甲而戰乎諸兵聞之皆無鬥志遂潰以一言之失而城竟為金所得如阿敏貝勒駐守永平時曾以我兵為弱曰如此安能克敵彼貝勒之言若此士卒誰肯用命又如顧三台額駙革其固山非以臨陣怯懦不能稱職也昔攻昌黎時本旗一卒被傷至死以繩繫其足曳之而歸夫戰則用之而不加恤誰復効死直前耶必也傷則臨視調治之乃可為主帥固山額真如此則士卒不惜其生投命於主將之前矣我兵總計雖眾若固山額真梅勒額真甲喇

額真牛彔額真各分所屬之兵而誡諭之仍覺其少惟在申明法令愛惜士卒孰不順爲爾等効力而前耶。

天聰五年八月戊申。

諭圍大凌河諸貝勒大臣等曰攻城恐士卒被傷不若掘壕築牆以困之彼兵若出我則與戰外援若至我則迎擊正黃旗固山額真楞額禮率本旗兵圍北面之西鑲黃旗固山額真達爾漢額駙率本旗兵圍北面之東阿巴泰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正藍旗固山額真覺羅塞勒率本旗兵圍正南面莽古爾泰

德格類兩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鑲藍旗固山額真宗室篇古阿格率本旗兵圍南面之西濟爾哈朗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蒙古固山額真吳內格率本旗兵圍南面之東正白旗固山額真喀克篤禮率本旗兵圍東面之北額爾克楚虎爾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鑲白旗固山額真伊爾登率本旗兵圍東面之南墨勒根代青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正紅旗固山額真和碩圖額駙率本旗兵圍西面之北大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蒙古固山額真鄂本兌率本旗兵圍正西面鑲紅旗固山額真葉臣率本旗兵圍西面之南岳託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諸降附部落蒙古貝勒各率所部兵圍其隙處總兵官佟養性額駙率舊漢兵載紅衣礮路錦州大道而營諸將各固守汛地。

天聰八年二月乙亥。

諭守錦州多爾袞薩哈廉二貝勒曰爾等可率駐防巨流河四大臣兵並四路哨卒之半前往量遣數人襲取明哨卒所守屋執其人又聞敵人哨騎甚衆可乘夜越其地捉生若我兵先往者已過其在後漢人必爲爾等所俘矣爾等所進之處務須左右隄防若獲

其人即以書付之帶去如不獲即懸書於十三站山坡而來巨流河兵將哨卒人等從爾等北路捉生至閭陽驛會兵可也捉生之後可將人民居住之臺具數開來爾等愼勿恃兵勢不加意防備也。

天聰八年五月甲辰。

諭留守盛京濟爾哈朗貝勒曰凡有敵人來侵應詳確協議相機往援覘敵情形徐徐而進愼勿深入如深入致我兵一二人被傷則敵難再克矣敵旣深入我境何必張皇若欲往援則盛京駐守將士可令大臣孟阿圖薩璧翰舒賽噶布喇統領謹守毋違旨妄動。

縱有敵人不過南路朝鮮。於晏安無事樂於擄掠而來耳。其沿海諸島漢人已盡爲孔元帥攜來。餘者又爲尚總兵官所掠。今皮島所遺止有數千。彼必不來。縱有敵來侵不過侵邊外蒙古。非敢他侵也。可令固爾格率兵防守其地。卽有敵至圖爾格駐防之地。亦不可輕援。尤有慮者大凌河新附官員恐有潛逃。宜嚴加防備。朝夕詳察。至兵丁勿令閒居。一應盔甲器械。俱令修整備荷

天眷佑或得一隅。來調爾等亦未可知。其城頭置礮。待城工完日。各按汛地布列。而以預備隨征小礮列於城下。不時操演之。

天聰八年十二月。

諭往征瓦爾喀吳巴海荆古爾代曰。玆命爾等往征瓦爾喀。所至之處勿懷他念。惟謹愼從事。各副委任。不可怠忽。聞爾等往畧之處。有千餘人在尼滿地方集城屯駐。此處宜往畧之。各屯戶口多少。吳巴海盡知。可與計議。其可取者量力取之。其分遠里所居之屯。可問鄉導前往。先取此屯。凡此攻畧各屯。非有統帥哨防。不過泄泄然散處各部落耳。然其人雖愚昧。爾等自寧古塔啓行之日。卽防範毋令彼知覺。望其烟火所在。以智取之。所有俘獲當加意監守。如遇天寒則給以火。不可令彼凍傷。若得食物。必均食之。前所遣達朱戶以疎忽遂遇害。但因其自幼効力有功。方令承襲官職。爾等倘亦以疎忽遇害。可有如達朱戶之功者乎。或俘人逋逃。或自被殺害。皆由與彼同處日久。漫無防範。以及姦淫其婦女所致。前者東果魁滿征瓦爾喀時。每姦淫所獲婦女。爾等切勿效尤。毋以其物力豈足留彼無益。遂行侵取。秋毫不可侵犯。其毋違朕命。

又

諭往征黑龍江霸奇蘭等曰。爾等此番初經其地。道路遙遠。惟在不倦不怠。奮力直前而已。至俘獲之人。須用善言撫慰。凡遇飮食。一體共之。如此則其亂心從何而起。較從前所獲各處瓦爾喀。此地人民語音與我國同。攜之而來。可以爲我用。攻畧時語之曰。爾我本是一國之人。我皇上久欲收服。特未暇耳。爾以不知載籍之故。竟至於此。爾等當如此諭之。大丈夫凡受委任。當圖報稱。古元壇寶藏有云。少壯不立名。老大徒傷悲。誠如此言。在我若不力圖建樹。歸家雖悔何益耶。又入畧之後。或報捷。或遣兵送俘。必令由斜

爾沁國舅吳克善所屬之席北納爾門地方經過至邊迎報捷人及運送兵糧者。亦必於此處相待。其應畧地方。有夏姓武因屯長喀拜從役二人。庫魯木圖屯長郭爾敦從役三人及納屯一人俱已至。今令其從軍矣。爾等率此輩往畧他屯。若所獲已定。不可犯此歸附三屯。宜仍留於本處。諭之曰。以爾等來歸我皇上。故留於此。今後宜時常往來。若稍間斷。必復來畧爾矣。若畧他屯不獲如願。不必留此三屯。當盡行攜來。來時自小刀以及一切器械。皆可收之。務令結隊而行。不可分散。

又

諭朱延慶等曰。爾所奏之言甚善。凡言事者。正當如此陳奏。或有奏事之人。多摭拾古事陳奏。其言圖書中之所有也。凡人建言。必實指曰。某也賢。某也不肖。於任國政諸大臣。必實指曰。某大臣能稱厥職。某大臣惟利是圖。某徇庇所私之人。某傾害所惡之人。務直指其名以奏之。再朕躬或有過失。亦必實指其事以入告。凡人於國之賢才。皆得薦舉。毋曰賢才何如此衆多。朕猶以爲未足也。爾等知其賢而舉之。彼或變其初心。後爲不善。亦彼自爲不善耳。於舉者何與焉。令朕將錄用爾等三人。併使大小臣工明知朕意。

天聰九年

諭駐防上都吳拜等曰。諸貝勒所遣人。若於陽石木遇之。爾等即與同來。若於渾河以西遇之。可令彼換馬乘來。爾等可至明界沿邊巡哨而還。若於遼河遇之。亦當令彼換馬乘來。爾等當至杜稜城探望。沿邊躡蹤而來。若遇使者。爾等當選精騎二十名。往召濟席哈海寨桑之同來。若不遇使者。則至海寨濟席哈處。即令二人速來。爾等可遣人過上都往前巡哨。俟諸貝勒使者至。爾等即與之同來。不必待諸貝勒也。諸

凡加意隄防。駐營勿在一處。日間所駐。夜必遷移。即火患亦宜預防之。

又

諭征瓦爾喀諸將曰。爾等到處。身勿偷安。心勿懈怠。加意防備。不可疎忽。勿離人父子夫妻。勿淫人婦女。勿掠人家貲。俱收貯攜還。其從人或有一二逃走者。與爾無涉。至於彼之首領。率衆攜財物而逃者。皆因離其夫妻。濫行姦淫所致。若然。罪及主帥以下。諸將勿違主帥號令。主帥亦不得隱匿部將功罪。必登記於冊。至於馬匹。不可於駐營時即行牧放。勿輒飲以水。

待其汗乾飼草方可飲水既至分進之地勿卽以穀餵馬先飼以草俟馬腹稍大方可飼穀爾等諸將勿忘此律當時時申飭爾部衆也

崇德三年

諭征明奉命大將軍多爾袞等曰先是多羅武英郡王於丙子歲領兵征明克昌平時爾等各官猶如漁人下水取魚擒之以手挾之以脅復以口啣之而出似此貪掠財物以致獲罪者甚多朕豈願爾等犯法樂於加罪懲前行亂之人正欲令其警於後使不爲亂耳且朕見爾等有罪甚爲惻然朕非誇詡以古人自

擬常閱古史云夏禹道遇罪人而泣侍臣曰此犯法有罪之人王何爲而泣也禹曰堯舜時政敎德澤宜布於民故人無犯法今我之泣非爲囚也我之政敎德澤不如堯舜致有罪人故泣耳以此朕見爾等有罪亦甚爲惻然也爾等互相勉勵堅執軍令以行毋或怠玩從事今蒙古漢人朝鮮諸國俱已歸附軍士甚多爾等勿徒自恃強勇以威懾人各宜申明紀律無或厭倦蓋爾等乃衆所觀聽也若能自處以禮濟之以和則歸附各國必以爲我國強而有德勇而有禮益加悅服矣凡爲上帥之人於臨陣之際使徒計一己之功而不念兵之損傷軍之敗衂及國之聲名有損非主將也與師致討當思於國有益於已立功凡軍中議事遇有意見悖謬者卽宜在彼勸諭毋緘默不言而還時託詞自解亦有在彼故出微詞而辯時則云我曾如是勸諭者皆不足據必在彼明言於衆而衆不從始可還時辯理也至陣獲將士聽擒獲之人收養於朕無預朕與其收養此等之人不若養我新附之人及加恩舊時窮苦士卒之爲愈也

崇德四年八月甲午

諭出征庫爾喀主將薩爾糾等曰爾等可於喇發地方

養馬前進爾等兵少宜合爲一隊以行如得勝時勿貪得而輕殺勿妄取以爲俘抗拒者諭之使降殺傷我兵者自當誅戮若歸附則編爲戶口令貢海豹皮諭以棄惡從善安輯已畢止可遣人來報一次若頻報則恐兵少力費往返不可經朝鮮擾害之

右俱

太宗實錄

順治二年二月辛酉

諭定國大將軍和碩豫親王多鐸曰聞爾等破流寇於潼關遂得西安不勝嘉悅初曾指麾爾等往取南京今既攻破流寇大業已成卽將彼處事宜交與靖遠

大將軍和碩英親王等。爾等相機即遵前命速往南京。大丈夫爲國建功，正及此時。汝其勉之。其隨英親王豫親王之烏真超哈，自固山額真梅勒章京以下，兵丁綿甲紅衣礮，均分爲二。半著英親王督領，半著豫親王督領。若相去已遠，可仍如舊。至於英親王逗遛之故，良因王與貝勒貝子諸臣爲己事越境，由土默特鄂爾多斯地方枉道取馳馬，復轉入邊，以致逗遛。其罪非小。特諭汝等知之。汝等仍遵前命，往征南京。其流寇餘孽，責令英親王追勦。

又

諭靖遠大將軍和碩英親王阿濟格曰。爾等自京起行在先，定國大將軍和碩豫親王等起行在後。今豫親王等已至潼關，攻破流寇，克取西安。尚未知爾等兵至何處。此皆枉道越境，過土默特鄂爾多斯地方，需索伊國，轉而入邊，以致逗遛故也。今豫親王兵已令遵前命往定南京。爾等可仍遵前所指麾，將流寇餘孽務期勦除，以贖從前逗遛之咎。勿以流寇已遁，西安既平，不行殄滅，遽爾班師。其隨英親王豫親王之烏真超哈，固山額真梅勒章京以下，兵丁綿甲紅衣礮，均分爲二。半著英親王督領，半著豫親王督領。若相去已遠，可仍如舊。

順治四年五月。

諭大學士洪承疇巡撫土國寶曰。順治四年四月初四日，拓林遊擊陳可授僞勅一道，內云封承疇爲國公，國寶爲侯爵。又黃斌卿密書內云承疇所具本章已爲轉奏。國寶二次密字亦已轉奏國主。訖又云內仗承疇，外仗國寶，靖除地方，則江南不足定等語。朕見此益知賊計，眞同兒戲。因卿等皆我朝効力大臣，故反間以圖陷朕，豈墮此小人之計耶。卿等當益勵忠勤，以報國恩，勿以此介意。

順治八年三月。

諭吏部曰。朕自親政以來，覩天下所以治安者，關乎各部院。雖自古無參用諸王之例，然聞我
太宗文皇帝曾設諸王於部院。朕欲率由舊典，復設諸王。因嘗思之，在諸王雖甚勞苦，然誠各殫厥職，釐剔庶務，禁絶貪污，修整法令，俾上下利病，不致壅蔽，利國家而致昇平，莫此爲要。今特設和碩巽親王於吏部，和碩承澤親王於兵部，多羅端重郡王於戶部，多羅承謹郡王於禮部，多羅順承郡王於刑部，多羅謙郡王於工部，多羅貝勒喀爾楚渾於理藩院，固山貝

子吳達海於都察院。諸王等其各副朕圖理治安至
意。爾部卽傳與各王知悉。
順治九年十二月。
諭多羅貝勒以下夸蘭大以上各官曰。從來行兵全我
師以破敵者。亦爾等所悉知。爾等此番晝夜疾趨二
百三十餘里。以致士馬疲勞。此大失也。今後諸事悉
與夸蘭大等以上。共相商酌。敬愼而行。如値渠寇應
分遣衆兵者。則於固山額眞公韓岱宜爾德內遣一
人。其一人毋使離爾貝勒屯齊左右。此外量有分遣
者。則於蒙古固山額眞蘇章京夸蘭大內擇可爲帥

者遣之。其一貝勒爾貝子勿遣離爾所。爾貝勒屯齊
率本固山下擺牙喇居中而營。貝勒巴思漢貝子查
喀納穆爾祜公韓岱宜爾德當各領轄員及戈戚喀
擺牙喇。同貝勒屯齊軍於一處。其提問章京馬爾泰
轄阿進士雷等宜加詳鞫。有墜馬被重創。有情可原
者。執解來京。如果情無可原棄主奔潰者。卽就彼處
處斬。
順治十一年八月。
諭吏部曰。朕惟旌賢勸能。國有常典。大學士范文程額
色黑甯完我。尚書郎邸巴哈納車克。侍郎祝世廕。皆
我
太宗時素効忠勤。今始終不渝。或匡贊政機。勞深啓沃
或經理部務。力殫猷爲。成績已彰。宜加恩賚秩。范文
程著加少保兼太子太保。額色黑車克甯完我。郎邸
巴哈納祝世廕俱著加太子太保。各照舊辦事。赫伯
昂邦巴哈邊古。曩在
太宗時宣勞有力。茲者左右朕躬。勤愼罔替。益罄忠誠。
並宜加秩示勸。巴哈邊古俱著加太子太保。爾部卽
遵諭行。
順治十二年正月辛丑。

諭吏部曰。朕惟賢才難得。政事需人。必舍短以取長。宜
計功而忘過。特頒恩命。圖任舊臣。原任吏部尚書韓
岱原任固山額眞宜爾德阿拉善等。俱自
太祖
太宗時効力。或贊部務勤劬。或佐戎行勞苦。若以一眚
終錮。朕心不忍。茲特復其原任。用韓岱爲吏部尚書。
宜爾德阿拉善爲固山額眞。赦過宥罪。旣弘施雨露
之恩。盡職奉公。宜益勵冰霜之操。尚其永念。勿負朕
心。
右俱
世祖實錄

藝文志二

勅諭二

康熙九年三月二十日

諭戶兵二部曰滿洲甲兵係國家根本雖天下平定不可不加意愛養近聞八旗甲兵喂養馬匹整辦器械費用繁多除月餉外別無生理不足養贍妻子家口朕甚憫之月餉銀米應作何增給著爲永例爾二部詳議具奏

康熙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各省駐防人員有授世職者令其來京道路遼遠生產苦於遷移此後不必令其來京官則令其仍留原任撥什庫兵丁則以品職相稱之官弁及驍騎校缺用之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初二日

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京師重地所關鴻鉅盜賊宄棍察緝宜嚴其在步兵尤爲專責前步軍統領費揚古在任嚴於巡緝其所管轄屏絕情面今現任步軍校席特庫亦於情面能爲拒絕巡緝管轄甚嚴若步軍統領總尉皆如席特庫盜賊宄棍畏懼法網自當斂跡京師庶得肅清左翼總尉穆呼達年老衰弱右翼總尉沙木布爲人庸懦皆令解任二等侍衛達漢泰其人堪用可任管轄其代沙木布爲總尉穆呼達缺選擇以聞假此總尉之缺既補之後可令步軍統領總尉等會同於現任步軍副尉步軍校等員中察其不克任管轄庸劣者罷之其下兵部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昨夜正陽門外失火漢官皆不事撲滅但袖手旁觀今八旗都統副都統五旗護軍統領向不預直宿可於要地分班輪直若偶遇火即

爲撲滅倘有傳集之事亦易齊聚方今時際昇平並無効力之地分班直宿以盡勤勞分所宜然令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五旗護軍統領會議以聞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汝等可傳旨於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令於各旗中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下拖沙喇哈番等官以上或微末秩員又或初爲部院官後襲父兄世職隸旗下者果有其人正直才具優長而敬謹小心爲國勤勉素行端方者一旗之中或三四人或一二人以其眞知灼見保舉奏聞引見於部院

用之。此保舉之人。既用後。與其所保奏乖違不符者。其保舉之都統副都統等。連坐重罪之。必不姑恕。如各旗無可舉之人則已。或恐坐舉主。心懷畏懼。隱其真正才賢。不肯保奏。甚無謂也。可令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於二十五日。以所舉之人引見奏聞。

論八旗都統及三品以上等官

康熙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曰。凡人之行。莫先於孝。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親朋聚會。演劇飲酒。呼盧鬭牌。假如筵宴。毫無守制之體。至孝服鞍轡等類。所用素帛皆異常華美。喪禮止當服用粗惡。豈宜華美耶。居喪演劇。滿洲所無。漢人亦未有。特漢軍爲然耳。百行以孝爲大。如此所行。以爲孝道。其他又何足觀也。又漢軍外官赴任。每借京債。整飾行裝。務極奢麗。且多攜僕從。致債主抵任索逋。復謀贍僕從衣食。勢必苛斂於民。以資用度。且親朋債主。登往任所。請託需索。不可數計。是官雖一人。實數人爲之。以致朘削小民。民何以堪。又漢軍外官。不能騎射。乃自稱行獵。多帶鷹犬。歇宿鄉莊。滋害於民。禽獸本在山野。豈在鄉莊耶。又漢軍服用。多僭越非分。終日羣居。以馬弔飲酒爲樂。此等物力從何而出。有非苛取諸民者乎。漢軍習尚之惡。已至於極。如原任總兵諾邁。原任提督哈喇庫·祖永烈等。於任所多買良民帶歸。原任總督張長庚。原任巡撫張德地、韓世琦等。皆貪婪虐民。居官甚劣。今著漢軍都統副都統等。凡有居喪演劇飲酒。呼盧鬭牌者。照賭博例嚴行禁止。在外漢軍官員任所。有親朋債主。前往請託需索。貽累小民者。亦令察訪。指名題參。朕此諭旨專爲敦厚風俗。陶淑人心而起。使漢軍居官者。皆似總督范承勳巡撫于成龍之善。朕又何諭之有。此旨令徐廷璽傳諭。

又

論滿洲管漢軍副都統叅領等

曰。向因漢軍習俗不善。故以爾等補授漢軍副都統叅領。欲訓練其騎射。導率以矩範。一如滿洲也。近見並不教以騎射。凡事不能使之倣法滿洲。反有不肖者。恐嚇漢軍。指摘其短。希圖索詐。此朕所深悉。嗣後爾等務加悛改。善爲教訓漢軍可耳。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

論宗人府

曰。自古帝王。展親睦族。列爵錫封。原欲選賢建能。旌別淑慝。俾咸知勸勉。慶流奕世。此國家之常經。獎勵之至意也。朕篤念親親。恩禮罔替。年至十五。

即行授封但並屬本支必皆飭躬砥行端良恪謹益自刻勵勤不踰則始無忝於宗潢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年至十五不問賢否槩予封爵以致視爲故典因知激勸嗣後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孫應俟其年至何歲作何辨其賢否定其品級等第始應授封著議政王貝勒大臣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會同確議具奏特諭

康熙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八旗叅領佐領有職任之官多有以疾告休者此中亦有以不能騎射畏憚而求罷者。夫管轄職任。仍須得能人爲佳。其傳諭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自是以後若此告休者詳察之果疾病不可支者。允其休可也若雖不能利於騎射而能管轄者。仍留用之。

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佐領所隸事務洞知詳察。乃佐領等官專責此後凡令稽察之事佐領官所稽察若不明晰。惽昧無能者戶部叅奏。今所察貧窘人戶之事。倘矇混不明。亦令戶部叅奏。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十三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比年以來。部院滿洲司官。各處奉差理事。頗著勤勞。自郎中以下。有職掌官以上。可加察核。以頒恩賚。是察核也。分一二三等以爲次序。其不入等次者。各部院堂官。繕寫摺子啟奏。此內有曾經別部題叅而復用者。無庸序入。因公詿誤而復用者。仍序之。

康熙三十年二月初一日。

諭兵部曰。京師爲輦轂重地。人民商賈。四方輻輳。京城內外統轄。必有專責。務俾稽察奸宄。消弭盜賊。然後商民得以安堵。今城內地方。既屬步軍統領管理。城外巡捕三營。又屬兵部督捕等衙門管轄。內外責任各殊。不相統攝。遇有盜案。反難察緝。嗣後巡捕三營。亦令步軍統領管理。京城內外。一體巡察。責任既專。則於芟除盜賊。安輯商民。庶有裨益。其三營事務。作何歸併管理。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爾部即遵諭行。

康熙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黑龍江松花江接壤之地。彼處附近所居根奇勒諸姓中。原有可披甲之人。應酌量令其披甲駐防。遣滿洲兵八十八往彼教訓之。齊七

喀爾地方。以索倫達呼里之衆。酌量令其披甲駐防。遣滿洲兵二百人往彼教訓之。伊等居址附近。亦心樂披甲。如此則既無遠徙之苦。亦不致需用糗糧矣。可以此詢問都統巴海。令理藩院集議政諸臣會議以聞。

康熙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朕思此時。正當簡閱軍旅以備調遣。每佐領撥鳥鎗護軍各一人。撥前鋒親軍護軍各十人。漢軍火器營兵撥二十人。如無須調遣。朕巡歷塞外時。親率以往。此兵各給整理器械銀十兩。使

令冬竟不徵發。則所給銀兩。可於軍餉之內。寬緩其期。零星除扣之。其下旨議政大臣各都統。將所派禁旅器械軍裝。皆令全具無缺。以備一有調遣。立可啟行。大臣官弁。併擬出焉。此師不過預備而已。可將是意諭軍士知之。

康熙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將軍薩布蘇奏請達呼里席白之五百兵。令其學習鳥鎗。夫以邊兵訓練火器。所言雖是。但達呼里席白之衆。遷徙甫至。未獲寧居。盡其族類。槩令學習。似為未當。或俟之數年。安土樂業。始令操練鳥鎗。或應作何籌度。另為訓練。其密咨薩布蘇具議以覆。

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今所備禁旅之內。每佐領撥護軍七名。其前鋒軍則簡四百名。火器營兵則分其半。於十月內遣赴大同飼養馬匹。預備徵調。應遣大臣。令兵部奏請。會隨朕之每佐領護軍一人。可除出之。至京師簡軍預備。其事宜亦令具議以聞。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

諭內閣諸臣曰。騎射乃我國家振興要務。朕深悉其由。

於三旗內府佐領中幼稚。特命官教之。皆各嫻習騎射。由是以觀。騎射之優劣。繫於教與不教耳。凡茲稚子不自幼時教習。則騎射之事。漸至衰替。今於八旗官學生及佐領中閒散稚子。亦當專官教習之。汝等會同八旗都統議以聞。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

諭內閣諸臣曰。宗族之始。皆一祖所生。當極致親睦。共相愛䘏扶持以為生也。今見諸王以下。互相譏害。樂禍幸災。畧無親睦之誼。凡若此者。朕知而不言。誰復言者。吾宗室中如此。於我人民得無愧乎。以親九族

凡族既心書有之矣且武者同爲宗室以德祖父之
名名其子若孫者有之今吾宗室之中不定爲親睦
以相愛恤扶持之道長此安窮無所底止朕意此後
入八分公以上諸吉凶事會集之處依向所定者行
之如未入八分公以下至於閒散宗室其吉凶之事
亦宜定會集儀式此皆令八旗會集則不勝其繁矣
其令本翼會集焉喪事則一旗之中爲之服別旗惟
去其纓又閒散宗室中有極貧者一有吉凶之事則
稱貸而爲之至有窘迫者凡若此類諸王以下閒散
宗室以上各以其意出助銀一兩或數星出者既不

以爲難而得之者良有所益庶不至苦於債負矣其
會集自其身之品級以下者而會集之閒散宗室無
品級者則視其父之品級會集凡會集不至者有司
者察參如此則皆相識而親不惟是也有爲不善者
遇之亦可教以正若貧宗室亦不困於爲生此欲我
宗室和協優游以安處之意也又宗室中令名有犯
者宗人府悉察改焉自茲以往歲所送名亦即詳察
其有犯者取之令改焉朕此旨汝等同滿洲尚書侍
郎宣示諸王及閒散宗室令其會同定議以聞

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行間被創及殘廢者雖已給身
價之半而不食錢糧則貧者無以爲生此等人皆奮
力兵陣至於殘廢良可憫惻茲後若此殘廢中尚可
支持者充南苑門甲倉庫諸處老人缺給以錢糧前
爲護軍校驍騎校而有可支持者諸館之首領及其
副缺用之

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諭兵部曰本朝滿洲官兵從來精銳驍勇遇寇必克所
向無敵前厄魯特噶爾丹之役官兵不能悉體朕意
即行勦滅致失機會因奏盾功朕每念及時恚於懷

故比年以來簡閱官兵歲凡兩舉朕躬臨指示訓導
頃閱武時見諸士卒行列整齊隊伍明晰進退嫻熟
嚴肅無譁所有軍令無不遵守該管官員號令約束
既嚴且善此皆官兵協志同心各加奮勵所致朕心
深爲嘉悅八旗前鋒護軍撥什庫驍騎兵等各賞給
一月錢糧閒散官員照護軍給一月錢糧火器驍騎
兵亦照護軍賞給有管轄職掌官員悉賞給內庫緞
疋其賞賜緞疋戶部會同總管內務府衙門議奏道
次閱武時官員內有降級罰俸者俱准開復以示朕
體恤將士申明賞罰之至意至八旗步軍官兵有察

緝盜賊。巡理道路等役甚多。極爲勞苦。步軍亦各賞給一月錢糧。管步軍官員亦各賞給緞疋。獎勵恤勞。用稱朕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初三日。

諭內閣諸臣曰。盛京覲運原有船百艘。乃實有用之具也。存留預備。凡遇緩急。爲益良多。盛京工部無故奏而廢棄之。今年從山東天津所運之米。因乏轉運之船。遂致遲悞。盛京工部堂司官著該部嚴訊議罪具奏。

康熙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朕觀四十九旗札克薩所設哨兵。甚屬疎虞。頃者厄魯特來使數百人至。而哨兵全未知之。是但有蒙古巡哨之名。而無其實矣。斥堠所關至重。今天下承平無事。八旗大臣無可勉効驅策。惟噶爾丹苟延旦夕之命。或各旗大臣或部院大臣。酌量遣往。每旗派護軍十人。人各給官馬二匹。兩人共給駱駝一隻。由歸化城攜米。偕四十九旗設立哨兵。大臣等來往巡察。凡有動靜。可以速達無悞。良有裨益。且大臣等得以諳悉邊塞情形。不亦善乎。此安設巡哨之大臣及護軍。以幾月一次更代。爾等及八

旗都統副都統滿九卿官員會同議奏。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諭宗人府禮部曰。國家樂育人材。振興文教。將使海內英儁之士。莫不蒸蒸蔚起。矧宗室子弟。系託天潢。豈無卓越之姿。足稱令器。允宜甄陶獎勵。俾克有成。考諸前史。以公族應制舉入仕者。代不乏人。今屬籍所載。日益繁衍。除已授爵秩人員外。閒散子姓。素無職業。誠恐進取之途未闢。儒學之意漸弛。嗣後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如此則賦質穎異者。咸服習於詩書。而學業成就者。不阻抑於仕進。凡屬宗支。人人得以自効。而於朕興賢睦族之至意。亦用是以允愜焉。爾等衙門即遵諭行。特諭。

按宗室子弟。止於康熙三十八年己卯科。鄉試一次。旋即停止。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右衛屯駐禁軍。原因噶爾丹之事。預爲之備也。今噶爾丹之事已畢。此兵仍令全駐。則供給芻秣。轉運維艱。可留滿洲驍騎一千。其蒙古分編佐領駐防之兵。全行留駐。此外護軍及驍騎火

器械兵俱應調回。四十九旗之貧乏蒙古。作令沿邊居住者。俱察出遣至右衛。歸隸蒙古佐領下。作為甲上。此駐防禁軍。應即撤回。抑俟時氣和暖後撤。爾等與議政大臣會議以聞。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諭內閣諸臣曰。烏喇寧古塔吉林烏喇黑龍江等處。新滿洲內曾授官職以老病解任者。照其原官品級給俸祿以養贍之矣。此等解任之官。令其子弟承替。則供職得人。而俸祿亦不致虛糜。其勅兵部逐一詳察具奏。

康熙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諭散秩內大臣公傅爾丹曰。今日閱射時。兵丁所乘馬驚逸。漸近御仗。諸年少大臣。俱效年老大臣。旁觀不動。惟爾直前勒止之。可謂繼武前人矣。特賜爾貂皮褂一領。嗣後益加勉力。勿以身為大臣。而不思奮力向前也。

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初一日。

諭修國史諸臣曰。開國功臣作傳。當因其事蹟先後以定次第。若視功績分次第。或有本人功績少。而子孫功績多者。反置子孫於前列可乎。今應分別

太祖

太宗

世祖三朝功臣。以何人居首。請旨再定。至逮事三朝功臣。各於本人傳內。通行開載事蹟。其子孫有立功者。附載於下。俟作傳畢。可錄出分給其子孫各一通。令藏於家。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諭內閣諸臣曰。敦拜向為司官。歷次擢用至尚書。並無効力勤勞之處。凡事不留心詳察。聲名亦不佳。廷議係國家大事。前曾有事會議。敦拜全不諳事理。恣

意妄言。彼時即當黜退。今既以年老乞休。著解吏部尚書任。彼並非有勞舊臣。不必予以優言。凡為人臣者。雖當耄年。宜更加意潔己。勤勞王事。如謂年老。略不留心職務。黽勉自効。豈任彼為大臣。徒使之榮顯已耶。如此者罷之。亦何足惜。尚書溫達自任工部以來。聲名甚優。凡事敬慎而寬。著調補吏部尚書。工部事務亦緊要。但六部侍郎。名俱不甚佳。部臣之優劣。外省督撫卻知之甚真。居官美惡。豈能欺人耶。戶部錢糧事務。弊端極多。滿漢大臣。名亦不佳。今刑部十日奏題一次。猶覺弊竇差少耳。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諭大學士馬齊等曰。翻譯之事。大有關係。向年纂修實錄校對朝鮮表文滿漢文意總不相符。前大學士圖海杜立德皆惶急呈朕親覽。朕兩年苦心尋繹。始得將文義完美。作史之事。殊爲重大。一字不可輕易增減。所以朕於明史不敢自任者。亦此故也。近日大學士熊賜履以朱子書呈覽。其中數語稍有可疑。問之熊賜履以爲非朱子之言。殆朱子門人所記。此不過託諸空言。猶可矢口而談。如係文案供招之事。將何以解之。信乎垂後之書不可忽也。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諭內閣諸臣曰。從前巡捕三營屬督捕管轄時。營官侵蝕兵糧。雖兵數具存。而京城大臣官員家丁。皆充兵冒餉。全無實濟。積弊沿流。極其懈弛。以致漢官所居地方。盜賊疊告。外城官民。不能聊生。因而漢官具疏陳奏。朕下九卿等會議。歸併前任步軍統領等。令其清釐營伍。選擇營弁。盡力捘稽。嚴緝擴劫。然後盜賊漸減。官民獲安。此衆所共知。著有明效者也。並非至陶和氣任內。方令統轄。陶和氣一人之用舍。有何關係。但其人一經參劾。則該部自據定例具議。絕不在於扶同附和。相繼續參。此風亦斷不可長。且巡捕三營官員。或於各省營弁。或於旗下武職。皆經朕親選壯健人才補用。若果有一二驕悍不法之人。言官即當指名題參。乃將百餘員之營弁。二千餘名之兵丁。一槩溷指以爲驕悍不法可乎。著仍指名具奏。況武職兵丁。兵部皆可稽察。步軍統領巡捕三營亦隸於兵部。誠欲建言。則將兵部題參。未爲不可。高遐昌乃謂巡捕三營。應歸併兵部。所言大謬。又街道事務。司坊等官管理時。畏懼顯要職官。朘削里巷小民。止知勒索鋪戶銀錢。而街道事務毫不置念。因弊壞已極。故亦歸併步軍統領管理。今旣稱受街道之累。即著高遐昌兼管一年。務令商民不致苦累。街道大加潔淸。若果能綽然辦理。誠爲能言即能行之人矣。下所司知之。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初五日。

諭大學士溫達等曰。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健勇人才之用。於武科甚爲有益。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

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叅領等曰朕經理國家大小事務必長計遠慮期於軍民人等實能永久奉行蓋無時不籌畫於朕懷也近見八旗尚且治生糜費極多皆因該管人員止圖利已而其族長等又不教之以忠孝為重遂爾致此頃為去冬米價騰貴今將二月應放之米於正月即行支放因而米價隨即稍減據理而論米價貴賤應與八旗人等絕不相涉今細繹其故八旗官兵將所給之米未及抵家止貪得一時小利輒行變賣在所得之利甚微而銀兩耗去米價又增於是衆皆怨悔無及將來八月之米勢必六七月

間又求放給若米價仍然不減則來年之米又與今年相等矣方今天下承平日久戶口滋繁南方糧米連年不到者甚多舉國中但知計利其慮及日後衆人匱乏者並無一人八旗官員猶如一身一家豈可一時不相勸諭不相訓誡乎嗣後凡所關給之米務期大加節省用至照常放米之時勿聽奸惡富豪盡收積米糧之詭計此亦八旗人等一効力之處也朕每日進膳二次此外不食別物煙酒及檳榔等物皆屬無用試觀衆人於此等無用之物輒日費幾文人人詰問當無一爽又其甚者貪而效富用必求盈且用所不當用之物中人之產不久即耗矣此皆染於惡俗無教導之人所致爾等俱為大臣官員有養育管理之職今兵革不用無可効力惟廉潔自持熟練禁旅並為衆人生計時時仰體朕懷多方區畫似此効力不更愈於行間致命之勞績乎朕為八旗生計慮及久遠與為天下萬民謀生計者中外一視愛養無殊故預令爾等知之特此手書勅諭

康熙五十年三月初一日

諭大學士溫達等曰內閣翻通本事甚緊要如不得漢文意思或一二句言語翻錯於事之輕重大有關係

內院侍讀學士侍讀官員俱係按俸補授之人所翻本章不甚妥當朕閱看清文多在內行走和素徐元夢雖係革職之員現今學翻漢文者無能過之將和素徐元夢補授內閣額外侍讀學士翻改本章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諭湖廣總督鄂海等曰覽鄂海奏鎮筸盤塘寓等八十三寨生苗俱各實心前赴武昌投順等語紅苗等居深山之中自古以來並未向化鄂海等宣示朝廷德澤布揚聲威盡行招撫殊屬可嘉今紅苗等已去邪輸誠削髮投順地方文武官員務仰體朕無分內外

咸俾盡享昇平。宇內無不樂業之意。將紅苗等安插得所。從容化導。敎之禮義。倘有不肖官員將紅苗視爲度外。侵蝕擾害者。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參。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諭吏部曰。川陝總督殷泰。前曾因病奏請解任調理。朕念殷泰淸潔自持。約束屬下。恩威並用。陝省軍民罔不感戴。朕甚愛惜。令在任調攝。已有諭旨。今病勢未能卽愈。總督印務。雖有巡撫署理。但陝西地方遼濶。最屬緊要。總督員缺。不可久懸。殷泰著解任。湖廣總督鄂海。歷任陝西。熟諳地方兵民情性。俱所深悉。且才具頗優。將鄂海調補川陝總督。特諭。

康熙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諭議政大臣曰。八旗馬匹。俱已出廠。著照出廠馬數。令佐領下殷實之家。並該佐領人公派拴養。照常給發錢糧。目下雖稍覺煩難。後來究竟有益。如有行動。則從此騎馬前去。一到口上。彼處之馬又到。諸凡便宜。著詳議。其拴養駱駝之處。一併詳議以聞。

康熙五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諭大學士馬齊等曰。發往黑龍江。伊蘭哈喇三姓地方之人。俱因兇惡發遣。人亦日多。若發在一處地方。必致生事行兇。此後停其發往。著發喀爾喀和卜闊烏蘭古木地方。彼處水土甚好。著築城安插。令其開墾耕種。八旗每佐領派護軍披甲各一名。於八月內馬匹肥壯時前去。二年一換。駐劄彼處看守。如此則沿途臺站。甚屬緊要。每站應設立車輛預備。毋致犯人勞苦方好。著交與京城議政大臣。會同九卿議奏。

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諭議政大臣內大臣等曰。每旗都統副都統或有起家微賤專意狥庇。一應補放官員併佐領等事。恒有遲至數年或十年不奏者。或一官病故已久。數年尚仍給俸者。一切事件。漫不稽查。甚是曠廢。近聞都統石文英。不出門戶。亦不見人。有事來奏。每不俟事畢。祇圖早歸。亦不瞻仰朕容。甚屬不堪。正藍旗滿洲都統顏信前往出兵。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著七阿哥辦理。正黃旗都統巴賽署理將軍事務。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著十阿哥辦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何禮差往雲南。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著十二阿哥辦理。如此辦理。則旗各相效法。自必發憤勤事也。

康熙五十九年正月初五日。

諭領侍衛內大臣議政大臣軍前調回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等曰。

太祖

太宗時。滿洲兵於凡征戰之所。俱自備馬匹口糧行走到處所向立功。並無遲悞。今官兵凡有行走之處。馬匹糧餉一切物件。俱給自官帑。且以為不足而怨咨生焉。此皆我滿洲風習。較之曩昔有異。亦由於該管官並不嚴飭之故也。朕辦理軍務。閱歷甚多。當日攻取岳州時。但從陸路抵禦。以致許久不得。朕諭在洞庭湖預備船隻。以水路過賊。貝勒查尼以湖中風浪甚大。船不能穩。恐有礙於兵丁。以請撤船兵奏聞。朕諭岳州城已被困。不久即獲。令將船兵撤退。賊得由水道往來。何能有得岳州之期哉。若兵丁於水道不利。即與朕之殺害無異。朕自承任不撤船兵。嚴飭看守。不久而岳州下矣。再征討雲南時。貝子章泰將軍賴塔率領滿洲兵。每佐領下撥二十七名。總督哈占蔡毓榮董繼國金光祖提督桑格趙徠等。標下營兵。合計共三四十萬有餘。離雲南城。七十里安營。一邊到湖。一邊到山。並未進兵於湖。斷其水路。賊寇米糧。照舊運行城內。並不危急。後趙良棟率領寧夏兵到

云。我等連營四布。不就近往戰。何日得城。道至日久。米糧不到。雖滿兵無妨。營兵何以存立耶。章泰云兵丁俱從遠來。且城亦朝夕可獲。且宜恤養兵丁。何可令其傷損。設或營兵不能禦敵。我等勢必捐軀。趙良棟云。貝子果領兵進戰奪城。此功可邀封親王郡王。何故作此等議論乎。我領本標營兵徑自前往。遂進戰奪取得勝橋。而趙良棟之兵亦瘁甚矣。章泰向趙良棟云。爾兵已瘁。何不將爾之兵撤回。令總督蔡毓榮率兵看守。趙良棟云。我將死戰所得之地。如何交與他人看守。不聽章泰之言。城內賊寇始覺危急。不數日而雲南下矣。亦由善於計謀。相機而動也。再出征烏闌布通時。阿密達因天晚要撤兵。云皇上必不以撤兵故遂殺我等。將兵撤退。索額圖明珠選勇士六七百人埋伏。勇士云。挑選我輩。原擬或戰或追。詎意止令看守。彼此不無忿怨。後中路出兵時。三品以上大臣官員等會議進兵之處。衆皆謂不可。獨朕與費揚古以兵為可進。遂決意進兵。及至科拖地方。衆皆不欲前發。大臣等勸朕將兵撤回。巴渾岱爾亦在其中。朕諭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親統兵前來。並不見賊踪。如何驟行撤兵。不允所請。將兵前進。噶爾丹聞我兵威甚是驚懼。如鼠竄而去。朕選兵。著馬斯喀爲將軍。尾追噶爾丹。遇西路兵攻擊。大敗之。朕將中路于成龍所運頭隊米。遣明珠速送至費揚古軍前。二隊米亦即著續送。三隊米內。朕但留十八天口糧。餘米俱送西路軍前。是以西路兵未至饑饉。俱得保全而回。朕是時若輕信大臣等言。中道撤兵。則兩路兵丁。何得立功奏凱耶。今看領兵大臣官員等。祇爲一身之計。不視朕事爲緊要。內

存私意。彼此爭論不和。又向兵丁沽買好名。多取口糧。及不能馱載至於拋棄。毫無珍惜之意。如此可乎。不可乎。朕之滿洲兵。俱係精兵。無可議論。全在領兵者。將朕之事專心辦理。不求安逸。賞罰精明。事體如何得致錯悞。進兵西藏時。色楞不俟衆人。獨自前往。不知者妄行議論。額倫特因病在後。隨後追至。色楞皆奮不顧身。如此。猶可謂色楞進之過速乎。今策妄諾爾布。將伊兵丁。善全而歸。伊所領之兵。甚感。亦惟感伊而已。朕頗不憐憫也。朕祇憐憫西路身亡兵丁。事定之後。自然分別加恩。至文武大臣官員等。果能清廉自無可議。但領兵大臣專務清廉。將何所挾持以勸賞兵丁乎。部院衙門清廉者。止能自守其身。辦如此大事。恐不能也。朕年少時。每於講武練兵等事。違命者即置之於法。內外大小悉知儆惕。由此觀之。訓練之事。不可疎忽也。茲衆喀爾喀誠服。朕之風化青海等亦如之。策妄阿喇布坦之人。霸占藏地。毀其寺廟。散其番僧。果其臣僕。青海等理應棄命忘身。奮勇致討。乃伊等口稱維持黃教。却無實心効力之人。策零敦多布領兵在藏居住。彼處人以地遠。我兵不能深入。策零敦多布從伊地步行一年有餘。忍饑帶

餓而至。招所以彼之兵衆。以彼之形狀。尚且能至。我軍顧不能至乎。今滿漢大臣。咸謂不必進兵。朕意此時不進兵。安藏賊寇漸至收服番子等。將作何處置耶。故特諭爾等安藏大兵決宜前進。

右俱

聖祖御製文集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七

藝文志三

勅諭三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諭比見八旗官員兵丁內嗜酒沉湎以致面貌改常輕生破產肆行妄爲者甚衆其中豈乏之才具可用之人朕實惘之惜之著八旗都統各將該屬官兵內酗酒不肖之徒給限一年或二年令其悛改能改者留之如不能改係官員卽行題參應襲者令人承襲係兵丁卽行革退將本佐領閒散人內揀選人材可用

者充補食糧旣可以養其生又可以得其力如此凡嗜飲酗酒之徒自知所懲戒矣若禁止之後仍然不改一經查出併將該管官員嚴行治罪再著行文外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一體嚴加約束務令法在必行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

上諭下五旗旗下官員兵丁原不在諸王阿哥門下看守行走朕與大阿哥曾經奏請始令看守其餘並未具奏亦盡皆倣傚今不得復行如此且旗下官員亦不敷用著撥回旗下當差行走三阿哥門上者亦著撥回若卽行撤去或有不便之處亦未可知著都統等詳議令諸王具奏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三十日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派殊非善事貧乏之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槩不許私自派取若有擅行私派者卽以作弊治罪將此著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諭八旗蒙古人等仍遵守蒙古本務爲善朕今給限三年令其學習蒙古語如學至三年有不能者一槩

應陞之處俱不准錄用將此傳諭八旗蒙古人等知之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內除常得進見之人外其不能常得進見之都統副都統等每日著一員條奏其中或有不能書寫者准令伊等信任之子弟代寫如無子弟可以代寫有緊要事著伊面奏特諭

雍正元年八月十六日

上諭凡奏章內稱臣稱奴才俱是臣下之詞不宜兩樣書寫嗣後著一槩書寫臣字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八旗事務甚屬緊要都統副都統內有在
皇考時因其宣力行間擢用至大臣者看來伊等於旗務並不辦理惟以曾經効力爲足倚恃殊屬不合伊等雖出征著有勞績然得功牌者已登部冊得傷者已加賞賚應授官職者已經議授官職且擢用伊等原爲辦事豈徒以其宣力行間之所致耶伊等不可不知也嗣後都統有奉差四五日者著即題請署理之人或命本旗副都統或另派人令其署理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八日

上諭嗣後八旗著各當值一月每月將應當值之旗下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俟朕派出一人承管八旗公辦事件及傳集立稿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議摺內不必列其職名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七日

上諭比見護軍等仍然競尚服飾朕閱兵丁並不在於衣服嗣後禁止兵丁等毋得以服飾相爭尚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十五日

上諭嗣後凡查富戶將從外任丁憂及無罪致仕回京者永遠免其行查如一並行查徒令不肖都統參領等借端取利於事甚屬無益且將伊等俱派富戶則人如何能做好官自降旨之後若仍有詐索等情定行治罪特諭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諭凡旗人內有借貸籍沒家產人之銀兩者如已定有限期於限內作速完結如未有定限著勒限完結至於兵丁內果有無力償還者恐或濫行扣其錢糧若遇有此等無力償還之人著各該旗詳查據實保送內務府總管傳集伊等當面查訊奏明特諭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

上諭八旗文武官員人等國家念爾等祖父皆屬從龍舊臣著有勳績故加恩後裔量材授官冀收心膂舉策之効爾等自當恪守官箴勤勞王事建股肱之盛烈垂清白之家聲庶幾上以仰報君恩下以顯揚世美乃每見旗員居官賢否雜出不能悉體朕意由筮仕之初輒謂旗人與漢人不同漢人無累可以砥礪自守旗人則本旗官屬需索多端親族往來責望甚衆萬一任滿又不免有當差之累自此念一起百弊叢生不以忠君體國爲心不以矚職狹民爲懼潛通賄賂恣意苞苴惟期囊橐之充盡喪廉隅之守殊不

知國家察吏廉者奬貪者懲滿與漢無二法也爾等果能潔己奉公始終一節休聲丕著惠政可聞朕自當從優擢用以示奬勵凡所過處皆可不必如其不然則法綱難寬縱家擁厚貲安能坐享乎至於爾等家世武功業在騎射近多慕爲文職漸至武備廢弛而由文途進身者又祇徼倖成名不能苦心向學玩日愒時迄無所就不居積習尤以奢侈相尚居家器用衣服飲饌無不備極紛華爭誇靡麗甚至沉湎梨園遨遊博肆不念從前積累之維艱不顧向後日用之維艱任意糜費取快目前彼此效尤其害莫甚朕

特加諄諭自茲以後出仕者各宜精白乃心肅共爾位人人以廉能自矢不得藉漢人無累旗人有累之說以遂其圖上行私之術八旗子弟各習其業文則潛心制義博覽詩書務求用世之實學武則嫻習弓馬講究韜畧預儲閫外之良材苟謀一業必思一業之成則人無廢業將授一官自獲一官之用而國無曠官矣且各崇儉戒奢安分循禮父以戒其子兄以誡其弟與其恣情縱意博一日之豪華何如量入爲出謀百年之生計與其蕩檢踰閑作無藉之匪類何如謹身寡過勉有用之事功以報朝廷以綿世澤以

敦風俗以保身家顧不美歟大雅之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蓋欲疏附先後之子孫亦世世修德與周匹休也爾八旗皆佐命後昆深願克紹前修榮名悠遠國家亦甯有賴焉其各欽承毋忽特諭

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

上諭朕因八旗拖欠庫銀前曾降有諭旨其後朕御乾清門又向八旗都統面降諭旨大臣等俱已知其式樣乃遲之既久並未查明具奏正白旗都統拉錫甫授伊爲都統於兩月之內即將該旗庫銀徹底清查所奏甚詳朕但令一二人償還其餘盡行寬免此即

將朕之滿洲成就之功也賞伊拜他喇布勒哈番尚爲過薄且將正白旗式樣已經交與大臣等並未照依具奏只鑲藍旗多羅貝勒阿布蘭曾將減半償還之處奏聞今朕之所以降此旨者欲令知悉並非欲令多償銀兩豈獨正白旗之人係朕之臣下他旗之人皆非朕之臣下耶伊等專於巧飾隱瞞借貸庫帑仍領俸銀乃猶推諉不還此等人豈可寬免若不懲治則從前償還之人轉屬不合矣將此一二人責令償還以愧之者欲以爲後人鑒戒使不敢仍然作弊故也且朕將數百萬銀兩俱已豁免豈有惜此數萬

銀兩之理。將朕此旨詳諭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諭。鑲藍旗所有親王二。郡王二。世子一。貝勒一。鎮國公一。輔國公三。所開伊等領過俸銀只一萬餘兩。或伊等有罰俸扣俸之處。應將情由註明。不然將未領俸銀之人。不開其名亦可。今既併開未領俸銀之人。其所領俸銀之數又甚少。參雜並列。甚不明白。難於查閱。因王等皆係朕所知者。是以看出。若官員兵丁所領之銀亦似此參雜書寫。如何查閱。嗣後八旗有以此等事件具奏者。俱著明白開錄。特諭。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都統富爾丹等以拖欠新舊公庫銀兩事件具奏。奉

上諭。據爾等奏稱。原任察哈爾副總管阿思哈尼哈番碩塞名下所借銀兩。僅扣俸銀一季。遂因罪住俸。未曾清還。所欠銀一千四百三十兩。碩塞故後。伊子襲職。因年幼未曾當差。無俸可扣。於是奏請寬免。此即不明白之處。朕之所以施恩。但可寬免指俸借銀無罪人內之不能償還者。若將因罪住俸之人。槩行寬免。則有罪之人。轉得徼倖。是乃斷然不可寬免者也。此外若仍有因罪住俸未經償還者。其住俸幾年之處。俱著查明。務令畢償。不准寬免。再拖欠公庫銀兩未清之旗分內。有似此因罪住俸者。亦俱查明。將令其償還之處議奏。爾等如此瞻顧希圖徼倖之人所奏事件。朕必詳悉查明。斷無輕易閱過之理。特諭。

雍正二年四月初五日。

上諭。朕以八旗滿洲等生計。時廑於懷。疊沛恩施。其妄行過費。飲酒賭博。於歌場戲館以覓醉飽等事。屢經降旨訓誡。即諸臣條奏所請應行禁止之處。亦已施行。令其禁止。凡朕所降諭旨及各項禁約。務須將其利弊。詳行剖析。明白書寫。於旗下每佐領各頒一張。

嚴示衆人。各都統亦宜時加訓誡。謂主上廑念八旗滿洲等生計。種種恩施。不一而足。各宜安分。謹守儉樸之道。力改妄費賭博醉飽於園館等事。洗滌惡習。求副主上降旨訓諭仁愛之至意。倘不實心感戴。不學為善。不遵法度。必且一生徒自暴棄。不但終於下賤。且無益於生計。而有害於其身。任主上作何恩施。何益之有。況主上頻勞心慮。諄諄訓飭者。係為誰哉。爾等誠宜省悟。日夜仰戴。歡然遵行。凡滿洲儉樸之道。及清語騎射。當差行走。操演技藝。嫺習禮儀等事。皆當盡心務力學之。或有不改前愆。不遵法度之人。

一經查出務必從重治罪以警衆人并將此語書寫。不時傳示稽察始爲有益不然但於朕降旨時暫申禁令久而遂輟亦何益哉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二年四月三十日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等奉

上諭爾等議奏公庫及一切虧空錢糧事件朕俱閱訖。夫懲勸之道甚爲緊要頃者朕所賞賜寬免銀兩不下數百萬豈有惜此無多銀兩之理朕亦爲法律計耳此等之人若不定其處分則不肖之徒何由知所

戒懼爾等所議有令入辛者庫之語其中有係五旗王等包衣佐領辛者庫之人伊等之人既在辛者庫似此又以何罪治之爾等將此公同會議或應發遣黑龍江或應發遣船廠如議令入辛者庫將此等人之子孫永不敘用不許爲官一切考試捐納等處俱行禁止登記檔案其巧於隱瞞產業之人至入辛者庫雖悔亦無及矣若實係產業俱盡不能聊生者令入辛者庫俾得錢糧反爲有益於彼再此所議之處內有應於他旗互相催追者亦明白查核即如爾等漢軍旗分所應催追等事大臣等交與叅領叅領又交與佐領徒有其名於事無益希圖業混塞責如此則事何由得結誠如馮國相明白辦理理宜議敘官職以爲差獎如本身亡故即加恩及其子嗣再石文英馬三哥等俱係瞻徇情面將不能償還者即著令伊等賠補伊等若再不能賠補之時即將伊等妻子亦入辛者庫爾等將此逐一明白分析議奏如此則一二年間此等事件俱得明晰而嗣後亦斷無此等事件矣特諭。

雍正二年六月十二日刑部將毆斃家人之護軍九哥照例定擬具題奉

上諭覺九哥毆斃家人達子一案達子並無兇惡別情只緣酒醉之故伊主即行毆斃殊屬暴戾九哥著枷號三箇月鞭一百達子之母與伊妻所供之詞甚屬可憫俱著從伊主家開放嗣後遇毆斃家人事件詳其情罪分作三等定例議奏刑法者上關

天和下係民命實爲治之要也朕御極以來讞獄必加詳愼務期當罪而得其平惟明克允所以體

天心而重民生也向來八旗官軍人等待家人過嚴微小之失必加毆責甚至傷體斃命以致奴僕畏懼逃逭者頗多奴僕至於背主而逃即緝拏追獲亦難信

任使令夫奴僕雖賤彼亦人子況性命攸關何得任意荼毒致其無容身之地耶朕於刑部成獄除盜故殺謀殺等犯不得不依律正法其餘罪犯畧有可恕者俱行寬免從未降旨特殺一人朕大君也於有罪者尚不忍輕殺一人臣下乃可毆死無辜之奴僕乎且奴僕奔走服役勞苦殊甚兼其質本愚昧易獲過愆全賴上之人矜恤原宥即有酗酒爲非之人雖應加懲治亦不宜過重致於死地以逞一時之憤暴該部即行文曉諭八旗嗣後務宜待下以寬不得擅自毆死家人以副朕仁愛生人之至意特諭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請於船廠地方建造

文廟設立學校令滿漢子弟讀書考試等語具奏奉

上諭文武學業俱屬一體不得謂孰重孰輕文武二者兼通世鮮其人我滿洲人等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惟賴烏喇寧古塔等處兵丁不改易滿洲本習今若於此崇尚文藝則子弟之稍穎悟者俱專意於讀書不留心於武備矣即使百方力學豈能及江南漢人何必舍己所能出人之技而習其不能及人之事乎我滿洲人等篤於事上一意竭誠孝於父母不好貨財雖極貧困窘迫不行無恥卑鄙之事此我滿洲人之善行也讀書者亦欲知此而行之耳徒讀書而不能行轉不如不讀書而能行之人也本朝龍興混一區宇惟恃實行與武畧耳並未嘗恃虛文之粉飾而凡厥政務悉脗合於古來聖帝明王之微猷並無稍差不及之處觀此可知實行之勝於空文矣我滿洲人等純一篤實忠孝廉節之行豈不勝於漢人之文藝蒙古之經典歟今若崇尚文藝一槩令其習學務必至一二十年始有端緒以至武事既廢文藝又未能通徒於其間成兩無所用之人耳爾

等理宜遵朕從前所降毋棄滿洲本習之旨事令兵丁人等各務實行勤學武畧以敦儉樸之習何必留意於此等無有實效之處以貳兵丁之心强其所不能徒事於虛名也此皆妄聽發遣罪人內稍能識字之匪類不顧大體肆言搖惑之所致耳豈但建立

文廟考試生童即立學亦屬多事果能盡心鼓勵有成得材勇卓越者數人備朕之用俾爲侍衛大臣保障國家收股肱之效較之成就一二駑劣無能貽笑於衆之生員以備朕用者遠勝也將朕所降諭旨及此奏請之處曉諭烏喇寧古塔等處人等知悉並行

知黑龍江將軍。共相勉勵。但務守滿洲本習。不可稍有疑貳。再通行京城八旗人員知之。在京滿洲人等。與盛京烏喇等處之滿洲不同。文武二藝俱爲不得不學之事。如果二者兼優之人。朕必重用。但人之能精一藝者尚少。二者俱優。自必更少矣。倘不能造詣。是徒於其間成一無用之人也。滿洲子弟雖教以讀書。亦不可棄置本習。果有可學之子弟。務須加意教訓。俾其精詣優通。或雖令學習。不能望其精詣者。仍應令其學習滿洲之武畧騎射。勿但崇尚文藝。以致二者俱無成就。而以滿洲之武畧爲可鄙也。惟我滿洲本習。純一篤實。忠孝廉節之行。所宜敦勉。特諭。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都統拉錫以二等侍衛武爾登額越分妄用引馬之處參奏。奉

上諭。這所奏甚屬可嘉。舉國大臣。悉宜如此留心整飭國法。竭誠以輔助朕躬。此事豈可謂伊妄行告訐。發人細事。不能推廣主上寬仁。專引君於刻薄耶。凡此賦性卑鄙。諂媚畏縮。市賣國法。欺瞞君父。苟私其身。全不爲國。奸僞險惡。罪不容誅之小人等妄行議論。無理之言。何足頋慮。大臣等悉能仰副朕旨。遵奉國家法度。隨在整飭。何患事無成效。倘有不應禁止事件。國家大臣。悉有陳奏之處。理宜奏請罷其禁止。且其禁止事件。皆係大臣等所議行者。乃視之如戲。仍有恣意違禁妄行之人。大臣等雖目覩其事。竟佯作不知。笑而置之。是何道理。朕實爲大臣等羞之。大臣等如各引大義。遵奉朕旨。勤勞公務。亦聽爾等。如存心甘爲卑鄙奸僞。欺君賣法。罪不容誅之小人。則朕亦無可奈何。二者任大臣等自擇而行可也。將朕此旨。通行曉諭八旗文武大臣官員。特諭。

雍正二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凡驍騎校之兼在執事人處行走者。因該佐領下事務緊要。由執事人處退回。在各該佐領下辦理事務。此事曾經有人條奏。其中或有營求請託之人。亦未可定。都統等不可以其由執事人處退回。遂不審其賢否。遇著參領缺出。濫行保舉。夫參領之職。甚屬緊要。必試之以辦事。劣則糾參。果係賢員。於歷選列名之時。務將從前在執事人處行走。因兼驍騎校奏明退回緣由。聲明具奏。著將此旨通示八旗。特諭。

雍正二年十月初五日。

上諭。凡祭祀之時。或朕躬親祭。或遣大臣致祭。著將兵丁習射演放鎗礮。暫且停止。俟過祭祀之時。再行操

濱將此傳諭八旗。特諭。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諭八旗人等。人君撫馭羣下。如父母之於子。保惠愛恤之心。無所不至。然必爲之計其長久。如不爲長久之計。雖疊沛恩施。未有不終至於匱乏者。朕自即位以來。凡加恩於爾八旗者。不爲不多。如恩詔內凡披甲礮手步軍及京城之當差効力者。屢次賞給一月錢糧。上三旗內務府佐領下執事人。俱賞給一月錢糧。其出征大小官員。則賞給半年之俸。出征塘汛兵丁。則賞給一月錢糧。盡免其所借銀兩。八旗舉人生員。則賞給銀米。資令讀書。又特頒諭旨。八旗所欠公庫銀兩。槩行豁免。每旗添設養育兵丁錢糧四百六十分。八旗鰥寡孤獨。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又發帑金八十萬兩。交諸王大臣生息。以賞給八旗喜喪之用。凡曾出兵而年老殘疾無倚靠者。給與俸祿錢糧。贍其終身。盔甲弓箭。俱賞給銀兩製備。上三旗侍衛窮苦者。每月賞給馬錢。每旗一百分護軍校驍騎校。令在京倉支米。省其脚價。九門門軍。皆以滿洲兵丁充補。又於

南郊則有賞。祭歷代帝王廟則有賞。祭

陵則有賞。又軫念八旗人等生齒日繁。令分居圓明園鄭家莊熱河寧夏等處。俾遂生養。又特開井田以爲八旗養贍之地。而八旗之因公詿誤革職者。則免當苦差。八旗之另戶領催馬步兵閒散無出路者。則試其繙譯繙寫。以八品筆帖式用。各部院無品級筆帖式無力捐級者。亦以考試量給品級。又特開繙譯科。考取生員舉人進士。又令滿洲得與武科生員舉人進士。以取人材。又設立義學。以廣教育。蓋所以憫爾等之勞苦。恤爾等之窮困。資給爾等之衣食。成就爾等之功名者。亦既委曲周詳。靡不備至。然亦須爾等謹身節用。克儉克勤。以副朕懷。朕在藩邸四十年。凡爾等艱苦之處。纖悉曲折。無不周知。惟其念爾等之切。愛爾等之深。故必爲爾等計其久遠。若一時漫爲非分之施。國用既不能繼。而爾等輕易妄費。立見其盡。終爲無益。朕之諄諄訓誨者。非欲以恩澤示惠。以結爾等之心。使樂於驅使也。誠欲爾等體朕保惠愛恤之苦心。庶幾人人自愛。朕方將次第經理。務期生養安全。俾爾等家給人足。子孫安享太平。爾等宜咸知朕意。特諭。

雍正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八旗大臣等將奉

特旨施行及條奏准行事件內有無成效之處公同會
議具奏奉
上諭爾等所奏甚是但內有兩事無益一事尚未著有
成效等語凡條奏事件所以交與爾等議者特欲爾
等據理詳議爾等彼時不加詳究遽議施行茲又徒
云無益並不將原奏事件情由與爾等如何議行及
現今如何無益之處申明如此則不知之人必謂朕
遇有條奏輒交爾等施行矣今將爾等所奏無益之
事明白分析另摺具奏嗣後凡交與大臣等一應事
件著各該旗詳究擬議再與八旗會議某旗所議當

理即照某旗而行如不便畫一即兩議具奏或一二
旗有另議處各將另議之處奏聞候朕閱定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初二日兵部帶領左翼軍政卓
異官員引
見奉
上諭爾等宜與八旗大臣保舉卓異乃伊等一生大
事並非陞進官階之可比也果將漢仗好會經効力
應保之人薦舉方為合宜如不常稍覺去得不至應
保者伊等或受請託入於其間朕必將徇情薦舉之
人治罪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初三日兵部帶領右翼軍政卓
異之侍讀學士兼副叅領桑格等引
見奉
上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必多保舉但由該旗將伊保
舉其在部院衙門行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
知似此等兼武職之文員入於各該部院衙門分內
選京察時令其察覈再昨日引見之監察御史岳爾
岱等亦著照此例行特諭
本日八旗都統等又奉
上諭爾等八旗將雍正元年以來朕所辦理旗務及降

旨指示改定一應事件俱另立冊籍著為定例遵行
以備查考於事殊為有益嗣後八旗內有一旗奏請
事件應將朕所辦理之處一併知會八旗著為定例
照依遵行如此則八旗一應事件庶不致有參差而
可以畫一矣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初十日正紅旗漢軍都統高其
佩將該旗舉人王文明監生丁士渦等補授驍
騎校之處請
旨具奏奉
上諭凡驍騎校缺出定例俱於本佐領下揀選補授詞

後選有缺出若本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揀選引見補授將此旨宣示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令其一體遵行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十三日署理正白旗漢軍都統布爾根因奏事入

見奉

旨佐領于珩年逾七十為何故將伊發遣奏稱于珩原當庫官多用庫銀為此題叅發遣奉

上諭嗣後年逾七十之人若罪應發遣者著另行具奏留即轉交該部將于珩速行取回併將此旨傳諭八旗大臣等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理事務王大臣等

奉

上諭大臣等之家人互相黨比結為兄弟鑽營請託之處甚多大臣等彼此和洽其請託固不待言如彼此不睦家人從中或為調停或為激怒千態萬狀各欺其主以圖己利伊主為其所惑不能辨別是非反為家人所用而忘己之利害大臣等誰無任使之人往往聽信家人之言行事獲罪敗名不可勝數此朕數年來所深知亦衆人所共知也此等事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禁止著交與步軍統領五城官員凡大臣等之家人如有嫁娶筵席延請親友等事令各禀明家主然後舉行倘有私結黨與約為兄弟彼此會飲請託事件者即行嚴拿具奏朕必重治其罪再諸大臣之妻互相延請宴會為樗蒲之戲借此夤緣請託大臣中現有為伊妻所制凡事依允者甚屬可恥大臣等宜加防範苟以此為小事漫不加察遂致敗名獲罪慚愧豈有大於此者且國家大臣若不能約束妻奴如何辦理國家之事將此通行八旗曉諭諸大臣各宜加意嚴行約束特諭

雍正三年四月初八日

上諭看來新滿洲蒙古等艱於子息者大都為出痘所傷此亦無力種痘之故耳新滿洲蒙古侍衛官員等有未經出痘之子弟欲行種痘者著告知太醫院交劉聲芳看好時候派種痘之醫生令其診視若痘疹科醫生不敷用著奏請添取特諭

雍正三年四月十八日八旗滿洲蒙古大臣將各項虧欠錢糧不能賠補之人議罪具奏奉

上諭此內或係現任或係廢官若本身虧欠者係欠何項錢糧併如何議罪之處開明另奏其餘因祖父虧

欠錢糧將子孫治罪者槩行寛免將寛免伊等緣由登記檔案一應歷逐引見之處俱將緣由申寫其將家產抵補永行坐扣俸祿錢糧與限年坐扣之處依議將房屋交與旗下酌量辦理以備該旗公用地畝交與戶部查明給八旗之貧乏之人等耕種井田將來亦即賞給八旗之人耳其貧家人銀兩報明戶部存貯該旗另行請旨朕將此事令其查明應治罪者治罪應寛免者寛免並非為此數萬銀兩也量此無多房屋地畝能值幾何今亦俱賞給旗人矣但從前居官之人不守官箴肆將國帑侵尅隱瞞以益私囊既

各虧欠任內錢糧積有年歲並不交納又全無畏懼者皆仰恃我

皇考之寛仁乃敢如此朕若再加寛容聽其流而不止不但有傷體制且有關於國家之政敎也朕但欲整飭國紀俾匪人知所懲戒故自即位以來軫念八旗滿洲實為根本屢沛恩施不一而足若但恤之以恩不治之以法度使歸於正必不可也國家垂統萬年之道我

皇考之治理俱關於朕之一身朕所以屢勗諸臣者亦特為政治之故耳且八旗人等朕加賞一次輒用數十萬銀兩再各省人民欠錢糧數百萬朕俱豁免豈惜此數萬虧欠之銀此等虧空侵蝕之輩與拖欠錢糧無罪之民得邀豁免者不同特欲整飭法紀懲創不肖作後人之警戒也朕仰體

皇考至仁之心將此次治罪之處暫行寛免嗣後大臣官員等若仍怙前行勿復希冀如

皇考之仁愛寛容矣朕必按其罪犯據法處分特諭

雍正三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目今天氣炎熱紫禁城內凡該班處之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護軍參領侍衛班領侍衛

以至護軍校等有年逾六十五歲者俱著停其直宿之班伊等所該之班令年少人代為直宿有應行奏請派出者即著奏請派出紫禁城內凡守門看堆子之護軍等有年逾六十歲者亦著停其直宿之班伊等之班令年少護軍等代為直宿俟過三伏至秋涼時再令各赴該直宿之班天氣炎熱早晨大臣等奏事出入之際看門之護軍等令其照常穿衣至午後脫袍繫帶稍為納凉亦可特諭

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

上諭支放八旗兵丁米石原有定限現今雨水稍多恐

車輛難行。著展限一月。俟後支放兵丁米石。如遇雨水多時。卽令展限一月。將此永著爲例。傳知八旗。及倉塲衙門。特諭。

雍正三年七月初十日。

上諭。近聞八旗不肖兵丁。有妄造重設公庫之言。宣揚議論者。此等妄造語言。搖惑衆人之既。爾等務應留意嚴緝以除此惡習。前知公庫之無益。故令停止。至今公庫之事。繁冗混亂。尚未完結。豈可重行設立。大臣等誠謂重設公庫。大有益於兵丁。可保其立產業。朕卽令設立。從前滿洲人等。雖不能咸各饒裕。凡

遇出征行走。俱係自備。並無遺悞之處。此皆由其平日節儉。勤於生計。故其家貲皆足自給。今兵丁等錢糧。較前加增一兩。又有馬銀。計其所得。已多於七八品官之俸祿。卽此有能謀生之人。儘足其用矣。看來兵丁等妄行過費。衣服無制。不念生理。如此奢靡。何所底止。今雖加以賞賜。又妄行靡費。不過數月。罄盡無餘。依然如故。有何益處。當以兵丁等之永遠生計爲念也。大臣等俱有教育旗人之責。兵丁等卽如諸臣之子弟。所當奬善懲惡。有蹈於惡習者。挽之使回。令大臣等。欲令兵丁節儉。永遠不致匱乏。或禁止服色。或作何辦理之處。不必急迫。各抒謀畫。務須盡善。會議之時。詳悉籌度。擬令允協具奏。特諭。

雍正三年七月三十日。正藍旗滿洲都統等。以宗室汝福佐領員缺。將補授佐領之處具奏。奉

上諭。此佐領雖屬阿拜專管。然原管之人。已絕子孫累世管理。若以爲阿拜所管之佐領。一任宗室等擇令佐領下之人管理。則一人之子孫。得累世管理乎。所謂專管者。惟管轄其人耳。取其累世承襲之佐領可乎。將此佐領若不究明。卽令宗室管理。朕意有所不恐。日後亦致紛紜。不止此一佐領。凡類於此之宗室

佐領。朕於王內派出二人。會同爾等明白辦理。令宗室等亦得明悉伊等之原由。其屬於宗室之佐領下人。理宜敬重伊等。如妄行藐視宗室。卽可參劾治罪。宗室之待佐領下人。亦不可妄有所爲。如宗室等有王公鎭國將軍等職。皆其分內所當効力之處。乃與佐領下人爭其佐領。轉卑鄙矣。將此遍諭伊等。爾等不可袒護宗室。亦不可遽以佐領下人爲是。須據理辦之。特諭。

雍正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諭。鑲紅旗察哈爾地方之拖沙喇哈番阿敏道懇請

在京効力行走因令阿敏道在京居住既令在此居住並無産業何以為生將阿敏道於三等侍衛分內照依新滿洲例房地奴僕及一切應得等項俱行給與嗣後似此自各處來京准其効力居住之人皆照此給與特諭

雍正三年九月初八日鑲紅旗都統多羅果郡王允禮等將撥火班之官兵查參具奏奉

上諭嗣後八旗大臣查出該旗一切應行參奏事件即行參奏其奏過之大臣等將職名與事件緣由併奏過幾次之處於歲底彙奏以聞至於未經查奏一次者亦著陳明既為大臣各將所司之事不時稽察嚴加參劾乃分所當為不然諸凡俱不以為事但作好人則法度蔑如矣或以此為苛刻發人細事而議論者亦有之皆朕所深悉也將此傳示八旗特諭

雍正三年九月十三日領侍衛內大臣公馬爾賽等奉

上諭宣旨與大學士八旗大臣等嗣後或奏事來圓明園或奉朕宣召若遇雨雪大風嚴寒即不必來與其至此將預備引見等事奏請停止不若自家中不來之為善若已到有一半即將到來者奏聞其未及到者令其回去於次日帶來亦可若次日仍然雨雪不止大風嚴寒尚有他日亦何俟事之有衝冒寒冷徒令人勞耳特諭

雍正三年十月初五日多羅果郡王允禮多羅順承郡王錫保奉

上諭八旗漢軍內有平居孝友守分讀書之人考試既不獲中式而捐納又無貲力者爾二人查明分別挑選其上三旗包衣旗鼓佐領下人令內務府總管保奏其王等包衣旗鼓佐領下人令各該王保舉如此則人不至於壅滯而亦可得才能之人矣特諭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士馬齊尚書法海奉

上諭朕前曾降諭旨著八旗將歲底所奏黃冊於十二月初間具奏八旗畫一繕寫今既遲於具奏而八旗之冊又書寫各異有照依他旗式樣書寫者亦有任意自行書寫者彼此並不畫一爾等同裕親王廣寧傳集稽察旗務御史將此八旗奏冊令其閱看有無錯謬之處俟其看畢爾等再行詳看於其中擇一式樣善者呈覽嗣後即照此式樣於每年歲底繕寫具奏再前令八旗輪班當月者蓋欲事件速行完結不

令堆積之意其當月大臣但圖苟且過去至下月交代自謂其責已塞所行如此因而事件益至堆積遲悞矣從前朕於八旗派御史八員令查旗務其當月旗之事件不曾交與是以伊等未行稽察今交稽察旗務御史等將以前當月旗之事件於限內已完結未完結之處一併稽察其一月所承接事件若干已完事件若干未完事件若干俱着查明如有逾限堆積等事一經查出即行參奏特諭

雍正四年二月初四日八旗大臣等奉

上諭今年直隸地方雨水過多以致禾稼歉收所恃者河南山東之穀今值種麥之時其收穫與否尚未可知河南山東雖有穀米亦暫且存貯不肯糶賣因此京師米價騰貴是以朕將三月應領米石令其於二月支放現今已經開倉但因米價騰貴八旗兵丁冀得高價將米不行留餘盡皆糶賣於第三季領米之前必至乏食其時又行倍價糴買兵丁人等何以爲生現今麥之收穫與否尚未可知而秋糧之必得安可恃乎此等之處俱係爾八旗大臣等之專責理宜留心爾等將此公同曉示兵丁嚴加禁約計抵脚價之費許其糶賣於第三季領米之前每日所需之米

令其存留始爲妥協但如許兵丁豈能按戶稽察爾等可交所屬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令其嚴禁如有將米盡賣復買米而食者查出定行懲責事無有要於此者大臣等務須永行禁約再八旗大臣等宜將各旗兵丁嚴示法紀申明禁令從前朕屢降諭旨令緝拿坐地虎光棍等惟拉錫將坐地虎拿獲奏聞此外更無人矣今爾坐地虎仍然如故兵丁等於看守之處不行看守轉將看守物件肆行偷盜殊干法紀即如籍沒年羹堯家物件看守之人已經盜去似此可乎爾等嚴行查拿務令剔除爾等若不嚴加查拿今朕亦交與步軍統領令其緝捕彼時若係某旗地方定行處分朕不能爲旗下大臣等寬也再參領者係次爾等辦事之人甚屬緊要現今部院司官朕俱分別閱看爾等將八旗參領副參領俟朕回宮時一日著一旗預備引見朕亦照閱看部院官例詢問伊等令其互相保舉優員將劣者革退其革退員缺大臣等惟當抒誠秉公將人舉奏朕即照伊所請補授年少副都統等並無所事亦可兼辦參領之事特諭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諭人臣事君須明大義固不可矯情立異尤不可挾

私黨同習氣陷人流而不返每至乖於大義皆由察之不早挽之不力也八旗漢軍向來惡習好通聲氣凡內外文武官員無論平素識與不識一登仕籍必信息相通互相袒護雖其初意不過矜名罔利然積久不改種種偏私固結害正誤公漸成大惡矣夫立身事上豈有二理若果能孤介一秉至公自然能獲乎上否雖竭盡心力徒然敗品喪名而且犯義援法況此輩邀結原非至誠利則同爭害則各避究何益乎夫同此固結之心也於君則為忠於友則為黨忠則為君子且賞亦必及之黨則為小人而罰亦必及

之雖至愚之人亦未有不欲為忠良之君子而甘為匪黨之小人以避賞就罰者也毫釐之差天淵之判可不慎歟或有云人非聖人誰能無私又云瞞上不瞞下此等陋諺不知出自何典爾等既登仕籍奈何為此市井無賴之談以自絕於聖人而願為有私瞞上之人耶況朕之才識未必不及爾等從前局外旁觀三四十年矣一切情態知之甚悉汝欲瞞上而上究不能瞞汝不瞞下而下實互相瞞也深可憫歎漢軍中公正不阿之人朕皆委任信用深荷恩榮如楊宗仁一生持身剛介雖既沒之後尚屢邀朕恩亦未見受孤立之害也爾等若咸能實心遵朕訓諭效法正人必寵遇及身慶流後裔若面是心非不能悛改惡習不但身遭黜罰此風不息後人效尤必且貽害子孫爾後各宜公忠自立共絕攀依官無論崇卑惟盡已職事無論大小惟盡已心人人皆能孤介則衆孤介和合而成一德同風之盛矣勉之勵之特諭

雍正四年四月初四日都統拉錫等以所奏事件內字樣錯誤請

旨交部議處具奏奉

上諭爾等認罪具奏極是蓋自知其過即可無過倘屬

可嘉此係小事著從寬免爾等傳諭八旗都統大凡人之錯誤遺漏亦常事耳將錯誤遺漏之處奏明朕閱其事件應寬宥者即行寬宥若掩匿其非恩欲潛行消釋勢必至僨厥事嗣後凡具奏事件內有錯誤遺漏之處著即聲明具奏特諭

雍正四年五月十八日領侍衛內大臣等奉

上諭朕恩教育三旗之記名功臣子孫若令伊等在一處讀書則教授之人必不加勉而衆幼童聚於一處亦不得實在肄業將此內二十歲以上曾習清漢書者爾等查明各與二兩錢糧米石令在部院爲貼寫

筆帖式。果好，令該管大臣保奏，以筆帖式補用。若二十歲以上之不曾讀書者，照護軍與四兩錢糧米石，令在捕牲執事人處行走，併給養馬錢。至於伊等優劣，自可得知。果有優者，即可用為侍衛，或補授官職。其十九歲以下者，如在家能延師教訓，無庸併及其餘，每月與四兩錢糧，以為延師肄業之費。此亦恩施。爾等不必將大臣等之子孫又行分別，務令一體均沾，併交伊等父兄，令將子弟之文武學業加意教訓，俟伊等至二十歲時奏聞。朕所以如此施恩者，凡欲成就功臣之子孫也。伊等父兄理宜仰體朕意，各自

諄切教其子弟，庶伊等之文武學業俱得漸進於成就矣。朕若不加恩伊等，何由得上進行走之處？特諭。

雍正四年六月十三日。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奉

上諭。從前八旗護軍俱由京城往暢春園換班行走。朕念其往返之間稍覺費力，特發帑金數十萬兩，於圓明園附近蓋造房屋，派護軍三千名居住，以供圓明園之差役。既有益於貧乏無房之人，而在京之護軍，又得免於往來行走之累。又念此三千護軍差役甚多，是以疊沛恩施，不一而足，可見大君之賞賚皆非無故而漫加也。聞得在京之護軍，遂乃妄生怨望，謂此三千護軍不曾登天，自悔從前為何不懇告前往。夫圓明園一應差役俱專責此三千護軍，眾皆不與。是則伊等既代眾人當差行走，況又莫非眾人之兄弟親戚朋友也。縱受朕恩較多，眾人亦當歡然同於身受，乃岐而二之，致生怨望可乎？今若將八旗護軍漫無分別，一槩照依圓明園之護軍，徧加恩養，則國家帑項豈容濫施？再圓明園之護軍俱在一處居住，閭里相接，與在京之護軍各自散居者不同，該管官員便於稽察約束，俾得謹身上進，莫善於此。乃此內

不肖之徒，因不得肆意妄為，又輒生誹議，謂該管官員併管及其私務。又謂早知如此，何故告懇前來？設使圓明園護軍缺出，再由京城護軍內挑補，則在京之護軍又必以管束太嚴，皆懷畏憚，不願前往矣。我朝滿洲人等性情習尚，從來質直，凡關君上公務，不計得失，一意向前，隨在矢誠効力，若得則歡欣踴躍，失則規避怨望，此種惡習，不特無之，而且視為極鄙極可恥之事。從未聞有假漢人等羣相聚處，違抗長官，憤怨誹謗者。近來滿洲兵丁，稍漸流入漢人之惡習矣。爾大臣官員等宜將兵丁不時教訓，曉諭其書

宿先進人等亦宜嚴訓子孫善導後輩將我朝滿洲
廉善忠純之性情習尙斷不可令其日漓而日遠也
夫習俗所關最爲緊要卽以此事論之其實由於愛
恤兵丁方加恩養乃在京之護軍以不得一體邀霑
致生怨望而圓明園之護軍又以管束太嚴思欲規
避由是觀之滿洲兵丁之習氣太改於前矣爾大臣
等所宜加意整飭者也不然則朕所以愛養兵丁之
心轉於衆人無裨益矣衆人旣不知感戴則朕之此
舉爲誤嗣後朕再加察看若在京護軍仍以朕加恩
於圓明園之護軍爲過厚朕卽令回京照前由京城
換班行走爾等可將此旨徧諭護軍俾各曉悟知朕
加恩於圓明園護軍之處並非無故浸加則彼此歡
洽無有怨言而朕亦樂於加恩矣特諭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八旗大臣等奉

上諭爾滿洲大臣官員等家中有延師教訓子弟者切
不可爲其所欺爾等未曾讀書知識淺鮮以不知之
事詢問於彼伊等係讀書之人自然所知較多將其
所知者稱說爾等輒驚異而優視之因此遂行欺誑
爾等或以事貿緣或妄論人之優劣爾等必須留心
詳察其言行之間稍露此迹卽應遠之若果係讀書

之人何不出仕乃在各處教書爲業使所學果優亦
必不能掩也且現今教書之人俱係毫無所能希圖
餬口之輩必有藉此營謀射利而妄爲者爾等甚宜
留心將伊適之諸事防閑勿爲所欺將朕此旨徧告
大臣官員等咸使知之特諭

雍正四年十月十六日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
奉

上諭爾等會同九卿奏稱滿洲蒙古漢軍並包衣佐領
下人等有犯軍流罪者皆應與民人一體治罪之處
甚屬得宜夫王公犯法與庶民同罪何況滿洲閑散
人等但滿洲蒙古漢軍等生理迥別念其發往漢人
地方較之漢人更苦是以暫不准行以觀衆人之情
狀滿洲蒙古之性情從來質直犯法者少今素習漸
漓伊等不知軍流爲何罪仍以枷責等常刑視之而
輕犯者居多爾等將朕愛惜滿洲蒙古之意詳爲曉
示嗣後如各守分修身不但不罹軍流之罪雖犯枷
責亦可獲免如仍不改惡習不顧顏面與頑民一體
頻干罪譴不能遵守朕之訓誡恩綸不愛身命致犯
軍流之罪彼時朕亦無可如何與民人一體治罪爾
等詳爲曉示不時開導特諭

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諭。滿洲本性。原以淳樸儉約爲尙。今漸染漢人習俗。互相倣傚。以致諸凡用度。皆涉侈靡。不識撙節之道。罔顧生計。因酌定品次。禁止服色。勒限一年。令其各按品次服用。降有諭旨。甚是明悉。此特軫念八旗滿洲官兵。如同保赤。關係尤切。故曲爲籌畫。定其品次。以禁服色。欲令日用充足。非無故而禁止也。或有無知之徒。猥稱民人奴僕。且並不禁止。聽其任意服用。何以禁止我輩等語。又不識朕矜恤之意。於禁止限內製作新衣。誑稱是禁前所製。若儘敎如此製用。則終無底止時矣。夫民人奴僕。有何關係。安得與官兵比。並卽使伊等衣服華美。豈遂較官兵榮顯乎。須知並非爲官兵等不及若輩。爰有是禁。亦爲官兵等之生計而禁止耳。人之尊榮。不在衣服。惟在各人行止。蓋富足之人少。而家本貧乏。互相倣傚之人多。旣已貧乏。而又勉強倣傚。則生計愈窘矣。衆人與其如此拮据於衣服。豈若安守本分。砥礪於學藝品行。果能奮發黽勉。得歷官階。以至大僚。自然得服用矣。凡官員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俸餉。且各有應當之差。若因製一衣服。卽耗費數月之錢糧。其日用尙能饒裕乎。夫儉約爲持家根本。不能節省於衣服等項。焉能有益於生理。若能謹遵朕之諭旨。儉約自持。不事奢靡濫用。至比戶漸臻充盈之時。方感戴朕教養之深恩矣。著交與各該管處。再行曉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府佐領官兵等。務使咸知朕心。各求儉約。以副朕矜恤優待旗人之至意。特諭。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日。

上諭。將軍乃邊境大臣。一應動用之處甚多。別省將軍。俱已量給養廉銀兩。惟奉天黑龍江船廠三處將軍。並無養廉之項。著將長蘆鹽課餘銀內動用六千兩。分給三處將軍。朕思旗下大臣。及有職掌之官員。亦宜量給養廉銀兩。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一萬兩。分給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等。再動用兩淮鹽課餘銀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以下至參領等。特諭。

雍正五年二月二十日。步軍統領阿齊圖摺奏拿獲大盜史五。奉

上諭。此賊於三日之內拿獲。甚屬可嘉。似此等事件。爾衙門應行記檔。嗣後凡十日內將賊犯拿獲者。爾衙門將所存之銀賞給。以示鼓勵。其官員紀錄。雖由兵

部按例議給爾衙門亦應設立冊籍嗣後凡有紀錄一次紀錄二次者存記明白以便稽察又開夜間行走之人手執一紙口稱傳事即許其行走如此則不肖之徒詐偽朦混亦未可定著即傳諭八旗都統大臣若有夜間傳喚之事或用印文或用參領佐領鈐記關防方許行走如無憑據即以犯夜拿問治罪將此遍行曉諭斷不可輕易放過如此則夜行之人自然禁止矣特諭

雍正五年三月初六日

上諭兵丁等喜喪之事俱已加恩賞給銀兩看來大臣

官員內有家貧饒裕者亦有家計艱窘者其於喜事尚可若遇喪事倉猝之間必致窘迫無措嗣後八旗大臣官員內若遇喪事有情願借銀者著戶部借給四個月俸祿至下季扣除若於未及扣除之前有緣事革職者除世襲官員外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著即賞給免行賠補其行取戶部庫銀恐一時不能即得先將旗下恩賞兵丁銀兩給與再行取戶部庫銀整補特諭

雍正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諭八旗都統奏事所奉諭旨有應鈐印傳示者有應口傳曉諭者有泛論者亦有並非朕旨而諸臣誤記者似此不論其應否登記檔案而概行登記者亦必有之著管理旗務之諸王都統等會同將記檔之諭旨查看其記載謬妄者是何意見嗣後八旗大臣所奉諭旨內有應傳示者俱各呈覽過再行鈐印傳示特諭

雍正五年四月初六日辦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驍騎校赫綸泰將行賄一事首出甚屬可嘉朕特示鼓舞賞銀一百兩紀錄一次如此等賞罰之處爾八旗大臣宜遍行傳諭官兵等夫施以恩賞與加以

處分並非為此一人而設蓋欲衆人知其為善皆傚效而行之知其為惡皆懲創而不行也若不明白曉示則人亦何因而以善相勉以惡為戒耶嗣後凡恩賞與處分事件俱著該旗咨送當月旗令其遍傳八旗再部院已結案內其恩賞處分有關於旗務者亦著咨送當月旗由當月旗傳諭八旗交該參領佐領等將施以恩賞與加以處分及一應禁約之情由詳行宣示俾皆曉然於何等事件即得何等賞罰之處庶人各知勉於為善亦可無誣妄揑造之論議矣若爾等奉行不留心加勉不遍諭兵丁朕將爾等該管

旗內或官員或兵丁詢以傳諭事件若有不知者即
可知爾等之不盡心矣特諭
雍正五年四月十三日管理旗務諸王及滿洲
文武大臣等奉
上諭自古人生以節儉爲本蓋節儉則不至於困窮糜
費則必至於凍餒此理所必然者也本朝滿洲素性
淳樸凡遇出兵行圍俱係自備並無遺悞而生計各
足近來滿洲等不善謀生惟恃 主上錢糧度日不知
節儉妄事奢靡朕將滿洲等生計時廑於懷從前屢
曾降旨諄諄訓諭但兵丁等相染成風仍未改其糜

費之習看來滿洲等不知節儉多有以口腹之故而
鬻賣房產者即如兵丁等每飯必欲食肉市肉一觔
其價可抵數日之蔬食以貴價市肉而食則一月所
得之錢糧不過多食肉數次即行罄盡矣且口腹有
何饜足其每日食肉之人猪肉既厭必更思別味如
此每月不計出入隨得隨費以致失其生計且又將
每季米石不思存貯備用但圖數日之肉食違背禁
令以賤價盡行糶賣沽酒市肉飲食至於無餘則闔
家匱乏彼時欲食無糧欲服無衣凍餒交迫仍自誇
張謂我從前曾食美物曾服鮮衣並不悔悟所以致

此困窮者乃以美食鮮衣之故也現飲食俱由習慣
而成縱食美物不過一飽而已其他並無善處也現
今肉價每觔值錢百文而貧乏之人仍復勉强買食
若使家人稍知儉約不每日買食則肉價自平可以
賤價而得且兵丁等豈能每日皆得美食至食空匱
之時不能下嚥必又不免於蹙額咨嗟夫以
上天所賜之飯食乃不欣然食之反以無肉爲怨必致
孽及其身而減其福祿今漢人謀生尚知節儉雖殷
實之家而每日食肉者甚少其貧乏之人逐日謀食
僅堪餬口若滿洲等果能節儉各視其分節於肉食

每飯惟用蔬菜將每月所得錢糧少使留餘則日久
習成生計自裕產業可立矣或有不肖之輩不守本
分妄行糜費既至貧乏惟希恩賞從前
皇考之時軫念兵丁効力行間致有債負曾發帑金五
百四十一萬五千餘兩一家獲賞俱至數百如此賞
賚未聞兵丁等置有產業生計滋益者悉由妄用於
衣食徒令貿易之人得利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心愈
奢侈而生計較前反加窘乏其後又發帑金六百五
十五萬四千餘兩賞賜兵丁人等亦如從前立時費
盡朕自即位以來除特行賞賜外賞給兵丁一月錢

糧者數次每次所賞需銀三十五六萬兩此銀一入兵丁之手亦不過妄用於飲食不及十日悉成烏有亦何裨益且庫帑俱係國家之正項天下百姓之脂膏豈可無故濫行賞賚以累丁萬之帑項徒供伊等數日口腹之費乎若不將滿洲等不論多寡隨得隨盡之惡習令其改除朕即有施恩之意亦不可舉行爾等豈不知之兵丁等果將朕訓諭之意曉然明晰實心遵行痛改妄行糜費之習咸各崇尚滿洲儉約之風節用以謀生則生計自遂朕加恩賞賜衆亦可得永遠均沾優然樂業矣若邀天眷佑衆皆勉遵朕諭

感戴歡欣常加淬厲至生計各遂之時始知朕所以愛養滿洲之恩爲至深且切也至於人之榮辱俱係於行止並不在於衣服飲食乃習俗既偷人不以妄用過費者爲非反以節儉謀生者爲鄙吝而譏誚之斯皆由平時之惡習既成以至難於更改也今使衆人如夢初覺如醉初醒惕然省悟將至越分妄費之人衆人皆鄙薄之則奢侈者亦必自止矣即王大臣等亦宜各從儉約以爲下人之表率蓋在上該管之人如此行之則在下兵丁人等必皆效法知改即一時不能盡改而彼此交相勸勉行之既久自可挽此

惡習兵丁等果能各知儉約節用錢糧預計將來思立產業則風俗漸成而生計饒裕不至有窮困之憂矣朕視滿洲最爲關切乃國家之根本非其他所可比朕知之既深豈有不教之理且朕自即位以來衆人皆論朕爲太嚴者斯亦由朕欲衆人痛改惡習進於善良止其奢靡使知儉約教育衆人俾得生計凡朕意慮所及之處悉申禁令而不肯匪類不得肆行其意故妄加議論即如朕曾降旨禁止飲酒酒者甚非善物飲之過多則能亂性因醉後鬭毆而遭罪譴者往往有之酗酒之惡無人不知將此禁止可以謂

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賭博因賭博而破產者非止一人從未聞有以賭博致富者即使賭博能勝其損人利己之物亦斷無滋益之理且例有治罪之條此特欲使衆人不失生計不干罪譴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赴園館行走奢侈之人延請賓客往赴園館一次即費數金兵丁人等有何產業如此過費何所恃以爲生若惜此銀兩以養妻孥足支一二月之用此特欲止其妄費以裕其生計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鬭雞鵪鶉蟋蟀之戲此等皆係無用之物一耽此戲則荒廢正務徒費

心思雖家道殷實閒散之人亦應學習文武技藝若耽於此戲以身為鬭雞鵪鶉等物所役使有何裨益以此戲為賭具致有破壞家產者其害更甚於賭博此特欲滿洲等罷無益之戲習於為善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訛詐盜竊者夫訛詐盜竊之事良善之人斷不肯為俱係妄亂之輩所行之事此特欲使惡人知儆良善獲安而禁之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僱人當差兵丁人等身既為兵領受錢糧則當差行走習學勞苦俱伊等分所當然理宜遇事向前勉力當差諸事習練乃有不肖之徒

安於懶惰將銀僱人代為服役致慣差使惟於罪戾習成懶惰耗費錢糧毫無裨益之處將此禁止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兵丁不許妄行賣米給與兵丁人等米石者原欲其養贍一家老幼也乃有不肖兵丁但思食用貴價好物將所得米石賤價糶賣以至下月即有缺米者此特欲使旗人衆家不至乏食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放印子銀兩坐扣錢糧此等借放印子銀兩之人既經借給兵丁將每月錢糧盡行坐扣一任兵丁之家有何急務並不一月放寬徒令放印之惡棍得計於兵丁毫無

益處此禁止借放印子銀兩特欲使兵丁人等得其利益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典錢糧米石夫錢糧米石係兵丁終歲所恃以為生者乃有不肖之人賭博妄費以致拖欠債負無力償還將錢糧米石賤價典當與人若行禁止則兵丁每季得米每月得銀足以養贍其妻子此特欲使滿洲等不至於饑寒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令喜喪等事不許妄費衣服各按品級夫貴賤有等服用有制越分服用不徒無益而家產亦盡耗於無用之地如奢侈者既經禁止則守分者自不强相效倣此特欲衆

人罷糜費之習俾生計從容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用黃銅器皿夫制錢乃係國寶因其價昂於衆無益故行禁止今錢價既平衆人皆獲利益此特欲使兵丁用銀兌錢可以多得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因公科派夫兵丁人等惟恃每月所得錢糧養贍妻子乃有無恥之該管官員假託公事科斂錢糧則兵丁必受其累此特欲使兵丁等皆得全分錢糧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鑽營請託夫請託鑽營之事必致背理犯法不惟是非顛倒而不肖之人不過徼幸於一時

亦終不能免於罪戾。此特欲剔除弊端。使諸事就理
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臣工不可
貪贓盈官員既肆其貪婪。則下人必至於窮蹙。豈惟
有玷官箴。亦且干冒國法。如臣工果皆廉潔。則所屬
多獲其益。此特欲使各守官箴而禁之也。又可謂之
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要結朋黨。夫結黨之人。乃國家
之亂臣賊子。若不嚴加禁止。一經事發。必致多所殺
戮。若衆人知懼。果能悛改。非惟可保其身。亦得全其
家產。此特欲曉諭衆人。使罷朋黨之習。以免於誅戮
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凡係朕所禁止諸事。悉爲
兵丁等身家計也。此內何事不宜禁止。且於朕躬有
何關礙之處。乃衆人雖生怨論。而猶如此諄諄訓誨
不已。衆人咸應體朕苦衷。何得更有怨言。此皆係不
肖妄亂之人。不得肆行其意。妄謂法令過嚴耳。其守
分畏法方正之人。法令雖嚴。於伊何礙。且凡此禁止
之條。咸係
皇考從前禁止之事。並非創始於朕。但當時之臣工。未
能實意奉行。開導訓諭所屬之人。是以一應惡習。未
得盡改。今朕特爲兵丁生計。不時令王大臣等教以
節儉。禁其奢靡。訓誡諄諄。而王大臣官員內。仰體朕

旨加意奉行者。不過十居其五。其餘大半尚未愜朕
懷。而無知之人。遂論以爲過嚴。故使大臣等咸各遵
照朕旨。竭力嚴加訓飭。則奸惡之徒。又不知作何妄
論矣。如欲使若輩稱爲寬仁之主。何難之有。但不加
管教。任其酗酒賭博。出入園館。以及種種靡費妄亂
之事。俱令得行。則若輩必稱爲寬仁之主矣。然此不
但朕不能遂其不肖之念。如坐視滿洲等漸流至於
不得衣食。毫無顏面之時。卽以國家全力養贍伊等。
亦且不能給足。朕意實有所不忍。勢亦必不可也。朕
今因兵丁食肉之故。降旨訓誡。想無知之徒。必又云
旣已禁止我等不穿紗帛。不飲酒醴。不入園館。不用
銅器。不買米石。今又禁至於食肉矣。如此妄言者。勢
所必有。然朕亦笑而聽之耳。要不過頑劣無知之人
肆行怨謗。若稍有知識者。必以朕屢念伊等生計。諄
諭至於飲食微細之事而生感也。斷不至有怨言。且
此等無知愚昧之言。與孩童怨其父師管教之嚴相
類。及至成人爲官之時。始知父師嚴加教育之恩也。
今豈因一二愚蒙妄論之故。朕卽不加教訓。聽其底
於窘迫之理乎。卽此等奢靡頑劣之徒。雖懷怨望之
念。今見朕爲伊等生計。再三開導訓諭。倘能反復思

之。亦可回其不肖之心。而進於良善。留等其仰副朕
廑念滿洲等生計之至意。各將所屬官兵及閒散人
等剖析情理。不時詳加訓誨。特諭。

雍正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諭治天下之道在於用人。今日刑部堂官塞爾圖等
保舉筆帖式一人陞補主事。朕問其在部辦事幾年。
則對曰在部三月。又問其所以保舉之由。則曰因伊
坐臺十二年。是以舉之。朕令內外各衙門遴選人員
者原期官得其人。人稱其職。使吏治民生均收實效
也。況刑部為民命所關。朕尤加意慎重。惟恐用人不
當使刑罰偶失其平。干

天和而枉國法。此意乃舉朝所共知者。若大臣等能體
朕意。秉公去私。則所舉之人各稱其職。不但國家之
事皆辦理得宜。凡衆人觀感鼓勵。盡心職守。而貽誤
曠官之患與鑽營徼幸之弊俱可除矣。今塞爾圖等
以朝廷最能授職之典。視為用情市恩之地。此等事
不過身受者一人感激而已。而欲有益國家之事。生
衆人鼓勵之心。豈可得乎。朕嘗為吏治延攬人材。而
諸臣之薦人也。或稱其文學優長。或稱其居家孝友。
夫優於文學者。僅可以膺翰墨之司。而居家孝友者

國家自有旌揚之典。倘因其所長而用其所短。不幾
因其所短而並累其所長乎。天下之人。無不誦法孔
子。試思孔子為政三月而魯大治。則孔子豈無實政
及於民生哉。朕治天下。用賞用罰。悉秉至公。夫賞所
當賞。則在朕並非加恩。而受之者亦不必存私感之
念。罰所當罰。則在朕並非用威。而受之者亦不當懷
怨望之心。凡受恩而生感者。即受罰而生怨者也。施
恩而喜人之感激者。即用罰而懼人之怨望者也。然
則喜人感激。則將日日施恩。而懼人怨望。則將置法
度於無用乎。孔子為政之初。尚有麛裘之謗。愛憎之

口。何足為憑。在大聖人且不免。況其他乎。孔子曰。不
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然則天下之大。
不能無不善之人。即不能無怨望之人。得不善者之
惡。豈不愈足以彰吾之善。見吾用法之公乎。且古人
云。任勞任怨。則不但不避人之怨。且以一身直任之
而不推諉於他人。夫以朕之才智。而又居至尊之位。
若潤色粉飾。使天下人人感頌。乃至易之事。然虛假
以沽名。優柔以貽患。朕不肯為。亦不忍為也。夫父母
之於子。未有養而不教者。亦未有不教而可謂之愛
其子者。朕視天下臣民。皆吾赤子。安忍有苟且姑容

之意而不教之以正乎塞爾圖等身為大臣乃庶官之表率今存卑鄙狹小之見既欲市賣私恩則必迴避嫌怨似此市恩避怨之念全是私心即作威作福之所由來也此風斷不可長是以特行宣諭令內外臣工咸以為戒特諭

雍正五年七月初四日

上諭今日旗下大臣奏稱馬武家人普大藏匿隆科多銀兩擬以枷號鞭責等語隆科多銀兩與馬武家人何涉乃公然敢為隱匿該旗止擬以枷責完結明係瞻徇情面朕已諭令改擬具奏矣伊等倘謂馬武生

前効力有年欲為原諒亦祇可施之馬武本身何得並免其家人之罪耶從前屢降諭旨令文武大臣各將家人嚴行約束無得聽其朋謀結黨串通生事反覆訓誡至再至三無如漸染既久積習尚未盡除凡屬旗人　入大臣之列即有一出名之管家內外傳播諸大臣之管家即於同類中輾轉糾合彼此相邀飲酒唱戲結黨營私各將主人百般引誘黨與之結大槩多由此起入伊等之黨者則於伊主之前將入伊黨之主人稱揚贊美令其主人亦互相交好成黨不入伊等之黨者則於伊主之前將非伊黨之主人離間陷害令其主人亦互相傾軋成讎夫家主果念家僕出力欲加撫育之恩亦祇宜於家門之內加意恩養何必縱容結成黨與以伊等之好惡為從違乎如此則大臣等非驅使奴僕直為奴僕輩所驅使耳况縱僕在外招搖生事實為可耻何得轉以為榮及至步敗跡露爾等為其所累誠何苦乃爾耶家僕結黨雖屬細事此風關係匪輕嗣後文武大臣等嚴行約束家僕實力稽查務使各安本分勿得縱容結黨倘仍前玩忽不加嚴禁致復有結黨生事妄為者經朕聞知必將此等惡僕即行正法著通行傳諭八旗以及內府佐領咸使知之特諭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諭歷來滿洲人材壯健弓馬技勇自古罕與比倫此天下所共知者前令八旗查得親軍護軍內能開八力以上硬弓者現有一萬八千餘人昨朕在瀛臺考試天下武舉騎射之後令八旗硬弓百人當衆人之前校射伊等所用之弓有十八箇力者有十六七箇力者其餘則皆十三箇力以上至十五箇力不等舉重若輕從容合度衆武舉等見之咸驚異以為實係從來目中之所未覩朕心甚為喜悅其開十八箇力

者著賞銀一百兩十七箇力者賞銀九十兩十六箇力者賞銀八十兩十五箇力者賞銀七十兩十四箇力者賞銀六十兩十三箇力者賞銀五十兩伊等藝勇超羣是其盡心學習之所致而朕之深加嘉奬者則以伊等鼓舞振興專心向上竭誠勉勵之故衆人不可因此又加恩遂皆以弓力相爭尚嗣後以十五箇力爲止不許再加總以誠心演習精詣熟練爲要將此通諭八旗知之特諭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諭恩賞銀兩乃朕特施之恩典喜事尚可稍緩喪事則不可遲悞若有冒領之人既治以罪仍可扣其數月錢糧再聞得有將官馬駕車者官馬俱有火印爾等宜加嚴禁朕亦派人稽察特諭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二日

上諭紫禁城內該班之章京兵丁等俱係飯後換班著每日賞給一次飯食將此飯食務令潔淨溫暖豐盛適口於一次飯食之分例再加半分置辦其監管及造飯人等如有從中侵蝕者著嚴行稽察重加懲治特諭

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鋒統領達福等奉

上諭稽察兵丁係甚善之事都統拉錫曾正白旗時特派二三十人稽察匪類大有成效其後補授鑲白旗都統仍派二三十人令其稽察亦覺有益爾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亦應將各該旗可信之章京兵丁派出令其不時稽察若伊該班之人有於他處被人拿獲者伊等亦必罹罪將爾等派出之官員等嚴加曉示則不肖之匪類有所畏懼亦知悛改矣再著旗下大臣一員輪班總理稽察將此諭各大臣等知之特諭

右俱上諭八旗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八

藝文志四

勅諭四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上諭。値班侍衛及守衛護軍等。與其長晝閑坐。莫若學習清語。近見新挑之侍衛護軍等。棄其應習之清語。反以漢語互相戲謔。甚屬不合。且滿洲人等。俱係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皇考之所遺留。朕心寧不愛惜。當日耆舊大臣等。務以造就後進爲心。每將學習滿洲本務。努力上進語。時時教導。今兵丁在値班之處。互相戲謔。殊非善習。嗣後宜各加勉勵。屏除習氣。以清語拉弓。及相撲騸馬等技。專心致志。習學有成。實爾等進身之階。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特諭。

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正白旗滿洲都統稽祿等。將該旗

盛京兵部郎中通濟家人王六。首告伊主隱匿稅務餘銀一事具奏。奉

上諭。通濟家人控告伊主隱匿稅務所得銀兩。如果通濟不完正額。藏匿銀兩。是乃通濟辜負國恩。則伊家人之所告爲是。身爲職官。旣負國恩。家人控告。亦何不可。今通濟並未虧空錢糧。其將稅務所得銀兩隱匿未行盡報者。雖屬非理之事。然亦係旗人相沿之愚昧陋習。十居七八。非止通濟一人也。此等積惡家奴。往往謀求贖身。與監收稅務之人。隨往任所。挾其家主之私。詐索銀兩。勒令放出。伊家主畏其控告。只得將伊放出。旣得放出。則又復求監收稅務之人投入。此等惡奴誘挾索詐之習。斷不可長。且凡人不負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藝文志四　二　初集

國恩。不干法紀。雖惡奴等。告以家務細故。豈有將伊家主治罪之理。通濟並未虧空稅額。及別項錢糧。且又給與王六銀兩。併賣身文契。乃伊仍不知足。其詐控伊主之情。顯然畢露。著將王六拘禁。該旗行文通濟。將從前訛詐伊之欵項惡蹟。一一問明。到日嚴加審訊。將此徧行曉示八旗。特諭。

雍正六年四月初三日。鑲藍旗滿洲都統緯奇等。因該旗原任尚書赫碩塞所欠錢糧不能完納。議將伊姪及姪孫等之俸祿錢糧俱各坐扣一半。共扣二十二年還項。請

旨具奏奉
上諭拖欠錢糧之人不能完納若坐扣伊弟兄及族中
弟兄子姪之俸祿錢糧者爾等須各問其情願與否
將情願代償之處於摺內聲明蓋以拖欠錢糧之人
平素若果資助伊之族人及至拖欠錢糧本身不能
完納伊等理宜代其償還如拖欠錢糧之人平素並
無資助族人之處不願代彼償還者勒令代償可乎
將此傳諭八旗大臣知之特諭

雍正六年四月十二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本月初九日徹夜鬧放爆竹想皆惡亂黨與內所

遣不守本分之奸人妄播謠言使放爆竹以搖惑衆
人之意耳都統高其佩聞放爆竹之聲卽傳該旗兵
丁因其不能應時齊集尚至不知所措而兵丁人等
乃畧不以爲意毫無驚擾愈顯衆心堅定朕深加慰
悅此等妄造謠言心懷逆志之奸人不過徒抱慚憤
而已似此不忠不孝妄亂應誅之輩亦豈能悖
上天而逞其私志乎要皆一一自干法網致遭誅戮而
已兵丁人等雖不以爲意視爲笑談然亦非善習兵
丁等俱係在旗當差仰食錢糧之人凡事悉由參領
佐領驍騎校等遞相傳示今乃並不聽上官傳示而

以私下妄播之謠言輕相聽信有是理乎卽聞謠言
亦應向該管官員處問明此言何由而至以便遵行
乃不計其虛實一有所聞卽輕信而從之亦殊非善
習也嗣後一切事件凡有未經該管官員傳示而私
下妄行播揚者聞言之下卽將其人姓名確記向各
該管官員將事體之虛實及從何傳來之處詳確詢
問兵丁等能如是行之似此妄造謠言奸逆之徒自
必畏懼而妄念全消矣兵丁等斷不可輕信私下妄
播之謠言卽相率而行也若仍有輕信妄播之謠言
附和而行之者務必查出從重治罪特諭

雍正六年六月十三日
上諭看來旗人之家僕逃亡者甚衆從前在盛京時滿
洲之僕人隨伊家主於戰陣之間則奮力向前到營
則汲水造飯夜則牧馬匹其人材稍優者至有跟隨
伊主建立功績且從前滿洲人性氣剛烈僕人遇有
不是處亦不免於捶楚詈罵其家下僕人不但不知
逃避絕無怨望之言惟一意效力及至進京之後雖
漸習於安逸然其習氣尚好今歷年久遠乃棄此美
習俱相效漢人之家僕並不實心效力務希徼倖習
學詐僞稍有不遂卽思逃避且爾等逃將安往至彼

緝獲或者發遣或者刺字此不但一生無有顏面並且貽子孫以羞辱為何不效法爾等祖父之素行美習轉效漢人家僕之惡習爾等雖係僕人亦人子也誠能各為其主輸誠效力豈有不愛養爾等之理嗣後凡為僕人者理宜革心向善永戒逃亡之惡習今滿洲等不能倣效從前滿洲役使僕人之道但小有拂意即加楚辱折挫若僕人內果有酗酒妄為與人爭鬭不守本分肆行惡亂者固當責處然亦即應發遣何必留其在家今衣食不能使其豐足又任情折挫稍有不遂即加以捶楚略無愛養之意僕人之心所以不服兼之不勝捶楚即行逃避矣為家主者當使僕人衣食不乏體恤使令務循於理僕人之中曉大義有知識者無幾小有不善理宜開諭教導使之悛改若有怙惡不悛者亦何必數行打罵將彼售之不亦善乎爾等並不以理使令教訓惟事折挫以此僕人之心不服豈可謂伊等之不是乎或有以枉法作弊之事使令僕人及被要挾又恐其首告竟有錮禁欲致之於死者懷此暴虐之心又何能使僕人感戴顧戀乎且所行如此而僕人不行首告惟圖逃避尚為有人心者也滿洲等果能善養僕人則平民尚有願投旗下為僕者何為不務平民投旗之舉而願挫辱售僕使之至於逃避乎現今旗下僕人一年之內逃避者至於四五千人不知爾等愧與不愧朕實為爾等羞之嗣後滿洲等將役使僕人之陋習痛加改悔善行撫育使不至於逃避迨至子孫皆有裨益亦造福之事也將朕此旨徧傳八旗官兵以及家下僕人等知之特諭。

雍正六年六月十八日。

上諭今閣各都統凡值議處之事或則徇庇或則重擬斷不求夫中道而私謂衆人云我等寧可重擬皇上自必從寬及朕旨意從寬伊等則云因我等從重議擬始得從寬歸結是將恩施自朕之事而仍使之感戴諸臣也朕若降旨依議伊等又謂如此從重嚴擬何以仍復依議使人歸怨於朕此皆奸宄悖逆之臣所遺惡習耳諸臣掠取美名而歸惡名於朕其事猶小朕亦能容受但國法民風所關甚為重大辦理公事議處人員惟在秉公平心罪重者不得從輕罪輕者不得從重朕臨御已六年矣朕因怒而處分無罪者何人誅戮無罪者何人朕因喜而寬宥有罪者何人赦免有罪者何人六年之間朕披露誠悃諄諄訓

誨至再至三而諸臣尚不能信從而行事如此豈非知而故犯耶朕於何事忽畧而不留心諸臣於何事或能欺朕朕豈不辨是非未諳事體年少之主乎從前朕不時面訓諸臣竟未能悛改遵行而乃作此閒言浮語此等罪愆非他罪可比是誠有心擾亂國政者人臣之罪莫大乎是今特書諭爾等若仍不知畏懼不知悛改存悖謬奸惡之心經朕察出定立行正法決不赦宥至於刑部審理旗下事務亦蹈此病著將此通行曉諭都統內務府刑部旗員諸臣并衆行曉諭衆人俾共知之特諭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

奉

上諭內務府自補授內務府御史以來於事甚有裨益現今各旗雖有御史稽察旗務亦並未查出一事具

奏爾等八旗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於驍騎叅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擇其人信實通曉文義者各旗都統等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每旗揀選八員引

見朕欽點四員令其稽察旗務伊等任內之事仍令照常兼理如果行走好朕即將伊等用於部院今著暫將一應事務查出登記不必具奏給爾八旗數月之限將一切辦理錯誤未整之事查明改更倘仍有不行整理更改者於明年正月爲始令其叅奏其稽察旗務之監察御史等仍著照常稽察特諭

雍正六年七月初八日稽察八旗事務之侍衛叅領等奉

上諭八旗兵丁所以鼓勵教養撫恤而成就者乃都統等之專責今觀大臣等不以事爲事並不實心辦理苟且推諉遂已成習在伊等之意以爲都統之職遇補授官員則視其年久計其效力挑選兵丁則不肯受賄賂便爲克盡厥職矣夫於補官不徇私弊於挑

兵不受賄賂乃人臣當然之事有何殊異若不能辨別官員之賢否教訓兵丁使之成就又何益於國家政務且今時之大臣不比當日之大臣從前滿洲人等咸各樸實盡心事上勤慎供職於馬步射技藝不待教訓自加精練俗尚節儉生計從容故當日之大臣易於統率今時之年少滿洲等不諳素習惟事奢華賭博游戲至於應習之滿洲技藝反不專心學習若大臣等不加意教導懲戒其責將誰諉耶朕自御極以來將如何有益於兵丁生計使其永遠得所之處屢經降旨令大臣等議奏乃無一人開心見誠獻

一嘉猷。是以朕爲兵丁周詳區畫。仰賴

上天垂祐。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養育之恩。滿洲人丁日益蕃息。護軍馬甲皆有定額。恐其不敷養贍。朕特施恩將幼丁挑爲教養兵。令食錢糧。以爲養贍。又軫念兵丁等。遇喜喪事。不能措辦。特賜恩賞銀兩。以濟其拮据。又軫念兵丁等之米石。糶賤糴貴。故設立米局。以平價值。又軫念年老兵丁。不能當差。無以養贍者。遣往耕種井田。凡此雖係朕爲滿洲等周詳區畫。特沛之恩施。仍賴大臣等仰體朕意。奉行惟謹。而後上澤有以

下逮。乃大臣中。或有將應挑教養兵之人不行挑取。而挑其不應挑者。是將朕愛養兵丁之恩澤。反爲伊等瞻徇情面之私舉矣。再喜喪之事。將恩賞銀兩。並不作速發給。任意遲延。夫喜事尚可稍遲。如遇喪事。若不依時發給。其家無奈。只得重利質貸。至作債負。此皆大臣等。不能體朕施恩之心。怠惰踈玩。並不設身處地體貼度量之所致也。兵丁等所藉以養家口者。米石甚屬緊要。若大臣官員果於平素開導訓誨。令兵丁等皆曉然於謀生之道。值領米之時。務使存留以敷家口之資。餘剩者些須糶賣。何由致於窮廹。

今大臣等並不詳加教誨。其不肖之徒。不能謀生。一得米石。全不計及家口。妄以賤價糶賣。一至不能接續之時。又以貴價糴買。如此。則徒令逐末之民得其利耳。雖百姓皆係朕之編氓。亦不可不辨其賢否。若利於良民。尚屬有益。但良善之民。率在家中讀書務農。斷不肯抛棄田畝。各處謀利。其惟利是圖者。皆游手好閒之徒。若使此輩獲利。其良善之民。反爲伊等煽誘圖利。棄其本業。流入惡習矣。此於養民之道。又無益也。大臣等倘不將兵丁加意教誨。導以儉樸。革其奢靡妄用飲酒賭博等事。則兵丁生計。何能豐裕。

今戶部現存庫帑四千萬餘兩。若將此項與兵丁。使能各立產業。家給人足。永遠不致匱乏。朕亦樂於盡發庫帑。以行賞賜。大臣等能保其果立產業。以爲永遠之資乎。若今日一經賞給。即任意妄費。曾不踰時罄盡無餘。又何益哉。愈有以逞其妄費之心而已。再大臣等。或有不論是非。妄將無辜之一二人題參。邀取參劾之名。以塞其責。或有將交與承審事件。並不論事之輕重。罪之當否。亦不遵照律例。妄加重擬。而云恩自出於皇上。夫滿洲乃國家之根本。伊等祖父。皆跟隨

太祖
太宗衝鋒摧敵。奮身効力。纘則仰蒙
世祖
聖祖皇帝八十餘年愛恤教養之人。朕豈樂於治伊等
之罪哉。朕自即位以來。視滿洲皆同赤子。如何教訓
如何施恩。凡大臣等。將無辜之人。混行擬罪。朕詳情
度理。予以平允之處。不可勝述。即訓飭大臣等之諭
旨。亦甚詳備。乃大臣等之私心習氣。並未改易。且有
一種人。於叅領任內。看來人頗敏捷可用。及授以副
都統等職。則染於習俗。不能稱職。豈伊等福薄。不克

當大臣之任。抑或智量才幹實屬不及。朕再四思維
不解其故。因此朕特周詳籌畫。派爾等稽察旗下事
務。凡事爾等務秉忠正之心。篤意行之。勿狥私曠職
勿苛刻酷虐。勿爲懦弱好人。勿畏避大臣。若係會奏
之事。則八人同奏。或二三人欲奏之事。即二三人具
奏。有一人具奏之事。即獨自具奏。若有不能繕寫之
人。欲面奏者。即請口奏。如此。則爾等之人品才幹。朕
皆得而知之。視其才具可稱何職者。朕自酌量補用。
爾等皆係遴擢之能員。若實心効力。不但朕加獎用。
即

上天
聖祖仁皇帝之神靈昭鑒。必且錫爾等以福矣。朕爲兵
丁屢降之旨。大臣等並未詳悉開導。曉諭衆人。爾等
將朕此旨。曉悟衆人。甚屬要緊。勿負朕選用之恩。勿
玷爾等專任之職。各加勉勵。特諭。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議政王大臣等奉
上諭。諭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侍衛御史小衙
門堂官等。現今八旗副都統缺甚多。凡朕知其大槩
之人。俱經錄用。繼則王大臣等薦舉之人。亦皆錄用
看來俱屬平常。其爲侍衛叅領時。皆係可用之人。一

經擢任大臣。即時改變。不似從前。只圖保身。事事推
諉。並不實心爲國效力。是或薦舉之時。遺漏賢員未
薦。或大臣等陋習浸染之所致。朕俱不解其故。夫人
之才能與爲國宣力之心。惟己自知之。王大臣等薦
舉之時。如何能深知其衷心與其才能乎。爾等有素
抱才能。矢爲國效力之心者。可自行薦舉。勿以自薦
爲嫌。掣相退縮也。身列大臣。則爲國效力之處亦大。
若責任輕者。於黽勉供職之外。不得越分妄辦大臣
之事。其效力之處小矣。且滿洲官員。並不分文武。若
以自薦爲嫌。恐有不合。但知兢兢自守。彼戰陣之時。

奮勇先登不惜身命者。豈非效力國家耶。果有爲國效力之心。勿論何地均屬一體。有何瞻顧退縮之處。古人尚有由丁自薦者。況爾等俱係現任職官。理宜自行薦舉。與其爲人所薦。不若自薦也。將此曉示伊等。俟各自薦舉後。朕再斟酌錄用。特諭。

雍正六年九月初六日。

上諭。原任南陽總兵官李承陞居官不職。且得受軍政陋規。經接任官參劾。部議革職治罪具奏。朕令發往阿爾泰驛站坐臺效力。今年春間。朕恭閱

聖祖仁皇帝實錄。見原任四川總督李國英。擒勦逆寇。勞績茂著。因命查其子孫帶領引見。比將伊孫李承安授爲副參領。並知李承陞即李國英之孫。特從臺站地方調回。授爲參領。面諭之曰。爾不自念爾之祖父。勉爲好官。然朕心實不忍忘爾祖父之勞績也。今加特恩宥過錄用。爾其思之勉之。昨該旗奏伊名下應追未完銀兩。伊情愿變產扣俸完納。朕又降旨免追矣。大凡官員等之祖父。爲國家宣力抒誠。致身殉節者。其子孫應體祖父之忠心。倍加黽勉。以紹家聲。斯不愧名臣之後。若犯法婪贓。虧空國帑。不修名節。有玷家風。是不忠之外。又加不孝之罪。以情理論之。

應加倍重懲。然朕繼述

先志。褒功獎善。追維往昔。時時眷注於懷。是伊等不肖之子孫。忍於自忘其祖父。而朕則不忍以其子孫之不肖。遂忘其先人之善。不加恩於其後嗣也。著八旗通查。凡有祖父陣亡盡節及偉績殊勳。載在國史。而子孫犯法問罪及虧空掩欠者。無論已結未結。著該旗大臣等。秉公據實確查具奏。又漢人中如嵇曾筠之父。錢以塏之祖。皆能抗節捐軀。舍生取義。已荷國恩優加榮獎。又如趙申喬楊宗仁。清廉公正。乃國家實心任事之大臣。其任內一切應賠銀兩。朕豈忍令其子孫賠償。已經降旨概從寬免。不得絲毫牽累。著各省督撫等。確查所屬。有居官清正如趙申喬楊宗仁湯斌陳瑸張伯行之比。而其子孫犯法問罪及虧空掩欠者。無論已結未結。俱行秉公據實具奏。不得稍狥情面。其祖父若係陣亡盡節者。亦照八旗例查奏。八旗及各省督撫查奏之處。俱著具摺交送內閣。陸續進呈候旨。特諭。

雍正六年十月初六日。

上諭諸王大臣。鑲黃旗副都統滿珠西禮奏稱。京營武弁等員。參將以下。千總以上。不宜專用漢人。亦應參

用滿洲等語。其詞甚爲荒謬。從來爲治之道。必在開
誠布公。遐邇一體。若因滿漢存分別彼此之見。則是
有意猜疑。互相漠視。豈可以爲治乎。天之生人。滿漢
一理。其才質不齊。有善有不善者。乃人情之常。用人
惟當辨其可否。不當論其爲滿洲爲漢人也。自我
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即滿漢兼用。是以規模宏遠。中
外歸心。蓋漢人之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
多。如三藩變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效力。以及捐軀
殉節者。頗不乏人。豈可謂漢人不當用乎。滿洲中固
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如貪贓壞法。罔上營

私之輩。豈亦可因其爲滿洲而用之乎。且滿洲人數
本少。今祗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尚覺足以辦理。若
如參將以下之員并。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甚爲不
敷。勢必有員缺而無補授之人。朕屢諭在廷諸臣。當
一德一心。和衷共濟。勿各存私見而分彼此。在滿洲
當禮重漢人。勿有意以相違。始爲存至公無我之心。
去黨同伐異之習。蓋天下之人。有不必強同者。五方
風氣不齊。習尚因之有異。如滿洲長於騎射。漢人長
於文章。西北之人。果决有餘。東南之人。穎慧較勝。非
惟不必強同。亦且可相濟而爲理者也。至若言語嗜

好之間。服食起居之末。從俗從宜。各得其適。此則天
下之大。各省不同。而一省之中。各府州縣。亦有不同。
豈但滿洲與漢人爲有異乎。其實人之所以爲人者。
事君當忠。事親當孝。臣子之職。當公爾忘私。國爾忘
家。則其理本無不同。又何得相矜以所長。相笑以所
短。相悅以所同。相惜以所異也。向來爲此言者。亦有
其人。蔡珽傅鼐等。皆曾陳奏。朕思爲此說之故有二。
一則識見卑鄙。毫無所知之人。故有此區別之情。一
則懷挾私邪。思欲攪亂國政之人。故爲此謬妄之論
也。朕臨御以來。惟以四海爲一家。萬物爲一體。於用

人之際。必期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故凡秉公持正
實心辦事者。雖疎遠之人而必用。有狥私利己。壞法
亂政者。雖親近之人而必黜。總無分別滿漢之見。惟
知天下爲公。凡中外諸臣。皆宜深體朕懷。同寅協恭。
股肱手足。交相爲濟。則國家深有倚賴。久安長治之
道。必由於此也。特諭。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上諭滿漢文武大臣。今日冬至祀
天於圜丘。天氣晴明和靄。迥異平時。朕御極以來。時時
默禱。凡遇

壇
肅祭祀典禮所禱告求
上天賜以晴和夫氣而齋戒之日朕必虔誠敬謹以爲
昭格之本不敢絲毫怠忽乃數年之中果蒙
上天鑒察朕心每逢祭祀典禮或先期風雨或過後陰
寒而本日行禮之時必然晴霽暄和此萬耳萬目所
觀瞻歷歷不爽者間有無知之輩奏稱天道渺茫恐
難預必朕諭之曰若果天道不符朕之所禱必是朕
心不誠朕當作災異會倍加敬惕修省言者慚赧而
止大抵妄誕無稽之人則以爲天乃清虛之氣去人

其遠何能有感必應而庸愚鄙陋之人又以爲神明
之道可以禱求獲福而以私意干瀆豈知褻慢已甚
不但不能獲福且乎得罪於鬼神矣天道至公惟佑
善人一念善天必錫之福一念不善天必降之災且
天道至近時刻照臨於前後左右之間帝王有帝王
之天臣工有臣工之天即匹夫匹婦亦有匹夫匹婦
之天舉首即是動念即是不以貴賤而殊亦無須臾
之離也善惡之報全視乎其人之自取以善念而得
善報以惡念而得惡報即如播種者種稷則生稷種
黍則生黍又如擊器者擊金則爲金聲擊石則爲石

聲此一定之理無可疑者然善惡之分又必視乎其
心之公私倘存心爲公則雖懲創多人誅戮多人亦
適足以成其善而可以獲福存心爲私則雖保全多
人寬釋多人亦適足以成其惡而至於獲譴夫所謂
私者不但狥情枉法婪贓受賄然後謂之私有沽名
邀譽之念亦是私有計較利害之念亦是私有迎合
君上之念亦是私有垂名後世之念亦是私必須利
害得失全不計及只一念順理而行以俟天命此即
所謂誠也然必敬而後能誠故古之聖賢以主敬爲
本惟其主敬是以念茲在茲不愧屋漏不慚衾影處

處可以對天則不善之念又何自而萌乎既無不善
之心則是一身之中方寸之內但有獲福之基而無
招禍之理焉有不荷神明之默佑而順適暢遂者乎
此朕身試之而確然見其無毫髮之或爽者爾諸臣
試遵朕言而行自然覺悟自有效驗也總之爲君爲
臣之道只有敬天勤民二端而用人行政即在敬天
勤民之內爾等每當頒祿受賞之際咸感激以爲主
上之恩不知朕之所以自奉與逮及大小臣工者皆
百姓之膏脂也君若臣共受百姓之奉養而於教民
養民之道漠不關心聽其失所清夜捫心何以自安

尚云可以對
天地而無慚乎。吾君臣當共勉之。特諭。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上諭。從來開國之初。必有從龍之佐。或闢疆拓土。茂建崇勲。或陷陣衝鋒。捐軀殉節。至於承平之後。伐叛討逆。其抒誠宣力之臣。壯猷忠節。並足以垂光竹帛。流譽無窮。凡為人主者。揆情據理。必無不存篤念忠勲之心。於本身厚加贈䘏。尤切望其子孫人人成立。克紹前徽。以永受優待功臣之澤。若忠節之後。嫓墜家聲。乃朝廷所不忍聞也。則為之子孫者。自當謹守家

風。努力奮志。砥礪廉隅。世世為國家有用之材。以纘述先烈。即或貧窶不能自振。國家自必加以恩澤。周恤其身家。而不至於困苦無依也。乃功臣之後。往往有不肖子孫。自甘敗類。或謀私結黨。欺君悞國。或貪贓壞法。虧空國帑。陷身刑辟。或發遣邊遠。或妻子入辛者庫。在國家之法。雖宗室懿親。亦不能曲為寬宥。豈能於忠節之子孫。別開寬假之路乎。此等人不念先人之心跡。以致深負國恩。非惟不忠。更兼不孝。其祖父有知。亦應深惡而痛絶之。且使國家遇此等之人。若寬之以恩。則法有所不伸。若置之於法。則情有

所不忍。為君者實處兩難之地。則其人之罪。尚可言乎。然伊等忍於負國。而并忘其先人。朕豈忍不念舊而不推恩及其後裔。上年降旨。令各旗將功臣之子孫內。有犯法問罪及虧空拖欠者。一一查出具奏。今年各該旗陸續查奏前來。朕詳加披覽。斟酌情罪。或其中勲節之後。嫡派止此一二人者。如施世驃。馬爾琰。三格。寗赫。王錢。蔡成。馬炘。佘陳朝琰。洪德標。金居復。金式訓。金習禮。范光廷。鳴楚哈。李天培。孫元起。楊天樞。常履坦。陳履坦。張理。張珂。何紹祖。金瑗。四格。達喀。和爾圖。王績。陳泰。常履謙。郭朝政。傅善。剛愛。王拭

二。成格。富寧。李隆昇。碩峰陶保住寧古齊。劉元泰。劉元祿。常住。范時捷。范弘壁。范弘恕。李岱。法海。慶恒。慶泰。補希。松阿。馬岳興。阿庸。德廣。德額倫特。孫查齊。圖思海。覺羅哈占。滿保。伊林阿。阿奇達。共六十一員。各下應追未完銀兩。共五十四萬六百九十五兩。金五百兩。米一千七百二十一石。此各項錢糧。俱係國家公帑。非朕所得私自用恩豁免者。著將內庫銀兩照數撥補。代為伊等完項。其或撥以充發監候及妻子家屬入辛者庫等罪者。概行寬釋。凡此邀恩宥貸之人。皆當捫心自愧。刻骨銘肌。并勉其子弟遷善遠辜。

毋或仍蹈故轍。倘再有過犯。豈能再邀倖免。而凡屬忠節之子孫。皆當以此為戒。共加奮勉。以毋貽前人之羞。倘因此次格外之恩。或生玩法之念。是朕之加恩不能勸人為善。轉至導人為非矣。豈不重負朕念舊褒忠之至意乎。凡此寬宥人等。倘有貧乏不能自給者。准其於該都統處具呈。俟該都統奏聞。朕當另加恩恤。以存養之。其餘八旗所查功臣之子孫。可寬者亦無幾。俟朕再加詳閱。發出特諭。

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上諭。國家設兵衛民。所以安良除暴。雖尚武勇之力。然必謹守法度。顧惜廉恥。不為犯法干紀之行。始不負朝廷豢養之恩。可以有上進之望。平時因八旗兵丁。乃國家之根本。所以養之者恩甚高厚。偶有差遣征勦之事。復加意體恤。賞給各項銀兩。行糧之外。復給坐糧。所以籌畫其用度。養贍其身家者。至周至渥矣。為兵丁者。自宜感戴國恩。兢兢奉法。共知自愛。以邀爵賞而沐寵榮。況朕之訓飭教導者。至再至三。豈伊等尚不知猛省痛改惡習乎。乃自藏回陝之八旗兵丁四百名。仍有沿途騷擾居民之事。經撫臣寗德兩次參奏。共一百三十餘件。似此負恩犯法。無知無恥。綠旗兵丁之不如。不顧人之鄙笑。朕實為汝等深愧之。況其所得能有幾何。豈因此足以養身贍家。而乃輕犯國憲。自催罪譴耶。乃一時率其獷悍之性。不知檢束。以致身投法網。罪無可逃。能不愧悔。即伊等明理知義之父兄戚屬。及同列之兵丁等。聞之見之。亦家無不切齒痛恨。代為之羞也。況損人利己者。天理之所不容。強奪橫取者。國法之所不宥。爾兵丁等試思之。同為父母生育之身。又受國家教養之澤。並不至於無衣無食。顛連困苦也。即至此極。尚當勵丈夫志。以勉盡大義。方是。若果安分守法。則才力稍優者。

可以冀望上進。即中平之人。得食錢糧。亦可以養贍妻孥。奈何惟利是貪。而不顧天理。不畏國法。為此可羞可愧之行乎。今將該撫所參各欵。一一開出。並降此旨。著通行曉諭八旗兵丁及各省駐防兵丁。俾伊等知同列中有此無恥之事。必致敗露。不能掩藏。自後共相儆戒。勿為習俗所漸染。而凡有統領管轄之責者。皆當仰體朕心。申明紀律。時加開導。則兵民和睦。共享昇平之福於久長。否則國法具在。徒陷身於罪戾。而獲不忠不法之名。豈不可憫之甚乎。思之勉之。將此諭交與八旗及各省駐防管兵官員等。著各

抄錄一道。每月傳集兵丁。敬謹宣讀。令其觸目警心。時時檢束。恪謹遵奉。特諭。

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諭。嗣後凡二三衙門會議會審之事。或因一處已經行催而他處尚未辦理者。著已經行催之衙門。即藉摺奏聞。雖經行催。不行具奏。日後若因遲延治罪。仍將此不行具奏之衙門。一併議處。如奏聞之後。以爲已經具奏。日後總有遲延。與已無涉。仍將事件依然遲延者。亦將此衙門之大臣等一併議處。將此通行曉諭八旗及各部院。特諭。

雍正八年五月初十日。

上諭。今年春夏以來。屢沛蠲免寬恤之政。中外臣民。皆以爲沐朕浩蕩之恩。而不知朕施恩之故。自朕之接待天下臣庶。朗然如青天白日。無不可以共知共見隱微。況怡親王不幸仙逝。朕思其美善。尤不忍不以朕之本意明白宣諭。使衆共知之。朕御極之初。命怡親王管理戶部事務。朕知戶部庫帑虧缺甚多。令王清查辦理。王奏云。此項虧空歷年已久。清查之後。必求皇上開恩寬免。此時朕姑應之。及王遵旨查出虧缺之項。至於二百五十餘萬兩之多。王奏請以將來餘平飯銀。陸續代爲完補。朕以歷年該管官員侵蝕國帑。藐視國憲。若不責令賠補。何以謹度支而清弊竇。於是飭令開報著追。未從王之請。王始而變色。後即遵旨悉心辦理。是以中外之人。但知戶部多年虧項。自怡親王查出。甚至無識小人。有謂王過於搜求者。而不知王之請免追究。請爲代完。幾番陳奏之苦心。若斯之懇切也。數年以來。在外該員名下追出者。不及十分之一二。而怡親王以餘平飯銀代爲補完者。則已十之八九。然則各員之應完而不完者。其銀豈又免乎。其罪尚可貸乎。今春朕見怡親王抱恙未

痊。因思王從前懇切陳奏之意。特降諭旨。將各員未完銀粟。行免追。以遂王之初願。一日朕向王言之。王悚惕不寧曰。此皇上寬大之恩。非臣所敢冀望者。此戶部庫項之始末。朕不忍不宣播於衆者也。王曾奏稱皇上用法。稍覺嚴厲。朕語之曰。人心玩愒已久。百弊叢生。此時若不懲創。將來無所底止。蓋朕雖未即從王之言。而王一片寬厚忠直之意。未嘗一日不在朕心也。近見貪贓侵帑作奸犯科之風。漸次止息。吏治漸次肅清。因思王言。特沛恩膏。將雍正三年以前各直省官員名下應追銀兩。令該部清出請旨豁免。

三月間。王來見朕。朕語以施恩豁免之意。王對曰。此
皇上如天之仁。宸衷獨斷。若云出自臣奏。臣萬不敢
居也。朕意欲俟秋冬之間。將內外大小文武官員參
罰各案。悉行寬免。准其開復。此意亦曾向大臣等言
之。適因京師四月雨澤愆期。朕齋心虔禱之餘。遂頒
寬免開復之旨。庶幾集中外歡心。感
天和而施甘澍。果蒙
天降時雨。四野均沾。凡此數事。皆朕念王之忠。從王之
言而布此寬大之典也。王一生爲國爲民。濟人利物
之事。不可枚舉。常存惟恐人知之念。若朕偶宣露。則

王之惶悚。不可名狀。是以王在生之日。朕不肯違拂
其意。以此揚播於衆。今王已仙逝。若朕仍秘而不宣。
則內外臣民。隱被王之厚德。而莫知其由。是朕泯王
之善也。此心何以自安。據天理本良。朕實難於隱忍。
況王之懿美多端。筆不能述。姑就此言其大槩耳。特
諭。

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諭。禮記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勞
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大患則祀之。此崇德報功之
典。千古不易者。而人心懿好之公。咸思戴德。永慕追
思有功於一郡。則一郡祀之。有功於一鄉。則一鄉祀
之。此又緣人情而制禮。自古及今。名賢碩彥。享俎豆
而奉烝嘗者。不可勝數。然其功德。未必盡如吾弟怡
親王之大且深也。王忠孝兩全。智仁兼備。嘉謨經國。
渥澤安民。其美難以枚舉。試舉其功在
社稷之大端而言之。從古帝王之治天下。理財與用人
並重。蓋必國用充足。然後可以加惠於民。王自總理
戶部以來。謹領度支。均平貢賦。月要歲會。令肅風清。
無弊不除。無惠不舉。如江南江西浙江之浮糧。乃
皇考多年欲行裁減。而格於部議者。王則體

皇考愛民恤下之心。佐朕減賦賜租之政。悉心經畫。奏
請蠲除。俾民力寬紓。催科不擾。此王之功德及於三
省者也。又如戶部庫帑。累年虧空至二百五十萬之
多。王則經理多方。代爲彌補。使各官脫然無累。子孫
并免追賠。此王之功德及於衆姓者也。又如朕因怡
親王之奏。而蠲免多年之逋欠。寬宥各官之處分。此
王之功德及於天下者也。又如府庫充盈。儲蓄完備。
是以軍需所用。至逾千萬。皆取之帑藏而裕如。一絲
一粟。無煩小民之供億。此王之功德顯著於軍國。而
隱被於蒼生者也。又如櫛風沐雨。冒暑衝寒。徧歷京

議與修水利俾數千里沮洳之地變爲膏腴數千年創始之規永爲樂土此又畿輔百萬耆民所涕泣而道之者也且王謙沖納善誠信交孚其在戶部也則與大學士張廷玉蔣廷錫籌畫清釐和衷共濟其營水田也則與大學士朱軾相度指示合志同心諸臣有爲國之悃王則深敬禮之諸臣有治事之才王則若己有之待之以腹心親之如骨肉其他保護善類推賢讓能之美筆不勝書此又舉朝賢大臣銘諸肺腑寤寐勿諼者也八年以來王輔弼朕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內外大小臣工敬王

之公服王之明感王之誠畏王之直無不感化滌慮洗心滌慮敦潔己奉公之義成大法小廉之風興賢育才崇文教化此則吏治澄清而薄海士民莫不被其澤者也至於教訓侍衛練習禁兵培養人才振興士氣俾將弁可備干城之選軍旅皆成義勇之師此又武備修明而內外戎行莫不收其效者也王之嘉言懿行鴻勳偉績人則知其大槩而不能悉其全朕則全知之而亦不能備舉也王應運而興歸全而逝古稱聰明正直之謂神詩經曰維嶽降神生甫及申莊子曰傅說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然則王之精爽在天千秋不泯更復何疑國家崇報之典已仿古人書於太常祭於大烝之禮特命配享

太廟而天下官民感王之恩慕王之德者莫由展其焚香報享之忱則於禮有闕而情未申然朕未降諭旨則又不敢舉行昔潮人奉韓愈之教於其殁也飲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禱焉然則王之遺愛在人動人思慕而仙靈之爲國佑民有禱必應者豈不更篤於韓愈哉著通行內外直省有欲爲王建立祠宇歲時展祀者著奏聞准其舉行或塑遺像或設神牌聽之其不能深知王之功德者不必行若隨衆從事

而不出誠心則是獲罪於王吾弟神明亦必不享也若有存迎合之心勉強從事者朕訪聞得知必嚴加治罪朕御極以來爲世道人心計懲奸鋤暴用法不得不嚴而心懷悖逆之徒滅絕天良遂視朕爲仇敵近日敗露者已屢見之矣但朕非出於不知而無意爲之者將來怡親王建祠之後或怨朕之人不得逞其志而還借於王以洩悖逆之私忿妄生謗議暗事摧殘者必有之然此皆與朕爲梗於王無與也若朕萬年後吾弟之隆盛功德百世流芳愈久愈能彰顯處朕可預信之矣特諭

雍正八年六月十九日內閣會同宗人府將怡
親王謚號應加之字謹擬具奏奉
上諭怡親王謚號著用賢字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廷
臣恭擬
皇考聖祖仁皇帝尊謚朕刺指血濡筆恭定今吾弟怡
親王謚號朕滴淚研硃以定此並諭諸王大臣等知
之特諭

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諭尚書舜典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朱子曰所謂
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而無罪者

不濫刑也吾弟怡賢親王常奏朕云今法司衙門凡
有審問事件並不究其情之虛實動以夾訊夫聽斷
之下求之於辭氣耳目以察其情設誠以待之據理
以鞫之未有不得其實者何庸夾訊倘有証佐確據
情罪顯著而本犯猶狡猾不以實供則不得已而用
刑若並不詳鞫其情而槩用重刑嚴訊三木之下何
求不得此重案之未免有冤抑牽累也吾弟之言如
此是以八年來凡朕交王承審數十件繁難大案皆
以誠敬用心以情理感格愚頑簡孚閱實俾各自將
罪犯委曲招吐從未嘗夾訊搒楚一人而諸案情罪
無不允當吾弟之存心忠厚如此凡爲法司者皆當
奉以爲法也今外省有司既不能聽辨五辭無明決
折獄之才每遇重大案件至期限將滿之時慮及處
分則連用重刑該犯欲緩須臾之命凡官吏訊問之
語靡不承認遂據其供招鍛鍊成獄且凡遇命盜案
件其中牽連之人有司亦明知其無辜而欲爲開釋
恐致上司之翻駁遂有非夾棍不能歸結之論夫欲
保全一己之功名彌縫上司之查駁無論情之虛實
罪之輕重輒用三木以訊每致未結而有刑斃之人
此其居心尚可問乎從前阿爾松阿爲刑部時不能

剖斷曲直乃各將原被告之一足共一三木此天良
喪盡之人視夾棍爲兒戲其心之殘忍慘毒甚矣未
幾而身爲叛逆不能保其首領善惡之報施其有爽
乎吾弟怡賢親王之存心仁恕固不待言而其本懷
總不欲使天下有一冤抑之人俾國家受濫刑之議
此其忠君愛國之心出於誠懇篤摯是以凡有聽斷
歸於至當能使羣議帖服刑章式敘也今吾弟仙逝
之後凡啓靈大祀之日
上天必賜以清和景象而羣工黎庶致其哀慕深情誠
千古以來未有之賢王此

天之報吾弟亦云厚矣吾弟嘉猷入告之事不可勝數偶因戒飭問官輕用三木一節將吾弟敷奏之言宣示於衆且布告各省有司令咸以吾弟怡賢親王之聽訟居心奉爲按鞫之規範則明慎用刑庶幾咸中有慶矣著凡掌刑名衙門將此諭刊榜永示於堂署特諭

雍正十年閏五月初九日

上諭八旗人等昔人云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此天人相感之至理自古及今未嘗或爽朕以此訓導天下臣民者至詳且悉矣邇年以來如去夏今春京師亢旱

地猶微動未肯寧息朕戒慎恐懼思過省衍幸邀上天慈恩錫以霖雨不致大爲災患然上天垂象示儆之意必有由來朕留心體察於旗人得一二事似有抑鬱不舒之氣以致上干天怒朕不得自寬衆亦各應自省也如用兵準噶爾一節八旗將士遠役於外拋其室家離其骨肉其父母妻子盼望憂思或者意中以朝廷不恤士卒謂此舉過當乃可已而不已者不知準噶爾賊夷狡猾兇頑世濟其惡擾害我臣服之蒙古窺伺我西北之邊疆若此賊不加懲創則蒙古不復安居蒙古不獲安居則邊塞不得寧謐我八旗之人顧能優游燕處度外置之乎是知皇考經理於前朕紹述於後皆出於萬不得已並非窮兵黷武欲拓地開疆而疲勞將士於沙漠窮荒之地也觀近日賊夷跳梁之狀以我朝大兵駐劄邊境而猶心懷覬覦敢肆狂逞若此則從前雖欲棄置不問以圖息事寧人其可得乎國家養士於平時原欲服勞於一日將士受恩於累世本期報效於行間況我滿洲八旗人等忠義之心勇敢之氣實無與比倫爾等祖父自從龍入關以及各處征討削平寇亂皆以

捐軀致命爲榮以老死牖下爲恥今乃承平日久習於宴安因數年之征戍即生愁怨之心而忘乃祖乃父之勞績何志氣隳惰自暴自棄一至於此乎從來急公殉難者享千古不朽之榮名而奏凱獻功者膺國家寵褒之懋賞豈但出征弁兵當勇往奮興爭先恐後即其父母妻子亦當深知大義遏抑私情務其遠者大者如此則忠君報國之悃誠必蒙上天垂鑒默加福佑大功可以立成凡列在戎行者均受國家逾格之恩澤矣又如催追虧空一節聞八旗人等亦以爲苦累獨不思居官之人侵盜國帑剝蝕

民膏律以國法皆在不赦之列朕以習染既久人數衆多不忍加以刑戮特從寬典勒追還項以儆將來之貪官汚吏使知侵盜橫取之物不足以長子孫庶可以止奸貪而厲廉恥則風俗漸移人心各正衆得有受恩之地朕愈樂乎加恩此朕之苦心實欲爲計久遠也若云朕爲財物計而爲此綜核之舉獨不思十年以來朕之減除正賦蠲免積逋與夫興修工程賑濟賞賚加惠於官弁兵民者所費不下數千萬曾無吝惜此中外所共知共見者豈有惟與旗人較量錙銖不顧啓人之非議乎即論遠近權多寡亦寧肯

爲此施措哉且雍正三年以前之舊欠朕已令該旗大臣等查奏酌免矣朕之意旨旗人既未能悉知而該管官員又不能宣布開示每於督催著追之時過嚴過刻甚且牽累無辜希圖卸責此庸劣不忠之大臣奉行之不善致令有不明義禮之小人心懷怨懟而身任其事者復自謂無可奈何更隱示以爲奉朕旨出朕意朕旨果如是乎朕意豈如是乎

上天神明自有照鑒夫身犯罪名事後猶不知悔上施教育沐恩復不知感與夫爲已忘公忠愛不存者此皆乖戾之氣必致上干

天和行遣譴責朕時深警畏復深惻憫或逆黨之餘孽有意擾亂引誘人心於不善亦未可定用是再頒諭旨通行曉諭倘八旗人等果能遵朕訓誨洗滌肺腸感國恩之深厚體朕意之諄誠莫被奸邪浮言之所惑共矢愛君親上之懷永絕昧理欺公之習則可以立身者即可以報國不但朕之沛澤施恩必先自旗人始而

上天福佑善良諸事吉慶有可預信其必然者特諭

雍正十年七月初一日

上諭本朝設立各省駐防兵丁原以捍衞地方申明武

備其歷來所定規條俱屬盡善無可更張之處乃數年以來以一二事陳奏於朕前者重見疊出不下百餘次其識見甚爲庸鄙朕悉置之不論未曾降旨申飭乃近日仍有不知而妄瀆者是以特行宣諭以覺愚蒙一則奏稱駐防兵丁之子弟宜准其在各省考試獨不思國家之設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備干城之選非令其攻習文墨與文人學士爭名於場屋也在弁兵之子弟有能讀書向學通曉文義者原聽其來京應試以廣伊等進取之途並未嘗禁其從事文學今若悉准其在外考試則伊等各從其便競

尙虛名。而輕視武事。必致騎射生疎。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用乎。況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所以敎養弁兵者。至周至渥。如果應行。早已著爲令典。又何待今日之喋喋數陳乎。一則奏稱駐防兵丁身故之後。其骸骨應准在外瘞葬。家口亦應准在外居住。獨不思弁兵駐防之地不過出差之所。京師乃其鄉土。本身既故之後。而骸骨家口不歸本鄉。其事可行乎。若照此行之日久。將見駐防之兵皆爲漢人。是國家駐防之設。竟爲伊等入籍之由。有此理乎。以上二條。皆事之必不可行者。著將朕旨頒布於外。俾無知之人。豁然省悟。不復再行妄奏。特諭。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諭。凡奏事惟據實敷陳。毋用頌揚之語。屢經降旨訓飭。今閱奏摺。仍有項項用頌揚語者。不但披覽之下。殊覺煩冗。而伊所奏之事。反致不能詳盡。是大臣等未將朕訓旨曉示耳。著再行傳諭。凡奏事惟敷陳正意。其稱頌浮辭。不必敘入。特諭。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諭。朕覽本朝人刊寫書籍。凡遇胡虜夷狄等字。每作

空白。或改易形聲。如以夷爲彝。以虜爲鹵等字樣。閱之殊不可解。揣其意。蓋忘爲觸本朝之忌諱。曰避之以明其敬愼。此固背理犯義。而不敬之甚者也。夫中外。地所畫之境也。上下。天所定之分也。我朝肇基東海之濱。統一中國。君臨天下。所承之統。堯舜以來中外一家之統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禮樂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內而直隸各省之臣民。外而蒙古極邊諸部落。以及海澨山陬。梯航納貢之倫。莫不尊親。奉以爲主。乃復追遡開創帝業之地。目爲外夷。以爲宜諱於文字之間。是徒辨地境之中外。而竟忘天分之上下。不且悖謬已極哉。孟子曰。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舜古之聖帝。而孟子以爲夷。文王周室受命之祖。孟子爲周之臣子。亦以文王爲夷。然則夷之字義。不過方域之名。自古聖賢不以爲諱也明矣。至以虜之一字加之本朝。尤爲錯謬。漢書註云。生得曰虜。謂生得其人。以索貫而拘之也。敵國分隔。互相詆譭。北人以南爲島夷。南人以北爲索虜。唐漢宋元明。邊烽不息。每以不能臣服之國。反以爲虜。我滿洲住東海之濱。並非胡人。亦從未被虜。若言東夷之人則可。況今普天之下。率

土皆臣雖窮邊遠徼我朝猶不忍以虜視之惟準噶
爾背天逆命自棄於王化之外或可呼之為胡虜耳
至若王師入關漢人順命心悅誠服而為臣子在本
朝雖不忍以漢人為虜而律以生得之義漢人實乃
本朝之虜也乃轉以本朝為虜而諱言之豈獨昧於
大義並字義亦失之矣不亦謬乎總之帝王之承天
御宇中外一家也上下一體也君臣父子之分定於
天也尊親忠孝之情根於性也未聞臣子之於君父
合體同心猶可以絲毫形迹相岐視者也我朝正位
建極百年於茲矣

列[illegible]隆盛迨
世祖章皇帝入撫中夏救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仁
心仁政洋溢中國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深仁厚澤淪肌浹髓中國
之聖主自堯舜以來莫可比倫朕以涼德纘承統緒
勤求治理勉效
祖考雖未能跂及萬一然十載之秉公矢誠則如天日
滿漢蒙古並無歧視此心久為臣民所共曉矣夫滿
漢名色猶直省之各有籍貫也文移字迹未便混同
初非留此以為中外之分別乃昧於君臣之義者不

思
列聖撫育中外廓然大公之盛心猶泥滿漢之形迹於
文藝記載間刪改夷虜諸字以避忌諱將以此為臣
子之尊敬君父乎不知即此一念已犯侮慢大不敬
之罪而不可逭矣此皆始作之大奸大逆議論之辭
後人由之而不覺淺夫寡識至於如此朕於大義覺
迷錄中曾經詳悉開導實憫天下士民無知而自蹈
於大罪想天下士民今已深悉茲見書籍避忌之謬
妄重為反復曉諭嗣後臨文作字及刊刻書籍如蹈
前轍將此等字樣空白及更換者照大不敬律治罪

各省督撫學政有司欽遵張揭告示窮鄉僻壤咸使
聞知其從前書籍若一槩責令與補更換誠恐卷帙
繁多或有遺漏而不肖官吏遂借不遵功令之名致
滋擾累著一併曉諭有情願填補更換者聽自為之
特諭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諭旗員隨任子弟定例年至十八歲以上始令歸旗
其在京之世襲官年至十歲以上者送義學讀書今
西寧道楊應琚之子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楊重穀
現隨伊父任所年甫十歲未至歸旗年分該旗乃引

在京世職人學讀書之例行令歸旗殊屬錯謬著交部查議至於八旗有似此違例將隨任子弟未至年分行令歸旗者亦著該部行查一併交部查議特諭

雍正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上諭向來八旗官員遇有吉凶之事競尙繁華恣意糜費以致兵民效尤罔知樽節重有累於生計朕屢加訓諭並令九卿等按其品級分別等次酌定規條頒行已久伊等自當體朕教養之苦心各循職分謹守章程以爲仰事俯育之道乃近聞八旗人等仍有未改陋習以誇多鬬靡相尙者不知聖人教人以生養

死葬合禮爲孝又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朕之教人亦即此意如以父母之葬祭必以耗財爲孝獨不思蕩廢家産以致不能顧恤品行辱及先人其不孝也更爲何如子女之婚嫁必以厚資爲慈獨不思無所貽謀以致不能養育子孫饑寒困苦其不慈也更爲何如況越禮踰分之事但覺可恥更有何榮朕之提撕警覺已至再至三而庸愚之人尙未醒悟今特再行宣諭該都統等務須諄切化導並不時稽查俾八旗人等遵照所頒定例實力奉行毋得陽奉陰違負朕崇儉黜奢維風訓俗之至意倘視

爲具文仍踵故習經朕訪聞必將該都統等一併議處特諭

雍正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上諭八旗所拴官馬下五旗竟有給王公等之護衞官員親軍等拴養不時乘騎者官馬之設特以備要事之用每日乘之俾其勞苦何得肥壯著交與八旗大臣等將各旗官馬務令應養之人拴養該管官員等不可姑狥情面給與不應拴養之人令其乘騎著都統等不時留心查驗特諭

雍正十三年八月初三日九卿等奉

上諭從來滿洲風俗於尊卑上下之分秩然有禮即冠履亦從不濫置一處此風實應永爲典則當年
聖祖皇帝惟恐古風漸遠時頒
諭旨諄切告誡朕即位以來敬謹奉行凡於本章奏摺中遇有
壇
廟等字者必敬謹捧持不敢置於牀座近見滿洲薰染漢習諸凡輕忽禮意漸弛竟有將章案任意安放靴襪間者此風不可不嚴爲整飭以儆玩褻嗣後部院及八旗官員人等於一切章案或置懷中或貯囊內

皆可擕行。不得夾帶靴襪之間。該管上司。務須嚴行
查禁。違者卽行稽處。如不實力遵行。經朕查出。將該
管上司必加嚴處。特諭。

右俱

上諭八旗

藝文志五

奏議一

天聰六年八月丁卯。
召王文奎孫應時江雲三人入宮
賜饌。問此番出兵與明國議和未審何如。三人出各抒
所見具疏
奏。聞王文奎疏已見本傳孫應時疏云。兩國和好
之事。臣竊思之。明國之主。恃其土廣人衆生物
繁盛。制度嚴謹。必不輕於講和。其下大臣。亦惟

和之一字。不敢輕言。昔我大兵臨邊。其任事大
臣。修備未完。恐我兵猝入。故遷延以誘我耳。卽
實心講和。其餽遺之物。於我所定額數。少減一
分。我則不可。少增一分。彼又不從。講和豈易言
哉。雖然。和者兩國之大益。若一不和。其禍未已。
結仇愈深。兩國勢難並立。我國當秣馬厲兵。有
進無退。所見如此。別無他策。惟
皇上裁之。江雲疏云。昔金主入汴梁。執二帝。兵力甚强。
勢若破竹。莫有能當之者。然猶不能掃清大亂
於一時。遂留退歸。非心不願。力不足也。揆厥本

原由統一之謀。未嘗須定耳。昔大兵抵大同時。察哈爾聞之。未見我兵而遁。克取大同。猶如反掌。是

皇上神武。不事殺伐。宜布仁信。愈於兵力戰功。此正預定一統之大略也。講和之事。斷決為難。今與明國和好。欲如兄弟相稱。明必不從。仍如先日封為龍虎將軍。我必不允。若欲封一王位。彼安知我之必從。且又安知明之必封。縱明主欲封。又安知三公九卿之悉從。三公九卿即從。後來亦難載之史冊。臣故思講和之難。十居其七。若果

兩國講和。安守天時。此乃明國之大幸也。今姑遣使往明。以和議試之。明若不識天時。忽忽和事。則我兵入境攻取。亦為有名。明國官民。亦無復有議我之非者。今

皇上欲與明和。而且前且却者。疑之故耳。夫我兵戰則必勝。攻則必克。可以縱橫於天下。明欲和則與之和。否則是

天以天下與

皇上也。宜速布信義。任用賢人。整兵一入。天下指日可得。又何必專言和好耶。

天聰九年七月。鑲藍旗梅勒章京張存仁奏言。

臣自大凌河蒙德來歸。五年於茲矣。蒙

皇上豢養之恩。解衣推食。恩同覆載。臣非草木。豈不知報。如事有可言而不言。是不忠之甚者。每見

皇上賞罰嚴明。臣深感服。豢養官民。遐邇仰慕。如孔耿尚之踰海來歸。察哈爾之遐方賓服。雖

上天之眷佑。實

皇上至德之所被也。夫知頌

皇上之德。而不諫

皇上之失。非忠也。非直也。忠直乃臣子之職分。臣何敢隱而不言。夫各官所犯。自應處分。以昭國法。第

其中賢愚不等。功過不一。

皇上大業將成。宜重功臣。以昭獎勸。且治國理民。實多要務。正當急選才能。以備任使。今不分賢愚。不論功過。概行革職。恐後日大事克成。君子退而小人進矣。臣與心報

主。毫無私念。惟

皇上遠效堯舜禹湯文武之法。近倣漢高祖宋太祖之制。臣愚不勝幸甚。

右侧

太宗實錄

順治十八年五月。奉天府尹張尚賢疏言。盛京形勢。自興京至山海關東西千餘里。開原至金州南北亦千餘里。又有河東河西之分。以外而言。河東北起開原。由西南至黃泥窪牛庄。乃明季昔日邊防。自牛庄由三岔河南至蓋州復州金州旅順。轉而東至紅嘴歸復黃骨島鳳凰城鎮江鴨綠江口。皆明季昔日海防。此河東邊海之大畧也。河西自山海關以東。至中前所前衛後所沙河寧遠連山塔山杏山松山錦州大凌河。北面皆邊。南面皆海。所謂一條邊耳。獨廣寧

一城。南至閭陽驛。拾山站。右屯衛海口。相去百餘里。北至我朝新挿之邊。相去數十里。東至盤山驛高平沙嶺以至三岔河之馬圈。此河西邊海之大畧也。合河東河西之邊海以觀之。黃沙滿目。一望荒涼。倘有奸賊暴發。海寇突至。猝難捍禦。此外患之可慮者。以內而言。河東城堡雖多。皆成荒土。獨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稍成府縣之規。而遼海兩處。仍無城池。如蓋州鳳凰城金州不過數百人。鐵嶺撫順唯有流徙諸人。不能耕種。又無生聚。隻身者逃去大半。畧有家口者僅老死此地。實無益於地方。此河東腹裏之大畧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獨寧遠錦州廣寧人民湊集。僅有佐領一員。不知於地方如何料理。此河西腹裏之大畧也。合河東河西之腹裏以觀之。荒城廢堡。敗瓦頹垣。沃野千里。有土無人。全無可恃。此內憂之甚者。臣朝夕思維。欲弭外患。必當籌畫隄防。欲消內憂。必當充實根本。以圖久遠之策。

世祖實錄 右

雍正二年。吏部兵部刑部會同八旗大臣等議

覆欽奉

上諭。賭博案內。有將該旗大臣官員。一併議處之例。但步軍統領衙門。設有捕役。緝拏賭博人等。而都統等並無捕役。其該旗人或於僻處同人賭博。伊等從何得知。若因一人犯賭。遂將該旗大臣官員一併議處。似覺無辜。此議處條例。殊屬太重。著交吏部兵部刑部會同八旗大臣等。再行詳定會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各旗都統衙門。向未設有稽察賭博之捕役人等。仰蒙

皇上洞悉其故。

特降諭旨。著將處分之條。再行詳議具奏。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旗人賭博事件。若以與該管大臣官員等全
無干涉。或恐因此漫不稽察。以致有玷職守。嗣
後該旗賭博事件。發覺五次不行查拏者。都統
及副都統俱罰俸一月。該甲喇賭博事發三次
者。叅領罰俸一月。佐領及驍騎校每次俱罰俸
一月。其族長。係官每次罰俸兩月。係閒散人。鞭
責二十五。領催每次鞭責五十。包衣佐領下人
有犯賭者。管領副管領。每次俱罰俸一月。包衣
叅領佐領及驍騎校領催族長等。亦照旗下叅

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之例。一體治罪。若旗
下家人犯賭博者。其主。係官罰俸兩月。係閒散
人。仍鞭責二十五。該管官員免其議處。屯莊居
住之人犯賭博者。屯領催仍鞭責五十。該管官
員亦免其議處。以上凡應議罪之員。若因公務
他往者。免其議處。若該管官員自行拏送者。亦
免其議處。至派出查拏賭博之員。乃係伊等專
責。仍照舊例。每次罰俸一年。民人營兵及在外
各州縣地方賭博事件。該地方文武各官。俱有
查拏之捕役。有犯賭博者。亦應仍照舊例治罪。

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一體遵行。三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大學士八旗都統及滿洲漢軍九卿
等。議將滿洲蒙古漢軍。嗣後有犯軍流罪者。分
別擬議。繕摺具奏。奉
上諭。滿洲蒙古營生之道。與民人迥異。其滿洲蒙古有
犯軍流罪者。可暫停議遣。仍照舊例枷責完結。嗣後
若咸能懷恩畏法。至於鮮有犯者。則朕之用恩。即同
於用法。倘仍罔知感化。甘罹法紀。則即與漢軍民人

一例充發。著再速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向例旗
人犯法治罪者。除死罪外。軍流徒罪。俱折枷責
完結。嗣後請將旗人所犯軍流徒罪。仍照舊例
准折枷責完結外。漢軍以及辛者庫包衣佐領
官員人等犯軍流罪者。按所犯流罪之遠近。照
律分發各省州縣地方安置。應發邊衛充軍者。
亦按其所犯照律編發。及應發極邊烟瘴充軍
者。俱酌發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地方。於發遣到
日。該地方官報明該督撫。咨部存查。再遣犯內
有妻子無可依靠之人。欲隨往者。照律聽其隨

往若遣犯身故伊妻子有願以骸骨歸旗者具
呈該管官查明家口數目報部押令歸旗如軍
流發遣人犯內有祖父母父母年老殘疾家無
以次成丁者照例具題准其留養仍照例枷號
鞭責其滿洲蒙古漢軍之家奴犯軍流罪者發
於遣所令該督撫酌發有駐防弁兵之處給兵
丁為奴俱止將其本身發遣若發遣處有將犯
人疎脫者該管官員照軍流人犯脫逃例議處
有受賄縱放者照主守故縱受財例治罪此軍
流人犯內或漢仗好弓馬好或伊祖父陣亡有
戰功伊本身立有戰功者該旗大臣查明據實

咨部該部具奏請
旨若奉
旨准免發遣者則按其應流二千里折枷號五十日者
增枷號六十五日流二千五百里折枷號五十
五日者增枷號七十日應流三千里折枷號六
十日者增枷號七十五日軍罪應折枷號三箇
月者增枷號一百一十日免其發遣如此則旗
人之兇惡妄行者俱知懲戒而不敢輕蹈法紀
矣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暨各省駐防處其京師八旗以今
年十月為始各省駐防處以雍正五年正月為
始俱應照依此例一體遵行其犯軍流罪之條
目著刑部查明條欵開列刊刷分發八旗及各
省駐防處令各該管官通發所屬各使咸知若
刊刻刷印尚須時日至期奏請寬限兩月可也
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五年大學士等議奏臣等欽遵
上諭行文各部院衙門著將一應

特旨所交併揀選引
見人員事件其已結未結之處每月聲明情由作速送
到本衙門於月底彙題外查內務府衙門八旗
都統衙門步軍統領衙門俱有
特旨所交併揀選引
見人員事件內務府衙門所辦事件俱係
內廷之事又另設有御史不時稽察應仍交該御
史令其稽察其步軍統領衙門所辦之事與別
衙門不同仍交步軍統領令其酌量辦理奏
聞再八旗每月滾有一旗之都統副都統等當月一應

特旨所交。併揀選引
見人員事件。皆係當月之大臣等所悉知者。其已結未
結之處。即交當月之都統副都統等詳查奏
聞。如此則各處俱有專司。既易於稽察。而事件亦不致
有遲悞矣。六月初十日。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事件。亦著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稽察。
餘依議。

雍正五年。八旗大臣等。欽奉
上諭。旗下寡婦年少無子。併無近族者。勉强令其守節。
似非善事。官員兵丁亡故之後。不論其妻之歲數。皆

予以俸祿錢糧。其中年少之人。欲改嫁者。反處於兩
難。以致誤其終身。於滿洲等之顏面。大有關礙。理宜
論其歲數。若干歲以上。方准其守節。如有堅欲守節
者。令其族中及佐領下人等。公同具保。准令守節之
處。著八旗大臣等會同詳議具奏。欽此。查八旗相沿
之例。官員兵丁亡故之後。無論寡婦之歲數。及
有無子嗣。但憑該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
等具保。係官員之妻。給與半俸一年。係兵丁之
妻。給與半分錢糧一年。年少寡婦既無子嗣。又
無近族。徒因戀此俸祿錢糧。不令改嫁。實非善
事。且於旗人之顏面。甚有關礙。嗣後請將官員
兵丁之寡婦。若有子嗣。或年至四十。及有養贍
之人者。仍令參領佐領處具保。俾得一年之半
俸錢糧米石外。其年未至四十。又無子嗣。及近
族者。不准給與。若此內有實係情願守節。及有
養贍之人者。令其族人及其母家。同該佐領等。
具保呈明。該管大臣奏
聞之後。照例給與一年之半俸錢糧。令其守節。如此則
年少寡婦。既不致誤其終身。而守節之婦。亦得
以表見矣。九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六年。管理旗務王大臣等。欽奉
上諭。聞得兵丁等於京通二倉支領米石時。每因腳價
之費。賣米充用。致有不善謀生之人。並不計其米之
接續。數以賤價糶賣。及至缺乏。又以貴價糴買。此甚
無益於兵丁者也。現今旗下俱有官房。或按八旗設
立八局。或按滿洲蒙古漢軍旗分設立二十四局。將
兵丁欲賣之米。以時價買貯。及其欲買。則以平價賣
給。如此似與兵丁大有裨益。至於應派何等人員管
理。需銀若干萬兩。及所得利息。作何利濟兵丁之處

著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公同詳議具奏欽此管理旗
務王大臣等將八旗設立米局及派官管理之
處議奏奉
旨朕以八旗兵丁不善爲生每至領米之後即賤價賣
與販米之人及至乏米又以貴價糴買徒令貿易之
人得利故特交管理旗務王大臣等令將如何有益
兵丁生計之處詳悉議奏乃遲至兩三月之久始行
具奏而所議之事又自始至末俱屬錯謬若爾等不
曾以事爲事徒應虛名未經留心猶可望爾等之校
改若謂已盡其心才識止此則朕不但深以爲憂即

夜寐亦不寧矣朕常降旨訓諭爾等凡事朕爲爾等
無不悉心籌畫爾等亦宜盡其所能仰答朕恩且此
事俱係爾等職分內當辦之事朕如此指示交與爾
等尚自漫不經心草率議奏果爾則國家事務欲誰
辦理乎爾等內如有一二人盡心詳議此事亦斷不
至此此皆係穆森等久染習俗之人不以事爲事互
相推諉之所致爾等若不改此習仍然如此必將數
人置之於法以爲臣工之戒以正爾等之習此議甚
屬錯謬著另議具奏將會議此事之大臣等所得養
廉銀兩勒限兩月追回恭領係次大臣等辦事之人

伊等雖未與議此事但大臣等思慮不到之處伊等
理宜稟明乃並不經心視國事與己無涉亦殊可惡
著將給過伊等之養廉銀兩亦行追回均勻賞給各
本旗之前鋒護軍等嗣後若大臣官員等仍不勉力
行走朕悉將此項銀兩賞賜兵丁欽此管理旗務王
大臣等尋議得伏惟
皇上屢念八旗兵丁不善謀生將所領米石賤價糶賣
致或不能接續又以貴價糴買
特命臣等詳議其宜均有裨益斯誠我
皇上愛養兵丁之至意也臣等請於八旗按滿洲蒙古

漢軍旗分設立二十四局通州按左右二翼設
立二局京師每局給銀五千兩通州每局給銀
八千兩其八旗之二十四局於各旗官房內量
其足用者揀用本旗若無官房將別旗官房就
近揀用其通州米局於倉之附近處所有內務
府官房揀擇二所應用八旗米局每局揀選賢
能官二員領催四名令其辦理通州二局每翼
委官四員領催八名辦理各局應用寫算之人
於兵丁內擇其能者臣等酌量派委量米之人
於旗人內僱用通州所有二局每翼按旗各承

查一年。設立米局以後。將在他處私行糶賣者。嚴行禁止。每旗各派叅領一員。令其稽查。如有違禁買賣者。從重治罪。或被旁人拿獲。將稽查之叅領及都統等一併議處。領米之時。著該旗派出之叅領驍騎校等。將應賣之米。賣於米局。其管米局之官員等。如有作弊侵漁之處。令該管大臣等嚴查治罪。若果生息有方。於應陞處列名。或該旗大臣等怠玩不以為事。致有虧折者。將所折銀兩。著落派出之員賠補。其有不能完納者。著該管大臣賠補。俟至一年。將用過銀兩及所得利銀數目。算明具奏。所得利銀。除各項費用外。其餘銀兩。作何利濟兵丁之處。臣等另議具奏。至此項銀兩。從何處支領。俟
命下之日。臣等欽遵施行。二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銀兩由戶部領取。

雍正八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欽奉
上諭。八旗都統等。並不留心事務。將襲職及補授佐領事件。務必遲至歲底始行。匆忙具奏。朕於年前封印之後。作速補授數旗。於年後開印之先。又速行補授數旗者。特施恩欲令伊等得春季之俸耳。近聞得一旗有與新補佐領行俸。而不與世職行俸者。亦有一旗與佐領及世職俱各行俸者。亦有將佐領及世職俱不准行俸者。朕屢曾降旨。令八旗將事件畫一。而此一事尚如此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各管旗分如何辦理之處。查明具奏。欽此。八旗大臣等。將各旗新補之佐領世職等得俸未得俸者查明具奏。奉
上諭。朕令將　旗事件畫一。屢曾降有訓旨。今新補官員等俸祿一事。並不詳議畫一。乃致有參差不齊之處。夫支領俸餉。係八旗大臣等所辦之要務。今所奏如此參差。令朕如何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某旗所辦為是。某旗所辦不是之處。議定。令各旗大臣等自行陳奏。嗣後八旗有應畫一辦理之事。而仍不行畫一者。亦照此例。令伊等公同會議。自行陳奏。如伊等內有彼此會議不能擬定者。即令詣朕前面講。倘有隱護其非不肯承認者。朕必從重治罪。欽此。該

臣等議得。
皇上屢念八旗諸事務。令畫一。屢蒙降
旨。訓諭周詳。臣等將襲職及補授佐領事件。遲至歲底始行具奏。已屬不合。及至補授之後。又不能作

速辦理俾其一體得領俸祿實為大謬除各旗
官員所辦參差不齊者令其自行陳奏外伏思
八旗官員俸祿一事係八旗大臣等所應辦之
要務若不詳擬畫一實屬未合嗣後請將每年
二月俸祿檔案令其於開印之初即便咨部八
月俸祿檔案令其於七月初五以前咨部紅檔
既過之後仍照舊例不准增減再襲職官員引
見之後其俸祿檔案俟該部覆奏行文到日視其所裁
之職行俸如部文雖未即到而此官已經當差
行走則仍照所襲之職行俸得俸之後若經部

覆奏行文到日以後之俸即照所裁之職行俸
如此則新補之員均得霑沐
隆恩而八旗行俸之事亦得畫一矣十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雍正九年禮部議覆欽奉
上諭我國家膺圖受命則有佐命元臣際會風雲開拓
疆宇至於承平之世亦有勞臣宣力綏靖不庭凡厥
鴻猷駿烈焜燿旂常於是酬庸獎功賜以公爵其中
分為一等至二等三等所以第其勳勞表其閥閱同
於古者河山帶礪之盟爰及苗裔永久勿替甚盛典
也朕考古封爵之制漢唐以來公侯皆係以郡縣之
名而漢世功名顯著者則加以美號如信武冠軍建
忠定遠之屬並以榮名垂光史冊本朝封王者皆選
用嘉美字樣其嗣王襲封則因之而公爵則但分等
次未有封號字樣朕意欲考其當日勳庸錫以嘉名
追加為某公使勳勞之臣顯功丕績常赫赫在人耳
目間而其子孫承襲封號亦皆顧名思義共加奮勉
世為國家効忠抒力期踵美前人之光以副朕褒念
勳舊之至意至於宗室外戚則倣古恩澤侯之例命
為奉恩公或承恩公以昭寵錫其如何命名定制并

將歷來功臣勳戚加錫美號之處著該部詳查定議
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恭惟我
國家誕膺
天命撫綏兆民六服承德萬年鞏固其間佐命元勳承
平良弼固已第其勳勞
錫之公爵分為一二三等以示褒榮我
皇上篤念勳舊更加追獎聿稽懋績
錫予嘉名至宗室外戚亦倣古制以昭
寵錫令臣等詳查定議具奏仰見我
皇上崇德褒功優渥加隆之至意本

朝定鼎以來。魁傑英奇。後先彪炳。鴻猷駿烈。炳耀旂常。既列公爵以酬庸。爰及苗裔而弗替。誠宜考其平生之實蹟。加以顯榮之美名。臣等竊以佐命之臣。開疆拓宇者。則倣漢之信武建忠奉義建策。唐之翼國耆國。宋之福國。元之忠武蘄國。明之雄武靖定等名。於承平之世宣勞盡力者。則倣漢之冠軍壯武富民褒德。唐之安國。宋之榮國成國。元之宣國定國。明之榮信忠勤等名。各擬美名。務期至當。凡厥後嗣。咸襲嘉稱。既榮號之攸分。自先猷之愈著。仍以原封一等二等三等字樣冠於美名之上。至於宗室等公。伏

查我

朝定制。原有鎮國輔國等爵。應加封為奉恩公。其外戚等公則倣漢之平恩侯宣恩侯等名。命為承恩公。兼總前代肇錫之嘉名。特著本

朝加封之盛軌。遵以義起名以實符。庶使豈功偉績垂竹帛以常新。亦令勳裔世臣偕河山而永冀顧名思義益酬臣忠。効力抒誠。長沾

聖澤。謹將現今襲封一二三等公十員。照伊等先世受封之年分開列名單。恭擬美名呈

覽。伏候

欽定。仍以原封一二三等冠於美名之上。給與始封襲封之員。其宗室公等封為奉恩公。外戚公等封為承恩公。一并給與

誥命。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一等公圖海定為忠達公。一等公額塔為褒績公。三等公恩額德禮為奉義公。一等公囂拜為超武公。一等公圖賴為雄勇公。一等公圖爾格為果毅公。三等公費英東為信勇公。三等公多尼庫魯克為建烈公。三等公和朔圖為勇勤公。一等公楊古利為英誠公。

雍正九年。九卿等議覆欽奉

上諭。據御史王猷奏稱京師春初米價稍昂。蒙恩軫念民食。特諭五城添設米廠減價糶賣。羣黎無不均沾

聖澤。但定例五城糶米所用錢文。交貯戶部。目下錢價雖未高昂。祇恐將來錢文積聚。必至價昂。查戶部每月給放兵丁錢糧。原有一九二八搭放錢文之例。今可否於定例搭放之外。暫增分數。將五城交貯之錢。配入搭放。俟米廠停止。仍照前例等語。錢文乃民間日用必需之物。向以價值昂貴。屢厪

皇考聖心。數年以來。朕備極焦勞。所以為便民利用。籌

畫經理者。亦殫竭心思矣。惟是欲價值之得平。若遽繩以官法。又恐有生事滋擾之弊。此亦天下所共知者。目今發米平糶以濟民食。而交納錢文者。本是便民之意。今王猷又稱收錢既多。則錢價必致漸長。此亦事之所有不可不慮及者。朕思錢價之不能平減者因兌換之柄。操於鋪戶之手。而官府不司其事。是以小人圖利。得任意多取。以便其私耳。今若照五城減糶米之道。將搭放兵餉之錢文。著八旗於五城各設一局兌換與民。照鋪戶之數多換數十文。至銀一兩換錢一千文為率。如此則錢價之貴。不待禁約。自然平減。於民用似有裨益。著九卿悉心定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覆。制錢之設。本為有便於生民。必使價值得平。然後於日用有益。查京師錢鋪內其逐日所定錢價之低昂。率以經紀之所定為准。大抵錢少則價值必增。此際牙行經紀。或任意行奸。或因一應鋪戶內。將錢文收貯。不肯出換。其弊種種不一。以致錢價昂貴。臣等前議。除每月支放兵餉。將銀錢一九二八搭放外。再將賣米之錢增數搭放。今

皇上以糶賣之米既多則錢價或漸至昂貴。

特諭八旗於五城將搭放兵餉之錢設立錢局較民鋪每多換錢數十文。則不須禁約。而錢價自然得平。此誠默運流通。裨益民生之妙用也。查戶部庫內。現今收貯錢文六萬餘貫。寶泉局內。現今收貯錢文八萬餘貫。再五城十局內。自正月至三月糶賣米石錢文六萬二千六百餘貫。將此項錢文遵依

諭旨。著八旗於五城各設一局。交該旗考察派員管理。俟選得官房設立錢鋪之時。卽將戶部庫寶泉局收貯搭放兵丁錢糧之錢文。由戶部每鋪支給五千貫。俟兌換完時。再支給五千貫。又查京師錢鋪內。俱用市平。市平較庫平每兩短三分六釐。今民間以九九色銀。每兩換錢九百五十文。若較之庫平及十足銀每兩換錢一千文。似屬無多。臣等愚見以為既係市平換錢。卽照市平交庫。則換錢之人。既皆歡悅。而管理之官員。亦不致有賠顧矣。倘有積惡牙行。及一應貿易鋪戶。將錢文積聚。不行出賣。或將錢文數十百貫。以車載往城外遠處販賣者。令提督衙門府尹等處緝拏治罪。如此則一應鋪戶所得之錢

文即行出賣不致積聚而牙行經紀亦不致任意為低昂矣
奏入奉
旨依議但八旗各設立錢舖若不得實心管理之人於民生亦屬無益現今八旗米局俱係揀選官員管理其換錢之事應否交米局內辦理之處著八旗大臣等議奏欽此辦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制錢於民生日用最為緊要因欲錢價得平
特降諭旨令九卿悉心詳議具奏又
勅令八旗大臣等將換錢之事應否交米局內辦理之處議奏仰見

皇上軫念兵民生計詳加籌畫至矣極矣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共二十四米局每旗特派大臣一員管理又於叅領驍騎校領催馬甲內擇其有品行實心効力者派令管理今設立錢舖之處若另選官房派人管理既需時日事亦不無遲悞請將換錢之員即交管八旗二十四米局之大臣官員辦理其民間換錢之銀兩成色不一每局將識認銀水之人僱一名使用其由部運錢到舖之脚價及僱人之工價俱由米局滋生之利息內動用支給用過數目彙入年底奏銷再查市平戥其輕重不一請每局由部內領取市平戥各一備換錢交銀之用若平戥有輕重錢數有多寡等弊將失察之大臣官員一併議處此外俱照九卿議定遵行五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右俱上諭旗務議覆

藝文志六

奏議二

雍正元年。發出條奏內稱八旗之人居鄉者甚多或大臣等子弟倚恃父兄之勢。希圖安逸。下鄉居住此輩居鄉率多不守本分。肆意妄爲。請交八旗都統等詳查。各該旗人除五十歲以上。及年雖幼小。在京無所倚賴。與有殘疾之人。令在該旗具呈。聽其留鄉居住外。其年紀少壯。應在京居住者。無論係何人子弟。俱令查明。調至

京師。於伊等應行走處。令其効力行走。如此則居鄉無生事之旗人。而少壯者亦皆知以効力自勉矣。十月初二日。奉

旨此奏甚屬可嘉。照依所奏。令八旗大臣等務須從公不徇情面。詳悉辦理。

雍正元年。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條奏內稱凡旗人有典賣房地者。請照民間例。令其納稅。給與印契。庶控告之端。可以息止。併請將旗民房地。令得互相典賣等語。查定例內不許旗下人等與民間互相典賣房地者。蓋謂旗人恃房地爲生。民間恃地畝納糧。所以不許互相典賣。斯誠一定不易之良法也。應將條奏所稱旗民互相典賣之處。無庸議外。至旗下人等典賣房地。從前俱係白契。所以爭訟不休。嗣後應如所請。凡旗人典賣房地。令其在左右兩翼收稅監督處領取印契。該旗行文戸部註册。凡實買實賣者。照民間例納稅。典者免之。至年滿取贖時。將原印契送兩翼監督驗看銷案。准其取贖。倘仍有白契私相授受者。照例治罪。房地入官。十月十八日。奉

旨所議甚是。著照依施行。

雍正元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條奏內稱外任官及監管稅務人員。未行到任。先營立房產。置買僕婢。修飾衣服。不顧利息輕重。恣意借貸銀兩。其專放官利債之人。揣其用急。故行指勒。旣以六七百兩爲千兩。又取三分四分重利。迨借給之後。隨卽遣人往任所坐索。其人不耐催逼。又恐日久則利愈重。因將正帑那移償還。以致錢糧虧空者。往往有之。仰請嗣後將借官吏債。及遣人到任所索債之事。永行禁止等語。應如所

請凡外任及監管稅務官員除平常借貸銀兩
外將以六七百兩為千兩勒取三分四分重利
者令該旗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不得具保倘有
私行潛保之人查出交部治罪其遣往任所取
私債者令地方官查拏解部治罪十二月十二
日奉
旨凡外任官員平常借貸銀兩令該旗註冊如有過二
千兩者奏聞或仍有潛行借貸者放銀之人首出令
借者償兩倍借銀之人首出不令償還若經旁人首
出將銀入官賞給旗下貸之人等仍從重治罪餘依

議
雍正元年戶部等衙門議覆署理鑲黃旗蒙古
副都統事務長史查思哈奏稱八旗滿洲家下
僕人自行贖身與旗求他人買身行為平民者
甚衆此等小人皆係跟隨伊主或榷稅務或作
外官從中取利既飽私囊遂欺伊家主領催求
出在民間則自稱旗人在旗下則自稱平民處
於二者之間殊難稽察將此等人應交該府州
縣查其果係為民申明報部令其輸納錢糧若
仍為旗人亦交該佐領查明令其當差行走等

語查滿洲家僕從無開出為民之例但奸惡家
僕恃有錢財輒背伊主求出其身者往往有之
夫主僕名分所關甚重豈容惡奴恣行詭計應
如查思哈所請行文八旗凡家下僕人恃有錢
財遂欺伊主各處鑽營或行詭詐或借稱賣身
於他旗或自行贖身冒於旗民之間者俱令查
明報部撤回照開檔例令在佐領下當差行走
如有隱匿不報者或被查出或經旁人首告即
將其主僕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一併治罪
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包衣佐領直隸
各省令其一體遵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發出條奏內稱仰惟我
皇上夙夜孜孜勤求治理屢降訓練官兵之
諭旨凡係武員各宜演習騎射學習勞苦備供驅使近
見八旗武員有乘車直至東西闕門會集之地
者仰求
特勅該部嚴定其罪著為律令嗣後若值上朝之日仍
有乘車至會集之地者着看守闕門官兵即行

挐交該部治罪。如此則武員不敢偷安。會集之
地亦可整肅矣。二月初二日奉
旨這所奏甚是著嚴行傳示照依施行。
雍正二年。副都統韓承傑奏稱。近見八旗兵丁。往往聚集朋侶。三五成羣往遊園館。縱飲妄爲。無所不至。再官員等乃管轄兵丁之人。亦有往遊園館酣飲肆行者。不但糜費資財。亦且大有玷於官箴。仰請
特勅八旗無論官員兵丁。有進園館者。或旁人首出。或本旗查出。係兵丁責革。係官員參劾治罪。如此則人知警懼。不致妄行糜費。而於旗人生計。大有裨益矣。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著八旗都統等照依所奏。實心奉行。不時嚴查。教訓該屬人等。若視爲虛文。苟且塞責。經朕查出。將該大員等從重治罪。
雍正二年。八旗都統等議覆。都統觀音保奏稱部院定例。凡題奏本章。及進呈摺內。將畫押之司官等俱行列銜。臣思旗下事務。與部院事務。均屬一體。嗣後旗下所辦事件摺內。係某參領畫押。即於本摺內開列職名。如此則該參領等

皆悉心辦事。而查核之處。亦得有所憑據等語。查題奏之事。實關重大。即一字句之間。亦不可稍有遺漏。應如觀音保所請。嗣後凡旗下題奏事件本摺內將畫押之參領職名。亦照部院司官列銜之例。開列具奏。如此則該參領等咸知摺內列其職名。自必敬謹辦事。黽勉供職。而於題奏事件。庶無遺漏疎忽之咎矣。四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吏部議覆。條奏內稱八旗漢軍人等。捐納官職之後。在該旗該佐領處具呈取具印結到部。始得掣籤。或有不肖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勒索銀錢。借端推委延挨時日。亦未可定。嗣後將該旗該佐領處具呈之事。應行停止。亦照領憑之例。令其本身到部具呈。該部據呈行查該旗等語。查定例內補授旗員。臣部惟據該旗咨到印文補授。倘只據該員之呈行查該旗。不但日久弊生。而臣部不無延挨措勒之端。應將條奏所請停止該旗該佐領下具呈之處無庸議。嗣後勒定限期。令該佐領於五日之內。出具

保結呈明都統等。隨即用印咨部。若遲至十日不爲咨部者。令該員赴部具呈。臣部一面行催該旗。一面行文查旗御史。令其查明。如有延挨推諉等弊。即行題參。倘該御史徇庇不行參劾。臣部即行聲明具題。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條奏內稱每季兵丁所領米石。令佐領嚴交各族長里長人等。計其家口足用。使之存貯。不許糶賣。其餘米本人欲行糶賣者。令族長里長出具保結。將情由告知佐領。方准糶賣。倘有違禁。將存貯之米潛行糶賣者。一經查出。將潛賣潛買之人。及族長里長等。一併議處等語。查雍正元年。吏科給事中巴圖奏請禁止鋪戶不許捐買兵米一事。經八旗都統順天府府尹覆准。凡京城居住之人。俱仰食倉內之米。若兵丁米石。一概不准糶賣。恐米價反至騰貴。務令預籌其足食之處。如果有餘米情願糶賣者。仍准其糶賣。倘無知之輩。不計足用。惟利是圖。盡行糶賣。及不肖之人。妄行糜費者。交該參領佐領等責懲。以示警戒。現今

八旗一體遵行。今條奏內稱每季兵米。不准糶賣。若有餘米糶賣。令其將情由告知佐領之處。更屬詳盡。應再行嚴飭八旗。如兵丁之內。有違禁糶賣者。或經該管人等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賣米之人。一併從重治罪。至於不肖領催人等。身司其事。或有妄行圖利。於領米之先預爲借給。領米之時。用錢價折算者。一經查出。俱交刑部從重治罪。俟

命下之日。傳諭步軍統領順天府府尹五城御史知悉。

五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條奏內稱八旗行咨各部院衙門之事。所關甚重。凡遇緊要事件。該管大臣等書銜用印。委員送至該衙門當月之處。其當月官止將送文官之職名記檔。并不將部院收文官之職名給與。倘有文書遺失訛錯之處。彼此推諉抵賴。以致有誤公事。請將八旗行咨各部院衙門之文書。亦照各部院衙門彼此給與職名之例。令行登記檔案。以憑查核等語。查八旗凡有咨部印文。接授官員

俱各給與職名。惟兵部以八旗係伊部統屬。向來不與職名。但八旗用印行咨事件。所關甚要。若不彼此給與職名。或經日久無憑查核。應如條奏所請嗣後凡八旗行咨兵部。及各部院事件。令將送文官員之職名記檔。其部院收文官員之職名。亦令給與各登檔案。倘有遺誤。以憑查核。自不至彼此推諉抵賴。於事務大有裨益矣。六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九卿議覆。戶部侍郎兼副都御史覺羅塞德奏稱逃人之例甚嚴。而限期又迫。地方官員懼罪。故行隱匿。因而逃人反得潛藏等語。查逃人之例。實屬甚嚴。所立限期。又屬甚迫。應如塞德所奏。嗣後逃人在該地方居住。已過一年而地方官不行拏獲。隱匿之家以及鄰舍人等。不行首出。或經逃人家主控告。或被旁人首出。將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十家長里長鄰居及窩逃之家。俱照不應重律。責三十板完結。不及一年者。地方官及窩逃人等。俱各免議。倘過二年。地方官仍不拏獲。窩家又不首出者。發覺之日。仍照從前定例治罪。倘所居之家。不知情者免議。其逃人在所逃之處置有家產者。將一半入官。在逃之單丁男婦年過六十。或原有廢疾者。其逃走之處免照逃人例治罪。倘未及六十而伊家主願令為僧道者。亦聽其為僧道。若逃出後為僧道。或在家堪用之人。逃出後。故將其身殘毀者。仍照逃人例治罪。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直省督撫。傳諭各府州縣。一體遵行。六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光祿寺卿薩古立奏稱倉場米石。上備國用。下給兵糧。所關重大。誠宜慎之又慎。乃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丁。於領米之時。應領之佐領。當日多不領完。每留餘尾在倉。另日再行補領。致有不肖之徒。乘間侵盜及重複支領等弊。仰請

勅下倉場衙門各都統等。交各倉監督。并八旗派出之監看放米官員。嗣後應行支領之米。令其全完。不得稍留餘剩。如此則兵丁等可以速得米石。而乘間侵盜及重複支領之弊可除矣。八月初

旨這所奏是著八旗都統倉場衙門加意奉行嚴行稽
查。

五日奉

雍正二年。八旗大臣等議覆。條奏內稱凡佐領驍騎校係管轄兵丁之員。理宜教訓該佐領下兵丁。令其節儉以裕生計。乃有佐領驍騎校。但思網利串通領催人等。指稱他人名色。或於該管佐領或於其弟兄所管佐領下。借放印子銀兩。有十個月扣完者。亦有十二個月扣完者。每月關領錢糧之時。勒令清償。不許暫緩。因而將

利作本。利又加利。以致兵丁生計。往往因此匱乏。相應嚴行禁止。交各該參領不時稽查。如有違者。事覺將借給銀兩不准償還外。仍將佐領驍騎校等。併借銀之人。俱交該部從重治罪等語。查不肖之佐領驍騎校等。於該佐領下借放印子銀兩。每月坐扣錢糧。實有礙於兵丁生計。應如條奏所請。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不行禁止外。其佐領等支放印子銀兩。坐扣錢糧之處。槩行禁止。兵丁每月關領錢糧。務令佐領驍騎校親身驗看給發。并嚴飭各該參領不時稽查。如有違者。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失察之參領等。一併交與該部議處。十月初三日奉

旨。照所議行。著都統等實心稽查。如只圖塞責。何益之有。徒令小人等作為笑談耳。似此等禁止之處。俱有關於諸臣顏面。若於理不可行之事。朕並未嘗迫令諸臣議以必行。且并未授意於人令其陳奏。諸臣何故必如此定議耶。凡應禁應行之事。俱宜實心遵行。諸臣縱不自顧其顏面。亦應仰體朕心。為朕加勉。切望諸臣咸各抒誠竭力輔佐朕躬。以酬

聖祖皇考多年教養之恩。因奏此事之便。特將朕意宣
知。

雍正二年。戶部議覆。副都統祁爾薩奏稱。八旗開檔及為義子之人。係無嗣年老殘疾滿洲。既不能當差行走。又未置有產業。冀得錢糧。故令其披甲養贍伊身。近見開檔義子人等。不念伊原主養育之恩。每有越佐領認戶。竟與原主無涉。又隔數載。即為正戶。相應將越佐領認戶之處。一槩禁止等語。查八旗開檔及為義子人等。越佐領認戶者甚多。實屬不合。應如祁爾薩所奏。除現在八旗正戶滿洲。并已越佐領人等不

議外嗣後開檔及爲義子人等仍令在本佐領下當差如有越佐領認戶自稱正戶滿洲與原主無涉者該旗都統等即咨交該部從重治罪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一體遵行十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八旗都統等議覆副都統李林森奏稱八旗革職外任官員因有虧空等項率皆不肯來京潛在涿州等處藏匿居住營置房產建立買賣以謀利息此等詭詐不肖之徒豈可令

其居鄉恣意妄行等語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人等世受
國家深仁厚澤居官之人理宜正身率屬以期上
報
朝廷乃剝削兵民貪汚無恥以致革職虧帑又在涿州等處藏匿居住恣意妄爲殊屬可惡若不嚴行禁止則將來效尤之人必致日益滋多嗣後請將因貪婪虧空等項革職人員俱不令在涿州天津等處居住外其現今居住人內如有虧空錢糧者應交各該旗都統等將伊等所居之處一應產業財物查明准抵伊等欠項將伊本身家屬移至京城令在各旗佐領處居住如此則凡虧空錢糧之輩不能藏避而隱匿之弊可除矣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等議覆都統希爾根奏稱伏見
內禁值班之上三旗章京護軍等俱於日中齊集分班於申時初刻接班若遇射箭之期俱於飯後習射或有射箭生疎之人令其多時演射即

於換班之時必致有悞且下班之章京兵丁既不得射箭之處而上班之章京兵丁亦不得於射箭處多時操演竊見侍衛等俱係於清晨換班請將
內禁值班之上三旗章京護軍校護軍等亦照侍衛之例令其清晨換班如此則下班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亦易於稽察等語應如希爾根所請令上三旗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俱於清晨換班各得盡日之間凡合集射箭之處亦得盡日學習矣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刑部議覆條奏內稱定例內地方官於該管地方設放十戶長給與木牌一面令其挨次稽察若不設放十戶長不與木牌即將該地方官題參。此特為嚴禁匪類旗逃而設但為日既久不行嚴察以致逃人得於各處藏躲再護軍馬甲常有借稱迀閉狂奔出具逃呈及旗下莊頭拖欠伊主地租偷典地畝或自有產業不願為奴攜帶妻子家產一併逃走者甚衆等語均應如條奏所請將設立十戶長稽察地方

之處行文順天府直隸各省督撫及邊外熱河喀喇河屯等處總管令各嚴飭該地方遵照定例給以木牌俾其挨次稽察若地方官仍不勉力奉行一遇事出照例題參將十戶長一併照例治罪再護軍馬甲有逃走者該佐領驍騎校務令據實呈報不許瞻顧欺瞞借稱迀閉狂奔具呈若仍前欺隱妄行呈報一遇事出即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再旗下莊頭內或有拖欠伊主地租偷典地畝攜帶妻子家產逃走者或經拏獲或被旁人首出將偷典地畝之處照例治罪外仍將逃人所攜家產分為三分將一分給與首出之人其二分給與逃人之主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及直隸各省均令一體遵行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

雍正三年。總理戶部事務和碩怡親王允祥等奏稱。據都統拉錫將該旗喇都佐領下吏部員外郎納爾布控告家人袁國棟贖身為民一案咨送到部。臣等查得副都統查思哈曾將旗下家人贖身之處條奏經九卿議覆有滿洲家奴

並無開出為民之例但奉行年久。發惡家人恃有錢財背主贖身冒於旗民之間者不無其人等語九卿所議係持兩端未有一定既謂無開出為民之例又有奉行年久之語致使家主與家人彼此皆得藉口控訴不休且將家主情願令其家人贖身為民之處未曾議及不詳不備何以遵行。仰請嗣後凡旗人家奴指稱別旗人買出或自行贖身冒於旗民之間兩處俱無其名者與跟隨伊主仕宦外省私立產業鑽謀贖身者。查明緣由俱令歸於本旗如果伊主念其

累世効力情願令其贖身為民。該旗該部俱有檔案可查。州縣地方又有民冊可證者。令歸民籍。不許伊主之子孫借端控告。如此則互告之端可息。而審斷之下。亦得定例遵行矣。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此奏王公至當。著依議。若尋常貪顧私情之大臣。遇此等事。正可任意處之。以開招權射利之端。此奏甚屬可嘉。九卿從前議行此事之時。未必知怡親王之居心行事也。

雍正三年。副都統岳興阿奏稱。部院衙門辦理事務。俱有一定則例。是以錯誤之處甚少。惟旗下辦理事務。並無定例。值有援例事件。往往不能一時即定。閲得從前八旗俱有兵部頒給中樞政考一書。茲因日久。不無遺失破損。仰請每旗或中樞政考。或現行則例。給發一部。以便遵行。如此則衆人皆得學習。而於旗務大有裨益矣。三月初五日奉

旨。岳興阿此奏甚是。八旗大臣等俱各管理一旗。遇有查例之處。旗下無有則例。不時向部內行查。亦屬非宜。爾等將中樞政考與現行則例。俱向部內查取。取

到中樞政考之時。再行奏聞。如有繙就清文者則已。如無。令其繙清。及部內所有一應定例。凡於八旗有用者。亦俱查取。再自雍正元年以來。朕所辦理八旗事務。及降旨指示改定一應事件。俱另立一冊籍。將此為例。以便遵依查考。自於事務有益。嗣後八旗內有一旗所奏事件。經朕辦理之處。即應行文知會八旗。俾各知悉。將此為例照依遵行。如此。則八旗事務。不致各有參差之處。可得畫一矣。

雍正三年。八旗都統等議覆副都統拉錫奏稱。臣該管旗下所有入官房屋共一千八百七十九間。約計每月所得租銀二百餘兩。除存貯以備公用。及修理滲漏倒壞之官房外。查該旗各佐領下繕造領取俸餉檔案。一應具奏行文傳集等事。所用紙筆墨硃緞布甚多。俱由戶部支取正項錢糧置辦。若不敷用。則該旗私行添補。今既有官房租銀。應計其足用。每月發給置買紙筆等項。停其由部支領。再查部院衙門大臣官員以至筆帖式等。在署辦事。每月俱給公費。各旗印房行走之叅領閒散官員驍騎校筆帖式等。每日辦理事務。亦與部院衙門無異。似應

於官房租銀之內。每月給與伊等備飯銀兩。現今臣旗滿洲印房之叅領一員。副叅領二員。閒散官二員。驍騎校三員。筆帖式四人。領催馬甲八名。共計二十人。每月給銀十五兩。足爲備飯之用。等議具奏。奉

旨。此奏甚是。殊屬可嘉。據理辦事。與苟圖僥倖者不同。著八旗大臣再加詳議施行。欽此。該臣等公議得應如拉錫所請。將各旗官房租銀。除修葺官房之外。其餘著爲置辦紙筆等項。及印房行走官兵等飯食之用。計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需用紙筆

墨硃綾布等項。每月滿洲給銀三兩。漢軍二兩。蒙古一兩五錢。停其由部領取。其印房行走人員。滿洲自叅領以下。至領催馬甲。計二十人。漢軍計十四五人。蒙古計十二三人不等。量其飯食足用。滿洲給銀十五兩。漢軍給銀十二兩。蒙古給銀九兩。再蒙古漢軍旗下之官房甚少。亦有無官房者。其租銀不足。俱令於本旗滿洲官兵房租內取用。除每年修葺倒壞官房及該旗雜項使用外。合計每年滿洲蒙古漢軍三旗。應用紙筆飯食等項銀五百一十兩。各旗所用銀兩之數。令於歲底奏銷。餘交與戶部。將此承著爲例。各旗所有官房。各計足供三旗公用。留以取租。其有餘房屋。照常變賣。銀兩交與戶部。如此則八旗一應措奏之項可無。而印房行走之官兵等均沾

皇上之恩。施愈加勉勵矣。三月初八日奉

旨。爾等所議。有將餘剩銀兩賣房銀兩交與戶部等語。此等房屋已經降旨賞給八旗。將房租於公中使用。特欲有益於貧乏之官兵。故加恩賜。今若又將此銀交與戶部。與前旨不符矣。可將此銀交送戶部。代爾等

收貯。如有用處。奏明取用。各旗所查房屋。將賣房銀兩數目。行知戶部。令記檔案。內務府總管所交房屋。將賣房銀兩。行知內務府。令記檔案。餘依議

雍正三年。八旗都統等議覆翰林院侍讀學士覺羅逢泰奏稱。

皇上撫御海宇。務期登諸上理。頒賜八旗

聖諭廣訓。

御製朋黨論諸書。誠厚風俗正人心之極規也。但八旗大臣等。宣示各該佐領。恐或不能周徧。竊見外省將軍總督巡撫以下等官。每月合集講

聖諭廣訓曉諭村民。八旗亦宜照依此例。將
聖諭廣訓
御製朋黨論諸書。令各甲喇各佐領下。每月傳集官兵
人等。明白講解。俾其曉悟等語。仰惟
聖諭廣訓等書。原係厚風俗正人心。勸善懲惡之大經
大法。理宜家喻戶曉。咸各講習。嗣後凡所奉
訓諭。令八旗各佐領下。於每月初一日。傳集該管官兵
明白講解。再教場射箭之期。亦令講解曉諭於
衆。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知道了。

雍正三年。八旗都統等議覆。都統范時捷奏稱
凡辦理事務。惟以檔案為憑。方無錯誤。從前因
八旗都統等。各在家中辦事。故一應行文檔案。
俱在各家委棄。並未按年登記。是以接任之都
統等。欲查檔案。但以印房之官兵口述為憑。今
蒙
皇上賞給旗下公署。都統等俱於公所辦事。其檔案亦
在公所收貯。嗣後不致有遺漏之虞。可以垂之
久遠矣。但今欲查向年之檔案。而參領等稟稱
自康熙三十年以後之檔案。尚可查閱。若三十
年以前之檔案。即難於稽查等語。臣竊思部院
衙門。事務繁多。其登記檔案甚屬詳悉。據臣愚
見。請將八旗所行事件。亦照部院衙門。另立檔
案。編定年月。分析事件。鈐押印記。亦與印房人
等令其收貯外。其向年八旗所行事件。或一旗
現有檔案。而他旗遺失者。應令每旗各派副參
領一員。率領印房人等。逐年查對。如有闕少者。
抄寫補入。按其年月。裝釘成帙。於接縫處鈐蓋
印信。交與印房收貯。每年一樣修成四本。將一
本存貯公署。都統及副都統等各給一本。令其
存貯。若有陞遷事故。將此檔案。即令交與接任

都統等語。查八旗事務。所關甚要。若各項檔案
齊備。分析款項。查核清楚之時。諸凡事務。始能
妥協。現今雍正元年以來。所奉
特旨并一切條陳准行事件。各旗俱已遵
旨另行造冊登記外。其自雍正元年。八旗所行事件。應
如條奏所請。每旗各派副參領一員。將一切檔
案。逐年查對。分析款項。開明總數。令八旗公同
閱看。如有闕少。繕寫補入。將此造定檔案。於接
縫處鈐印。收貯公所。嗣後每四年。照依彙造一

次再旗下所有向年一應檔案。若令盡行查對。於別旗抄錄增入。補行鈐印。其事甚繁。殊覺難行。相應將旗下現有之康熙六十一年以前檔案。逐年查明。存於公所。嗣後收貯。再從前旗下因未設有衙署。故將檔案在都統家收貯。今既設有衙署。相應一切檔案。俱行收貯公所。將條奏所請都統等各行收貯檔案一本之處。毋庸議可也。五月初七日。奉
旨。爾等所議。止將檔案一分。收貯旗下公所。恐有火燭之虞。爾等應再造一分。交與都統之家。與印信一同

收貯。交代之時。亦隨印交代。

雍正三年。八旗都統等議覆。侍郎塞德奏稱。揀選可用之人。補放族長。令其教導衆人。再令於每年歲底。會集族衆。宣讀
聖訓。俾各曉悟等語。查從前族長。俱係佐領驗放。往往不得其人。實於教導等事。無有裨益。請將現在族長。交各旗都統副都統等驗看。其人去得能管束者留之。不及者俱行革退。擇其優者補放。嗣後補放族長。俱令都統副都統等。於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及舉人生員護軍領催內。擇其人去得能管束者補放。至
聖訓及奉行條例諸書。現今各佐領俱每月宣讀。嗣後交族長等。亦每月宣讀。俾各曉悟。再族長等果能盡心將本族之人教導有成。俟至三年。令各都統等查明。給與紀錄。以示獎勸。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爾等所議甚好。依議。

雍正四年。兵部議覆。吏部侍郎兼理順天府府尹事務張令璜奏稱。伏查定例。凡遇鄉會試期。

每翼派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參領二員。閒散官二員。令其稽查管轄。以防弊端。立法甚善。我
皇上御極以來。癸卯甲辰年文武鄉試。臣任監臨。見滿漢應試人等。欽遵法紀。內外肅清。毫無作弊之事。仰請嗣後文武鄉試會試。及考取繙譯舉人。於左右翼各派都統或副都統一員。參領四員。令其入闈彈壓。至考取繙譯一場事竣。鄉會試三場事竣。應試人等交卷出場之後。已無生事作弊之人。應令都統等官亦即出場。同任辦事等語。查派都統參領等入貢院者。特恐應試者

或有生事之人令其稽查彈壓也每次派大臣二員叅領四員管轄即已敷用應如所請嗣後科場內每翼派副都統各一員叅領各一員閑散章京各一員入闈巡視至應試人等出場之時令副都統叅領等亦即出闈回任辦事俟
命下之日著為定例遵行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鑲黃旗漢軍都統觀音保奏稱查八旗各部院互相行文必鈐用印信惟新年封印之後方用白文將補行印文之處註明近見於平常時節亦有用白文者恐不肖之徒從中作弊隱瞞大臣私自行文亦未可定查凡公務皆關重大雖甚小之事亦不可忽畧請嗣後除新年封印外將平常時節用白文之處永行停止庶事件皆有憑據而辦事之人員益各加謹慎矣六月初二日奉
旨道所奏甚是照依施行著查旗御史嚴行稽察

雍正四年護軍統領塞爾弼奏稱查得向來
景運門並無檔案自雍正元年以來始有檔案至於一切應行登記之事亦有載於檔冊者亦有

黏於壁間者現今雖然記載恐至日久或有遺失破損所關甚重臣請嗣後凡
皇上所降一應
諭旨務按月日依次敬謹登記及臣等所奏事件係出某人之意即將某人之名登記於前再大臣等值班之時所有一應傳行禁止等事亦將值班大臣之名登記檔案內再門上之筆帖式等於五年期滿咨部之時預將檔案悉行查明稍有破壞俱令重新修理明白交與更換伊等之筆帖式令其敬謹收貯倘或肆行拋棄致有遺失損壞即將怠忽之筆帖式等指名題叅不准補用如此則一切檔案雖至日久年遠亦不致有遺失破損之虞矣十月十七日奉
旨道所奏甚是照依所奏立檔登記將此獨行曉示八旗護軍統領等

雍正六年大學士兼管翰林院掌院事張廷玉
奏稱
皇上日理政務凡屬內閣部院奉
旨事件俱交
起居注衙門登記檔案惟八旗具奏奉

旨事件向例不交
起居注衙門。臣等無從記載。請自雍正五年爲始。凡
八旗具奏奉
旨事件。及揀選人員補授官職之處。俱交送
起居注衙門。以便載入記注。正月二十七日奉
旨所奏是。著行文八旗。將每日所辦旗下事務。俱交送
起居注衙門。

雍正六年。總理戶部事務和碩怡親王允祥奏稱。從前各部院及八旗等處。於封印之前一日。俱在空紙及封套上用印。俟封印後遇有緊急

事件。以備行文。查雍正二年。准條奏所請。將空紙上用印暫行停止在案。但錢糧軍務等事。所關甚重。俱以印信爲憑。今不用印文。恐反生弊端。請仍照舊例。於空紙上用印。將數目明白登記。部院則交堂官收貯。八旗則交都統收貯。以備緊急公文之用。開印後。將用過數目登記檔案外。其未用者。各堂官都統等詳悉揀看銷燬。倘官員書吏有借端作弊者。該堂官都統等即指名題參。從重治罪。若堂官都統等不行題參。日後發覺。一併交部嚴加議處。十二月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

雍正七年。兵部議覆。據副都統徐仁奏稱。凡具奏事件。所關甚要。八旗事務。俱係摺奏。所奉
諭旨。繕寫摺片覆奏之後。即收貯公署。至於一應錢糧虧空。及補授官員。參處等事。所奉
諭旨。尤爲緊要。倘有不肖人員。於伊有涉之事。囑屬原寫奏摺之人。另寫一摺。將覆奏之
旨。亦另書寫。何難將原摺換出。以爲日後作弊之地。亦未可定。遠至日久。又無印信可憑。字跡又係一

人之手。則真僞莫能辨矣。臣請嗣後將八旗奏摺及覆奏之
旨。俱黏於一處。於合縫之處。鈐蓋旗印封固。仍立一號簿。將奏摺與所奉
諭旨。照樣謄寫。亦鈐蓋印信收貯。則弊竇可除。而稽查亦易等語。查各部院具奏事件。俱立檔案。用印註冊收貯。所以重事務而杜奸欺也。嗣後八旗摺奏事件。應如副都統徐仁所請。將奏摺及覆奏之
旨。俱黏於一處。合縫之處。鈐蓋旗印。敬謹收貯。設立號

簿將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畫押用印。以備稽查。其承辦之人。遇有陞轉事故。
將號簿交接任官管理。倘有玩忽作弊等事。即
行參奏交部議處。八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
雍正七年。八旗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徐仁
奏稱八旗所辦之事。都統等只據參領等所呈
之稿為憑。參領等只據佐領等所呈之處為憑。
或有佐領徇私而呈報之事。參領等不准行者。
亦有所報之事應行。而參領等少有不合其意。

遂不准行駁回。令其另議。惟其口傳。並不存案。
參領等呈送都統稿。亦係如此料理。致將公事
遲延。日後稽查無據。請於嗣後八旗凡一切應
行不應行事件。各宜登記號簿等因具奏。奉
旨。副都統徐仁條奏內稱八旗一應呈狀。其或行或駁
者。悉由參領處斷等語。夫八旗若有呈狀之事。理應
在都統處具呈。將應行應駁之處。批示參領。八旗畫
一。始為允協。若有或行或駁者。斷不可令參領等任
意處斷。嗣後凡應駁之事。亦著存案。以備日後稽查。
著八旗都統等議奏。欽此。該臣等查得八旗凡有呈

稿事件。皆呈於都統。其應行者批發參領等。該
參領查明作稿。都統畫押准行。有不應行事件
令其問明原由駁回。至有關係佐領事件。佐領
等呈明都統。都統等亦有批發參領准行者。亦
有批與該參領具稿行者。旗務關係甚重。各旗
既屬不同。而所駁事件並無檔案。日後無憑稽
查。應照副都統徐仁所請。嗣後除將各部院衙
門咨行事件照常交參領查辦外。其有關旗下
一應事件。皆呈都統訊明。應行者批飭該參領
詳查定稿。都統畫押咨行。應駁者亦將應駁原

由。回明都統。印房存案。將原呈令該佐領存案
收貯。若參領等任意准駁。該都統查出治罪。如
此則八旗一應事務。皆可畫一。而日後稽察有
據。不致遺誤舛錯矣。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八年。兵部議覆。據副都統趙弘濟奏稱八
旗外任文武官員。令其各將家內辦事與看門
人等姓名。及投進緣由。按季呈報督撫提鎮。轉
移吏兵二部。知會該旗註冊。如係督撫提鎮。令
其自行報部。歸旗後。倘有虧空。即將辦事看門

人等一併催追如不能完納即一同治罪等語
查外任旗員因家人管事行私是以致本官有
貪婪科斂之事又或挾制主人欲謀外出或爲
本官隱匿貲財假藉商人名色爲民者俱未可
定應如趙弘濟所請嗣後八旗外任文武官員
自到任日期勒限三箇月將其帶往之家人名
姓及投進緣由造册呈報督撫提鎮如改換辦
事家人亦造册呈報倘本官有虧空之處著該
督撫即將伊辦事家人一併究審如有追賠之
項回旗後不能全完將辦事家人照虧空錢糧

家產盡絕人子孫之例治罪如本官册報不實
或縱放家人贖身爲民者俱照隱匿逃人例治
罪其家人照逃走三次之例發遣其不行查核
之官員俱照失察逃人例議處如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論從重議罪俟
命下之日造入則例通行八旗直省督撫提鎮於文到
日勒限六箇月一體遵行四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雍正十年鑲藍旗滿洲都統平郡王福彭等奏
稱凡自外省來京引

見人員仰懇
皇上深恩恐其多所費用不令久候京師屢曾降有
諭旨現今自荊州來京襲職之佐領阿拉領催安第若
令其等候至年底具奏家請之時一同具奏既
有誤伊任內事務又致多費盤纏臣等仰請將
阿拉等襲職之事即入於補授外省官員事內
一同具奏引
見嗣後凡外省襲職事件隨到隨即具奏庶外省人員
無久候之勞可以仰副我
皇上體恤臣工之至意矣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嗣後八旗照此遵行
雍正十年吏部等部議覆據內閣中書常鈞奏
稱請將各部院所送內閣存貯之副本概行鈐
印庶將來有所憑據而奸胥猾吏覬覦改換等
弊可以永杜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各部院所送
副本應鈐用鈐印存貯內閣以備查對又據奏
稱嗣後八旗將考童生之時請令該旗先期申
請本旗都統知會翰詹衙門令派科甲出身滿
洲官一員會同各該佐領參領而同考試既可
以稽其頂冒之風弊又可以別其文藝之優劣

等語應如所奏嗣後每遇歲科考試之年俟禮
部行文到日各該旗叅領先期申請本旗都統
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
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面同考
試仍驗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
竣即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清冊移
送禮部轉送兵部以便考試騎射又據奏稱八
旗挑取步軍遇有缺出該佐領並不稟達都統
即自擬正副二人用本佐領圖記移送步軍校
等呈送步軍統領只據現送二名之內挑取一

名嗣後八旗遇有步軍缺出應令佐領稟達都
統務驗其果否年力之精壯再查其曾否先選
寡居之家人查驗確當然後用都統印文轉送
步軍統領挑取則佐領難以偏徇步軍俱得精
壯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八旗遇有步軍缺出照
挑取馬兵之例該佐領將應挑步軍之人呈送
叅領秉公挑選轉呈都統驗看該都統驗其年
力精壯並曾否先選寡居之家人查驗確當用
都統印文轉送步軍統領挑取七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大學士張廷玉等議覆據副都統
祖秉奏稱從前查驗何天培家產見伊家藏有
硃批奏摺何天培一家如此則凡類於何天培者可知
請定追繳之法等語伏查直省督撫提鎮等員
具摺奏事奉有
硃批諭旨者原令其下次奏事之時乘便恭繳歷奉
諭旨欽遵在案今應令該部再行曉諭如從前奉有
硃批奏摺至今未繳者現任官即行恭繳若已經緣事
降革及病故者或本身或家屬即呈明本省督
撫本旗都統代繳倘再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

覺從重治罪至
賞給西洋鑰匙摺匣原令陳奏地方緊要事件最為慎
重嚴密如該員調補京職或緣事降革自應即
將摺匣繳進其收藏不繳之人實屬愚昧無知
應將從前
賞過摺匣令已降革離任並調補京城官員內有未繳
者查明令其繳進嗣後悉照此曉諭遵行至於
恩賜詩字原係獎勵臣工之盛典若該員干犯法紀例
應追奪
誥命則

天章宸翰豈可仍容收貯嗣後除因公詿誤及休致降
調人員外若干犯法紀例應追奪
誥命之員並將
御書一體追繳將此永著為例五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宗室
色布肯奏稱八旗兵丁軍器數年以來雖經參
領佐領等嚴加整理終未齊備嗣後請將兵丁
軍器逐一查明量其缺少件數之多寡扣除餉
銀勒限造製等語又據禮科給事中敖齊奏稱

八旗軍器關係緊要但年久弊生恐有不齊作
新查明缺少器械造具清冊移送工部照官價
製造將官兵俸餉扣除還項等語查雍正二年
三月內蒙
皇上特恩查明八旗所少軍器
賞銀製備今九年之內官兵盔甲不無敝壞弓箭等物
不無缺少至於新補官兵其軍器亦容有未立
者應將官兵軍器逐一查明造具清冊移送工
部照官價合式製造分給官兵其動用銀兩造
入俸餉冊內官作四季兵作二十月扣還原項
交該參領佐領等不時查看如至年久有應行
修理者亦照此例造給嗣後新補官員內如無
軍器情願扣俸置備者亦照此例造給五月二
十六日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吏部奏稱查定例滿洲舉人應選
用小京官漢軍舉人應選用知縣今鑲藍旗漢
軍三保由滿洲額內中式舉人既經該旗改歸
漢軍咨送到部應將三保以知縣補用外仰請
嗣後令各該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人員詳加

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冊考
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
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
混造冊例議處該員照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
庶滿洲考試不致紊亂而內用外用亦不得任
意趨避矣九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十二年戶部議覆據總理戶部事務和碩
果親王允禮奏稱雍正十一年四月內經戶部
請派部員會同各州縣將一切入官地畝價值

租銀復行查勘確估等因具奏現在停止旗人認買今值初春尚未耕種便於履畝查估但恐查地畝萬餘頃價值租銀爲數甚多臣初任戸部未敢遽行派員伏乞

皇上指示遵行奉

旨入官地畝向來認買輸租皆已相安今若復行查估徒滋紛擾於旗民無益著照所請不必派員復查仍聽旗人認買欽此欽遵該臣等議得入官房地上關庫帑錢糧下係旗人恒産向因冊檔混淆漫無稽考以致認買輸租紛紛舛錯官吏得以任意高下必須酌定章程方可遵照辦理謹將應行條欵公同詳議恭呈

御覽

一認買入官房地宜分別定議臣等酌議嗣後除各州縣所有入官房屋仍應聽旗民認買外其八旗内務府所交入官地畝遵奉

恩旨惟聽旗人認買所有現交價銀並三限交價者仍照舊辦理其指俸餉認買者止准坐扣本身及同居之弟兄子姪俸不得指他人俸餉代扣至三限交價及指俸餉認買人員内如遇有事故

無項可扣不能全完者仍將地畝入官另賣其交扣過銀兩按年計畝扣除租數將多餘者給還原人如此則旗地仍歸旗人而旗人各得恒産矣

一具呈認買宜詳悉定議以杜爭競嗣後凡呈買房地停其在部具呈如係八旗入官者令其在查收入官之該旗呈買如係内務府入官者令其在内務府呈買如係民人入官者令其在各該地方官處呈買仍令該處統以具呈月日之先後爲准查明呈買人員旗籍俸餉出具保結移咨到部臣部查與原冊相符者准其認買行令指交管業倘有無故拖欠及民人冒充旗人等事即將地畝入官仍將原保該管各官查參設有二三人員在各該處同日具呈認買各報到部者臣部詳查認買人員内以坐扣俸餉年月近者准其承買如坐扣年月相同以情願先交一半價銀者准其承買如皆係現交全價則令伊等赴各該衙門籤掣准其承買或内有情願讓與同日具呈之人員承買者仍聽其便如此則重複爭競之端可息而拖欠官價營私

偏袒之弊可除矣以上二條是否允協伏乞
諭旨遵行二月二十二日奉
旨所奏是依議
雍正十二年兵部奏稱查臣部及八旗各省議
處議敘案件並內閣交出特奉轉交抄錄案件
一應清漢文
上諭均係交部後覆送內閣繙譯清漢文因向無定限
是以每致遲滯再查八旗及各省駐防處參奏
奉
旨交部議處案件各該處有不將應議職名及該員加

級紀錄事故開明送部務俟臣部節次查催始
行開送文移往返未免耽延時日以致案件不
能速結且恐彼參人員乘間貪緣請託而不肖
書吏探聽洩漏均未可定請嗣後凡由內閣交
出特奉轉交抄錄一應欽奉清漢文
上諭即由內閣繙譯清漢文一併交出其八旗各省送
到由臣部轉送內閣繙譯清漢文之
上諭即遵照部院事件定限十日內務令交部至八旗
及各省駐防處參奏奉
旨交部議處案件於送臣部時即將應議職名逐一詳
查開明並有無加級紀錄兼銜世職及陞轉事
故出征之處分晰開寫送部以便定議此內或
有應行咨查之處八旗定以十日之限咨覆其
各省駐防處於文到日照依外省定限咨覆如
有逾限不行交部咨覆者臣部即將逾限緣由
於本內聲明照例附參議處如此不但案件可
以速結而貪緣洩漏之弊亦可剔除矣四月初
一日奉
旨這所奏是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藝文志七

詩一

聖祖仁皇帝御製詩

恭謁

孝陵

玉殿寒松秘。秋霜落樹枝。緬懷文武業。創立太平基。

曉色星辰動。晴光日月垂。望

陵悲不斷。孝思起深悲。

三月初六日告祭

福陵恭述十韻

瑞靄鍾靈闕。晴烟繞閟宮。萬山皆拱北。百水盡洞東。

天矯盤峯秀。紆迴磴道通。俯看環衆象。遙聯極高崇。

松栢丸丸直。岡巒面面同。恢弘思

祖烈。建樹本神功。戰術無前畧。謨謀啟後衷。揮蛇曾握

劍。定鼎有遺弓。展禮威儀整。申誠俎豆豐。車書叨纘

統。覲兩媿微躬。

初八日告祭

昭陵恭述十二韻

盛德兼三代。威名定四方。文謨眞顯赫。武烈實飛揚。

包并收羣國。庶謀集衆長。網羅來俊彥。締造闢洪荒。

卜世周垂曆。開基漢啟疆。靈山佳氣迫。

寢廟瑞雲張。碑遠臨平陸。幽深通上蒼。汗嘗趨石馬。歌

欽奏芝房。洱海銷兵燹。炎陬絕叛狂。功成昭黙佑。告

祀肅誠將。穆念通層構。含情望兩廂。千官遵大典。進

退壹鏘鏘。

三月十一日雪中詣

永陵告祭

峯巒疊疊水層層。王氣氤氳護

永陵。蟠伏諸山成虎踞。飛騫衆壑佐龍騰。雲封草木橋

園古。雪擁松楸輦路升。一自遷岐基盛業。深思遺緒

媿難承。

五十五年冬謁

陵作

拜奉山

陵淚兩垂。提攜鞠育幾

仁慈。松林轉盛青如許。鬢髮勞傷白所宜。屈指多年思

慕永。深慚暮景遠來遲。珠邱玉殿依然覲。悲想

音容寸晷移。

望祀長白山

名山鍾靈秀。二水發真源。翠靄施天府。紅雲擁地根。千秋佳兆啟。一代典儀尊。鬱芊瞻昊岱巍遐帝闕

盛京舊宮

雙懸鳳闕隱金鋪。想見龍飛握瑞符。殿列丹霄崇大政。宮開紫極接神區。君臣際會風雲日。版籍留存山海圖。堂構有懷追往事。土階儉樸示規模。

興京

靄靄興王地。風雲莫可攀。潆洄千曲水。盤疊百重山。瞻拜
陵園肅。凝思大業艱。龍葱松栢茂。瑞鳥滿林閒。

駐蹕奉天府

四海為家日。鳴鑾過舊京。新豐安可並。若水事堪幷。城市風猶古。絃歌化漸行。巍峩城闕在。往歲幾經營。

巡幸遼陽

肅將軒駕向遼陽。暖日晴薰百草芳。照野山川皆動色。掀天旌旆自生光。林間蒼蘚侵人徑。城上新花綴女墻。欲問襄平舊郛郭。千年華表鶴飛翔。

所過松山杏山大凌河皆
皇祖用武之地有述

松杏山頭野草黃。朔風凄緊下前岡。雲屯虎旅新行在地。著龍興舊戰場。壁壘尋來餘氣色。田疇耕處拾刀鎗。恢弘
聖緒存遺跡。東海洋洋
祖德長。

夏日同大學士明珠暨諸侍衛過黑龍潭途中作

駿馬驍騰騄驥。羽旗豹尾映龍鱗。暑中荷鍤方知苦。停輦觀苗問稼人。

大西門外八旗官兵閱騎射作

騎射為觀德。從來舊制存。久安惜將老。長治厭兵繁。訓練雖成法。忠貞實本原。先知親上義。不必問私恩。

秋日紫光閣閱射

碧漢層雲斂。金風別館開。虞庭賓射禮。士馬羽林材。隊引花間入。鑣分柳外催。桓桓心膂寄。堪許屬車陪。

臨城望

城高千仞衛山川。虎踞龍盤王氣全。車馬遙看雲霧裏。民間休戚在當前。

元夜與諸王宴飲乾清宮

令夕丹帷宴。華閣集懿親。傳柑宜令節。行葦樂芳春。香泛紅螺重。光搖絳燭新。不須歌湛露。明月足留人。

五日泛舟

賜內大臣侍衛宴

錫宴公卿禮數隆。洛蘭令節泛翔鴻。波開舟楫迎仙仗。岸轉旌旗曳玉驄。積翠香蒲經宿雨。輕烟寶艓散薰風。臣民共樂昇平日。暢飲何論渴涯雄。

賜撫遠大將軍圖海二首

兩朝宿勿重元臣。秉鉞登壇西定秦。鐘鼎功名懸日月。丹青事業畫麒麟。

其二

威名萬里作長城。壁壘旌旗壯遠征。綏靖遐陲馳露布。凱旋立奏泰階平。

賜寧古塔將軍巴海詩并序

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巴海。豐沛舊臣。疆埸重寄。宣威布德。招來遠人。朕甚嘉焉。爰賜篇章。以旌乃績。

夙簡威名將略雄。高才坐鎮海雲東。旌麾到處銷兵氣。壁壘開時壯武功。盡使版圖歸化日。遠教遐徼被皇風。酬勳世錫丹書重。勉爾長思報國忠。

賜奉命大將軍傑書二首

發旆生風壯氣揚。早持龍節定炎方。秋毫無犯民心悅。盡掃欃槍奏凱章。

其二

秬鬯殊恩父老迎。樓船一舉浪波清。金甌已定千年業。銅柱須標萬古名。

賜輔國將軍俄啟詩并序

內大臣輔國將軍俄啟。侍從帷幄。勤勞茂著。百步穿楊。發矢如電。因賜御章。以旌其射。

觀德由來上古風。手持滿月挽抗弓。鷹揚虎視流星遠。中鵠穿楊為世雄。

賜大將軍安親王岳樂二首

大閱開府紀元功。伐罪安民將略雄。佇見天潢蒙上賞。明光高宴賦彤弓。

其二

洞庭南嶽盡提封。九伐勳名動景鐘。眼底窮荒皆赤子。早銷金甲勸三農。

賜漢軍統領桑格

百戰威名已早揚。頻年秉鉞在嚴疆。素知果勇兼韜略。應著弘圖肅鬼方。

賜直隸巡撫于成龍并序

直隸巡撫于成龍。秉性忱樸。廉介夙聞。朕心嘉賴。俾典節鉞。保釐畿輔。惟能激濁揚清。始終如一。清潔之

摽白首彌厲，負國家之可真，人所不能也。茲來陛見。
爰賜以詩，用示敦勵之義，且以風有位焉。

自昔崇廉治。勤思吏道澄。郊圻王化始，鎖鑰重臣膺。
政績聞留犢，風期素飲氷。朂哉貞晚節，褒命日欽承。

康熙三十二年六月

賜總督佛倫

東表聞風化。西秦作雨霖。揚清知疾苦。激濁勉官箴。
曠世孤芳節。超倫千古心。封疆資大吏，撫育代憂深。

賜施烺詩并序

海氛之不靖，鯨艫出沒，波濤震驚。濱海居民，魚鹽蠶織耕穫之利。咸失其業。朕心恒憫惻焉。邇者滇黔隴蜀。湖湘百粤。悉底敉寧。旋商臺灣服險負固。爾施烺銜命徂征，決策進取。樓船所指將士一心，遂克島門。迫其營窟。勇以奪其氣，誠以致其歸。捷書到闕。時值中秋。對此佳辰，欣聞凱奏，念瀛壖赤子。獲登袵席，用紓南顧之憂。惟爾丕績。卽解是日所御之衣馳賜。載褒以詩。

島嶼全軍入。滄溟一戰收。降帆來蜃市。露布徹龍樓。
上將能宣力。奇功本伐謀。伏波名共美。南紀盡安流。

賜將軍孫思克

天討恭行日，軍威戰捷時。列營張犄角，搤吭有偏師。
立見窮追盡，能承節制奇。膺揚資遠略。宿望在西陲。

示大將軍伯費揚古

仗鉞親臨冠，分麾扼要先。戰能遵指授。動輒秉機權。
鵲鳥巢全覆，妖狐命苟延。樓蘭須共滅。功勝勒燕然。

國舅佟國維六十壽詩以賜之

領袖高門稱退讓。英華雅望冠樞房。謙和不恃勳臣貴，謹恪能承寵眷長，鶴算天增爲國老。松年仙授養生方。齊眉共享團圓慶。特賜流霞捧壽觴。

命裕親王福全皇長子允禔帥師征厄魯特錫之以詩

萬國勤懷保。三階願治平。寰中皆赤子。域外盡蒼生。
小醜忘并冐。天心解鬭爭。執迷思梗化。伐罪事專征。
武略期無敵。王師出有名。親藩分鈇鉞。長子擁旄旌。
貔虎資郎將。貔貅壯禁營。玉戈凝曉色。金甲耀秋晴。
獲醜寧遺類。籌邊重此行。據鞍軍令肅。橫槊凱書成。
烟火窮陬堠。牛羊塞上耕。遐荒安一體。歸奏慰予情。

賜裕親王

詠桐老圖

丹桂秋香飄碧廡青柎迎露葉扶疏願將花萼棣前
老帝子王孫永結廬
兄裕親王輓詩二首
花萼空虛夢悲歌春景傷淚同秋雨濕聲逐碧天長
清領連香桂心慈厭帝鄉徽章縱有秩寂寂嘆時光
其二
少小同居處義深讀孝經賦詩明務本攜手問
慈寧樂善從無息神襟物外停緊憂題舊日血淚染疎
檣。
示蘇州巡撫吳存禮

曾記臨吳十二年文風人傑金堦傳予懷常念窮黎
困勉爾勤箴官吏賢
浙閩總督范時崇陛見來京朕每念其祖為開創宰
輔父乃忠義名臣所以待之優重令因回任特書御
詩餞送
翼唐九佐開天命論道三台議國楨提管表章文學
館持忠堅保歲寒名棟梁祖幹家聲重蘭桂孫枝令
譽清浙閩封疆慎撫育惟期寧靜勉精誠
賜大學士溫達
白少存心敦孝友中年芳譽琬蘭清樞垣華省看封

事儲翼經邦著政聲三殿絲綸資作楫九霄雨露啟
和羹君臣鬢髮蒼然矣時念虞庭進善旌
病中偶爾同及工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徐元夢
乃同學舊翰林康熙十六年以前進士再無一人矣
率賦一律以遣悶懷
七旬彼此對堪憐病裏同思一慨然少小精神皆散
盡老年歲月任推遷常懷舊學窮經史更想餘閒力
簡編詩興不知何處至拈毫又覺韻難全
世宗憲皇帝御製詩
侍從興京謁

陵二首
承先崇報本橋道駐龍旂萬國梯航集一天雨露隨
精誠通
寢殿肅穆孝宗彝敬仰松楸古昭森盛烈垂
其二
龍興基景命王氣結瑤岑不覩艱難迹安知啟佑心
山河
陵寢壯弓劍歲時深盛典叨陪從威儀百爾欽
謁
福陵恭頌

一峯天柱象崑崙聖武開基百世尊
廟貌輝煌藏劒舄。慶氛豊沸闢乾坤。亦能遐舉雲留影。
石馬宵趨汗漬痕。赫濯聲靈通俊鳳。春秋霜露感長
存。

謁

昭陵恭頌
鍾靈毓秀氣佳哉。宇宙從茲景運開。
帝統兼因文治廣。
聖基豈獨武功恢。遼韓海永涵深澤。松杏山高接上台
虔肅奉觴恭拜畢。五雲飛處久徘徊。

瞻仰盛京宮闕念
祖宗創業艱難恭賦二十韻
奉
命趨遼海。猗歟仰舊宮。迢遞龍脉遠。浩蕩鳳城雄。念昔
開洪造。乘時建武功。師征方自葛。考卜重遷酆。一劒
風塵際。三陲指顧中。神威宣率土。
皇極協蒼穹。式廓彌增壯。維垣遂克崇。八門連閭域。雙
闕蛛高空。曳珮千官列。輸琛萬國同。兵農咸定制。禮
樂漸移風。爰及純熙介。恢數景曆融。義區欣奠鼎。故
里抱遺弓。沛邑恩優渥。春陵望鬱葱。星躔爭拱北。王

氣本從東。綿瓞鍾靈盛。凝麻後裔蒙
聖慈殷孝享。教諭遣微躬。肅觀興京勝。恭承祀典隆。丕
基勢栴沐。奕葉荷栟幪。松檟靈祇護。楹桷肹蠁通。
祖宗光烈在。明發惕悉衷。

望海樓二首
凌霄雄傑此層樓。碧海蒼茫遠望收。混一乾坤雲水
濶。濯磨日月浪花浮。百川輸委盈襟帶。萬類涵濡任
泳游。闊道此中含
帝澤。幾曾汪濊有停流。
其二

朱欄畫棟最高樓。海色天容萬象收。海底魚龍應變
化。天中雲雨舞燕浮。無波不具全潮勢。此日真成廣
漢游。仙客釣鰲非我意。憑軒惟是羨安流。
蓬萊洲詠古
唐家空築望仙樓。秦漢何人到十洲。塵外靈敷紅樹
曉。寰中坐卧碧天秋。扇空待起烟霞侶。泉石還看鶴
鹿遊。弱水三千休問渡。皇家自有濟川舟。
望醫巫閭山
翠岱滿雲封。遙看北鎮雄。壯觀侔五嶽。峻秩比三公。
葱鬱興王氣。扶搖廣莫風。勃鎔雄

祖烈。瞻仰萬年同

再駐龍泉關

邁迹從莽土。安穩度香林。鳥亦通靈悅。松如響梵聲。山嵐朝夕幻。日暮去來迎。鳳闕慈雲近。惟殷問

寢情。

曉度香山

曙色催樵牧。山崖徑曲盤。霜寒鴉背白。沙印馬蹄乾。海氣籠朝旭。林飈送早寒。鳳城清漏隔。遥憶

寢門安。

初夏尾

蹕熱河

行苑留仙蹕。層巒儼赤城。烟光凝樹色。暑氣散泉聲。地僻花偏艷。山深麥亦清。瞻依祈

聖豫。風物慰

皇情。

塞外秋興二首

路出關山外。秋空日漸高。清霜凝曉旆。寒色透征袍。風勁飛鷹捷。川長獵騎豪。

皇威揚四遠。邊徼戢弓刀。

其二

駐蹕依林麓。風多野水鳴。旌旗飄暮靄。鐃吹明邊聲。雞塞霜迴白。龍沙月更清。却看

行殿外。諸部盡歡迎。

北征功成同

擬恭頌二首

指顧靖邊烽。傾生盡服從。遐荒歸禹甸。大漠紀堯封。廟算無遺策。神功邁昔蹤。凱旋旌耀日。光景霽

天容。

其二

翠華旋萬里。即日解征袍。共仰神機遠。深惟

聖體勞。鐃歌喧役隊。巷舞迓前旄。拓土無中外。

皇猷協覆幬。

恭祝

聖祖仁皇帝萬壽詩三首 康熙五十二年

紫禁春深麗景融。蓬萊仙仗五雲中。瞻天有喜承顏近。祝

聖無疆拜手同。滿獻堯樽凝瑞靄。和鳴舜樂應薰風。待看甲子周千億。共指南山比壽崇。

其二

南極星依玉座明。壽昌有象瑞光呈。華封早獻三多

祝嵩岳遐傳萬壽聲。四海永清綿曆祚。
一人有慶業昇平。普天率土貢符集。會見彰癸進雉奐。
其三
海屋添籌寶曆昌。趨庭拜獻九如章。椿陰覆砌春秋
永。桃實登筵歲月長。巷舞衢歌申頌祝。龐眉鶴髮應
嘉祥。承恩膝下瞻依切。願進瑤池
萬壽觴。
乙巳仲冬恭詣
景陵
恭陳

服御儼然依拜奠。青茅禀不違。四十年餘
恩浹髓。一千日裏涕沾衣。
寢園翠繞熊羆護。陵樹霜寒鳥雀稀。翹首五雲猶在望。
忍乘清蹕告言歸。
朕御極七載。宵旰萬幾。未遑他出。己酉夏因命將遠
討。誓師於南海子。稍慰曩日侍奉
皇考巡幸此地。
色笑儼在目前。而
龍馭杳然。邈不可攀。俯仰徘徊。爲勝今昔之感。爰成
律以遣追思。

花開野甸不知名。按轡依然輦路平。細草當時隨駐
蹕。垂楊此日拂行營。河山滿目
音容邈。風景關心歲月更。禁旅多年蒙
教養。昇予獻定作干城。
己酉夏南甸大閱
陳師鞠旅卜良朝。萬里餱糧備已饒。習戰自能閑紀
律。臨戎惟在戒矜驕。劍榮鵜鴂清光閃。旗繞龍蛇赤
羽飄。聽徹前鋒歌六月。雲臺合待姓名標。
懷遠地將士四首
天祿延儒方偃武。長揚罷獵豈佳兵。無端戍火明西
塞。勞我星旂向遠征。

其二
月照天山玉帳高。風吹霜氣透征袍。年來倦聽嘉禾
頌。一飯寧忘汗馬勞。
其三
玉門關外草連天。一騎飛馳到日邊。報道單于甘就
撫。羽林齊唱凱歌旋。
其四
將軍騎馬擁戈矛。壯士驅車久未休。一紙捷書期早
至。黃金鑄印待封侯。

諸王公恭祝

聖祖仁皇帝萬壽詩

近體七言律三首　恒親王臣允祺

治化原從久道成。堯封萬物盡由庚。彌天湛露
卿雲布。匝地琪花瑤草生。巷舞百般熙皞象。衢
歌一派太平聲。須知此日稱觴處。早有仙人下
玉京。其一

南北東西闢壽域。群名文物擁天衢。
德高羲洛原無極。
曆溯丹源豈有涯。春暖苑花添爛熳。風和巢鳳語雝喈。

並時自具長生樂。不讓蓬山景獨佳。其二

欣逢甲子初周日。五十餘年
國步康。但看河清還海宴。共徵地久與天長。慶同遐
邇歡呼徧。樂出家庭笑語詳。孺慕至情思自達。
敢將春酒祝無疆。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淳親王臣允祐

佳辰雲物轉昭回。天上人間壽域開。苑樹花深
三月令。宮筵酒滿萬年杯。
九重曙色升如日。六宇歡聲殷似雷。火棗薦盤麟作
脯。一時捧入

紫宸來。其一

日暖風和玉燭調。千官劍佩共趨朝。黃雲上覆
天衢迥。紫氣高凝
帝座遥。
御仗兩行分羽衛。仙音一派奏簫韶。不才幸預多男
數。齊共華封更祝
堯。其二

宿緯星經表瑞繁。老人光映紫微垣。何須仙掌
承膏露。仰見
皇心是醴源。曉日偏浮千戶旭。春風多爲
一人暄。循環甲子長無盡。貞下從今又起元。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履親王臣允祹

寶殿歡開介壽觴。蓬萊佳氣駐春陽。日融丹仗龍旂
暖。花繞彤墀鳳扆香。華渚流虹欽誕昊。康衢擊
壤遍歌唐。綵衣侍宴
天顏喜。慶自宮庭洽萬方。其一

禹圖軒籙運璣衡。
帝德恢宏協拜賡。赫御珥戈寰宇奠。靜調玉燭泰階平。
體乾宵旰持兢業。保豫修和集阜成。花甲始周
純嘏茂。

聖人有道自長生。其二
作述淵源冠古今。
紫闥典訓仿嚴箴。允騰糺縵千秋業。敬觀升恒四海
心。澍澤敷天揚赤管。薰風入律播清琴。無私篤
被
皇慈愍。允比臣鄰舞忭深。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怡親王臣胤祥
日麗瑶堦蓂莢抽。卿雲燦爛繞皇州。人間鳳曆
三春轉。天上
龍飛六甲周。樂奏簫韶供燕喜。尊陳桂醑坐優游。綵斑

叨侍
金鑾側。欣覩無疆茀祿遒。其一
天道
神皇致太平。文謨武烈邁難名。聲靈屆遠風雷動。袞冕
當陽海嶽清。五夜奎章騰瑞靄。萬幾乾健協輿
情。勲華直與唐虞並。久道年來已化成。其二
黼扆臨軒斂福長。螭坳錄瑞不勝詳。香縈紫氣
霏金殿。花引紅雲護綺宴。率土祝釐均雀躍。登
庭頌禱起鵷行。瞻依倚荷生成德。介壽年年樂
未央。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莊親王臣允祿
慶霄壽域闢天閶。雲日增輝麗晷長。十二璇圖
初滿甲。八千椿算正當陽。大璣暢叶韶簫奏。舞
綵同依寶鼎香。一體子臣銜
帝澤。九如詩侑萬年觴。其一
詢岳咨揆蒞
紫宸。盤盂儆誡益懷新。九疇敘錫傳靈瑞。五老榮河
感聖神。乾御勤勞先百辟。巽風仁壽浹蒸民。普
天華祝
純禧茂。藹作雍和四海春。其二
銀潢幸託侍瓊筵。恐負生成稟訓虔。日覲

龍顏恩並熾。歲占鳳紀福如川。貞符懋衍無疆曆。淑氣
常徵大有年。忻傍彤闈承謦欬。棠棣蕃錫慶綿
延。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果親王臣允禮
拜舞稱觴紫禁中。八方臣庶共呼嵩。堯堦承曜
舒長日。禹甸均披長養風。民賴
一人真有慶。身膺萬福總來同。趨庭每覩
天顏喜。多爲時和歲屢豐。其一
治定功成業太平。猶殷宵旰軫蒼生。恩膏廣沛

三春澤。和氣全消四海兵。共仰欲光烋
帝德。獨純乾健協天行。遙知漠北交南外。盡是華封頌
祝聲。其二
闕庭陶冶復開誌。自愧冲齡鮮所知。提命時時
頌
睿慈。生成日日荷
天慈。典謨垂訓千秋寶。雲漢爲章萬世師。夙夜祗遵勤
砥礪。承歡常喜傍
龍墀。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郡王臣允祉

華渚虹流景運開。中天雲物正昭回。北辰環見
諸星拱。南極光連
帝座來。品類歡心歸壽域。乾坤佳氣滿春臺。萬年枝上
宮鶯轉。惠日和風徧九垓。其二
日新乾健處
皇躬。垂拱無爲致邦隆。萬物生成資厚德。
一人天地讓全功。六旬花甲循環轉。五紀恩波遠近同。
不用廷臣金鏡進。共知宵旰在深宮。其三
綵衣共進躋堂祝。嘉節宣聞鳳吹聲。
帝錫

萬年。天子壽。史書三月
聖人生。詩賡保定輿情切。瑞集箕疇福履成。更喜早朝
長樂近。春風扶
鑾傍花行。其三
近體七言律三首　愉郡王臣允禑
運協昌期淑景開。羣生熙皞躋春臺。
苑中麟鳳千祥集。
闕下共球萬國來。表裏金湯常鞏固。文明雲漢自昭
回。歡呼正値添籌日。麗借東瀛作壽杯。其一
蓬萊宮殿五雲中。太液深波暖更融。草木恩光

流湛露。河山佳氣展仁風。渾忘帝力人多樸。共
樂康衢歲屢豐。千古昇平今日會。天敎純嘏萃
皇躬。其二
聖曆綿長億萬年。一周花甲喜開先。仙桃燦爛方舒蘂。
海日曈曨始麗天。
文德武功齊入舞。
宸章寶訓幾成編。趨庭共憫承懽意。無限春風繞御筵
其三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七十二

藝文志八

詩一

八旗臣工恭祝

聖祖仁皇帝萬壽詩 康熙五十二年

近體七言律十二首 並序

內閣侍讀學士臣 徐元夢 正白旗人

臣聞書衍洛疇福歸皇極詩陳天保頌起臣隣蓋有大德必壽之徵積爲百祿咸宜之應欽惟

皇上

濬哲挺生

中和建極

經文緯武稟由阜絕之神姿蹈義履仁卓自緝熙之懋學敬

天以疑麻命常勤監觀欽若之思法

祖而稟憲章益表揚烈覲光之美

慈闈豫順竭孝養於承歡家範肅雝衍貽謀於翼訓誕綿昌祚永奠丕圖

宮府協衷首本一心之正要荒在宥洪霑萬里之遙凡用人蒞下之誠及養士恤民之政精明渾厚

睿思淵協於寬仁易直和平

至德受賜於乾大覇爲文治輝雲漢而炳日星赫作武

功迅風雷而寧海宇逖遠四聰於無外精研萬

象而弗遺而獨

徹切宵衣

咨勤日御

巡方省俗屢陳封禪之辭

恭巳寧神屏上尊崇之號肫肫乎至誠不息秩秩乎

茀祿無疆是以日角珠庭常潤

天容如壯歲龍行虎步彌增

乾健於耆齡茲當春暉九十之辰正屆

聖壽六旬之慶億萬年之寶英日月常新八千歲之榮椿春秋永茂海晏河清之象共樂雍熙麟遊鳳舞之祥皆供符瑞歡呼徧傳於率土欣躍更極於含生臣元夢一介菲才三冬寡殖濫厠員於

禁近忝侍講於

天藻問學薰陶久荷

生成之德身名裝拂全叨

臨照之恩恭遇

鴻庥尤深忭躍東華陪仗企瞻泮奐之音南極瞻星敬

附刊恒之祝恭赴
篤靜無疆詩一十二章。亡媿辭指蕪淺。不足被寫
高深何須
宸聰。聒勝心悚。
萬年曆數屬吾
皇道德巍巍冠百王。仁義根心恒迭見。聞聲過目不會
忘。
神功巍與河山遠。
聖澤方同歲月長。天保至今何待祝。從來悠久定無疆。
其一

生安不假
聖人功。典學時開
講幄崇。道統遙將羲孔接。心源渾與性天通。羣言參
錯惟歸一。庶物糾紛每折衷。共喜中和長建極。
萬邦黎獻荷帡幪。其二
早從堯典得眞傳。欽若惟知事
昊天。非但風齋無戲豫。有時遊衍亦精虔。穹窿不隔明
禋外。顯赫如臨對越前。祇爲流通成一體。人神
協應自年年。其三
三朝謨烈是鴻規。實錄分明家有師。欲撫前功還遠望。

紬抽遺訓費精思。即今燕賀陪謀日。猶似艱難
創業時。定使
在天無一憾。乾乾從此到期頤。其四
享齊朝朝瑞露浮。承歡左右意常周。春遊勸駐花間輦。
夏宴扶登池上樓。膝繞蘭孫供綵戲。盤堆山海
極珍羞。從知
聖孝綿昌運。風化而今已四流。其五
方略編成燦若陳。發輝整旅肅風塵。蕩平共察
天威赫。指授全憑
廟算神。上帳猶臨非黷武。金戈一到倏成春。蚩尤相繼

除消盡。永覩軒皇宇宙新。其六
披盡蘭臺萬卷餘。長從枝葉得根株。題來妙句
皆風雅。製就鴻篇是典謨。書法渾包羲獻體。經
箋一洗漢唐儒。菁莪自合人才盛。五紀文明徧
八區。其七
兩時仕路任分鑣。黜陟年年總自操。四海英賢歸電
照。九州人物入鈞陶。孤寒
特拔垂新寵。閥閱兼收念舊勞。爲是無私均覆冒。欣欣
爭戴
帝天高。其八

祥光東壁動昭回。
恩詔登龍為急才。
聖壽還須酧燕洽。春風早
賜選樓開。枝合嘉慶逕為度。樹號長生集鳳來。佇看普
天桃李茂。盡陪松桂上林栽。其九
鳳樓高敞拂星河。魚鑰晨開吐太和。葳蕤彌乩
綸賦少。心心解網好生多。
綸音疊布三春發。符澤旁流四海波。最是堯民饒樂事。
康衢擊壤徧謳歌。其十
梯航萬國獻球琳。仗底歡聲動

禁林。宇內盡應觀化日。人間誰不沐甘霖。仰瞻
聖德同
天德。長喜
天心合
聖心。鳥獸蹌蹌如助慶。也隨干羽舞春深。其十
吾
皇高厚實難名。親炙多年結寸誠。觕事徧徵
元后德。逢時惟頌泰階平。卿雲獻
御極。
閒麥差見蓂莢緣階次第生。億萬萬年長

九重應即是蓬瀛。其十二
近體七言律四首 並序
翰林院編修臣文 岱 鑲白旗人
欽惟我
皇上聖神天縱。文武夙成。德懋業崇。河清海晏。紹帝王
而立極。邁今古而獨隆。欣逢
御曆之五十二年春三月
萬壽六旬。池桃甫實。海屋初籌。大保定於無疆。朝廣周
雅人。騰歡而羣頌。野徧華封。四律恭成。
萬年誌頌
繞樞電影月流虹。寶曆祥開廟

聖聰。濬哲遠昭千古合。欽文時仰萬方同。星熒南極當
宸極。鳥下西池集蘂宮。
至德難名無以贊。普天忭舞共呼嵩。其一
神功莫罄慶無疆。絳闕時懸金璧光。嶺外旌旗馴蘇鉿。
殿中鐘樂重緣纓。榮生苑樹春光繞。瑞啟瑤臺
壽域長。山海梯航稱盛事。微臣何以效賡颺。其
二
鹿鳴歌罷聚羣仙。鴛序隨班進錦箋。竊擬升恒
如日月。還期崇盛比山川。鈞天自協簫韶奏。背
雅排陳保定篇。甲子初周春正永。祥光歲歲

微颺。其三

帝星常映壽星明。巷舞衢歌頌太平。五福箕疇錫

曆筭二多華祝紀長庚。堯天浩蕩歡無極。舜瑟薰和俗

已更白是

萬年曆寶籙。

宸居高處即蓬瀛。其四

近體七言律二首

翰林院編修臣宗 泰 鑲白旗人

軒臺春色浩無邊。一道

恩波沂八埏。虎拜

彤墀時震嶽。

龍飛上甲始周天。金桃瑞結三千實。

寶曆祥開億萬年。咸慶昌期多樂事。麟遊鳳舞

聖人前。其一

東鰈西鶼協氣通。雲蒸霞起競呼嵩。

九重天近恩三接

萬歲聲長日再中。紫氣騰輝高北斗。青雲占律應東風

海隅已自登仁壽。胞與猶然切

聖衷。其二

聲名洋溢遍遐方。壽域弘開

帝道昌。八表太平原有象。兩儀悠久本無疆。

湛恩世載堯天大。化宇人逃舜日長。願繼衢歌隨率舞。

彤廷一進

萬年觴。其三

近體七言律四首

翰林院編修臣伊 太 鑲白旗人

中天景運慶無疆。甲子初周

寶曆長。萬國梯航趨殿陛。千官拜舞肅冠裳。冰桃雪藕

來蓬島。仙樂雲璈集建章。處處歡欣齊獻頌。恭

逢

聖節正春陽。其一

斗柄高懸恰向辰。和風三月物華新。羣黎徧德

歸

皇極。四野謳歌祝

聖人。惠擇多年霑化雨。芻租徧地沐

恩綸。共歡曆數同天久。仙杏喬松萬樹春。其二

百花爭發柳含烟。紫霧祥雲散

御筵。

仁壽榜開文治盛。期頤人集

聖恩宣。

聰明睿知高千古。日月山河祝萬年。鼓舞熙恬春盡永。

嵩呼願上九如篇。其三

紫殿歡騰動八紘。當年電繞慶雲生。中天日麗丹霄
淨。南極星臨
玉座明。春暖
九重饒氣象。時和寰宇樂豐亨。小臣何幸蒙
恩澤。得侍班聯紀頌聲。其四

近體七言律八首 謹序

翰林院檢討臣覺羅逢泰 正黃旗人

欽惟我
皇上。
道合璿圖。

祥開瑤籙。
堯仁舜哲。集千聖之大成。
禹儉湯勤。懋百王之丕緒。銀河挽而甲兵盡洗。金矢
貢而玉帛胥同。至治無虞。民安物阜。太平有象。
海晏河清。允矣業邁古今。誠哉年齊宇宙。茲者
青陽開泰。
九重甲子方躋。華渚徵休。百祿昭明耒艾。覲
天顏於咫尺。千官拜舞以呼嵩。仰
聖壽之遐長。萬國梯航而上頌。臣身依
閶闔運慶升恆。日永春暉。芝蓋捧紅雲影裏。天崇
壽域。海籌添。君落班中。雀躍同趨。葵衷竭器。敢效九如
之頌。用稱
萬壽之觴。謹賦七言律八章。拜手稽首以
獻。
巍巍大德仰如天。久道深仁被育全。極以中和昭懋建。
心惟精一接真傳。瞻雲就日千祥集。頌獻呼嵩
萬象妍。甲子甫開綿鳳紀。葵傾處處樂堯年。其一

敬
天法
祖殫精誠孝養
慈闈本予備。上膳自調供鼎實。
翠輿親捧導鸞聲。九州禹貢歡心概。六服周官
孝治成。彩耀銀潢
恩下逮。親親次第及民生。其二
旰食宵衣不敢康。自今海宇日光昌。
省方問俗追虞夏。
賜復蠲租邁漢唐。道格上蒼回水旱。政先下土約農桑。
德音時渙蒸黎安阜。攸暨由來仗紀綱。其三
明良千載一時中。

寶翰箴銘勵翼同。賢否彙明安職業。貪廉無混作公忠。轉圜幸際昌言會。育德還叨
壽考功。音矢卷阿叶梧鳳。治規二典代天工。其四
經文緯武總天威。
宸算風馳異域歸。瀚海
親臨波永息。龍沙
駕轉日增輝。載櫜弓矢磨青碣。式廓封疆拱
紫微。作極聲靈真赫濯。古來史冊見應稀。其五
闡揚儒術振民彝。統道
君師事事發。禮重孔庭光舊典。祀升嶽國展新儀。精深

律曆三才奧。剖晰詩書百氏疑。惇叙陳常彌時
夏。此疆爾界日雍熙。其六
河淮效順達南陬。黃鵠無勞兆姓謳。不惜金錢
煩
帝軫。每增堰埭藉神庥。三洲東去風漪靜。九折西來砥
柱收。轃集梯航獻符瑞。斂時五福在箕疇。其七
電繞虹流慶令辰。觴宜設穀自天申。難名至治
尊
鴻號。猶壓虛懷下
鳳綸。卬

闡衣冠齊獻
壽。舞階親譯盡歸仁。欣逢盛事趨班侍。稽首稱觴紀萬
春。其八

萬年頌 謹序

翰林院編修臣阿克敦 正藍旗人

臣聞天行健而運資始之功。聖至誠而徵不息之久。作君作師之寄。天以佑聖者佑民。大智大仁之全。聖以壽身者壽世。故正位凝命。握符闡珍。獨能參贊平成之績。主持運會之隆也。欽惟
皇上。
聰明睿智。

文武聖神。
統遐邇以照臨。
致中和而位育。
符乾道利貞之保合。
欽皇彝敷錫之康寧。享
五紀之昇平。光華復旦。慶
七旬之福履。壽考維祺。臣俯抱葵忱。仰循燕賀。載稽
史冊。已比擬之無倫。欲矢頌揚。乃名言之莫罄。
敬述見聞。鋪陳萬一。
聖人首出。臨御八荒。用中建極。曆服綿長。函蓋兩大。度

越百王自生民後未有我
皇昭事
上帝肅雍以將纘承
列祖謨烈孔章惟
聖至孝錫類無方惟
聖至仁布澤彌裴敦篤本支九族親睦恩先自近以受
天祿人躋春臺耆年多福引養引恬衣帛食肉
惟
尺幅惟
聖愛民蠲租賜復屢發帑金頻賜倉穀念切農桑圖繪
聖重士菁莪棫樸皇極敷言課其誦讀廣額加科人文
炳郁
聖世分理
帝簡在廷有賢必進有奸必屏
聖德如天刑期無刑赦過宥罪萬國咸寧惟
聖崇儒術詣闕里表章正學染及諸子惟
聖勤政河干親視安瀾底定自今伊始惟
聖弘文心傳精一道徹源流學兼作述制曆授時依聲
和律深究數元毫釐不失訓詁詩歌磅礴洋溢
雲漢之章奎文之筆

御藻輝煌衆法俱畢惟
聖振武古莫與京逆藩蕩掃絕島澄清紅苗向化青海
歸誠有元遺裔種落胥平大漠窮民叩附邊城
乃有小醜自致王征六師
親統雲捲烟晴不殺爲武
帝德好生宥彼餘孽未絕其萌背恩負固肆虐恣行爰
命貔虎凱奏功成烏斯進克
膺應籌兵
聖壽無疆
三闕不固誕受繁禧克享遐齡三元類紀六甲初度曠
代未逢休風廣布微臣謬厠幸附班聯巍巍蕩
蕩測海窺天太和翔洽景運昭宣民殷物阜璧
合珠連貞元之會周而復旋如岡如陵如日如
川稽首獻頌億萬斯年

近體七言律四首

萬壽欣逢景運昌普天胥慶覩無疆
聖文神武皇風遠乾始坤成
帝澤長福錫升恒增寶籙春浮流靄進霞觴即今玉曆
初週甲欲紀仙椿莫可量 其一
升車輻輳識輿情野老依依戀

帝京。
內府須金邀賞典。
彤廷勅酒沐奇榮。惟將孝弟培風化。自致中和慰
聖明。從此窮陬知所向。好書星露表昇平。其二
天心祐
聖聖勤民畎畝偏勞
睿慮頻。每
詔蠲租深雨露。相安樂業致
尊親。呼嵩幾見稱觥後。潤物旋看沛澤均。共慶春臺獻
率土應知壽域自無垠。其三

廣布
綵綸徧八埏。加科更覺荷
恩先。菁莪化洽中州盛。棫樸材膺
簡命專。
覆載生成難報答。虫魚氣候易昭宣。微臣敬獻岡陵頌。
遠過天皇萬八千。其四

近體七言律四首　翰林院檢討臣車松　鑲白旗人

車書一統會昌辰。閶闔千門氣象新。爲慶
堯年臻六表。欣逢
舜日正三春。秝方久戴

恩綸溥異域。帝德化均。航海梯山來萬國。齊陳天保
祝
楓宸。其一
日麗風和三月天。
禁城春色浩無邊。旌旗影動交仙仗。劍佩班齊敞
御筵。遐啟萬年綿
帝祚。雲浮五色聚星躔。希聲遙奏簫韶樂。譜入南薰
聖德傳。其二
率土齊沾覆載恩。
皇仁叠布徧乾坤。太平已快民財阜。

大賚猶傳
天語溫。瑞氣遙籠南極朗。衆星環拱
北辰尊。聯雲共效華封祝。擊壤衢歌徹
九閽。其三
小臣何幸近蓬萊。率舞歡騰獻壽盃。柱史肅儀
鵷鷺整。太常奏樂鳳凰來。青陽氣暖桃方熟。
紫極風清杏已開。惟願
皇基千萬載。敷天常荷
主恩培。其四

古體四言一首　翰林院庶吉士臣鄂爾奇　鑲藍旗人

維天則清。維地則寧。維
聖一之。無爲而成。
聖人之生。光昭萬古。三才以參。五德以伍。祥紀慶雲。靈
應華渚。恭惟我
皇翼翼聖敬。撫茲下民。仁育義正。德實性成。道則天縱。
澤被萬方。厚生利用。在昔九土。偕濫猶多。滇南
漠北。戾氣逢和。
王師甚定。永戢干戈。山祇效順。海不揚波。黃支烏弋。
靡敢爲他。於昭
聖武丕顯。
皇猷。克勤克儉。曰哲曰謀。
九重端拱。六合胥周。調元顧化。莫知其由。夙夜維新。厥
惟詩書。周情孔思。舜典禹謨。爲性爲命。實別其
區。大哉乾元。用契其符。自強不息。文德覃敷。彼
草有芝。鳥有鳳凰。凡茲動植。猶兆嘉祥。矧我臣
庶。曰覲
恩光。華封有祝。維壽且康。粵昔聖神。制爲甲子。爲萬爲
億。紀以六十。
聖人得之。永以御世。如環無端。周而復始。日之升矣。月
之恆矣。我

皇壽考。不以歲紀。凡在宇內。如物蒙春。瞻日頌祝。各獻
其忱。萬年
昌運。三月嘉辰。
膺算無疆。壽我斯民。

近體七言排律十六韻

翰林院庶吉士臣春山　鑲藍旗人

今古疇同屬
聖明。羣工亮采荷恩榮。治功獨運恢弘業。道統相傳集
大成。欽恤刑章開一面。痌瘝民力緩三征。施仁
時灑甘霖潤。照物高懸玉鏡清。四國邊陲烽火
靖。二儀法象泰階平。春秋省助年長稔。河海疏
排水不驚。寒暑無咨頒粟帛。銓除式序愼權衡。
氣含飛動鳴岡鳳。韻入風詩語禁鶯。五夜緗書
羅典籍。兩闈取士拔奇英。
龍旗出塞瞻天躍。
翠輦巡方夾仗迎。
駐蹕雲山搜洞壑。
端居樓閣愛蓬瀛。其旋會見千祥集。廸吉從教百祿盈。
自此無疆開曆數。從來不息配天行。臣民永慶
貞元會。中外均懷覆載情。渚欲流虹環瑞日。星

皆拱極接長庚。拜稽敬進升恒頌。微末難伸獻
曝誠。

近體七言律六首　翰林院庶吉士臣覺羅名昌。正紅旗人

昌時三月物華新。繞電流虹叶令辰。聲動嵩呼
開雉尾。班齊華祝近龍鱗。赤光上燭千門燦。紫
氣平浮萬象春。蓂葉全舒桃勝錦。總迎
丹陛擁靈椿。其一

萬年枝暖蔚青葱。長映彤霞煥爛中。翡翠旌旗
排禁御。琳瑯珂珮簇宸楓。
瑤圖凝極春秋盛。

寶曆延綿福履崇。岳牧拜颺儀
聖德。金泥芝檢紀洪功。其二

禧凝天保頌無疆。壽域弘開被八荒。瑞應貞符
彌海嶽。歡騰歌舞合梯航。俠逢瀟蕩和風扇。景
際休明麗日長。薰徹九霄稱
萬歲。年年齊奉紫霞觴。其三

咸韺韶濩奏鈞天。控鶴驂鸞集列仙。五嶽圖懸
紫宸前。星明南極連珠緯。序應東皇散
丹闕上。十洲賦獻
御筵。綵緲瑯璈諧寶瑟。卿雲影裏祝

堯年。其四

景運中天百福來。鴻鈞旋轉象昭回。恒春樹蔭
瑤階茂。長樂花隨綵仗開。浩蕩恩波涵太液。中
融御氣靄蓬萊。
一人有慶歌昌熾。風動時雍徧九垓。其五

紫禁初開曉漏聲。千秋令節賀昇平。天家慶洽宜春
苑。朝列歡臨不夜城。身惹
御香依玉案。
恩霑湛露捧金莖。小臣恭上升恒頌。願比葵心向日傾。
其六

近體七言律十首。並序　鑲藍旗包衣佐領下編修降級留任九品官臣查賚　鑲藍旗人

欽惟我
皇上。宅中圖大。道高乎千聖百王。
開物前民。德被乎九州四海。千百世之鴻基永奠。羣
黎中天。億萬年之鶴算綿長。新周六甲。律中姑
洗。令值勾芒。合中外以來朝。三春日暖。臚臣民
而登祝。
萬壽筵開。獻棗如瓜。殿上無非仙侶。催花作果。人間即

是蓬瀛。凡此致樂。豈以慶尊親。際昇平而來遐
邇。胥由我
皇上孝弟之至。格於幽明。歆享之誠。光乎俎豆。危微精
一。接堯舜之心源。中正和平。垂禮樂之盛治。
允文允武
乃聖乃神。豈惟硏覽乎萬幾。抑且包羅乎羣藝。樂翰
則龍蛇競舞。摛辭則風雨爭飛。玉帛通乎萬方。
勳華被乎四海。
金戈所指。共看載道壺漿。
玉書所臨。無不進載橐甲。致區域之外。測海水而來

賓。盡宇宙之中。沐膏雨而共戴。乃猶並其出而
爲入。薄賦寬徭。與其重而寧輕。恤刑愼罰。
恩霑率土。慶溢通衢。因
萬壽以開鄕會之科。桂樹與杏林並茂。福九州而籲蒐
羅之典。鷹揚偕鶚薦同升。是宜曆媲乾坤。永一
十五國之侯服。
壽高山岳。等萬八千歲於天皇。臣齊粲世承
恩。空負含弘之廣厚。恭逢
大慶。難伸愛戴之微忱。謹稽首頓首進
呈七言律詩十章。章首四字。恭列詩題。

萬壽無疆
太平
天子正當陽。瑞氣晴薰滿殿香。
花甲初周三月曆。瑤階爭進
萬年觴。史占五岳瑑
宮闕。樂奏鈞天引鳳凰。恭樂雍熙歌大有。華封願祝
壽無疆。其一
德侔天地
南山獻瑞彩雲中。
聖澤無私處處同。天地不言生大化。平成永莫荷

神功。爐烟繚繞呈
端拱。仙仗依微漾曉風。自是
盛朝綿曆象。卿雲捧日射波紅。其二
明並升恒
魯頌賡歌舊有聲。照臨不息體天行。萬方莫不
尊親日。薄海咸深覆載情。五色賦成昭泰運。三
階露下燦金莖。歡娛此日情何限。長沐恩波荷
聖明。其三
孝隆繼述
嵩嶽鍾靈駕六鼇。山河形勝壯龍蟠。混同地闢

皇輿廓。長白天開景運寬。大孝莫如天下養
聖人惟是寸心安。應知錫類恒無匱。海晏山寧歲歲看。
其四

尊崇祀典

聖王御極重明禋。綿亘千年
玉旐新。感格不徒憑灌獻。馨香自是格神人。凌晨香
靄金爐裊。射旭花明翠幌陳。叨沐
恩施逢燕喜。百靈效順媚芳辰。其五

文德昭宣

桃花燦爛柳花黃。獻壽同歌化日長。

文命誕敷超夏禹。
欽明克峻邁陶唐。波搖
天筆龍蛇動。字落人間翰墨香。
帝德難名今最盛。載賡雲漢上
君王。其六

武功底定

戎衣底定靜無譁。一統車書望裏賒。
口授六韜平閩粵。
躬親三尺淨流沙。迄今塞外來重譯。永此寰區仰日華
大壽河山歸版籍。蠻荒萬國祝
天家。其七

恤刑頒赦

滿天花柳逞芳菲。長養無私日有輝。貫索星消
占瑞象。圜扉草長荷生機。法於過處詳輕重。仁
寓威中考是非。
聖主恤刑全愷悌。鷄竿欣覩
詔頻飛。其八

普天錫賚

蓬萊宮闕五雲屯。露灑天階未有痕。紫塞歡中
騰愛戴。黃垓頌裏樂生存。已賚賑貸來

天府。共慶追呼罷里門。中外從容歌
聖化。月明鷄犬靜江村。其九

萬壽開科

春雷起蟄日遲遲。正是人文變化時。桃杏均霑
上苑雨。芝蘭隨發九秋枝。
天顏有喜飛丹詔。盛世揮毫集鳳池。奎壁只今光列象
百僚齊獻
萬年詩。其十

近體五言律四首 並序

原任翰林院庶吉士臣董泰 鑲黃旗人

臣聞一人有慶。四海深介祉之思。萬福攸同。兆
民切歸堂之願。是以含哺鼓腹之世。人祝三多。
羔羊朋酒之篇。民稱萬壽。歡聲所感。大地皆春。
瑞景方長。普天共祝。欽惟
皇帝陛下。
瑞洽虹流。
祥鍾電繞。
垂衣致治。瞻雲日於堯年。
綏瑟歌風。布陽春於舜世。茲屆三春時序。恭逢
萬壽昌期。花甲方周。綿地久天長之曆。椿齡伊始。啓竹

苞松茂之基。統萬方之白叟黃童。並效嵩呼三
祝。合九土之英才碩德。羣賡歌
天子萬年。臣等世受
國恩。身逢
盛代。質因算學特荷
掄收。恩波褒自天邊。異數邀於格外。尚方給札。草茅得
進金堦。光祿傳餐。蒭蕘與嘗玉食。質慚謭陋。尚
未報夫涓埃。志切賡颺。敢辭於弁鄙。雖井蛙
管豹。莫能窺
聖德之高深。而蚓竅蠅吟。聊以展微臣之頌禱。謹拜手

稽首而獻詩曰
大德超千聖。
皇猷邁百王。西池呈瑞彩。南極煥瑤光。花滿春方盛。筵
開日正長。太平綿曆算。寶海慶無疆。其一
五十二年春。初周花甲辰。數從今衍萬。
德與日俱新。多壽惟仁者。占星驗老人。長生權自握。悠
久撫斯民。其二
萬國稱觴盛。嵩呼倍往年。祝堯君德峻。歌舜日
華鮮。松柏長春頌。岡陵介壽篇。誰能名蕩蕩。丕
冒本如天。其三

雲物呈祥日。歡騰紫陌周。霞觴稱
萬歲。金鏡頌千秋。有慶人人樂。無疆處處謳。微臣恭獻
祝。億載沐弘庥。其四
近體五言律八首
原任翰林院庶吉士臣　杭宜祿　正紅旗人
景運當陽日。
皇仁大暢時。祥雲霏
鳳闕。淑氣藹
龍池。斗拱三山秀。風迎九節枝。臣民齊頌祝。天地樂
無私。其一
聖天原一德。

帝祚自遐昌。區宇烟雲合。人間日月長。欣騰迎舜日。拜舞捧堯觴。遐近壽添獻。春花饒殿香。其二

日暖圖書爍。天清象緯申。謨猷超百代。綱紀耀三辰。郁郁龍編煥。翩翩鳳藻新。川原增錦繡。率土慶長春。其三

睿算天弧拓。皇威四海通。朔南均化育。梅柳共春風。德沛聲光振。

恩深甲冑雄。太平當此日。萬代樂成功。其四

盛世掄才廣。中天雅化成。石渠弘壽祀。金殿重科名。日暖蘋魚躍。秋香月桂生。車書來萬國。樂愷識皇情。其五

世泰陰陽順。春溫萬物遊。詔頒十五國。恩溢百千秋。芳甸蒸雲暖。遐荒戴露周。大哉皇澤遠。長與漢河流。其六

寶曆承乾運。春深醞太和。共知椿不老。從此海無波。化洽生成久。恩流品彙多。天心同聖德。浩蕩樂賡歌。其七

華渚流虹遠。君恩大地寬。卿雲恒作瑞。碧海永迴瀾。慶自一人見。光同兆姓看。萬邦登壽域。歌吹滿長安。其八

藝文志九

詩三

八旗臣工恭祝

聖祖仁皇帝萬壽詩

七言律四首　進士臣遲之金正白旗人

大統躬承寶曆綿。巍巍
帝德竝堯天。樓臺海市烟氛靖。桃李春風雨露妍。百世
皇仁深覆載。萬年景福奠山川。
聖人有道應多壽。四海謳歌叶管絃。其一

海宇欣瞻瑞氣融。臣民拜舞共呼嵩。八方長養
春風暖。萬彙昭蘇
聖澤洪。苑柳都依
丹陛綠。宮花齊傍
御筵紅。陽和六合皆歡忭。永祝
長齡並昊穹。其二

三月鶯花滿帝京。山光遙映玉河清。日迎劍珮
金門曉。雲拂笙歌綵仗晴。南極星輝甘露降。西
池仙集瑞芝生。已同民物登仁壽。願竭葵衷奉
聖明。其三

璇宮建極喜當陽。壽域弘開景正芳。柳媚花明千色
錦。鳳儀獸舞萬年祥。
恩周大地書金鏡。樂奏鈞天進玉觴。下士叨陪鵷序末。
拜颺長誦九如章。其四

七言律四首　進士臣覺羅吳拜正紅旗人

六龍天位正時乘。奮武揆文景福增。五十二年勳烈奕。
百千萬禩道恢弘。尋看瑤圃仙桃熟。共祝
皇圖化日升。民物並躋仁壽域。箕疇斂錫慶休徵。其一

大德從來享大年。我
皇受籙更超前。梯航萬國供琛賮。燈火千門奏管絃。簇

簇朱旗趨
玉陛。煌煌仙仗列瑤廷。歡聲恰共春雷動。祝嘏先虔
天保篇。其二

六符光潤泰階平。況復三春品物亨。九奏樂和
開鳳扆。百花香煖拂龍旌。欣逢華祝三多日。虔
衍嵩呼
萬歲聲。衢室一樽同獻壽。如天如地擅鴻名。其三

垂衣致治邁軒唐。
寶祚珍符竝古皇。金母西來呈瑞氣。木公東至現祥
光。椿齡詎以春秋計。箕算初看歲月長。拜舞章

陪鵷鷺後。稱觴
萬壽祝無疆 其四

五言律四首　監生臣 博爾和

為頌
聖人壽。賡歌萬國同。普天瞻麗日。大地暢條風。氣近西
山紫雲連北闕紅。羣生需化育。咸在太和中。其一
帝德隆今古。車書四海同。祥光生
黼座。仙酒晏春風。上苑柳舒綠。瑤階花映紅。稱觴當此
日。喜氣徧寰中。其二
聖主無疆壽。惟天乃可同。

九重施化雨。八表被仁風。瑤草承春綠。琪花向日紅。抃
誠齊獻祝。遙拜五雲中。其三
重譯梯航至。歡呼萬里同。惟茲孺慕意。益見
聖慈風。樂奏鈞天盛。霞凝仙仗紅。小臣叨幸甚。拜舞百
官中。其四

五言律四首　舉人臣 穆成格 正白旗人

禹甸山河壯。虞廷玉帛將。
一人真有道。
萬壽慶無疆。冀茨香三月。冠裳集四方。誰言山海遠。此
日共梯航。其一

龍旗輝曉日。鳳管叶鈞天。鵠立千官仰。鳧趨百
職宣。獻來金是鑑。撤去燭成蓮。共快瞻
天近。歸攜滿袖烟。其二
翠黎欣化日。
聖主鼓薰風。大有頻年慶。輕徭是處同。
賜酺真額外。
恩賚自宮中。厚澤淪肌髓。含哺頌
帝功。其三
盛代崇文治。
熙朝愛士深。杏花紅照騎。柳色綠霑襟。天上星辰粲。人

間沆瀣斟。小臣叨世澤。拜手答葵忱。其四

五言律四首　監生臣 穆世泰 正紅旗人

賜雨欣時若。春和化日長。
一人宜景福。萬象自輝光。雲物天開瑞。岡陵地獻祥。承
言綿曆算。
大德壽無疆。其一
慶歌盈
帝里。佳氣徧
皇州。不盡山川色。無窮天地流。萬年開
寶曆。五福衍箕疇。海屋多瑤算。初添第一籌。其二

聖德齊天地山川共効靈榮光騰
黼座春酒介
嵩齡象舞陳
丹陛韶音奏
大廷八方同獻祝萬載樂清寧其三
盈廷稱
萬壽拜手頌無疆北闕清光近南山紫氣長瑞凝芝草
秀花發玉堦香歲歲逢華祝承
恩正未央其四

五言律四首　監生臣余掄

萬國慶咸寧遐哉
帝德弘聽雲欣共覩就日喜同登香氣衣冠藹歌聲
輦轂騰頌揚情未已拜手祝升恒其一
春光綿
寶曆
聖壽正無疆禹甸和風暖堯天化日長宮桃初綻蘂御
柳早含芳抃舞
丹墀下賡歌樂未央其二
帝德乾坤永歡聲遍九州
恩綸常播遠

恩澤每旁流桃熟三千歲椿榮再六秋臣民同獻祝海
岳作航舞其三
紫微光北極景運啟東皐
德共乾坤大
壽同天地長
九重端袞冕萬國盡梯航拜舞
彤廷下嵩呼祝
聖王其四

五言律二首　教習進士臣覺羅奥拜正紅旗人

一人長有慶六甲賀初周瑞景蒼龍蜺仙韶彩鳳樓嵩

呼盈列服華祝徧遐陬海屋論綿算穎添萬萬
籌其一
瑞氣三辰協昌期萬福同
體元行不息敎化道長充壽域開堯日春臺播舜風龍
文五色鼎
聖曆本無窮其二

七言律二首　教習進士臣三格正白旗人

玉燭齊介
九重春令節觀光慶典新瑞叶祥麟遊上苑歡隨儀鳳
拜

楓宸。華封徧效三多祝。箕範長兼五福陳。從此萬年膺
百祿。恩波眾世戴
皇仁。其一
聖壇喧闐碧遠謳。九區同慶繞虹流。晴光乍向
紫宸拱。瑤霧高臨藻火浮。萬路共球來萬國。軒
庭
寶曆誦千秋。鈞天仙樂聞何處。應有青鸞集鳳樓。其二
五言排律十首 謹序　　舉人臣劉嵩齡 鑲白旗人
臣聞兩儀之大惟君。合天地生成之撰。五福之
一日壽。得乾坤清淑之全。歲以衍而彌增。業高

千聖者年高千聖。嘏以純而永錫。德冠百王者
齒冠百王。敬陳三祝之詞。恭效九如之詠。欽惟
我
皇上。
一人有慶。
萬壽無疆。道雖邁而勿休。睿又哲謀。統貫於歲月日時
之內。心自強而不息。剛從中正。直超於元會運
世之前。備
聖德之淵深。獲
帝心之眷注。固已丹文綠字。天頒不老之符。金簡瑤函。

地出長生之籙矣。乃猶
聖不自聖。安益求安。常存兢業之心。永底邦隆之盛。湛
湛九天。膏雨即為益壽之醴泉。蔥蔥萬里。桑麻
盡是呈祥之芝草。斯蓋唐虞而下。未能多際之
昌期。抑亦漢唐以來。無由偶見其盛事者也。乃
者昭陽建歲。辰月當春。計膺圖握寶之長。則五
十已踰其二。溯貫月流虹之始。則六十正值其
全。天皇之紀萬八千。始基之矣。封禪之代七十
二。莫能及焉。於是四海謳歌。九州鼓舞。指南山
而獻頌。嶽聲遙答。夫舜琴斟北斗以稱觴。喜氣

徧浮於堯酒。天麻滋至。幸值斯時。物類咸亨。欣
逢此日。臣草茅賤士。章句庸流。家受
國恩。疊畀一方之寄。名登鄉榜。久叨三物之榮。茲因
代父以聽
天。敢不矢歌而祝
聖。敬擬唐人聖壽無疆詞十章。上呈
睿覽。冀韶音之嘹亮。願隨百獸以趨蹌。仰魏闕之嵯峨。
樂共九苞而抃舞云爾。
道洽時逢泰。人欣日麗中。一元春浩蕩。萬象早
昭融。璿玉三辰合。權衡八表同。普天尊正朔。大

地福薰風。已慶貞符應。遙看淑氣通。歡呼稱
聖壽。直欲徹蒼穹。其一
帝德符元化。
宸心契穆清。壽從無逸得。政以有恒成。兢業膺多福。憂
勤致太平。功高原不宰。道大轉難名。寶儉常居
約。存仁本好生。海隅欣丕冒。熙皞世咸亨。其二
地比恩膏厚。天同曆數長。和平皆道德。豈弟即
貞祥。化俗歸忠厚。安人廸吉康。登三咸在運。賞
一自成章。侯甸車書合。梯航玉帛光。風行兼日
出稱
壽盡來王。其三
典學同終始。單心本緝熙。鍾鏞諧律度。金玉合
威儀。綸出
親揮翰。經成自吐辭。畀疇重夏禹。畫卦又庖羲。詩黙文
兼象方圓矩共規。
壽高由德劭。天爲作
君師。其四
解作千家雨。升同萬國春。祥刑承
帝德。偃武頌
皇仁。飢溺眞由己。痌瘝若在身。蠲租蘇下里。貸賦恤窮

民戶有含飴。吏衙多鼓腹。人從今祈
聖壽。億載更如新。其五
詢岳同虞帝。掄才闢四門。涉林求梓杞。剖璞出
瑤琨。霧變南山豹。風搏北海鯤。有文同漢倬。無
語不舂巡。羅入咸知德。珠遺亦感恩。作人逢
壽考。聯袂覲天閽。其六
參贊謨猷合。經綸宥密全。
一身兼作述。大道備高堅。心法傳欽允。神功契廣淵。勞
常甘夏穡。愠欲解虞弦。休恤籌千載。艱難計萬
年。九州咸引領。祝壽願瞻
天。其七
朔日含玉宇。明星受帝閽。堯階通閬苑。禹宅接
蓬壺。瑞色龍樓採。晴光貝闕珠。卿雲分象緯。和
氣鼓鴻爐。不借三珠樹。寧須九節蒲。萬年占
聖壽。驗取泰階符。其八
御提祥烟斂。春旗湛露開。鳳從丹穴出。麟自碧山來。座
對千秋鑑。筵陳
萬歲盃。天中霏管鼓。海上見樓臺。紫氣呈星象。青雲映
斗魁。歡聲傳合殿。拜舞沸如雷。其九
金波明鵠禁。玉宇接龍樓。物色三春麗。

天齡六甲週符平璣玉燭祚永萬全璽瑞嵩明初迓香
烟福徵浮元芝綿歲月碧樹歷春秋早識滄溟
外應增壽屋籌其十

五言排律一首謹序　舉人臣博　山鑲紅旗人

伏思至誠首出定亨遐齡大聖開天必臻眉壽
蓋惟天眷德於焉申錫無疆惟德動天固爾貞
祥誕集龍河兆瑞乘寶籙而運啟中天華渚呈
休握乾符而德隆上古黃雲覆蓋金簇霧添紫
電繞樞皇圖籙永稽之在昔則皆然考之於
今而益信伏惟我

皇上
仁義中和
聖神文武孺慕本乎至性色笑承歡禮儀篤於孝思
恭順將志仰
一人之至德仁讓成風生萬國之歡心惇庸化俗若乃
學兼六藝道貫三才默契一畫之先理精河洛
會通萬物之本體順陰陽集堯舜禹湯之大成
宏開道統晰孔孟程朱之秘奧洞徹心傳是以
崇禮素王標人道之歸極顯褒徽國定儒宗之
指南姬代前賢胥蒙

韻眞宋家往哲重敕
隆恩兌乃
臨朝聽政之暇即孳孳典籍沉潛道藝之餘猶不釋卷博
極琳瑯萬軸赤木珍流精融金簡千函丹溪韻
寫滄溟於蟲濆日輝紅霞蹴衆有於詞壇花
翻白雪出經入史氣孕宮商托雅揚風調諧金
石況夫緣貫精粗旁通理數啟霞莊而瘠殘齊
政璣磨迎衡披月館而寶曆授時璿功順序坐
丸林而括宇宙術寄容成憑鶴几而運鈞陶法
精隸首以至六書獨步烟雲繚繞毫端八法相

生龍鳳盤拏腕下篆籀擇去藝班傳作奇觀翠
錦收來甲第藏爲寶玩於是雅化作人咸願策
名於翰墨兩門造士爭思奮跡於風雲花濃藥
榜之期翔無棄璧名溢爭班之額海之遺珠尤
以士貴力行學期知本著文戒飭
天語可遵勒石垂訓
宸衷豈肇人文煥矣大德昭焉若夫六軍雷激塵掃濆
黔七萃雲驅蕩平閩粵餘烈震於臺室島嶼蹤
清偏師指於蠻鄉瑜猺底定旗翻豹尾風清瀚
海之波星落旄頭霧靜天山之月爵賞突厥接

踵稱臣。鐵勒呼韓歸心款塞爰乃告功
陵寢有事
郊壇篤敬疑承非徒鬱鬯騂犢之薦追思繼述不僅磬
香幣帛之文三禮初成翠霞氤氳於
寶錄。九韶誕奏仙音繚繞於天街。於是華嶽弢弓。桃
林散甲。雨無破塊海不揚波渝舞佷歌爭來須
德賓懷火毳咸樂輸誠海隅日出之鄉度索攀
藤而至。沉毛反歌之地梯山航海以朝獻土產
之佤奇旅獒白雉貢篚筐之靚麗鼓纖龍琛舟
車所通盡稟皇輿之化霜露所墜不遺赤縣之
封蓋

文德如彼而
武功如此所謂筆不勝書史難盡載者也乃猶類咨州
收詢事考言日親廷臣觀風問俗詠豳風而感
周田事讀無逸而念切民依輕徭之
紫詔頻頒薄賦之
丹書屢下驕陽火烈禱六事而霖雨應期瑞雪花飛慰
三農而
天顏有喜。礿槐衢之典沐浴春臺。節林序之風嬉遊壽
域。澤周貢賄遠人就日以抒悵羨減睦征商寬

韜雲而瀛志。功高排決。迎神紘而疊浪安瀾。績
懋隨刊。駐乾絡而歸海底定。書屏察吏事事爲
此舉黎。發粟賑飢。念念不忘衆庶。寰中雨潤。域
外風施。夫賑恤一隅。雖詩書所習見。而蠲租萬
國。豈開闢之曾聞。河內河中。衢歌巷舞。遼西遼
左。野忭塗吟。晉析豳邠。神絲被野。吳雲入越。道
種棲田。三秦饒板屋之歌。八閩多茅簷之樂。荊
楚之烟波成市。吠犬宵恬。梁益之茶笋饒資。里
門夜闢。山村野店。開襟當解慍之風。川飲谷居。
披戶照燭幽之日。澤周動植。化洽胎萌。於焉卿
雲生。嘉禾出。千祥集。百福登。物阜民蕃。乃天心

之眷顧歲和時序。實
聖德之休徵。玉磬金雞。曷能幾美。丹芝紫蓋。不足相誇。
今也和風布暖。麗日當陽。南極輝煌。北辰朗耀。
九天閶闔開宮殿。
聖壽無疆。萬國衣冠拜冕旒。
一人有慶。椿齡正茂。花甲方周。太液晴波。錦簇仙桃萬
樹。上林烟碧。香搖紅杏千枝。閬坂晨趨。酒浥青
城之綠。鳳筵高列。羹傳桂圃之香。帝子觴翔嵩
呼濟濟。天孫鵠舉。華祝蹌蹌。玉葉金枝。躋金門

而拜手。鵷班鷺序。望貝闕而稱觴。綺縠花懸。快
睹臣民愛戴。香飄霧擁。欣瞻遠近謳吟。臣草茅
賤士。駑劣無知。幸際
盛時。恭逢
大慶。既同士庶。霑濡養育之恩。願竭愚衷。祝禱
神明之德。
聖時。九陔縈瑞靄。三正曜光曦。紫電臨雙闕。黃雲幕九
華。渚流星日。姚墟啟
逵。乾符標斗極。寶籙奠坤維。祿永申多益。籌添
集慶宜。無疆歌孔固。廣運頌維祺。久道成神化。

鴻基積遠規。論功超舜禹。比德邁黃羲。陟降誠
相洽。凝承事克祗。敬
天供鬯圭。尊
祖奉宗彝。孺慕根天性。仁
親篤孝思。兩宮歡愛洽。一體湛恩滋。德業洋無間。詩書
念在茲。宣聰惟默契。成務本生知。直剖危微訓。
精探爻象辭。性天通秘密。道法悉宗支。闡奧宣
前烈。傳心闢後疑。孔門尊聖範。朱氏表賢綦。盛
典光璀璨。琁題絢陸離。
宸衷何亹亹。

聖學益尊李。錦帙披芸閣。瑤編映寶帷。百尉羅玳瑁。萬
軸積琉璃。海貫三才蘊。宏通七略奇。淵涵充浩
博。泉湧寫清漪。吟詠賡歌頁。文章謨誥垂。行間
開告戒。字裏見鑽咨。珠玉霞流睒。珊瑚翠滿枝。
望洋深莫擬。覩海杳難窺。誦讀時相勸。觀摩俗
轉移。熏陶兼貴賤。砥礪及倪蚩。蔚赫文明盛。聲
靈武略施。蜀鯨翻渤澥。閩寇屑潘籬。聿定殲渠
策。爰興伐罪師。公孫攖斧鉞。餘善仆旗笞。螺女
恬風浪。蠻叢閉劍巇。三巴收脫兔。百粵伏張鴟。
鳥與胥柔輯。關河盡撫綏。連城忻擊壤。比戶暢

弦絲。德化殷風播。威靈燁電馳。方屆爭效順。醜
類敢相持。蜂蠆針思逞。蝶螟背欲掎。雪山飛羽
檄。狼望指星旗。球斧飄文豹。
鑾輿駕赤螭。令嚴中密訓。軍入誠輕齋。邀擊紆籌策。
成擒決指揮。崇朝清漠北。永世靜邊陲。德盛恢
鴻緒。功高拓聖基。瞻雲來大食。就日走波斯。貢
遠南溟外。實從北海涯。輸誠由若木。懷服抵崦
嵫。王會圖難繪。方輿記或遺。謳吟同遠邇。覆載
準高卑。和氣周寰植。仁風及動岐。如天真蕩蕩。
保泰倍孜孜。論議親儒雅。咨詢到碩耆。閭風開

集闕。講藝集丹墀。優禮崇勲舊。隆恩答鼎司。操
觚登棫樸。貫札課熊羆。臣直先身率。陶甄亟耳
提。增科收拓落。覆試振頽靡。
恭巳勤多務。垂裳厲百爲。宵衣循著令。昃日勁如期。
庶績時雍矣。羣黎日念之。女紅勞紡織。農力恤
耘耔。敎弊恩常洽。蠲租算不訾。五聽寬酷急。三
刺去偏私。律轉春回谷。刑輕澤潤脂。嗟征全減
羨。關市薄收貲。考績懲貪墨。書屏杜蔽欺。救荒
荒有備。禱雨雨相隨。井養知淪蘊。乾施覺切肌。
千倉宣積貯。四載穀稼胼胝。故老承榮賚。孤貧仰

惠慈。羣臣咸寵錫。貢舶亦酬貲。平壤旋遺饉。呼
韓忽浙飢。漕輸全凍餒。陸挽濟窮羸。綜理時調
燭。旁搜盡探驪。乾坤齊玉律。曆次準銅儀。坤軸
諸周算。宮懸叶審推。九章窮肯綮。八法析銖錙。
珉管揮柔翰。桃花展陟釐。盤拏光的爍。飛灑勢
淋漓。一貫融今古。多能罕等差。賓戟慙末技。螽
斯愧蕪詞。節序當春月。天人介壽眉。亮封開淑
景。禹甸布雍熙。長樂花添色。恒春樹溢姿。勾陳
珠影煥。華蓋瑞光披。輦路鋪瑤彩。燈烟裊玉蕤。
寶筵陳貝闕。桂醑薦蓬池。金穴呈瓊液。天潢泛

羽卮。龍樓瞻望散。鶴禁拜皐夔。太史書雲英。儒
林詠赤芝。期門環綺閣。仙仗護文棍。慶徧監輿
老。歡勝竹馬兒。臣民喜浩浩。中外樂怡怡。伏忖
誠如芥。微忱竊比葵。蟲鏘抒婉婉。獸舞效儀儀。
願繼崧岍祝。與賡保定詩。南山齊
聖壽。北海頌鴻禧。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七十四

藝文志十

[illegible]

八旗臣工恭紀

聖祖仁皇帝幸魯詩康熙二十三年

近體五言排律一首　翰林院編修臣覺羅逢泰正黃旗人

昭代文明啟。
熙朝道統彰。尼山通寤寐。闕里待冠裳。卜日
鑾輿出。乘風雉尾翔。一誠陳俎豆。九拜薦馨香。
睿藻雲霞麗。
宸章日月光。豐碑看燦爛。曲柄覩輝煌。至德隆師表。彝
倫奉典常。靈蓍占地寶。古檜紀年芳。覽勝勞
清問。程材集講堂。恢恢儒業重。奕奕
帝勲長。心法承河洛。明禋邁漢唐。金甌知鞏固。咸仰
廟謨昌。

近體五言排律一首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臣覺羅滿保正黃旗人

振古傳心法。尼山集大成。當年垂教澤。此日際
文明。洙泗淵源合。唐虞道統精。金絲諧壁奏。詩禮著
堂名。神檜迎

仙仗。寶書映翠旌。停輿
親步入。釋奠禮躬行。
翰藻匯千載。輝光溢兩楹。龍蛇飛管動。鸞鳳彩毫呈。蓋
展雲霞色。碑流玉石聲。宮墻瞻美奐。草木被餘
榮。史册真希覯。臣僚並效賡。感
恩非一姓。率土荷
皇情。

近體五言律十首謹序　翰林院編修臣文岱鑲白旗人

臣聞崇儒重道。透治世之宏規。釋奠臨雍。爲帝
王之盛業。溯自羲軒而下。洎乎書詔以還。心傳
如一。俟後聖而不疑。斯文在茲。推孔子爲尤盛。

廟崇曲阜。恒慨思夫玉振金聲。禮用太牢。爰致
祭於尼山泗水。漢室之特典猶存。宋代之親臨
足紀。自古而然。於今爲烈。欽惟我
皇上御極之二十有三年。東巡幸魯。議禮至隆。敷文益
遠。
輦駐奎文之閣。見若羹墻。步登闕里之堂。肅茲拜獻。
既仰瞻乎至聖。復旁及於四賢。發道德之幽光。
不惟儀象雲雷之末。闡性天之奇奧。亦覩禮器
車服之陳。畫棟雕甍。光同雲日。唐鐫漢篆。勢若

蛟螭。於爲一時寄覽。四字加褒。翰墨流芬。何異銀鉤鐵畫。錦箋耀彩。恍如籀字赤文。自一世及萬世。傳之勿替。以身表作師表。洽及無疆。樣構爲煇。還留翠蓋翹楹。扶藻兼歷講堂。覽儀英之篆。往蹟可稽。閱杏壇之碑。石刻宛在。千尋古檜。賦成雲漢之華。丈六靈蓍。式表孔陵之異。固世守之得以常綿。而輪將之可以勿事者也。更若昌平勝地。孔里故居。思堂廡之摧頹。出帑胥而丹艧。竹苞松茂。規模備美於當年。鳥革翬飛。氣象增榮於昔日。或持絳節以颺纓。盡玉葉金枝之秀。或捧丹書而璀璨。皆左輔右弼之賢。廟貌日新。文明大啟。推恩廣矣。錄其苗裔。遠及周程張朱。立制昭然。表乃前賢。奚獨顏曾思孟。是以纂茲盛典。肇自乙丑之年。告厥成書。迄於辛巳之歲。彙爲卷帙。揚此

聖謨。昭日星河漢於行間。前賢堯。後賢舜。不啻與二帝爲三。振金石鏗鏘於字裏。禮知政。樂知德。自可等百王而上。臣躬贊莫由。鮮蹈靡已。敬成十律。用賡九歌。

聖主修時邁。鴻儀定秩宗。道尊孔氏學。典茂漢皇風。翠蓋臨洙水。嵩呼震響宮。斯文千載貢。曉色正曈曨。其一

步自奎文閣。言登闕里堂。雍行儀肅肅。文告頌洋洋。鵷鷺皆鴛鷺。笙歌繞鳳凰。一時恩意普。前後仰

龍光。其二

詩禮堂貽久。當陽御講筵。修齊揚祖訓。彖象闡羲傳。瑞映龍文麗。祥分鳳藻妍。大寮欣侍從。

天語更煌然。其三

舊得傳真像。今還龍碧紗。式瞻道貌古。深憶講壇華。紫氣臨朝旭。文光燦曉霞。

至尊親拂拭。奕禩重褒嘉。其四

往蹟知成在。因觀蘇象餘。神傳道子畫。贊出米顛書。

御覽崇朝徧。

皇情此日舒。表揚四字發。扶藻滿庭除。其五

黃蓋方崇廟。佳城復薦卮。榮分廬外楷。靈動墓前蓍。至道古不泯。斯文今在茲。弘膺綿世澤。闕盛沐恩施。其六

廟貌聳崇煥。翹楹樹鼎新。采山規

御題分寄出
楓宸日耀丹黃色，雲闢殿廡春。几筵瞻拜處，長此重明
匪。其七
神功開創奠寰
命紀豐碑。耀武包戈罕，崇儒尚鼓吹。雙鈎金管出，聯捐
赤文貽，楡影遙分彩，光同日月垂。其八
德意何周溥。
絲綸奕第開。晉鄒崇廟祀，豫洛廣滋培。寶諭榮三錫，鴻
文重八垓。承
恩巍闕下，元首詠賡可。其九

盛事欣初遇，瑤函款敘留。一編昭史冊，萬載炳
皇猷。拜舞欽堯典，文明啟禹疇。頌颺靡有盡，天地與同
流。其十
近體五言排律一首　翰林院檢討臣阿爾賽 鑲藍旗人
麗運同文治，昭回至德敷。時亨
皇極建，道在素王扶。岱嶽尊河洛，尼山溯泗洙。
九重頒典冊，百世仰師儒。鄒魯沿三代，絃歌被一隅。
翠華勤拜訪，闕里煥規模。詩禮觀瞻肅，金絲氣象都。講
經隆聖學，演易應乾符。入室羣瞻相，升堂游夏
徒。

天章秉玉府
御墨散金鋪。博士褒嘉數，文宣禮遇殊。
韶留芝蓋出，
恩與杏壇俱。拓地加增廣，躊程等復租。靈蓍堪揲卦，古
楷亦成圖。紀頌紛珠玉，賡颺協典謨。大成如可
作，一德
主臣孚。
近體七言律四首　翰林院庶吉士臣高其偉 鑲白旗人
隆儀肇舉出承明，闕里欣看
彩仗迎。奎壁星高環

翠蓋，松根路迴駐霓旌。風和宛宛華鐘動，日麗遙遙
玉磬鳴。
師表萬年崇萬盛，頌揚莫罄魯諸生。其一
儀象雲雷列上台，翠微深處講筵開。祥烟散彩
盤旋護，
內籞飄香拜獻來。碑峙千尋文炳煥，牆推萬仞日昭
回。龍翔鳳翥題天先後同欽
大聖才。其二
萬國昇平樂凱旋，歌功
聖廟湛恩偏。瑤函特並兼金賜，文綺還同華袞傳。寵

欽親揮欽
武德。圖橋沛澤仰
堯天杳垣式薦馨香日。精禋留輝耀豆籩 其三
帝子追麻精意通。函香肅穆鳳城東。神馳泗水音容
近。道奉尼山禮秩崇。恍聽金絲傳古壁。頻瞻俎
豆敞齋宮。心源會得羣賢接。恩遇欣沾此日同。
其四

近體五言排律一首 翰林院庶吉士臣 耿古德 鑲紅旗人
盛典東巡舉。寰區頌我
皇。斯文昭炳煜。吾道接光昌。奧義探洙泗。隆儀邁漢唐。

臨蹕停闕里。
駐蹕過平鄉。偉壁尋遺宅。緇帷訪講堂。音容留在與。
草木視餘芳。恍若羹墻接。彌生俎豆光。
御爐烟縹緲。仙樂韻鏗鏘。
萬乘躬爲屈。千秋德倍彰。
宸章垂典誥。
御製叶笙簧。乍覺雲霞麗。迥流翰墨香。
金書丹雘煥。
綠字鳳鸞翔。
天語從容問。臣詞仔細詳。推恩皆子姓。階列進冠裳。

厚原出賜綿延帶礪長。
龍顏瞻有喜
聖澤溥無疆。懽悅盈陬澨。聲名遍校庠。崇儒推
哲后。典學茂前王。棫樸人文盛。詩書士氣揚。所欣逢景
運。六合慶時康。
近體五言排律一首 翰林院庶吉士臣 伊太 鑲白旗人
東幸恩膏溥。西清紀載詳。禮因
天子議。道賴
聖人昌。居仰尼山近。源承泗水長。文明開魯國。儒術得
周行。

翠輦乘時動。朱旗映日殷。翶翔瞻入室。誠恪儼循墻。
牲幣陳重席。蘋蘩薦
御香。爵隆三獻禮。樂奏九成章。器用頒
天府。工歌叶太常。百司陪俎豆。四氏効趨蹌。鉅典何
巍煥。高文更喬皇。
龍章垂碧落。
鳳藻灑穹蒼。葺宇
絲綸重。題碑翰墨光。喬林看檜楷。古壁聽笙簧。講藝微
言晰。推
恩異數彰。貂裘蒙

寵賚羽葆觀輝煌。
駐蹕留餘春。緗蒲志不忘。石渠勤筆札。金匱永珍藏。
頌祝盈閭里。都俞在
廟堂。中天文運盛。泰岱共無疆。
近體五言排律一首　翰林院庶吉士臣楊萬程　正黃旗人
帝敎隆儒術。時巡肅禮門。鳳麟輝聖域。奎壁印心源。陳
俎馨香遠。升堂律度溫。欽崇留寶蓋。特覆象莧
元治接唐虞統。躬持道德藩。槍林開
輦路。耆草獻仙根。美奐流丹簷。飛甍耀紫垣。仁耕優
錫士。天爵重褒言。

睿藻含聲戛穹碑。玉篆存蕩平。昭協贊。樂育履安敦。體
極三才備。儀超百代尊。文光凌泰岱。景運叶羲
軒。
近體五言排律一首　翰林院庶吉士臣阿進泰　正紅旗人
皇巡超萬古。
聖祀肅千秋。泰岱飛
鸞輅。宮墻降晃旒。上辛崇俎豆。二月覲諸侯。闕里書
旗繞。東山紫氣浮。太常馳綵幣。冑子挾鳴球。典
觀唐宗盛。儀從漢代優。雍雍百官富。肅肅兩楹
鏤步輦瞻雲峻。齋宮望殿幽。升堂

覲九拜。入廟獻三酬。講席金文啟。經聲寶壁蒐。
宸章輝玉牓。
御藻勒銀鉤。後殿
龍車轉。前林
鳳羽遊。異蓍仙露入。神草瑞雲收。手植供題咏。香泉
味宜搜。獨祖眉壽渥。頒爵耳孫周。博士添經術。
旗門護檟楸。貂裘頒賜賚。黃蓋命藏留。北闕廻
輿日。西山匠石鏤。穹碑標曲阜。大册煥神州。
特遣虞衡使。遐將棟宇修。朱提
須內府。丹桷煥雲樓。重道書無匹。尊師史莫儔。江山宣

盛樂。河嶽仰懷柔。恭頌
神堯德。長同泗水流。
近體五言排律一首　翰林院庶吉士臣董泰　鑲黃旗人
春滿尼山路。
天臨曲阜城。愛民勤省問。重道啟文明。泰岱祥雲遶。東
蒙瑞靄迎。古書求彖繫。大樂訪咸英。圭璧傳先
蹟宮墻悵
聖情。緗帷來鳳蓋。
翠輦駐鸞聲。曲有濟魚躍。圖因實馬呈。杏壇增氣象。
泗水鉞華菁。

玉勝垂三殿。
金題壯兩楹。大臣豎匠石。
帝子上乘壘。至治隆師範。
綸言闡道精。小臣恭紀載。稽古樂光榮。
近體五言排律一首　翰林院庶吉士臣　王士鈴　鑲藍旗人
天闕闢鼎命。岱嶽拱
乾陽。峻德彰巍煥。崇文著裔皇。新傳抽錦秘。斗極燦
龍章。道統苞前喆。心源印素王。
禁扃凝眷眷。
鑾輅動鏘鏘。

蹕駐東山迥。
恩流泗水長。鳥迎
仙仗轉。草傍
翠華香。
特典明禋懋。
皇儀秩祀莊。雷尊親薦鬯。雲蹕覲升堂。裊裊紫香篆。輝
輝麗燭光。笙鏞盈碧宇。
綸綍肆圭璋。爰啟琉璃匣。平移玳瑁牀。一言　四經。四
宇睿摛揚。璀璨璇題耀。飛騰奎壁翔。士用欣副
籍。散秩益冠裳。曲蓋先師軾。

宸書壽母坊。寫祖敷浩蕩。
賜帑湛汪洋。魯道開新碣。周行暨遠鄉。元公推錫後子
姓復揚芳。典禮超前漢。規模歷盛唐。史臣彝贊
頌。文治樂賡颺。佳劇貢生壘。恭循考文增。贈霄
忻異數依日愛非常。幸際休明代。傾葵奉
聖皇。
近體五言排律一首　翰林院庶吉士臣　才　住　鑲白旗人
閶闔垂衣日。寰區擊壤時。東巡依舜典。時邁詠周詩。
鑾輅乘春發。霓旌拂曙馳。岱宗瞻峻極。魯殿訪陳基。
癸

幸宣尼宅。先臨闕里祠。省牲新薦享。釋奠肅威儀。玉帛
陳庭實。笙竽奏樂詞。祥薰飄桂拱。明燎映栥恩
與俯將
宸敬尊崇仰帝師。心源誠默契。道統繼聞知
鴻筆題銀牓。龍光照玉墀。片辭該已盡。萬世語非私。挺
幹孤生檜。叢華瑞應蓍。上公膺
寵錫。舉族被榮施。賜醼歡心洽。擕孫惠澤隨。金錢中禁
出。文綺尚方貽。
召對諸生俊。恩加好爵縻。廟堂留曲蓋。壽母表華榱。巳
衍

皇慈極。重看
宸藻披千言揮韻賦。五字麗穹碑。重道能如此。斯文儼
在茲。史官詳紀載。簡冊待昭垂。媿少班張筆。難
將雅頌爲。右文成
聖治。何幸遇昌期。

古體七言詩一首 並序

工部都水清吏司員外郎臣卞永式 鑲紅漢人

聖駕東巡親謁
先師於闕里。越二年。奉
勑賚
御製碑文。復往
聖廟建碑刻石。欣逢
盛典。恭紀一章。

巍巍堯德不可名。天地得一皆清寧。彎弓鼓矢
武功定。手揭四海開文明。圖書龍馬夌波至。
玉輅東巡輯五瑞。廻
蹕親登闕里堂。道源直溯通洙泗。淋漓
宸藻何煌煌。日星炳耀飛天章。龍拏鳳翥還
宸翰。登三咸五超前王。自媿不才同樸樕。口誦尺一來
鳧嶧。不刻之罘頌德碑。獨攜星渚支機石。河伯

效順屏翳趨。馮河十日長風吹。百尺磨崖切雲
漢。千鈞厚載連坤維。金椎鐵鑿工倕手。靈鼉鼓
鳳蟠斛斛。繼往開來魯素王。長與穹碑同不朽。
憶昔弱冠登王衢。委蛇出入承明廬。曉日滿毫
立端陛。秋風侍獵隨鸞旗。何緣盛典還躬遇。
聖祚。
帝德師模兩昭布。東山嵯峨泰岱高。億萬斯年綿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七十五

封爵世表

親王以下八分公以上皆所以統轄平下五旗者也不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則皆八旗之所統轄者也書志八旗則封爵之典不可以不詳矣

國初爵號止於貝勒崇德元年始定王公封典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凡九等或以展親或以酬庸或以至親而兼大功一時封爵所及

天恩浩蕩本支百世典至盛矣順治十年定襲封之例親王郡王一子襲爵其餘諸子降封一等貝勒以下子並以次遞降一等授封至第九等奉國將軍子授奉恩將軍奉恩將軍子孫世授奉恩將軍永永弗替共爲十等蓋

祖宗以來克明俊德以親九族故推恩之厚如此

國家慶祚光昌

天潢支派日盛康熙二十三年宗人府議奏親王一子襲爵其餘諸子皆授爲貝子郡王一子襲爵其餘諸子皆授鎮國公

聖祖仁皇帝特旨親王諸子授爲貝勒郡王諸子授爲貝子又

特定恩典貝勒貝子子孫降封至輔國公者一子授輔國公罔替

殊恩異數垂於無窮

世宗憲皇帝嗣統特旨加意玉牒慎重纂修封爵燦然共著於簡諜按宗人府移送

冊封冊籍叙其先後承襲世次作封爵世表其異姓王及公侯伯子男附於後蓋酬庸之典賢賢與親親得並見云

封爵世表一

親王

始封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禮親王代善 [illegible]

始封 代善：太祖子。崇德元年四月，以軍功封和碩兄禮親王。順治五年十月薨，謚曰烈。

二世 滿達海：代善子。崇德六年五月封輔國公。順治元年十月晉封固山貝子。六年四月襲封親王。八年二月改號巽親王。九年二月薨，謚曰簡。

三世 常阿岱：滿達海子。順治九年七月襲巽親王。十六年十月降襲貝勒。康熙四年四月薨，謚懷愍。

四世 星尼：常阿岱子。康熙四年十月襲封固山貝子。二十七年二月緣事革退。五十二年十二月復封輔國公。

五世 星海：星尼子。康熙二十七年三月襲封輔國公。五十二年十二月緣事革爵。

五世 都隆額：星尼子。雍正八年二月封奉國將軍。

四世 席榜圖：常阿岱子，初名席俊。康熙十五年正月封奉國將軍。三十六年七月以軍功加一級，沙納哈俄推再襲二次。雍正八年四月卒。

五世 英俊：席榜圖子。雍正八年九月襲封奉恩將軍，緣一級沙納哈俄。

四世 石[illegible]：常阿岱子，初名席[illegible]。

五世 誠文：石[illegible]子。康熙五十八[illegible]

四世 席昌：常阿岱子。康熙十七年正月封奉恩將軍。

四世 希常：常阿岱子。康熙十七年正月封奉恩將軍。

五世 中德：希常子。康熙三十七年二月封奉恩將軍。

雍正十五年正月封奉恩將軍。

年七月封奉恩將軍。

二世 祜塞：代善子。順治三年封鎮國公，是年卒。十年五月以其子傑書追封多羅郡王，謚惠順。康熙元年三月追贈親王。

三世 精濟：祜塞子。順治三年六月襲封鎮國公，尋晉封多羅郡王。六年五月薨，謚懷愍。

三世 傑書：祜塞子。順治六年十月封多羅郡王。八年二月給號康。十六年十二月襲祖代善親王爵，仍號康。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薨，謚良。

四世 椿泰：傑書子。康熙三十六年七月襲康親王。四十八年薨，謚曰悼。

五世 崇安：椿泰子。康熙四十八年七月襲康親王。雍正十一年九月薨，謚曰脩。

六世 永恩：崇安子。雍正十二年四月封多羅貝勒。

四世 巴爾圖：傑書子。康熙三十二[illegible]

五世 誠章：巴爾圖子。雍正九年[illegible]

日貝

年四月封三等輔國將軍雍正十二年四月襲弟子奉安康親王貝

五月封奉恩將軍

讓本

巴爾圖子雍正十三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尼塔哈

傑書子康熙二十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五十一年十二月緣事革退

札爾圖

傑書子康熙三十二年四月封三等輔國將軍雍正二年十月卒

尚德

札爾圖子雍正三年六月恩詔襲封奉國將軍

馬瞻

代善子崇德元年封輔國公三年隨揚威大將軍貝勒岳託征明至山東卒於軍

始封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薩哈廉

代善子追封穎親王別爲表

岳託

代善子追封克勤郡王別爲表

瓦克達

代善子封謙郡王別爲表

鄭親王濟爾哈朗 天命年間封

濟爾哈朗

追封親王舒爾哈齊子崇德元年四月以軍功封和碩鄭親王順治元年十月加封信義輔政叔王五年三月緣事降郡王閏四月復封鄭親王九年二月封爲叔和碩鄭親王七二年五月

濟度

濟爾哈朗子順治八年閏二月封簡郡王十四年五月襲親王仍號簡親王十七年七月薨謚曰純

德塞

濟度子順治十八年二月襲簡親王康熙九年四月薨謚曰惠

喇布

濟度子康熙九年九月襲德塞簡親王爵二十一年十二月緣事革退

雅布 濟度子。康熙二十一年四月襲和碩簡親王。四十年十月薨。謚曰修

雅爾江阿 雅布子。康熙四十一年二月襲簡親王爵。雍正四年二月緣事革退

雍謙 雅爾江阿子。雍正三年十月封鎮國公。四年二月革退

雍煥 雅爾江阿子。雍正三年十月封鎮國將軍

雍序 雅爾江阿子。雍正二年十月封輔國將軍

神保住 雅布子。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封三等奉國將軍。雍正四年三月繼雅爾江阿簡親王爵

阿薩喇 雅布子。康熙四十一年三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石格 雅布子。康熙四十三年五月封奉國將軍

敬順 雅布子。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封鎮國公。五十五年止月降一等鎮國將軍

巴祿 雅布子。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封二等輔國將軍

彌壽 巴祿子。康熙四十九年二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禮昇額 雅布子。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德倫 禮昇額子。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封奉國將軍。

楊桑阿 雅布子。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封鎮國公。五十五年五月降一等

輔國將軍

武格　雅布子。康熙五十年十一月封三等奉國將軍。雍正九年七月卒。

年尼保　武格子。雍正九年十二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鍾寶　雅布子。康熙五十三年二月封三等輔國將軍。雍正三年三月因病革退。

敬保　雅布子。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封一等鎮國將軍。雍正三年三月緣事革退。

墨美　濟度子。康熙五年正月封二等輔國將軍。二十二年四月緣事

拜塞　墨美子。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三十二年九月

馬富塔　拜塞子。康熙三十二年十一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革退

卒

勒度　濟爾哈朗子。順治八年二月封多羅敏郡王。十二年八月薨。謚曰簡。

巴爾堪　濟爾哈朗子。順治十一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康熙七年六月緣事降二等奉國將軍。八年七月復封三等輔國將軍。尋以從征達花山被創歿於軍。贈輔國將軍。雍正元年正月追封輔國公。謚愨厚。

巴賽　巴爾堪子。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封奉國將軍。雍正元年正月襲封輔國公。九年六月陣亡。謚襄愍。

奇通阿　巴賽子。雍正九年八月封三等輔國將軍。九年十二月仍襲封輔國公。

阿爾蘇　巴爾堪子。康熙二十五年正月封奉國將軍。雍正十一年六月卒。

德福　阿爾蘇子。雍正十一年十二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輝蘭　濟爾哈朗子。順治十一年正月封三等鎮

□□□□康熙二十二年四月緣事革爵。

固美
濟爾哈朗子。順治十六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吳錫
濟爾哈朗子。康熙六年正月封三等鎮國將軍。

齊克春
吳錫子。康熙二十三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 親王 豪格 □□

始封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豪格
太宗子。崇德元年四月以軍功封和碩肅親王。八月緣事降貝勒。四年九月以軍功復封親王。六年三月緣

富壽
豪格子。順治八年二月襲爵，改號顯親王。康熙八年十二月薨。謚曰懿。

丹臻
富壽子。康熙九年六月襲顯親王。四十一年六月薨。謚曰密。

希親
吳錫子。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封奉國將軍。

衍璜
丹臻子。康熙四十二年八月襲顯親王。

成仁
丹臻子。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封爵

事降郡王。七年七月以軍功復封親王。順治元年四月緣事革爵。十月復封親王。五年三月緣事革爵。囚月薨。八年仍追封肅親王。謚曰武。

拜察禮
富壽子。康熙二十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將軍。

額德
丹臻子。康熙五十年十一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蘊著
拜察禮子。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蘊清

伽藍保
富壽子。康熙二十二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四十六年五月緣事革爵。

拜察禮子。雍正三年十月封奉國將軍。

蘊興
拜察禮子。雍正四年八月封奉國將軍。

郭太　康格子。順治十年七月，封輔國將軍。康熙三年，緣事革爵。

鄂赫納　康格子。順治十年七月，封輔國將軍。

吳禮　鄂赫納子。康熙六年十二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二十六年七月，以軍功加二等奉國將軍。五十一年十月，緣事革爵。

吳納　吳禮子。康熙二十六年正月，封奉恩將軍。

圖納　吳禮子。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封奉恩將軍。雍正六年十二月，緣事革爵。

松健　圖納子。雍正六年八月，封奉恩將軍。

星寶　康格子。順治十四年五月，封輔國將軍。康熙五年十二月，緣事革爵。

猛峩　康格子。封溫郡王，別有表。

追封饒餘親王阿巴泰

始封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阿巴泰　太祖子。崇德元年四月，以軍功封多羅饒餘貝勒。順治元年四月，晉封饒餘郡王。三年三月，薨。康熙元年二月，追封親王。十年六月，追謚曰敏。	岳樂　阿巴泰子。順治六年十月，襲郡王，改號安。十四年十一月，以恪行端良，素事敬慎，晉封親王，仍號安。康熙二十八年二月，薨，謚曰和。三十九年十二月，緣事追降郡王。	馬爾渾　岳樂子。康熙二十九年二月，襲安郡王。四十八年十一月，薨，謚曰懿。	華玘　馬爾渾子。康熙四十九年二月，襲安郡王。五十八年九月，薨，謚曰節。雍正元年十一月，停襲。		
			華玢　馬爾渾子。康熙四十四年，封奉恩將軍。		
		塞冷額　岳樂子。康熙十一年正月，封三等鎮國將軍。	塞亨圖　塞冷額子，初名倩格。康熙二十六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綽羅　塞亨圖子。康熙五十年十一月，封奉恩將軍。	
				熙文　塞亨圖子。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封奉恩將軍。	
			包貝　塞冷額子。康熙四十		

子孫襲次封爵

丙子五月封奉恩將軍

色白里
岳樂子康熙十七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四十八年緣事革

務爾圖
蘇爾顧子雍正十年五月封奉恩將軍

凌卓
務爾圖子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封奉恩將軍

貝

岳希
岳樂子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封多羅僖郡王三十九年十二月襲父岳樂爵降鎮國公

岳端
岳樂子康熙二十三年正月封多羅勤郡

王二十九年二月降固山貝子後緣事革職

興留占
岳樂子康熙二十五年正月封多羅貝勒二十九年二月降固山貝子三十九年十二月襲父岳樂爵降鎮國公後緣事革職

博和託
阿巴泰子初封輔國公順治元年十月晉封固山貝子五年九月薨諡溫良

彰克精額
博和託子順治六年十月封固山貝子十四年十二月薨諡介懷

章泰
博和託子順治八年閏二月封鎮國公是月晉封固山貝子康熙二十九年薨

吞珠
章泰子康熙十一年正月封鎮國公二十七年二月降鎮國將軍二十九年六月襲

逢仁
吞珠子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襲職降封輔國公

白赫 尚襲封鎮國公五十七年閏八月卒贈貝子品級諡恪敏。

尚善子康熙七年正月封鎮國公二十五年正月緣事降鎮國將軍二十七年二月緣事革退。

明瑞 尚善子初名額頓圖康熙十九年正月封鎮國公三十七年四月緣事革退。

尚建 阿巴泰子順治十年五月襲其子蘇布圖爵封固山貝子諡賢慤。

蘇布圖 尚建子初封輔國公尋晉封固山貝子從征湖廣薨於軍諡悼愍。

顏林 蘇布圖子初名噶爾薩順治九年十月封鎮國公

彊度

尚建子順治六年十月封固山貝子八年十一月薨諡介潔。

追封穎親王薩哈廉 子勒克德渾襲改封順承

始封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薩哈廉 禮親王代善子初封貝勒崇德元年五月薨追封和碩穎親王康熙十年五月追諡曰毅。

勒克德渾 薩哈廉子順治元年十一月封多羅貝勒五年九月晉封多羅順承郡王九年三月薨諡恭惠。

勒爾錦 勒克德渾子順治九年八月襲順承郡王爵康熙十九年十二月緣事革退。

勒爾貝 勒爾錦子康熙十九年十一月襲順承郡王爵二十一年薨。

揚起 勒爾錦子康熙二十一年六月襲兄勒爾貝順承郡王爵二十六年薨。

寵寶 勒爾錦子康熙二十六年五月襲兄揚起順承郡王爵三十八年正月薨。

布穆巴 勒爾錦子康熙三十

八年正月襲多羅貝勒順承郡王。五十四年五月緣事革爵。以叔父諾羅布襲。

諾羅布 勒克德渾子。康熙五十四年五月襲兄子布穆巴爵順承郡王。五十六年二月卒。謚曰忠。

錫保 諾羅布子。康熙五十六年十月襲順承郡王。雍正九年八月以軍功晉封親王。十一年九月緣事革爵。

熙良 錫保子。雍正三年十月封輔國公。五年七月晉封鎮國公。十年正月封世子。十一年八月襲世子。是年十二月襲順承郡王爵。

封訥赫 諾羅布子。雍正十三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杜蘭 薩哈廉子。順治六年十月封多羅貝勒。康熙七年正月緣事降。

訥默選 杜蘭子。康熙四年正月封固山貝子。十二年六月緣事革爵。

訥圖 訥默選子。康熙二十二年閏六月封鎮國將軍。五十三年八月緣

敬謹親王尼堪

始封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尼堪 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英子。初封固山貝子。順治元年十月封多羅貝勒。五年九月封敬謹郡王。六年二月晉封親王。緣事降郡王。八年五月復封親王。九年帥師征偽桂王。戰於衡陽歿。謚曰莊。

尼思哈 尼堪子。順治十年十二月襲敬謹親王。十七年十一月卒。謚曰悼。

輔國公。四年五月卒。

四年九月封輔國公。五十三年三月卒。

蘭布 尼堪子。順治十三年正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康熙六年二月封鎮國公。七年八月以父尼堪功晉封親王。十八年緣事降鎮國公。

務爾克 杜蘭子。康熙九年正月封輔國公。十六年五月卒。

吳友 蘭布子。康熙十八年正月封輔國公。四十八年七月卒。

務爾特訥 務爾克子。康熙十六年八月照例襲封三等鎮國將軍。

傅增 吳友子。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照例襲封三等鎮國將軍。五十三年五月晉封輔國公。雍正四年二月緣事革爵。

玖雅圖 吳友孫。閒散宗室青布子。雍正四年三月封本爵將軍。

八旗通志卷二十五 封爵世表一

公

賚式 蘭布子康熙十八年四月封輔國公五十三年四月緣事革職雍正八年二月仍授輔國公品級

伊爾登 賚式子雍正四年二月封輔國公

顧宏 吳皮子雍正四年二月封鎮國將軍十三年四月卒

阿敏都 福公子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封輔國將軍

承澤親王碩塞 子博果鐸 孫

始封 二世 三世

碩塞 太宗第五子順治元年十月封承澤郡王五年三月晉封親王七年八月□□□王八年閏二月以軍功封承澤親王十一年十二月薨諡曰裕

博果鐸 碩塞子順治十二年六月襲親王實改號莊親王元年三月薨□□□□□封弟大□為和碩莊親王

恩克布 碩塞子康熙五年□

榮貴 恩克布子康熙二十

八旗通志卷二十五 封爵世表一

襄親王

始封

博穆博果爾 太宗第十一子順治十二年二月封和碩襄親王十三年七月薨諡曰昭

博翁果諾 碩塞子封惠郡王□月

□□□ □月封輔國將軍二十六年二月辛丑□□□□

□ □年七月封奉國將軍

博穆博果爾

始封 二世 三世

裕親王福全

福全 世祖第二子康熙六年正月封和碩裕親王四十二年六月薨諡曰憲

保泰 福全子康熙四十二年十月襲裕親王雍正二年十一月緣事革

廣寧 保泰子雍正二年三月封輔國公十年十月緣事革退

全

事革爵。

始封二世三世四世

保壽 福全子。初封輔國公品級。雍正三年四月，追封親王。諡曰懷。

廣寧 保壽子。雍正二年十二月，襲伯父保泰裕親王爵。坐事革爵。

廣祿 保壽子。雍正五年三月，襲兄廣寧裕親王。薨。

恭親王常寧

常寧 世祖子。康熙十年正月，封和碩恭親王。四十二年六月薨。

海善 常寧子。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封奉恩將軍。四十二年十二月，封多羅貝勒。五十一年十月，緣事革。雍正十年八月，復封多羅貝勒。

萬都祜 常寧子。初封三等輔

安蘇 海善嗣，同族宗室倫布子。雍正九年九月，特旨准襲伯祖萬都祜多羅貝勒。薨。

國將軍。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襲其弟海善多羅貝勒。雍正四年七月，緣事革。降固山貝子。九月，降鎮國公。九年五月卒。

永壽 常寧子。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對清格 常寧子。康熙十九年四月，封二等輔國將軍。

卓泰 常寧子。康熙四十一年三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愛隆阿 對清格子。雍正十二年四月，以封奉恩將軍。

純

始封二世

隆禧 富爾祜倫

親王隆禧
世祖子。康熙十三年正月封和碩純親王。十八年六月薨，諡曰靖。
隆禧子。康熙十八年十二月襲純親王。十九年十一月薨。

恒親王允祺
始封
聖祖子。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多羅貝勒。四十八年三月封和碩恒親王。雍正十年閏五月薨。諡曰溫。
一世
弘晊
允祺子。雍正二年十月，封輔國公。五年七月封鎮國公。十年九月襲恒親王。薨。
二世
弘昂
允祺子。雍正三年十月封鎮國將軍。
弘晌
允祺子。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封奉恩將軍。
弘曈
允祺子。雍正十二年閏四月封奉恩將軍。

淳親王允祐
始封
允祐
聖祖子。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多羅貝勒。四十八年三月，封多羅淳郡王。雍正元年四月封和碩淳親王。八年四月薨。諡曰度。
一世
弘暻
允祐子。雍正五年四月封長子。八年九月，襲封多羅淳郡王。
二世

履親王允祹
始封
允祹
聖祖子。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封固山貝子。六十一年十二月封多羅履郡王。雍正元年十二月降貝子。二年六月降鎮國公。八年五月復封郡王。乾隆十三年十一月晉封和碩履親王。
一世
二世

怡
胤祥
弘曉

親王胤祥	聖祖子。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封和碩怡親王。雍正八年五月薨。諡曰賢。
	胤祥子。雍正八年八月襲怡親王爵。
弘昌	胤祥子。雍正元年四月封固山貝子。十三年十月晉封多羅貝勒。
弘晈	胤祥子。封寧郡王。別爲表。

莊親王允祿	始封
允祿	聖祖子。雍正元年二月封和碩莊親王。
果親王	始封
允禮	聖祖子。雍正元年四月封多羅果郡王。六年

允禮	二月晉封和碩果親王。
追封理親王允礽	始封
允礽	聖祖子。雍正二年十二月追封和碩理親王。諡曰密。
	二世
弘晳	允礽子。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封多羅理郡王。雍正八年五月晉封和碩理親王。
弘㬙	允礽子。雍正六年六月封輔國公。

誠親王允祕	始封
允祕	聖祖子。雍正十一年正月封和碩誠親王。
弘暢	允祕子。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封輔國公。

和親王弘晝
始封：弘晝　世宗子。雍正十一年正月封和碩和親王。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七十六

封爵世表二

郡王貝勒貝子

世次	豫郡王多鐸　子多尼
始封	多鐸　太祖子。崇德元年四月以軍功封和碩豫親王。五月，緣事降貝勒。七年七月以軍功封多羅郡王。順治元年十月晉封親王。二年十月以軍功加封德豫親王。四年七月加封叔德豫親王。六年三月薨。九年緣多爾袞事，追降郡王。康熙十年五月追謚曰通。
二世	多尼　多鐸子。崇德七年七月以軍功封多羅郡王。順治六年十月晉封和碩親王。八年二月給號信。九年三月降郡王。十八年正月薨。謚宣和。
三世	鄂扎　多尼子。順治十八年六月，襲信郡王。康熙四十一年十月薨。以叔父董額襲。 鄂明　多尼子。康熙九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三十年九月卒。
四世	德昭　鄂扎子。康熙四十五年七月，襲叔祖董額信郡王爵。 扎爾布　鄂扎子。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四十年二月卒。 扎克達　鄂明子。康熙三十年十二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六十年十二月卒。 査喇芬　鄂明子。康熙五十
五世	基壽　扎爾布子。康熙四十年六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雍正十年閏五月卒。 馬察　扎克達子。康熙六十一年七月，襲封奉恩將軍。
六世	四十一　基壽子。雍正十年九月，襲封奉恩將軍。

董額　多鐸子。順治十八年正月，封多羅貝勒。康熙十六年二月，緣事革爵。四十二年三月，襲兄子鄂扎信郡王。降。四十五年六月，薨。

鄂齊禮　董額子。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封奉國將軍。

年十一月，封奉恩將軍。

鄂泰　鄂齊禮子。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封奉恩將軍。雍正四年九月，革退。

賚揚阿　鄂齊禮子。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封奉恩將軍。

察尼　多鐸子。順治十二年正月，封多羅貝勒。康熙十九年十一月，緣事革爵。二十七年九月，命給輔國公品級。

查康齊　董額子。雍正九年五月，封奉國將軍。

察達　察尼子。康熙十年正月，封奉恩將軍。四十三年十二月，緣事革爵。雍正二年四月，復封奉恩將軍。

莽諾恃衛

多爾博　多鐸子。順治十四年正月，封多羅貝勒。康熙十一年十二月，薨。

德福　察尼子。康熙十五年正月，封奉恩將軍。三十七年十二月，緣事革爵。

蘇爾發　多爾博子。康熙十二年四月，襲封固山貝子。三十九年五月，緣事降公。四十年四月，卒。

塞勒　蘇爾發子。康熙三十八年八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四十年七月，襲封輔國公。

齊努渾　塞勒子。雍正七年八月，仍襲封輔國公。

賚揚阿　多爾博子。康熙二年正月，封奉國將軍。三十七年四月，以軍功加一等沙喇哈番。五十一年正月，封輔國公。

畢喇錫　賚揚阿子。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封奉恩將軍。

正七年五月，卒。

巴顏　畢喇錫子。雍正三年十月，封奉恩將軍。

納顏　畢喇錫子。雍正三年十月，封奉恩將軍。

石趙　畢喇錫子。雍正四年八月，封奉恩將軍。

克勤郡王岳託

子羅洛宏改封衍禧，孫羅可鐸始定封平

始封、二世、三世、四世、五世、六世

岳託、羅洛宏、羅可鐸、納爾都

岳託：禮親王代善子。崇德元年四月以軍功封和碩成親王。八月緣事降貝勒。二年八月降貝子。三年正月復封貝勒。四年授揚威大將軍。率師征山東。卒於軍。追封多羅克勤郡王。

羅洛宏：岳託子。崇德四年九月襲封多羅貝勒。緣事革爵。八年五月復封貝勒。順治元年十月晉封多羅衍禧郡王。三年八月征四川。卒於軍。諡曰介。

羅可鐸：羅洛宏子。順治五年四月襲衍禧郡王。八年二月改封平郡王。康熙二十一年七月薨。諡曰比。

羅可鐸子。康熙二十二年正月襲平郡王。二十六年四月緣事革爵。

納爾福：羅可鐸子。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封固山貝子。二十六年四月襲平郡王。四十年卒。諡曰悼。

納爾蘇：納爾福子。康熙四十年十二月襲平郡王。雍正四年七月緣事革爵。

福彭：納爾蘇子。雍正四年七月襲平郡王。

占布：貝揚[illegible]子。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姚努：貝揚[illegible]子。康熙三十八年八月封奉恩將軍。四十四年六月卒。

根寄：姚努子。康熙四十五年二月襲封奉恩將軍。

巴思翰：岳託子。崇德四年正月封輔國公。順治六年十月晉封多羅貝勒。十一年十月緣事革爵。十二年八月授輔國公品級。

喀爾楚渾：岳託子。順治二年二月封輔國公。六年十月晉封多羅貝勒。八年十一月薨。諡顯榮。

訥尼：羅洛宏子。順治十二年正月封多羅貝勒。康熙四年三月緣事革爵。三十九年十二月復封貝勒。四十年正月薨。

庫布素渾：巴思翰子。康熙二年三月封二等奉國將軍。十二年晉封輔國將軍。三十四年十月以病緘。

克起：喀爾楚渾子。初名魯克度。順治九年十月以父功封多羅貝勒。康熙六十一年六月薨。

魯賓：克起子。康熙二十三年正月封固山貝子。雍正元年三月緣事[illegible]。四年二月[illegible]因公。

諾[illegible]和：訥尼子。康熙四十三年五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四十四年四月襲二等鎮國公。

蘭[illegible]：庫布素渾子。康熙三十四年十一月襲[illegible]。封三等奉國將軍。五十八年卒。

宗志：蘭[illegible]子。康熙五十八年十二月原銜襲封奉恩將軍。

巴爾楚渾	碩託子。順治六年十月，封多羅貝勒。十二年五月薨，謚和惠。
祜里布	碩託子。順治六年十月，封多羅貝勒。九年五月薨，謚懷敏。

謙郡王瓦克達

始封	瓦克達	禮親王代善子。順治三年，封三等鎮國將軍。四年三月，以軍功封鎮國公。八年二月，以軍功晉封多羅謙郡王。九年八月薨，謚曰敏。
二世	劉承	瓦克達子。順治十年閏六月，封二等奉國將軍。康熙六年四月，封鎮國將軍。八年七月，緣事降奉國將軍品級。二十五年十月，襲弟哈爾薩鎮國公爵。三十七年四月，緣事革爵。
三世	台渾	劉承子。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封二等輔國將軍。六十年，緣事革爵。

哈爾薩

海青

二世	哈爾薩	瓦克達子。順治十年閏六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康熙六年四月，封鎮國公。八年七月，緣事降奉國將軍品級。二十一年五月，復封鎮國公。二十五年十月，緣事革爵，以兄劉承襲。
三世	海青	哈爾薩子。康熙二十一年六月，封輔國公。二十五年十月，緣事革爵。

溫郡王猛峩

始封	猛峩	肅親王豪格子。順治十四年正月，封多羅溫郡王。康熙十三年七月薨，謚曰良。
二世	佛永輝	猛峩子。康熙十三年，襲溫郡王爵。十七年二月薨，謚曰哀。
	延壽	猛峩子。康熙十七年四月，襲兄佛永輝溫郡王爵。二十七年四月，緣事降貝勒。
三世	揆慧	延壽子。康熙五十年十一月，封奉恩將軍。五十四年十月，封輔國公。雍正元年，緣事革爵。

三世	揆良	延壽子。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惠郡王博翁果諾

始封	博翁果諾	承澤親王碩塞子。康熙四年正月，封多羅惠郡王。二十二年五月，緣事革爵。
二世		
三世	球琳	博翁果諾孫，閒散宗室福苔子。雍正元年二月，封多羅貝勒。六年正月，襲復惠郡王。黜。

誠郡王允祉

始封	允祉	聖祖子。康熙三十七年二月，封多羅誠郡王。三十八年九月，降多羅貝勒。四十八年三月，封和碩誠親王。雍正六年六月，降郡王。八年二月，復封親王。
二世	弘景	允祉子。雍正五年六月，封鎮國公。八年五月，封固山貝子。

原封敦郡王允䄉

始封	允䄉	聖祖子。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封多羅敦郡王。雍正二年四月，緣事革爵。

五月，緣事革爵。十年閏五月，薨。以郡王禮葬。

原封郡王允禵

始封	允禵	聖祖子。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封固山貝子。雍正元年五月，封多羅郡王。三年十二月，降貝子。四年五月，緣事革爵。
二世	弘春	允禵子。雍正元年正月，封固山貝子。二年五月，緣事革爵。四年五月，封鎮國公。六年正月，封固山貝子。九年十月，封多羅貝勒。十一年二月，晉封多

愉郡王允禑　慎[illegible]王允[illegible]

始封

允禑　聖祖子。雍正四年五月，封多羅貝勒。八年二月，封多羅愉郡王。九年二月，薨。謚曰恪。

允禧　聖祖子。雍正八年二月，封固山貝子。五月，封多羅貝勒。十三年十一月，晉封多羅慎郡王。

始封

二世

[illegible]十二年八月，晉[illegible]十三年十一月，緣事革。

弘明　允禵子。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封多羅貝勒。

弘慶　允禑子。雍正九年六月，襲愉郡王[illegible]

寧郡王弘晈　安平貝勒杜度

始封

弘晈　怡親王胤祥子。雍正八年八月，封多羅寧郡王。

杜度　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英子。崇德元年四月，以軍功封多羅安平貝勒。

二世

杜爾祜　杜度子。初封輔國公。崇德七年十月，緣事革爵。順治二年二月，復還宗籍。八年三月，晉封多羅貝勒。十二年二月，薨。謚愨厚。

三世

敦達　杜爾祜子。順治十二年八月，襲爵，降封固山貝子。康熙十三年九月，[illegible]

四世

普貴　敦達子。康熙十三年十一月，襲爵，降封鎮國公。雍正元年九月，以病退。

五世

智保　普貴子。雍正元年十月，襲[illegible]公。三年二月，卒。

蘇保　普貴子。雍正三年五月，襲兄智保輔國公。乾隆四年十二月，卒。

成保　普貴子。雍正五年二月，襲弟蘇保輔國公。卒。

明保　普貴子。康熙四十七

普奇　敦達子。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封鎮國公。四十七年十月，緣事革職。五十一年十月，復封鎮國公。五十四年十月，緣事革爵。

年五月，封三等鎮國將軍。雍正二年四月，緣事革爵。

準達　杜爾祜子。康熙六年二月，封固山貝子。二十年二月，緣事降鎮國公。雍正四年六月卒。準達封固山貝子，諡溫恪。

普昌　敦達子。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封輔國公。

承奇　準達子。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封三等鎮國將軍。雍正四年十月，照例襲封輔國公。十一年正月，緣事革職。

蘇爾泰

廣齡

穆爾祜　杜度子。初封輔國公。崇德七年十月，緣事革。順治二年二月，封三等鎮國將軍。三年正月，以軍功加至一等。四年三月，以軍功封輔國公。六年十月，晉封固山貝子。十一年十月，緣事革爵。

常源　穆爾祜子。順治十六年，因復其父公爵，照例襲封鎮國將軍品級。康熙三十四年十月，以病退。

準達子。雍正六年八月，封輔國將軍。十一年五月，襲兄承奇輔國公爵。

察爾岱　常源子。康熙三十四年十月，照例襲封三等輔國將軍品級。雍正十一年八月卒。

瑚爾濟子。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封奉恩將軍。

諾爾博　察爾岱子。雍正十二年三月，照例襲封奉國將軍品級。

特爾祜　杜度子。初封輔國公。崇德七年十月，緣事革。順治二年十月，復封輔國公。六年十月，晉封固山貝子。十

穆爾哈圖　特爾祜子。順治十八年七月，照例襲封鎮國公。康熙二年十一月卒。

舒塞

塞爾臣

五年二月卒。諡恪僖。

特爾祜子。崇德三年三月襲兄爵。順治□□□□封□□□輔國公。十二年六月晉封鎮國公。雍正二年九月卒。諡恪恭。

巴爾哈圖

特爾祜子。康熙八年正月封奉恩將軍。

薩穆額森

登塞子。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封三等鎮國將軍。雍正二年十二月。襲封輔國公。

杜度子。順治二年二月。封輔國公。六年十一月。以軍功晉封固山貝子。十二年二月卒。諡懷愍。

薩弼子。順治十二年八月。封鎮國公。十五年三月卒。諡悼愍。

巴爾堪

杜爾祜子。順治十八年七月。封鎮國公。康熙二十三年正月卒。

阿布蘭

巴爾堪子。康熙二十三年四月。襲鎮國公。封輔國公。雍正元年三月。晉封多羅貝勒。二年五月。降輔國公。五年閏三月。緣事革退。

富爾祜

阿布蘭子。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封三等[illegible]職。

追封貝勒篇古

始封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篇古

追封親王舒爾哈齊第十一子。勅封固山貝子。

天聰四年五月緣事革爵。八月封輔國公。八年十二月晉封固山貝子。順治十年五月追封多羅貝勒。諡端宥。

富善

篇古子。順治元年四月襲封輔國公。十月。

封固山貝子。六年十一月晉封多羅貝勒。十七年七月緣事降貝子。康熙十一年閏七月復封貝勒。十七年八月以於岳州軍中十九年十一月緣事追奪貝勒。

門度

富善子。康熙七年正月封鎮國公。二十七年四月緣事革退。五月復封固山貝子。以宗人府之子。雍正四年四月緣事革退。

顏祿固

富善子。康熙八年正月……

準都

門度子。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諄實

門度子。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封輔國將軍。雍正二年六月緣事革退。

舒祿渾

顏祿固子。康熙二十……

都存

準都子。雍正三年十月封輔國將軍。

鄂僉

準都子。雍正三年十月封輔國將軍。

法布蘭

巴爾堪子。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四十四年二月以病退。

弟之子法爾善襲。

法爾善

法布蘭子。雍正五年五月襲伯父阿布蘭輔國公爵。

月封奉恩將軍。三十六年七月以軍功加一拖沙喇哈番，准襲一次。五十年四月卒。

六年正月封奉恩將軍。

敦圖

顯穆圖子。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封奉恩將軍。五十年十月以為襲封奉恩將軍兼一拖沙喇哈番。五十六年十二月卒。

履順

鄂柱

敦圖子。康熙五十七年四月襲封奉恩將軍。

登博

根度

顯穆圖子。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齊世璵

顯穆圖子。雍正六年九月封奉恩將軍。

履蒼

顯穆圖子。雍正七年八月封奉恩將軍。

裕綬

履順子。雍正六年九月封奉恩將軍。十三年四月緣事革退。

貴善子。康熙十一年正月封鎮國公。三十六年四月緣事革退。

鎮奇

貴善子。初名嘉爾書。康熙十八年正月封奉恩將軍。三十四年卒。

根度子。康熙四年十一月襲伯父門度爾圖公職。

歡啟

鎮奇子。康熙三十四年四月襲封奉恩將軍。五十年八月卒。

春福

歡啟子。雍正六年九月封奉恩將軍。十年四月緣事革退。

壽克

歡啟子。雍正十三年十一月襲封奉恩將軍。

之二

努萊

蒙古子。初封輔國公。順治十年十月晉封固山貝子。十一年十一月薨，諡懷。

富喇塔

蒙古子。順治二年二月封輔國公。六年十月封固山貝子。十六

劇篤赫

努萊子。順治八年閏二月封輔國公。十二年十二月卒。諡恪敏。

福善

富喇塔子。康熙十六年正月襲封鎮國公。十七年七月以

德明

福善子。初名福壽。康熙二十四年二月封鎮國公。三十年十月

年二月襲事降輔國公十八年三月復封貝子康熙十五年十一月以授蒙古副都統緣事革職

父草功的襲固山貝子二十九年十二月緣事革爵

福存

富明塔子康熙十七年七月封輔國公三十年正月襲見將固山貝子三十九年九月薨

德普

福存子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襲封輔國公雍正七年五月薨

恒祿

德普子雍正七年八月以例襲封輔國公

德全

福存子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封奉恩將軍

德延

福存子康熙五十年十一月封奉恩將軍

德沛

福存子雍正十三年五月封鎮國將軍

貝勒

允禕

始封

允禕

聖祖子雍正四年五月

允禕

封固山貝子八年二月晉封多羅貝勒十二年八月降輔國公十三年九月復封貝勒

貝勒允祜

始封

允祜

聖祖子雍正八年二月封固山貝子十二年二月晉封貝勒

貝勒允祁

始封

允祁

聖祖子雍正八年二月封鎮國公十三年十月晉封貝勒

貝子吳達

始封

吳達海

青巴圖魯貝勒穆爾哈齊子崇德四年八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二世

托克托穆

吳達海子順治六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八年閏二月晉封

三世

楊福

托克托穆子康熙十八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十六年七

四世

三官保

楊福子康熙五十三年正月封奉恩將軍五十五年正月以父

五世

海

順治二年二月以軍功加爲二等輔國將軍。四年六月加爲一等輔國將軍。足年九月晉三等鎮國將軍。八年三月晉封固山貝子。十二年五月薨。諡襄敏。

鎮國公。康熙十二年二月卒。諡純和。

月以軍功加一拖沙喇哈番。准再襲一次。五十四年正月襲父鎮國公爵。五月卒。諡襄敏。

功加九。仍襲封鎮國公。六十一年十二月歿於軍。

瑪喇瑪

揚福子。康熙五十五年二月襲拖沙喇哈番。

特恩授爲拜他喇布勒哈番。雍正二年四月襲三官保爵降二等封爲三等鎮國將軍。足年十八加爲一等鎮國將軍。一年八月卒。

德爾登額

瑪喇瑪子。雍正四年二月照例襲封輔國將軍。

松阿爾

揚福子。雍正三年十月封鎮國將軍。

輔爾松阿

松阿爾子。雍正七年八月封三等鎮國將軍。

黨阿賴

托克托霧子。康熙八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卓陪

托克托霧子。康熙十二年六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卓善

卓陪子。康熙四十三年五月封奉恩將軍。雍正十二年十月以年老休致。

寶敖

卓善子。雍正十二年十一月襲封奉恩將軍。

十四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雍正二年四月卒。

九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白哥伊

托克托霧子。康熙三十

瑪林

白哥伊子。雍正二年

貝子顧爾瑪洪

始封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顧爾瑪洪

原封貝勒阿敏子。崇德四年封輔國公。五年緣事革爵。順治五年四月復封輔國公。六年十一月晉封固

馬爾圖

顧爾瑪洪子。順治六年十月封鎮國公。十五年六月卒。諡懷思。

索飛

馬爾圖子。順治十六年二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康熙三十六年七月以軍功加一拖沙喇哈番。晉二等奉

思特赫默

索飛子。康熙二十七年八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兼一拖沙喇哈番。雍正四年四月卒。

色克

思特赫默子。雍正四年八月襲封奉恩將軍。

山貝子。康熙二十年薨。諡溫簡。

圖府馬所加之拖沙喇哈番准再襲一次。三十七年卒。

鄂飛 馬爾圖子。康熙六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四十六年六月革。

福清 索渾子。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封奉恩將軍。

壽海 索渾子。康熙五十年十一月封奉恩將軍。

鄂齊 鄂飛子。康熙三十八年八月封奉恩將軍。四十八年緣事革退。

福康 福清子。雍正六年九月封奉恩將軍。

僧額 碩爾瑪洪子。順治六年十月封鎮國公。十五年二月卒。諡恪敏。

瑪山 碩爾瑪洪子。順治六

恩額 僧額子。順治十六年二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弟齊克塔哈襲國公爵。

雍正四年十一月封輔國公。五年七月晉封鎮國公。六年九月緣事革退。

年十月封鎮國公。十四年五月卒。諡恪僖。

瓦山 碩爾瑪洪子。康熙四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二十年十二月晉封輔國公。二十四年正月卒。諡慤敏。

齊克塔哈 瓦山子。康熙二十四年封輔國公。四十六年五月緣事革退。見齊克塔哈。

伊克塔哈 瓦山子。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封三等鎮國將軍。雍正五年二月加為一等鎮國將軍。十二年六月卒。

賀麟 伊克塔哈子。雍正十二年十月襲原封輔國將軍。

扎山 碩爾瑪洪子。康熙十四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三十三年九月卒。諡恪敏。

蘊山 碩爾瑪洪子。康熙二

	始封	二世	三世
			十一年正月，封二等輔國將軍。五十四年四月，緣事革退。
原封貝子吞齊	吞齊哈 追封貝勒■倫子。崇德四年八月，封輔國公。順治元年十月，封固山貝子。五年九月，緣事降鎮國公。六年	溫齊哈 吞齊哈子。順治九年十月，封鎮國公。十五年二月卒。諡愨思。	滿都 溫齊哈子。順治十五年十二月，恩例降封輔國公。十七年八月卒。諡懷思。
…哈	十月，復封貝子。十四年十一月，緣事革爵。		
貝子和託	和託 原封英親王阿濟格子。初封輔國公。順治元年十月，晉封固山貝子。		
貝子允禔	允禔 聖祖子。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多羅直郡王。四十七年，緣事革爵。雍正十二年薨，以貝子禮葬。	弘昉 允禔子。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封鎮國公。	

封爵世表三

鎮國公至輔國將軍

世	鎮國公吞齊			
始封	吞齊 追封貝勒褚英子。崇德四年八月封輔國公。順治元年十月封固山貝子。六年十月晉封多羅貝勒。十一年十月以事奪爵。十二年八月以効力行間授鎮國公爵。			
二世	温齊 吞齊子。順治六年十月封固山貝子。康熙十六年二月。降鎮國公。十九年四月。緣事革爵。	富爾泰 吞齊子。康熙二年八月封輔國公。二十二年三月緣事降鎮國將軍。		
三世	額爾圖 温齊子。康熙七年正月封鎮國公。五十七年二月卒。			
四世	愛音圖 額爾圖子。康熙二十六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四十六年緣事革職。五十七年六月襲封鎮國公。	袞音圖 額爾圖子。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封三等輔國將軍。五十年六月卒。	訥音圖 額爾圖子。康熙三十八年八月封三等輔國將軍。五十五年七月緣事革職。	
五世	吉存 愛音圖子。雍正六年八月封三等鎮國將軍。	東海 袞音圖子。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照例襲封奉國將軍。		

世	追封鎮國公阿拜		
始封	阿拜 太祖子。崇德四年八月封三等鎮國將軍。順治四年九月。加爵二等鎮國將軍。五年二月卒。十年五月以孫席特庫晉追封鎮國公。諡勤敏。		
二世	席特庫 阿拜子。初封奉國將軍。崇德六年正月。緣事革爵以[illegible]。順治二年二月封鎮國將軍。六年十月晉封鎮國公。十七年七月緣事降鎮國將軍。		
三世	英穎理 席特庫子。順治六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八年閏二月晉封輔國公。		
四世	興爾登 英穎理子。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五十年二月緣事革職。	興爾德 英穎理子。康熙二十六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五十九年五月卒。	
五世	奇兆 興爾登子。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揚安 興爾德子。康熙五十九年十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雍正十三年十月因病告退。	六十八 興爾德子。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襲兄揚安奉恩將軍。

干圖
阿拜子。崇德六年五月，晉見虜特庫三等，奉留昂軍。順治四年九月，加為二等奉國

英額
康特庫子。順治六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八年閏二月，晉封輔國公。

蘇爾圖
英額子。康熙六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四十七年，因病止襲。

新佑
蘇爾圖子。康熙五十三年五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將軍。六年十月，晉三等鎮國將軍。八年閏二月，晉封輔國公。十六年二月，卒。諡介直。

費揚古
阿拜子。順治二年二月，封奉恩將軍。

范圖
阿拜子。順治二年二月，封奉恩將軍。五年十

法喀
范圖子。順治九年二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十二月，卒。追贈輔國將軍，諡誠慎儀。

鞏安
阿拜子。順治二年十一月，封奉恩將軍。

十七年七月，緣事降一等奉國將軍。

法復禮
范圖子。順治九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康熙三十四年十月，因病革退。

圖薩
鞏安子。康熙七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塞德
法復禮子。康熙十四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五十六年四月，卒。

塞爾都
圖薩子。康熙二十六年正月，封奉國將軍。

塞本臣
塞德子。康熙五十六年九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格爾芬
塞爾都子。康熙五十五年八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年三月，襲父二等鎮國將軍。六年十月，晉封輔國公。

三十四年十月，以病退。

巴哈穆
鞏安子。康熙九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五十五年四月，卒。

吳雅
巴哈穆子。康熙五十六年六月，照例襲封

格爾斌
塞爾都子。雍正三年十月，封奉恩將軍。

託爾渾
塞爾都子。雍正三年十月，封奉恩將軍。

五十六年三月卒。

三等奉國將軍。

華善
阿拜子。順治六年十月封三等精奇尼哈番，八年閏二月晉封輔國公。

佛格
華善子。康熙九年正月封二等鎮國將軍，三十四年十月因病革，六十一年復封三等輔國將軍。

瑚林
佛格子。康熙二十六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善福
華善子。康熙十五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珠隆
善福子。雍正十二年八月襲封奉國將軍。

雍正十二年正月卒。

將軍。

尚麻
華善子。康熙十七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三十四年十月因罪革。

馬錫理
華善子。康熙十九年正月封三等鎮國將軍。

雍正十九年二月因病退。

陳木燕
華善子。康熙二十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雍正十二年六月原品休致。

西林
陳木燕子。雍正三年十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十一年九月坐事革。

伯升
陳木燕子。雍正三年十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鎮

巴布泰

噶布喇

揮

麥

魏

塞

始封

二世

三世

寶格
華善子。雍正二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四世

登忠
陳木燕子。雍正十二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五世

六世

國公巴布泰

太祖子。崇德六年五月，封三等奉國將軍。順治二年正月，以軍功加至一等。四年九月，晉三等鎮國將軍。年封輔國公。六年十月，晉封鎮國公。十二年正月卒，謚恪僖。

巴布泰子。初封三等奉國將軍。順治四年九月，加為二等。六年十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八年閏二月，晉封輔國公。

噶布喇子。順治八年閏二月，封三等鎮國將軍。

齊塞子。康熙七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鄂內
齊塞子。康熙八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齊塞
齊塞子。康熙九年三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齊爾㓕
齊塞子。康熙十一年四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齊木布
噶布喇子。康熙五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

索達塞
齊木布子。康熙二十三年正月，封三等奉國

偕保
鄂內子。康熙二十五年正月，封奉恩將軍。

社穆德
鄂內子。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封奉恩將軍。

甘生
齊塞子。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封奉恩將軍。

寶善
索達塞子。康熙四十一年三月，封奉恩將

當年
社穆德子。雍正十三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軍。

將軍。六十一年九月卒。

軍。六十一年六月，以例改為襲封奉恩將軍。

寶亮
索達塞子。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封奉恩將軍。

玉寧
索達塞子。雍正三年十月，封奉恩將軍。

寶德
索達塞子。雍正七年八月，封奉恩將軍。

勒武渾
齊木布子。康熙二十二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昂阿圖
勒武渾子。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恒德
齊木布子。初名齊克，康熙三十四年二

穆亞
恒德子。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封奉恩將軍。

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婆度
噶布喇子。康熙十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三十六年七月以軍功加一級。沙喇卒，晉二等輔國將軍。

德儀
噶布喇子。康熙十七年二月封三等輔國

明全
袞度子。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尚建貴
德儀子。康熙五十七年五月封三等奉國

將軍。

將軍。

祜錫祿
巴布泰子。初名祜穆布。順治十三年九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康熙三十四年十月緣事革爵。

富貝
祜錫祿子。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封三等鎮國將軍。三十四年十月照例改爲襲封輔國將軍。

拉普
德貴子。雍正三年十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尼雅翰
富貝子。康熙三十九年七月封三等奉國將軍。雍正五年五月卒。

佛照
尼雅翰子。雍正五年十二月照例襲封奉國將軍。九年正月卒。

多義
尼雅翰子。雍正十年

哈富略
[illegible]正三年十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八年十一月卒。

舒圖
富貝子。雍正三年十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五年六月卒。

九月[illegible]封奉恩將軍。

托錫
哈富略子。雍正九年四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托昌
舒圖子。雍正五年十二月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原封鎮國公韓岱

始封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韓岱
常巴圖魯貝勒穆爾哈齊子。初封一等奉國將軍。崇德八年十月以軍功加一級。沙喇哈戰功。順治二年二

海蘭
韓岱子。順治二年二月封奉恩將軍。六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八年二月晉封輔國公。十二年二月

哈爾薩
海蘭子。順治十年四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康熙十八年卒。

蘇爾特
海蘭子。順治十三年

占泰
哈爾薩子。初名雅敦。康熙十八年照例襲封奉恩將軍。

納蘇圖
蘇爾特子。康熙十七

飛新
富貝子。雍正四年八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多隆額
飛新子。雍正十二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德克京額
占泰子。雍正四年三月封奉恩將軍。

九古里
納蘇圖子。康熙三十

[illegible]

月又加一拖沙喇哈番。封三等輔國將軍。三年五月，以軍功晉一等輔國將軍。四年十月，以軍功加一拖沙喇哈番，封為輔國公。八年五月，晉封鎮國公。十一年十月，緣事革爵。十二年八月，授輔國將軍品級。十三年四月，緣事革爵。

卒，諡慤厚。

宋國圖 輔國公子。順治六年十二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八年閏二月，晉封輔國公。十月，卒，諡懷思。

席布錫倫 韓代山子。順治六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康熙十七年，卒。

席理溫 宋國圖子。順治九年十月，封奉恩將軍。康熙元年五月，晉封奉國將軍。

吳立渾 宋國圖子。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年，坐事封奉恩將軍。三十五年，卒。

納爾泰 席爾布子。康熙十七年六月，封奉恩將軍。

達賚 席理溫子。康熙二十五年正月，封奉恩將軍。

天翔 席理溫子。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封奉恩將軍。五十八年五月，卒。

五年，襲封奉恩將軍。

霄格 天翔子。康熙五十八年九月，襲封奉恩將軍。

鎮國公恭安

八年閏二月，晉封鎮國公。九月，卒，諡悼愍。

始封 一世 恭安 原封貝勒阿敏子。順治六年十月，封鎮國公。從鄭親王征湖廣，卒於軍。

二世 法塞 恭安子。順治八年閏二月，以例襲封輔國公。

三世 阿希爾 法塞子。康熙二十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五十八年六月，卒。

鄂岳 法塞子。初名鄂齊。康熙二十三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阿哈尼 法塞子。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雍正二年十一月，卒。

安圖 法塞子。康熙四十二

四世 多福 鄂岳子。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封奉恩將軍。五十七年三月，緣事革退。

五十九 阿哈尼子。雍正三年三月，襲封奉恩將軍。

阿爾禪 安圖子。雍正五年三

五世 [illegible]赫納 阿希爾孫，因宗室[illegible]子。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襲祖爵，封奉恩將軍。

鎮國公郭蓋

始封 郭蓋：原封[illegible]，阿[illegible]子。順治六年十月封二等鎮國將軍。八年閏二月晉封鎮國公。十七年十二月卒，謚[illegible]。

二世 塞帖穆：郭蓋子。順治十八年五月封三等鎮國將軍。

三世 塞赫德：塞帖穆子。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雍正六年五月卒。

雅穆：塞帖穆子。康熙二十[illegible]年六月封奉恩將軍。雍正四年十月卒。

四世 眾成：塞赫德子。雍正十二年六月降襲封奉恩將軍。[illegible]月襲封奉恩將軍。

鎮國公郭額翁古博尼

始封

二世 薩克新：郭蓋子。康熙十一年正月封三等鎮國將軍。雍正十二年六月以老休致。

三世 漢章阿：薩克新子。雍正十二年九月襲封奉國將軍。

六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三十七年四月卒。

[illegible]公郭[illegible]

始封 原封[illegible]王，[illegible]子。順治六年十月封[illegible]，八年閏二月晉封[illegible]公。十[illegible]月卒。

二世 [illegible]：[illegible]子。順治九年十月[illegible]，封輔國公。十四年卒，謚[illegible]。

三世 [illegible]：[illegible]子。順治十四年九月[illegible]襲封[illegible]公。

鎮國公高塞

始封 高塞：太宗子。順治九年九月封[illegible]國公。康熙八年九月晉封[illegible]國公。九年八月卒，謚恪[illegible]。

二世 敦恒：高塞子。康熙九年十二月[illegible]襲封[illegible]公。雍正六年七月[illegible]。以弟之子[illegible]承襲[illegible]國將軍。

雲昇：高塞子。康熙十七年正月封輔國公。二十六年十二月[illegible]。

成孚：高塞子。初名正[illegible]。

三世 穆迦保：雲昇子。雍正六年八月襲[illegible]例封三等鎮國將軍。

年正月,封輔國公。從……緣事革爵。雍正二年十二月,卒。以公品級葬。

鎮國公傅勒赫

世	
始封	傅勒赫　原封英親王阿濟格子。順治二年,封鎮國公。十七年三月,卒。
二世	珣色　傅勒赫子。順治十八年四月,恩詔,封輔國公。康熙五年,卒。
	綽克託　傅勒赫五子。康熙四年正月,封輔國公。二十七年十一月,緣事革爵。
三世	訥殷　珣色子。康熙五年五月,恩詔,襲封三等鎮國將軍。
	普照　綽克託子。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仍襲封輔國公。五十二年九月,緣事革爵。
	經照　綽克託子。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襲兄普照輔國公。雍正十年六月,緣事革爵。
	蘇殷
四世	瑯達
	綽克託孫。閒散宗室隆德子。雍正十年十二月,襲叔父經照輔國公。卒。
	蘇拜

三世	綽克託五子。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封輔國公。
四世	子。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封三等鎮國將軍。

輔國公扎喀納

世	
始封	扎喀納　追封親王舒爾哈齊孫,扎薩克圖子,初封鎮國公。崇德四年八月,緣事降輔國公。順治六年十月,晉封固山貝子。十一年十月,緣事革爵。十二年八月,封輔國公品級。
二世	瑪喀納　扎喀納子。康熙四年三月,封鎮國將軍品級。四十三年十二月,卒。
三世	
四世	瑪商阿　扎喀納孫。閒散宗室[illegible]祿子。雍正十一年九月,襲降二等封奉國將軍品級。

追封輔國公塔拜

世	
始封	塔拜　太祖下。初封三等輔國將軍。崇德四年,卒。順治十年五月,追封輔國公。諡慤厚。
二世	額克親　塔拜子。崇德四年八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九月,襲封三等輔國將軍。順治二年四月,以軍功加為二等鎮
三世	額奇　額克親子。順治二年二月,封奉恩將軍。十六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康熙二十一年七月,緣事革退。三十
四世	
五世	
六世	

拜

年九月加爲一等。六年十月封鎮國公。尋封固山貝子。十年緣事革爵。

五年六月復封輔國將軍。

杜爾祜 拜克觀子。順治六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巴爾霸 杜爾祜子。康熙四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二十二年緣事革退。

噶爾圖 杜爾祜子。康熙十九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二十七年緣事革退。

伯奇 拜克觀子。順治六年十月封二等輔國將軍。

阿爾霸 伯奇子。康熙十一年四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三十六年八月緣事革退。

阿齊圖 伯奇子。康熙十八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

班布爾善 塔拜子。崇德四年九月襲兄職爲三等奉國將軍。順治二年四月以軍功加爲二等。四年九月加爲一等。六年十月晉三等鎮國將軍。八年閏二

白爾赫 □□子。順治六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康熙二十一年七月緣事革退。

白赫 □□子。康熙二年二月封三等輔國將軍。二十一年八月緣事革退。

白爾參 白爾赫子。康熙十七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三十七年緣事革退。

軍。三十六年八月緣事革退。

巴爾堪 班布爾善子。初名事東。順治十四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康熙八年五月緣父罪革退。

塞圖 班布爾善子。順治十

巴特瑪 巴圖魯 [illegible]
[illegible] 六年五月 [illegible] 封三等 [illegible] 八年五月 [illegible] 革職
舒穆祿 塔 [illegible] 順治二年二月封拜 [illegible] 六年三月晉 [illegible] 陞授
巴特瑪 古 [illegible] 順治一年二月封拜他 [illegible] 六年

巴爾善 巴特瑪 [illegible] 初封 [illegible] 承襲

增盛 巴爾善子 康熙二十年正月封 三等 [illegible]

康泰 增盛子 康熙五十年十一月 [illegible] 襲

[illegible] 十五月 [illegible] 年五月 [illegible] 子巴爾善 [illegible] 封 [illegible] 伊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九年正月 [illegible] 封 [illegible]

禾穆 巴爾善子 初名禾穆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 封三等 [illegible] 十八年卒

寧靜 禾穆子 康熙三十六年四月 [illegible] 封 [illegible] 正二年十二月卒

格色 禾穆子 [illegible] 名 [illegible] 雍正三年十月封 [illegible]

瑞 [illegible] 正三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投都海 塔海子 順治二年二月封拜 [illegible] 六年 十月封三等 [illegible] 八年 二月 [illegible] 封

錫 [illegible] 投都海子 順治十一年正月封 三等 [illegible]

博爾都 石 [illegible]

[illegible] 巴爾善 [illegible]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 封 [illegible] 十三年九月 [illegible]

韓國公塔海

始封 二世 三世 四世

塔海 [illegible] 巴圖魯 [illegible] 順治二年二月封拜 [illegible] 八年三月晉封 韓國公

塔穆布祿 塔海子 順治十五年正月封二等 [illegible] 康熙二十五年卒

[illegible] 公 [illegible] 七年三月 [illegible]

滿注 [illegible] 塔穆布祿子 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 [illegible] 封三等 [illegible]

塞爾赫 塔穆布祿子 康熙二 [illegible]

鄂洛順 塞爾赫子 雍正十三 [illegible]

投 [illegible] 子 順治十七年十月封 三等 [illegible]

博爾都 [illegible]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 封一等 [illegible]

德倫 塔海子。康熙四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十六年十二月封三等奉國將軍。年閏四月封奉恩將軍。

額爾赫布 德倫子。初名額爾赫。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馬勇 德倫子。初名馬兒。康熙二十四年二月封三等奉國將軍。雍正

常山保 馬勇子。雍正十二年十月襲封奉恩將軍。

輔國公

始封 喇世塔 青巴圖魯貝勒穆爾哈齊子。順治二年二

二世 喇克達 喇世塔子。順治十五年正月封三等輔國

三世 敦德 喇克達子。初名巴克。康熙十一年四月

訥爾特 敦德子。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封奉恩將軍。五十七年五月卒。

十二年六月襲奉恩將軍。

四世 巴津泰 敦德子。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訥爾庫 訥爾特子。康熙五十八年七月襲封奉恩將軍。

五世 增成 巴津泰子。雍正八年閏月襲封奉恩將軍。

喇世塔

月封奉恩將軍。八年三月晉封輔國公。十七年十一月卒。諡懷愍。

將軍。

封三等奉國將軍。

天占 喇克達子。初名佛保。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三十三年三月卒。

雍正七年十一月卒。

林康 天占子。康熙三十三年五月襲封奉恩將軍。

林安 天占子。雍正三年十月封奉恩將軍。

武興 林康子。雍正十二年閏四月封奉恩將軍。

輔國公祜世塔

始封 祜世塔 青巴圖魯貝勒穆爾哈齊子。順治二年二月封奉恩將軍。八年三月晉封輔國公。

二世 祜世布 蘇赫 祜世塔子。順治六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八年閏二月晉三等鎮國將軍。

伊爾阿 祜世塔子。順治八年閏二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十二年三月卒。諡懷思。

三世 滿達 錫布 祜世布子。康熙九年九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旗通志（卷）一百四十 封爵世表三

輔國公穆臣

始封 二世 三世 四世

宗室子順治十八年十月封輔國將軍康熙八年十一月革

（少）爵第子康熙九年正月襲封三等輔國將軍四十五年十一月卒

穆臣 追封輔國公死因于順治二年一月封穆臣尼康六年十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八年閏二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因凡晉封輔國公康熙十二年二月卒謚愍

勒塞爾 穆臣長子康熙八年正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三十六年七月以軍功加一級授頭等奉國將軍所加之級沙爾哈齊之孫一次五十三年十月病退

達理祜 勒塞爾子康熙四十三年五月封奉恩將軍五十三年十二月以母賞封奉恩將軍

巴賴布 達理祜子雍正三年十月封奉恩將軍九年四月以馬賞封奉恩將軍

赫勒布 勒塞爾子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封奉恩將軍

將軍第一緒沙納哈雍正八年十月革事革職

達理珠 勒塞爾子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封奉恩將軍

成岱 達理珠子雍正十三年四月封奉恩將軍

三五

達理伯 勒塞爾子康熙五十年十一月封奉恩將軍雍正三年十月革

海成 達理伯子雍正四年四月襲封奉恩將軍

常山

德塞禮 穆臣子康熙十二年

崇提赫 德塞禮子雍正二年十月封奉恩將軍

巴頹德 崇提赫子雍正三年

三六

追封輔國公頼

始封 二世 三世

頼慕布 太祖子順治二年二月封奉恩將軍三年五月卒十年五月追封輔國公謚介直

來祜 頼慕布子順治二年襲封奉國將軍三等鎮國將軍八年閏二月晉封輔國公

六月封三等輔國將軍二十五年八月卒

來度 來祜子康熙六年正月封三等輔國將軍

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照例降封奉恩將軍

十月封奉恩將軍

賽布

輔國公葉布舒

始封	二世	三世	四世
葉布舒 太宗子。順治十八年五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康熙八年八月晉封輔國公。十四年卒。	蘇爾登 葉布舒子。初名成穆。康熙十四年襲封三等鎮國將軍。五十年四月病免。	佛爾果 蘇爾登子。康熙五十年四月襲封三等鎮國將軍。雍正二年卒。	扎爾圖 佛爾果子。雍正二年五月襲封奉國將軍。病免。

輔國公常舒

始封	二世	三世
常舒 太宗子。順治十八年五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康熙八年八月晉封輔國公。十五年九月緣事革爵。三十六年二月復封公。	德普 常舒子。康熙十二年二月封三等鎮國將軍。五十四年十一月因病革退。	

輔國公韜塞

始封	二世	三世
韜塞 太宗子。順治十八年五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康熙八年八月晉封輔國公。三十四年十二月卒。	吳啟圖 韜塞子。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襲封三等鎮國將軍。三十七年緣事革退。	雲泰 禾吉子。康熙五十一年五月襲封三等鎮國將軍。後緣事革退。
	禾吉 韜塞子。康熙二十二年二月封三等奉國將軍。三十七年以吳啟圖缺襲鎮國將軍。四十四年十月因病革退。四十八年七月卒。	

鎮國將軍湯古代

始封	二世
湯古代 太祖子。崇德四年八月封三等鎮國將軍。五年九月卒。	穆爾察 湯古代子。初封三等奉國將軍。崇德五年十一月襲封三等鎮國將軍。順治四年九月緣罪二等。六年七月卒。諡恪僖。
	聶克塞 湯古代子。崇德五年

始封

二世

十一月襲奉國將軍順治二年正月以軍功加爲二等四年九月加爲一等尋封輔國公六年十月晉封鎮國公八年三月緣事降輔國公九年六月緣事降三等鎮國將軍

三世

四世

鎮國將軍羅託

羅託　追封貝勒塔拜子。初封固山貝子。尋緣事革爵。順治八年三月封三等鎮國將軍十七年八月以軍功加一拖沙喇哈番尋一等鎮國將軍

巴哈　羅託子。順治九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十五年三月卒。諡[illegible]

帕帕　羅託子。順治九年十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十五年二月卒。諡[illegible]

白爾圖　巴哈子。順治十五年十二月襲封三等奉國將軍

楊岱　帕帕子。順治十五年十二月襲封三等奉國將軍康熙十六年卒

維籌　楊岱子。康熙十七年十月襲封奉國將軍

輔國將軍塞勒伯

始封

塞勒伯　追封貝勒阿敏孫宋科泰子。順治八年三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十一年十一月卒。諡[illegible]

二世

舒淑　塞勒伯子。順治十二年八月封三等奉國將軍。

[illegible]　塞克圖子康熙四年十二月封奉國將軍八年七月晉封一等輔國將軍二十五年十一月緣事革職

輔國將軍塞克圖

始封

塞克圖　原封貝勒阿敏孫宋科泰子。順治八年三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十一年十月卒。[illegible]

克圖	輔國將軍杜爾霸
始封	杜爾霸原封貝勒阿敏孫安科泰子。順治八年三月封三等輔國將軍。十五年三月卒。諡[illegible][illegible]